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54 期



4079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經濟、內政、財政 3 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9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52 ）

經濟委員會會議　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53 ～ 7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業務概況及「國道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73 ～ 192 ）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193 ～ 28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6 案……（281 ～ 33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39 ～ 4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79 ～ 48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內政、財政 3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詢答結束）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詢答結束）

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9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首先請劉委員建國就「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嘉郡就「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潘委員孟安就「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另外，還有本席提案「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特別要說的是治水條例非常重要，因為特別預算原先的 8 年 800 億已告一段落，也有部分成效，如果往後沒有接續下去將影響甚大，因此我們特別在此關鍵時刻提出治水條例的修正會議。

現在潘委員孟安已到場，先請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特別感謝主席讓我們可以併案審查水患治理條例延

長期限的修正，從過去治水條例的制訂到執行，相信很多國會委員都跟我們一樣是全程參與的，從開始制訂特別條例，預算編列與爭取，到最後執行結果出來，可以說是不分縣市、不分南北、不分東西，每個縣市經由易淹水地區整治條例特別法中的特別預算所整治的結果的確有相當的成效，而不單只是部分成效，基本上從南到北、從東到西，每個縣市都是嗷嗷待哺。

易淹水地區整治條例當初制訂的期限，在今年年底即將達成任務而結束，但我們認為有其延長的必要，如果沒有延長下去，之前所謂的 8 年 800 億都將付之闕如，河川的整治就事實而言，有些是跨區域、跨鄉鎮、跨縣市，甚至有些是從山上的水保局、水利署到鄉鎮、到區排、再到出水口，這樣複雜的程度，如果沒有特別條例作通盤整體的規劃，各行其是，反而不是在治水，而是會讓水患更加嚴重。所以本席提出延長水患治理條例期限的提案，期盼在本委員會能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讓本案能儘速通過。最後要再次感謝楊召委，讓我們有在此說明的機會，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岱樺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瓊瓔等 35 人針對現階段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施行時間 8 年 800 億將於 102 年底正式屆滿，但我們發覺現行台灣地區氣候特殊，尤其是暖化問題，所以水患問題一直讓地方非常困擾，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完成一貫的整治，才能真正徹底解決問題。我們提出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除提高其預算額度外，並將實施期限延長。同時要特別說明的是針對第四條經費的分配，我們建議希望延長第十六條的年限 6 年，也就是第四條經費 6 年 600 億以特別預算的方式執行，才能真正達到一貫治理水患與解決民眾的困擾。就像中部地區台中市的溫寮溪、大甲溪、大安溪、外埔及南山截水溝，都是整個中部地區重要發展的關鍵，如果這些溪流沒有做全面性的整治，有句話是「水火無情」，將會使我們非常痛苦，所以我們在此懇請所有朝野委員能一致支持水患治理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以特別預算的方式增加預算 600 億，同時年限也能增長 6 年，以上，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潘委員孟安等 29 人共同提案修正，是因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到 2014 年 1 月即將屆期，我們認為水患的治理不能因為時間問題而中斷，8 年 800 億的治水計畫事實上是有效的，記得民國 94 年我還在當縣長的時候，當時有強颱侵襲台灣，造成嘉義縣沿海三鄉鎮布袋鎮、東石鄉、義竹鄉的淹水面積達一萬六千多公頃，但這次潭美颱風嘉義的淹水面積只剩下十幾公頃而已，因此 8 年 800 億的特別預算確實是有功效的。

我們希望治水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應該修正，期限能繼續延長 8 年，每年也能再編列 100 億的治水預算，藉以確實整治台灣西部的沿海地區及易淹水地區，我們更希望中央政府用地經費補助比例不受限制，這是今天我們提案的主要用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出水患治理條例的修正案，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就是剛才陳委員明文及主席所講的第四條及第十六條，其內容是希望治水期間

能延長及預算能增加，我想這麼多年大家也看到了 8 年 800 億的功效，並感受到治水預算的必要性跟延續性都是迫切急需的。

本席今天所提出的，除了也同意預算應該延長，像之前所提 6 年 600 億或不管幾年幾百億，大家的共識就是這筆錢應該繼續延續下去，因為就目前來說水利署做得非常好。可是本席仍希望可以提高治水成效，因為目前水利署雖然表現很好，但因目前的執行單位只有縣市政府可以參與，造成很多地方有政府有執行不利的問題，故本席建議修改條例讓鄉鎮市公所都可以參與，這樣的話，除了能考量易淹水地區的迫切性，也能提高效率並擴大地方的參與。因此本席建議應該修正第二條，增列鄉鎮市公所參與執行，以加速完成工程進度，避免各地縣市政府有執行不利的狀況，造成百姓淹水的夢魘。同時為避免鄉鎮公所執行有排擠縣市政府業務執掌之疑慮，故增列鄉鎮市公所年度總經費的上限。此外本席也建議掌控權應該還是在水利署，水利署也應該去判別鄉鎮市公所是否有執行的能力，如果有，當然要提供協助，如果沒有或是對執行存有疑慮，當然就不讓它參與，判斷及執行的種種面向都應該還是掌握在水利署的手上。

本席建議的另一項修正是希望第七條第三項可以做調整，因為都市計畫區內辦理易淹水治理工程時，相關的用地取得程序非常冗長，需先行變更都市計畫，而此變更至少要花三、五個月，甚至一年都有可能，相信在座很多治水專家都清楚這樣的程序讓我們白白耽誤了很多時間，所以本席希望第七條第三項也可以得到各位同仁的支持，讓我們可以在 3 個月後的總檢討中確認未來的治水經費跟期程，也期待治水預算下來前，我們把所有該做的，包含修正案都能儘快完成，讓下一階段的治水更加順利，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水患治理工作的支持，今天委員的提案總共有 6 案，主要是針對水患治理條例的兩部分，一部分是針對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年限跟規模部分，我首先報告此部分，水患治理條例原來的規定是 8 年 1,160 億，本次委員的修正建議是希望能由原來的 1,160 億增加為 1,960 億或 2,000 億，另外對於年限也希望能延長 6 年或 8 年。從 95 年起經過 8 年三階段的執行到目前為止，比較急要的部分都已暫時完成，也可從最近的一些災害中看到淹水規模有明顯減少的成效。原來條例應該是在明年的 1 月 27 日截止，至於工程的部分是在今年年底結束，但是因為今年 8 月康芮颱風及其引進的西南氣流造成中南部地區淹水，所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過去的治水成效及整體檢討後續辦理內容及優先順序，並由行政院毛副院長成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

至於第二期的治理方式會考慮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的概念。行政院並要求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內政部及經建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下一階段的整體治水計畫書及所需預算的編列方式送大院審議。因為現在檢討報告已初步完成，根據此報告我們要規劃第二階段的部分，原來已有一個 6 年 600 億的規劃送到行政院初審，但行政院要求針對此次康芮颱風產生的災害重新做評估，因為最後會牽涉到預算的規模、實施的時程及方式，因此建議各位委員有關水患治理條例的修正案是否可以等到 11 月底行政院的檢討報告出來後，再來決定條文的內容，可能對於未來的執行會比較妥當，這是我們第一個建議。

至於第二個建議則是剛剛張委員嘉郡提到有關執行單位及土地取得問題，我先做一個簡單的報告，關於執行單位的部分，張委員建議讓鄉鎮市公所都能有機會一起執行，但未來所執行的水患治理工作會比較朝向系統性、整體性的規劃，也就是說除了單純河川的整治，或排水溝的整治外，會牽涉到其他的配置，譬如抽水站、滯洪池等等，或是牽涉到上、中、下游水域的連結，這些絕大部分都會跨過鄉鎮市規模，所以我們一方面考慮到工程的性質及未來執行的可行性，就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各個鄉鎮市公所水利專業技術人員可能沒有辦法執行這種比較複雜的水利工程，所以，我們建議仍然維持現行方式，如果有特殊個案，再由水利署來考量、執行。

其次，有關土地取得部分，張委員建議線狀開發、規劃部分，可以免都市環評，這如同我剛剛說明的，現在採用的綜合治水是已經要搭配其他面的規劃，大概已不再是用線狀方法執行，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也維持現行作法，土地取得沒有問題的，我們就優先執行。

最後我們還是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已經在做專案檢討，會確定預算規模、執行方式及比較細節的年限等問題，因此，我們建議今天委員可以有比較原則性的決定，至於細節性的條文，是不是等到行政院比較確定後，再來做細部處理。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的報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本席針對次長的報告，質疑……

主席：我們現在就直接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剛剛次長提的意思是希望我們不要修法，他們直接中央……

主席：不可能啦！不修法哪有可能？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你聽我講啦！次長剛剛就是這樣講，我都有注意聽他的報告。經濟部的立場是希望我們今天不要提修法，然後他們直接在行政院提第二階段的治水計畫，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不可能不提修法啦！

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修法是大院的職權，我們的意思是現在到底金額、年限等很多問題都還沒有完全確定……

陳委員明文：不是！剛剛你講的就是，如果我們這次提出修法，恐怕會影響到你們的作為，因此希望……

杜次長紫軍：沒有！不是這樣子，我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明文：我的問題有兩個部分，第一，江院長希望經濟部在三個月內提出治水計畫，現在你們已經有計畫內容了嗎？有沒有？

杜次長紫軍：我們原來初步計畫已經有了，但是行政院要我們配合康芮颱風重新檢討。

陳委員明文：已經退回來了嘛！你們再修好再送，是不是這樣子？

杜次長紫軍：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計畫就不牽涉到現在這個特別條例，是不是？

主席：不是這樣子啦！次長你要說明清楚。

杜次長紫軍：如果要編特別條例，因為有牽涉到經費、規模、年限及執行方式問題，現在有委員提出來，有人要 1,860 億，有人提 2,000 億，年限、執行方式也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建議在我們有了初步規劃建議後，再來決定金額、年限到底要多少，以及如何執行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但是還是要修正特別條例啦！

杜次長紫軍：如果要編特別預算，就是修特別條例。

陳委員明文：對啊！我的意思是不管計畫內容如何，時間長短如何，都還是要修特別條例，沒有錯吧？

杜次長紫軍：如果要編列特別預算，就要修法。

主席：待會進行質詢時，再請次長答復。

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會議只到 12 時，下午要處理預算凍結案，所以原則上每位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另外，在次長答復委員質詢之前，本席要特別說明，立法是立法院的權限，我們不必等你們的相關作為，這點執行上大家是可以討論，但不可以在報告中這麼說。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建議而已。

主席：開始進行詢答。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馬政府對民生議題之不重視，一個要啟動對王院長的攻擊，可以這麼密集，一夜之間就處理，但看看治水預算，你們提出了 6 年 600 億，在 2012 年，也就是去年 11 月施前部長詢答時表示會有後續計畫，6 年是從 103 年到 108 年，總預算是 615 億，幾乎是 1 年 100 億，結果你們 8 月 8 日就退回去，把經濟部這個在施前部長任內的計畫退回。你們口口聲聲說納莉颱風造成重大死亡，死了 3 個國人，造成 327 處淹水，但這是 8 月底發生的水災，如果你告訴我因為 8 月底發生水災，所以你們發現之前的治理有問題，缺乏系統性，所以才要重新修改，但是你們 8 月 8 日就退回了，而水災是發生在 8 月底，你哪裡是心有民眾呢？遺憾啦！這就是馬政府啦！所以，我們不是因為黨派，包括今天與會的層級，當然次長是已經是位高權重，而你我存在的意義就是因為民眾，我們存在的唯一價值，就是因為民眾的民生問題，我們幫忙解決，讓他們的身家財產可以得到保障，這才是真的在保全人民的身家財產。好！你們提出 103 年到 108 年 615 億元，也就是 1 年 100 億元，而民進黨團所提的是延長為 8 年，就是 8 年 800 億，其實邏輯都是一樣的，大家都有共識，1 年 100 億是提的出來。本席對現在的政府漠視民生，漠視民眾的身家財產，真的是深感遺憾和痛心。次長，你認為過去 8 年 800 億的治水成效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在回答委員問題之前，我先做個補充說明。水患治理條例 8 年 1,160 億元部分，經濟部是執行其中的 800 億元，主要是協助原來屬於地方管河川的部分，而中央管水利署河川部分，則另外有經費和預算，這點我先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協助地

方辦理，從最近的……

林委員岱樺：我只有 6 分鐘質詢時間，請你告訴我們 8 年 800 億的績效好或不好？有沒有解決八八風災之後歷次的颱風問題？到底有沒有成效啊？

杜次長紫軍：只要有執行的地區，都會有顯著的效果，包括不淹水，或是淹水範圍變小、高度降低，這都有明顯效果，但是因為我們的經費幅度沒有辦法針對所有易淹水地區都完成，所以，部分沒有執行，或是只執行到第一期的地區，確實還是有淹水現象。

林委員岱樺：很好，次長，我覺得你還有良心，你講這句話就有良心了，至少你認為有加注預算、有執行過的有成效。其次，你也認為經費不足，後續無力，以致納莉颱風造成這麼大的傷害，所以就是要增加預算去支持嘛！包括你們的報告裡講的，本席認為都是講一些廢話，請你逐字把條文看清楚，本來水患特別治理條例本身就有系統性、綜合性的治水概念，再來設計這個法源，這早就有了。然後透過地方政府，因為只有地方政府最知道淹水的狀況如何，包括區域排水、都市雨水下水道，其實各縣市政府都有整套的，再送到中央做統籌，屬於水利署的、農委會的分類下去，早就這樣做了。現在還要拖 3 個月，真是笑死人了！你們在 8 月 8 日退回去也就算了，8 月 30 日發生這種事情，應該要在一個月內馬上就出來。因為之前的立法沒有問題，執行沒有問題，只欠東風，就是缺錢而已。

以高雄市來講，你們知道績效有多好嗎？大仁武地區、大岡山地區遇水則淹已經有 30 年以上，我們也很感謝水利署的大力支持，包括滯洪池和區域排水的治理，真的都看到了功效。我們在八八風災嚇得要死，可是因為治水預算讓我們覺得真是天佑高雄。除了執行效果非常好之外，高雄市政府也提出來了，未來希望你也能支持，不要因為政黨的分別而不顧高雄市民。我們已提出在第二階段需要 43 億，總共有十大工程，包括永安區的永安滯洪池、岡山區的土庫排水、典寶溪、橋頭及燕巢、阿蓮。說到阿蓮，我都要流眼淚了，阿蓮九鬮滯洪池一直做不到，因為經費上億元，大家去阿蓮看一看，既沒有抽水站又沒有治水預算，也沒有滯洪池。排山迴流更是笑死人了，找不到地，我們到環保署，他們就說把水的問題先解決，可是錢從哪裡來？包括仁武區的北屋排水、旗山區的溪州、美濃區的泰順、鳥松區和大寮區的鳳山圳滯洪池，都是在原先的高雄縣。而內政部長多好笑，他說治水就不要再抽地下水，可是全台灣會淹水的地區有幾處是抽地下水的？當然我認同有幾處是因為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但並不是全台灣都是如此，這簡直是天龍國嘛！請問高雄市的區塊有哪一個是抽地下水的？那裡完全都沒有養殖業啊，也沒有靠近海洋，笑死人了，還說還要 3 個月！

今天藍綠不分，因為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障是從政人員的唯一核心價值，次長認不認同？

杜次長紫軍：我們絕對會把治水當作首要目標。

林委員岱樺：本席堅持以法律定之，不能用行政命令便宜行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這麼重要的治水條例修正案，部長都不關心，本席要提出嚴重的抗議。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這不是部長不關心，而是部長昨天晚上到印尼參加 APEC，那是他的主場，

禮拜天就會回來。

陳委員明文：好的。今天經濟委員會審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的修正草案，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讓 8 年 800 億的治水計畫繼續延長 8 年，署長基本上同意吧？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治水計畫確實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明文：剛才幾位委員特別提到，過去 8 年 800 億的治水經費已發揮功效，署長同意吧？

楊署長偉甫：這次的颱風驗證了，治理過的地方的淹水面積的確大幅減少，深度也非常淺。

陳委員明文：康芮和潭美這兩次颱風所造成的災害，署長都了解，行政院江院長也有到南部去視察，可是他只是匆匆一瞥，沒有看到什麼。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他到嘉義只去看了抽水站，並沒有去看災情，不了解造成這次災害的最主要原因，也不知道民眾希望如何解決。請問署長在事前有沒有向院長作簡報？

楊署長偉甫：在颱風發生過程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掌握到整個狀況，院長在應變中心就了解到淹水的情況，視察時是因為行程上的安排……

陳委員明文：可是他好像在作秀，去大林看什麼嘛？我們想要和他做很重要的說明都沒有時間，這樣有去跟沒去不是一樣嘛！江院長不只到嘉義，我想他到任何縣市，大家都希望 8 年 800 億的治水計畫能再延長，現在你們在談的 6 年 600 億也好，反正治水就不能中斷！因為下游地區大概已經整治完成，嘉義沿海地區如布袋、東石、義竹，過去淹水面積都在一、兩萬公頃，如今剩下約十幾公頃，可見治水確實有成效。這次大林、溪口、新港、民雄淹水，主要是因為內水無法排出去，外水又增加。尤其是北港溪倒灌，讓平原地區無法宣洩，因此我們希望設置抽水站和出口閘門、滯洪池，經費約需十億左右。如果能在埤仔頭排水設置這三項重要的治水工程，這幾個鄉鎮的治水問題應該就能獲得改善。這些計畫你應該都很清楚吧？

楊署長偉甫：了解。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跟院長講？恐怕沒有吧！院長那天去嘉義竟然還說地方政府要負治水的責任，不要把經費用在華而不實的建設或者活動，他到底在講什麼？他難道不知道治水經費是中央編列的嗎？他難道不知道治水計畫必須由水利署審核通過後才能執行？難道他不知道治水計畫審核通過後，整個執行是中央水利署占 70%，地方政府只有 30%。他難道都不知道嗎？

楊署長偉甫：院長了解，他當時的意思應該是水患的治理需要中央和地方一起合作，在縣管部分希望地方政府多做一些，我想大概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明文：我想署長你很清楚，這次淹水的地方不是像剛才委員所說是因為超抽地下水，李鴻源怎麼會講再花 6,000 億也沒用？這是什麼話？他到底在講什麼？他的意思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他的意思應該是有些地區有地層下陷的問題，淹水情況會更嚴重，所以，那樣的地區要特別小心，他應該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明文：署長，我想你都很清楚，應該知道沿海地區超抽地下水在此次 8 年 800 億治水計畫都已經改善完成，不是嗎？

楊署長偉甫：對。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講的是平坦地區，也就是中游的部分，因為下游部分都已經處理好，接下來就是中游的問題，如果中游能夠處理，問題就解決了。今天所講的滯洪池、抽水站或出口閘門等問題要解決，和超抽地下水有什麼關係？堤防加高和超抽地下水有什麼關係？

楊署長偉甫：已經治理好的地方就更要小心地下水問題，不能再超抽，要不然問題會再產生，應該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明文：不要超抽地下水是另外的議題，我們也都同意，但不能說出若繼續超抽地下水，就算再花 6,000 億也沒用的話，這是不對的。今天我們是針對此次颱風造成的災害，該如何治理及防範的問題，這是我們應該講的。本席現在要問，6 年 600 億計畫目前修正狀況如何？

楊署長偉甫：原來的 6 年 600 億和 8 年 800 億性質一樣，當時規劃時治水尚未完成，所以，第二優先的部分我們就以 6 年來處理。後來發現淹水地區往中上游跑，目前檢討對象就是看後續 6 年之內要辦的工程優先次序是否要再微調，所以，不是要放棄 6 年 600 億。

陳委員明文：現在江院長有沒有同意推動這個計畫？

楊署長偉甫：基本上就是因為要推動……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繼續反對？

楊署長偉甫：因為要推動，所以特別指示毛副院長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且這個會議非常積極進行檢討當中。

陳委員明文：不會反對吧？

楊署長偉甫：不會反對。總統已經說過治水預算必須持續編列，而現在重點在於未來治水計畫要將錢用在目前看到要繼續處理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不會不打算編列 6 年 600 億計畫吧？

楊署長偉甫：目前檢討出來之後一定會有一個非常明確的說明。

陳委員明文：不會再讓中南部地區繼續淹水吧？

楊署長偉甫：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現在你們都將事業性海堤交由地方政府負責，這樣公平嗎？地方政府哪有這個能力？嘉義布袋、東石怎麼有能力呢？

楊署長偉甫：這是很久的問題了。因為當初是地方政府建設的，所以才會要地方負責。

陳委員明文：不只是嘉義，每個縣市大概都一樣，這些海堤過去都做得很低，長度又這麼長，像布袋港、東石漁港、碼頭，還有好美里都是，現在都交給地方政府，但他們有能力嗎？

楊署長偉甫：我們加強之後交給地方政府持續管理，假設需要協助的話，中央還是會提供協助。

陳委員明文：現在水門也都交給地方政府維護管理，據說每年必須花費一、兩億經費，這應該也沒有辦法吧？這些都要一併在此次計畫中解決。

楊署長偉甫：這就是中央和地方要一起合作的原因。

陳委員明文：無論如何，你們都要徹底解決，水門、抽水站經費都交由地方政府負責，是會發生問題的。一年水利預算也才 3,000 萬，若全部交給地方負責，就必須花一、兩千萬維護，他們怎麼會有能力？因為沒有能力解決，就會繼續放任不處理，最後就會造成問題。所以，中央不能不

管他們。

楊署長偉甫：這也在後續計畫檢討中。

陳委員明文：此次大林淹水就是因為雲林農田水利會一直未將鹿堀溝水門打開，才會造成水排不出去。因此，他們希望農田排水未來也能納入排水系統管理中，這樣才能在颱風來襲時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以上建議希望你們都能注意。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修正草案有很多版本，民進黨及召委都有提出，這在在表示朝野立委不分黨派都很關心，因為我們發現中央政府好像不是很關心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非常重視，而且很早就提出計畫。

高委員志鵬：之前我也開過記者會，我們覺得憂心忡忡的是行政院秘書長竟然說，就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本案執行之必要性應該再評估，而且還挑 8 月 8 日這個日子，這天不只是父親節，本席的生日也是在這一天，重要的是 8 月 8 日是八八水災，也會讓人想到以前的八七水災，在這麼敏感的日子裡，秘書長竟然回函表示要再評估。結果不僅以前的 8 年 800 億沒有了，就連施部長所提的 6 年 600 億，以及其他後續計畫看起來全部都腰斬，這就難怪這些委員會這麼擔心，會感到憂心忡忡。你們看起來就是沒有這個心，而且「不會生還牽拖鄰居」，有一大堆歪理。內政部次長蕭家淇於 9 月 4 日國民黨中常會時說，因為部分縣市不重視雨水下水道導致雨水無法宣洩，他竟然將責任推到雨水下水道。次長，這種論調對嗎？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你跟我講對還不對。

杜次長紫軍：行政院並沒有說 6 年 600 億計畫不再繼續。

高委員志鵬：你先講中南部易淹水地區是因為雨水下水道的說法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下在都會區的部分是要靠雨水下水道宣洩。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講的哪是那個問題，我指的是雲林、嘉義、南投、屏東縣等鄉下地方，誰在說都市計畫區的地方，這些地方也是因為沒有雨下水道才會淹水嗎？原因是這樣嗎？

杜次長紫軍：各地區都有不同狀況。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就問你這幾個地區。

杜次長紫軍：這幾個地區有……

高委員志鵬：每次風災來臨，我們電視上就看到這幾個地方情況最嚴重。

杜次長紫軍：有些屬於區域排水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這和雨水下水道有什麼關係？但他一副就是推給地方的樣子，認為地方未將雨水下水道建設好才會淹水，淹水就「死好」。如果觀念是這樣，就表示心態就是這樣，所以，我們才要問到底有沒有心？這種心態就和馬英九總統 9 月 4 日在中常會說的話相互輝映，他說，2001 年納莉颱風時，捷運站等於不知不覺扮演滯洪池的角色，這種話讓人聽了又好氣又好笑，這個

意思是現在要多蓋一些地下捷運站嗎？但那些沒有捷運站的鄉下地方要怎麼辦？

杜次長紫軍：關於治洪設施部分，我們在做治理規劃的時候，都會納入考慮。

高委員志鵬：9 月 4 日經濟部的政次梁國新在國民黨中常會所提的書面報告指出，水利署已研擬治水計畫，明年起分 6 年辦理，經費 635 億，結果被楊署長當場推翻說這是過去的資料。你看，你們到執政黨中常會去報告，都還可以這樣荒腔走板，牛頭不對馬嘴，我擔心你們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有沒有苦民所苦？是不是中南部淹水是活該！我雖然是北部的立委，但是也覺得你們根本一點同理心都沒有。

次長，有委員提案認為可以委託鄉鎮市公所，並且請他們辦理清淤與應急工程，你贊成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比較不建議這樣做，因為現在治水的工程都是比較複雜性、系統性的，在執行方面鄉鎮市公所的專業人力比較不充足，所以我們認為是仍然維持原來的縣市政府支應比較妥適。

高委員志鵬：連縣市政府有時候都覺得他是孤掌難鳴，都希望中央政府協助他們跟其他縣市的協調工作，可是現在你們又要跳過縣市政府委託鄉鎮市公所，那豈不是更亂了？關於這部分你們不贊成，是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建議是維持現狀，如果有特殊個案再由水利署負責，因為過去的執行是 70%水利署負責，地方是 30%，在第二階段，因為水利單位的能力已經增強，所以我們希望讓地方政府能夠多執行一點，如果有特殊性的時候，再由水利署負擔。

高委員志鵬：是叫他們多負擔一點錢嗎？

杜次長紫軍：不是，是執行的工作比例要增加。

高委員志鵬：除了這部分以外，其他委員所提的意見呢？金額當然可以再談，其他的整個方向、年限，是不是跟經濟部沒有太大的歧異？

杜次長紫軍：後續水患治理的部分，我們行政部門絕對會繼續進行，會照行政院的函示重新檢討後再報院，由毛副院長做最後的確定。至於預算編列的方式，如果行政院決定將來要以特別預算方式進行，當然就要以修特別條例的方式來做。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問一個基本的問題，今天我們要審治水的預算，其實各個委員所提的版本都有不同的金額，但是站在水利署的立場，我們看到了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也就是 99 年 7 月吳副總統敦義擔任院長時期，他提出了第三階段提到，如果 283 系統的治水措施全部都做的話，需要五千多億元，這是 99 年的數字。

如果我們的水患治水系統、排水系統是改進的措施，總金額顯然不會再往上提高，但如果水患問題繼續惡化，當然所需的總金額就不只於此。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提到本計畫總金額上限是 1,160 億，也就是 5,000 億扣掉 1,160 億，後續還需要 3,840 億，這是後續需要做的，如果 283 個系統包括治水或是排水系統，統統做的話可能需要這麼多錢。

請問楊署長，現在的吳副總統，當初的吳院長，在當時所提出的 5,000 億這個數字應該不是憑

空杜撰的，也不是他神來一筆突然想出來的，一定是他的幕僚告訴他的，這個最大的幕僚單位當然是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等其他不一而足的單位，請問楊署長，依照你們的看法，如果真的做好這 283 個水利系統，還需要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在 8 年 800 億期間，我們對全省容易淹水的地方政府所管河川、排水做了整體規劃，規劃出來以後，就有一個治水預算的估算，當初的五千多億就是當時的規劃報告出來以後，我們把全部所需經費加總起來的總需求，但是事實上政府的財力不可能有這麼大的預算能力，所以我們把優先的部分先挑出來，這些優先挑出來的總金額大約需要 2,000 億左右。

黃委員偉哲：優先的部分是 2,000 億？

楊署長偉甫：是，至於為什麼我們會在 1,160 億之後，又再提出 600 億的預算呢？因為我們認為優先的部分還是要持續治理，這樣的想法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改變，但是它的治理的範圍改變了，因為在今年的颱風期間，有一些過去沒有治理、比較中上游的地方發生了淹水，原來的優先治理區有一部分是沒有 cover 到這個部分，這是為什麼現在檢討的原因就在這裡，我們希望在下個階段的計畫，不管是 8 年 800 億或是 6 年 600 億，這些今年發生淹水的地區都要納入優先部分，一併在這次的計畫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幾個月前施前部長提到，後續第二階段可能還需要 615 億，但是當你們把這個數字跟行政院提報的時候，在經建會就被打回票了，說還要再做評估。但是那個評估早在江院長日前說要在三個月內重新評估治水計畫案之前，經建會就先打回票了，請問經建會所持的理由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因為當時我們提報治水計畫案後續計畫案的時候，有一部分計畫書的內容不夠清楚，院裡面要我們把前期計畫，也就是到今年底的計畫，施行發揮的成效，從流域的上中下游一併做詳細的檢討。

黃委員偉哲：請問署長，如果政府的財力夠，當然不管是 5,000 億元也好、3,000 億元也好，都可以花下去，但是如果政府的財力不夠，就必須排優先順序。

楊署長偉甫：是。

黃委員偉哲：至於優先、再優先或是更需要優先的順序的金額，你提了 615 億元也好，或是評估後又出現新的數字也好，他的優先期待改善的區域大概有多大？可能改善到怎樣的程度？

比起台北市 200 年的防洪頻率，台灣其它地區的防洪頻率是比較低的，即便他們有水利以及相關的治水設施，它的標準也是比較低的，即便是這樣比較低的標準，我們都企求而不可得，現在政府還有辦法……

楊署長偉甫：對，目前……

黃委員偉哲：或是這樣講，經過評估之後，你們所做的水利設施是多少年的防洪頻率？

楊署長偉甫：目前的防洪頻率是看他所在的位置以及他是河川還是排水不同而定。河川的部分基本上都是 25 年以上的防洪頻率，所謂 25 年不是像現在發生 200 年的洪水全部都倒到河川裡面，如果是這樣，它一定會滿出來……

黃委員偉哲：當然。

楊署長偉甫：所以為什麼要綜合治水，就是在洪水來的時候，包括農地等其他的排水下水道，都可以吸納他的水量。

黃委員偉哲：對。

楊署長偉甫：還有……

黃委員偉哲：台北市的防洪頻率是幾年？

楊署長偉甫：台北市是 200 年，因為台北市是一個盆地，它完全沒有辦法靠其他的方法排水，所以它河川的防洪頻率是 200 年。

黃委員偉哲：新北市呢？

楊署長偉甫：新北市是 100 年，其他全省各地中央管的河川也是 100 年，局部地區是 50 年。為什麼縣市管的比較低，是因為很多地方都是農田。

黃委員偉哲：其實縣市管的地方也有很多是人煙稠密的，現在縣市管的河川是 25 年、排水是 10 年，所以即便是 25 年的還是有可能淹水。即便是要求 25 年的防洪頻率，政府的財源還是要分先後次序，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天龍國跟其他地方的差別就在這裡，我希望你們能好好的評估，只要是該做的，你們還是要提出來力爭。你們可以提出優先順序，再看政府的財源狀況，好不好！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請教署長之前，召委，為什麼今天部長又請假？

主席：因為部長昨天晚上到印尼參加 APEC 會議，他禮拜天就回來。

蘇委員震清：這麼重要的治水條例審查，部長也不到，包括財政部和內政部在內，我覺得大家好像都不把治水當成一回事。

署長，記得我去年當召委的時候，施顏部長在這裡，你也在，當時對於台灣的治水預算是不是要延續下去，不希望台灣再繼續淹水，你們也明確的表達治水的預算應該要延續，你們都有回答過這種話，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現在水利署提出六百多億的預算被中央打了回票，你們在報告書中說要全面檢討，我實在想不通，署長，你是專家，我們沒有資格去教你們怎麼治水，但是我們只知道一件事，就是怎麼去幫你們籌錢，我這樣說對不對？我們都在和時間賽跑，因為雨什麼時候要下不知道，由天公作主，但是當下雨的時候，我想召委也和很多委員一樣，不管我們來自哪個地方，只要一下雨，當民意代表或是行政首長的人都要「挫咧等」，我們只求天公保佑一件事，不要把雨都下在我這一區，上一次雨下在哪裡？雨下在雲林，雨下在台南和嘉義，那屏東有沒有災情？也是有，不過我們還能稍微喘一口氣說好險。其實我們看到在雲林、嘉義甚至是台南淹大水也是心有同感，因為我們不知道雨何時會下在屏東。如果每一次下雨都會有大大小小的災情發生

，你們現在說要再通盤檢討，要再全面性的檢討，本席覺得剛才黃委員講得非常好，你自己也講，如果以最優先的治水計畫來看，可能還要 2,000 億，對不對？最優先的治理。

楊署長偉甫：大概要一千多億。

蘇委員震清：一千多億，好，財源一下子沒辦法負擔，今天水利署如果真的重視台灣治水的問題，中央把你們的預算打回票，你們應該要據理力爭，因為時間不等人耶！目前雨季快過了，對不對？現在要慢慢進入枯水期，冬天要到了，這是治水最好的時期，你們再等下去，等到預算真的給你們的時候，明年雨季來了也沒辦法執行，百姓又要多痛苦一遍，但是現在中間的銜接過程沒錢了，屏東屬於第七河川局，局裡的同仁都很認真，我問他們，他們都說：「委員，不好意思，我們還在等治水經費，經費如果撥下來，我們馬上可以銜接當初做了一半或是做了三分之一的工程。」現在他們痴痴等待的是什麼？是下一次的治水預算嘛！署長，我講的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是不是讓我補充一下？

蘇委員震清：好，你講。

楊署長偉甫：目前的治水預算沒有斷……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沒有斷，但是還……

楊署長偉甫：因為現在執行的計畫還是在執行當中。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在執行啊！

楊署長偉甫：我們現在談的是明年度以後的預算。

蘇委員震清：對，是明年度的預算，但是現在如果沒錢，沒有再延續下去，做好一半的工作後面要怎麼銜接？

楊署長偉甫：是，所以目前我們正在積極檢討那個計畫書的內容，我是建議……

蘇委員震清：本席覺得我們的政府很奇怪，你們既然有提出六百多億的預算，這裡面有所謂的優先順序，你們都認為是最優先的，你剛才也講了，如果真的是最優先的，次級的不算，還要一千多億，你們現在只提出六百多億而已，照理講，不管你們這個計畫是不是舊的，新計畫是不是還沒有出來，政府應該要全力支持，沒有理由打回票嘛！把台灣人的生命拿來開玩笑！

楊署長偉甫：可不可以讓我補充一下？

蘇委員震清：你講。

楊署長偉甫：目前檢討的是計畫書的內容，預算的部分行政院並沒有打回票，因為目前檢討的內容是把現在看到的，沒有在治理範圍的淹水地區把它納進來，至於預算的部分，我們這邊絕對……

蘇委員震清：好，那我現在問你，你認為這個預算什麼時候可以爭取到？

楊署長偉甫：目前行政院已經要求我們在 3 個月之內提出完整的計畫書，至於檢討報告已經完成，即將再送到院裡面來審查。

蘇委員震清：不是，你認為要多久？

楊署長偉甫：目前依毛副院長的想法，應該是在我們的計畫書出來以後，接下來就會決定要用什麼方式來編預算，假設委員會這邊決定要向行政院要求提特別預算的話，那我們在院裡面的檢討

報告最後出來的財源籌措方式就是特別預算。

蘇委員震清：署長，本席是語重心長，我最主要是想告訴你，台灣每一個角落隨時都可能會淹水，當然我知道要通盤，但是有些介面的問題我認為你們真的要把它搞清楚。剛才陳明文委員講得很對，因為我們來自基層所以很清楚，農田水利系統有時候是包含灌排兩用，對不對？在山上的屬於水保，下到村莊來就變成區域排水，然後大家就你推來我推去，山上的水沒有下來會變成區域嗎？所以這個介面的問題有時候會變成你管你的，我說我的，然後到最後就一句話：「不好意思，我沒錢」。

楊署長偉甫：委員講得沒錯，這一次的檢討報告重點就是在介面的整合。

蘇委員震清：好，既然大家都知道介面的整合，政府本來就應該照顧人民，每一次遇到水災，那種痛苦真的是沒有人講得出來，對不對？我們沒有辦法去預測明年的水災什麼時候會來，會發生在什麼地方，有可能是台北市、屏東或是台南，在每個縣市，每個角落都可能發生，所以在這個優先治理計畫中，我們是和時間在賽跑，本席不希望每次一碰到這些天災地變我們再來向政府提出要求，好像我們都是被動的，我們應該要主動，我們要積極，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是，所以水利署已經在一年多前就提出後續計畫，我們會積極爭取。

蘇委員震清：好，最後我要向署長說，荖濃溪和隘寮溪的整治有看到它的成效，但是你知不知道上次 88 風災的時候，荖濃溪在最深山的部分都坍塌了？大水帶下來的是小部分而已，裡面都還沒有整治，再下一次大雨大水就會來。那裡人煙稀少，你們現在要推公開招標，沒有人要標，為什麼？划不來嘛！他光是一趟路進去又出來頭就暈了，還有，現在疏濬出來的土方不能炒飯吃耶！他砂石要堆放在哪裡？又找不到地方可以堆放，為什麼治水會那麼慢？為什麼會碰到一些情形？就是因為有很多的法令還有政府應該幫人家協調介面的問題都沒辦法處理，我們希望清砂石，但砂石清出來要放在哪裡？一個公共工程沒辦法一次去處理，要先堆放砂石在合法的土地，堆農地還要被開罰單，這個都是介面，要怎麼處理？所以本席希望政府應該要趕快積極的去做，現在不管預算多少錢，我們只希望趕快通過，然後趕快去把這些應該優先治理的河川做一個處理，讓台灣人民不要每次都陷於天災地變的恐懼中，署長，這些話本席希望你們要聽進去，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說實在，自從發生水災以來，本席知道你為了要再做這個後續計畫的修正也費了很多心思，本席先請教署長，您上次提出的 6 年 600 億是要編在公務預算，還是要編特別預算？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水利署當初提出來的時候，並沒有把預算編列的方式講得很清楚，因為我們知道這是行政院財源籌措的問題，但是我們基本的建議是 1 年要有 100 億左右的預算。

張委員嘉郡：署長是水利專家，不管是幾年幾百億，您認為這個預算是編成公務預算還是特別預算，對於計畫的執行會比較有利？

楊署長偉甫：當然特別預算是比較有預算籌措上面的一個保障性，公務預算則是有可能會因為當年度政府財政狀況的優先順序而產生排擠的效應。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覺得要保障治水的品質，保障治水的延續性，還是要編特別預算對於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才有保障？

楊署長偉甫：假設行政院把治水預算放為第一優先，編公務預算其實是一樣的。

張委員嘉郡：本席要請教署長，雖然是說 3 個月，您可以告知本席到底這 3 個月是什麼時候？是下個月的某一天嗎？你們大概有抓一個什麼樣的期程？

楊署長偉甫：是，這 3 個月的工作有兩大部分，一個是前期計畫的檢討，一個是後續計畫的提出，前期計畫的檢討目前已經大致完成，我想行政院最慢在下個禮拜就會正式開會。至於後續計畫，我們原本就已經提了一個 6 年 600 億的計畫，但是因為一些情境的改變，這個內容必須要做修正。另外，我們這次的檢討報告和後續計畫有一個重點，就是介面的整合，剛才蘇委員也有提到介面的整合包括中央和地方，所以未來的執行方式在這個檢討報告中也會討論，我們希望在 11 月底之前一定要完成，院裡面的要求是希望能提早就提早，我們正在努力。

張委員嘉郡：本席認為不管要爭取多少預算，如果你們身為水利專家覺得預算不夠多的時候，包括本席和整個委員會，我相信包括整個立法院都是你們最好的後盾，因為我們是站在一線認真的為人民工作，所以假設你們之後開會覺得治水預算有所不足，我想我們整個委員會都願意做水利署的後盾，也希望你們在討論的過程中能夠加入立法委員的意見，不要到時候你們很認真的研究了 3 個月，結果公布出來還是有很多委員有意見，甚至不符合地方需求，本席覺得這樣子會非常的可惜，這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本席要請教署長，我們雲林算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易淹水地區，假設要針對最急迫的幾個地方，包括土庫竹腳寮、虎尾西安抽水站、水林、牛挑灣大排還有台西和口湖這幾個點做緊急的改善，您認為在第一階段大概要花多少錢？

楊署長偉甫：委員問這個問題非常的精準，目前 8 年 800 億在雲林縣投資的情況大概是六十幾億的經費，在後續計畫我們希望把雲林容易淹水的地區再持續辦理，目前的估計大概還要再三、四十億。

張委員嘉郡：三、四十億？

楊署長偉甫：對，但是這個還要再看整個預算優先次序的檢討，因為我剛才有提到今年淹水的情況和過去不太一樣，這個部分我們會詳細檢討，檢討出來以後，預算需要變多少我們再儘量爭取。

張委員嘉郡：這一點本席也特別拜託署長，因為每逢大雨我會在家裡甚至是在外面看，本席真的非常擔心，我擔心這些阿公、阿嬤不知道半夜幾點要被遷移，擔心這些小朋友不知道在上學途中會不會遇到危險，不止是雲林縣，本席希望水利署能夠儘快的對於全國各地最急迫的這些淹水地區可以再做延續性的後續整治，人家說「人在公門好修行」，我想這個是功德無量，也期待大家一起努力，儘快把這個治水的計畫設計好，然後把它執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大台中在縣市合併之後，未來有一些中央管河川會變成市管河川或是一些區域排水的系統，當然中央也有函示到 103 年之前，由水利署繼續執行治理和管理業務，在 103 年你就要公告，從 104 年起由直轄市來接管治理，這一方面涉及到整個機構治水的能量在市政府是否充足，另外一方面就是預算，以目前您的瞭解，按照原來這個期程的交接移轉是不是會順利？還是現在地方的態度是比較保留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台中市政府為了移交的時間有做過詳細的討論，市政府的想法是希望由中央繼續治理到一定程度之後再移交，他們的期待是這樣子，

林委員佳龍：那個一定的時間或程度是指什麼？

楊署長偉甫：意思就是容易淹水的急迫段要把它治理完成以後再交給地方。

林委員佳龍：你可不可以舉例？

楊署長偉甫：譬如今年容易淹水的地區，流到沙鹿區的這一條……

林委員佳龍：南山截水溝。

楊署長偉甫：對，類似這樣的一個想法。依我們和市政府溝通的結果，假設照時間移交給地方政府，我們還是可以把它列在我們的後續計畫，未來它幾年的計畫還是可以持續來治理，當然這是地方政府的想法，它認為中央的治理是由中央完全的投入經費和人力，由地方接手的話就是地方和中央合作，這兩個不同的選擇我們有和地方政府做了非常詳細的分析，最近會有共識。

林委員佳龍：最近會有共識是依照你們方向來共識，還是中央來辦理？

楊署長偉甫：我們願意協助，地方如果能夠全部接手是最好。

林委員佳龍：就是你們要繼續說服地方，按照期程時間來移轉？

楊署長偉甫：我們原來的期待是這樣子。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有共識，那共識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因為我在上個月有拜訪胡市長來談這件事情，我請他們再評估一下對台中市最有利的方式，其實我們的建議是比較有利，如果市政府認為我們講的有道理，那我們在最近就會去決定下來。

林委員佳龍：但是他們到目前並沒有認為你們講得有道理哦！

楊署長偉甫：這個我們還會再溝通。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現在在處理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在大台中的水系要真正像南部發生那麼大的淹水倒是比較少見，因為這幾年有整治到一定的成果，但是未來這個預算的編列，以台中的水系或是區域排水等，我想請問署長，上個階段的 8 年 800 億或是 1,100 億大概用了多少在大台中地區？然後符合標準，可能新納入在大台中淹水地區的水系或是區域排水的範圍和預算有多少？

楊署長偉甫：第一點在大台中地區投入的經費大概是 21 億，但是這個不包括目前還是在中央管的部分，這個是中央直接來辦理。第二點，在台中市區，事實上容易淹水地區的治理率已經相當高，只有像剛才提到的南山截水溝，它是因為縣市合併以後有些土地的開發造成後續的影響，

所以重點是在幾個因為開發而影響到的範圍，南山截水溝需要的經費比較多，大概需要 10 億以上的預算。

林委員佳龍：好，所以台中先前只用了中央大概 21 億，但是南山截水溝……

楊署長偉甫：目前規劃出來的經費相當的龐大。

林委員佳龍：你講一下中央和地方目前談的比例。

楊署長偉甫：目前地方政府提出來的需求大概要 50 億，但是我們認為優先次序要再檢討一下，最優先的部分我們儘量來協助。

林委員佳龍：最優先的部分大概要幾億？

楊署長偉甫：這個就要看和市政府的共同配合，以現在這個情況來講，水利署後續計畫假設能夠順利籌編的話，也許有機會把這 50 億裡面的大部分都治理完成。

林委員佳龍：好，就是水利署的部分來負擔就對了。在「大甲溪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這個部分總預算有 62.4 億，從 101 年執行到 104 年，這個計畫當然有一些目標，因為大甲溪是台中最重要的一條河川，從櫻花鉤吻鮭到白海豚都在大甲溪，可以說是從上游到出海，這是一個綜合治理的計畫嗎？預算多少？

楊署長偉甫：您剛才提到的六十幾億是大甲溪綜合治理計畫裡面的需求，它涵蓋的不只是水利署水利工作的預算，在這個計畫範圍中，水利署正在積極進行的是東勢堤防的興建，目前的重點是在東勢堤防，這個計畫我們會在 3 年之內完成，其他部會的部分是由他們的年度預算來進行，由我們來做整體的控管。

林委員佳龍：我想大甲溪很重要，你們也列了這個綱要計畫，本席希望它不只是解決舊的問題，在它整個新的綜合治理之後，對於台中不管是防洪治水、觀光旅遊或是產業發展都非常重要，本席有要到經濟部給我的基本資料，希望你們能夠加強這個計畫的推動和跨部會的協調。另外，再一個小建議，關於大甲溪引水進入葫蘆墩圳，以前是可以進入的，後來水文產生變化，因為這個東西涉及到大豐原地區未來的治水和親水的發展，所以我希望水利署能夠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一點評估，在評估完之後給我資料，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來辦理。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感謝經濟部所屬水利署的楊署長過去對苗栗縣所請託的事情，包括治山防洪以及發生任何的水患都在第一時間給予搶救，尤其是這次的蘇力颱風，頭份的中港溪幸好有楊署長幫我們做了低水護岸，雖然水很大，因為剛好碰到漲潮，但是很多的水都已經翻越到我們頭份尖山里的市區裡面，倘若不是有署長幫我們做低水護岸，這次一定會破堤，到時候整個村莊都會完蛋，所以我要代表頭份鎮向署長表達感謝。相對的，水利署在很多的主要河川、次要河川發生水患的時候，馬上就在最急需的時刻來搶修，然後分中期、長期的來疏濬或是河道清淤等都有很好的配合，這點真的是感謝署長。

不過我還是要重申，因為之前是施顏祥部長，現在換張家祝部長以後，針對天花湖水庫的部

分雖然本席昨天有提了，但是今天我還是要專程來提一下，在今年 1 月 28 日，我記得很清楚，因為那天也是我們高鐵苗栗站的動土典禮，當天本席邀請了楊署長和環保署沈署長一起下鄉到公館國中的大禮堂，不光是公館、苗栗、大湖，甚至有頭屋等地區的鄉親來參與天花湖水庫的說明會，頭屋的江副主席在過程中對兩位署長不禮貌，我也當場予以喝止，但是在這裡還是要向署長抱歉，因為他們的草根性也是基於愛鄉的情誼。就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要重申，因為目前苗栗縣有鯉魚潭水庫、永和山水庫、大埔水庫、明德水庫以及劍潭水庫 5 個水庫，要再加上一個具有斷層帶的水庫，所有的鄉親都沒辦法接受，在這種情況之下，光一個禮拜的時間整個公館的連署就有上萬人，這表示大家都不給予支持，但是就我側面瞭解，貴署的水規所私底下仍在進行，所以剛才本席有做個臨時提案，希望針對天花湖水庫這個計畫，雖然它有通過環評，但是受到苗栗縣民激烈的反彈，也遞交了萬人的陳情書，水利署也同意在未達成共識之前，暫停天花湖水庫的計畫，所以本席要求經濟部和水利署要全面停止興建計畫，不得編列相關預算，針對這一點，署長是不是做得到？因為去年也是這樣，現在換了部長我還是要重申這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天花湖水庫目前並沒有興建的計畫，現在進行的調查只是假設未來確實有這個需求的時候，這個地方有沒有不能建水庫的條件，所以到現在為止，假設地方沒有共識，我們就不會編列預算。

徐委員耀昌：好，謝謝。第二個，感謝水利署對於水庫集水區有一個回饋地方的機制，就我所知，這個機制行之有年，但光是我們頭份、三灣和南庄為了要如何分配就吵翻了，這個回饋辦法本身有很多窒礙難行的部分，我想署長大概很清楚，我也帶大湖地區、卓蘭地區的鄉親來拜會過，問題出在今天這個規定太死板，沒辦法讓當地的民眾實質的受益，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署長，針對回饋的那些內容予以修正，讓會計部門能夠因為你們的調整而讓地方上有更好的運作。請水利署針對剛才提到的天花湖水庫以及水庫回饋辦法的修正案給本席書面的答復，好不好？讓我對地方上的鄉親有一個交代，再次謝謝署長給我們苗栗的支援。

還有，我不知道部裡和署裡針對這個易淹水地區後續計畫的部分是不是支持、肯定？因為我坦白講，李部長說不要抽地下水就沒有這個問題，老百姓都聽不下去，這個風馬牛不相及嘛！雖然是水，但是在內政部、經濟部和水利署的狀況是截然不同的，不曉得次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部門對於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計畫的推動，這個方向是確定的，現在只是在一些執行細節和預算編列上需要一個多月的時間去做處理。

徐委員耀昌：對，我看你們 6 年 635 億的計畫好像是第 4 次被打回票，這個部分可能要好好遊說一下行政院及有關部門共襄盛舉，這個做下去一定有它的功能，預防勝於治療，開始要大動的時候，你六百多億都會來不及，這個部分本席是全力支持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從 921 震災以後，可以說只要一逢大雨，很

多地區都會發生土石流，也衍生很多後遺症，包括現在天候異常，每一次遇到大雨有很多地區都會淹水，當然淹水就是要整治，在整治的過程中，我們當然不希望分區域、分藍綠，只要是有水患的地區就應該把它整治好，這是水利署的責任，但是我發覺水利署只管某一個部分，而河川它分上、中、下游，主管機關還包括林務局和水保局。河川從上游、中游、下游一直到區域河川和區域排水，我上次向署長提過事權要統一，如果事權不統一的話，每一次只要遇到大雨大家就互推責任，甚至於地方把應該負的責任推給中央，署長認為應該怎麼做會比較理想？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提得沒有錯，這一次的治水計畫我們執行到現在，之後的後續計畫檢討的一個重點就是介面和事權統一的問題，這個是在現階段。接下來就是在組改的時候，目前相關治水的單位都會同時進入到環境資源部，除此之外，我們也設計了一個流域管理會的任務編組，希望未來在治水計畫上，從規劃開始的時候就跨流域的把上中下游一起整合進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應該在整合以後把事權統一，才不會互推責任，每一次只要在大雨或是淹水的時候就互相推來推去，我認為這個並不是終究，署長在這方面要多用一點心。另外，我再請教署長，因為 8 年 800 億到明年元月就完成一個階段，很多委員不分藍綠都認為後續有一些需要整治的地方要編預算來繼續推，本席當然絕對不反對，署長認為預算應該要納在公務預算還是特別預算？依您目前的作法。

楊署長偉甫：是，目前的治水計畫都是延續我們過去幾年所做的整體規劃，治水的方法、對象、地點和經費的需求大致上都已經知道了，未來的重點假設 1 年能夠有 100 億左右的預算，當初的這個評估我們有能力來執行，那預算要編在公務預算或是特別預算事實上並沒有差別，因為哪邊要治理在之前都已經規劃完成，後續的用地處理都會按照目前土徵條例的規定來辦理，這個都是必要的條件，假設預算在籌措上面沒有問題，編在特別預算或是公務預算所達到的目的和效果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署長，我們都知道明年度要編的預算，赤字差不多有兩千七百多億，要是照這個優先順序的話，水利署包括你的轄下，在經濟部下面絕對多少會受到一些預算的排擠，本席倒認為應該以特別預算來納編，然後每一年固定，因為要整治這些水患一定要在枯水期，差不多從 10 月多、11 月開始一直到隔年的 5 月中旬，這段時間是枯水期，你要是沒有在枯水期的時候來整治，在防汛期的時候來做等於是事倍功半，因為你做到一半可能大水來了就把它沖掉，那沖掉政府還要再負擔，因為那個是天災，所以是不是應該固定每年用特別預算來做？當然還是要分輕重緩急，你要看地區，易淹水的地區要優先，而且河川一定要擇在枯水期才能夠推，要是在平常時間來做，如果又碰到下大雨，做起來等於是沒有效果。

本席最近看到媒體報導知本那裡淹水，我上次有去看過，它有的都是豆腐渣工程，包括卑南溪等，剛才有委員特別提到我們有 200 年防洪計畫、100 年防洪計畫，在縣市比較偏遠有農地的地方可能是 25 年、50 年，我認為這要因地制宜，因為畢竟有些人口稠密的地方，你還是不能把它訂為 50 年、25 年，你要一樣比照 100 年，而且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可能導水的面積比較小，

這些問題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好好的規劃整治。

楊署長偉甫：委員講得沒有錯，目前的治水就是以這個方向這個方式來決定它的保護頻率和保護的標準，知本溪是台東縣政府所管的河川，確實是有一些構造非常老舊，不過它也在我們的治水計畫中，在我們特別預算原來的 8 年 800 億的範圍，這一次發生淹水的地點是在介面上的一個整合問題，我們正在協助台東縣政府處理中。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楊署長在這方面一定要多下一點功夫，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是。

林委員德福：解決一些問題，謝謝。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來討論這個修正條例是非常嚴肅的一個議題，因為有一句話說「水火無情」，一夕之間就化為烏有，所以水利署在做這個工程，我們對於水利署所有相關的人員，尤其是在第一線的同仁應該給予掌聲。以前的豐洲堤防只要一下大雨，整個都要沖破，里長都要去那裡顧堤防，我們心想，在那邊顧堤防，你人怎麼辦？後來終於在楊署長的努力之下完成了這個工程，而且是一個新進的技術，讓地方的民眾都得以安心，所以我特別要對水利署的相關人員給予掌聲。

今天討論的議題不外乎第一個，時間的年限；第二個，預算到底是多少；第三個，錢從哪裡來。本席首先請教次長，如果以 6 年 600 億，每 1 年 100 億，剛才不管是在提案說明或是在質詢中大家大概都有這個共識，如果水利署 1 年要編列 100 億的公務預算而不排擠到原本的計畫預算，你說可能嗎？在 103 年。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裡是協助地方來做，而水利署本身有自己中央的水利設施要做，所以一定會需要一些額外的額度，也就是說行政院要給經濟部額外的額度才能夠容納。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水利署根本不可能有額外增加的 100 億公務預算嘛！

杜次長紫軍：在現有經濟部框的額度裡面是沒辦法容納的。

楊委員瓊瓔：是沒辦法的，好，這就是一個重點，所以在本席提出的第四條和第十六條裡面，預算來源用特別預算，您贊成嗎？

杜次長紫軍：目前行政院並沒有排除要編列特別預算的想法，所以我們不反對將來有可能用特別預算。

楊委員瓊瓔：謝謝，換句話說，是支持我們所提案的這個特別預算，為什麼要這麼說呢？因為我們要釐清楚，8 年 800 億是以特別預算從民國 95 年執行到 102 年底，它已經到期，所以大家非常的緊張，我們希望再延續 6 年，在我們第四條和第十六條裡面言明要延 6 年，1 年以 100 億為基準，以特別預算的方式去編列，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一點？因為就如剛才一開始所說的，「水火無情」，我們一定要做真的、講真的，讓民眾得以安心，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本席希望行政院要全力支持，目前藍綠委員也有共識要朝這個方向，你請回座。

楊署長，本席有一次和你在地方會勘，當時你講了一句話，本席願意拿出來和大家分享，也

就是中央管排、縣市管排以及灌水排水這 3 個排的介面非常重要，你在現場講了一句：「如果這 3 個排介面完整，那就等於是『香雞排』。」，聽到這句話我是非常開心的，所以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以我們新成立的五都直轄市來說，台中市有 13 條，台南市 7 條，高雄市只有 1 條，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接管台中市的 13 條，光是整治的部分，我們就要花費將近四十八億多元，每一年的維護費用將近 8 億元，也就是說這兩項加起來，我們每年將近要支出 56 億元，地方沒有辦法去支應這個事情，我們台中市政府的確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我們急迫需要這個條例務必要讓它通過。

本席要特別提出一點，就整個大台中市來說，剛剛本席所說的溫寮溪，它就橫跨了我們的大甲、大安、外埔，是整個海線地區最重要的命脈，所以本席要求溫寮溪一定要儘快做整治，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點，因為 106 年世界花博會要在后里舉辦，所以整個區域排水的整治，這個香雞排是否能夠呈現，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要懇請行政院以及楊署長，溫寮溪的整治一定要排在優先的項目裡頭。

第二點，南山截水溝關係到整個烏日、龍井、大肚，對這整個界面來說，就是從沙鹿一直到台中市，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從本席 78 年 12 月 20 日擔任省議員開始，我們就一再協調，因為沒有土地就沒有辦法處理，後來民眾終於原則同意。一開始時有六個方案，從當時的住都局、水利處開始做協調，現在我們終於協調完成，在前一段時間達成共識，最後是以第六個方案為主，就是民國 79 年本席要求的第六個方案，結果終於底定，但是需要將近 50 億元的經費。

本席了解這件事情很困難，因為這段時間的協調，署長也跑了好幾次台中市政府，本席非常的感謝。我們希望不管是該由台中市政府做的，或是由水利署做的，你們應該協調彼此之間如何分工，而且要儘速完成。

前一段時間的颱風，我們看到台中市洪水不斷，災情就是發生在這個區塊，也就是靜宜大學往下延伸的 50 米大道這個部分，讓我們非常憂心。因為這個部分橫跨了整個海線地區，一直到霧峰，關係到整個區塊，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這也是區域整體性的排水整合介面，是非常重要的，也敬請署長協助，因為我們已經努力了這麼長一段時間，請你們要列入優先處理的程序項目。

同時我們也非常清楚，關於 74 線，因為所有的經濟都跟著交通走，現在 74 線的潭子段已經快要全部完成，所以我們的水路更是重要，北屯支線、柳川支線這一段影響了整個潭子、大雅、神岡以及台中市西屯、北屯整個區塊，所以這個部分也要做旱溪交界的截水系統。整個潭子地區的截水是非常重要的，只要這個截水系統完成，剛才本席所說的這個區塊，就得以全面解決水患，所以也務必拜託楊署長，我們極力希望也能把這一塊列入優先範圍，因為如果只有交通建設好，就希望地方能突飛猛進，卻沒有安全的、整體性的香雞排治水計畫配合，那是沒有用的，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三點請教署長。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剛剛的指教，事實上委員已經把台中市容易淹水的地區都跑遍了，這幾年來我們治理的重點區域，也就是剛剛你提到的，都是我們原來治水計畫和

後續治水計畫的優先項目，雖然有一些部分進度比較慢，那是因為用地的取得比較遲緩，因為地方政府必須辦理一些用地的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現在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經差不多了，所以後續計畫假設預算奉核定，你剛剛提到的這幾個工作重點，我們會把它列為第一優先，謝謝。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署長的支持，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落實，因為不管是不是特別預算，這些都是民眾的納稅錢，是大家非常辛苦賺來的。因此本席要在這邊強調，8 年 800 億元的治水計畫到 102 年屆滿，我們要求水利署必須在短時間內進行這個部分的整治，因為由毛副院長所指定的 3 個月，本席認為時間太長了，不可以拖這麼久，因為這個計畫在 102 年底即將屆滿。所以本席要求在兩個禮拜之內，8 年 800 億元的執行成效究竟如何，請你們一定要提出，本席會安排專案報告。同時我們也希望今天能夠達成一個共識，就是擬定六年計畫，而且是以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協助我們地方治理水患，免除民眾的憂心，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氣候的變遷，加上地質的鬆動，每逢雨季水患不斷，所以不只是治理水患的幾個單位非常辛苦，例如水利署，還有水保局、林務局，這些單位都非常辛苦，但是本席覺得遭受水患的居民更加辛苦，每次看到新聞報導他們受到水患的情景，讓我們沒有理由反對今天提出修正的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我們是絕對贊成。

楊署長，您是治水專家，對於治理這些水患，因為這部分牽涉的事權這麼多，不曉得你的感覺如何？比方治理一條溪或一條河，下游是河川局管轄，上面一點的地方是水保局的範圍，最上游的部分有時候還牽涉到林務局，甚至還有縣管河川，在事權這麼多的情況之下，署長，你覺得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工程方面的功效？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說的非常清楚，現在的治水必須以整體流域的方式來做綜合治水，今天我們所有列席的治水團隊，其實就是 8 年 800 億元治水計畫執行期間參與的相關單位和同仁。未來的治水計畫，目前正在檢討的，除了以這樣的方式進行之外，還有哪些介面是需要整合的地方，或是做的不好的地方，要把它找出來，所以未來的治水計畫會比現在做得更好。

第二點就是組織的部分，因為流域的上中下游目前是分屬不同的部會，未來組改之後，除了農田水利的部分還留在農業部之外，其他的都會劃入環境資源部，這些單位共同劃入環資部之後，未來的整合效果會更好。再來就是中央和地方的合作，因為地方政府所管轄的部分和中央政府管理的部分，這中間也會有銜接的問題，這個部分也必須兼具。

簡委員東明：本席始終認為事權如果沒有統一，或是沒有做一個很好的釐清，經常會造成很多影響，也會造成很多困擾，而且有一些地區的事權沒有辦法分得很清楚，結果大家就推來推去，造成治理上的困難，這一點本席非常希望你們能夠改進，我們已經治理這麼多年了，應該要有一個總體的檢討，怎麼樣才能夠把水患做一個徹底的解決，本席認為這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剛才署長提到未來的治理方向，應該要更確實一點，而且希望能夠更清楚，我們非常希望整

條河從下游一直到上游，事權能夠統一，不要再分開。水保局保育治理組今天也有到場，請教王組長，有關保育方面，因為你們水保局也負有保育治理的任務，是指哪方面的保育？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保育治理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晉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集水區的植生復育這方面的保育工作，也在這個工作範圍之內。

簡委員東明：所以水保局這邊也有保育，其實我們可以很明確的說，治山防洪最重要的還是保育，保育不單單是指集水區而已，應該包括整個上游的造林，我們現在已經訂了一個條例，希望水利署、水保局一定要支持，就是要全面禁伐，先把整個上游的造林工作做好，這樣的話，本席相信會減少很多災害，我們治理方面的經費相對地也會減少。

署長，非常感謝你，因為牡丹水庫興建案而受到影響的那幾筆土地爭議，你一下子就把它處理好，這個案子經過了十幾年，一直沒有辦法處理好，你出面之後，現在都已經解決了。但是目前又衍伸出一個問題，不曉得署長是否知道？就是漏掉了九筆，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處理了將近七、八個月，中間也經過兩次協調會議，針對同樣的情況，有的人說既然漏掉了，就沒有辦法再補償，但本席總認為這是不公平的，既然是漏掉，而且是在同樣的情況，受到沒有辦法耕種土地的困擾，不曉得署長是否了解？未來的做法是如何？

楊署長偉甫：是，我了解這個事情，事實上能夠解決過去的這些問題，是簡委員在這段時間不斷協調、努力的結果。至於漏掉的部分，只要相關的書件能夠提出來，因為這個是認定的問題，只要符合相關認定規定的話，我們會繼續辦理。

簡委員東明：非常感謝署長，因為你明智的決定，問題馬上得到解決，會讓老百姓有這樣的感覺，那幾筆土地經過十幾年的爭議，你去年一開始就把問題處理好，本席認為這九筆我們也不要拖了，既然認定這本來就是一樣的情形，希望你們能夠很快就處理，拜託署長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楊署長，我們號稱 8 年要編列 811 億元，實際上是花了 1160 億元，你認為到現在的執行效果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經過幾次颱風洪水的考驗，最近一兩年發現治理過的地方，淹水改善的效果非常的明顯。

王委員惠美：沒錯，也就是說這次康芮颱風來襲的這五個縣市，這些地區你們沒有執行過、治水過嗎？

楊署長偉甫：有，還是有一些治理過會有……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還是會有這種現象產生？

楊署長偉甫：還是有一些地區是已經治理，但是還沒有完全完成。另外，第二個原因，最主要是因為這一次的雨量，我們看過所有雨量站的資料，都已經超過我們的保護標準，不過雖然超過，但是淹水的時間、面積及深度都有明顯的改善。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水火無情，畢竟這是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們還是支持你們去做，但是治水的

工作確實需要中央和地方一起努力，絕對不可能中央做中央的，地方做地方的，因為一條水域從上游到下游，光是中央的部分就會經過相當多的單位，第一個，這個部分也請你們務必要去做整合，因為本席發現治水經常發生一個問題，就是經費有了，但是往往因為地方民眾不配合，變成功虧一簣，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民眾不願意配合，他的土地不願意拿出來，你們有什麼樣的做法？

楊署長偉甫：關於這個部分，假設有少數民眾沒有辦法認同這樣的做法，我們還是會持續溝通，但是更……

王委員惠美：如果溝通之後還是不行呢？就放著不做嗎？還是你們有什麼強制性的作為？因為畢竟為了少數一兩個人的土地不願意拿出來，使得你們沒辦法取得工程用地，造成……

楊署長偉甫：假設有部分少數土地沒辦法取得，但是大部分的地方都已經完成了，那我們還是會執行，這個時候是由地方政府協助，由地方政府做其他相關的全力配合。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說我們治水會緩不濟急就是這樣，到底你們治水的範圍是不是迫切、一定要去做的？我們現在經費越來越少，所以錢務必要用在刀口上，當你們的計畫從地方政府報到中央來，中央透過專家學者審查，如果計畫核准了，照理說這應該是迫切需要治理的一個區塊，應該是這樣吧？

楊署長偉甫：是。

王委員惠美：但是往往因為少數幾個人，導致一些工程延宕或是甚至做不下去，我們有沒有什麼強制性的作為？

楊署長偉甫：當然還是要按照土地徵收條例的規定，我們必須強制執行。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對這個法規應該要再努力一下。

楊署長偉甫：是。

王委員惠美：如果確實有必要，有沒有辦法對他強制徵收？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楊署長偉甫：徵收是沒有問題，這些都是必要的條件，但是如果這樣的條件民眾還是沒有辦法接受時，就是剩下強制執行的方法，地方政府必須要配合。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專家或者你們認為必須要治理的地方，該強制的就應該要強制執行，不要為了少數幾個人，禍害到全縣的人，好不好？另外，現在地方政府都喊窮，要求由中央治水、繼續編列費用，本席認為你們絕對會從善如流，畢竟這關係到民眾生命財產的問題，但是你們有沒有要求地方政府針對超抽地下水等相關部分也要努力去執行？不然的話你們即使做再多，當地下水還是低於海平面時，你們花再多錢也沒用，這個部分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請地方政府配合？

楊署長偉甫：地層下陷的防治目前也是水利署正在推動的一個重要計畫，相關部會在配合當中。雲林、彰化、嘉義這些過去大量抽取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的地區，目前對於抽水井的管制都有一套辦法正在進行，未來的時間……

王委員惠美：地方政府肯不肯配合？

楊署長偉甫：肯，目前彰化、雲林、嘉義縣政府在我們執行地層下陷防治方案時，配合的程度非常

好。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和地方政府的溝通都沒有障礙？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沒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好，這個部分本席也要請你們努力，因為現在錢真的越來越少，絕對要用在刀口上。

楊署長偉甫：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惠美：好。本席再請教一點，當你們的治水方案決定之後，從地方政府開始呈報上來，一直到你們確實去施工，需要幾年的時間？

楊署長偉甫：過去是需要層層的呈報，但是到現在為止，這些都已經經過整體規劃，哪邊是優先區域都已經知道了，所以這些時間已經……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現在是在做過去的延續計畫？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如果是已經規劃過的部分，基本上行政作業的時間已經非常短。

王委員惠美：好，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要建議你們，因為專家學者有時候不比地方民眾更了解當地水文，所以本席建議在這個過程中，不管是地方的民代也好、鄉親也好，他們的意見拜託你們務必要納入，因為有的專家學者覺得他說的才對，結果治水結果一出來，有的還是會有一點走樣，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請署長妥善要求，地方的聲音務必要聽。另外還有一些部分是我們明明建議做甲地，結果卻做到乙地，這樣的疏失也有發生過。

楊署長偉甫：這個問題如果有發生的話，那就是疏失，因為我們原則上規劃的位置在哪個地方，就應該做在那個地方，所以假設有這個情況，我們會把它查清楚。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個部分還請署長再去要求一下，好不好？水火真的無情，我們希望人民的生命財產是受到保障的，拜託你們了。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國棟委員詢答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署長，本席來自東部，所以我們的觀點和角度恐怕不太一樣。第一個，本席想知道這次的 8 年治水計畫，你們自己在報告中說明是花了 1,960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1,160 億的預算，經過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是 1,159 億 2,0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有多少是花在東部？台東及花蓮地區。

楊署長偉甫：東部的比例比較少，這個地區因為地形的關係，淹水的範圍比較少，但是以台東為例，例如知本溪、太麻里溪都屬於整治範圍。

廖委員國棟：所以本席現在就是要問你什麼叫做淹水？你們的定義是什麼？計畫名稱叫「易淹水」，什麼叫「易淹水」？

楊署長偉甫：在計畫開始執行的時候，我們把全省容易淹水的地區找出來，就是把過去曾經發生淹水災害的地區都留下資料，整理的結果總共是 1,150 平方公里，我們在 8 年的期間，針對容易造成淹水的地區，而且是人口密集，特別要保護的 500 平方公里列為最優先。

廖委員國棟：當年在規劃 8 年 800 億元計畫的時候，最後是認為需要 1,159 億元的經費，就你們當時的計畫來看，經費是不足的嗎？

楊署長偉甫：事實上當初匡列預算的時候並沒有做整體規劃，因為早期這些是地方政府要執行的部分，我們在兩年之內做了整體規劃之後，發現原本計畫的經費其實是不夠的。

廖委員國棟：就東部來說，因為東部的河川、溪流都非常湍急、短，而且容易受損，所以水土保持的部分是東部最大的痛，每一次颱風、大水來襲，很多野溪、河川的岸邊經常受損，例如這一次小小的水患，就造成知本溪一個堤防潰堤，當然也造成了水土保持的流失。像知本溪這樣的河堤潰堤，算不算淹水？是不是要依據易淹水條例來治理？

楊署長偉甫：知本溪是台東縣政府所管理的河川，也在我們 8 年 800 億元的整治範圍內。這一次發生淹水的地方，它是洪水溢過了現有的堤防，目前已經擬定治理的方式，台東市政府正在積極辦理河道疏濬，以現在的狀況來看，他們的疏濬工作假設能做得更好的話，事實上水患的威脅會減輕很多。

廖委員國棟：縣政府還沒有向你們提出他們的需求嗎？

楊署長偉甫：目前的疏濬工作，他們已經自行發包進行，8 月底就發包了，至於堤防加固的部分，他們有提出需求，我們正在評估當中。

廖委員國棟：所以就像你剛剛說的，從莫拉克風災後到現在，知本溪一直不停的出現狀況，包括剛剛您特別提到的太麻里溪以及金崙溪，這都是縣政府難以承受經費的一個治理區域，你們應該要公平的把我們通過的預算分配到東部來才對。

楊署長偉甫：這個部分會優先處理。知本溪和太麻里溪的部分，其實剛剛委員提到的很正確，上游的水土保持和坡地的土砂，因為在莫拉克風災之後還沒有完全帶下來，所以在未來的幾年之內，可以預期的，是在重大的降雨或是颱風事件之後，都會有大量的土砂下移，所以它的河道疏濬非常重要，我們也一再請台東縣政府加速辦理。

廖委員國棟：本席就是想要看看你們有沒有很清楚狀況，關於東部，它不是凹地，也不是因為抽取太多地下水造成地平線下降，它純粹就是因為颱風造成上游產生大水，所以才會造成淹水，這個應該包含在你們整個治理計畫裡面，所以本席要很清楚的知道你們的定義，而且你們未來的工作到底有多少是可以用來對東部做出協助，不然我們看到這些經費幾乎都用在西部，看得我們也是心癢、心痛，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特別就這幾條溪的治理，在下個階段協助地方政府來辦理。

廖委員國棟：因為剛剛發生的就是本席說的知本溪潰堤，有的說是溢堤，有的說是潰堤，到底是溢堤還是潰堤？

楊署長偉甫：沒有潰堤，是溢堤。結構物還是完整的，所以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趕快把淤積的河道砂石搬走，縣政府目前有一個 120 萬立方公尺的清淤計畫，已經開始發包。

廖委員國棟：那個部分本席知道，因為本席問過他們，只是想知道他們有沒有提出整個治理經費的需求給你們？

楊署長偉甫：他們提出建議，希望水利署協助，我們已經請第八河川局就近幫忙。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禮拜二本席才回去過，在縣政府開的一些相關會議上，再次提到莫拉克重建的最後一個階段，就是關於對和平部落和嘉豐部落民眾的協助，當然這不關你的事情，但是你已經答應了還可以支援他們的部分，所以明年度一定要支援他們。

楊署長偉甫：我會照委員的協調結果來辦理。

廖委員國棟：因為他們也有再提出知本溪的問題，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把這個部分拿出來和你討論，希望你們能夠重視他們的需求，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會是重中之重，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署長辛苦了，這一次的天兔颱風，就本席的印象以及看過的報導，颱風在墾丁半島造成滿大的災害，很多地方都淹水，甚至風暴潮也造成近 4、50 年來比較罕見的現象，特別是在九棚地區。本席不太清楚水利署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想法，特別是對於海岸地區的防災，我們現在有很多災害風險評估，這幾年有沒有重新再做檢討？

例如本席有看過聯合國的 IGBP，就是在地圈和生物圈的計畫裡面，它非常強調要把洪水線劃出來，就是洪患災害的頻率，比如把 100 年洪水頻率的洪線劃在海岸地區，將來進行國土規劃的時候就可以做為參考。我們現在有沒有重新檢視一下海岸地區，特別是這種容易發生洪患，或是容易受暴潮溢淹地區的土地？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對於這個議題的了解，我相信以目前的氣候變遷研究報告來看，假設最新的報告資料是正確的，台灣地區有非常多的西南沿海地區必須要面臨怎麼樣止災的問題，需要從防災上面去做一個考量，所以這些地區我們過去做調查時，曾經做過一些模擬，就是對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的狀況做模擬，哪一些地區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處理，讓它往後退，離開海岸線做避災的準備，我們已經有一些對象，不過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海岸法，牽涉到整個國土的管理單位，必須要有更進一步的處理。

不過基本上調查的資料、研究的資料，我們手上已經有了，我們會根據最新的 IPCC 報告，把原先我們所做的這些調查資料再做一個更新，因為情境、情況的條件不太一樣，更新之後，接下來要做的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要不要就未來的防災角度，針對海岸的防護部分，根據未來的海岸法重新思考，哪一些相關部會要一起合作，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邱委員文彥：本席想針對這個議題提出兩點建議，因為本席在海洋大學任教，所以最近三、四年，簡連貴老師那邊的學生畢業時，本席都有做一些碩士論文的審查，事實上他檢視了水利署對海岸防災的相關風險地圖，發現有很多和現況不一致的地方，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儘速做檢討。第二個，本席也提出了海岸管理法的新版本，希望水利署能夠就防災的立場給予支持。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今天的主題提問，對於水患治理的特別條例，委員們提出許多意見，首先

本席要對杜次長剛剛提出來的看法表示贊同，因為到目前為止，到底需要幾百億元？還是要上千億元？一些相關的額度、細目、期程，其實都是不確定的，我們提出這個東西的時候應該要有所本。從科學的角度來說，本席贊同杜次長的看法，本席覺得這個問題要審慎處理，水利署、經濟部這邊應該提出比較完整的通盤性規劃，然後我們再來檢視這個法案是不是適當，額度需要多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措施來立法。

最近幾年，事實上很多國家都在推動所謂低衝擊的開發，Low-impact Development，這個部分署長也很清楚，他們是透過雨水的節流、綠色的屋頂、生態池、滯洪池、透水面等等的做法，本席覺得這些是一種軟性的工法。過去我們各部會也有一些想法，除了水利署，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也有提過，其實最近營建署也有相關的想法，而環保署在 10 月 1 日，就是前幾天，他們也公布了「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指引」，相關的配套就有 17 種想法。

所以本席認為現在 8 年 800 億元的評估是不是過於側重硬體方面？有沒有可能採取比較治本的方法，而不是只治標？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部分，對低衝擊的土地使用做全盤的規劃，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更為重視？所以本席認為即便是我們將來編列了特別預算，是不是可以在軟體方面加強？同時軟硬兼施，這樣才能夠治標又兼治本，提出這樣通盤的看法，本席認為才能夠真正解決台灣水患的問題，特別是針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極端影響。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的提醒，針對這個部分，水利署已經有一套想法，我們應該會在三個禮拜之內，邀請包括環保署、營建署，以及其他重要五都縣市水利主管單位或地政主管單位，共同就未來在都市防災、非工程防災，或者是低中期開發整體的配套和合作機制、相關法令之間的整合，做一個整體的檢討。未來的治水計畫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就是不是只有工程的部分，關於非工程的防災部分，都會型的地區未來應該怎麼樣發展成一個海綿型的都市，甚至是一個海綿型的台灣，這些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所以這一次的檢討報告，這個部分會占非常大的一部分，換句話說，未來的治水計畫不是只有工程的治水計畫，而是一個全面性的災害防治計畫，包括你剛剛提到的海岸部分，假設檢討出來以後需要改進，水利署本身就有海岸防護的經費，這個和治水計畫是無關的，我們會就這個部分來持續努力。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本席期望經濟部和水利署能夠共同和相關部會進行整合，加強整合的績效，做一些通盤性的規劃。另外一方面，本席也希望能夠多多宣導，特別是地方政府的配合，本席覺得這個才是重點，我們有很高的期待，也希望將來的治水能夠更有績效。署長加油！

楊署長偉甫：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杜次長，今天部長請假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去 APEC 參加貿易部長會議。

江委員啟臣：本席直接問你好了，我們經濟成長率今年原本設定的目標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最早的時候是 3.5%上下，我相信……

江委員啟臣：經建會是訂 3.8%。

杜次長紫軍：對，那個是努力目標。

江委員啟臣：對，GDP 大概是要超過 21,000 美元。本席想請教次長，上半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平均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應該是百分之二點多吧！

江委員啟臣：差不多 2.06%。所以這樣看起來，其實要達到目標，大概是不可能了。

杜次長紫軍：主計處已經調降了。

江委員啟臣：現在的目標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2.4%左右。

江委員啟臣：2.3%、2.4%，其實這樣還是很吃力。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過去您也當過工業局長，其實你對產業滿了解的。本席想請教次長的是，以下半年來看，大概也不用下半年了，因為只剩下幾個月，我們面臨的正負面因素挑戰，會影響到未來不管是要達到 2.3%或 2.4%，如果你要保住 GDP 成長率的話，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正負面因素各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以目前來看，負面的部分就是我們國內消費不能減少太多，另外如果我們要有正面影響的話，出口強化的部分仍然要持續進行。

江委員啟臣：出口強化、國內消費，就是這兩個因素？

杜次長紫軍：是，主要是這兩個。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關於這兩個因素，會衝擊到它的，就是最近電價的問題，你認為有沒有衝擊？

杜次長紫軍：關於電價的部分，我們這次調整過以後，會儘量減少對國內消費的衝擊部分，但是會稍微影響多一點的是在製造成本的部分，不過因為每個行業的製造成本會有所不同，所以可能的影響大概都在 1%上下。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過去主管主要的產業，所以本席想請教次長，這次的漲價也包含了工業用電，過去我們對於工業用電其實長期都有補貼、補助，也有優惠，這是對的吧？

杜次長紫軍：委員，其實也不應該認為它是一個優惠，我們的看法是因為它的供電成本低，所以相對的價格就會比較低，和民生用電比起來價格較低，最主要是民生用電供電成本高的關係，並沒有刻意去交叉補貼或……

江委員啟臣：它的供電成本低，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是因為它比較屬於直供，就是說它經過比較少的電壓轉換，這是第一個原因。

江委員啟臣：大概低百分之幾？如果兩個相對比較起來，低百分之幾？

杜次長紫軍：各國不太一樣，我們……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是說因為供電成本低，所以相對比較起來，它和民生用電會有差距，所以比較便宜，對不對？就是說它的成本會比較便宜。

杜次長紫軍：是。

江委員啟臣：本席接著進一步請教，政府在這方面，從過去以來，難道都沒有補助嗎？都沒有優惠嗎？有沒有？

杜次長紫軍：工業的部分應該沒有特別的優惠，純粹是因為它的成本，所以它顯現在外在的，就是價格便宜，這一點沒有錯，但是主要的原因不是因為去補貼它，而是它的成本低。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從來沒去補貼工業用電？

杜次長紫軍：沒有特別去補貼工業用電。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

杜次長紫軍：對。

江委員啟臣：也沒有因為要發展哪一些策略性的產業，然後在那方面提供優惠嗎？

杜次長紫軍：沒有，我們的電價都是一致性的，不會因為某一家企業、某一個產業特別，我們就給它打折，不會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就對了？

杜次長紫軍：沒有。

江委員啟臣：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大家都有一種觀念或看法，認為政府在這一塊長期補助非常的多？包括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都有這樣的看法。

杜次長紫軍：委員，如果我們有機會跟您報告的話，您可以看到全世界供電的部分，民生電價比工業用電低的國家只有四個，這四個國家是去補貼民生用電。

江委員啟臣：沒錯。

杜次長紫軍：沒有補貼的國家，所有的工業用電的價格都比民生用電低。

江委員啟臣：這個落差大概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各國不一樣，平均大概是一點五，民生用電除以工業用電，大概是一點五左右。

江委員啟臣：大概是一點五嗎？

杜次長紫軍：對，對。

江委員啟臣：那也很多啊。

杜次長紫軍：很多，甚至有些國家超過二或三的都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工業用電的成本是遠低於民生用電，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是的。就好像一個農產品在批發市場買，跟在市場小攤販買是不同的，因為民生用電的中間有層層的成本，再加上損耗，所以成本高；而工業用電供電的路程短，再加上是躉售的關係，所以成本本身是比較低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那你等於是否定了整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

杜次長紫軍：監察院在調查的時候，我們跟他們說明了，但是監察委員並沒有接受我們的講法。

江委員啟臣：他們並不採信，就表示這中間還是有問題，對不對？你剛剛一直說是因為成本的關係，不是因為政府給它任何的補貼和優惠，你講的是確實的嗎？

杜次長紫軍：確實的，而且它的計價……

江委員啟臣：那這樣我們到底應該相信誰？我們應該相信監察院的報告，還是應該相信你們的報告？

杜次長紫軍：我們只是就我們行政部門所知的盡量去解說，因為它的計價也不一樣，所以這個很難

……

江委員啟臣：我想告訴次長，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首先就是因為我們實在是搞不清楚，可是有這樣的說法，我們必須釐清。

杜次長紫軍：是。

江委員啟臣：第二，不管是直接或間接，政府如果真的在補貼工業用電的話，一定要考量一下整個產業背景的轉變，也就是過去跟現在的差別。

杜次長紫軍：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另外，補貼跟優惠是否該定期檢討？

杜次長紫軍：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一家公司是完全靠補貼電價而生存的，你把補貼跟優惠抽掉了，搞不好它就倒了。

杜次長紫軍：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在這方面幾乎都沒有檢討，可能不光是電價而已，我們過去的這些產業政策，對於我們要支持的產業，在當下給它好多好多的支持，可是十年二十年以後還繼續，沒有任何改變。在電價補助這一部分，我強烈懷疑，當然我也沒有辦法證實，這個你們最清楚！我強烈懷疑，而且從過去到現在，通通沒有檢討過。所以，這家公司到底對台灣的 GDP 貢獻了多少，對我們的就業率或是成長率貢獻了多少，通通沒有做量化的分析，反正通通都一樣。我覺得這非常不公平，而且也不符合政府要推動所謂低耗能產業的方向。

杜次長紫軍：我們過去對於節約能源反而是有補貼的。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對於這種變相地只是依賴低電價而生存的產業，你們怎麼處理？它完全沒有競爭力。

杜次長紫軍：有關工業用電的部分，我們會後再準備一份專門的專案資料送給委員辦公室。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大概只有 6 分鐘的時間，但是我要講的很多。首先，本席認為「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的特別計畫可以說是一個無底洞，因為這 1,600 億的經費全部都已經編進來了。也因為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要延長，特別預算今年底就要結束了，現在很多黨團都提案要加碼。早上我聽到的，是說 6 年要加碼 600 億，請問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這個已經核定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目前正在檢討當中。

孔委員文吉：也有人表示應該 8 年 800 億，民進黨黨團表示 8 年應該加碼 800 億。我覺得不管加多少錢，不論是 1,800 億或 2,000 億，最重要的是要做好兩點，第一點，這筆錢要用得有效率，不要到處都屬於水患治理的特別條例，而且送到哪裡去都有弊案，撥給縣市政府也好，給鄉公所執行也好，不管是疏濬的或是堤防的，其中相關的弊案，你們水利署有沒有查核的機制？

楊署長偉甫：是，為了要有效地執行這個計畫，並且能夠控管它的品質，目前有 3 道的查核機制：第一道是這個計畫提報的時候，一定要有整體的規劃，這個整體規劃是由我們水利署來做的；第二道是在計畫提報的時候，要有審查的機制，是由專家學者跟我們的專業人員主持的；第三道則是在執行階段的機制，也就是在執行階段有工程品質查核以及進度查核的機制。目前之所以這樣設計，是因為全國性的計畫必須有層層的審查，而目前這個機制運作起來，還算正常。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先跟檢調單位報備呢？

楊署長偉甫：是。以現在的做法，所有的計畫在年度開始的時候，有哪些工程要執行，我們就會先向當地的檢調單位說明。

孔委員文吉：第二點是現在連救災工程也都有人 A 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的災後復建的經費，很多都是跟堤防、野溪整治甚至疏濬有關的，南投縣不就出了問題了嗎？當中很多錢也都是水利署的錢啊！

楊署長偉甫：有部分好像不是水利署的錢。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那是災後復建，但是連這種救災工程的錢也要 A！

楊署長偉甫：那個不是我們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我是說，你們要做什麼，不管是三河局或八河局的都要注意。昨天我找了三河局跟八河局的來，就是談工程品質的問題，你們做完復建之後，村民大家都有意見，為什麼村民有意見呢？首先，他們說施工的品質不好；其次，是你們在施工之前沒跟村里長或是代表開說明會，你去問問三河局核跟八河局的就知道。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拜託署長，不管今天我們經濟委員會提出的是民進黨團還是國民黨團的版本，我認為治水還是需要投入，特別是治山防洪的部分，更需要投入。但是我希望做到這兩點，一個是落實查核的機制，一個是要開說明會，像是說明生態工法之類的。我就舉個例子，像烏來的堰堤壩是十河局做的，到現在，村民還一直來跟我反應施工的品質不好，雖然是十河局的生態工法，施工品質卻很不好，烏來的堰堤壩就是實例。

另外，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拜託署長關於北水局之事。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是你們管的吧？

楊署長偉甫：是。

孔委員文吉：今年烏來鄉有一個特別的都市計畫，會進行一個通盤檢討的方案。現在烏來鄉因為是水源區的上游，想蓋房子什麼的都不行！我希望水利署能夠站在「苦民所苦」的立場，配合這個都市計畫的風景特定區，重新通盤檢討，檢討怎麼讓烏來鄉的鄉民蓋房子時，不要面臨被北水局因臨近台北水源特定區而拆除的命運。我最近處理一個案子，已經開了三次協調會，最後還是要被拆除。我想，是否可以容許這些村民的房子緩拆？等到烏來鄉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出來之後，再看怎麼處理。我們烏來鄉的原住民生活在水庫邊，家中人口增加了，連要在旁邊加蓋一點都不行。所以，我要拜託署長多關心一下北水局的做法，請幫幫原住民的忙。

楊署長偉甫：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幾個案子，我都會親自來了解。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個是關於復興鄉的巴陵壩的問題，巴陵壩自從上次潰堤之後，整個山都崩了下來，後來也影響到華陵村，那邊地層有滑動的現象。也拜託水利署去那邊查看一下。

最後，我想說的是關於水庫的部分。水庫都是在原住民地區，也就是水源特定區的上游，最近台電為了蓋水庫，在我們仁愛鄉剛蓋好一座。我要說的是在尖石鄉蓋水庫之事，上一次我也提過關於在尖石鄉蓋比麟水庫之事，希望你們再考慮一下，真的不能蓋，你知道吧？剛才徐委員耀昌也提了，為什麼還要蓋水庫呢？水庫都蓋在原鄉地區的上游，而我們的原住民都住在水源特定區的上游；可是關於自來水法補助的「自來水費減半」政策，你知道原鄉地區的尖石鄉一年領的回饋金是多少嗎？是零；五峰鄉一年的回饋金是多少？才 4 萬塊！反而是峨眉鄉跟寶山鄉的回饋金領得比較多。為什麼？原住民沒有辦法享受自來水費減半的優惠，因為他們大部分都使用簡易的自來水。我上次提過自來水法的修正案，但是因為南部地區的立委都認為這個提案不好，所以沒再提。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專案的方式來研究一下，針對水源特定區上游的居民水費的回饋部分加以討論，多幫幫我們原住民的忙。

楊署長偉甫：對，我們會詳細地檢討，我們也認為這個合理性是不足的。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今天列席的經濟部官員自我介紹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經濟部常務次長杜紫軍。

許委員添財：是杜次長，你當次長多久了？

杜次長紫軍：我當常務次長一年四個月了。

許委員添財：一年四個月當中，你有什麼心得？

杜次長紫軍：我覺得這個工作很有挑戰性，值得我們去做。

許委員添財：你見過我一次吧？

杜次長紫軍：對，我在工業局服務的時候，我們見過。

許委員添財：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對經濟部比較不熟，只認識部長，對不起。

有關水患的問題，當然今天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幾乎都是原則性的，都希望經費能繼續撥，可以繼續編預算，然後建議很多地方，尤其是偏遠的地區更不能偏廢，要盡量及早因應。而且在區域上也要做整體區域的治理，這些都是原則性的。如果水治不好的話，這個國家的經濟就沒辦法弄好，因為動不動就產生很多破壞。我們想想看，一直淹水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有多少？不管是農村地區或是都會區都一樣，尤其是都市，是不容許淹水的，都市會淹水的話，表示這個國家是亂七八糟的。都市是人建造出來的，一般來說，固定範圍的時雨量有多大，都是科學可以掌控的，而你竟然讓都市淹水，問題就很嚴重！所以，都市淹水是不可原諒的。但是，其他沒有治理過的國境淹水的話，那就是看教訓了，如果有個地方不該淹水，卻一而再再而三地淹水，那就表示政府沒好好地處理。

所以，淹水的問題不能等閒視之，因為花再多的錢、建設得再好，一淹水的話就破壞了；尤其是個人的部分，你怎麼補償？積水 50 公分才補貼個幾萬塊，那怎麼補啊？一個冰箱、一台電視或是一部電腦的花費就超過那個數目了，要怎麼補貼？這是人民很痛心的。這是第一點，也

就表示政府對於治水要有決心。

再來，是關於方法的。在都會區有河川的國家中，整治得最好的是哪個國家？當然是荷蘭！因為荷蘭的萊茵河上游是在其他國家，而它處在下游，都能夠把河川問題處理好。荷蘭整個國境的水，包括污水和雨水都是經過管理以後才放流的；那麼，在台灣放流的水當中，有百分之幾是經過管理的？搞不好連百分之一都沒有。人家荷蘭是做到百分之百，所以成為世界的模範，其實有很多原理是值得去遵循的。在方法上做得相當成功的案例也有，像首爾的漢江整治，政府不花錢，只是就地取材，讓整個漢江的治理能夠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取之於自然用之於自然，政府真的不必花錢，也就是透過治理所創造的效益和經濟利益，來回饋給參與治理的投資公司。但台灣從來沒有這樣做，光說淹水很重要，絕對不能淹，所以就亂花錢。在過程中造成了多少的浪費甚至官商勾結，同一個河段、同一個地點，一淹再淹，反而沒有人追究責任，這怎麼可以呢？所以，現在在治理水患應有法律的規範，這可能要從長計議、從頭來過，像這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然後應付多少算多少的方式已經行不通了。

「8 年 800 億」的政策，是謝長廷當行政院長時期的一項創舉，他為什麼有這個創舉？是因為過去累積了太多的預算需求都沒有付諸實行，所以他才編列了 8 年 800 億的預算。但是，那個時候在「8 年 800 億」編製的過程，也被拖了將近兩年。誰說治水重要呢？藍、綠鬥爭的過程更重要啊。早該編列，晚也該編列，為什麼要晚編呢？真是莫名其妙。而真正令人痛心的是「自作孽不可活」的行為，在台灣 2,300 萬人中，該想一想到底有多少人在「自作孽」。

再從技術上來看，連治病都不能分期，為什麼治水要分階段呢？都是牽就預算的編製。預算編製原本是要滿足治水工作的需要，結果，工程的需要卻受限於預算編製而必須分期！原本規劃好的還沒執行，一淹水的話又被破壞掉了。所以，這些觀念應該透過特別條例來思考如何進行整體規劃。比方說，蔣經國時代為了八七水災的一個重建，都可以發行公債，那麼，我們現在要治水，為什麼不能發行公債？台灣的游資充斥，利息那麼低，結果都往國外到處去投資，為什麼不能留在國內建設？反而忍心看著水患一直破壞國家的發展生機以及人民的生命財產。這些都需要透過專家整體來處理。而經濟部有能力處理嗎？你們也只是負責一小部分而已，我也不願意讓你為難，你就聽一聽吧。這個國家必須從零開始，不然的話，就只能這樣子了。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到 12 點，我們會延長一點時間。待現場的委員發言完畢。

接下來請孫委員大千發言。（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水患的問題，大家也都看得觸目驚心，在經費方面，大家也都希望能夠再延長。我們可以看到，過去也編列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的相關計畫；可是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了一些嚴重的問題。那這些嚴重的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老實講，再編多少經費，事實上都是不夠的。我在這邊要請教經濟部水利署的楊署長，我們看到像水利署的河川局，在執行整個水患治理的計畫時，是委託地方政府來執行的。拿第二期的水患治理相關計畫來講的話，地方政府所執行的，就佔整體預算的 77.56%，對不對？在執行的過程裡面，我們發現實際完工的只佔 17.93%，然後沒有完工的所佔的比例是 47.24%；而甚

至連發包都沒有發包的，也佔了 28.97%。我們發現既然編列了預算，執行率卻這麼低，其中又有很多都是委託地方政府執行的，等到地方政府面對水患之苦時，又把責任推給中央。現在這個問題到底改善了沒有？這個執行率為什麼那麼偏低？這些改善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您剛剛所說明的數據是過去的數據。

丁委員守中：對，我已經跟你說過那是第二期的數據。

楊署長偉甫：跟委員報告，目前整個淹水整治計畫要在今年十二月底完成，到現在為止的預算執行率，大概在九成左右。各地方政府所執行的部分是佔 30%，中央執行的部分則佔 70%，而中央跟地方或是部會之間合作的結果，到年底的執行率，我們有信心可以超過 90%。至於大部分的工程，除了現在正在執行中的第三期工程之外，第一期、第二期的工程絕大多數都已經完工。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應該是齊心協力，而不是互相批評指責。應該由你們做的或是去督導的，就該嚴格督導；而屬於地方政府應該積極去做的，你們也應該提供十足的經費，讓他們能夠即時執行，好不好？

接著我要請問您，我們看到在整個第二期計畫的執行過程中，有關清淤和疏濬的工程，事實上也是佔很重要的一環，但是關於清淤和疏濬的部分，我也看到很多都是嚴重地落後。如果不清淤、不疏濬，河道、渠道再蓋多少都沒有用！因為以台灣河川的情況這麼急促、湍急，再加上颱風一來，它所帶來的泥沙淤積量，搞不好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渠道就給淹掉了。關於清淤的這個部分，過去監察院一再地指出來，表示清淤及疏濬的部分也要落實。請問現在這部分改善的情況做得怎麼樣？

楊署長偉甫：所有的清淤疏濬工程，全都在第二期計畫之前編列預算並且執行完畢，目前在第三期計畫不再編列這項執行清淤疏濬的經費。

丁委員守中：都執行完畢了嗎？

楊署長偉甫：對。

丁委員守中：真的都執行完畢了嗎？那淡水河口清淤的工程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完成，什麼叫執行完畢呢？

楊署長偉甫：是。我現在提的是「易淹水計畫」，它執行的範圍並不包括淡水河，因為淡水河是歸中央管的河川，「易淹水計畫」所執行的範圍，是縣市政府所管理的河川跟排水，所以都是比較小的河川。至於淡水河的部分，是由水利署第十個專局來辦理。

丁委員守中：可是過去基隆河跟淡水河也曾經編列過專案的預算啊。

楊署長偉甫：這個部分是由我們來執行，跟「易淹水計畫」的預算沒有關係。

丁委員守中：可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執行，而且都是在河口位置。

楊署長偉甫：是，那個部分我們會去處理，淡水河整體的……

丁委員守中：而且河道就變得那麼狹窄。

楊署長偉甫：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丁委員守中：結果上游的水下不去，河道變得那麼狹窄，當然很容易淹水。

楊署長偉甫：是，淡水河的河道淤積的狀況，我們是在每一年的洪水期過後做地形的調查，需要去做疏濬、清淤的地方，我們會特別來處理。而您剛剛提到的還沒完成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據我了解，你們現在沒有什麼進度。

楊署長偉甫：我再提供相關的資料跟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好。你們應該以一個水系一個水系的整體整治為主。

另外，我們還發現一個問題，過去每一次我們在編列這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的相關經費的時候，立法院也都做成決議，希望該預算不要排擠到你們的正常預算，可是現在還是看得到這種現象。今天有沒有農委會的主管在場？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農田水利會和水土保持局的人員在場。

丁委員守中：請你們上台說明一下，好嗎？我們發現，如果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期的工程來看的話，原來農委會跟地方水土保持發展的分局的相關預算中，定期的水土保持的經費比例，都佔整個分局經費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七，可是結果在編列了特別預算以後，這些相關的經費馬上就掉到百分二點幾甚至零點幾！那這個經費不是白編了嗎？我們本來是希望特別、額外地加強防治，這樣一來，反而立意全失了。你們現在還是這樣的情形嗎？

主席：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晉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102 年到 105 年的中程計畫已經編了二百多億元，也就是說，公務預算的部分會循這個程序儘量爭取。

丁委員守中：所以公務預算照樣編，沒有像第二期執行的時候馬上大幅地減少？

王組長晉倫：是的，目前提出的公務預算是照……

丁委員守中：占的比率也都是 10%到 17%嗎？

王組長晉倫：目前只有水保局的預算是公務預算的主要來源，我們提報的中程計畫都是照實際的需求來做，謝謝。

丁委員守中：我們要聽到這個部分。你們不能排擠正常的預算，這裡雖然編進去了，可是抵掉正常的預算，結果根本沒有增加治水防洪的專案經費，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簡單的問題就教於杜次長及楊署長。早期省政府或三級政府還存在的時候，幾乎只要台灣一下雨，不只是都市計畫內的排水或台灣主要的河川，問題就非常嚴重。所以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提出 8 年 800 億計畫，當時的國會、立法院多數黨是國民黨，後來在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是 1,160 億元。為什麼當時要以特別預算的概念，跳脫過去以編列公務預算的方式，作為治水的預算編列及計畫的執行？次長知道為什麼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你是經濟部次長，卻請我指教？才問第一個問題，你就請我指教。

杜次長紫軍：因為當時我並沒有主辦水利的業務，……

陳委員其邁：但是現在這個業務是你在負責啊，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或者我請楊署長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其邁：次長，你要加油啊，這個業務是你在負責，我只是問一個大方向而已，你就說請我指教，那接下來我不是要唱獨角戲嗎？還是換我們民進黨來執政？

杜次長紫軍：我請楊署長來說明，因為他一直在水利部門。

陳委員其邁：我剩下 6 分鐘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預算規模不夠大，需要治理的時間非常長，所以特別預算的方式是集中資源來加速治理的成效。

陳委員其邁：答對一半，另外一個是另訂專法，不僅要突破預算的規模，還有法令的限制，包括水利法及財劃法相關的規定，以中央的力量來協助地方辦理治水，所以它還是有牽涉到一些法令的問題。因此民進黨認為在修法的部分，還是要繼續以特別條例的概念做處理，原因不是只有預算的問題，還有一些水利法、財劃法相關財政負擔的問題。

現在 102 年只剩下 178 億元，8 年的期限即將屆滿。這 8 年來，不管是預算的執行，或是台灣的天氣變化、地貌的改變，大概有哪些主要的原因？每次下大雨，還是非常嚴重。

楊署長偉甫：以目前的預算執行率來說，到今年年底我們的目標是超過 90%以上。第二，目前還會有淹水的情況，事實上，氣候的改變是最主要的原因，全世界大概沒有一個地方像台灣承受如此大的降水壓力。所以現在還淹水的地區有兩個，一個是還沒有治水……

陳委員其邁：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打斷你。你講的沒有錯，但是真正的原因是全球暖化、全球氣候的變遷。卡玫基、莫拉克風災來襲所造成的雨量及土石流是史無前例的狀況，在 8 年 800 億之前是比較少碰到的。

第二個原因是縣市合併，包括專案補助及一般補助，以高雄市為例，專案補助減少 200 億元，一般補助減少 100 億元，總共減少 300 億元的規模。雖然地方統籌款增加了 40 億元，但是加減起來，地方的財政負擔變得更加嚴重。此外，在市價收購方面，現在以評定市價來講，土地的價格也增加，公聽、公證、徵收的程序變得冗長。基於以上因素，包括預期的效益比從 1.1 降到 1.04，對地方的治水或中央的協助來講，當然是更困難。過去我們幾乎把所有的治水預算都花在北部，包括基隆河整治特別條例的整治計畫。

從這張表可以看出，這幾年台灣每次的颱風幾乎雨量來都下在南部、西南部，有沒有看到？我以康瑞颱風這張比較簡單的圖表做說明，雨量幾乎都下在西南部、中南部，但是過去政府投注在這些地區的預算規模又比北部小。8 年 800 億計畫的對象包括縣管、區排、農田排水、山坡地整治等等，這些計畫當然需要繼續進行，你怎麼可以中途喊停呢？我看到經濟部水利署明年度的預算只編列了 38 億元，與原來的 8 年 800 億、8 年 1,160 億，每年一、二百億元的規模比較，現在減少到 38 億元，這恐怕會造成未來計畫執行時相當大的困難。

未來這幾年高雄市就報了 102 億元第一期的經費需求，你們的 6 年 600 億計畫又被行政院打

了回票，那我們高雄市怎麼辦？現在我們高雄市怎麼辦？經濟部的立場假如是協助地方發揮治水的功能，應該與立法院的立場一致，你應該贊成民進黨的修法，向中央要預算，中央怎麼會沒有錢？年終慰問金一省就省了 100 億元，不是嗎？還東扣西扣。這些保命錢其實應該優先用來治水，不是嗎？政府的預算不是應該優先用來治水嗎？

次長，我跟您報告，2011 年 2 月吳敦義準備選舉的時候，把統籌款剩下的 102 億元全部發給地方政府，不分用錢的需求程度，每個縣市發 5 億元，就這樣當散財童子把錢花掉了，一花就花掉 102 億元。坦白講，我們真的非常痛心，政府的錢是這樣亂花的，沒有用在刀口上，沒有用在西南部、中南部民眾的保命錢，難道這些人都不是我們的國民？這是嚴重地歧視我們南部地區的民眾。

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次長說明。我們高雄市包括八卦里、旗山地區、湖內地區，8 月 8 日水患治理審查小組已經都審核完畢，我們的計畫、土地徵收等等也準備好了，但就是沒有錢。我們已經完成土地取得，就是沒有錢。等一下我會把這張表送給次長，高雄市總共有 42 億元，幾乎美濃、仁武、路竹、岡山，這些都是電視打開就可以看到在淹水的地區，我希望經濟部能夠給予協助，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儘量爭取後續治理水患所需要的經費。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有勇氣一點，跟部長講，假如行政院不發 600 億元下來，他就辭掉經濟部部長一職，我們立法院一定當他的後盾。你要有 guts。

最後，我還是希望你們站在體恤每年忍受水患之苦的中南部民眾的立場，能夠支持民進黨版本的修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盧委員秀燕、葉委員宜津、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楊委員應雄、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陳委員碧涵、林委員明溱、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淑慧、管委員碧玲、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蔡委員其昌、江委員惠貞、王委員進士、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潘委員孟安、陳委員雪生、薛委員凌、潘委員維剛、費委員鴻泰、羅委員明才及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慶華及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由經濟委員會所提出審議有關：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相關條文之修正案審查。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於 2006 年 1 月制定，條例所定 8 年期限將於 2014 年 1 月屆期，依本條例所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亦將於 2013 年底屆期；考量水患整治未竟全功、治水預算短缺，加上新增許多易生水患地區，實有延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實施期間之需要與迫切性。

本席認為「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八年八百億的計畫，實施至今，所有的成效及決算報告，都對水患治理提出質疑，包括成效、經費使用情形、地方政府的重視度及執行率都是值得再進行

檢討的。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的整治內容，尤其預期的效益及未來若無法達到治水成效應列入責任考核制度，否則再多的經費恐怕都無法解決一再淹水的問題。

李委員慶華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康芮颱風導致我國眾多縣市陷於水患之中，而水利署提報相關治水預算又未獲行政院院會同意，致使民眾誤認行政團隊漠視人民深陷淹水之苦，恐導致民眾對政府信任度下降。此外，近年來天候異常變化、溫室效應加劇，屢屢出現超大豪雨標準之降雨量，導致水利建設工程無法即時發揮預期防洪、治水作用，引起人民對公共工程品質有所懷疑。然，參酌歐美先進國家治水經驗，綜合治水、流域治理、以滯洪取代圍堵等治水觀念興起，可作為我國未來擬定治水政策之參考，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我國位處於亞熱帶氣候，一年襲台之颱風，少則十個，多則二十個以上，而颱風所帶來之大豪雨，亦常造成全台各地淹水災情。再者，近年來天候異常變化、溫室效應加劇，屢屢出現超大豪雨標準之降雨量，影響民生甚鉅。

二、以此次康芮颱風為例，短時間內出現之豪大雨，導致水利建設工程無法即時發揮預期防洪、治水作用，引起人民對公共工程品質有所懷疑。

三、為避免水利建設工程不受民眾信賴，又參酌荷蘭、德國等歐洲國家提倡用蓄（滯）洪公園或蓄洪池治水，取代傳統築堤、圍堵洪水之方法，且該治水方法強調人與自然和平共存概念，並經多次實際驗證，具有不錯成效，值得我國參考，引為借鏡。

四、我水患問題，存在已久，治水權責更不應區分管轄單位，應以國土整體規劃、綜合治水為念，將治水標的改為整體河川流域治理為主，取代現今上、中、下游分屬不同權責單位管轄之治水方略。爰要求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儘速針對防洪治水研擬對策，並將研擬結果以書面回覆本席。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IPCC 最新報告預測，到 2100 年，海平面最高可能會上升 97 公分！國氣候專家一致認為，IPCC 的報告僅是各種預測模式妥協後，取得共識後的結果，並非定論，每隔十年檢視一次，只能確定海平面上升這個趨勢，社會各界應密切注意這個議題。註 1

1. 署長，擔心海水來不如快治水？治水急急急經費哪裡來？不採取特別預算如何救急？面對各縣市治水需求如何應變？

二、為徹底解決潭子區柳川排水上游（北屯支線）及其周邊區域排水狀況不佳的問題，日前本席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等有關單位人員現勘，達成興闢潭子區外圍截水道除水患的共識。

註 1

1. 署長，除上開排水外台中地區尚有何處急須整治？目前水利署針對沙鹿、龍井地區南山截水溝整治計畫與台中市政府協商如何治理？進度為何？台中整治預算尚須多少經費？貴署可否充分支援？註 2

三、內有物價上漲、中國大陸旅遊法上路，影響內需市場；美國財政僵局與日本調高消費稅

率，則恐影響台灣外貿，因外在負面因素不斷，國內又面臨政爭動盪，對第四季經濟成長無疑是雪上加霜。

1. 次長，美國財政僵局對台外銷之評估？是否對台產生影響？貴部如何因應？註 4，第四季經濟成長預估？是否看淡？

註 1：該用地及工程費約五億元，則由經濟部水利署全額負擔，最快 106 年完工。

註 2：「這次不能再讓了」！繼南部五首長之後，胡志強市長日前也向中央爭取治水預算，胡志強表示，治水是長久分年辦理的計畫，但是預算應該一次編列完畢，台中市需要的治水經費約 140 億元，市府可自行負擔 30 億元，其餘 110 億元，中央應遵守承諾補助；對於南山截水溝也要儘快定案，以幫助地方治水。

註 3：主計總處 8 月時預估今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可達 2.61%，當時已將十月上漲的因素考慮進去；但美國財政僵局恐引發的對外貿易消退，以及十月陸客人數減少、國內政局動盪都還沒估算，第四季經濟成長能否達陣充滿變數。

註 4：美政府效能減低速度，恐延誤台美間貿易與投資程序，企業成本恐上升，美國政府可能得砍預算，將影響對我國的採購。不論是台灣或是美國，政爭拖愈久，對經濟愈不利。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儘速編列治水預算：「八年八百億」治水特別預算將於明（103）年 1 月屆期，惟全國各縣市仍有許多易生水患地區亟需整治，縣市政府亦多主張應延續八年八百億治水計畫，本席亦提出「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修正案，積極關切治水議題，然而行政院卻始終未有作為，明年度更僅匡列約 14 億元治水預算，顯見主政者對水患治理之怠忽心態。

康芮颱風造成南部縣市部分地區水患後，各界亦呼籲政府延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續編治水預算，以解決各縣市治水預算短缺之迫切需求，全國不分南北，淹水地區整體治理，讓民眾不再受淹水之苦。

二、今年 8 月潭美颱風過境後造成雲林水林鄉水淹農田 400 公頃，本席陪同水林鄉 10 台遊覽車的鄉親到監察院和行政院陳情，以利早日通過水利設施預算。並與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協調做出以下結論，(一)請行政院責成經建會、經濟部、水利署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就「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進行研商，一個月內完成修正計畫提報行政院。並請行政院研擬籌措經費支應治水需求。(二)本次潭美颱風受災之水林鄉、土庫鎮地區，請水利署與雲林縣政府於一個月內研商改善對策，並就人口集中之聚落部份優先改善。請經濟部就上述事項之辦理進度函覆本國會辦公室。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一項臨時提案。

徐委員耀昌等提案：

天花湖水庫計畫通過環評，苗栗縣民強烈反彈，並遞交萬人連署書陳情反對，水利署也同意在未達成共識前暫停天花湖水庫計畫，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停止興建計畫並不得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孔文吉　　林德福　　楊瓊瓔

張嘉郡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開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已經超過中午 12 時了，我們還是先宣讀條文，把原則確定一下，因為用特別預算，大概都控制了，我們先宣布一下。第二，以 6 年為準，你們的版本也是 6 年？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對。

主席：就是大家講一個共識。請經濟部一定要在 1 個月之內送，差不多 11 月初就可以再審了，以特別預算的方式處理。現在先講一個共識，因為已經超過時間，這樣實質我們在 11 月份……

陳委員明文：我同意主席，現在第四條、第十六條還是先宣讀，但是我們希望完成逐條的審查方式。也就是說，我們雖然……

主席：不要委員會啦，另定期審查。先讓它宣讀啦……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這個案子還是讓它通過，如果有不同的意見都可以送到院會去進行協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因為現在到院會處理還有 1 個月的協商期，所以不影響剛才次長所講的，你了解我的意思吧？

主席：不是……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就是這樣子啊。

主席：因為今天的案子有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條、第七條，不是只有第四條及第十六條。現在問題是對於第四條及第十六條，大家已經有一個共識……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談的是第十六條，……

主席：沒有，我們今天是併案審查第二條及第七條嘛……

陳委員明文：對於第二條、第七條，經濟部及水利署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不是，那也是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還是有不同意見……

主席：所以對於大家有共識的部分，我們現在講一個原則，再定期審查，我們經濟委員會不分藍綠都很關心這個案子，而且也有共識，我們要做實質的審查。今天還有第二條、第七條……

高委員志鵬：（在台下）有共識，就是要完成程序啊。

主席：不是，今天還有第二條、第七條，我們今天已經宣告時間是在 12 時，有的提案委員也不在現場，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如果要繼續審，也是可以的。

主席：現在我建議就繼續審。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針對第四條、第十六條已經有共識的部分，我們要推進一步嘛……

主席：對嘛，所以我們今天講一個共識嘛。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不推進一步不行嘛。

主席：我跟委員會說明，你聽我講一下。我們還是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進入實質，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決議就是下一次定期做處理，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為什麼要下一次？

主席：因為有第二條及第七條嘛。我們今天把有共識的條文做一個共識嘛。

陳委員明文：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不要了？

主席：第四條及第十六條就一併唸嘛，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對啦，就把它宣讀，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你不要處理了？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

陳委員明文：要處理啦。

主席：因為有第二條及第七條嘛……

陳委員明文：第二條、第七條也可以處理啊。

主席：我們今天開會的時候就已經有宣布，今天的會議到 12 點，因為有 2 個委員在現場，所以我們還是尊重在現場的委員讓他們……

高委員志鵬：2 個委員叫尊重哦？

主席：不是啦，詢答的時候，你聽好，對不對？因為今天的案子不是只有……，對於第四條及第十六條，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第二條及第七條……

陳委員明文：沒有意見就讓它過啊。

主席：你不能併案審查只有過一半的嘛。

陳委員明文：不是，就是第四條和這個要過啊。

主席：要有第二條及第七條嘛。

陳委員明文：第四條及第十六條要過啊，第二條及第七條……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要協商啊。

主席：不用協商了，大家有共識了，還協商什麼？

陳委員明文：第二條、第七條是行政部門有意見嘛。

主席：不是啦，就第四條及第十六條，大家原則上都有共識了嘛，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最主要是要講 8 年 800 億要延長啦，這很清楚……

主席：大家原則上都有共識，今天我們也在委員會提出嘛，第四條及第十六條，大家有共識嘛。請議事人員先宣讀，我也是希望要有進度啊。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

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

為加速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

主席：等一下，先暫停一下。現在還有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一、8 年 1,160 億預算即將於本年底屆期，本院委員不分朝野都提出法案希望增列預算延長水

患治理特別條例。目前政府財政困窘、債台高築，中央政府要籌編新的治水特別預算將非常困難。對於朝野立委的修法提案，本席希望水利單位能本我國現今治水的實際需求，檢討過去 8 年 1,160 億治水預算執行狀況之成效與缺失，評估是否應另編預算並延長治水條例，抑或如水利單位現今之規劃，未來回歸公務預算逐年編列即可？

二、日前康芮颱風來襲，其強降雨除為台灣帶來災情外，也引發中央與地方就治水成效不彰之責任歸屬爭議。也引發外界批評政府錢照花、水照淹的批評。事實上，人民所真正在乎的，並非中央或地方誰負責治水，無論哪個層級的政府出錢或執行，真正重要的是收到成效。本席擔憂本來應該是中央地方應該密切合作的治水工作，會因為政治口水而讓人民持續受到淹水威脅。本席呼籲，未來無論是延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抑或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中央與地方應立即就未來我國治水工作的權責分配、政策規劃等事項加以釐清。

三、本席於此對水利機關過去於高雄地區的治水工作成效表達感謝，在相關單位努力下，許多原本受淹水所苦之地區，其受災機率或災情都有降低。然而，由於今年底水患治理條例將屆期，本席必須反映人民對未來相關治水工作能否持續推動的擔憂。目前水利署所擬定之未來 6 年 600 億的治水後續預算編列計畫，仍未獲行政院核定，本席也希望政府加緊腳步辦理。

四、高雄地區相關河川、排水系統過去蒙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處等單位協助，進行諸多水利工作且有相關成效，但仍有不足，本席於此特別請各單位與以協助：

1. 典寶溪自 100 年迄今進行排水疏濬清淤工作已疏濬土方 16 萬立方米，雖已清除大部分河道淤積，然而部分河道由於涉及私有地權益事宜，仍未進行清淤工作，本席希望水利署加速與溝通，儘早完成清淤工作。未來亦建請每年編列經費針對急需辦理疏濬清淤之瓶頸河道進行維護及整理工作。

2. 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工程已於近日完工，然而閘門工程完工後下游河段目前淤積超過一萬立方米，長期若未處理恐影響工程成效、造成水位升高並增加災害發生機率，本席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解決方案。

3. 右昌大排南昌段由於地勢與當地暨有公共設施影響，造成該段排水困難、淤積嚴重，目前水利單位以新設大型抽水設備做為協助該段防災排水之暫時解決措施，然民眾對此仍有疑慮，希望以工程方式尋求長久解決方法，然無論將之放流至後勁溪或汙水下水道兩種方法，都受到經費、工程困難或單位權責龐雜等問題，導致長期未能獲得解決，本席建請未來能將其列入後續治水計畫通盤辦理。

主席：請繼續宣讀條文。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第十六條……

主席：沒有，現在宣讀全部條文。

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

為加速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本條例內易淹水地區之治理，由中

央執行機關逕予處理，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中央執行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各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三、中央執行機關各期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

二、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三、委託及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作計畫之核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

二、河川、排水、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與應急工程之辦理。但依第七項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接受中央執行機關委託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之執行。

前項第二款河川、排水疏濬清淤與應急工程，位於單一鄉（鎮、市）轄區內者，其鄉（鎮、市）公所得經報中央執行機關逕行補助。但補助鄉（鎮、市）公所之年度總經費，不得超過當年度河川、排水疏濬清淤與應急工程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二年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五百八十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五百八十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解決水患所需之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經費，其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六十億元。

前項用於治山防洪之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至一百十年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

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億元，分年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並得不受中央政府所定補助用地經費比例之限制。

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二年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及依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至一百十年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億元；均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並得不受中央政府所定補助用地經費比例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五百八十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五百八十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解決水患所需之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經費，其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六十億元。

前項用於治山防洪之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

楊委員瓊瓔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解決水患所需之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經費，其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

前項用於治山防洪之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八十億元。

潘委員孟安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二年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五百八十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

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五百八十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解決水患所需之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經費，其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六十億元。

前項用於治山防洪之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至一百十年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為新臺幣八百億元，分年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並得不受中央政府所定補助用地經費比例之限制。

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為加速取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依本條例辦理之河川、區域排水工程屬現狀設施開發者，其用地取得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變更程序辦理。

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八年。

前項所定施行期間到期時，得再延長八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八年。必要時，行政院得依實際需要狀況，籌措財源，報請立法院召開會議，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不超過前項規定為基準。

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八年。

前項所定施行期間到期時，中央政府認為需要延長時，得再延長八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楊委員瓊瓔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八年。所定施行期間屆期時，得再延長八年。

潘委員孟安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八年。

前項所定施行期間到期時，再延長八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主席：條文已宣讀完畢。本席先說明，早上不管是所有提案委員做提案說明，或者在詢答當中，大家都一致認為應採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編列。第二，關於執行的期間，有人提出 6 年，也有提案 8 年，原則上以 1 年 100 億為基準，多數認為應採 6 年。不管是 6 年，或是 8 年、每年 100 億，其中在編列的時候，涉及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單位分配預算的問題，經過剛才的討論，大家都希望能夠儘快完成這件事情，但是我們也不能太草率，因為預算要如何分配，行政部門務必要儘快提出。經過剛才大家的討論，是否容許本席提出以下建議，因為今天的議程到中午 12 時，我們已經延長時間了。第一，易淹水治理後續計畫採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大家贊成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二，執行的期限再延長 6 年，並修正特別預算上限由 1,160 億元增加為 1,760 億元，換句話說，也就是 1 年 100 億，請教各位，……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錢實在太少了。

主席：我們今天先做出共識。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的意見是，除了張委員嘉郡等提案條文第二條、第七條，剛才行政部門表示有意見以外，總共 5 案大概都沒有意見，都有共識，所以我們建議總共提的 5 案能夠併案。第四條的條文……

主席：已經併案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希望我們的決議是把第四條及第十六條的條文審查完竣，還是要報院會，這樣才能夠完成經濟委員會審查條文的責任。

主席：對，所以我們不能太草率，因為這裡面有牽涉到……

陳委員明文：對預算的編列，行政部門必須負起責任，我們立法部門……

主席：政府推動政策與施政計畫，到底需要多少預算，我們不可能任由行政部門編列，他們必須要把編列的預算送來立法院審議。

陳委員明文：今天排定的議程既然是審查相關條例，我們就應進行條例條文的討論，而且今天一定要審查通過並提報院會，也就是說，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個條例一定要送出委員會，我們先不要自己設定非要六年，否則，就會出問題，其實，不論六年或是八年，我們都已經做過討論，所以，原則上，這兩個條文應逕送院會。

主席：法案的審查當然要經過委員同仁的討論，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本來就有六年或八年兩個選項……

陳委員明文：既然委員同仁對六年或八年有不同意見，那麼，我們可以兩案併陳提報院會，在院會正式討論前還可以進行朝野協商。

主席：對這兩個條文我們還要繼續再討論，怎麼會直接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明文：今天的會議不是已經把條文宣讀完了，而且還進行審查，既然大家對六年或八年還有不同的意見，當然是送院會協商。

主席：我們經濟委員會當然要自重，不可能對六年或八年兩個選項不經討論就直接送院會協商，我們還是要尊重本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你乾脆現在就做六年的決定。

主席：程序上當然不能這樣做，我剛才已經請教過在場的委員……

陳委員明文：但我們今天要把這個條例審查完竣，對不對？

主席：這個法案今天沒有一定要審查完竣，如果大家獲得共識，我們就做成共識，若沒有獲得共識時就再繼續討論。因為第四條及第十六條還牽涉到預算分配的問題，今天我們的腳步走的比較快，行政部門在預算上如何分配，到現在還沒有把相關版本送來，我們不可能在沒有看到他們版本的內容之前，就直接將委員提案送院會協商。

高委員志鵬：我們就是覺得情況緊急，所以，建議第四條及第十六條各個版本都保留並送朝野協商，這樣我們委員會會議才有進度可言。

主席：為什麼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不討論而要直接送朝野協商？殊不知今天大家爭議的焦點就是還沒有看到預算分配的標準！

高委員志鵬：不然，我們現在就停下來進行朝野協商，免得拖到你們又說時間已經超過了，如果現在朝野協商得出一個有共識的版本直接送院會，不是更好嗎？

主席：現在就是因為行政院沒有送來他們的版本，所以……

高委員志鵬：司法及法制委員禮拜一開會還開到晚上快 11 點，今天我們若沒有審查完竣，過了晚上 12 點，你們就會說時間已經到了，而且主席剛才也宣布……

主席：請高委員尊重主席的處理，因為今天下午我們還安排了其他議程，所以，我們不是不開會，事實上，我們經濟委員會每一位委員都是很努力的。

高委員志鵬：既然下午有安排其他議程，那麼，到下午 2 點 30 分開會之前，我們還是可以繼續討論。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特別預算執行的方式與時間，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因為後續的計畫現在正在進行檢討，我們是採取比較宏觀的作法，包括執行的對象及合作的單位，我們期待下個階段的治理跟過去治水的方式能有所改變，至於這裡面跟條例有關的條文，大概不是只有第四條及第十六

條，其他條文可能也會進行酌修，如果時間上允許，今天我們可以就條例的額度與期程先形成共識，至於行政院正在檢討的後續計畫，假設檢討結果是繼續沿用這個條例或是對局部條文進行修正，我們一定會儘快提出來，到時候所提出的條例將更為完整。

廖委員國棟：行政院後續計畫檢討的期程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楊署長偉甫：目前的檢討報告大致已經完成，行政院大概在下個禮拜就會開始檢討，至於後續的計畫……

林委員岱樺：請署長現在就告訴我們：行政院對後續計畫的檢討到底在哪個時間會將結果提出來？

楊署長偉甫：最慢是在 11 月。

黃委員昭順：最慢是 11 月的第幾日？

楊署長偉甫：原來院裡面的進度是 11 月底，但是我們一定會提前。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送出去，到院會也大概到 11 月。

主席：怎麼有可能 11 月就送到院會？

楊署長偉甫：所以，我們會把時間加快，今天委員會整個討論的過程，我們也會向副院長報告。

主席：請你們儘快在 1 個月內提出！

廖委員國棟：就 1 個月內提出好了，大概是在 11 月 4 日以前提出。

翁委員重鈞：因為大家都很急，所以，請行政院儘快在一個月內提出。

楊署長偉甫：在時程上，我們一定儘量趕趕看，因為後續的條例……

翁委員重鈞：除了在時間上要趕之外，你們也不要再用公務預算，包括 6 年 600 億，或是幾年幾百億，不要再考慮用這種模式。

楊署長偉甫：有關總預算的時程與規模，我們完全是遵照委員會的決議，至於條例的內涵，因為會牽涉到未來執行策略上一些調整，所以，其他條文也會跟著做一些微調，既然委員已要求要儘快在一個月內提出，我們就趕在一個月內提出來，到時候我們所提出的條例，一定是整體性而且是比較新的做法，當然，跟原來條例的精神大致上還是繼續維持。

林委員岱樺：行政院的版本是不是編列特別預算？

楊署長偉甫：我們是遵照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剛才次長也說明不可能用公務預算，對這個案子，坦白說，本委員會的委員可以說不分藍綠，大家都堅守在這裡，就是希望案子能趕快通過，因為大家都了解地方治水需求非常迫切，原來你們希望能給 3 個月的時間，現在已經過了 1 個月，你們說還需要 2 個月，我們要求你們必須在一個月內，也就是務必要在本會期內通過。今天是 10 月 3 日，請行政部門在 10 月底將版本送來本院，與委員提案進行併案審查，11 月初我們就將這個案子排入議程，快速審查完後就送院會。

因為本條例有幾個條文牽涉到預算分配的問題，委員會討論的結果得出編列特別預算的共識，所以，行政部門必須對此一併加以考量。

林委員岱樺：預算的規模是否為 8 年 800 億，還是照剛才翁重鈞委員提議的 4 年 1,000 億？

高委員志鵬：根據行政部門的說法，現在時間上好像又要拖到 11 月，所以，行政院版本送來本院的時間究竟為何？請主席做一個明確的處置，訂定一個確切的時間，好讓行政部門覺得有壓力

，或是照陳明文委員剛才的提議，我們現在先讓第四條及第十六條送出委員會，給行政院壓力，從而儘快將行政院版本送來本院，再由院會交付本委員會併案審查，如果我們不這樣做，行政院有可能高興拖多久就拖多久，他們現在告訴我們 11 月可以送來，到時候會不會再繼續拖延都是很大的問題。

剛才主席好意提議以提案方式來表達我們今天所取得的共識，但問題是要不要遵守還是隨行政部門的高興，他們若不高興遵守，我們也無可奈何。

主席：希望行政部門能在今天給本會的委員做個承諾。

翁委員重鈞：如果他們不在此承諾，這個案子就直接送出去，我們不要再理會行政部門的意見了！

高委員志鵬：我們現在把這個案子送出去，並由院會交朝野協商，也是要經過一個月的時間，所以，請他們一個月送進來，時間上……

主席：既然各位委員對這個案子都已經有共識，就不需要再交朝野協商了。

高委員志鵬：現在看起來，我們委員之間的確已有共識，但行政部門跟我們並沒有共識，所以，現在若將第四條及第十六條的各個版本送出委員會，對行政院形成壓力，他們才會趕快把版本送來進行併案審查，我們這樣做也是用心良苦，否則，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們會拖到什麼時候才會送來！

主席：大家的共識就是認為現在只剩下時間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還有預算額度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在時間上，如果我們等行政院至 11 月送來版本，等本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已經到了年底 12 月，院會通過又必須等到明年的 1 月，這比我們現在就把兩個條文的各個版本送出委員會，到 11 月行政院的版本送來，院會就可以對所有的版本併案進行協商，時程上應該不致於拖到明年一月，最慢大概到今年年底就會通過，兩相比較下，我們要不要在這裡繼續等行政院到 11 月才把院版送來，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問題，請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好好思考。

主席：對本案在今年年底務必要通過，我跟大家的立場是一致的，但我希望不論哪個版本都要經過本委員會的審查，以示對本委員會所有委員的尊重，現在的問題就只剩下時程能否再縮短，署長剛才說你們的版本要再等一個月的時間才能提出來，請問署長，你們可否再壓縮一下提前送來本院？

翁委員重鈞：我支持主席的意見，之所以給行政部門時間，就是希望你們儘快在時限內提出版本，其實，現在整個委員會的氣氛都圍繞在行政院的版本能趕快送來。

其次，我們希望你們能用特別預算的方式處理，根據已往的經驗，有時候連相關條例都還沒有審查通過，你們就把特別預算給編出來，並送來立法院審查，好像你們也不在意相關條例會不會通過。

今天你們既不把相關條例的版本送來，相關的預算也不進行籌編，本席要在此預告，到 10 月底本委員會就逕為決議，不再理會你們行政部門的意見。今天主席很好心地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你們就應該把握時間把事情做好，不要再延宕下去了！

陳委員明文：其實，去年經濟部還在施顏祥部長的任內，我們就已經提出這個案子，也就是說，我

們從去年等到現在，已足足等了 1 年的時間……

主席：我擔任召委之後馬上就排這個案子，可見我很盡責。

陳委員明文：今天委員會所討論的 5 個提案，其中本席與潘孟安委員等人的提案，都是以特別預算條例為基礎而提出的，這一點要請經濟部特別注意，不能再用公務預算編列的方式。

主席：我們現在所關心的主要是時程的部分，雖然大家對 1 個月的時間已有共識，但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能否再壓縮一下，把版本提前送來立法院？

杜次長紫軍：在程序上，經濟部研擬好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修正案之後，必須先送行政院核定，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內政、農業、經建及主計等單位，所以，須由政務委員召開會議進行審議，審議結果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方能送來大院審查……

主席：行政院每週都有召開院會，如此重要的法案……

杜次長紫軍：剛才各位委員發言的意思是希望我們能在 1 個月內把版本送來，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決議，趕快研擬草案提報行政院核定，同時，我們也轉達委員的意見，請行政院加速對本案的審議。

主席：你們只要在 3 個禮拜之內把草案送來就可以了。

杜次長紫軍：但這裡面不全是條文修改的問題，還牽涉到幾個部會經費分配的問題……

主席：正是因為如此，我們才給你們一些時間去協調。

繼續請主計總處周專門委員說明。

周專門委員文玲：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政府債務的狀況，因為今年 6 月公債法的修正，使得中央政府的債信減少一些，如果再編列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的債信可能就會從 104……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你不用講，我們實在聽不下去了……

周專門委員文玲：水利署原本提出的 6 年 635 億計畫，大概 1 年 106 億，占公共建設大約 5%，我們會在總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主席：對這部分，你們再協調處理。

高委員志鵬：既然主席希望能藉由提案做成決議的方式，給行政部門一定的壓力，本席現在就要求主席對我們的提議進行表決，我們主張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今天就要送出委員會！即使表決結果是我們輸，我們也覺得甘願。

主席：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都很溫和，開會也很和諧，何況，現在是審查法案，而且這是攸關救命的法案，大家好不容易有一些共識，現在還沒有到表決的程度。

黃委員昭順：剛才聆聽主計總處周專門委員的說明，讓我覺得今天早上大家在這裡討論了那麼久，又協調了這麼長的時間，好像都白費了，我不曉得主計總處請這位代表出來說明究竟是什麼意思？她在主計總處擔任什麼樣的職務，今天是來代理主計長列席說明嗎？

林委員岱樺：請問次長，你是否認同周專門委員的意見？

杜次長紫軍：這整個案子會由行政院通盤考量處理。

主席：請大家互相尊重，對於本案，我們覺得必須非常務實地來做處理，這一點非常重要，剛才不論高志鵬委員或是陳明文委員的意見，都是希望給行政院一定程度的壓力，畢竟水患的治理十分急迫，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部門必須在 1 個月內將版本送來，同時，方才我們也要求次長儘

快在 3 個禮拜內提出來，到 11 月我們就立即排上議程進行審議，這樣處理，將來行政院送來的版本也比較週延。

經過一個上午的討論，我們獲得兩項共識，一是以特別預算的模式來編列，一是以六年為基準……

林委員岱樺：還包括預算金額的部分，是不是以後再說？

黃委員昭順：我們今天是 3 個委員會共同召開的聯席會議，現在在場人數也不夠，如果大家能取得一個共識，那是最好，否則，會議再這樣拖下去也不太好，現在請次長再多做一些說明，因為下次開會大概也沒有太多的時間讓次長再作說明。

主席：請次長針對行政院的版本能否在 3 個禮拜送來再作一說明。

杜次長紫軍：照聯席會的決議，我們會在 3 個禮拜之內把相對的提案送來大院。

黃委員昭順：你們一定要把版本送出來。

林委員岱樺：我希望到時候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一定是以特別預算作為基礎。

黃委員昭順：我還要拜託主席一件事，以後行政院列席本院發言的代表，必須先弄清楚委員會開會的目的，不要弄不清楚就亂說話。

（繼續開會）

主席：本次聯席會議在經過與會委員詳細討論後，已獲致以下兩點共識：一、針對「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計畫」將採特別預算編列；二、請行政部門於 3 個禮拜之內將治水條例送達委員會，與委員提案一併審查。

院會交付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3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潘孟安等 29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剛才有委員提到行政部門的立場，誠然，本案涉及許多不同部會的職掌，雖然各個部門都有自己的立場，惟一旦政策的方向確立，在提報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後，需要你們為政策說明時，希望你們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不能再有不同的說法，請你們尊重我們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剛才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的說明是有但書的，她認為雖然舉債上限將屆，但他們可以從公務預算中挪用，對不對？若果如此，會不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岱樺：希望行政院真的能照委員會的決議送來你們的版本，不要我們決議要求以特別預算編列的方式，你們卻偏偏要用公務預算來編列。其次，我們最不願意看到將來你們提出的版本，明顯跟本委員會的決議有牴觸，之後再透過國民黨黨團給國民黨的委員壓力，導致他們最後又退縮了，這是我最恨的情況了！

主席：林委員的意見，相信行政部門已經聽到了，請你們多加注意，今天上午所排定的議程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14 時 34 分至 15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59 分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許忠信　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陳明文　徐耀昌　黃昭順　簡東明　蘇震清　楊瓊瓔　張嘉郡　林滄敏　高志鵬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國正　吳秉叡　林佳龍　楊麗環　陳歐珀　孔文吉　蕭美琴　李貴敏　廖正井　賴士葆　林德福　張慶忠　楊應雄　許添財　吳育仁　李桐豪　鄭天財　邱文彥　孫大千　盧嘉辰　蔣乃辛　羅淑蕾　薛　凌　劉櫂豪　陳淑慧　蘇清泉　江惠貞　林明溱　邱志偉　呂學樟　馬文君　王廷升　潘維剛　管碧玲　何欣純　王惠美　陳亭妃　葉宜津　呂玉玲　田秋堇　翁重鈞　王進士　徐欣瑩　顏寬恒　陳怡潔　高金素梅　柯建銘　費鴻泰　陳碧涵　蔡其昌　吳育昇　黃文玲　蔡正元　李應元　羅明才　鄭汝芬

委員列席 56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建良
主任秘書	高仙桂
綜合計劃處處長	曾雪如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朱麗慧
部門計劃處處長	詹方冠
人力規劃處處長	曾文清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財務處副處長　洪慧燕
管制考核處處長　陳世璋
總務處處長　陳銘傳
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主任　左　珩
人事室主任　廖讚豐
主計室代主任　黃鴻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總務司司長　謝錫銘
投資業務處處長　邱一徹
國際合作處副處長　黃世洲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統計處處長　林麗貞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處長　吳基安
政風處處長　張榮貴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國營事業績效辦公室主任　吳豐盛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楊珍妮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怡鈴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資訊中心代理主任　馬正維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能源局局長　歐嘉瑞
工業局局長　沈榮津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標準檢驗局局長　陳介山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江文若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	江崇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聖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昭義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南澤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延年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未及報告、詢答）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林岱樺、陳明文、許忠信、廖國棟、黃昭順、簡東明、蘇震清、徐耀昌、黃偉哲、林滄敏、林佳龍、鄭汝芬、蕭美琴、蔡正元、林國正、鄭天財、李桐豪及邱志偉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水利署楊署長、國營事業委員會劉執行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胡總經理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高志鵬、楊瓊瓔、李慶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10 案：

一、查經濟部藐視國會決議，再度發動油電雙漲，恣意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再次調漲電價，現已引發 10 月起民生必需的食、衣、住、行各面向多項產品等出現紛紛漲價之情事；在國人薪資倒退回到 16 年前的水準，維持生活實屬不易，在薪水不進反退，加上國營事業帶頭漲價下造成社會萬物齊漲現象，將更加深人民生活之苦痛；爰再次提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應立即作出如下決議：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 2013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陳亭妃　林佳龍　李應元　姚文智

二、針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無方，改革無力，包括：1.「備用容量率」偏高，不思精進調降，每維持一個百分點就虛耗國庫 100 億元；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違反立法院決議，向官股民營電廠購電，每度價格由 4.7 元上漲至 4.9 元，總購電金額增加 18 億元，縱容民營電廠大發國難財；3.無限度擴建電廠，評估粗濫，虛耗公帑；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弊案叢生，不思檢討，縱容退休高官與董監事包攬工程，屢違旋轉門條款，圖利特定企業，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未見具體成果前，不得調漲電價。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李慶華　徐耀昌　張嘉郡　廖國棟　鄭汝芬

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至 102 年 8 月底止，負債比率已達 91.2%，累計虧損逾 2,200 億元，已瀕臨破產邊緣，然迄今未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改造與財務重整之具體方案，反擬以新電價公式加徵每度 0.1 元之重建成本，由全民代為彌補鉅額虧損，有迴避實質改革，強迫全民買單之嫌。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台電公司重整計畫」，全面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過去虧損，全面啟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改造與財務重整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佳龍
連署人：林岱樺　黃昭順　陳亭妃　姚文智

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公告「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有關更改之項目，因採負面表列，無法在經濟部之公告中查悉。爰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本次與前次更改之項目 3 日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上網公告知悉，以利民眾查詢與貫徹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姚文智
陳亭妃

五、鑑於近日油價不斷攀高，連帶帶動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亦隨之上漲；行政院亦堅持將實施第二波電價調整。油、電、瓦斯價格同步上漲，令各界擔憂 101 年油電雙漲所帶來之物價飆升夢魘將再度重演，恐讓仍處谷底之我國經濟發展雪上加霜，同時引發民生物價再度飆漲，影響民眾生活。為考慮民眾負擔，減少企業成本，提高民眾消費信心及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暫緩第二波電價調整方案，同時針對油價與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計算公式亦應一併重新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瓔　丁守中　張嘉郡
李慶華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蘇清泉
黃文玲　王惠美　陳怡潔　潘維剛　張慶忠
王進士　鄭天財　徐欣瑩　呂學樟　蔣乃辛
呂玉玲　邱文彥　吳育仁

六、鑑於日前康芮颱風來襲，豪雨造成許多地區災情嚴重，民眾損失甚鉅。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增加，民眾受天災襲擊機會亦增。政府除以防災為第一要務，亦應對不幸受災的民眾予以協助。災後重建對油電需求孔急，然受到國際情勢影響，油價不斷攀高；第二波的電價上漲，也在 102 年 10 月實施，基於政府照顧民生的責任與苦民所苦之同理心，爰要求行政院參照莫拉克災後政府訂定之補助標準，針對未來若不幸遭逢天災民眾的油、水、電、瓦斯費用，訂定緩漲、補貼等措施，減輕災民負擔、協助重建。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丁守中
張嘉郡　林滄敏　李慶華　蘇清泉　陳怡潔
黃文玲　王惠美　張慶忠　王進士　徐欣瑩
江啟臣　潘維剛　蔣乃辛　鄭天財　吳育仁
邱文彥　呂學樟　呂玉玲

七、鑑於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以來，即持續大幅上漲數倍，但為照顧民生，同期間平均電價卻僅調高 32%。電價長期處於不合理狀態，造成用電愈多者、補貼愈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政府採緩和漸進方式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及 102 年 10 月 1 日分階段調整，雖然有助緩和電價調漲對民生及產業的衝擊，但電價調整的同時，經濟部應對全面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員工福利及民營化進程等，提出具體詳實的報告，並充分公開揭露檢討結果，以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改革。

提案人：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八、鑑於近日油價不斷攀高，瓦斯價格亦隨之蠢蠢欲動，行政院實施第二波電價調整，令各界擔憂油、電、瓦斯價格同步上漲，將再度重演 101 年油電雙漲所帶來之物價飆升夢魘，恐讓仍處於谷底之我國經濟發展雪上加霜。爰要求行政院於第二波電價調整之同時，應針對民生物價及商品市況進行監督管理，以免引發民生物價再度飆漲，影響民眾生活。

提案人：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徐耀昌　　林岱樺　　簡東明

九、鑑於近日油價不斷攀高，連帶帶動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亦隨之上漲，而行政院實施第二波電價調整之結果，恐令各界擔憂 101 年油電雙漲帶來物價飆升夢魘將再度重演，除讓仍處於谷底之我國經濟發展雪上加霜，亦將影響民眾生活。為降低民眾負擔，減少企業成本，提高消費信心及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第二波電價調整方案實施後，應該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廠商有藉機不合理調漲民生物價之情形。同時，經濟部亦應適時檢討油價與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計算公式。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徐耀昌　　簡東明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埋設地下電纜常有未與當地民眾溝通或未獲多數居民認同，如彰化縣大城鄉西平路彰化～大城 161KV 線埋設工程即為一例，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埋設地下電纜必須獲得多數民眾之認同，要求彰化～大城 161KV 線埋設工程，應以民意為依歸，將埋設路線配合更正至北外環道。

提案人：林滄敏　　鄭汝芬

連署人：徐耀昌　　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11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報告」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預算編列 2,8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九)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能源局「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送請大院解凍的總共有 7 個機關、9 件案子，這 9 案的專案報告都已經送到各委員辦公室，我今天摘要性地針對這 9 案簡單說明。第一個是台糖資本凍結三分之一案，公司土地資產活化已經在進行，希望能夠解凍，同時，台糖經費也足夠，到年底還有 130 億。在商業自動化部分，是協助批發、零售、餐飲這些商業輔導費用，希望大院能夠支持。第三，在國營事業部分，被凍結的是一般行政管理費，有 148 萬，主要是國營會督導國營事業的一般事務費用，希望大院能夠支持解凍。在商業司部分，商業現代化相關預算是用在委託專業單位輔導商業團體所需費用，也希望大院支持。第五個部分是資訊中心費用，經濟部包括公文自動化在內，總共有 50 項資訊系統，還包括硬體設備的維護經費，希望大院支持。投審會的 200 萬元，是針對投審會資訊安全的加強工作，編列 203 萬，最主要是用在投審會審議陸資來台投資以及台商對大陸投資，屬於比較具有敏感性的項目，資訊安全需要加強。至於委員關心的陸資來源審查部分，我們都有邀請國安單位共同審查。

在中部辦公室部分，由於負責的工業行政、商品標示、公司登記管理及傳統零售市場相關案件非常多，所需要的經費請各位委員支持。第八是本部駐外單位被凍結的部分，主要用在駐香港商務組所需辦公費以及房屋租金。商務組在香港地區協助台商到香港拓商以及港商來台投資，和委員關切的投資業務處經費，性質並不一樣，屬於駐外單位費用，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最後，在能源局費用方面，委員關切的是電磁場部分，雖然經濟部相關法令並沒有授權能源局研訂相關運作規範，但是我們在過程中都要求台電等相關單位參考環保署在環評部分對於電磁場的要求，以這樣的方式進行，詳細報告已經送給大院審查。

以上凍結案都希望能夠得到大院支持解凍，由於已經到了第四季，新年度快要到了，所需經費都需要支出，請各位委員協助我們繼續推展業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杜次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截止登記。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只有 5 分鐘，所以本席就簡短請教幾個問題。本席本來針對台糖有很多意見，但是因為時間關係，所以只能提醒一下。台糖這次被凍結預算，主因就是閒置土地非常多，對於這些閒置土地的活化，希望台糖都有很好的規劃，應該澈底檢討。台糖是大地主，持有土地五萬多公頃，尤其是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希望你們在當地飼養豬隻、畜產時，能夠多注意環境，也能回饋當地居民，請問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可以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錦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日後會改進。

簡委員東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經濟部這次的家用瓦斯措施，本席一再稱讚，非常好，但是本席要特別提醒能源局，還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台電設立的變電所，包括高壓電設施，設立數量相當多，其中變電所雖然不多，但是過去沒有考慮到跟社區之間的安全距離。根據兩公約，也就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還有「環境基本保護法」，電塔和變電所的地點是屬於敏感區，照理來講，在歐美或瑞士等國，都不得設在社區，但是目前台電和能源局都還不夠重視這個部分，所以本席特別提醒，希望比照瑞士制定的「敏感區」規範，5,000 伏特高壓電纜不得進入社區，希望臺灣也能這樣明文規定，本席會提出一項提案，要求在 3 個月之內加以清查。

本席舉一個明顯的地區做例子，讓歐局長了解。比方說，屏東獅子鄉信義路一處社區，一半有居民居住，一半是變電所，兩者比鄰，照理來講，這真是非常敏感的地區，當地居民不知道已經壓抑了多少恐懼感。該變電所設立多少年了？應該有三、四十年。高壓電從該部落經過，疑似導致當地居民出現很多癌症、重病患者，所以我們非常希望，附近有電壓 5,000 伏特以上高壓電設施的部落，包括社區、學校在內，都要保持一定距離。請問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示的是非常重要的課題，而且國際上也有規範，所以我們會即刻與台電研究剛才委員提示的安全議題，以及高壓電等因素對附近學校及居民的影響，我們會以最嚴肅的態度，在委員要求的 3 個月之內，做一通盤檢討並提出報告。

簡委員東明：不單是原鄉，也包括偏遠社區以及平地，高壓電塔和變電所等問題，整個臺灣過去都沒有好好規劃，因為我們現在才知道電壓輻射問題真的會直接影響健康。像大同南澳高中這種地方也要檢查一下。本席會提出一項提案，希望你們在 3 個月內澈底清查，看看要怎麼處理，因為當地居民的反應相當激烈。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簡單請教經濟部杜次長幾個問題。第一，工業區招商看起來好像來洽購或洽租的人蠻多的，洽租的比較少、洽購的比較多，但是實際進駐的廠商卻沒有那麼多。請問杜次長，你們要怎麼消除這種炒作的疑雲？還有，許多鮭魚回游、返鄉的台商，好像都是希望用買的、不是用租的，你要怎麼樣消除這種「住宅區炒完、炒商業區，商業區炒完、炒工業區，工業區炒完、再炒農地」的疑慮呢？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現在新提供的工業區開發土地，如果採取出售方式，我們會在合約中訂定一項附買回條款，購買人在一定期間、例如 2 年之內，如果沒有建廠，我們就要原價買回，以避免業者炒作土地。

黃委員偉哲：原價買回？

杜次長紫軍：對，照原價買回。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是對新洽購廠商。在既有廠商方面呢？

杜次長紫軍：對於已售出土地，我們現在是針對空著、閒置的工業區土地……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賦稅等其他手段？

杜次長紫軍：目前是針對管理費部分，即使廠商沒有使用土地，照樣要收取管理費。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針對沒有使用土地的廠家，管理費會加徵、加倍或加碼？因為管理費是可以調整的，也可以差別收取。即使只是懲罰性也好啊！

杜次長紫軍：其實管理費不高，我們現在是協調地方加徵空地稅，但是這是地方的職權。

黃委員偉哲：地方哪敢收啊？空地稅如果真的可行，以某種方式向工業區徵收空地稅，這點本席贊成，只是到目前為止，全臺灣大概找不到一個地方政府敢徵收空地稅，連台北市郝市長都不敢徵收啊！

杜次長紫軍：就工業局的立場，我們是支持，所以我們主動與各縣市政府接洽，希望他們加徵空地稅。

黃委員偉哲：而且管理費屬於行政費用。

杜次長紫軍：但是管理費基本上是管理成本的分攤，所以本身恐怕是沒有懲罰性質的。如果廠商沒有接受服務，卻要他繳費，其實就會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本席的意思是希望你們再研議看看有沒有可行性。

第二，關於可設廠面積的問題，在鮭魚回流的台商中，已經傳出那麼多例子，就是廠商找不到地方，政府說要提出辦法解決，到底提出了哪些辦法、解決了哪些問題？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根據廠商個案需求，在廠商希望的區位來幫他找土地。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媒合了幾家具有主要指標性的廠商？

杜次長紫軍：例如我們跟台南市政府共同推動萬國通路那塊地的變更，以及大立光在台中市政府土地設廠的案子……

黃委員偉哲：都完成了嗎？

杜次長紫軍：大立光案應該接近完成，萬國通路案已經完成了。我們最近仍然希望與台糖透過合作

開發的方式，活化台糖的土地並提供開發。

黃委員偉哲：關於台糖土地的活化，請問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對於經濟部的計畫，台糖有哪些土地、多少面積可能考慮活化並開放工業區使用？您有這個概念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錦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在調查，提供給工業區參考，像外埔地區都是配合政府政策在做。

黃委員偉哲：可是坦白說，工業區土地應該是北部比較缺吧！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跟台糖合作，主要是以台中外埔地區為優先標的。

黃委員偉哲：對，應該是中北部比較多。謝謝杜次長和黃副總。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告訴經濟部杜次長，我們一再討論，希望台商鮭魚返鄉，但本席講過幾次，鮭魚回流的下場是什麼？就是沒命，所以以後別再講「鮭魚」，因為這種魚的習性很特別，你們一定要先釐清這種名詞。難怪現在台商返鄉會找不到土地、困難重重。剛才杜次長提到的大立光，就在本席選區台中市，費盡千辛萬苦，可是我們心想，為什麼我們的孩子、我們的廠商希望從國外回到臺灣，卻要經歷這樣的千辛萬苦？這是不對的政策啊！我們應該協助這些廠商，好不好？所以請千萬不要再講「鮭魚返鄉」了，因為已經橫屍遍野了。鮭魚回流的下場就是死亡，你懂不懂啊？大家亂講，會被全世界當成笑話啊！讓我們從國外回來的人民這麼痛苦是不對的，政府應該要充分協助他們，讓他們真正能夠擁有土地，這是我們強烈的要求。

接下來，本席非常敬佩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在地方上進行協調，現在國營會執行長就站在你的後面。以往外界承租台糖土地，是公開招租，問題是承租金額是以公告現值做為計算基本，在縣市合併、五都成立之後，對台南市、高雄市、以及我們台中市、新北市都造成嚴重衝擊。本席跟你提過幾次？台中市公告現值一年度平均漲幅 76%，高雄市將近 80%，台南市也將近 60%，如果因循以往、食古不化，套用幾十年前的計算公式，就是依照這些漲幅決定租金的計算方式，試問在全國有哪一棟房屋、哪一塊土地的承租成本是逐年倍數增長的？請問黃副總，有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錦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委員提到好多次，但是我要向委員澄清，我們在計算租金時，是用申報地價的方式。

楊委員瓊瓔：就是公告地價嘛！

黃副總經理錦宗：對。

楊委員瓊瓔：公告地價是由每一個縣市政府評議委員會負責，可是公告地價只會漲、不會跌，所以本席特別針對升格為直轄市的縣市，他們是先升格、先受害啊！在地廠商一樣使用同一處基地，你依照公告地價計算租金，可是公告地價上漲了 76%耶！

黃副總經理錦宗：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整個詳細評估、分析，會參考國產局、也就是

財政部這邊的計算方式。

楊委員瓊瓔：不要再推卸責任了。依照比例原則，全國沒有一棟房屋這樣算，假設你出租房屋，有可能今年租金 2 萬，明年變成 3 萬 8,000 元或 4 萬元嗎？可能嗎？這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本席特別請國營會執行長站在你後面聽，讓他了解有這樣的情況。其他縣市因為沒有升格，當然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如果升格之後，而且依照比例原則，公告地價漲幅不成比例者，你們就應該適度調整啊！你可以送請董事會做決議啊！不能就這樣擺著，大家都不處理啊！沒有這樣做的嘛！假設一棟房產一個月本來租金 1 萬元，明年要漲到 2 萬元，這樣不成比例啊！從去年到現在，全國民眾承租土地，有哪一塊租金是以倍數成長？不成比例嘛！如果以比例來計算，的確不成比例啊！當然，台糖也說明，隨著公告地價調漲，所以地價稅也要增加，但是台糖要考慮，你把土地租給人家的租金倍數成長，這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啊！

黃副總經理錦宗：我們已經在研究。

楊委員瓊瓔：多久可以研議出來？本席告訴你這件事已經過了大概半年了。

黃副總經理錦宗：相關準則也是要經過討論，因為……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拿出答案？請回答，要花多久時間？

黃副總經理錦宗：2 個月可不可以？

楊委員瓊瓔：2 個月？這是送到董事會的期限喔！不能只是你們研議喔！因為你們董事會每個月都開會。

黃副總經理錦宗：對。

楊委員瓊瓔：國營會劉執行長也有聽到這個問題，歸你管的所有單位、公司如果有困難，你們就應該全力支持，因為要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好嗎？

主席：請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國 98 年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根據第七條規定，政府每年可向台電或獨立民營電廠、甚至汽電共生業者收取一定費用，做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財源，請問國營會劉執行長知道嗎！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略有耳聞。

徐委員耀昌：從 99 年起，再生能源基金規模倍數成長，台電因為發電量最大，所以整個基金幾乎有 2/3 的來源是台電，依照經濟部能源局統計，101 年是 8 億，102 年是 15 億，到了 103 年，估計會成長到 25 億。在 10 月 1 日也就是前天，國內電價也剛做了第二階段調漲，聽說經濟部能源局研議要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附加在民眾用電的電價中，開徵時間預定從明年元月開始。請問經濟部或能源局，有沒有這件事？再生能源的發展固然刻不容緩，但現階段電價剛剛調整完畢，如果再這樣做，無異是在傷口上灑鹽。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費用轉嫁到民眾身上是

否妥當？能不能請經濟部或能源局針對這個部分，向社會大眾說明一下？

劉執行長明忠：這部分是能源局主管的業務，能不能請委員容許由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徐委員耀昌：好，請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徐委員剛才提示的再生能源費用附加電費問題，我們局裡面確實有在研究，而且在部裡也反覆討論過幾次，跟社會大眾以及相關影響對象也都有廣泛交換意見。基本上，這是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得附加」規範而來，我們當然也研擬了各種不同方案，不同方案各有不同的優缺點、實施時間及課徵內容，對於剛才委員提示的重點，我們部內或局內在探討這項課題時，也會納入考量。

徐委員耀昌：本席認為應該考慮社會觀感，例如這次台電調漲電價，不光是民眾反彈、民怨沸騰，連執政黨也有很多委員不贊成，所以要將這部分費用加諸民眾，可能要慎重考量。

至於太陽能發電收購問題，低標制影響正規業者投標意願，請問現在試辦有 3 年了嗎？

歐局長嘉瑞：差不多 3 年。

徐委員耀昌：不曉得您的看法怎麼樣，有沒有向鄰近國家借鏡？當然，能源局對整個臺灣的節能減碳、節省電源的作為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在太陽能招標政策上，您的看法如何？

歐局長嘉瑞：謝謝委員給予寶貴意見。太陽能光電部分的整體大環境，就是隨著技術進步，成本會逐漸下降，所以我們採取了一個大原則，就是穩健作法，一方面要發展再生能源、發展太陽能光電，帶動產業、就業以及再生能源的發展，二方面也要兼顧整體電價的負擔。在這個穩健發展的大前提之下，我們逐步、逐年檢討，以今年為例，我們先前的規劃是八十幾兆瓦，再增加到 130 兆瓦，最後是今年確定的 175 兆瓦，也就是針對所有內外在環境因素進行動態檢討，務必朝向穩健、健康的大方向發展。剛才委員提示的這些內容，我們也會納入明年度在太陽能光電議題方面的重要參考。謝謝。

徐委員耀昌：關於這個部分，台電也有這種情況，也就是現在太陽能發電成本真的非常高，相對於全世界，我們是不是真的有這種優勢？希望我們能夠積極輔導業者，不要一天到晚發生核四抗爭，或者反風力發電等事件，什麼都不要，這樣到時候真的會喝西北風，高電價時代來臨，倒楣的是整個臺灣的民眾。

歐局長嘉瑞：謝謝委員。

徐委員耀昌：報告主席，本席認為，今天既然有這麼多單位針對預算解凍案列席報告，現在已經 10 月了，今年還剩下 3 個月，建議預算能夠解凍，讓各單位針對他們的預算好好去執行。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我們等一下來處理。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過資料，台糖預算被凍結的部分都是關於土地，不管對於活化或是處理閒置土地問題，委員都有很多看法。本席最近看到，台肥處理其閒

置土地還滿有收穫的，我想經濟部杜次長應該都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關於台糖的部分，委員們一直認為很急迫或是有質疑，還有那麼多建議，您覺得應該怎麼處理才好？

杜次長紫軍：台肥現在已經民營化，所以在土地資產的運用上比較有彈性。台糖則是現在國內土地最多的國營事業，其土地的利用受到限制，不管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都要受到規範，尤其現在行政院要求台糖土地原則上不出售。

廖委員國棟：只租不售。

杜次長紫軍：對，只有出租方式，所以台糖土地在使用上就會比較受限。

廖委員國棟：今天台糖公司來列席的是董事長還是總經理？

杜次長紫軍：是副總經理，他負責資產管理。

廖委員國棟：請問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錦宗：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幾個月台糖土地活化也在加速進行。

廖委員國棟：加速進行？

黃副總經理錦宗：剛才次長也報告過，活化方式以不出售為原則，所以大概都是設定地上權出租。

廖委員國棟：都是以地上權處理，不涉及土地產權吧！

黃副總經理錦宗：零星土地才有。

廖委員國棟：本席看到很多閒置土地，尤其是台東糖廠附近的土地，連租都租不出去，所以本席才會對你們這個政策有很多疑問，好像是因為你們開出的租金太高了，所以沒有人要承租。

黃副總經理錦宗：跟委員報告，針對台東糖廠土地，我們一直在出租，包括倉庫、閒置空間的利用，最主要的問題不是在租金部分，而是原有空間必須經過消防審查，所以我們最近有做一些因應計畫，已經提報到台東縣政府，只要經審查核可，我們就會公開標租供倉庫之用，大概有 1,000 坪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如果再租不出去，你們應該考慮降低租金，好不好？

經濟部商業司一直在推動商圈，本席收到一份邀請函，明天要在淡水召開一場商圈聯會，請問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你們現在有沒有針對部落推動部落商圈？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是針對當地已經形成的商圈加以輔導，如果還沒有形成商圈，基本上沒有做。

廖委員國棟：沒有做？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全國有這麼多部落，沒有一個是你們輔導或推動的商圈？

游司長瑞德：沒有以部落為區域來做商圈輔導，例如南庄也是原住民部落。

廖委員國棟：那是你們推動的嗎？

游司長瑞德：我們有推南庄案。

廖委員國棟：對啊！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啊！因為原住民失業率持續偏高，我們一直在想辦法促進都會區原住民回鄉就業，但就是苦無就業機會。你們能不能公平對待原住民？對於一些條件足夠的區域，促進當地的商圈發展嘛！

游司長瑞德：報告委員，我們上週才在甲仙也辦了活動，只要原住民部落當地有形成商圈，我們都很樂意到當地去協助。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最起碼，知不知道哪些地區有條件促成商圈成立的？從來沒有嗎？請問經濟部杜次長，能不能針對這部份思考一下？

杜次長紫軍：我來報告一下，根據現在的機制，商圈是由各地方政府先評選，之後才送到中央來審核。過去我曾經幫原民會規劃，由原民會針對原鄉部分提案，經濟部商業司和中小企業處再共同合作，這是特別針對原鄉，已經把範圍限制在原鄉。至於現行機制，因為縣市政府要先評比，所以原鄉不見得有機會被縣市政府評選上。

廖委員國棟：本席知道，如果要參與一般評比，當然拿不到，但本席現在是告訴你，可以政策性地推動幾個案子，哪怕是做樣板，也要做幾個，成功之後，可以推動就業，又可以促進地方發展的商圈嘛！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跟原民會討論、合作。

廖委員國棟：那麼你們後來與原民會談得如何？

杜次長紫軍：我把我們規劃的計畫交給原民會，但原民會後來的處理情形，我就不很了解。我們有協助他們做一個規劃案。

廖委員國棟：那份規劃案還在不在？能不能讓我們參考一下？

杜次長紫軍：我回去找一下。

廖委員國棟：好，讓我們也看一看。現在的縣市長或鄉鎮首長不大信任原住民的經商能力，其實這一、二十年來，原鄉進步很多，也有很多人在都會學得經營的想法、概念和實務之後，也很想回鄉做，但就是沒有機會，你們要主動給他們機會啊！

杜次長紫軍：我們當時的想法就是要採原民會跟經濟部一起合作的方式來做。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定出政策，不要只是空談，在回去之後就沒有下文了。

杜次長紫軍：我回去之後會找出計畫書。

廖委員國棟：本席不滿意，本席要聽到你說：我們會政策性的來支持。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等一下處理預算解凍案的時候再來討論。

廖委員國棟：也可以，不過最好是次長現在就告訴本席你們可以政策性的做幾個，譬如說 5 個，我們就可以去找地方開始做，否則要等到什麼時候在原鄉才會有商圈？

杜次長紫軍：針對原鄉輔導的經費，理論上應該是由原民會來編列預算，我們編列的預算是普遍性適用。

廖委員國棟：次長，你也知道他們那邊的人力根本就不足、專業也不足，所以才需要你們的幫忙啊！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在能力、專業方面來協助，但是要採由原民會編列預算、我們提供專業來合作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應該要用更高的位階，由經濟部去協助，甚至由你們主導，不應該只要是原住民的事情就通通推給原民會，原民會哪有人力、哪有專業？根本就沒有，而且也沒有經費。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向本席承諾會定出政策？

杜次長紫軍：我們過去是有做過一些關於原住民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請將相關報告送給我們。

杜次長紫軍：好，我們會把我們過去所做關於原鄉商圈的報告送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不是把過去的報告送來就好了，廖委員是希望你們承諾未來要怎麼做，請商業司再好好跟廖委員討論。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有點奇怪，今天是審查預算解凍案，為什麼台糖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不來？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次大院關心的是關於資產活化的部分，所以就由負責資產活化的黃副總經理來列席。

黃委員昭順：所以董事長和總經理不懂嗎？

杜次長紫軍：黃副總經理在台糖是負責資產活化……

黃委員昭順：本席知道，他已經做了很久一段時間。

杜次長紫軍：是，他非常專業。

黃委員昭順：但是本席認為預算要解凍，主官還是要來，這是立法院的慣例，行政單位必須要遵守，應該是由主官帶最了解業務的副官來，所以主官一定要來。主席，到立法院應該要做的事情，他們一定要做到，這是本席的要求。

其次，前一段時間有幾所私立學校在辦學和土地方面都有問題，在國營事業裡面台糖公司的土地算是最多的，所以本席想知道，有租用土地的私立學校大概有幾所？在這些學校裡面，極可能被教育部列為危險而馬上要解散的學校是哪幾所？

杜次長紫軍：就這個部分行政院有召開專案會議，我們已經請台糖公司做過調查和統計，我請黃副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錦宗：主席、各位委員。租用本公司土地的私立學校有 59 所。

黃委員昭順：面積大概有多少？

黃副總經理錦宗：我在會後再提供數字給委員。昨天教育部有召開專案會議，在會議裡面也有討論到，目前承租的學校繳租都正常，並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本席不是要問繳租正常與否，你們土地的租金都非常便宜，因為當時要鼓勵辦學，現

在的問題就是，有些學校極可能會解散，那這些土地要怎麼辦？台糖公司對這個部分必須要未雨綢繆、預做準備。

黃副總經理錦宗：目前並沒有任何一所學校有這種問題。

黃委員昭順：真的那麼厲害嗎？次長，本席不同意副總的說法。

杜次長紫軍：據我所知，應該是有幾所學校在經營上有困難。

黃委員昭順：是哪幾所學校？

杜次長紫軍：我不是很清楚，我們在會後再去了解，因為必須要先去向教育部拿名單，再跟我們的資料相核對。

黃委員昭順：大多數人民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其實本席不太認同廖委員所說土地還要更便宜的去出租，因為有時候租了太久，就會產生很多的問題。在活化的過程中，有很多土地可以用 OT、BOT 的方式，甚至是發展出更具商業價值的用途。本席現在比較擔心的就是這些私立學校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一段時間相當鼓勵興學，而且收了太多的學生。像在兩岸關係的發展上，總統一直希望能夠承認大陸學歷與開放陸生來台，讓對岸的朋友可以來這邊就學，可是本席覺得效果不彰。不管如何，我們在檢討私立學校校地的問題時，台糖公司必須要嚴肅的面對，我們不應該讓那些私立學校在未來為了圖利而把土地拿去用在其他用途，這是我們大家所不願意見到的。我們在今天審查「國營事業資本收回」預算編列台糖公司減資繳庫凍結三分之一的解凍案，次長是不是能夠提出比較好的方法，我們再來作成一個主決議？

杜次長紫軍：剛剛委員所指示的意見，行政院已經要求我們做專案研究，我們正在研究中。

黃委員昭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報告？你們的專案研究是由哪一位擔任召集人？有沒有一個時間表？什麼時候可以把資料給本席？

杜次長紫軍：那個專案小組是由教育部來召集，我們經濟部有參與。

黃委員昭順：經濟部是由哪一位負責？

杜次長紫軍：第一次在行政院裡面召開的會議是由我們的周主任秘書去參加，不過他今天沒有來。

黃委員昭順：所以台糖公司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掌握狀況，其實次長知道有幾所學校已經有問題了，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根據我的了解，應該是有學校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等一下能夠作成決議，以避免台糖土地被不當處分，因為這是國家的財產，不應被用來圖利私人，謝謝。

主席：詢答結束。高委員志鵬、李委員慶華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不見國營會嚴格督導、改革國營事業，只見提高油電價

1. 台灣油電價的改革，應該是要對中油、台電進行收入和成本雙管齊下的整頓，不應該一方面油電雙漲、另一方面不去改革國營事業浪費和效率不彰的問題，這樣是不是等於要民眾掏錢

出來補助國營事業的無效率？經濟部是肩負台灣經濟發展責任的重要部會，應該是要為全民拚經濟，而不是幫國營事業護航。部長，你是否同意政府目前的作法是反其道而行，一再地袒護國營事業的問題？馬政府在 2012 年開始進行油電雙漲，當時政府也說要進行國營事業的改革，但是到現在已經換了一任內閣，國營事業的改革方案卻連影子也沒看到，是不是政府只想到要照顧國營事業、不敢提出改革方案？國營會政策作為不彰的問題，是不是應該盡快提出檢討報告？

台灣經濟已經過度依賴中國，馬政府至今拿不出對策，只想要中國簽服貿、貨貿協議？

1. 中國製造業、國內消費各方面的數據已經使國際市場對中國經濟高速成長的幻想破滅，我們都知道中國的出口會受到美歐經濟景氣的影響，這是不是表示當歐洲陷入衰退，中國的出口必然會疲弱？與中國生產鏈相關的台灣、韓國、東協等國，是不是也會被波及？政府在主張台灣和中國進行經濟合作的同時，有沒有誠實地對台灣社會說明這些問題？或者政府根本就沒有勇氣承認過去太過親中的政策錯誤？許多國際機構和媒體已經對於中國通膨、房產泡沫的困境提出警告，政府是不是一直在漠視這些問題，沒有善盡提出警告的責任？

2. 經濟部張部長在會期開始以前已經公開承認，過去幾年台灣的經貿重點放在中國，忽略了新興市場，但近幾年需求成長最大的是中國之外的新興市場，尤其是東協，要提振台灣出口得先解決過度集中的問題。但是如果只是點出問題卻沒有對症下藥，政府的想法還是不知迷途知返，經濟有可能好轉嗎？馬政府卻只想簽署服貿協議，後面還有貨品貿易協議，如果讓中資這樣一條龍式的經營，會不會重創台灣的產業發展和國內就業？經濟部一方面說台灣的經貿過度依賴中國，另一方面卻又為服貿協議護航，這樣的政策有一貫性嗎？服貿協議是不是由高層直接決定政策，讓經濟部只能附和，而沒有實際的政策評估角色，只能背書？對於中資大舉來台，經濟部有做好投資審議工作嗎？

政府執意續建核四，不顧外資對核電廠安危的疑慮，不利外資對台投資！

1. 促進外資來台投資、提升台灣產業發展並促進國內就業，是經濟部施政的重點項目之一，但是核電廠的安全問題已經引起國際媒體的關注，甚至直指台灣核電廠安全問題重重，這會不會影響台灣招商引資的努力？投審會有沒有對行政院表達核電政策可能不利外資來台的憂慮？還是說發電和能源政策不歸投審會管，投審會就置之不理？

李委員慶華書面意見：

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主計處公佈我國最新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已下修為 2.31%，且中華經濟研究院最新公佈之九月份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值亦顯示，我國產業欠缺旺季復甦力道，整體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短期內國內經濟景氣難令國人期待。其中，又以新增出口訂單指數連續三個月持續下跌，顯示產業對未來經濟景氣看法，並沒有非常正面。此外，中國大陸新版旅遊法上路，衝擊我國住宿、餐飲與零售相關產業；日本調高消費經濟稅率，亦影響我國農產品、民生消費與電子產品在日銷售；美國府會僵局，影響台美貿易與投資效率等種種不利外在因素，都將影響我國整體經濟表現，恐不利我國未來經濟發展與景氣復甦，特此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根據主計處最新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顯示，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2.31%，幾已確定無法達成全年保 3%之目標。此外，中華經濟研究院最新公佈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亦顯示，未來國內景氣復甦情況不樂觀，顯示國內未來經濟不利情勢加劇。

二、中國大陸新版旅遊法上路，導致旅台陸客人數驟減，直接衝擊我國服務產業鏈之產銷結構與就業環境。若行政部門未及早準備因應，恐造成失業率大增，經濟成長大幅衰退。其次，日本政府宣佈調高消費稅率，直接影響日人民間消費意願，勢必衝擊我國產品出口至日本之銷售量。再者，美國府會僵局，預算審議因此延宕，造成政府部門因為無運作經費而暫時停擺。此一重大變數，亦將延誤台美間貿易與投資程序，造成國內企業成本增加。倘若未來美國政府縮減預算，也將影響美方對我國產品採購意願與數量。

三、我國產業結構以電子產品、加工出口及服務業為主，今國內、外影響經濟復甦變數增多，眾多經濟指標、指數均顯示我國經濟景氣於今年底前，都將呈現不樂觀發展，我國面對此一嚴峻經濟情勢，政府理當有所積極作為。

四、綜上種種不利我國未來經濟發展之因素，爰要求經濟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能及早針對此一經濟惡劣環境，預作準備並研擬對策，以利國家整體經濟景氣及早回溫，並將該研擬對策以書面回覆本席。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其中第(一)案准予動支，第(二)案至第(十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本席對商業司的部分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的部分先保留，等一下再進行協商，第二案保留。

第三案、第五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本席跟國營會已經溝通好了，第三案本來凍結 148 萬，解凍 120 萬，只凍 28 萬。

主席：第三案凍結 28 萬，其餘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民進黨黨團對第九案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的部分就先保留。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本席對第五案、第七案、第八案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第四案、第六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還剩下第二案和第九案，我們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結論如下：第二案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11 案，其中第(六)案繼續凍結 92 萬 2,000 元；第(十)案繼續凍結 43 萬 1,000 元，其餘准予動支。第九案繼續凍結 37 萬，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一案有委員提出決議。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決議：

基於私立學校租用台糖公司土地設校高達近 60 家，為避免私立學校退場後有將台糖土地資源圖利學校之情形，請台糖公司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妥適方案，避免損及台糖公司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

鑑於政府長期以來，漠視原鄉高壓電塔、變電所設置問題，原鄉高壓電塔、變電所已嚴重影響原鄉居民、學生之健康。以國外為例：美國加州明文規定學校應遠離變電所、高壓電塔、電纜的距離。瑞士也有訂定敏感區規範，5,000 伏特高壓電纜不得進入住宅區。

因此，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清查原住民族地區電塔及變電所設在敏感地區之數量、並提出「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地區設置電塔及變電所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鄭天財
徐耀昌　丁守中

二、

鑑於原住民地區，失業率長期偏高，而原住民地區近年發展快速，條件日趨成熟，經濟部（商業司）應就本職協助原住民地區商業發展機會，擇條件足夠之部落輔導設立商圈，促進原住民地區之轉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黃偉哲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下午議程已經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8 分）

附錄：

一、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報告」案，擬請本委員會作成如下決議：「俟經濟部及所屬依照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撤銷自 10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黃偉哲

二、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能源局「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擬請本委員會作成如下決議：「俟經濟部及所屬依照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撤銷自 10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黃偉哲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6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林明溱　劉櫂豪
蔡其昌　王廷升　盧嘉辰　李鴻鈞　陳雪生　魏明谷　陳根德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蔡煌瑯　陳歐珀　王進士　吳秉叡　蕭美琴　邱文彥
廖正井　黃昭順　楊應雄　吳育仁　林德福　鄭天財　孔文吉　盧秀燕
陳明文　段宜康　許添財　李貴敏　陳碧涵　廖國棟　蔣乃辛　李桐豪
陳淑慧　簡東明　薛　凌　邱志偉　蔡錦隆　王惠美　何欣純　楊瓊瓔
蘇清泉　黃文玲　黃偉哲　吳育昇　江惠貞　馬文君　呂學樟　林滄敏
徐少萍　張慶忠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呂玉玲　潘維剛　陳其邁　徐耀昌
姚文智　顏寬恒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純敬
路政司	司長	林國顯
會計處	處長	洪玉芬
航政司	司長	陳天賜
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方志文
高速鐵路工程局	代理局長	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鹿潔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晉德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憲弘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張酉光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士勳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孫永汴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高鐵票價、航空機票與臺鐵票價調漲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及華信航空、立榮航空、復興航空、遠東航空公司代表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純敬、路政司司長林國顯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林國正、羅淑蕾、葉宜津、楊麗環、黃昭順、林明溱、劉櫂豪、蕭美琴、盧嘉辰、王廷升、陳怡潔、蔡其昌、李鴻鈞、林佳龍、管碧玲、楊應雄、陳歐珀、孔文吉、廖正井、許添財、李桐豪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純敬、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復興航空公司副總經理李士勳、華信航空公司副總經理張酉光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楊瓊瓔、魏明谷、簡東明、潘維剛、陳亭妃、陳其邁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1 項：

一、對於台灣高鐵所提出之優惠方案，僅有推出早鳥優惠價格，對於搭乘高鐵之旅客係以臨時性為主之特性，早鳥優惠價格根本不符民眾所需。反之，其早期於離峰時段所推出之雙色優惠，對於不得不搭乘高鐵但又付不起高額票價之旅客確有幫助。爰要求，台灣高鐵對於載客率較低離峰時段之班車，應提出優惠方案，以符民眾所需。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林國正　林明溱　楊麗環　黃昭順
姚文智

二、對於高鐵票價、臺鐵票價，其票價費率訂定時，皆無考慮行車時間，而僅以距離成本為考量。但現今社會，要求省時便捷，減短時間行程為旅客搭乘之首要考量，因此時間成本實比距離成

本更為重要，爰要求高鐵、臺鐵票價未將行車時間納入票價費率因素前，均不得提高票價。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林國正　林明溱　楊麗環　黃昭順
姚文智

三、鑒於國道建設基金截至 100 年底總債務已經高達 2,275.95 億元，以及臺鐵累計的債務截至 101 年底也已經高達 1,074 億元。兩者皆屬於重大虧損且嚴重影響人民基本權益之重大事項。因此，交通部除應以最嚴謹審慎的態度看待外，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詳細的解決配套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盧嘉辰
林國正　陳根德　林明溱　管碧玲　蔡其昌
楊麗環　黃昭順

四、鑒於高鐵票價調漲係基於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為基礎，而該基本費率之檢討係每年檢討一次，根據契約規定卻僅納入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唯一標準，此舉顯然不妥。應廣泛納入國人可支配所得、薪資水準等，作一綜合考量方符合憲法公平原則。因此，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比照台電修改與 IPP 合約方式來修改與高鐵的合約，納入更多考量因素，包括國人可支配所得、薪資水準等，使該基本費率之訂定更符合公平正義。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盧嘉辰
林國正　陳根德　管碧玲　林明溱　楊麗環
蔡其昌　黃昭順

五、鑒於憲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原則，行政機關相關政策應向立法院報告，而立法院對於相關政策不認同時，得以決議要求變更之。攸關人民「行」的基本權益的高鐵及航空票價調漲，交通部歷來卻都是在立法院休會期間以突襲方式宣布調漲，藉此來規避立法院審查，此舉顯然有違憲法規定。因此，要求交通部日後舉凡此攸關人民基本權益影響之高鐵票價或是航空票價調漲定案，應在立法院開議期間並應主動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示對全民負責。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盧嘉辰　楊麗環　陳根德　林明溱　管碧玲
蔡其昌　黃昭順

六、鑒於高速鐵路乃構築台灣一日生活圈之不可取代性的交通工具，除商業營利考量外，更須兼顧必要的社會責任（即提供人民「行」的基本權利）。惟高鐵公司卻以折舊攤提期間太短造成財務負擔過重為理由，一方面要求票價調漲，另一方面又藉此要脅政府將原本 35 年特許期間延長至 99 年。再者，高鐵公司罔顧當初是因為政府介入處理，才讓高鐵有了浴火重生轉虧為盈的機會，包括借新還舊改善融資條件（利息），以及資產折舊改採運量百分比法，使得高鐵公司的虧損可以大幅的減輕。因此，交通部除應於 6 個月內比照台電修改與 IPP 合約方式來修改與高鐵的合約，將現行不合理的 120%範圍內自訂票價規定取消。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盧嘉辰　陳根德　林明溱　管碧玲　楊麗環
蔡其昌　黃昭順　姚文智

七、鑑於國內離島機票常常一票難求，再加上天氣或機場情況亦常導致飛機航班延誤或停飛，許多觀光旅遊的民眾常反映過得去卻飛不回來，且離島鄉親也常夜宿機場，而多數票源都被旅行社買走，為確保離島地區居民、旅臺鄉親及觀光旅客的權益，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應該責成各航空公司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在年節期間以及機場航班延誤後再開放的加班機之票務情況，保證至少有一半的票源是留給離島鄉親或一般觀光旅客購買，以保障離島地區居民、旅臺鄉親及觀光旅客的權益。

提案人：林明溱　楊麗環　林國正
連署人：盧嘉辰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黃昭順

八、針對高鐵局屢屢以違反營業秘密或是洩密罪等等法令阻却本委員會調閱高鐵公司原投標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但查營業秘密法或是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其規定雖不得洩露投標資料，但同時也規定如有公務上使用得以提供。根據規定，高鐵局之職權包括高鐵案之辦理與協調、市場分析與運輸規劃、工程與營運介面整合、運務及行車安全之規劃、履勘、財務規劃等事項。而本委員會督導高鐵局業務，乃是法律賦予之職權，屬於公務範圍，高鐵局應不得以此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此外，原法令規定的宗旨主要是維護台灣高鐵公司競標時之公平競爭，以免對手得知其投標內容，影響權益；但台灣高鐵公司早已得標且已營運 7 年，又是台灣唯一一條高速鐵路，其獨佔經營優勢已經形成，原投標資料的披露並不會對其經營造成影響，妨害其權益，高鐵局對上述法律辦法的解釋顯然過度擴大，明顯妨礙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對高鐵局與高鐵公司的監督與審查。因此要求高鐵局應在 1 週內提供台灣高鐵公司原投標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提案人：管碧玲　劉櫂豪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溱
楊麗環　蔡其昌　林佳龍　姚文智

九、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自營運以來，受惠於政府出面協助調降融資利率及更改折舊攤提方法，財務狀況大幅改善，自 100 年度起已連續獲利 3 年，毫無調漲票價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卻仍執意調漲高鐵票價，罔顧民生痛苦，且有以漲價美化財報，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增資有利條件之嫌。為免台灣高鐵公司進一步以延長特許年限作為公開上市之利多，使現有股東獲得不當利益，交通部不得任意同意台灣高鐵公司延長特許年限之申請案。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林國正　劉櫂豪
林明溱　楊麗環　林佳龍　姚文智

十、鑑於政府與台灣高鐵公司之興建營運合約中，賦予台灣高鐵於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外，得有至多向上 20%之自訂費率空間，然台灣高鐵自營運以來，即濫用此 20%彈性調價空間，逕以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乘上 120%作為自訂費率，已喪失政府核定基本費率保障消費者之目的。建請交通部立即修改現有與台灣高鐵合約中之 20%彈性調價規定，將 20%下調為 10%，杜絕台灣高鐵

濫用。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櫂豪
林明溱　楊麗環　林佳龍　姚文智

十一、因高鐵運輸是高沉入成本的運具，唯有提高其座位利用率才能達到投資的目標，高鐵提高票價也違反薄利多銷的行銷策略，尤其高鐵列車中商務車廂常常空空的，座位利用率將更低。建請交通部請高鐵公司提出增加運量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避免高鐵虧損仍由全民負擔。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溱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十二、媒體屢次報導台灣高鐵對員工提供超優惠之福利，引起民眾及立法委員們譁然，社會產生不公平待遇之聲浪。故此，要求台灣高鐵公司針對其員工福利提出調整改革專案報告，並於 1 星期內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們參考。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溱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十三、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近年雖有盈餘，但整體財務仍屬吃緊狀態，惟相關董事之薪酬水準卻居高不下，該公司董事長，亦是政府派任之法人代表歐晉德，每月薪酬卻高達 64 萬元，明顯高於其他政府轉投資事業單位同等職位人員之薪酬。交通部應根據行政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會議於 2010 年 3 月所通過之「統一規範派任或推薦至公股事業及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建議台灣高鐵公司比照調整政府派任在台灣高速鐵路公司之法人代表薪酬水準。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林國正　葉宜津　楊麗環
管碧玲　林明溱　蔡其昌

十四、交通部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將停收國內航線機場降落費一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估將短收兩億多元，但相對的也減輕業者等同之成本負擔，既然已經減輕業者負擔，漲價之急迫性與幅度自然有重新檢討的必要，故提案建請交通部應待明年機場降落費停收政策屆滿後，重新檢討停收政策與評估對業者之衝擊，在此之前，國內航空票價應予凍漲。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林國正　魏明谷
劉櫂豪　林明溱　楊麗環　管碧玲

十五、鑒於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自 96 年開始營運至今，未依該公司向高速鐵路工程局備查之自定基本票價費率違法訂定高鐵票價，致現行仍存在 28 個票價區間內，有高達 21 個區間的票價呈現超收狀態，超收比率達四分之三，已長期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甚鉅。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在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本會」，未料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完全未檢討超收票價問題，仍縱放高鐵公司繼續每年從票價差中牟取億元以上獲利。如今，本年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欲調漲票價，8 月 9 日向高速鐵路工程局備查其調整後之自定基本費率及票價表，高速鐵路工程局仍然不查超收情形，致備查之票價表仍舊存在超收票價之違約、違法情形，勢將繼續侵害消費者權益。且在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之下，要求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應體恤民眾飽受物價上漲之苦，不得核予高鐵公司調漲票價，並應即刻撤回 102 年 8 月 22 日准予高鐵公司備查自定基本費率

及票價表函，且要求高鐵公司確實檢討現行超收票價問題，以阻止高鐵公司繼續違約及違法侵害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劉櫂豪　林明溱　楊麗環
管碧玲

十六、鑒於高速鐵路乃構築台灣一日生活圈之不可取代性的交通工具，除商業營利考量外，更須兼顧必要的社會責任（即提供人民「行」的基本權利）。惟，高鐵公司卻以折舊攤提期間太短造成財務負擔過重為理由，一方面要求票價調漲，另一方面又藉此要脅政府將原本 35 年特許期間延長至 99 年，這是兩個互相矛盾的主張，如果交通部延長了特許期間，就沒有折舊攤提的問題，也就沒有虧損嚴重要漲票價的需要，高鐵公司值此民生經濟困頓之際，提出調漲票價要求，是非常不合理的。因此，高鐵公司應主動先暫緩 10 月 8 日調漲票價，然後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來協調這個特許期間的合理性，並同時於 2 個月內提出評估收回國有的可行性，對所有可能因應的變化做準備。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葉宜津　林國正　楊麗環
管碧玲　蔡其昌

十七、鑑於國內航空與高鐵已逐漸取代臺鐵成為民眾遠行的交通工具，不管是商務、公務、旅行或年節返鄉，常常都是一票難求，可見民眾已將高鐵與航空視為必要之交通工具。但交通部卻於今年 10 月開始核定高鐵票價與航空機票准予調漲，對於民眾影響甚鉅，為維護基本民眾通行之必要，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高鐵票價的調整，交通部應該站在民眾的經濟條件考量，審慎思考票價調漲的時機，在未經立法院審議監督通過，高鐵不得漲價。

提案人：林明溱　葉宜津　林國正
連署人：楊麗環　劉櫂豪　管碧玲

十八、鑑於高鐵通車至今 6 年多，行車間行動通話訊號常常中斷，造成民眾相當不便，雖然五大電信業者已開始進行隧道訊號改善工程，預計最快 103 年 6 月才能完工。台灣高鐵未能提供完善的行車品質服務，理應尚未達到調整營運票價之條件，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要求交通部在高鐵全線收訊品質未改善之前，不得調整票價。

提案人：林明溱　葉宜津　林國正
連署人：楊麗環　劉櫂豪　管碧玲

十九、鑒於台灣高鐵堅持調整票價，不尊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監督之職責，爰要求交通部若堅持同意高鐵於 10 月 8 日調漲票價，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將拒審交通部所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103 年度預算。

提案人：林明溱　林國正　劉櫂豪　葉宜津　管碧玲

二十、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乃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代表政府官股進入台灣高鐵董事會，出任董事長一職，理應以全民為考量，維護社會最大利益。然高鐵在已轉虧為盈、連續 3 年獲利下，不但將調漲票價，更提出延長特許年限等要求，明顯有美化財報，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利多，圖利現有股東之嫌，歐晉德已喪失作為官股法人代表之應有

職責。建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立即撤換歐晉德作為該會在高鐵董事會之法人代表身份。

提案人：葉宜津　林國正　劉櫂豪　管碧玲　林明溱
林佳龍

二十一、花東地區的對外聯絡交通僅有鐵公路系統，為全島唯一無高速鐵路、高速公路之縣市，因此航空運輸有其不可替代性，且多數選擇航空運輸之民眾，除了因為公務或商務的需求外，最大宗的需求就是要前往台北醫療機構就醫，相對於資源落後、平均收入偏低的花東縣民，倘政府任由國內航空票價調漲，等於是在變相懲罰，而此次交通部核定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航空票價，其配套方案之一即針對離島居民票價維持不變，爰此交通部對於花東的居民亦需比照辦理。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林國正　葉宜津　林明溱
王廷升　蔡其昌　蕭美琴

通過復議案 2 項：

一、針對 102 年 9 月 30 日交通委員會通過提案第 2 案之部分內容，提出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將「並要求交通部立即撤換歐晉德」之文字，修正為「建請交通部立即撤換歐晉德」。

提案人：盧嘉辰　楊麗環　林明溱　羅淑蕾　林國正

二、針對 102 年 9 月 30 日交通委員會通過提案第 3 案之部分內容，提出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將「爰要求交通部應即撤換台灣高鐵公司之官股代表」之文字，修正為「爰建請交通部應即撤換台灣高鐵公司之官股代表」。

提案人：盧嘉辰　楊麗環　林明溱　羅淑蕾　林國正

另有臨時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鑒於高速鐵路係民眾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之一，若是高鐵漲價將影響層面相當廣，衝擊民生甚鉅，因此要求高鐵公司在漲價的同時，能夠先自我檢討，像是員工票價優惠問題、或是列車延誤問題等，交通部更應主動要求高鐵公司檢討改善。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楊麗環　林明溱　林國正
黃昭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業務概況及「國道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因為登記質詢的委員很多，請葉部長的報告盡量從簡。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之各項業務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

幸。

壹、前言

本人自接任部長職務以來，即以連結美好生活為使命，帶領同仁共同努力，各項政策於各委員的鼎力支持下，刻正全面推展，並逐步展現成效。

有關當前交通政策方針，係以厚植國際運籌實力，帶動臺灣產業加值轉型，建構便捷安全交通網，提供完善服務，強化公共運輸整體效能，打造低碳、友善交通環境，優化觀光，質量並重，以及提供多元便捷郵電氣象服務為努力方向。期以「安全」、「開放」、「效率」、「永續」及「社會公義」等施政理念，達成以下願景目標：

－空運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旗艦，推動航空城計畫，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107 年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建設，總服務容量可達 4,300 萬人次。

－海運以高雄港為旗艦，推動洲際貨櫃中心建設，並積極拓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帶動區域經濟發展，105 年達成國際商港總貨櫃裝卸量 1,800 萬 TEU。

－推動便捷交通服務，109 年軌道服務範圍人口由現在 66%提升至 80%；公共運輸市占率達成 20%。

－營造臺灣成為處處皆可觀光的友善旅遊環境，105 年達成千萬觀光客來臺之目標。

以下謹就當前交通政策重點工作提出簡要報告。

貳、當前重點工作

一、厚植國際運籌實力，帶動臺灣產業加值轉型

(一)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桃園航空城」為　總統推動「愛臺 12 建設」中，建立海空樞紐施政主軸之首要旗艦計畫，自去年 9 月正式啟動核心計畫後，各項工作已全面展開，其中用地取得方面，已分別於今年 3、4 月完成政策環評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預計今年底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隨即展開區段徵收作業，105 年底取得機場北側第 3 跑道用地。開發建設方面，正積極推動第三航站區、道面整建及 9 條主幹線聯外道路等重大建設，預計今年底將完成第三航站區綜合規劃，103 年展開國際競圖。產業規劃及招商方面，已邀請六大工商團體等產官學界舉辦多場座談會，並辦理相關研究規劃，預計於 103 年啟動國內外招商活動。

(二)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航網

・持續協商擴增兩岸航點航班，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於今年 5 月及 6 月舉行溝通工作會議，就增加兩岸客貨航班達成共識，客運定期航班將由每週 616 班增為 670 班，雙方每週各增加 27 班。貨運方面，總班次由每週 56 班增為 68 班，並新增天津、鄭州、寧波 3 個貨運定期航點，各航點雙方每週 2 班，未來將持續鼓勵國籍業者開拓經營二、三線城市，爭取以兩岸航班來臺轉機至第三地，強化桃園機場轉運功能。

・國際航網方面，我國與紐西蘭於今年 7 月 10 日完成開放天空之空運協定，有助於進一步強化雙方經貿合作及觀光發展，未來將持續與相關國家或地區進行航空諮商或修訂航約，以期擴增我國全球航網，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三)強化國際商港競爭力

為鞏固高雄港亞太海運樞紐地位，並兼顧客運與觀光發展，將參酌全球標竿港口營運經驗，透過港口合作、新闢航線、投資港埠設施等方式，擴大臺灣港務公司經營版圖。未來 5 年，預計將投資 660 億元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及基高雙港客運專區等重大港埠建設，期於 105 年達成國際商港貨櫃年裝卸量 1,800 萬 TEU，年旅客量 130 萬人次之營運目標。

(四)提升自由港區運籌加值功能

高雄港於今年 6 月 17 日獲准成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非鐵金屬將透過高雄港自由港區交易儲轉，連結亞洲主要港口，成為國際倉儲轉運中心。另為擴增自由港區經營績效，於今年 8 月 20 日將安平港納為第六個海港自由港區，將以發展倉儲、食品及農產品加值等營運模式，結合周邊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帶動產業發展。各自由港區截至今年 8 月底，計有 106 家事業營運，貨物量為 927 萬噸，較去年同期成長 49.4%，進出口貿易值為新臺幣 4,51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3.69%。

配合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本部將以自由港區為發展核心，並以「境內關外」之利基優勢及「前店後廠」之營運模式，搭配關務法規鬆綁，積極發展「智慧運籌」產業，以期透過國內產業及國際供應鏈的串聯，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奠定基礎。未來自由港區貨量及貿易值將以每年 30%為成長目標，預估 104 年貨物量可達到 2,200 萬噸及貿易值破兆元之目標。

(五)法規鬆綁、積極招商，協助產業發展

為提高行政效能，協助產業發展，本部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工作。自 102 年 3 月迄今已鬆綁 10 項法規，並正就 5 項中期鬆綁議題之可行性進行研議，同時展開對所屬機關管控法規之檢討，以澈底落實鬆綁精神。

另為活絡經濟環境，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工作，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交通、觀光建設及經營管理，今年 8 月於臺北、高雄、臺中舉辦 3 場招商大會，共提出 41 項招商案、釋出 977 億元以上商機。其中具指標性案件包括：臺北市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土地開發，以及國道 4 號臺中線豐原至潭子段等計畫。

二、建構便捷安全交通網，提供完善服務

(一)公路建設及服務

・健全西部高快速路網，國 1 五股至楊梅段 40 公里拓寬工程，於今年 4 月 20 日全線通車；西濱快預計 108 年全線通車；東西快除台 76 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研議納入省道改善計畫辦理外，其餘預計 105 年連通。

・增設國道交流道，為強化國道 1 號於北苗地區服務功能，國 1 頭屋交流道已於今年 7 月底完工，並於 8 月 2 日開放通車，預估可節省造橋、頭屋及苗栗市等地區之用路人 15 分鐘以上之行車時間。

・推動台 9 線蘇花改、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工程，預計 106 年完工通車。另公路總局於本年度內編列 1,500 萬元，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新建花東快速公路進行可行性評估。

・辦理國道 7 號新建工程，本案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須進入二階段環評，俟環評審查通過及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賡續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

・推動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本部於今年 5 月至貴委員會報告 3 種調整後之費率方案，並委託專業民調機構辦理 2 階段全國性民調，以瞭解用路人之意見，並評估相關配套措施，另由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軌道建設及服務

・加速西部軌道建設

－辦理臺鐵桃園、臺中、員林、臺南、高雄（含左營、鳳山）立體化，以及基隆－苗栗、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其中屏潮計畫高架鐵路西正線於今年 6 月 25 日完工通車，樟樹灣至南港三軌化工程也已於今年 8 月完工，有效擴充軌道容量，提升通勤服務水準。另正辦理彰化市區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作業。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隧道頂版於今年 7 月 20 日完成，目前進行月台結構施作。

－臺鐵臺北機廠遷建富岡車輛基地，於今年 1 月啟用第 1 階段各廠房及建物，刻正辦理第 2 階段廠房啟用，將有效提升鐵路車輛維修效率。

－高鐵苗栗、彰化及雲林等新增 3 站，陸續於今年 1 月、2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南港車站及隧道段，預計 104 年 1 月通車營運。

－都會區捷運系統

臺北捷運，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於今年 6 月 29 日通車；信義線、松山線、土城延伸頂埔段及環狀線第一階段施工中；萬大線第一階段及信義線向東延伸段及淡海輕軌辦理設計作業中。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正辦理用地取得，工程設計施工中。

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截至今年 8 月底止，土建工程已大致完成，未來持續督促核心機電系統標廠商積極趲趕進度，以利接續進行試運轉作業。

・提升東部鐵路效能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刻正以今年底完成花東電氣化工程、104 年完成全線工程為目標，全力趲趕工進。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進行花蓮新城至臺東知本間共計 27 個車站之重新換裝及改建，其中 4 站已完工，其餘 19 站正施工中、4 站發包中，預計於 103 年底前全部完工啟用。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本計畫業於 102 年 6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正辦理設計發包作業。

・新購列車提升運能，臺鐵新購 136 輛傾斜式列車，第一批列車於今年春節加入營運，以行駛東部幹線為主；第二批於今年暑假投入營運，今年底將全數交車。至新購 296 輛通勤電聯車，第 1 批電聯車 16 輛已於今年 8 月 27 日交車，目前辦理測試中，後續將依照既定時程陸續交

車，並於完成測試後投入營運，提升運能。

(三)機場建設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已於今年 6 月全部完工，除改造航廈空間、景觀、周邊交通及相關設施外，航廈容量也由每年 1,200 萬人次提升至每年 1,500 萬人次，桃園國際機場經由軟硬體服務品質之提升，於國際機場協會（ACI）之評比，已連續於今年第 1、2 季於 2,500 萬至 4,000 萬旅客量分組，獲得排名第 3 位之佳績。

・松山機場整體規劃，將優先進行「民航關聯產業廊帶」之開發建設，引進會展、旅館、航空關聯產業等商務機能投資，初估開發規模約 200~400 億元，預計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總顧問技術服務招標，俟完成民間投資相關評估規劃後陸續展開招商建設工作。

・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新建國際航廈已於今年 4 月 11 日完工啟用，機場旅客年服務容量由 120 萬人次提高至 290 萬人次。

・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預定今年 12 月完成航站擴建及站前交通改善，機場旅客年服務容量將由 230 萬人次提高至 390 萬人次。

・澎湖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 月完工，可提升空側設施服務水準。

・提升南北竿機場運作效能，已完成北竿機場跑道提升為 3C 類非精確儀降跑道，及起降機型由 56 人座提升為 72 人座之改善可行性評估，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另南竿機場於今年 2 月、7 月分別完成無方向性定位臺及架設左右定位輔助臺之建置，將進場能見度標準改善為 3,200 公尺，有助於減少天候對航機起降之影響。

(四)港埠建設

・國際商港建設，為建構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及擴增服務能量，賡續推動基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分別預定於 104 年及 106 年完工。另於今年 7 月辦理「安平港客運暨水岸觀光開發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資訊徵求公開說明會，將遴聘國際顧問團隊進行規劃設計，與臺南市政府合作辦理招商開發。

・國內商港建設，為帶動澎湖及嘉義地區觀光，積極辦理澎湖金龍頭營區及布袋港專用區開發計畫，均預定 105 年底完工。另為提升金馬離島地區港埠營運環境，推動多項港埠建設，其中金門水頭港區港池浚填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客運中心新建工程預計 106 年底完工。「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預計 105 年底完工。

(五)離島交通

除上述離島機場、港埠建設外，並積極推動金門大橋工程、購建離島交通船，同時強化離島輸運工作。

・金門大橋工程，經重新辦理發包，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購建離島交通船，補助連江縣政府 14.2 億元購建新臺馬輪（已命名為「臺馬之星」），1.78 億元購建新島際交通船，均預計於 103 年底交船。另澎湖縣政府已完成新臺華輪規劃及初步設計工作，將俟行政院核定後推動辦理。

・離島運輸方面，將持續針對重要節日、連續假期加強疏運，並協調國防部軍用運輸機及海運客運業者待命，以滿足疏運需求。另為提供離島偏遠地區優質交通服務，民航局於今年 5 月重新公告開放業者申請經營離島偏遠航線，8 月 30 日評選德安航空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該公司將於 2 年內完成機隊更新，提升服務品質。

(六)運輸安全

・陸運安全

在道路安全方面，為達成降低國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目標，以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管考等六面向，督導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訂定年度計畫具體執行，以解決人、車、路構成之道安問題。另針對機車事故防制、高齡者（含行人）事故防制、酒駕事故防制等 3 項課題，加強教育宣導與執法取締，尤其修法加重酒駕罰則，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強力宣導。

在遊覽車安全方面，已分自人、車、路、業、執法等五大面向研擬各項強化作為，並落實管理。目前重點工作包括加強駕駛員專業駕駛訓練，改善駕駛員工時條件，要求旅行業不得使遊覽車駕駛超時工作、大陸觀光團接待車輛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及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鐵路運輸，平均每日行車不得超過 250 公里，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且不得要求駕駛人有違規超速及不當超車行為，並辦理大客車安全品質識別制度，以及建立 GPS 平台，整合資訊取得及申訴管道，以有效保障消費者乘車權益。

・飛航安全

本部民航局 100 年訂定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以 1 萬 5,000 公斤以上渦輪噴射飛機 10 年平均失事率自 0.55 次/百萬飛時逐年降低 2%為推動目標，近十年平均失事率已降為 0.10 次/百萬飛時，已達全球飛安平均水準，未來將持續檢討推動該計畫，以有效降低飛航安全風險。

另為因應熱氣球活動蓬勃發展，已全盤檢視並增修訂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民航局並將加強相關查核工作，以維護活動安全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海運安全

為保障我國籍船舶航行於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生命財產安全，協助業者於境外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於大院支持下通過航業法修正條文，並於今年 6 月 19 日奉　總統公布實施。同時參照「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積極推動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強航行風險管理意識，增進航行安全。另建立及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提供船舶於我國海域所需救助通信服務，截至今年 8 月底，計已搜救 91 艘船舶、373 人。

・防災機制

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時有發生鐵公路邊坡坍塌與落石情形，影響行車安全。本部鐵公路各轄管範圍，除建置工地即時監視系統外，並於汛期期間加強重點監控易坍方路段，全力建構離災與防救災系統。

－國道，已完成邊坡總體檢及監測系統，工程補強措施亦於今年 8 月完成。

－省道，101 年起實施邊坡分級管理及預警封路作業，汛期重點監控 84 處路段，並辦理山區省道防避災設施緊急改善，其中台 9 線蘇花公路、台 8 線中橫公路（花蓮端）預計 103 年 6 月

底完成。

－臺鐵，南迴線高風險路段，正持續清查沿線邊坡之變異及強化邊坡改善，中長期將建立自動化監測預警系統，以確保鐵路營運安全。

－高鐵，全線設置 73 處邊坡滑動偵測器及 96 處落石偵測器，臺北至彰化沿線邊坡建置 127 處監測儀器，並視需要啟動臨時檢查機制，以確保高鐵營運安全。

三、持續推展公共運輸，打造低碳友善交通環境

(一)持續強化公共運輸發展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自 99 年執行以來，不但使公路公共運輸使用人次由 98 年之 10.38 億人次增加為 101 年之 11.89 億人次，全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亦達 15%，扭轉以往逐年減少趨勢，今年更榮獲公共交通國際聯會（UITP）頒發亞太區政府政策承諾獎項肯定。為擴大發展成效，今年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工作重點包括：維持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鼓勵汰換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推廣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以及新闢公車路線並改善候車設施等，並以每年提高公共運輸載客量 5%、公共運輸滿意度維持 9 成以上、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人次每年成長 5%、市區公車低地板公車比例每年提升 2%為績效目標，11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含軌道）達到 30%為長期目標。

(二)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打造臺鐵無障礙環境，制定相關站車標準作業程序及「通用設計準則」，其中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部分，目前已完成 63 站；月台提高部分，第 1 階段提高至 92 公分已完成 151 站；車廂改造部分，上下車門改為 1 階已於今年 1 月底全數完成。

・補助無障礙計程車，本年度起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目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及屏東縣等已提出申請，共計補助 345 輛。臺北市、高雄市已提供服務，新北市預計本年底前提供服務。

・建置通用無障礙大客車，為鼓勵協助身心障礙者、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走出家門，本年度規劃建置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以通用設計原則，設置 7 處可彈性調整之輪椅空間，並強化公平使用、簡易操作、容易理解及安全等理念，建構通用無障礙團體旅遊環境。

・推廣無障礙旅遊，設置觀光景點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旅遊資訊平台，本年度已完成東北角、北海岸、日月潭、參山、大鵬灣等 5 條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路線，將持續推動 13 個國家風景區均建置無障礙旅遊路線。

・建構海空運友善環境，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另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國際商港（含附屬港）均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完成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各港定期客輪亦皆已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或採用專人服務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搭乘。

四、優化觀光，質量並重

觀光產業為國內經濟成長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本部以「優化觀光、質量並重」政策，使觀

光產生「質」的改變，創造更大產能。今年截至 8 月份止來臺旅客人數逾 510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7.2%，預計應可達成今年 770 萬人次來臺之目標，期於 105 年成為吸引國際旅客之觀光大國。具體作法如下：

(一)打造國際級觀光活動品牌，推出「臺灣觀光年曆」，整合宗教節慶、民俗文化、體育賽事、創新工藝等國際級活動 42 項，結合周邊美食、購物、交通及遊程規劃等相關資訊，透過網頁、手機 APP 行銷提供旅客查詢，讓國內外旅客預約一整年精彩旅程。

(二)爭取高端旅客來臺消費，擴大來臺自由行市場、簡化入境手續，爭取大陸商務旅客及加強吸引陸港澳地區之外籍高階主管來臺旅遊。同時，積極開拓東南亞 5 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之新富階段、穆斯林市場、郵輪、獎勵旅遊等新興市場客源，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三)結合全臺 22 縣市辦理評選「臺灣十大幸福好玩遊程」，分別選出全臺 1 日及 2 日各 10 條幸福好玩遊程，以達推廣搭乘公共運輸、輕鬆旅遊之目的。

(四)推動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今年 5 月正式實施陸客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對於行、住、餐、交通、購物各面向設定標準，以提升旅遊品質。另落實配額管理，避免尖峰爆量，衝擊旅遊安全；同時實施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審查，鼓勵開發優質行程，提升旅遊品質與安全。

(五)結合公共運輸及網路服務，營造友善綠色旅遊環境，持續推動「臺灣好行」，102 年推出 31 條路線，路網涵蓋全臺熱門景點，提升自由行旅客輕鬆旅遊便利度，並鼓勵民眾「多搭車，少開車」，提倡綠色低碳旅遊之普世價值。另建置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iTaiwan 愛臺灣」，提供國外來臺旅客申請。

(六)開放燈塔觀光，全臺共有 35 座燈塔，第一階段針對已開放之新北市三貂角、高雄旗後、屏東鵝鑾鼻、澎湖漁翁島、馬祖東莒島及東引島等 6 座燈塔，充實觀光服務內容，改善公共設施，並於今年 9 月再開放綠島及白沙岬等 2 座燈塔。第二階段將以 3 年為期，逐步開放 5 座燈塔；至 106 年，計有 18 座燈塔開放觀光。

五、提供多元便捷郵電氣象服務

(一)郵政服務

持續整合郵務、儲匯及簡易壽險通路資源及加強兩岸郵政業務合作，規劃發行附有銀聯功能之郵政金融卡，以及外匯存款、人民幣匯款、國際匯入匯款、兩岸郵政 e 小包等業務；同時加強活化房地資產及提高資金運用收益，提供以客為尊與全民信賴的郵政服務。

(二)電信服務

持續推動寬頻網路建設，以達成 100Mbps 寬頻網路 102 年全面到家戶（除偏遠地區外）之目標，並辦理行動寬頻及專用電信等頻譜使用配置規劃，提升通訊資源整體使用效率。另為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將賡續協助各政府機關（構）於今年完成主要外部服務系統升級 IPv6，104 年完成次要外部服務系統升級，105 年後完成內部使用服務升級，以促進資

通訊產業發展。

(三)氣象服務

氣象觀測方面，正持續執行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之汰換及增設，汰換臺南、高雄、北屏東地區 74 座自動站，並增設 3 處自動觀測站。海象觀測方面，將發展波浪系集預報技術，建置海象即時資料整合品管系統及鄉鎮自動氣象站，有效掌握臺灣地區天氣變化。地震測報部分，將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今年預定完成 11 座井下地震觀測站之井體工程，並將加強與國家防災科技中心合作，運用強震即時警報資訊，強化地震資料庫之整合與推廣運用。

參、結語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人們對自然生態保育的積極重視，區域經濟之加速整合，以及資通訊科技普遍的創新與應用，交通運輸發展需以創新、前瞻思維，與時俱進，本部將持續以「美好生活的連結者」為使命，以想像力、執行力進行創新變革，以「法規鬆綁、協助產業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透過「行」來連結美好生活，創造更優質的交通運輸服務及環境，以不負國人期待。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口頭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針對「國道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提出報告。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鑑於高速公路計程費率方案與用路人息息相關，為使貴委員會瞭解方案內容，爰今日進行「國道計程費率」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前言

為提昇收費效率，使用路人可在不停車、不用現金與更有效率環境下繳交通行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交通部高公局）於民國 92 年推動「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計畫採兩階段系統轉換方式進入計程收費，實現「走多少、付多少」之公平收費制度。

交通部依據貴委員會要求，於去（101）年 10 月 8 日及今（102）年 5 月 1 日進行專案報告後，經綜合各界意見及考量前述費率方案已有調整，故再透過全國性民調蒐集用路人意見，並綜合財務面向、交通管理需求等，據以分析訂定計程通行費率。以下謹就國道計程費率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說明。

貳、前次專案報告後辦理情形

交通部高公局於今年 5 月 1 日至貴委員會進行「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專案報告，提出搭配「計程收費前 2 年橫向國道暫不收費、計程收費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配套措施，有下列三種費率方案（以小型車為例）。

1.方案一：無免費里程，單一費率 0.9 元/公里

2.方案二：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15 公里，標準費率 1.2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長途優惠費率 0.9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

3.方案三：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20 公里，標準費率 1.3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長途

優惠費率 1.0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

考量國道計程費率與用路人相關，而政策推動需有多數民意支持，故交通部高公局於專案報告後再透過全國性民意調查，蒐集用路人對於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及費率方案意見，並綜合財務面、交通管理需求進行綜合費率方案評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民調結果辦理情形

(一)方案支持度

從兩階段全國性民調結果顯示，於搭配免費里程措施時，用路人對於計程政策支持度超過 70%，顯示用路人較偏好「有免費里程措施」之費率架構。

經第 1 階段調查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各方案平均支持度差距並不顯著，但進一步分析發現過站用路人偏好方案一，未過站用路人偏好方案三。因此，雖多數全國用路人偏好「有免費里程」方案，但發現部分用路人選擇費率較便宜之方案二，而部分用路人則偏好免費里程較長之方案三，造成選擇「有免費里程的民眾，有分散支持方案二及方案三情形」，使得三個費率方案支持度差距不大之情形。因此，經專業民調公司建議應考量用路人使用國道頻次及收費現況，故以不同類型用路人最支持之方案一、三，再辦理第 2 階段民意調查。

從第 2 階段調查結果顯示，不管是整體或那一種型態用路人均以方案三支持度較高，且未過站用路人更是高達近 60%（方案一支持度 20～30%）。因此，不同國道使用型態的用路人，對於支持方案三已形成多數共識。

(二)橫向國道通行費減收議題

有關橫向國道暫不收費所減少之通行費收入，從第 1 階段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半數用路人認為不宜由縱向國道用路人負擔。

依循前述民意結果，於辦理第 2 階段全國民調時，詢問若縱向國道不調整費率金額時，則用路人選擇方案三之比例有明顯提升（增加 14%以上），與方案一之差距達 40%以上。

二、國道 5 號平原段收費議題

交通部高公局考量宜蘭地區民眾關心計程收費議題，於今年 5 月 18 日、26 日至羅東及宜蘭地區舉辦地區說明會，聽取當地民眾意見並說明計程收費政策內容。

考量國道 5 號平原段是否收費議題民眾亦相當關心，故納入前述兩階段全國性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約 70%用路人反對國道 5 號平原段不收費，20%左右贊成不收費。

此外，國道 5 號平原段已有免收費之平面側車道可供替代，且目前交通狀況良好，即使未來實施計程收費，亦無需收費，可提供宜蘭地區民眾作為區域道路使用；另交通部高公局目前正規劃辦理頭城交流道上下匝道之改善工程，預計完成後，將可更有效紓解頭城地區塞車情形。

國道 5 號自成立建設計畫開始即以收費國道方式推動，以增加計畫之可行性，其建設總經費為 881 億元，目前平均每年通行費收入僅 6 億元，而維護費每年平均需要 5 億多元，從整體國道基金財務自償觀點而言，目前國道 5 號建設經費主要仍由國道 1 號、3 號之通行費收入挹注，其所收通行費扣除營運成本之淨額，尚無法支付建設經費貸款利息。

綜合整體民意、替代道路狀況及財務狀況，國道 5 號平原段應維持納入計程收費範圍。

參、國道計程費率方案

一、費率方案評估原則

(一)民意分析：以多數民意支持之三段式費率架構，其可降低對地區交通及民眾之衝擊與影響

從全國性民調結果顯示，方案三已獲得多數用路人支持。另倘不調升縱向國道每公里費率金額時，則方案三支持比例更高。

為使民眾順利適應，並銜接新收費方式，降低實施計程收費對於地區交通之衝擊影響，費率方案將採「有免費里程+標準費率+長途優惠」之三段式架構。

(二)財務分析：為使民眾適應收費制度之轉變，計程費率方案之通行費年總收入已低於計次

現階段國道基金每年通行費總收入平均約 220 億元，以方案三費率預估通行費總收入約為 206 億元，已低於現況收入。

此外，依據第 2 階段全國民調結果顯示，若調降方案費率金額時，則方案三支持度有明顯提升；為利民眾適應收費制度之轉變，並回應多數民意，每公里費率再調降 0.1 元。

經試算費率調降 0.1 元/公里方案，每年通行費總收入將降至 185 億元，遠低於現況平均每年 220 億元。雖短期國道尚可正常營運，但為因應後續各項新建國道建設之龐大資金需求，必須於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整體檢討費率方案，以維持國道永續營運。

倘若無法調整費率金額時，將導致國道基金債務餘額加速惡化，以及國道維運作業受影響，另後續各項國道新建工程（國道 7 號、桃園機場北側高快速公路、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等）、新建交流道或各項拓寬改善工程，均須配合調整完工時程或甚至暫緩興建。

(三)用路人負擔：費率方案使多數用路人負擔低於或等於現況，並兼顧短途用路習慣及降低長途平均負擔

經分析計程收費階段，整體約 2/3 車輛之計程通行費低於或與現況相同。另現況過收費站之付費車輛，於計程階段約有 3/4 車輛可降低通行費，平均每日通行費用可節省 45 元。

未來實施計程收費後，從試算結果顯示多數用路人將因此受益，同時兼顧短途用路習慣及降低長途旅次平均通行費用，使計程收費政策更符合公平付費原則。

(四)交通管理：藉由連續假期及一般日差別費率方案，達成交通管理目的

計程收費已採取全電子收費，系統可依路段及時段實施差別費率制度，提升國道運輸效率。考量連續假期（例如春節等）多屬於返鄉過節之中長途旅次，為回歸國道以服務中長途用路人為主要目的，連續假期將實施單一費率，同時取消免費里程措施，並依據假期型態規劃路段、時段差別費率措施，以提升國道運輸效率。此外，後續也將評估實施效果，並視需要逐步推廣至一般例假日。

另考量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計程收費係為世界首例，對用路人而言係收費方式及計費方式之重大變革，為使用路人於計程收費初期，能瞭解及適應新計費方式，將於計程收費實施一段時間後，再行推出一般日之差別費率方案，並優先規劃推動夜間差別費率方案。

二、ETC 計程收費之費率方案內容

ETC 計程收費之費率方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 20 公里，小型車標準費率 1.2 元，超過 200 公里以上長途優惠費率為 0.9 元。另大型車、聯結車通行費率仍比照計次階段之費率比例，分別為小型車 1.25 倍、1.625 倍計算，並彙整如表 1 所示。

表 1　計程收費階段各車種通行費率金額

費率型式	費率金額（元/公里）		
	小型車（小客車、小貨車）	大型車（大客車、大貨車）	聯結車
標準費率（每日行駛里程≦200 公里）	1.20	1.50	1.95
長途優惠費率（每日行駛里程＞200 公里）	0.90	1.12	1.46

備註：通行費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另通行費係按日依車號累計歸戶，並採 4 捨 5 入至整數元。

(二)連續假期實施單一費率，並取消免費里程措施；另連續假期將依其特性及交通需求，實施時段、路段差別費率。

三、配套措施

(一)計程收費實施後，前 2 年橫向國道暫時不收費，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包含橫向國道、費率金額、免費里程及通行費總收入）。

(二)新建國道屬於國道基金支付及管養之建設者，通車後須納入計程收費範圍。

(三)為鼓勵民眾使用 ETC 繳費，減少國庫呆帳及對用路人之干擾，將依公路法第 24 條授權，針對不同繳費方式給予通行費減徵優惠。

肆、結語

鑑於我國從計次轉為全面計程收費係為世界首例，其車流分布將有重大改變，為利民眾能順利適應並銜接新收費方式，並兼顧短途用路習慣及長途旅次平均負擔低於現況等原則，交通部高公局將採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20 公里之三段式費率方案，並搭配橫向國道計程收費前 2 年暫不收費政策、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整體檢討費率方案配套措施，維持國道正常營運及符合用路人期待。另相較於其他計程收費國家，我國費率已低於多數國家。

交通部高公局現階段正嚴格監督遠通公司做好系統測試及完成查核驗證等程序，並於確保計程電子收費系統穩定無虞及完備前提下，實施計程收費。

預計今年底前，我國將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從計次收費轉換為全面計程電子收費之國家，實現用路人期待之公平付費制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達成多元化交通管理目的，提升整體國道運輸效率，懇請貴委員會給予支持。

附件一　民意調查結果

附表 1　方案平均支持度調查（第 1 階段全國調查）

對象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全體開車用路人	48.3%	45.4%	44.3%
過站用路人	50.7%	45.1%	43.0%
未過站用路人	38.4%	52.0%	53.6%
都會區用路人	47.8%	43.9%	42.6%

附表 2　方案支持度調查（第 2 階段全國調查）

對象	遠見民調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		
	方案一	方案三	都不支持	方案一	方案三	都不支持
全體開車用路人	38.2%	48.6%	3.6%	31.0%	47.7%	11.3%
過站用路人	42.8%	45.5%	3.5%	33.4%	45.0%	10.7%
未過站用路人	28.8%	59.7%	6.2%	20.3%	56.2%	17.8%
都會區用路人	38.6%	47.5%	4.2%	30.6%	47.4%	12.6%

附件二　我國與其他計程收費國家之費率比較

國家	平均費率（新台幣元/公里）		費率倍數（其他國家/我國）	備註
我國	1.2		-	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固定 20 公里免費里程，實際上平均費率應更低。
日本	7.33		6.1	每旅次加收起程基本費 44 元
南韓	1.02		0.8	每旅次加收起程基本費 19 元
中國大陸	平均	2.12	1.8	
	內蒙古	1.90	1.6	
	江蘇	3.21	2.7	
	新疆	1.09	0.9	
美國	3.22		2.7	各州不同收費道路之費率均有差異，故以平均費率計算
加拿大（407ETR）	6.02		5.0	
澳洲	3.89		3.2	
法國	1.97		1.6	

備註：資料來源為美國聯邦高速公路局、日本國土交通省道路局、各國高速公路運營管理網站及 ETC 營運公司網站。另各國匯率換算日期為 102 年 9 月 23 日。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另外，為配合中南部委員可能要到 10 點多才能趕到會場，本席從善如流，將登記發言時間改為 11 點截止登記。今天中午不休息，用餐時間休息以後繼續開會，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各位委員如有提案，希望在 12 點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整理提案及本委員會審查提案。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的漲價整個衝擊到人民生活，交通部應該站在人民的立場，去思考像這樣大幅度的漲價對人民生活所造成的衝擊狀況。今年 4 月 29 日，交通委員會曾經召開高鐵相關安全及票價的問題，部長當時在報告中說，這樣的高鐵要調漲，必須衡量整體經濟狀況，並站在消費者權益、政府公義監督及業者合理發展的原則，來看高鐵漲價問題。但是此次高鐵大幅漲價，從台中到台北來回就要漲 100 元以上；嘉義到台北來回要漲 200 元以上；高雄到台北來回則要漲 280 元以上，這對人民生活的衝擊非常大。我們在此一再向部長要求，高鐵一定要提出相關運量提升計畫及加強離峰優惠措施。但是高鐵公司的態度非常高傲，竟然只願意將相關優惠維持到明年春節為止；而昨天的超級早鳥票，還是許多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出的要求。

本席希望部長做到兩點：第一，要求高鐵公司提出運量提升計畫；第二，要具體加強優惠措施，且不能只到明年春節。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高鐵的票價調漲，事實上在過去一年多，我們也很積極的跟高鐵公司歐董事長協調。從交通部的立場來看，我們當然不希望如此，因為這不是一個好的時機點，所以我們積極的在做這件事。但是歐董事長他們堅持有一個合約機制，根據合約，他們有權利做這件事；我們為了不要引起法律上不必要的糾紛，必須對他們的調漲方案予以核備，但是我們非常積極的希望他們擴大優惠。這兩天媒體的反應及委員提出的意見都非常清楚，相信歐董事長得到的訊息也非常清楚，我們會再積極跟高鐵及歐董事長他們協商：第一、希望優惠能夠更大、折扣可以更多。第二、我也覺得優惠如果只到明年春節就結束，個人是無法接受的，所以我一定會要求他們。當然，他們還要經過董事會的過程。

李委員昆澤：他們現在說優惠只到明年春節，然而我們認為高鐵至少要等到明年底再對這些優惠措施加以檢討。

葉部長匡時：我一定會積極要求歐董事長跟董事會溝通，設法至少維持到明年年底，甚至如果可以的話，還要再延長。

李委員昆澤：現在交通部所扮演的角色是一個主導者，因為交通部跟高鐵公司的關係，已經跟過去民股當董事長時不一樣了。交通部不是公親，而是事主，不要一副想要扮演「公親變事主」的委屈樣子。現在交通部是事主，應該站在主導、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為消費者權益把關，所以

我們具體要求，也誠如剛才部長的承諾，要加強、擴大離峰優惠措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這樣的離峰優惠措施不會只到明年春節，對不對？可以到年底嗎？

葉部長匡時：我一定會敦促歐董他們至少要做到年底。

李委員昆澤：其次，ETC 的國道計程收費，到底何時才會實施？現在相關的認證或程序問題有什麼狀況？處理情形如何？何時會具體的向社會大眾說明？國道計程收費實施的時間是一變再變，對於交通部行政效率的形象打擊相當大，希望部長今天能具體明確的最後一次向社會大眾說明，到底何時國道計程收費要正式上路？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的瞭解是遠通公司的門架都已經做完了，但現在牽涉到獨立驗證的問題，我們的目標是設定在年底之前可以全面實施。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再跳票？

葉部長匡時：其中是否還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或是其他問題，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局長趕快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遠通目前進度的部分，它的通訊跟硬體設施以及後面的軟體撰寫都已經完成，現在把整個系統結合，正在做驗證工作。驗證工作是非常嚴謹的，我們一定要確定看到測試結果。

李委員昆澤：測試跟驗證要非常嚴謹而清楚，社會大眾已經被交通部拖延這麼久，也不知道這樣的重大交通政策到底何時會實施。

曾局長大仁：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把整個工作做完，並完成跟民眾的宣導。

李委員昆澤：還只是目標，無法具體承諾何時可以完成？

曾局長大仁：因為驗證沒有完成，我們是不會通的。驗證是由德國公司進行，我們會嚴密注意這個進度的進展。

李委員昆澤：現在具體的國道計程收費上路時間，目標還是訂在年底？

曾局長大仁：是的。

李委員昆澤：現在我們要回到臺鐵的部分，從 2004 年到現在，臺鐵南迴線已經發生過 5 次火車撞土石流的事故，這種事故一再發生，讓民眾的安全堪憂。以今年為例，8 月 31 日發生火車撞土石流，有 4 人重傷、13 人輕傷，南迴線因此停駛兩天，造成上萬旅客的不便。9 月 22 日有兩個路段也發生同樣的狀況，幸無傷亡，但也造成多次車班延後或取消，對旅客造成相當大的不便。專家說，南迴線是全國鐵路裡最危險的路段，總共大概 60 公里，但是在全臺灣 12 處危險土石流路段中，南迴線就占了 4 處。過去我們對此只有相關的監視器系統，請問臺鐵預防土石流的監視器總共有幾個？全臺灣的臺鐵土石流危險路段有幾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代局長答復。

范代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3 年前調查是有 12 處，目前是 7 處有裝設。

李委員昆澤：你們裝了監視器的只有 7 處？

范代局長植谷：是。

李委員昆澤：其他 5 處都是加強邊坡的防護而已？

范代局長植谷：對。

李委員昆澤：用監視器及人工或工程車相互配合，能夠保障旅客的安全嗎？

范代局長植谷：過去臺鐵的行車安全主要是看風力，最近因為劇烈天氣變化的情形愈來愈嚴重，我們把重點放在雨量。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局長，2004 年到現在，已經發生 5 次火車撞上土石流的情形，今天我們在這裡質詢，就是要你們具體去改善，若再發生火車撞上土石流而造成傷亡的話，有人就要下台。

范代局長植谷：我們目前已經籌了大概 1,000 萬經費，在今年年底之前，針對南迴這兩次颱風發生事故的地點，都要儘速加以改善。

李委員昆澤：你們在 102 年及 103 年都有編列相關經費，但是發包施工是在 105 年，109 年才會完工。

范代局長植谷：沒有，監視器的部分，在明年底之前，南迴改善……

李委員昆澤：這是監視器的部分，但整個災害防治及土石流防治是有其他經費的，你們 102 年及 103 年總共編列 2 億 8,000 萬元，你們是在 105 年施工之前，才去做加強監視器的部分。

范代局長植谷：有 2 個計畫，短期來講，比較脆弱危險的路段我們今年年底以前要改善，明年開始南迴的電化工程會啟動，鐵工局已經編列 2 億元以上的預算，且已經協商提前進行設計、規劃及施工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旅客的安全第一，不可以再發生南迴線火車撞上土石流的狀況，讓民眾在颱風天或大雨天搭乘火車坐在車上時整個心情七上八下的，不曉得會不會再次碰上土石流，造成天人永隔的悲慘情況。我們看到高鐵才 339 公里，而台鐵有 1,069 公里，高鐵只有台鐵三分之一長度，但對於災害防治有一套完整的的災害警告系統，此系統包含 169 個邊坡滑動的偵測器以及落石的偵測器，而台鐵長度是高鐵三倍卻只設置 7 處偵測站，這樣對民眾的安全有保障嗎？請部長說明對於台鐵的安全目前有何具體的規劃。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首先我們當然會跟台高公司學習，另外目前比較敏感的是我們對於行車安全過去有個規則，譬如雨量達多少車子才可以發車，現在我們把這標準弄得更嚴格；另外也必須考量之前的雨量，過去很多時候土石流的發生是累積雨量的問題，以前沒有考慮這個問題，目前都已經列入考慮了。

李委員昆澤：建議台鐵做幾項措施，第一、全面重新調整全台鐵路沿線土石流危險區域的分佈情形，然後評估各項安全的防護強化措施：第二南迴鐵路的電氣化工程要加入防治土石流的相關工程計畫。第三、比照高鐵防治土石流的作法在土石流危險路段設置邊坡滑動偵測器以及增加沿線的監視器數量。目前要強化現行工程車跟人工巡視的頻率，以電眼搭配肉眼雙重保險來保障列車的行車安全。另外跟氣象局合作建立雨量的觀測系統，建立預警性的停駛機制來檢討停駛的標準，具體保障民眾的安全，我再強調一次，自 2004 年到現在共發生 5 次火車撞上土石流的

事件，光今年就有兩次，如果再發生應該要防治而沒有做好防治的措施，部長有人要下台。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的建議都很非常好，我們會照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明溱質詢。

林委員明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審查高鐵票價上漲的問題，今天部長來我必須再度重申一下，高鐵沒有理由漲價，因為它一年盈餘 21 億，台電是因為虧損很多才要調漲，而高鐵有盈餘，為什麼在經濟不佳、老百姓賺錢不易的敏感時候調高票價呢？依照過去合約的規定高鐵是可以漲價的，但漲價的時機須要拿捏得宜，這樣大家才不會反對。所以昨天我有一個提案，如果高鐵 10 月 8 日一定要漲價，我們就拒審交通部的預算。希望部長趕快處理，否則交通部的預算全部停擺，這是非常不好的。我也希望高鐵體恤老百姓的反映意見，何況現在經濟非常不好，此時上漲實在非常不恰當，如果高鐵虧損，我們當然沒有理由阻擋，當它還有 21 億盈餘的時候，有甚麼理由上漲呢？這一點我們堅持反對到底，希望部長趕快處理。昨天我也請歐董事長趕快召開臨時董事會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影響交通部的預算，希望部長站在督導的立場趕快督促高鐵 10 月 8 日凍漲票價。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積極的去協調；但是因為 10 月 8 日高鐵漲價的部分據我了解有些預售票已經賣出去了，票價是用新的票價機制而且需經過董事會的程序，可能會有相當的難度，我覺得目前比較好的方式是擴大優惠票的使用，讓折扣票能擴大及延長，也就是以對大部分民眾來說等於實質上沒有改變的方向來處理。

林委員明溱：部長，現在這個敏感時刻甚麼都要上漲，什麼都漲的情況，漲到現在馬英九的民調剩下 9%，國民黨還要不要繼續執政？如果不想繼續執政的話就一直漲沒有關係啦！我非常擔憂這一點。

葉部長匡時：這不是執政黨不執政黨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會基於專業的角度以及站在民眾的立場，盡量考慮到公共的利益的角度來努力處理這一件事情，希望委員不要把交通部的預算凍結，這樣執政黨會更困難。

林委員明溱：高鐵沒有要求上漲的理由，因為它每年都有 21 億的盈餘。

葉部長匡時：從現金流的表面看好像有 20 多億的盈餘，事實上從財務結構來講高鐵還處在虧損狀況，它有很多特別股及公司債到期，一直都拖在那，目前已經有 8 家行庫控告它了，事實上它的財務是有很大的困難，目前財務結構很不健康，事實上我們積極跟它討論怎麼樣能有一個完整的財務改善方案。

林委員明溱：昨天我有跟歐董事長建議，如果不漲價，有兩個方案可以解決，第一是延長借款償還期限，另外一個方案則請部長協調銀行機構降低利息嘛！銀行少賺一些利息是沒有關係的。

葉部長匡時：彭總裁最近已經講了利息還會上升咧。

林委員明溱：針對高鐵凍漲請銀行來支持一下，上次也是因為毛部長請銀行降低利息才讓高鐵有盈餘。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現在的問題不是降低利息，現在有一個很棘手問題是高鐵有很多的公司債

、特別股到期，債權人陸陸續續要求高鐵償還。

林委員明溱：這個你們趕快處理啦，否則交通部預算不審的話，對你們很麻煩。另外請教部長，現在小自客 10 年之後每年檢查 2 次，公路局現在有修法，10 年之後每年檢查 2 次的檢驗費由原來的 450 元降為 300 元，小貨車也是 5 年之後一年檢查 2 次，但檢驗費並沒有降低，還是 450 元，本席建議比照小客車降為 300 元。

葉部長匡時：是，這涉及財政部對於規費法的規定，我們會跟財政部協商，因為這並不是我們交通部單方面可以決定的，我們來研議好不好？

林委員明溱：基本上，小貨車 5 年要檢查 2 次，希望能把檢查費降為 300 元。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再跟財政部研議。

林委員明溱：另外國道計程收費，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時表示，要規劃免費的里程，現在感謝部長與局長能接受我的意見，我原本是主張 30 公里免費，而你們現在已經同意 20 公里，雖然不能接受，但是可以同意，這點要感謝你們，在此本席代表全國同胞向部長與局長表達感謝，因為有了這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老百姓就可以減輕負擔，這點要特別謝謝你們。

另外，本席要請教部長及公路總局，阿里山台 21 線究竟何時可以開放大型巴士通行？因為東埔地區溫泉旅館林立，而現在前往阿里山又只開放中型巴士，大型巴士無法通行，我們去勘查過幾次，並且經過協調後，我希望 10 月底能夠開放讓他們通行，這樣是否有困難？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交通安全永遠是我們至高無上的準則，所以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我們才可以做這樣的考慮，至於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安全無虞，以及現在的技術與情況為何，我請局長跟您說明。

林委員明溱：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上次也跟您報告過，我們 10 月底看今年狀況如何，會再跟您報告，目前還是有一些隱憂，比如 116K 分別有兩次坍方約兩千立方的石頭，這部分我們會審慎評估，看看有沒有什麼配套方案。

林委員明溱：請盡快，上次我們協調就是希望 10 月底能夠開放，政府不要再……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10 月底我們會再做最後評估。

林委員明溱：請不要失信於民。

吳局長盟分：沒有失信於民。

林委員明溱：所以要趕快，你們當初答應 10 月底，希望你們能夠兌現你們的支票。

吳局長盟分：我們認為平安最重要。

林委員明溱：還有仁愛鄉的力行產業道路雖然是屬於鄉道，但是希望中央能協助幫忙，上個禮拜我也到力行產業道路勘查，工程會已經核准目前可以修復的項目，約兩億五千多萬，現在正在搶修中，另外有三座地基穩固可以做橋梁與明隧道的部分，希望公路局在生活圈的經費能夠幫忙協助。

葉部長匡時：這個南投縣政府的生活圈，我們看看要如何協助。

林委員明溱：部長，您應該要走入基層，有空應該撥點時間到我們仁愛鄉的力行產業道路那裡勘查一下，看看我們這些原住民多可憐。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擇期前往勘查，事實上我每個週末都會到鄉間、地方考察。

林委員明溱：但是我都沒有看到你通知我，要我陪同你一起去考察，你也要讓我了解……

葉部長匡時：沒問題，但是麻煩委員不要凍結我的預算，預算一凍結，我就無法前往了。

林委員明溱：你們趕快將高鐵案處理好，我就不會凍結了，我也非常不願意凍結你們的預算，所以你們盡快處理出一個結果，我們就可以開始來審。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明溱：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但是這次漲價對老百姓的權利影響太大了，也影響總統的聲望，所以希望你們能趕快好好處理。

另外，再請教觀光局謝局長，現在仁愛鄉清境農場鄰近地區，每到假日觀光客都非常多，目前最遺憾的是沒有大型遊覽車停車場，據我所知，目前清境農場打算提供土地，卻礙於缺乏經費，我認為觀光局基於觀光的立場，是否能夠到現場會勘一下，看看需要多少經費，協助開闢大型遊覽車停車場，讓所有上山的遊覽車都有停車的空間，不然遊覽車都是停在清境地區的路邊，當地馬路已經很狹窄，路邊又停了遊覽車，不但造成交通的不便，也很危險，不知觀光局可否協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做了解。

林委員明溱：請你們派技術組組長或副局長會同我們一起來勘察，看看要如何處理。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再了解。

林委員明溱：這點就拜託觀光局協助，謝謝部長。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在審高鐵的票價時，因為部長不在場，當時我們即作成決議，所以不只林委員明溱說，在高鐵票價沒弄好之前，要凍結你們的預算，所以請問，高鐵曾對外公告 10 月 8 日將會漲價，那現在是否還是我們立法院說我們的，而你們做你們的？10 月 8 日你們還是照樣要漲價？或是要等到立法院通過研究方案之後，才確定會漲價？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剛有答復過林明溱委員，因為我們已經公告，也售出一些預售票，所以 10 月 8 日原本調漲方案如果停止，將會造成很多消費糾紛，我們覺得可能不太適當，但是我們也要求歐董事長與台灣高鐵公司能擴大優惠方案，然後用其他的角度與方法，讓民眾覺得其實並沒有漲價。

羅委員淑蕾：那這樣，昨天就等於是白講了，你還是照樣要做，所以根本就是狗吠火車，也就是我們昨天作成的任何決議都沒有用，你們還是一樣照做你們的。至於你所說的優惠方案，不見得每個人都適用，像早起的優惠，要凌晨 5、6 點或半夜 11 點，根本沒有什麼人享受得到，既然你

們說要採行優惠方案的方式，那還不如不要漲價。你又說已經先行售出一些預售票，那你也可以再提供一些優惠方案給那些買預售票的人，那不就得了？高鐵已經賺錢了，100 年賺了 58 億，去年賺了 30 幾億，今年上半年又賺了 19 億，你嫌高鐵賺的不夠多嗎？我再提醒你一點，將來高鐵錢越賺越多，那些錢是歸誰呢？並不是歸國庫，而是歸五大股東的，所以你何必要讓他這麼賺錢？請你好好評估，若高鐵仍執意 10 月 8 日要漲價的話，我想將來你們的預算就會被凍結，因為你們藐視立法院的決議，我們講我們的，但你們 10 月 8 日仍然照漲，那我們還談什麼呢？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應該分兩個角度來看，第一，從法律合約的機制來看，高鐵是有權力做這件事的。另外，他已經公告 10 月 8 日調漲，如果現在立法院作成決議，又要他馬上轉變，可能會增加非常多合約上的爭議，這並不是我們所希望的。

羅委員淑蕾：你們現在也沒有什麼合約，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董事會，董事會也可以更改它的合約，以前高鐵政府是零出資，現在卻變成由政府擔保，還出資很多，所以若要談合約的話，一開始你們的合約就已經違法，你真的有照合約走嗎？只要有利於高鐵的話，你就照合約，不利於高鐵的，就可以不照合約，這樣政府與交通部是站在誰的角度呢？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有說明過，站在我們交通部的立場，我們認為高鐵漲價的時機，並不適當，我們也覺得在這個時間點漲價，未必能對高鐵整個財務結構有所改善，但從合約的角度來講，我們只能備查，我們也會積極的與高鐵公司協商，希望他們能多做一些考量，包括優惠的擴大……

羅委員淑蕾：現在你不是協商嘛！現在你公股的董事還是占大多數嘛！包括中華電信也是一樣，60%都已經是外資和財團啊！那你還把費率評定得那麼高，讓他們一年賺三百多億，這是為什麼？所以有時候你應該站在整個國家的方向，為全民的利益著想。本席要重申，如果高鐵票價執意在 10 月 8 日調漲，那麼對於相關預算，我們絕對予以凍結，因為你根本是藐視立法院的決議嘛！你有尊重最高民意機關的決議嗎？本席並不是無理的要求你們不要漲價，畢竟高鐵有賺錢，並不像台鐵、中油一樣虧損累累，它已經賺錢了，難道你還嫌它賺得不夠多？本席希望你能夠慎重考慮。

另外，今天我們的議題是討論有關國道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據此本席請教，國道計程實施以後，國庫會減少多少收入？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們初步估算，在國道基金裡面，如果用現在的方案，我們一年會少收 30 億左右。

羅委員淑蕾：那麼 ETC 你要付給遠通公司的手續費，一年是多少？在國道計程沒有實施之前，你付多少？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請曾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10 億左右。

羅委員淑蕾：那實施國道計程以後會變成幾億？

曾局長大仁：我們估計大概是 16 億左右。

羅委員淑蕾：我覺得你在說謊！當初你告訴我們，付給遠通是 5 億，現在怎麼又變成 10 億？

曾局長大仁：它會隨著利用率的提升……

羅委員淑蕾：國道計程實施之後，我們國庫少收 30 億，遠通則可收到 16 億，長此下去，將來國道計程實施之後，遠通的收入只會愈來愈增加，可見最大的受益者是誰？

曾局長大仁：計程實施以後就不會再增加，因為全部拉住，所以總數就不會再增加了。

羅委員淑蕾：你們實施計程之後，就強迫全民一定要用 ETC 或是 eTag，所以最大的受益者是誰？這整個方案一旦實施下去，國庫立刻損失 30 億，而且假如遠通手續費愈多，國庫損失就愈多，請問這樣的方案和原來的方案比較之後，到底你的好處在哪裡？

曾局長大仁：計程收費是一個共識，因為大家都覺得計程收費比較公平，所以才改成計程收費……

羅委員淑蕾：我們大家都質疑過了……

曾局長大仁：而且它會有公益的一個效益……

羅委員淑蕾：什麼公益？在哪裡？

曾局長大仁：它可以節省時間，達到節能減碳的效益。

羅委員淑蕾：但是結果會有多少人失業？對於那些失業的人，你如何處理？現在根本是處理得一塌糊塗嘛！這樣的一個方案，讓國庫一年短收 30 億，遠通則可多收 6 億，從原本的 10 億變成 16 億，請問誰是最大贏家？你們到底為誰著想？現在高鐵又要調漲票價，你們是嫌高鐵賺得不夠多嗎？而 ETC 的部分，為了讓業者增加收入，你們也是想盡辦法！一個政策下去，導致國家收入減少，遠通公司收入增加，請問到底是誰拿到好處？結果還害得一群人失業！

另外，有關儲值方面，請問每個人儲值之後的那些錢是放在哪裡？

曾局長大仁：放在信託帳戶。

羅委員淑蕾：放在誰的信託帳戶？

曾局長大仁：放在國道基金的信託帳戶。

羅委員淑蕾：利息是誰收？

曾局長大仁：利息屬於經營公司，也就是由遠通來收。

羅委員淑蕾：利息是遠通收的？

曾局長大仁：是，契約就是這樣寫。

羅委員淑蕾：大家想想看，這是多大的利益啊！照說這筆錢應該由我們政府收、利息也由我們政府收，然後該付給遠通多少手續費，就付給他嘛！

曾局長大仁：當時招標的條件就是這樣。

羅委員淑蕾：難怪人家要質疑 ETC 的弊端多大啊！這麼龐大的一筆錢，你把它放在信託帳戶裡面，利息卻由遠通公司收取，包括儲值的部分，請問現在可以使用信用卡來刷的有幾家？

曾局長大仁：目前遠通已經談好的是 4 家。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只有這 4 家的信用卡可以使用？為什麼你們不開放所有信用卡？為什麼單單圖利這 4 家？這是多麼龐大的利益啊？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尤其是儲值的利息，一年有多少？

所以遠通一年不是只有收入 16 億耶！你們怎麼會簽定這樣的合約呢？這些錢是全民繳的，照說應該進入國庫，然後要付給遠通多少手續費，照付即可，哪有說你把錢放在帳戶裡面，利息卻是遠通在收的道理？這樣的生意真是太好做了！

曾局長大仁：在當初招標文件裡，就把這部分當成是它財務的一部分啦！

羅委員淑蕾：你們原本是用紅外線，後來改成 eTag 時，有沒有再重新招標？沒有啊！

曾局長大仁：這個利息，在委辦服務費裡面已經算入折減的部分了。

羅委員淑蕾：算入什麼？為什麼當初人家質疑說 ETC 弊案重重？部長，你要不要針對這部分好好查一查？

葉部長匡時：關於 ETC 這個合約，從簽署到現在，有很多民眾都提出質疑，其實司法單位也曾經調查過，到目前為止，司法案件都……

羅委員淑蕾：既然有質疑，你們不需要檢討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是在忠實執行當初簽的合約，所以基本上，就是要照合約來走，我們所有公務員都必須守法，如果有任何圖利或是不法……

羅委員淑蕾：當初原本是用紅外線的形式去招標，結果投標的 7 家公司中，有 6 家希望用 eTag，但是你們還是讓使用紅外線的業者得標，結果你現在又改成用 eTag，那以前那 5、6 家業者不是傻瓜嗎？

葉部長匡時：據我了解，當初在技術上……

羅委員淑蕾：這個就是一個最大的源頭，也是個弊案！你們竟也這樣延續下來，既然當時的合約就是個弊端，難道它不能改嗎？現在全民繳了那麼的錢去儲值，你要知道，有些人只有過年過節才會走上高速公路返回南部，可是因為你強迫用路人一定要用 ETC，導致他們一定要去儲值……

葉部長匡時：沒有強迫！

羅委員淑蕾：雖然在名義上沒有強迫，可是事實上就是強迫！包括五楊高架，如果沒有裝上 eTag，要怎麼走？連我走上去，也是每次都迷路，因為不管怎麼走，都會走到 eTag 收費的通道，而其他的收費通道都在最旁邊，可見你們名義上雖然沒有強迫用路人裝置 eTag，但實際上就是強迫他們一定要裝上 eTag，否則在高速公路上就會迷路。我自己就是迷路好幾次啊！

曾局長大仁：將來計程收費的話，就沒有收費站了，任何車輛都可以上高速公路，如果沒有裝 eTag 的設備……

羅委員淑蕾：就算計程以後沒有收費站，但是今天你們還是在強迫全民嘛！剛才我說過，我可能一年只會上高速公路一次，可是我也一樣要去儲值，把錢放在裡面，如果利息是被國家拿走，我還甘心，可是利息是遠通拿走耶！這樣合理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用書面向委員說明。事實上，委員是有名的會計師，所以我會請高公局把 ETC 建置過程中，業者出了多少錢、未來國家會省下多少錢等等各方面的資料提供委員，俾讓委員清楚了解。

羅委員淑蕾：現在你們已經告訴本席，國家一年會損失 30 億，還要多給人家 6 億，這樣會省下多

少錢呢？

主席：請交通部補送書面資料給羅委員。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確定 20 公里內不收費？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麗環：不會再改變？

葉部長匡時：不會。

楊委員麗環：那東西向的呢？快速道路要不要收費？

葉部長匡時：我們目前是不收費，但兩年後會全面檢討，包括費率、什麼地方該怎麼收費、夜間是否打折等……

楊委員麗環：確定兩年內不收？

葉部長匡時：對，兩年內不收。

楊委員麗環：我們剛剛有提到遠通分配的 ETC，你剛剛有講到，現在 1 年差不多是 10 億，局長，因為你們過路費 40 塊抽 3.5 塊……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3.4。

楊委員麗環：3.4 塊，差不了多少，10 億。過去人工收費 1 年是 7.8 億，是不是這樣？

曾局長大仁：每年都不太一樣。

楊委員麗環：現在是因為路線增多了，所以它會降低，這我也知道，你不用說。現在他營運年限是到幾年？

曾局長大仁：114 年。

楊委員麗環：以前簽約就是到 114 年嗎？

曾局長大仁：是的。

楊委員麗環：8 月 21 日嘛，還有 11 年。現在我們來算算看，如果用里程計算，遠通公司每公里可以抽多少？

曾局長大仁：0.03554。

楊委員麗環：這樣算起來，每年預估大概是 16 到 19 億？

曾局長大仁：16……

楊委員麗環：我有算過了，16 到 19 億。這 0.03554 是怎麼算來的？

曾局長大仁：這是他投標的條件，當時是他的所謂……

楊委員麗環：投什麼標？他本來就是直接改成 eTag，哪有什麼投標？

曾局長大仁：不，民國 92 年時有好幾家公司在競爭。

楊委員麗環：我簡單講，就是把原來的 10 億再加人工成本的 7.8 億，差不多就是 16 到 19 億，你們將這 16 到 19 億除里程數，所以變成 0.03554，等於是強迫所有民眾要經過 eTag，而且把原來

收費的跟現在給他們的錢加起來以後，全部奉送給遠通公司，是這樣算的。高鐵漲價，其建制成本一千多億，而且還是使用者付費，有去使用的人才會增加，而遠通這個是每天經過的就得給錢。國道是你們花錢做的，做不好你們還被罵得要死，維修費用也是你們負責的，他只要架感應器，才 3 億，1 年淨收 18 億。

曾局長大仁：系統建制是他的成本。

楊委員麗環：系統建制才多少錢？

曾局長大仁：按照其財務計畫，計次跟計程加起來是超過 100 億。

楊委員麗環：還有 11 年就可以淨收 198 億，之前的還不算在內，再加上剛剛提到的，用路人一定得儲值，否則怎麼繳費，對不對？儲值的利息還全部歸他所有。簽這樣的約，你們解約賠款給他都還可以再賺，你們為什麼不收歸國有？道路要幫他整理好，若出狀況還要由國道負責，這是哪門子的交易？這不是你的錯，當初簽約令人詬病，但結果是查無實據。沒有錯，時間是快了，但那是剝削所有民眾的血汗錢讓他賺錢，這沒有道理。你不要回答。

部長，我們講得那麼清楚了，難道還要讓民眾花這些冤枉錢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個是這樣子，約當初是這樣簽的，我們是在執行這個約，有關當初用 BOT 是否為適當的方法，的確以前毛副院長在當部長時……

楊委員麗環：你們用里程計算方式，但當初簽約時有里程計算這一項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完全是照約在做，當然廠商有其成本，包括建制成本、管理成本等各方面，據局長剛剛講，超過 100 億。

楊委員麗環：我們問過了，建制成本 3 億而已，即使再加人事成本，也不會比人工收費還貴，對不對？而且所有的設備都是你們幫他做，這樣算下來，現在國道收入約 220 億，如果用里程計算，加上遠通的支付，現在剩下 185 億左右的預算吧？

葉部長匡時：對。

楊委員麗環：將來用國道基金還要建哪裏？桃園北側的快速道路、國道 7 號、國道 4 號，這些錢從哪裏來？為什麼要眼睜睜地讓一家公司違法得標，隨便更改，到最後他還可以盡收漁翁之利，強迫兩千三百萬人全部給他賺錢？這是哪門子的生意？明明知道他不對，還不想辦法？你們告也要把他告回來，部長，想辦法解除，不然就維持照樣給他 10 億，如果他不願意，那是他家的事。你們增加道路，他實際上只花 3 億而已，就算擴充以後，人事成本也沒有那麼多。

葉部長匡時：剛剛局長說他們整個建制成本，包括軟、硬體……

楊委員麗環：那是之前。

葉部長匡時：超過 100 億。

楊委員麗環：那是之前。當初也是人家幫他得標的，本來人家就是用 eTag。你們現在花了兩倍的建設經費，但那是他自己的錯，對不對？這本來就是他自己要吸收，為什麼是你們要替他負責？部長，想辦法，要不然這筆費用就不要過了。

葉部長匡時：對於約是否能再作某種調整，雙方合意再做一些更改，我們再來研究。

楊委員麗環：怎麼不行呢？這一算就知道了，這合約當初是為了要讓他每一年賺 16 到 19 億而簽出

來的，對不對？而且抽的費用超高的，如果國道是他建的、維修是他做的，我沒有意見，但不能所有的建設都是你們幫他做，而他只要做好收費的設備後就一本萬利，哪有這麼好賺的，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請高公局就 ETC 整個財務情況、過去的建制成本、未來各方面等提出較完整的書面說明，好不好？

楊委員麗環：簡直就像過去的強盜，設路障再收買路費，一模一樣！而且這個路還不是他建的。不要說你是部長，你用民眾的心情去想一下。為了快速，還非得給他賺不可，別人還不行呢。國家做好的道路全部交給遠通公司收費，沒道理，我堅決反對照這樣做，如果合約可以這樣做，就全部解約，重新簽訂，現在全部都改變，沒有道理啊，而且也沒有 20 公里免費，他照樣每公里算，你們優惠給用路人的，他都不必幫忙出，道路興建、修護是你們施做的，政府免費給用路人 20 公里優惠，但遠通照樣要收費，這極度沒有道理，我非常反對。部長，你自己想辦法。

另外，有關桃園鐵路高架，原來規劃是說只要是高架就全部由政府買單，所以我們當時通過了，對不對？舉例來講，95 年 2 月 27 日台中都會區的高架建設經費 288.3 億是中央全額買單，而高雄的是地下化，政府本來是出 50%，最後補到 75%，為什麼唯獨桃園要自己再增加？308 億之後，自己還要負擔 101.83 億？沒有道理。當初桃園縣政府是照鄉鎮市的比率提出來的，可是既然其他縣市都可以全額，為什麼唯獨桃園要多增加 101.83 億？范次長，我要唯你是問，范什麼次長！換掉好了啦！哪有這麼不公平的？我要求你補足 101.83 億，否則鐵路方面的預算就全刪！臺鐵的滿意度是全臺灣最爛的，你不必回答了，我知道你要說什麼。

部長，本席要求比照台中，將 101.83 億補足，沒有道理在當初台中還沒有升格前就全額補助，唯獨桃園縣沒有，這是沒有道理的。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的瞭解，當初台中原先是核定地下化，所以台中市必須出一些錢，後來因為我們將計畫變更為高架化，所以跟地方協商後採取這種方式。

楊委員麗環：比較乖的縣市就配合中央。

葉部長匡時：桃園的計畫也是和地方協商過的。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桃園縣政府沒有要求嗎？

葉部長匡時：當初也是協商下來的結果。

楊委員麗環：桃園因為換縣長的關係，所以那批人可能搞不清楚，重來！比照台中全部補助，要不然你的預算本席就全刪。

另外，國 1 甲線要穿越桃園煉油廠，這是毛副院長當初擔任部長時就已經規劃好的，不過聽說中油有意見，高公局這邊也有安全設施，了不起就再把它提高嘛！技術性問題要克服應該沒有問題，我們也去找過經濟部，如果煉油廠敢阻擋這個對桃園非常重要的交通建設，我們將要求煉油廠遷廠，縣長和所有民意代表都去了，請部長直接去找經濟部長，要求他們立刻配合，否則的話就請煉油廠遷廠，就這麼簡單。煉油廠本來就要遷廠的，一直拖到現在沒有遷廠，本席要求部長去執行這一項桃園的重大交通建設。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協調過。

曾局長大仁：在部裡面開會一次會。

楊委員麗環：怎麼說？

曾局長大仁：不是很圓滿，他們認為……

楊委員麗環：你什麼時候去協調的？

曾局長大仁：大概 3 個月以前在交通部開會。

楊委員麗環：我們是 2 個月前去拜訪經濟部長，已經跟他講好了，重新再協調，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再來協調。

楊委員麗環：另外，大陸方面要求旅遊團體中的低費團必須受限，對不對？可能會影響到一些旅遊團體暫時性的降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楊委員麗環：請你們因應一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楊委員麗環：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對於你們提出的這份專案報告很不滿意，雖然你還沒有進行業務報告，但我希望下一次你進行業務報告時必須精準的點出交通部各所屬單位的缺失，我先這樣跟你點菜，因為今天是進行專案報告，希望部長下一次的報告不要只報喜不報憂，必須精準的點出各所屬單位的缺失。

部長，剛才你在報告中口口聲聲的表示 ETC 需要建置成本，在我看來，這真的是太好了，這需要什麼建置成本？需要建置的應該是收費設備，所以它建置了什麼？建置賺錢啦！一建下去就是收錢，真的太好了，這種建置成本也太好了、太肥了一點吧？部長，國庫減收 30 億，可是交通部卻處處在幫 ETC 爭取能夠多賺一點，請部長看一下第 6 頁的報告，連一般消費者連續假期不收費的優惠也沒有了！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推動 ETC 全面計程收費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它會變成一個好的交通管理工具，所以在連續假期時會依時段、路段、時間採取機動式的考慮，這是就交通管理的角度來講。我們覺得在連續假期時，短途的用路人應該盡可能讓給長途的用路人使用，這時候我們的考慮是……

葉委員宜津：部長，時間很寶貴，不要拖我的時間，我很明確的問你，改採 ETC 計程收費以後，連續假期不收費、免費行駛高速公路的優惠就沒有了，是或不是？

葉部長匡時：目前的規劃是這個樣子，就是在連續假期時，為了要讓長途的用路人……

葉委員宜津：不要拖我的時間，就是沒了嘛！你就說沒了！讓大家知道，ETC 裝下去以後，連續假期免收費就沒了！這麼簡單，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們說取消之後要實施單一費率，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單一費率？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請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單一費率的意思就是沒有免費里程 20 公里的設計，而是只要上高速公路就要開始收費，但是它的費率可以用時段、路段來做調整，就不需要用……

葉委員宜津：所以將來連續假期時會因為時段、路段的差別而有一點折扣，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是，夜間可以打折。

葉委員宜津：請問連續假期的定義是什麼？

曾局長大仁：就是目前在夜間實施免收費的連假交通輸運的措施會改用時段、路段……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連假？

曾局長大仁：譬如春節、超過 2 天以上的連續假期。

葉委員宜津：你要定義好啊！如果是超過 2 天，你就直接告訴大家，不要譬如，超過 2 天就算是連續假期，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現在慣例上就是這個樣子，超過 2 天以上叫做連假。

葉委員宜津：以後還是這樣？

曾局長大仁：還是維持這樣。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一定要講清楚。其次，什麼叫做路段、時段的差別費率？路段、時段都隨便你們訂？

曾局長大仁：我們是根據交通量，例如在春節的時候，國 1 會比國 3 的壅塞程度高，如果國 3 能夠打相當的折扣，就會誘導一部分的用路人使用國 3。

葉委員宜津：所以路段是以整條國道的編號哦！不能像以前一樣，台南的收費就特別多，你的路段到底是什麼意思？否則本席一聽到「路段」2 字就開始煩惱了。

曾局長大仁：我們當然會採取民眾比較簡單易懂的方式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所以就是以國道的編號而定。

曾局長大仁：現在還在研究中，還沒有完全定案。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完全定案？都要實施 ETC 了，為什麼還沒有完全定案？這樣你怎麼敢實施呢？

曾局長大仁：時段、路段打折的方式還沒有完全定案。

葉委員宜津：你到現在還沒有定案，什麼時候才要定案？

曾局長大仁：春節前會推出。

葉委員宜津：春節以前的連續假統統不理？

曾局長大仁：那時候還沒有進入計程，因為這一定要配合電子收費才有辦法做到。

葉委員宜津：請問差別費率準備打幾折？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還在做調查，因為這確實是比較專業的東西。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才會調查清楚？才會做決定？

曾局長大仁：春節前一定會推出。

葉委員宜津：還是春節前。

部長，本席認為你們真的是圖利遠通，國庫收入減少，遠通收入增加，這一點我們沒辦法接受。我們再看春節假期、連續假期的免收費沒了，現在購買 100 張回數票可以打 8 折的優惠也沒了。

葉部長匡時：現在是 95 折。

曾局長大仁：目前回數票是 95 折。

葉委員宜津：本席不止一次在這裡跟你們說，根據法律的規定，也就是公路法第二十四條明確規定不可以有差別待遇，不能說有裝 ETC 的車子就有折扣，沒有裝 ETC 的車子就沒有折扣，這不是圖利遠通是什麼？

曾局長大仁：關於這部分的設計是因為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採取儲值的方式來繳費，因為儲值才不會……

葉委員宜津：用儲值的方式好讓遠通多賺一點利息！

曾局長大仁：儲值的方式才不會有呆帳的問題，目前的回數票也算是一種儲值，因為一次至少要買一本，也就是至少要花 400 元，也是一種……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有呆帳的問題？你把臺灣人都當成賊啊！

曾局長大仁：依照我們的經驗，如果採取後繳的方式，呆帳率大概是 5%左右，這是有經驗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局長，我不管，我是根據法律來的，我們的法律明明白白規定不可以有差別費率，請遵守法律的規定，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的說法。你們現在想要用減徵的方式，我要提醒你們，報告第 8 頁提到「予以通行費減徵優惠」，對不起，減徵也一樣，徵稅時也必須一視同仁，沒有說裝 ETC 就可以打折，不裝 ETC 就不能打折，沒有這一回事，我再一次的提醒你們，如果你們敢這樣做，我就會去告你們，就代表臺灣人去告你們，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請遵守法律的規定，不要為了衝高 ETC 的裝機率去圖利遠通。

曾局長大仁：這真的是為了降低呆帳的風險，而且民眾可以避免去補繳。

葉委員宜津：你看到的是呆帳的風險，我看到的是讓大家多儲值一點，好讓遠通收利息啦！我沒有辦法接受。其實你們根本是無所不用其極的在幫遠通衝業績，方才羅委員也提到，開車上高速公路，到了北部如果不裝 ETC 就會進不了，根據本席及本席助理開車的經驗，到了泰山收費站時，整排都是 ETC 收費車道，如果沒有裝設 ETC，必須馬上切換不知道幾個車道，還要過一個橋，沒有人可以找得到收費的車道，這等於是強迫每一台車都必須裝 ETC，本席的作法是直接開過去，因為我真的看不到一個不是 ETC 的收費車道，但過去後必須多繳 50 元，這不是搶錢是什麼？後來我的助理告訴我其實還是有一般的收費車道，在一排的 ETC 收費車道裡面中間有一個一般的收費車道，可是一般人的眼力真的那麼好，可以在一排的 ETC 收費車道裡面找到一般的收費車道，可是上去之後就上了五楊高。局長，我很害怕五楊高，因為我太瞭解五楊高了，五楊高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出事，紕漏一大堆，我就這樣被逼著走上五楊高一次。

說到上五楊高，更精彩的故事是，有一位老師從台北要到南崁，你知道他怎麼走？他第一次走同樣被逼上五楊高，結果只好開到機場，因為沒辦法下交流道，只好開到機場，然後再從機場轉回來，結果這一次同樣沒有辦法，又被逼到角落，走到了鶯歌，只好再繞回五股，重新再來一次，結果又開到機場，最後只好從機場走平面道路，放棄使用高速公路。

另外一個例子是本席助理的經驗，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多久，我的助理就在交通委員會多久，他一樣是走錯，我走錯 2 次，他不知道走錯幾次，羅淑蕾委員也走錯，我相信不知道有多少人走錯，因為你們為了 ETC 逼迫所有沒裝 ETC 的人去走錯路，這不是圖利遠通，什麼是圖利遠通？

曾局長大仁：泰山收費站是因為量的分配問題，目前泰山收費站的平均使用率，小車部分使用電子設備的比例已經超過 86%，所以……

葉委員宜津：當然會超過 86%，因為不裝 ETC 就會像我一樣、像那位老師一樣嘛！

曾局長大仁：這邊是有一個分配的關係，其實標示部分我們是有設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標示，但是卻標示那個車道只能走五楊高。

曾局長大仁：在右邊必須走外側車道，我們有先標示。

葉委員宜津：右邊？有多右邊？那個右邊還在橋的外面耶！

曾局長大仁：我們有標示人工收費要走外側車道。

葉委員宜津：什麼外側車道？而是整個 ETC 收費車道的再外面，請問駕駛人要從正常的車道切換幾個車道才能夠去繳費？這等於是強迫車主一定要去裝 ETC，不是強迫是什麼？這還不要強迫什麼才叫強迫？

曾局長大仁：我們在前面 1.5 公里處就開始有引導標誌了。

葉委員宜津：1.5 公里，你還說得出口，1.5 公里要切換 5 個車道！你還敢講 1.5 公里！

曾局長大仁：只要維持在外側就可以了。

葉委員宜津：你還敢講 1.5 公里！部長，我們真的很難接受你們這樣子圖利遠通的方式，我還要再強調一次，我沒辦法接受你們這樣的處理方式，除了改善泰山收費站以外，我要再提醒你們公路法的規定，請遵守法律的規定。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管委員碧玲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砲聲隆隆，幾乎所有的委員都指責交通部圖利遠通，不管圖利遠通這樣的指控是不是事實，至少你們面對遠通那種軟弱無力的樣子，全民都看在眼裡，這百分之百是個事實。今天你們在這裡說利息高達 10 億，對不對？預付儲值的利息可能高達 10 億嗎？你們預估會有幾億？怎麼估？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管委員碧玲：不要說什麼依契約行事啦！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大概 2,000 萬左右。

管委員碧玲：才 2,000 萬？

曾局長大仁：目前大約是 2,000 萬。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

曾局長大仁：是這個樣子，我們可以將資料提供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沒有任何一年的累計，請問你們是怎麼預估的？

葉部長匡時：到目前為止，過去用計程收費裡面……

管委員碧玲：對嘛！但未來會不一樣啊！未來是全面實施計程收費。

葉部長匡時：它目前的利息……

管委員碧玲：本席現在是在跟你們講未來耶！

葉部長匡時：我們算一下就可以知道了，假定有 10 億的錢放在帳戶裡面，而現在的利息只有 1%到 2%，委員覺得會有多少錢呢？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說的是什麼？它當然會隨著利率的調漲而變，在央行說要調漲利率之後又會不一樣了，所以它應該是浮動的，可是在目前使用 ETC 用戶比例這麼低的時候，一年的利息就有好幾千萬元了，將來全面實施計程收費之後，勢必會是一筆龐大的利息收入，不要說是依契約行事，契約不是不能改，你們從頭到尾到現在發生這麼眾多的事情，完全就是一面倒，該罰就是不罰，到現在還不給他們罰款！

曾局長大仁：我們已經開罰了。

管委員碧玲：開罰多少？

曾局長大仁：我們有兩個案子分別都有開罰。

管委員碧玲：開罰多少？現在還在提告是為了什麼？

曾局長大仁：因為他們認為他們在法律上仍有主張的權利。

管委員碧玲：對啊！面對他們就是這麼軟弱無力，開罰的時候……

曾局長大仁：我相信法律會做公平的判斷。

管委員碧玲：早就有非常多的委員要求你們無論如何要跟遠通重新討論契約，甚至有委員還強烈主張乾脆將它收歸國有、跟它解約，因為它曾經出現重大的違約，這麼重大違約可以解約的情況，你們不去解約，然後委員會通過多少決議要求你們去做，你們沒有一個去做到，2012 年 4 月 26 日，當時毛治國部長就在這裡承諾，我們也通過決議要跟遠通協調利息歸公，2012 年 4 月 26 日至今將近 1 年半了，毛部長已經升官了，他承諾要跟遠通協調議約利息歸公事宜，到現在還是做不到。2013 年 5 月 1 日通過決議，要求協調所有各項手續費，包括儲值、繳費、代收等事項的手續費必須免收，請問這部分協調的情況如何？

曾局長大仁：根據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ETC 開辦以來，目前累計的利息是 2,800 萬，今年上半年是 554 萬。

管委員碧玲：我不在乎那邊有多少錢，因為現在 ETC 的比例非常低。

曾局長大仁：我們跟它協調過了，如果……

管委員碧玲：協調利息歸公了沒？

曾局長大仁：如果利息要歸公的話，它就要我們補償，因為這部分依照契約……

管委員碧玲：補償什麼？

曾局長大仁：等值的錢。

管委員碧玲：這是要重新議約的事情，經過議約之後你還要去補償它？我們就是要求你們去談成比較合理的契約啊！這是可以的，為什麼不可以？當它出現重大違約時，本來是可以解約的，你們在它重大違約可以解約的時候有籌碼跟它重新議約，但你們就是不做啦！5 月 1 日叫你們去協調免收手續費的事情，利息歸公做不到就用那些利息去補貼手續費嘛！什麼都要手續費，5 元、10 元的手續費一大堆，儲值要手續費，預付要手續費，代收要手續費，扣款也要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儲值是不需要手續費的。

管委員碧玲：補繳也要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目前儲值是不需要手續費的。

管委員碧玲：只有儲值不要嘛！

曾局長大仁：是。

管委員碧玲：5 月 1 日通過決議，要求其他部分也免收手續費，但你們統統沒做啊！5 月 8 日通過決議，要求你們在全面實施計程收費之前，必須全面實施 VTP，我就是不買 eTag，你們可以透過影像辨識收費……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現在已經在努力中了。

管委員碧玲：什麼叫做在努力中？到現在多久了，還是沒有辦法，你再承諾一次全面實施計程收費以前是不是就會推出 VTP？

曾局長大仁：會的。

管委員碧玲：全面要推出 VTP 哦！

曾局長大仁：對，在實施計程之前會推。

管委員碧玲：因為沒道理說在申裝 eTag 後就必須將所有個資都交給遠通。

曾局長大仁：VTP 還是要簽約，還是有個資的問題，因為車牌辨識在扣款時還是會有這些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是死腦筋啦！每一位買車的人，監理所有沒有他們的個資？

曾局長大仁：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透過車牌去和監理所核對的時候就可以核對出個資，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是可以連線。

管委員碧玲：我寧願將我的個資放在政府機關的監理所，也不願將個資交給 ETC，就一個車號、一個行照證明是我的車，既然我有車牌、行照，就足以去購買 eTag 了，為什麼申裝 eTag 還需要身分證字號？還要車主的姓名、行動電話號碼、各種電話號碼？

曾局長大仁：VTP 還是要預儲啦！也是需要有個資及契約的成立。

管委員碧玲：他們應該透過自己內部所擔負的成本去處理，像預付卡也是一樣，為什麼行動電話可以用預付卡？表示預付卡的制度是行得通的，所以 eTag 收費不能說預付卡制度是行不通的，我

們的資料全部都在監理站，不是嗎？你們只不過是想要替他們省下成本，不需要透過另外一道手續去監理站讀取相關資料、不必去監理站核對資料嘛！你知不知道你們如果不實施 VTP 也是在圖利遠通嗎？因為你們圖利遠通讓他們不需要去建置人工辨識系統。

曾局長大仁：影像辨識系統是自動的，這個系統已經存在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願意承諾一定會實施，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對，我們會實施。

管委員碧玲：我真的會非常嚴格去要求，因為它不斷的出事耶！今年 5 月份就出了一件嚴重的事－第三方讀取，那是完全違法、違規的，NCC 也告訴我第三方讀取是嚴格不准的，因為它申請的頻道就只能用在高速公路，結果當時沒有經過高公局的同意就去公告第三方讀取的辦法，後來立刻拉下來了。

曾局長大仁：那已經下架了。

管委員碧玲：對，下架了，但他們就是如此膽大包天，違法、違規，然後也沒有經過你們的核備，就直接上網公告第三方讀取的辦法供他人使用。這是在 5 月份發生的事情，然後 7 月份又發生什麼事情？強辦信用卡，遠通在車主申辦 eTag 時將車主的資料拿去強辦信用卡，8 月份又發生什麼事情？eTag 行動上網全都露，任何人都可以去查 ETC，然後知道每一部車輛在高速公路上的行蹤，8 月份又發生查詢資料沒有加密的事情，7 月份強辦信用卡，5 月份違法販賣第三方讀取，完全違法！而且沒有跟你們報備，7 月份發生強辦信用卡，在車主申辦 eTag 時將車主的資料拿去辦遠銀的信用卡，8 月份又發生行蹤全都露，任何人只要將車號打進去，就可以查詢當事人的行蹤，因為查詢資料未加密，問題這麼多啦！遠通就是一家這種公司啦！然後你們對它全部軟弱無力，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啟動重新議約的程序，我們沒辦法接受。然後不只是對遠通這樣，對高鐵也是一樣，高鐵宣布漲價，官股董事代表在第一時間全面支持，沒有人在董事會上表示反對，也沒有人棄權，董事會百分之百通過高鐵漲價，航發會所派的官股董事全部都一面倒，然後交通部也迅速給予核准，現在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你們必須暫緩漲價時，交通部卻告訴我們不可行、沒辦法，那我們就來看看交通部今年的預算要如何在委員會通過。

你們對遠通這樣，對高鐵也這樣，本席強烈懷疑交通部的官員是不是都等著卸任以後要去轉任這些交通設施公司，是不是啊！

葉部長匡時：根據旋轉門條款的規定是沒辦法轉任的。

管委員碧玲：很多人是不受旋轉門條款的限制啊！而且旋轉門條款也只有幾年的限制而已，現在業界會充滿這些退休人員，不是嗎？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交通部的公務員事實上都是非常奉公守法、積極任事的。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這麼軟弱？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對遠通公司開了 2 張罰單了，但是從法律的程序來講，它本來就有權去申訴嘛！現在正好是在訴訟的過程。

管委員碧玲：整個計程收費制度到最後受惠的並不是人民，因為全民漲價，唯一受惠的就是遠通。

葉部長匡時：全民沒有漲價。

曾局長大仁：多數人都是下降。

管委員碧玲：所有不需要收費的項目，現在全部都全面收費，怎麼會沒有漲價？依照本席在台北的動線，台北市區本來是全部免費，現在也是一上路就要繳錢，在高雄的動線，一上高速公路走國 10，然後到高鐵，也是全面收費，從完全不需要收費，因為沒有經過收費站就不需要收費，但現在變成全面漲價啊！這種人有多少啊？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 20 公里內是免收費的，根據我們的估計，所有用路人有四分之三以上事實上是比較便宜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曾經公布過 10 大苦主，那些苦主還真的是……

葉部長匡時：其實不能說他們是苦主啦！應該是說，在過去的機制下，他們事實上是占了很多好處，可是有些人卻因此多付錢……

管委員碧玲：國家也沒有得到好處。

葉部長匡時：現在就是讓一些人能夠更公平的收費啦！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套制度實施下去，總收費超過 200 億時會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調降啊！我們會根據最後收費的結果去做調降。

管委員碧玲：會調降？

葉部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要 1 年以後才知道？

葉部長匡時：1 年後會知道。

曾局長大仁：有把握會不會超過。

管委員碧玲：有把握會不會超過？所以國家也沒有受惠啊！人民也沒有受惠。

曾局長大仁：民眾的收費會減少，因為這筆錢都是從民眾那邊收來的。

管委員碧玲：其實本席從頭到都是反對計程收費的，你們要強勢一點，不要在面對民間業者時永遠都是處於弱勢。

葉部長匡時：其實我有跟高公局一再強調，我們對遠通是絕對不會軟弱的，我們瞭解委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高鐵的問題，部長昨天並沒有列席委員會，所以本席提出一些意見給部長參考一下，其實高鐵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它的合約，當初毛副院長擔任部長時，對於本席提出的一些看法，他也都很認同，後來我們就把高鐵董事長一職變成官派，現在就是特別股的部分如何在契約上加以改變，提升我們的董事席次，我想這是交通部要去思考的問題。另外，如何讓高鐵的原始股東股份所占的比例減少，這樣在社會輿論上的壓力

就會比較小，然後政府公部門的政策就可以針對高鐵加以挹助，這樣高鐵自然就可以做得更好，也不會有所謂的圖利問題出現，我想這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希望部長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指導，事實上，我們目前就是往這個方向去做。

李委員鴻鈞：其實昨天歐晉德董事長也滿認同這個看法。

另外，針對國內機票的問題，依照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之政策評估規定，我覺得部長也應該特別將其放入腦中，尤其在分配航線時，民航局下星期就要針對上海線 16 個航班進行航權分配，我覺得這是個機會，只要航空公司願意在國內機票部分配合不進行調漲或怎麼樣，就可以搭配分配黃金路線，這樣才能夠有賺錢、有虧錢，就跟公車路線一樣，在分配到黃金路線時也會分配到偏遠路線，所以我覺得下星期在談航權時也是一個機會。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認真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委員鴻鈞：另外，針對國道基金的部分，目前累積的債務已經達到 2,275 億，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臺鐵累積的債務也將近 1,074 億，平均每位國人要負擔 1 萬 5,000 元，這是一筆非常龐大的數字，現在我們如何來面對這個問題，我想這是交通部必須去嚴肅面對的，請問部長，交通部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臺鐵的部分，已經在交通部這個層次成立了一個診斷小組，我們會有一個比較完整，包括將臺鐵目前許多資產做個整理、擬定償債計畫等方式，甚至整個臺鐵組織、經營的方式，我們都要做一個比較深入的檢討。至於國道基金的部分，照我們原來的規劃，如果 1 年可以收 220 億的話，在 126 年時就可以達到債務平衡，也就是沒有問題了，但目前新的費率方案，1 年可能會短收 20、30 億，時間可能就要稍微延長一下。另外，兩年後我們也會針對費率重新做檢討，所以國道基金……

李委員鴻鈞：舉新還舊嘛！當初高鐵可以這樣做，所以國道基金應該也可以這樣做。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已經不斷用借新還舊的方式在處理國道基金的部分，只要是發行債券的部分，時間一到我們就用比較便宜的利率。

李委員鴻鈞：所以也是朝這個方向嘛！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要不然債務的累積坦白講絕對不是一筆小數目。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今天大家也非常關心 ETC 的問題，其實 ETC 的問題也不止一次了，這本來就是 BOT 最大的荒唐，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 ETC 現在有幾個問題，包括它的裝機率一直沒辦法達到預期，原本在 100 年時就要處罰，結果交通部並沒有去處罰，101 年時遠通還提出訴訟，交通部原本是要罰遠通多少錢？4 億左右嗎？

葉部長匡時：4 億。

李委員鴻鈞：後來遠通表示希望交付仲裁，等到調解委員會認為遠通應該付錢以後，結果遠通又不

服，現在又提出訴訟，天底下哪有這種人，遠通當初本來表示只要提到調解委員會處理，相關時程我都記得很清楚，這 4 億你們該罰不去罰，裝機率達不到標準，本來就可以處罰，還有一些依照合約可以處罰的行為，其實前面有一個時間點遠通曾經表示他不要了，願意捐給國家，當時遠通曾經這樣對外宣稱，對不對？依照契約的規定，如果繼續這樣走下去，對交通部來講，對國家來講，其實一點好處都沒有，如果這 4 億還是不繳的話，其實部長可以思考一下，從合約的行為、各方面的行為，把它收回國有，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如果這種東西不現在就好好處理的話，不藉這個機會好好處理的話，這個問題永遠會存在。高速公路是人民納稅繳出來的錢興建的道路，應該是人民的道路，是以服務人民為基本精神，可是現在卻將收費機制商業化，這對人民來講其實是不公平的，長期以來一直都是用這種邏輯，所以 BOT 本來就是一項非常錯誤的政策，現在既然已經走了那也沒辦法，雖然部長是承接前任部長的政策，但也不能說因為前面這樣做你就繼續這樣逆來順受，我想這是不對的，現在既然有這樣的條件，可是你們居然連 4 億都不去處罰，然後遠通也不繳，交由調解委員會處理，對於調解委員會調出來的結果，遠通還是不繳，又說要進行訴訟，表示它的態度就是蠻橫嘛！我們為什麼不依照契約去走呢？依照我的想法，在某種程度上應該將它收歸國有，因為在整個繳費的過程中，所有百姓都認為這是國家的道路，不應該涉及到商業利益的行為，依照你們的預估，國道 1 年大概會收到 220 億，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依照現在的費率只能收到 175 億。

李委員鴻鈞：現在不是 220 億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採計次方式是 220 億，但依照今天提出來的費率報告收不到這麼多錢。

李委員鴻鈞：這也是我為什麼一再強調不能夠站在商業行為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當初委員會和交通部有一定的默契存在，將來收費是不能超過 220 億的。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不能夠比現在計次收費還要高嘛！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這是我們的大原則嘛！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如果不能超過 220 億，以前每 40 元遠通可以抽多少錢？

曾局長大仁：3.4 元。

李委員鴻鈞：如果照 220 億來換算，是不是可以收到 10 億左右？

葉部長匡時：差不多。

李委員鴻鈞：依照這個原則與邏輯，當初這些錢是用來發給收費員的薪水及其他用途，還是國家在使用嘛！可是今天將它 BOT 化之後，這些錢就變成是業者的利潤，而且這些錢不是單一從中去扣，過去計次收費的錢全部往他銀行那邊去嘛！這樣他的銀行錢的活路等於就出來了。當然我

們不能說這樣做是違法的，這其實是合法的，因為當初我們是採取 BOT 的方式。現在你們有兩個大方向，第一，我們想盡辦法把它收歸國有，藉由這個機會，既然不願意繳 4 億，我們就用合約行為來處理嘛！我覺得這是一個方法，也是一個時間點。第二，在它未來營業行為上，對於它從中的抽成中，我們應該設法控制在一個 range 裡面，等於是說未來採取計程收費時，也是不得高於 220 億，讓遠通該有的利潤也不得高於 10 億，這樣才合理嘛！對不對？部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您的意思，現在契約已經訂在那邊，事實上，我有請高公局跟對方一直在談在目前的情況下能不能再做進一步的改善，讓民眾感覺到對業主來講是比較公平的，我們會積極努力去做協商。不過現在提出訴訟好像也是它的權利，就是它一定要這樣做，但我們不會有任何的寬容，一定會繼續……

李委員鴻鈞：你不能說因為訴訟是它的權利，我們是照合約走的嘛！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合約規定在哪個時間點必須達到多少裝機率，每個時間點都有規定，本席從以前就一再強調，遠通沒有一個時間點是有達到的。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交通部很多政策逼著百姓不得不去裝機嘛！以車輛通過泰山收費站為例，有裝和沒裝相差多少？你們是逼著百姓不得不去裝機嘛！現在開始採取計程收費，也是逼著百姓不得不去裝機嘛！更離譜的是，未來它的偵測能不能達到分流的標準，現在還不知道，在這種情況下，你看它現在怎麼做，當它想要做偵測時，它就在那邊畫了雙白線。

曾局長大仁：還沒有同意。

李委員鴻鈞：它現在是畫雙白線耶！

曾局長大仁：我們已經拒絕了，雖然它有提出建議，但我們拒絕了。

李委員鴻鈞：這一定要拒絕，它為什麼要畫雙白線？高公局必須去特別注意，它為什麼堅持要畫雙白線？表示它的偵測儀器是有問題的。

曾局長大仁：IV&V 是在正常車道做的，沒有雙白線。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那它為什麼反過來要求我們要畫雙白線？畫雙白線的意思是什麼？就是不准許變換車道嘛！你懂我的意思吧？不准許變換車道表示它在測試時只能一條線去走，萬一變換車道的話，是不是可以偵測得到？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號，對於這個問號，相關單位就必須去瞭解為什麼它要提出這樣的要求，你懂我的意思吧？

曾局長大仁：瞭解。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瞭解。

李委員鴻鈞：這表示它有它的盲點存在，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李委員鴻鈞：不過本席還是建議應該藉由這個機會將它收回，由國家自己來處理，因為整個 ETC 建造所花的費用並不是很大的金額，這件事政府是絕對可以做的，而且這是人民納稅錢所建設

出來的道路，應該要站在人民福利的立場去做這件事才對，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李委員鴻鈞：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局長，你知不知道最近有一部日劇「半澤直樹」？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媒體上看到報導，本身並沒有看過。

蔡委員其昌：部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時間看，但是我也有在媒體上看到報導。

蔡委員其昌：大仁哥，現在這齣戲的主角比你還要紅，你知道嗎？過去你的大仁哥是臺灣最紅的連續劇，現在這齣戲比你還要紅，他在劇中有一句話「這樣就能批准的話，那真沒有比這更輕鬆的工作了」，部長，我今天跟你討論兩個問題，和這句話都有關係，一個叫做 ETC，就是國道計程收費的問題，一個就是高鐵票價上漲的問題。國道計程收費的收費員，從收費員工作的轉置，一直到收費員的資遣費，包括收費員優惠的優退金，這三個問題都解決了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初在約裡面在這方面有做過一些考慮，細節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做說明？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部長，我只需要你在此跟我承諾，這三個問題沒有解決以前，我反對國道計程收費上路，可不可以做得到？

葉部長匡時：應該可以做得到。

蔡委員其昌：那這樣就好了，因為我們都很瞭解那個問題出在哪裡，我希望能夠趕快保障這些收費員，沒有道理因為國家政策的調整，就要讓這些最基層的公務人員、勞工受傷，我認為這一點道理都沒有。

曾局長大仁：這也是我的責任。

蔡委員其昌：國道計程收費什麼時候會上路？

曾局長大仁：目前系統建置完成，正在做相關整體系統的驗證，一定要等驗證完畢。

蔡委員其昌：預計什麼時候？

曾局長大仁：目標是年底，但是一定要等系統完全驗證完成。

蔡委員其昌：所以國道收費員的問題只剩下幾個月的時間可以處理，請局長趕快處理。

曾局長大仁：是。

蔡委員其昌：第二，你在報告中只提到國道計程收費將作為未來交通管理上的重要工具，包括春節、連續假期的收費方式都可以透過國道計程收費來做調整，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是。

蔡委員其昌：部長，例假日可不可以也這樣做？

葉部長匡時：我們先漸進，不排除未來可以做這方面的考慮，但現階段我們希望先取得一、兩年的實驗數據。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現在星期五大家下班的時間，國道在某些路段都特別會塞車，星期天大家要回去上班時也都特別塞，是不是可以在例假日的尖峰時段做一些減價的措施，可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最重要的是因為我們是第一次實施全面計程收費，等到上路以後我們可以蒐集到很多數據，計程收費本來就是運輸管理……

蔡委員其昌：多久可以實施？

葉部長匡時：起碼要 1 年以上的數據，半年到 1 年。

蔡委員其昌：我希望在半年或 1 年以後，可以針對例假日的離峰時段減價制訂相關的規定及辦法。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去思考一下。

蔡委員其昌：另外，遠通公司在這個案子裡面所謂的建置費用，包括它投入的成本大概是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曾局長表示超過 100 億，這是兩階段的費用。

蔡委員其昌：它每一年可以從國道計程收費裡面收到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請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按照合約，目前差不多超過 10 億，將來還是要按照實際發生的……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覺得它的投報率高不高？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沒辦法判斷這件事情，因為它是 14 年的合約期，14 年之後就要全部還給我們，還要加上它的營運成本，當初是根據一個……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

葉部長匡時：我們用書面跟委員做說明，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特許年限是 14 年，減去它投入的成本，以及每一年的獲利，交通部有沒有算過它每一年的投報率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以書面做補充？但根據我們的瞭解，投資報酬率並不是太高。

蔡委員其昌：不是太高是多少？我覺得這筆帳要讓大家都清楚。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把這部分弄清楚之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超過 5%？

葉部長匡時：我懷疑有超過 5%。

蔡委員其昌：你們把它算清楚，這個案子到現在還沒有算清楚，如果這樣還能批准實在太荒謬了。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後馬上……

蔡委員其昌：所有的現金流量要予以證券化，其實所有的壽險公司的投報率在投資時已經很清楚了，因為這是政府有保證的東西，不是未來風險很高、未知數很高的東西，它和一般投資做生意是不同的，它的投報率算出來之後，後面就清清楚楚了。所有壽險公司為什麼要買大樓就是因為看中租金收益，租金收益可以換算成每年這筆資金投入後的投報率是多少，如果 BOT 案有過高的投報率是不合理的。部長不要忘記，我們現在是 220 億，什麼都不要幹，國家每年就可以收入 220 億，搞了一個新方案之後，國家剩下 185 億的收入，難怪大家會懷疑。好好的做就有

220 億的收入，中部的鄉親都會拍拍手，因為短程的部分不必收費，長程的部分從台中到台北收費 160 元，大家都可以接受，改變之後，過去從苑里收費站到霧峰收費站不必收錢，現在一趟要收 40 幾元，人民要多交錢而國家並沒有增加稅收，反而從 220 億減少到 185 億，人民就會想：錢到底跑到哪裡去了？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個方案有四分之三的道路付費者會更便宜。

蔡委員其昌：有的人可能過去要繳費，現在不必繳費，我當然瞭解是這樣，但最終你要告訴我們，到底這樣一個 BOT 案就遠通公司來講，其投報率有多高，這才是今天問題的關鍵嘛！

葉部長匡時：這是一個重要的資訊，我們會後會提供。

蔡委員其昌：如果連這個東西都沒有計算出來就要上路，那麼就是交通部失職，如果立法院沒有把這個東西點出來，那就是立法院失職。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後提供。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是有關高鐵的部分。部長昨天沒來，大家砲聲隆隆，對於高鐵票價又要上漲，我個人深深覺得毫無道理，請部長看一下過去毛部長時代的聯立方程式，他的聯立方程式告訴我們，延長特許年限和增資方式要聯立，換言之，要解決高鐵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要延長其年限，但又怕圖利高鐵，不知道要圖利新股東還是圖利舊股東，所以毛部長認為特許年限的延長、增資的方式要合併考量，這叫做聯立方程式。

葉部長匡時：還有減資。

蔡委員其昌：對，就是增減資的方式，就是聯立方程式。部長覺得應不應該將票價的調漲也納入聯立方程式裡面？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當初我們一直向台高公司表示，希望能用這樣的方式來一起考慮。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沒有用這樣的方式嗎？我只看到你的聯立方程式裡面是先替高鐵處理票價。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先替他處理票價，而是台高公司基於其合約有權利這樣提出。

蔡委員其昌：依照合約他們有權利提出，但我們官股有 9 席在裡面－6 席官股、3 席獨立董事，所以我們可以否決這樣的案子。這才是今天問題的關鍵所在，昨天陳次長無法回答我任何一個問題，為什麼政府可以對高鐵這麼好？光是過去我們幫他談利息及處理折舊的方式就替高鐵省了超過 450 億，這是過去這幾年政府對高鐵公司的貢獻，單是幫他談利息的降低和折舊的方式改變就替高鐵省了超過 450 億，你們可以幫高鐵省 450 億，卻不能為了一點點的票價幫人民說話，這樣的交通部我們是沒辦法接受的。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在目前的結構下，它還是會有破產之虞。

蔡委員其昌：會不會破產的關鍵就在於我剛才所講的，只要特許年限一延長，高鐵不但不會破產，高鐵的股票還會飆高。

葉部長匡時：剛才委員也有點出來，我們要先作減資，原始股東要先讓其股權變得比較低一點才來……

蔡委員其昌：你要怎麼減資我不反對，但你的聯立方程式最終就是要圖利高鐵。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們是要讓高鐵能夠永續經營。

蔡委員其昌：我接受讓高鐵永續經營的講法，但政府想盡辦法讓高鐵永續經營卻不幫人民想想人民怎麼永續生存，為什麼要讓高鐵的票價上漲？你都已經要用聯立方程式，要讓高鐵特許年限延長，要用這種方式澈底解決高鐵的財務問題，你就應該阻止高鐵票價上漲才合理，這可不可以做得到？交通委員會昨天決議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在下次的董事會要將高鐵的票價回復原價。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的和台高公司溝通、協調。

蔡委員其昌：我在這裡先跟你說，你要是調不回來，我絕對反對任何的高鐵特許年限延長，我現在先跟你預告。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這是聯立方程式。

蔡委員其昌：沒有道理，幫人家延長年限，替高鐵澈底解套，讓他可以永續經營，然後接著再漲人民的票價。這兩件事情是放在一起解決的，你要漲票價就不要來和我談特許年限，你要和我談特許年限就不准漲票價，這樣才合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們同意這樣的方向。

蔡委員其昌：交通部在高鐵公司的董事會絕對有絕對主導的權力。

葉部長匡時：這樣說也不見得完全正確，因為所有的董事會基本上最好是採共識決，我們是 9 席，民間是 8 席。

蔡委員其昌：其實是看政府的態度是什麼而已，以 IPP 電廠來說，過去政府一直不展現強硬態度，都是說依契約規定不可以談，什麼都要聽 IPP 的，結果一談下去，不但降價還被公平會裁處，所以重點在於政府願不願意幫人民講話。

葉部長匡時：我講一個更高層次的嚴重的問題，我們政府對於很多合約如果都類似這樣很容易這樣處理掉、很容易改變的話，可能影響國際投資者對台灣投資環境的觀感，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

蔡委員其昌：沒錯，你講這句話非常棒，所以你也不應該改特許年限，我們的契約裡面也講得清清楚楚，35 年就是 35 年。

葉部長匡時：對，所以特許年限的延長不是那麼容易處理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說，政府可以改契約讓高鐵公司得利，卻不能改契約讓台灣人民得利。

葉部長匡時：不是，委員誤會我的意思。

蔡委員其昌：好，那麼我們先不談特許年限，契約裡面規定高鐵公司折舊是採取什麼方式？

葉部長匡時：現在的折舊方式是採用營運量。

蔡委員其昌：已經改了，和過去的契約不同，為什麼可以改？這個時候你又說契約折舊的方式和過去的契約不同，你們可以幫高鐵改，現在我們要談票價政府卻說不可以，這樣不行、那樣也不行。

葉部長匡時：委員一開始就講出我們希望努力的方向……

蔡委員其昌：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最後要說的是，我剛才用的那張半澤直樹的圖就是告訴你，如果這樣就批准的話，你部長的工作也幹得太輕鬆了，交通部官員們的工作也未免太輕鬆了。最

後，我和部長一同去台中港看過海釣專區，你也很支持港的發展不只是運量的問題，整個休閒遊憩的事業也是增加港務公司收入的一個方法，北堤的部分已經完成，但現在管理上卻出現問題。我爭取了將 100 號碼頭改成第二個海釣專區，因為現在的民眾喜歡在那裡釣魚，但那個地方是橋梁，在橋梁上面釣魚非常危險，不過，港務公司也經過評估。部長是否可以把這個快速完成？

葉部長匡時：可以。今天委員所說的高鐵改革方向以及剛才委員的建議，我們都可以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港務公司應該成立遊憩事業部門，因為這是增加港務公司收入的方式之一，讓台灣人民可以去面對海。

葉部長匡時：這是我們很重要的政策方向，我們也給港務公司非常大的壓力，希望他們在遊憩方面，特別是國際郵輪方面能夠有效的拓展業務。

蔡委員其昌：這部分可以成立一個專責單位。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要成立專責單位我們來研議一下。

蔡委員其昌：你們研議一下，我希望能夠將海洋和遊憩作一些結合。

葉部長匡時：好。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1 日葉部長出席姚委員主持的有關松山機場存廢問題的會議，這個問題我在 2000 年之前，也就是葉部長擔任次長之前就提過好幾次了，其實從 2000 年到 2012 年、2103 年的這十幾年間，我們看到政府的政策都是錯誤的，整個國際的產業競爭這麼厲害，但我們的內需計劃都無法配合國家建設推動，這可以說是一個完全沒有遠見，短視、沒有經濟概念的期間，從前總統陳水扁執政的階段就有夠短視、沒有遠見、完全沒有經濟概念，到今天還是如此。當時我就提出桃園航空城的建設，在 80 年代我到立法院就一直強調要推動航空城，推動之後把松山機場關閉，配合整個河岸公園的建設、整個新城市的規劃與發展，既不需要花到國家的預算，又可以帶動整個國家的內需。那 200、300 公頃的土地，包括軍方的土地、周邊受到限制的土地都可以放寬，這 200 公頃的土地因為我們的規劃，光是 100 公頃就可以賣到 1 兆元，用這 1 兆元建設桃園航空城夠不夠？另一方面還可以配合將營運中心、金融中心都擺在裡面。在經歷過那些後知後覺、不知不覺的政府官員之後可以在資料上看到葉部長的看法，我要在這裡肯定葉部長的遠見。同樣的方式，2004 年時桃園縣提出中油煉油廠遷廠，這也是必然要走的路。中油煉油廠有 590 公頃的土地，其價值有多少？如果現在新蓋一個廠－整個環保標準可以提升到先進的、完全沒有污染的新廠，又可以不必花費到國家的建設預算，但我們的官員沒有任何一點企圖心和責任心。我們的國營會或是中油官員的心態都是最好不要動，反正再過個 3 年、5 年他們就要退休了，都是這樣的鴕鳥心態，完全沒有為下一代把經濟搞好的責任心。2004 年到今天又過了 8 年，那天我陪吳縣長去拜訪經濟部張部長，張部長最後才說是否評估一下財務。我分析給張部長聽，以最近經國特區都市計劃土地成交價 108 萬元計算，不要說 590 公頃，賣個 300 公頃就有上兆的收入，照中油的說法，蓋一個廠也不過需要 3,000 多億而已，所以這才是政府官員有沒有膽識、責任和經濟眼光而已，這才是官員應該有

的心態。這幾年真的是被學法的人搞死了，學法律的人怎麼會懂經濟呢？我們有如對牛彈琴，過去的政府就是這樣，60 年代、70 年代的趙耀東和歷任的院長都是學經濟出身的，反觀這幾年都是在玩口水戰，搞得人民的薪水倒退 16 年，這不叫「笨拙」叫什麼？我到立法院一直在推動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國家的發展，偏偏我們的官員都聽不懂，最近葉部長並不是因為我再向葉部長講而可以提出這樣的看法，總算我過去所講的，葉部長聽得懂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根德：另外，機場捷運的問題都解決了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進度都在掌握之中。

陳委員根德：我每天經過那邊都沒有看到機場捷運在動。

葉部長匡時：現在都是機電的東西。

陳委員根德：我知道，問題是現在是舖軌、舖線，我做工程 30 幾年了，之前我跟你說五楊高架好不了，問題出在哪裡，私下我都可以告訴你，我過去在工程上所學習到的經驗絕對不是用嘴巴講的。機場捷運的完成這是在馬總統卸任之前……

葉部長匡時：明年年底以前要完成。

陳委員根德：你還是部長，別人可以跟著跳票你不要跟著跳票。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根德：這些問題希望部長要予以正視，這些問題一旦解決，整個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又會重新分配，這才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方向，所以我特別藉此機會提醒你這一點。另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葉部長匡時：經建會。

陳委員根德：經建會還是經濟部？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經建會，目前是由經建會在規劃，等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條例通過之後，主管機關會是經濟部。

陳委員根德：自由貿易港區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

陳委員根德：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存在多頭馬車的問題？還有，最近產業專區讓外界一頭霧水，我的建議是，產業專區是桃園縣政府負責開發的，中央政府不論是由經建會或經濟部管理，對這部分都不要管太多，地方整合的效率絕對比中央不管事的官員來得高，我們身為桃園縣選出的民意代表，我們絕對會共同協助桃園縣把產業區的發展方向……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尊重地方政府的主導，但我們會配合地方政府予以協助，我們能夠提供什麼資源，我們一定全力協助。

陳委員根德：我特別藉這個機會提議，中央效率不好，沒有遠見就不要管地方的事太多。就這個部分我藉這個機會向部長說明一下。

另外，上海自由貿易區已經在 9 月 29 日正式掛牌上路，我不知道上海自由貿易區推動之後的

整個效率和速度，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優勢在哪裡？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所謂「自由經濟」到底是進口免稅或出口免稅等等相關的條款，到現在都沒有，我們怎麼和人家競爭？他們的做法是上海擺出來的發展方向和策略如果是對的，馬上就按照這個模式 copy 在全中國大陸各省推動。在這樣的國際化競爭環境裡面，真的很令人憂心，偏偏我們的政府還在這個時刻關起門來搞政治鬥爭，當然交通部沒有，我們看在眼裡，看到人家在成長、進步，看到整個全球化的社會在競爭，包括馬來西亞、印尼是怎麼在拚經濟的？我不知道我們的下一代要何去何從？由我從商的敏感度來看這些問題，其實這是一個觀念上的問題。另外，有關航空城的開發，行政院真是莫名其妙，那天第一次的會議中，土徵小組、都委會等風馬牛不相干的單位竟然一起來審查航空城的計劃，部長可能還不知道這件事。土徵小組審查的方向應該是公益性的、必要性的。那天第一時間我就向你的師傅反映土徵小組提出來的問題，他說如果要談必要性的話，乾脆就先徵收第三跑道。他懂什麼東西？真的是搞不清楚。我藉這個機會提出這個問題，不能說行政院知道你卻不知道，這種風馬牛不相干的、不同領域的專業審查的結果是整體國家的建設計劃卻不從國家整體計劃的方向審查。他說如果要談必要性，那乾脆先把跑道徵收了，請問怎麼徵收？

葉部長匡時：我們瞭解這個狀況，我們會積極的來處理。

陳委員根德：我本來有整理一些問題，私下……

葉部長匡時：我私下再來拜會委員，就很多技術上怎麼執行聽取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根德：依現在的行政團隊，你如果是朝著他們規劃的方向去走的話，走 5 年都走不出來，我沒有騙你，你已經被外行人所凌遲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陳委員根德）：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葉部長認得這條船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是海峽號。

陳委員雪生：海峽號 10 月 9 日要跑哪裡？

葉部長匡時：台北港到平潭。

陳委員雪生：平潭在馬祖的附近。

葉部長匡時：對，在馬祖邊邊，很近。

陳委員雪生：第一次是從廈門出發？

葉部長匡時：台中到平潭，目前有定期航班。

陳委員雪生：跑了一次以後呢？

葉部長匡時：目前台中到平潭跑得非常順，一個星期有 5 天的航班。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 10 月份開始，東北季風要開始增強了？

葉部長匡時：對，台北這邊一個星期可能只跑一次。

陳委員雪生：票價核准了嗎？

葉部長匡時：核定了。

陳委員雪生：今天報紙登了，票價單趟是 3,200 元，來回票價是 6,300 元。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雪生：我們這裡到福建來回機票的價格也差不多是 6,000 多元。

葉部長匡時：比較便宜，國內機票……

陳委員雪生：來回也是 6,000 多元。

葉部長匡時：對，海峽號來回票價是 6,300 元。

陳委員雪生：航行的安全要注意。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雪生：台北港聯外道路的運輸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聯外道路沒有問題，但台北港旅運大樓 terminal 目前還沒有完成，所以是用比較簡陋的方式，但我們認為台北港和平潭這條路線的開通對於台灣發展自由貿易港區的業務是有意義的，所以我們還是會繼續推動。

陳委員雪生：將來這條船會跑馬祖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但這是由航商決定的，不過，未來是可以作多一些考慮的。

陳委員雪生：台北港可以停靠，以後台馬輪是否也可以停靠台北港？台北港是不是第一次讓客輪停靠？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讓客輪跑是基於自由貿易港區的業務而考慮的，原則上我們並不希望台北港有其他太多的客輪來發展或休閒遊憩。

陳委員雪生：台馬輪從馬祖到台北港比到基隆港更近，所以這一點是否可以請部長作個考慮？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就這一點來考慮。

陳委員雪生：博弈專法送到行政院了，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了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陳委員雪生：部長目前的態度是支持或不支持？

葉部長匡時：就行政院的態度來講當然是支持博弈專法的，因為離島建設條例裡已經有通過這樣的……

陳委員雪生：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的 push 這件事，但據我瞭解，立法院這邊有滿多立委對這件事很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現在立法院有些同仁希望把博弈放在本島，你的看法呢？

葉部長匡時：純粹從商業的角度來看這件事，當初設博弈專法是希望對離島建設有所幫助，希望透過這個做法讓離島發展得更好，假如把博弈設在本島因此讓生意、業務更好，那麼要考慮的是能不能把其中的利潤分一點給離島，這樣可能有一個雙贏的空間。

陳委員雪生：部長有沒有評估過博弈專法何時可以通過？我沒有看到行政院或交通部……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和召委協調，希望可以很快的將博弈專法排進議程。

陳委員雪生：部長對這個案子支持嗎？

葉部長匡時：我支持。

陳委員雪生：能不能請部長指派一位次長給我們作為窗口？

葉部長匡時：政務次長，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這件事就拜託政務次長了，因為博弈專法已經拖太久了，我個人的版本已經在交通委員會，院版和蔡正元委員的版本還沒有排進去，我希望這個會期至少先排公聽會，然後是審查會。陳根德召集委員對我們這個案子非常支持，我在此謝謝陳召集委員，同時請交通部次長與交通委員會配合一下。

葉部長匡時：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另外是有關機票漲價的問題，說真的，我對機票漲價的事情倒沒有很排斥，但金門和澎湖的立委都被罵翻了，當然我也花了很多時間向鄉親解釋，現在最嚴重的是各部會首長到馬祖視察買不到機票，還要拜託民航局購買，甚至連民航局去買都有問題，因為部長或主委到馬祖，團員都很多，我記得 NCC 石主委到馬祖時就買不到機票，要分兩批到三批去，這是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為什麼我們這一次允許航空公司漲離島的票價，可是基於離島居民基本的行的要求，我們對離島居民採用民航作業基金予以補貼。過去因為票價太便宜，航空公司基本上沒有賺錢，都是虧錢，所以能少飛一班就少飛一班，導致機位永遠不夠，票價合理化之後，我相信這個問題可以比較有效的解決。

陳委員雪生：立榮航空原本說 ATR 新飛機在 7 月份就會進來，進來以後要飛馬祖，但我沒有看到。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瞭解一下，票價調漲之後我們也會要求他們對顧客的服務要更好。

陳委員雪生：一位難求不只發生在馬祖，金門、澎湖都有這個問題，所以每一次過節時，我們離島的三位立委都忙翻了，那天我也向立榮的鄭董說明，航空公司到過節時如果還請軍方支援的話就不好意思了。馬祖有沒有可能有兩家或三家航空公司進駐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並不排斥，但目前好像沒有第二家申請，我們願意開放給第二家。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鄉親不停的質疑我們中央民代，為什麼不申請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起來爭取，讓馬祖有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你們有爭取過，這裡面有什麼問題能不能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以前因為沒有賺錢，人家當然不要飛，現在票價提升了，是不是比較合理了？再加上最近也有航權的分配，所以我們一起來考慮。

陳委員雪生：雖然票價提升了，但他們說還是虧。

葉部長匡時：總是少虧一點，航空公司基於公共利益，我們也希望他們來作這些考慮。同時我們也會一起考慮一些黃金航線的搭配。

陳委員雪生：很多事情是事在人為，從馬祖到台北、台北到馬祖，以前一直是繞過 R8 靶區，我上來以後和空軍、交通部、民航局大家一起努力，現在時間上省了 15 分鐘，其實前 8 年就可以省

了，可見是你們不做嘛。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關心才是真正的關鍵，如果沒有委員關心，這件事不容易做到。

陳委員雪生：我一直強力的在推動。國防部擔心的是米格機升空的問題，因為米格機升空 5 分鐘就可以越過海峽中線過來了，現在問題不是解決了嗎？飛行教官可以聽站管的，站管叫你往 R8、W2 航線走，你就往 W2 航線走，所以官員有時候腦袋要變化，不要一成不變。現在我要拜託交通部和民航局，一定要改善一位難求的狀況，現在我們買不到票你知道嗎？現在因為自由經濟，所有的觀光客在前幾個月都把票訂了，現在馬祖老百姓要出來，除非是看病，我予以協助，其他的幾乎都排在後補，並不是說想來台灣就可以來台灣，或者是想回去就可以回去，回家的路不是那麼順。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來研議。委員點到一個很大的關鍵，就是旅行社先把很多的機票 block 住了，到時候又會 release 出來，然後乘客重複訂位的問題也很嚴重。

陳委員雪生：黃歧航線原本是先行先試，上次鄭立中副主任來馬祖時說希望先行先試，原本 10 月 1 日要先行先試，現在好像改到 10 月中？

葉部長匡時：這一點請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陳委員雪生：好。請問祁局長，黃歧航線明年 10 月 1 日要開通，小兩會簽字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雙向對開，旅客是雙向的，有關這部分，他們原本的想法是單向先行試航，所以未來的實施計劃雙方可能還要交換意見。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因為金門水域的案子所以拖延了？

祁局長文中：這沒有關係，我們已經和陸方談過，這兩件事是分開的。

陳委員雪生：也就是可以分開處理？

祁局長文中：是分開的。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他們什麼時候要過來？

祁局長文中：目前還在談，因為原來的計劃只有陸方的船和旅客單向過來，我們還是希望這個大家這麼重視的航線能夠本於對等原則雙向對開。

陳委員雪生：就我們和國台辦、福建省台辦和交通部門的協調，好像是 10 月 16 日他們要單向過來，我們過去的話可能是在 11 月 1 日或 1 月 1 日，這個請你們注意一下。

祁局長文中：好。

陳委員雪生：另外就是明年北竿－黃歧一日生活圈通了以後，我拜託交通部及航港局要有配套，否則將來老共的人過來，以我們現有的碼頭設備及客運大樓會不夠用，請問你們有沒有預作因應？

祁局長文中：原來連江縣政府認為既有的島際交通船使用的旅客中心大概可以容納 170 人，他們說先行來運用，但是就黃歧航線的開通，我們所掌握到訊息是，陸方跟我方想要開通這個航線的船舶數很多，所以我們透過建港小組在昨天或前天開過會，我們主張他們還是要走彎靠碼頭的後線，儘快用既有計畫經費去增設臨時性設施。

陳委員雪生：謝謝局長，不只是這方面，另外還有三級機場的興建評估報告還在交通部。

祁局長文中：還在民航局。

陳委員雪生：還在民航局？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答復。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有個北竿機場的改善評估計畫報告，因為縣府在 8 月時有提出，由於博奕的發展，建議朝市區去發展。

陳委員雪生：這樣好了，你準備一下，下次有時間我再質詢，好不好？

方副局長志文：是。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接著林委員國正質詢完畢後，我們先處理委員提案，之後再休息用餐。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范局長升任次長，今天我好像沒有看到有邀請桃園捷運公司的人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桃園捷運公司的人？應該沒有。

廖委員正井：你們部裏沒有邀請他？

葉部長匡時：沒有，因為現在還沒有開始營運，基本上，還是由高鐵局在做機場捷運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部長，次長有沒有跟你報告，我在行使審計長同意權時有要求審計長，要將高鐵當初做決策的首長們移送監察院？有沒有跟你講？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有這麼一件事。

廖委員正井：我那天就跟次長講過了，他還沒有跟部長報告？這麼嚴重？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這兩天出國，昨天晚上才回來，所以他可能還沒有時間跟我說。

廖委員正井：那就情有可原。部長，要小心，我已經講過，我在臺北市當秘書長時，就質疑沒有辦法達到 break evenpoint，但廠商還敢參加投標，而且其財務規畫的自有資金根本就太低了，所以這在一開始就知道有問題了，對不對？在這種情形下，政府毫無忌憚一再將 BOT 精神破壞掉，這樣的 BOT 哪算是公平呢？銀行只要現金流量發生問題就要接管了，不要說是淨值到負，而高鐵公司淨值已經到負了，你們卻還要讓其苟延殘喘，不將其減資、將舊有的統統趕出去。希望部長知道，這一次要將耐用年限、許可年限延長，我一直在拜託交通委員，絕對要將舊的原始股東趕出去以後，才可以延長。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一定會用配套的，就是如果特許期延長，一定是配合減資再增資。

廖委員正井：減資就是將舊的 5 個股東趕出去，這才會符合社會的正義，並維持 BOT 的精神。部長，過去我們一直在講一國兩區，你的屬下也是一國兩區，你知道嗎？你猜猜是哪裏。

葉部長匡時：我不了解委員的意思。

廖委員正井：你都沒有好好視察，否則你就會發現現在台北火車站就是一國兩區。

葉部長匡時：應該三區吧，有高鐵、台鐵、捷運。像台鐵、高鐵當然是由我們協調，捷運則是屬於

台北市捷運局，而整個台北車站的管理是由台北市政府負責。

廖委員正井：到高鐵、台鐵所感受到的，一個是貴族，另一個是貧民，是不是？你大概很少坐台鐵的車，我幾乎每天都在坐。

葉部長匡時：沒有，高鐵、台鐵的車我都常常坐，這裏面的確是有些差別，譬如有很多制度或公司組織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我要替台鐵叫屈，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是啊，我也很替台鐵叫屈，因為台鐵局長的待遇是高鐵總局長待遇的十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而且坐台鐵的人生命好像不值錢一樣，因為車齡 38 年、45 年的車子還在開，而耐用年限是 30 年，你們把人命當作比狗還不如。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正在做台鐵財務改善計畫。

廖委員正井：我只問你，監理處是不是在你們那裏？

葉部長匡時：你是指公路總局的監理處？是啊。

廖委員正井：像這樣的檢驗可以合格嗎？

葉部長匡時：你是說鐵路的監理？

廖委員正井：我說，一般來講，已經超過耐用年限這麼長了還在開，不是把……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安全是沒有問題的，他們還是有做一些……

廖委員正井：你說沒有問題，但萬一有問題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我們最近也進了新車，年底之前陸陸續續會交車。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要訂耐用年限？就是因為有極限的問題，若照你這樣說，那麼可不可以將耐用年限訂到……

葉部長匡時：現在很多人懷古，還希望能坐到 100 年前的老火車，對於火車安全的很多東西我們會有所考慮。

廖委員正井：那個速度就要慢，但現在自強號也這樣子，你說怎麼辦？自強號進度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現在進了很多太魯閣號跟普悠瑪號。

廖委員正井：自強號車齡已經有到 23、25、27 年的。

葉部長匡時：我請范次長來說明。

廖委員正井：范局長升次長我要恭喜他。部長，鐵路局這麼重要，請問鐵路局局長什麼時候可以正式派下來？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覺得鐵路局就是這麼重要，也太複雜了，所以我們覺得讓范次長先兼任，再培養一、兩位可能接任的人選，我們希望明年就可以……

廖委員正井：次長的工作已經夠忙了，鐵路局長的任務已經太多了，你還要他兼，這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明年初可以有一些處理，但是目前我們覺得……

廖委員正井：還要到明年初？

葉部長匡時：對。

廖委員正井：現在幾月？

葉部長匡時：現在 10 月。

廖委員正井：對啊，你把搭台鐵的人生命當成什麼！

葉部長匡時：不會啦，范次長是很積極的，他當次長以後，更積極、認真，所以時間投入更多。

廖委員正井：我等一下要搭 12 點 50 分的火車。難怪我每次坐你們的車要買比較貴的保險。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那是因為委員的生命價值比較高，所以保險。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是認為安全性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不會啦，我們會加速汰換。

廖委員正井：范次長，我今天有件事要拜託你，我很感謝你，讓清華高中軌道車輛科成立了，但他們現在希望你們送他們一部已經淘汰不要的車輛或火車頭，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代局長答復。

范代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去跟他們談。

廖委員正井：謝謝。次長請回座。

部長，我們現在看得到，卻吃不到，心裏是不是很難過？

葉部長匡時：你說的是哪件事？

廖委員正井：你大概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我不曉得委員說的是哪件事？

廖委員正井：我在高鐵車站看到機場捷運車輛在試駛。

葉部長匡時：現在在試車。

廖委員正井：對啊，你知道現在我們桃園的棒球場很熱門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廖委員正井：11 月 8 日日本職棒精英隊要來跟我們台灣的比賽，既然已經在試車，可不可以讓看球賽的人也可以坐？

葉部長匡時：目前應該還沒有，試營運還有機電的問題還在處理。是不是請高鐵局長來說明一下？

廖委員正井：好，請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你看到的在機場捷運上的是車輛在做測試，其他還有一些號誌系統同時也在處理，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讓一般民眾搭乘。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當年在台北銀行當董事長時去過北京、上海，我深深感覺到，全世界的大都會一定都要有地鐵，如果要成立大都會，一定要有地鐵，那時上海大概還沒有，但現在上海的地鐵比我們多得多了。雖然是 WEF 講的，我們是缺乏效率的政府官僚體系，但我們做個捷運，從我到桃園縣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其次，很感謝你很積極處理自由航空城事宜，你知道現在大園人抱持什麼心態嗎？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為什麼？你知道原因在哪裏嗎？

葉部長匡時：政府會全力來推動這個事情，我們也希望能儘快加速這個腳步。

廖委員正井：請問部長，你現在多久參加一次這個會？

葉部長匡時：現在在行政院的協調會報是由政次參加，就是毛副院長主持的那個……

廖委員正井：部長對於現在的進展情形都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目前就等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就可以了。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這其中存在非常多的問題，我真的是替你們憂心，我看我選區裏面推動的沒有一個是順利的，國二道不順利、機場捷運的不順利，沒有一個順利的。部長，我還是要拜託你，全心放在這些較重大的建設。

葉部長匡時：這事實上，我一上任就說，這是我們第一重要的任務，就是航空城的開闢。

廖委員正井：過去我們台灣引以為傲的是創造經濟奇蹟，但現在國外文獻是怎麼講的？是台灣面臨經濟危機了，不是奇蹟了。經濟危機在哪裏？就是缺乏效率的政府官僚體系。看了整個過程後，我覺得非常憂心，剛剛陳委員雪生說請你不要動腦筋，但我認為還是要請你多動一下，不然現在整個效率這麼低，尤其是交通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委員也很清楚，這涉及土地徵收的法規規範，所以事實上是……

廖委員正井：我不願意講出來，結果就被你講出來了，我很怕大園會發生像苗栗大埔那樣的事件，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全力處理，吳縣長也很樂觀，他會積極地與民眾溝通。

廖委員正井：你們已經在規劃第三航廈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廖委員正井：我拜託你，我曾跟你以前一個長官講過，他完全同意我的看法，應將博奕園區規劃在第三航廈裏面，你知道嗎？我現在不方便講哪一個，他認為這個構想還不錯。

葉部長匡時：我不反對這樣的方向，但是要立法。

廖委員正井：我們在自由貿易區條例就會加進去。

葉部長匡時：我們不反對這樣的方向，但是要立法。

廖委員正井：對。我跟很多當初反對的委員講，持有外國護照的人才可以進去，我們是賺外國人的錢，他們說若是這樣，他們可以接受，所以對第三航廈你們應該規劃成有一個地方就是這樣，新加坡的模式也是這樣的，我最近一直在看地點夠不夠，我看第一航廈、第二航廈之間是夠的。

葉部長匡時：夠啦。

廖委員正井：那面積夠寬的。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除了第三航廈之外，在第三航廈跟二航廈之間還會有 commercial building，就是商務大樓，空間是夠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拜託部長將我們的意見納進去，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委員要立法通過，我們才能做這些事。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我在總質詢提出的，現在幾乎都實現了，對不對？醫療、物流、金融，對不對？現在就剩下一個博奕。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考慮。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你的長官都已經同意我了，他叫我保密，所以我不方便告訴你他的姓名，但我在此提

醒你，好不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陳次長，你出任政次之前是不是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副主委？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國正：這是我昨天秀出來的一張表，我想請教你，台灣政府發包的事業，相關公共工程的折舊法是不是都採取直線折舊？

陳次長純敬：這倒是不一定，折舊的方式是會計方面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是不是絕大多數是直線折舊？

陳次長純敬：這沒有統計資料，不過直線法是可以允許的方式之一，另外……

林委員國正：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立法委員問你，你應該明確回答，你擔任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那麼久，你還不曉得通例是什麼，還需要這樣講，所以你請回座，我不需要問你了。

局長，高鐵是不是依據獎參條例？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國正：高雄捷運是不是？

胡代理局長湘麟：高雄捷運也是依據獎參條例辦理的。

林委員國正：台灣用獎參條例辦理的大眾運輸有幾個案子？

胡代理局長湘麟：兩個案子。

林委員國正：高雄捷運的折舊是用什麼方法？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都不清楚，我直接告訴你，是直線折舊，我前天去見過董事長，跟裏面同仁開過幾次會議，早上我來質詢之前，還跟高雄捷運的副總經理通過電話，是採取直線折舊。我去問高鐵局局長，高鐵在 98 年之前是採取什麼折舊法，是運量折舊還是直線折舊？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直線折舊。

林委員國正：一直到 98 年才幫他做成運量折舊，對不對？

胡代理局長湘麟：不是，他是向金管會申請變更……

林委員國正：98 年 1 月 1 日經過金管會同意？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經過金管會同意。

林委員國正：沒有政府出面，沒有毛治國前部長出面，怎麼可能過關？高雄捷運可能也會破產，高雄捷運如果今年沒有經過修改合約，年底就破產了，但他還是不能修改為運量折舊。

接著請教部長，交通部一年的資本支出大概多少？幾千億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裏面包括營業、非營業基金，加起來應該有兩千多億吧。

林委員國正：兩、三千億。

葉部長匡時：對，兩、三千億。

林委員國正：有哪個案子是跟銀行借錢，而由政府出面幫他做最終擔保，還要擔保金額的？有沒有？不用看局長，我是在問你。

葉部長匡時：就是高鐵。

林委員國正：還有哪個案子 1 年三千多億，10 就 3 兆？有沒有哪個案子是跟銀行借錢利息過高，政府出面幫他談到從 4%降到一點多的？有沒有？

葉部長匡時：沒有。

林委員國正：真的沒有？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正積極幫高雄捷運做這件事。

林委員國正：做什麼事？

葉部長匡時：就是讓他的利息下降。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也要謝謝你，我身為高雄人，真的要謝謝你，而且也因為交通部的幫忙，高雄捷運跟市政府修改合約將折舊的問題處理掉了，過去一開門一個月要賠兩億，現在大概是一個月賠兩千萬，差很多，所以真的要謝謝你。但是我要談的是，高鐵從頭到尾都講他是民間公司，1 年的折舊費用從 97 年的 192 億到 101 降到 112 億，因為變更了運量折舊方法。第二，就利息費用你們出面跟銀行團談，從 4%、8%降到一點多，所以利息 87 億，昨天我跟歐董事長講，如果不是因為 98 年毛治國部長的出手、中華民國政府的協助，昨天我們就不是在談高鐵漲價，而是在談清算破產了。但是我們看到昨天交通委員會做出四、五十項決議，而高鐵公司還是發出新聞稿，說它是民營公司；這種話讓人聽不下去，藐視國會、忘恩負義，有哪一點不是如此？

接下來這個問題太細了，我就不問部長。請問局長，高鐵現在的固定資產有多少？以 101 年來講。

胡代理局長湘麟：大概 4,000 多億。

林委員國正：哪有 4,000 多億！101 年報表的固定資產是多少？請徐組長來講好了。你們只是隨便講講，都不用心。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第六組徐組長答復。

徐組長榮崇：主席、各位委員。3,738 億。

林委員國正：大概就是 3,700 多億。我一個鐘頭前就問組長的資料，應該已經到局長、部長的手上了，結果局長還講 4,000 多億，鬼扯淡! 高鐵的固定資產是 3,700 多億。101 年底的長期負債是多少？

徐組長榮崇：就是委員講的……

林委員國正：就是 3,700 多億嘛！也就是說，高鐵控制在幾乎是百分之百的擔保。現在民眾向銀行借錢，能借到 8 成就偷笑了，有時候為了打擊房貸的事情，大概只能借到 7 成，而高鐵是百分

之百擔保，它本身的長期負債跟固定資產幾乎是 100%，全台灣沒有一個公共工程可以向銀行借到這麼多錢。其次，高鐵借錢，政府有沒有擔保？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們有做債務承擔。

林委員國正：債務承擔最高是多少錢？

胡代理局長湘麟：3,083 億。

林委員國正：部長，交通部一年 3,000 多億，哪個案子有作債務承擔的？你從當政務次長到現在，有沒有一個這樣的案子？

葉部長匡時：這個約是當年簽的，目前沒有了。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啦？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了。

林委員國正：沒有了，所以它是民營公司嗎？哪有一個發包工程可以叫政府債務承擔 3,083 億、可以貸到百分之百？就是因為背後有一個中華民國幫它 support，而高鐵講自己是民營公司，這種話他們也講得出來？剛才部長在答復本會很多同仁質詢之前，從政次到局長，其實你們用了很多心在跟高鐵溝通，但他們很強勢，動不動就拿出營運合約。所以我今天具體主張，我也已經提出主決議，就是撤銷我們的擔保，我們不需要再幫這種爛人、爛公司在不當時機把台灣百姓吃乾抹淨，我們不應該再幫它擔保。今天我已經正式提出主決議，撤銷這 3,083 億的擔保，部長，這合理吧？

葉部長匡時：這個請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如果撤銷合約，會產生銀行團收回高鐵公司債權的結果。

林委員國正：如果高鐵漲票價，台灣 2,300 萬老百姓及 5,400 多萬人次都被它糟蹋了，你們不管嗎？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如果這樣做，我想原始股東會非常高興，因為他們巴不得這個時候跟我們結束合約，以高鐵的資產清算之後，事實上還可以賺回一點。

林委員國正：我們有什麼籌碼呢？如果連這個他們都很高興的話，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工具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當初為什麼我們交通部會有一連串協助高鐵的……

林委員國正：我想是我們自己嚇自己，銀行團不至於馬上去把高鐵怎樣、怎樣，很簡單，因為中華民國政府幫它擔保，它的利率結構裡面沒有所謂的 Default Risk，就是沒有違約風險，頂多把它的利息調高，哪有什麼這樣它就會倒的情形？頂多是債期到期的時候不讓它展延而已。高鐵公司去年賺了 40 幾億，今年上半年也賺了 18 億，它從來沒有想到要把賺來的錢回饋給 2,300 萬老百姓，為什麼我們還要擔憂它會倒呢？這不對。而且所有的意見，行政部門應該跟立法部門站在一起，應該把立法院當成助力而不是阻力，應當把立法院的決議拿去跟高鐵當籌碼來談判，而不是跟高鐵結盟來對抗立法院。

葉部長匡時：沒有這樣。

林委員國正：我跟部長講，要開大門，它趁著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漲價，你們在 8 月 22 日批准，9

月 8 日公布，這不對。而且我們都很清楚，高鐵調漲這 10%，難道 3 年後它的整個營運就會打平、會達到 Break Even Point 嗎？不可能。因為它的折舊在未來 3、4 年之後大概要增加至 200 億到 300 億，不要說票價調漲 10%，就算漲 30%到 40%，營業收入頂多增加 30 億到 50 億，也無法 cover 現在是 112 億，將來是 200 億到 300 億的折舊費用。真正要解決高鐵問題是在於特許期間，你說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就是特許期與資本結構要一起調整。

林委員國正：這才能真正解決高鐵的問題，可是特許期要誰同意？要政府同意；而政府必須要取得 2,300 萬人民支持、要取得立法院的多數同意。但高鐵為了調漲 10%這 2、3 億的營業收入，得罪了 2,300 萬老百姓、得罪了 113 位朝野立委，這不是自掘墳墓是什麼？在現在不景氣最嚴重的時候、在實質所得比 16 年前倒退的時候、在油價與電價最高峰的時候，高鐵又漲價，但我看到他們發出的新聞稿，說高鐵調漲 10%後，因為有很多優惠措施，所以收入還少 5 億；既然這樣還漲什麼？不要說少 5 億，縱使是漲了 10 億，也無法解決未來折舊時在後面的大量攤提，而且是成倍數，達到 200 億、300 億。部長，有這樣的公司嗎？有這樣要跟 2,300 萬老百姓對立的公司嗎？它的生根未來要看誰？要看 2,300 萬同胞要不要支持它的特許展延，所以怎麼會有像歐董事長這樣的思維？他以為他是馬總統以前的副市長，他以為是曾副主委的老長官、是現在很多官員的老長官，就可以這樣做嗎？不對的。

部長，交通部要開大門、走大路，把立法院所有決議當成助力，10 月 8 日的時候，老百姓的實質票價不應該增加一毛錢，如果增加一毛錢，我們交通委員會已經作成決議，就是拒審交通部的預算。部長，你要硬起來，不要讓這些民間公司、這個半調子的 BOT，來對立法院、對全台灣 2,300 萬老百姓予取予求，這是不對的。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積極協調。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提案，一邊宣讀，一邊進行協商。

一、

鑒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實施在即，惟其收費方案複雜、又未來預計推行各項差別費率，通行費用計算繁雜，民眾不容易計算實際通行費金額。又 E-Tag 無法即時顯示餘額，計程車司機無法立即看到費用，如何向乘客收取費用之問題有待解決，據此，要求交通部應向消費者團體及計程車司機說明及討論收費計價方式、如何讓消費者即時得知差別費率等，與國道通行費收取的相關事項。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林國正　楊麗環　陳根德
蔡其昌　劉櫂豪　管碧玲

二、

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為政府近期推動的重大政策，將直接改變所有國道用路人繳費習慣，有關計程費率方案雖已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但為降低實施計程收費的衝擊，高公局應持續加強對民眾的溝通與宣導。此外，本委員會強烈要求交通部和高公局務必嚴格督促遠通公司，做好相關系統測試及查核驗證，確保電子收費系統穩定及完備下，才能實施計程收費。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葉宜津　羅淑蕾　林明溱
楊麗環　劉櫂豪

三、

因大台北地區人口過度飽和及桃園快速發展，近幾年桃園地區人口快速增加，惟政府毫無遠見，未預先因應勢必面臨的交通運輸擁塞情形，事後又因制度僵化無法快速解決問題，導致每日通勤於台北、桃園（尤其南崁地區）民眾需多耗費 2~3 小時候車，目前已是民怨沸騰。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於兩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解民眾之苦。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溱　葉宜津
楊麗環　劉櫂豪

四、

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即將上路，遠通電收公司將原車內設備單元由 OBU 改為 e-Tag，卻因提供之設備技術因素，導致部分車輛必須裝置車外，例如：頭燈車、車牌等位置，使用者卻因洗車、雨淋甚至遭人撕毀，以致 e-Tag 無法正常使用或遺失，遠通公司卻都認定屬於「可歸責用路人」之毀損，必須付費辦理補發，由於發生車內設備單元裝置於車外，係因遠通公司提供之設備技術功能不足，並不可歸責於使用者，爰此，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對 e-Tag 裝置於車外者，若有毀損故障者須換發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以確保使用者之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林明溱　管碧玲
蔡其昌　林國正　楊麗環

五、

今年 8 月 31 日發生南迴線行駛列車撞上邊坡滑落之土石流，造成多人受傷及列車停駛兩天的重大交通事故，9 月 22 日，再度發生土石流淹沒鐵軌的事故，凸顯臺鐵在鐵路沿線邊坡防治之不足，然而，南迴線預定辦理之邊坡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底才發包，109 年底才完工，對於列車行駛之安全保障緩不濟急，因此，臺鐵應在今年年底前，先針對包括南迴線在內的全台各土石流危險路段，完成裝置所有隧道出入口監視器，以確保列車行駛安全與民眾搭乘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林明溱　蔡其昌　管碧玲
林國正　劉櫂豪　楊麗環

六、主決議

針對電子道路收費系統（ETC）通行費專戶每年千餘萬利息竟全數流入遠通電收口袋，有鑑於設置專戶就是不希望圖利遠通，沒想到政府雖開了專戶，每年一千多萬的利息收入，仍歸遠通所有！要求交通部應馬上與遠通公司進行利息歸公的修約事宜，在利息歸公修約未完成前，國道有關儲值、繳費、補繳、轉帳等相關手續費由遠通公司自行吸收。

提案人：管碧玲　林國正　李鴻鈞　楊麗環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櫂豪

七、主決議

交通部高公局宣稱國道計程收費「以提升繳費便利及降低民眾干擾為原則」，然僅近三個月

內即屢生遠通網站繳費查詢洩露個資、申裝 eTag 竟遭強辦信用卡、洗車竟沖掉 eTag 更換還得自費等擾民事件，證諸遠通官網有關 eTag 繳款問題即高達 48 項，顯見國人對 eTag 系統最感困擾的就是各種繳費之不便、手續複雜、問題叢生。

國道收費以電子取代人工，其目標原以對行駛高速公路之「車輛」快速確實收費，申裝及儲值感應設備應以「車輛」為標的，然遠通公司為使此電子收費系統能連結該集團之其他營業體系，申裝手續要求提供不必要之「車主身分證號」、並需攜帶出示或影印身分證件，致行銷人員誘使申裝人申請信用卡情形普遍。此種改以「使用人」為標的之收費系統所造成的個資外洩疑慮、複雜繳費及手續制度，實已成為國道電子收費系統最大敗筆。

爰要求交通部應於電子收費系統全面實施之同時，提供「不記名儲值 eTag」申裝及繳費制度，提供國人另一項無個資外洩疑慮之國道繳費系統選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林國正　李鴻鈞　楊麗環
蔡其昌　劉櫂豪

八、主決議

鑒於憲法第 7 條以下規定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其中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賦予政府必須提供人民最基本「行」的交通權益。值此民生經濟困頓、國民薪資所得倒退之際，且民航局業已決定取消國內航線飛機降落費之收取，民航基金更因此每年減少 2 億元收入，相對性已幫國內航線減少虧損，國內航線實無再行調漲票價之需要！惟，國內四家航空公司卻仍不顧社會責任堅持漲價，交通部的無所作為可說是最大元凶。因此，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全面凍漲國內航線票價，民航局並應依「國際航線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政策評估項目規定，將國內航空票價調漲幅度（包括取消調漲）納入將來分配國際及兩岸航權分配的重大優先評選標準，優先分配國際及兩岸一線城市航線給予已飛航離島航線，以助其增加收益平衡虧損，並自下禮拜起民航局針對上海航線 16 個航班進行航權分配（包括松山飛浦東三班，以及桃園飛浦東十三班）開始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溱　盧嘉辰　管碧玲　劉櫂豪

九、主決議

鑒於國道建設基金截至 100 年底總債務已經高達 2,275.95 億元，以及台鐵累計債務截至 101 年底也已經高達 1,074 億元，兩者除皆屬於重大虧損且嚴重影響人民基本權益之重大事項外，前者更是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後者也列入部長任內最重要改革工作。因此，交通部除應以最嚴謹審慎的態度看待外，並應於本預算會期審查國道基金及台鐵預算時，同時提出解決配套方案，作為委員審查預算之參考內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羅淑蕾　林明溱　楊麗環
林國正　盧嘉辰　管碧玲　劉櫂豪

十、主決議

鑒於 ETC 使用率未達契約標準屢遭主管機關開罰，遠通公司不但未依照契約繳納罰金，更是

數次推翻雙方所認同的調解委員會決議，且計程收費工程建置進度重大落後，屬於違反契約重大事項及誠信原則，主管機關高公局與遠通公司更因此進入訴訟階段。因此，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進行收回國有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對遠通公司違反契約部分要求賠償。寧願 ETC 計程收費延後實施，也不要一個跛腳的 ETC 計程收費損害全民利益，杜絕黑心惡劣的遠通公司繼續為所欲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羅淑蕾　林明溱　楊麗環
林國正　盧嘉辰　管碧玲　劉櫂豪

十一、主決議

鑒於經濟部推動外島澎湖馬公機場太陽光電工程成功，預計每年能產生 43 萬度電，減少 265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舉兩得擁有增加收入及節能減碳之效果。桃園機場公司應成立專案小組，對此成功經驗能否複製到相關機場設施內，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增加國家收入及推廣節能省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羅淑蕾　林明溱　楊麗環
盧嘉辰　林國正　管碧玲　劉櫂豪

十二、

針對計程收費方案之評估，交通部與高公局並未將橫向不收費與選擇免費里程方案所造成的減少通行費的影響評估數據提出，也未針對實施免費里程方案對於塞車路段所造成的影響與對長程用路人的負擔，為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監督，請交通部與高公局 1 個月之內提出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林明溱　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林國正　劉櫂豪

十三、

針對非 ETC 車輛誤闖泰山收費站不開罰之情形，在計程收費以前誤闖都不罰，惟誤闖的比率並仍然未明顯下降，可證明高公局並未有效宣導禁止非 ETC 車輛誤闖 ETC 車道，明顯高公局係行政怠惰，因此請於 1 個月檢討改善，並提出有效該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林明溱　葉宜津　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林國正　劉櫂豪

十四、

鑑於近年來國內觀光旅遊風氣漸盛，攜家帶眷出遊更能提升旅遊價值，尤其是花東縱谷、日月潭等各地風景區常見出租四輪親子人力自行車，除了提升親子關係，有利推動在地精緻觀光旅遊與綠色旅遊。此外，交通部觀光局遴選出的全國十大觀光小城，如「熱氣球的故鄉－鹿野」、「火車印象・踩風集集」等觀光小城，也都有店家出租四輪親子人力自行車來提升當地觀光魅力，讓遊客能享受漫遊觀光。但四輪親子休閒車卻屬違法上路，依規定不得行駛於道路，上路就開罰，實在有礙國內觀光旅遊之發展。鑑於四輪人力自行車已逐漸成為國內旅遊工具，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修訂相關法令，讓四輪人力自行車可以合法上路，以符合適法性且兼顧實際執法情況，促進國內觀光旅遊之發展。

提案人：林明溱　李昆澤　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林國正
劉櫂豪

十五、

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用小貨車出廠五年以上，檢驗次數須增加為每年至少兩次，但是自用小貨車牌照申請者須限定在農、漁、水泥工等勞力密集類的職業，其配合政府進行汽車安全檢驗，但卻不能比照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實在不合理。為符合政策公平原則，並考量自用小客車使用者多屬勞力密集類的勞工，且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之行政費用已降低，爰要求交通部應比照自用小客車，於三個月內實施五年以上自用小貨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的政策，以提升自用小貨車依法檢驗之誘因。

提案人：林明溱　李昆澤　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盧嘉辰　楊麗環　李鴻鈞　林國正
劉櫂豪

十六、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領有牌照之汽車，不同使用年限之汽車年度檢驗次數不同（請參照附表），然其相關行政程序已於第 1 次檢驗時完成執行車籍、保險、檢驗等資料建置作業，且現在多行政作業已改為電子化辦理，當年度第 2 次檢驗之行政成本趨近於零元，若再以同額費用收取實屬不合理。此外，基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考量，政府應該設法提升汽車使用者依法檢驗之誘因，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修訂「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規定汽車辦理當年度第 2 次（含）以上汽車檢驗之規費應予以減收。

附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汽機車檢驗週期

	汽車出廠年份	檢驗次數
自用小客車 （不含幼童專用車）	未滿 5 年	免檢驗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每年 1 次
	10 年以上	每年 2 次
其他車種 （自用小貨車、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	未滿 5 年	每年 1 次
	5 年以上	每年 2 次
拖車	每年至少 1 次	
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 5 年	免檢驗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每年 1 次
	10 年以上	每年 2 次
租賃期 1 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車	未滿 3 年	免檢驗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每年 1 次
	6 年以上	每年 2 次

提案人：林明溱　李昆澤　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劉櫂豪　盧嘉辰

李鴻鈞

十七、

大陸開始實施旅遊法強迫購物將遭重罰，旅遊法在短期內將使過去是大宗的廉價購物團銳減，可能衍生部分承接陸團的旅行社倒閉引發糾紛，並導致觀光業界連鎖效應。面對鄰近國家都大力吸引陸客，如韓國振興旅遊新政策吸引中國遊客。交通部應評估對台灣相關產業產生的影響，並提出協助相關產業因應的配套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櫂豪

十八、

中油公司設煉油廠在桃園市區，阻礙桃園市之發展，現中油公司又反對國一甲穿越桃園煉油廠區，不僅不提供相關資料給交通部，且以穿越區皆屬油氣儲存之高風險管制區，反對國一甲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交通部應積極和經濟部協商，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櫂豪

十九、

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從 102 年 6 月延遲至 104 年底始能通車，除了民眾期盼落空，且造成縣府桃園捷運公司營利損失及籌備成本增加。建請高鐵局就機電工程全力趕工，並就延遲通車導致桃園縣政府損失補償部分進行協商。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溱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櫂豪

二十、

中央要求桃園縣分擔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 101.83 億元，並不合理，建請中央將「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桃園站及中壢站之開發與收益與桃園縣政府共享。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櫂豪

二十一、

遠通電收官網上輸入用戶車號和身分證字號，車主是否曾上國道出遠門，隱私全都露。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電收加設查詢密碼，對 eTag 用戶個資保護。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葉宜津

盧嘉辰　李鴻鈞　劉櫂豪

二十二、

現行國道基金每年通行費總收入平均 220 億元，國道計程收費後平均總收入降至 185 億元。

遠通公司門架硬體建設成本約 3 億多元。而現行國道每年實際支付遠通公司 10 億元，國道計程實施後，預估每年將支付 16 至 19 億元，而用路人預繳費用之利息又歸遠通公司所有，殊不合理。高公局應提供交通委員會高公局與遠通公司所訂合約內容，並重新檢討合約之合理性，於一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盧嘉辰　李鴻鈞
劉櫂豪

二十三、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人，有鑑於國道計程收費費率已定案公布，計程收費預計年底上路，然收費員轉置仍然問題重重，高公局應保障收費員轉置作業、優退金與資遣費之應有權益。故於未解決上述收費員轉置作業、優退金與資遣費問題前，計程收費不得上路。

提案人：蔡其昌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櫂豪　林國正
李鴻鈞　楊麗環

二十四、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人，有鑑於國道計程收費費率已定案公布，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 20 公里，小型車標準費率 1.2 元，超過 200 公里以上長途優惠費率為 0.9 元。經查，連續假期將依其特性及交通需求，實施時段、路段差別費率；然高公局不可忽略例假日離尖峰時段車流量疏運之重要性。為鼓勵非通勤用路人於離峰時段使用國道，達到疏運效果，高公局應研擬例假日離峰時段、路段納入差別費率。

提案人：蔡其昌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櫂豪　葉宜津
李鴻鈞　楊麗環

二十五、

國道計程收費後，對於政府所實施之免費里程及其他優惠措施，遠通對政府所收受之費用，均不得包括上述里程及優惠。

提案人：蔡其昌　林國正　管碧玲　楊麗環　葉宜津
劉櫂豪　李鴻鈞

二十六、

對於有安裝 e-Tag 及無安裝 e-Tag 採不同通行費之差別費率，違反公路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且減少國庫收入，圖利遠通。爰要求立即停止此項優惠，俟後亦不得再行實施。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管碧玲　李鴻鈞
林國正　楊麗環

二十七、

鑒於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國人薪資水準屢創新低之下，經本院交通委員會眾委員歷次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慎處理調價事宜，並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不得調漲票價，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仍不遵本會決議，且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依舊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依然執意調漲票價，明顯藐視國會、違法亂紀，面對此種唯利

是圖、不顧社會公義、毫無社會責任的企業，爰強烈要求交通部即刻撤回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及銀行團之三方債務擔保，以示政府及民眾對其惡意調漲票價的憤怒。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雪生　葉宜津　劉櫂豪
楊麗環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在「爰此，」之後增加「高公局應」這四個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范代局長植谷：本案倒數第三行「台鐵應在今年年底前」一句改為「台鐵應在明年二月底前」，這已經徵得李委員的同意了。

主席：「今年年底前」改為「明年二月底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曾局長大仁：我們建議是否把第三行的「要求」改為「建請」二字。

楊委員麗環：是應該要「要求」，能不能成是一回事，但還是要「要求」。

主席：對，第六案照案通過好了。

葉部長匡時：本案的後段還是有問題。

曾局長大仁：是否就將後面這部分拿掉，我們去跟他們談修約問題就好了？也就是從「在利息歸公修約未完成前」一直到最後的文字都拿掉，因為這部分在契約上我們對它確實沒有強制力。

楊委員麗環：我建議改成「要求交通部應馬上與遠通公司進行利息歸公的修約事宜，國道有關儲值、繳費、補繳、轉帳等相關手續費由遠通公司自行吸收。」也就是將「在利息歸公修約未完成前」等文字刪除。

主席：將「在利息歸公修約未完成前」等文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委員麗環：這是管委員的提案，是不是要打電話跟他說？

葉委員宜津：如果沒有這個，他們就不做了。

楊委員麗環：不過我們是「要求」，不是「建請」。

葉委員宜津：對呀！他們還是不做，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讓他們趕快去做修約的事情。

主席：但這是針對修約前，要求他們去談嘛！

葉委員宜津：對呀！要他們去談，這樣有什麼不妥？有什麼不可以？

曾局長大仁：但我們對他們沒有強制力，這是要談的。

主席：原合約的精神存在，在還沒有修約前……

葉委員宜津：對呀！我不懂這有什麼不可以，為什麼一定要把修約前的部分拿掉？

楊委員麗環：有關儲值、繳費、補繳、轉帳的手續費，是我們自己在出，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儲值的部分是遠通已經在出了。

楊委員麗環：我同意有關儲值、繳費、補繳、轉帳這些都由遠通自己吸收。

曾局長大仁：補繳部分是由用路人負擔，因為手續費是通路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我們有共識，就是儲值、繳費、補繳、轉帳的手續費要由遠通出。

楊委員麗環：對呀！又不是簽約裡有限制說不可以，既然儲值可以由他們負擔，其他的應該也可以。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是希望用路人能儘快繳，如果手續費都沒有任何差別，他們會能拖就儘量拖，拖一、兩年再補繳也不需要有手續費，這對高公局或遠通都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楊委員麗環：這本來是你們負擔的，現在全部交由遠通自己想辦法。

曾局長大仁：這是用路人對通路的費用，如果透過便利超商繳費，就要有這樣的手續費；如果是到遠通的直營店、服務中心，就不需要手續費。

楊委員麗環：這是它委託超商幫忙收費，因為它自己的點不夠，由它負擔是應該的，我贊同管委員的提案。

曾局長大仁：這樣的話，7-ELEVEN 可能就不提供這個通路了。

葉委員宜津：好膽試試看。

楊委員麗環：它關掉就不要收費嘛！隨便它。

葉委員宜津：我就是堅持要這樣。

楊委員麗環：它委託收費，本來就應該由委託人自己付錢，現在卻轉嫁給消費者。

陳委員雪生：請交通部報告一下它跟 7-ELEVEN 的關係，因為委託收費的時候，錢就已經在收費裡面了。

葉部長匡時：假定有一個消費者要補繳 100 元，他可以到遠通直營店去繳，沒有手續費；也可以到 7-ELEVEN 去繳，有手續費。

陳委員雪生：那大家都來補繳了。

葉委員匡時：這個手續費是給 7-ELEVEN，因為他們有通路成本，你要求他們……

陳委員雪生：契約是怎麼訂的？

葉部長匡時：不是，那是遠通公司的機制。

楊委員麗環：沒有，部長，我們認為這固然是給……

葉委員宜津：我先跟各位說明一下，部長這樣解釋也不對，我們已經說過 N 遍了，你不能在必要的時候就說「契約這樣寫」，如果照這樣說的話，就 7-ELEVEN 所有的據點，遠通現在按照契約算出他們自己的據點，我們一直跟你說這都還沒有釐清，你現在又說這些點要收手續費！現在不要管那麼多、扯到那邊去。這個主決議……

曾局長大仁：不是，契約有儲值的部分，但補繳這部分是沒有的。

葉委員宜津：這個是你說的啦！我不認為按照契約那些點可以算是他們的，那是你的認知。我就是照主決議啦！

主席：第六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七案。交通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加 3 個字，好不好？

林委員國正：剛剛召委問你們有沒有意見，如果你們有意見的話就應該趕快講啊！

曾局長大仁：對不起，有意見。倒數第三行「提供『不記名儲值 eTag』申裝及繳費制度……」之前加 4 個字「要求遠通」。那是他們發行的，不是交通部提供的。

葉委員宜津：好，同意。

楊委員麗環：那個同意。

主席：好，第七案加「要求遠通公司」這 6 個字，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案。

方副局長志文：第八案中段部分為「凍漲國內航線票價，民航局並應依『國際航線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把離島部分納為優先考量，我們覺得這件事情跟國內航線票價應該切割處理。剛才我們部長也指示，未來對於國際航權之分配，就一線城市航線會優予考慮分配給離島航線，分配上有一個審查機制存在，所以我們認為這不應該跟國內航線票價綁在一起。

楊委員麗環：有跟李委員談過嗎？

在場人員：我是李鴻鈞委員辦公室助理，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子，如果現在不凍漲，事後要怎麼談分配，如果他們還是不照做呢？對他們仍然沒有什麼效果。反正明年 1 月 1 日才確定要漲價，下個禮拜就要分配航線了，在這段時間內，是不是我們就先做？如果做了之後這個幅度能夠下降，對人民來講也是好的。

葉委員宜津：好啦！可以啦！

方副局長志文：其實航線分配的部分是在年底的時候才會分配，不是說下個禮拜就要做這個分配，所以會有時間上的差距存在。

楊委員麗環：去跟李委員溝通，如果他覺得可以就……

主席：這個應該問題不大。第八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九案。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案。

林司長國顯：第十案已經跟李委員協調過。

吳副局長木富：第十案有跟委員溝通，我們把「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改成「兩個月」；下一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改為「……書面報告，並評估……」。

主席：「可行性評估」改成「書面」，把這幾個字刪除就對了？

葉委員宜津：「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吳副局長木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並評估對遠通公司……」，後面要加「評估」，因為究竟有沒有損害賠償，還要循程序去評估，委員本來也是希望評估以後要去求償。這個跟委員報告過了，要慎重一點。

主席：第十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一案。

方副局長志文：「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增加……」就可以了！

楊委員麗環：加「書面報告」啦！

主席：第十一案修正為「進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如果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二案。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案。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案。

林司長國顯：現在在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四輪自行車已經可以由地方政府同意。我們跟林委員辦公室協調，倒數第四行「爰要求交通部」改成「爰建請交通部」。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要求」改「建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五案。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案。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案。

在場人員：第十七案建議加「書面」兩個字。

楊委員麗環：提書面報告，然後給所有的委員。

主席：第十七案改為「書面報告」，如果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八案。

楊委員麗環：可不可以改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也就是給所有的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用啦！會啦！

在場人員：都會有。

在場人員：提書面啦！好不好？

主席：第十八案也是改為「書面報告」，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九案。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楊委員麗環：等一下，第十九案我還沒有……

主席：就照你的提案通過啊！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兩個禮拜以內可以嗎？

在場人員：一個月。

楊委員麗環：好，一個月內。

主席：加在「趕工」後面？

楊委員麗環：不是，並就延遲通車導致桃園縣政府……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加在最後的「進行協商」之前啦！

主席：在「進行協商」的前面啦！

楊委員麗環：應該是「建請高鐵局一個月內就機電工程全力趕工，並就……」，好不好？

主席：第十九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案。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楊委員麗環：沒有意見的話，你們要補足喔！沒補足的話，我唯你是問。

主席：處理第二十一案。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案。

在場人員：最後一行的「一周」改成「一個月」。

主席：好，改成一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案。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案。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案。

吳副局長木富：就第二十五案有意見，現在所謂的免費里程或優惠是政府在費率設計上的問題，免費里程也必須要透過他們的系統計算出來，恐怕這也是合約裡面所應該要給付的責任，所以這個提案恐怕沒有辦法執行。

葉委員宜津：我已經跟你講了……

楊委員麗環：「建請」啦！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

吳副局長木富：因為免費里程是我們在政策上的考慮，不是他們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20 公里是免費里程，但他們還要拆帳給遠通公司，這是什麼道理？

吳副局長木富：因為還是要透過他們的系統計算出來，要歸戶、計算，最後才去核算，他們是照我們的公式去做的。

楊委員麗環：他們卻可以坐收漁翁之利……

主席：因為他們還是要計程，車輛進入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內，他們還是要算出來。

吳副局長木富：他們要算，所有系統要運作。

葉委員宜津：那這跟剛才的第六案綁在一起……

在場人員：這是政府自己的決定，要用什麼費率、幾公里的免費里程，不是由遠通決定，是我們的決定。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可以用「建請」，現在我們的免費里程是 20 公里，搞不好以後會有增減，所以就會……

在場人員：用「建請」，我們去跟他們協調。

蔡委員其昌：跟第六案綁一起談嘛！

楊委員麗環：可以，一起談啦！

在場人員：要求跟遠通公司一起談合約，好啦！一起談。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再說更清楚一點，先不要說這 20 公里是免費的，在我們給遠通公司的錢裡面，本來是計程、幫忙收費還有手續費，可是在這裡沒有收費啊！你們還是給他們每公里 0.01，也沒道理啊！本來你們要收的每公里是……

主席：葉委員，案由前面加「要求交通部」，跟前面的案子一樣……

楊委員麗環：併第六案。

在場人員：去談合約修改，併第六案啦！

楊委員麗環：就把第二十五案併第六案，一併處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二十五案併第六案處理。

處理第二十六案。

曾局長大仁：跟葉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所謂差別費率有優惠 eTag 用戶的部分，主要是引用公路法裡面的政策宣導推廣這樣的法律概念，並不是用公路法。目前我們是在推廣，讓大家來使用電子收費，這已經是有……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是我不以為然的地方，推廣使用電子收費！你到底是……

楊委員麗環：幫他們賺錢。

葉委員宜津：對啊！你開什麼玩笑！

曾局長大仁：基本上能夠讓系統不會產生欠費的風險，民眾也減少補繳的困擾，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推廣的。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的重點是，我們希望能夠全面推廣，廠商賺不賺錢不是真正考慮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他們自己去廣告，好不好？我們不需要幫他們推廣，我堅持反對啦！

曾局長大仁：現在多數人都已經享用了，利用率已達 85%，而且民眾對這個東西是有……

楊委員麗環：所以，剩下的這個部分不要由我們付，他們自己來付，好不好？通過！

曾局長大仁：因為還沒有進入計程階段，是不是能夠等計次階段轉到計程階段的時候再拉平，我們用一次的作法……

葉委員宜津：不行，還有兩年耶！你們要在這兩年裡面讓沒有裝 eTag 的人非常……

曾局長大仁：還有兩個月，現在計次階段做完了，因為民眾已經有這個期待，而且這個已經公告過，錢已經減收了，民眾也已享受這樣的優惠，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好啦！

楊委員麗環：那全面計程的時候就全部由他們付。

曾局長大仁：計程的時候我們就把它拉平，這樣比較不會造成政府失信於民。

葉委員宜津：好，這樣可以接受。

主席：葉委員的第二十六案撤案。

葉委員宜津：什麼撤案！撤案就都沒有了，將「立即」改成「計程收費後」啦！

主席：我剛有問你，你說好啊！第二十六案把「立即」改成「計程收費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案。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於第二十七案，高鐵局有一些意見。如果交通部撤回三方債務擔保，銀行團可能就會收回……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銀行團會這麼做呢？

胡代理局長湘麟：會，因為這個是必要的條件。

林委員國正：那為什麼我們就要被高鐵綁死呢？

胡代理局長湘麟：這是在原來設計三方契約裡頭……

林委員國正：這是協助契約，不是我們應盡的義務！局長在講什麼啊！在合約第十二章裡面，它是一個協助契約，你回去看資料！所以，除非你告訴我，就 10 月 8 日的票價調整，部長跟高鐵公司或是高鐵局已經取得某種程度的進展，願意保護我們這些消費者的權益，你要把所有行政手段都攤出來嘛！怎麼可以什麼都自我閹割說這個高鐵也不行、那個也會傷害他們，而傷害兩千三百萬老百姓就沒關係？部長，我認為這個東西應該要當成你們的行政手段之一，不是說一定要怎麼去做，但你總要讓高鐵公司知道人民的憤怒、讓他們知道不要再講自己是民營公司嘛！

蔡委員其昌：這樣子啦！唯一只有一招而已，這一招就是下個月高鐵的票價沒有調回來的話，我們就要求撤回擔保，加這一句啦！我也講過了，如果不降，不可能啦！要延長年限我絕對反對。

主席：延長年限跟那個是兩回事。

蔡委員其昌：不，是一回事，他們都要救高鐵啦！調漲票價也是要救高鐵、延長年限也是要救高鐵！

楊委員麗環：我們昨天是怎麼修的，也是……

蔡委員其昌：一個月啊！我現在都是回到我們昨天講的一個月期限啊！我不反對你們救高鐵，但是要讓他們延長年限，又要讓他們貸款、擔保、改變折舊方式，又要漲價，這哪有辦法接受！我就說不要漲價，剩下的我跟你們講嘛！

楊委員麗環：比照昨天的一個月期限。

蔡委員其昌：一樣嘛！改成一個月，就跟昨天的決議是一樣的嘛！

楊委員麗環：還有，文字修正一下，「唯利勢圖」的「勢」寫錯了，應該為「是」字。

蔡委員其昌：昨天是不是決議沒有的話一個月內收回？

主席：林委員，我解釋一下擔保，要把它收歸國有都沒有關係，我告訴你這樣會有什麼問題，第一，從公司的角度，剛才三千七百多億的長期負債，政府的擔保好像是 3,083 億的樣子……

林委員國正：主席，不要再講細節，就再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嘛！我們不是不修正，就比照……

主席：你現在要求他們這樣做，高鐵說好，請你們收回去……

林委員國正：那就修改合約，收回來啦！

蔡委員其昌：關鍵之處，我解釋給你聽……

主席：我們收回來，他們還有錢可以拿回去……

楊委員麗環：可是我們違約……

蔡委員其昌：沒有這個問題啦！折舊攤提才是關鍵，35 年要改為九十幾年，那個一下子就解決了嘛！

楊委員麗環：把文字寫一下，就照委員的意思！

胡代理局長湘麟：建議一個文字修正，就是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強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要求高鐵公司實施實質優惠……」

林委員國正：局長，這不必寫在文字內啦！他們要怎麼做是他們的行政方法，只要規定一個月內談妥就好了，至於要用什麼樣的方法，高鐵公司自己去處理啊！

胡代理局長湘麟：一個月內恢復原票價。

林委員國正：你去談嘛！不能連談都不談啊！

胡代理局長湘麟：報告委員，我再唸一遍：「爰強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協調台灣高鐵公司恢復原票價。」

楊委員麗環：否則就怎麼樣、怎麼樣。

主席：撤回部分還是先保留？

林委員國正：保留啦！前面先協調嘛！

主席：請重新再唸一次。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再唸一遍：「爰強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協調台灣高鐵公司恢復原票價。」之後的文字可否刪除？

林委員國正：什麼刪掉？關鍵就在於這三方債務合約，如果刪掉這句話，那你還要跟他們談什麼！不就又回到原點？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高雄捷運今年也從 BOT 案回歸到高雄市政府，哪有什麼問題呢？強烈要求交通部一個月內去談，否則即刻撤回，你要去談嘛！

胡代理局長湘麟：委員，我再唸一遍，「爰強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協調台灣高鐵公司恢復原票價，否則即刻撤回……」。

林委員國正：還有倒數第四行「唯利勢圖」的「勢」打錯字了，應修正為「是」字。

主席：好。第二十七案就按照剛才高鐵局所提修正內容通過。

另外，第八案部分，經過民航局和李委員鴻鈞協商，修正內容請民航局說明。

在場人員：第八案中段部分「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全面凍漲國內航線票價，」修正為「爰提案要求交通部不排除以全面凍漲國內航線票價為手段，」並刪除倒數第六行「優先分配國際及兩岸一線城市航線給予已飛航離島航線，」文字；另外，倒數第三行「16 個航班」修正為「17 個航班」、倒數第二行「十三班」修正為「十四班」。

主席：第八案就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臨時提案協商結論：

第一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倒數第二行「爰此，要求……」修正為「爰此，高公局應要求……」。

第五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倒數第三行「台鐵應於今年年底前」修正為「台鐵應於明年二月底以前」。

第六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倒數第三行「提供」前面增列「要求遠通公司」六個字。

第八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中段部分「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全面凍漲國內航線票價，」修正

為「爰提案要求交通部不排除以全面凍漲國內航線票價為手段，」並刪除倒數第六行「優先分配國際及兩岸一線城市航線給予已飛航離島航線，」文字；另外，倒數第三行「16 個航班」修正為「17 個航班」、倒數第二行「十三班」修正為「十四班」。

第九案照案通過。

第十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倒數第六行「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倒數第五行「評估報告，並對遠通公司」修正為「評估書面報告，並評估對遠通公司」。

第十一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倒數第三行「評估報告」修正為「評估書面報告」。

第十二案照案通過，但文字上有一點疏漏，在倒數第三行「未針」後，增加一個「對」字。

第十三案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倒數第四行「爰要求」修正為「爰建請」。

第十五案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倒數第二行「報告」前增加「書面」二字。

第十八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最後一行「報告」前增加「書面」二字。

第十九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倒數第二行「高鐵局」後，增加「一個月內」四字。

第二十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最後一行「一周」修正為「一個月」。

第二十三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案併第六案，請交通部一併處理。

第二十六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倒數第二行「爰要求立即」修正為「爰要求計程收費後」。

第二十七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倒數第四行「唯利勢圖」修正為「唯利是圖」；倒數第三行「爰強烈要求交通部即刻撤回……」修正為「爰強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協調台灣高鐵公司恢復原票價，否則即刻撤回……」。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用餐。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櫂豪質詢。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從 APEC 回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劉委員櫂豪：上午幾乎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有關 eTag 計程收費問題及高鐵問題，當然，這是關乎

台灣全國的交通問題，本席也非常關注，但本席在此還是要就東部交通問題就教部長。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請教部長，我們台東縣民確定會在什麼時候坐到普悠瑪號火車？

葉部長匡時：本來預計的目標是年底完工，然後通車驗證，經過驗證後，我們是希望能在舊曆年後通車，這是我們的目標。目前我們碰到一些困難，正在積極克服中，就是有些機電材料要從國外進來，因為……

劉委員櫂豪：部長，我得知的訊息是機電部分嚴重落後。

葉部長匡時：就是材料……

劉委員櫂豪：不是材料，而是承包商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周局長比較了解，我請周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花東鐵路電氣化大概有五大部分的工程：土木工程、軌道工程、變電站工程……

劉委員櫂豪：講你們現在遇到的困難點就好。

周局長永暉：因為今年有 5 個颱風，颱風的影響其實也是原因之一，至於材料部分，確實有些材料是外洋料，原則上，我們還是以年底為先期第一階段完工的目標。

劉委員櫂豪：如果完工有困難，通車有困難，我就算再逼你們，你們也做不出來，而且還有危險性。上個會期，本席也曾在此明確詢問有關正式營運時間，並要求希望在 6 月份、7 月份工程比較明確時，有個確實的時間表，但現在已經 10 月了，本席就以相同的問題請教交通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正式營運通車？你就講一個最可能做得到的時間。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營運的條件，除了完工外，還包括測試，委員剛剛關心的事，必須經過聯合檢查與履勘，這個時間比較沒有辦法預測。

劉委員櫂豪：你講一個你認為最保守的時間啦！

周局長永暉：目前正評估採兩階段通車方式，因為全線有 166 公里，所以現在正在評估是否可能分階段通車。

劉委員櫂豪：這好像跟原來的計畫不太一樣，這對我們台東鄉親來講，是很大的衝擊。

葉部長匡時：我們還是希望他們儘量趕工，但目前來講，是跟我們的預期有點落差。而且，普悠瑪號和其他火車不太一樣，如果全面電氣化，其他火車還可以相對的比較快通車，但普悠瑪號行駛新的地方，必須先經過日方驗證，也就是它有非常嚴格的安全要求，因為它是傾斜式列車，對彎道有個非常嚴格的認證過程，而認證時間需要多久，必須由對方決定，我們沒有辦法在此承諾一個確切的時間點。

劉委員櫂豪：明年 3 月、4 月之間有沒有可能正式營運？時間上我們已經放寬了啦！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10 月底是一個觀察點。

劉委員櫂豪：10 月底就剩下 27 天耶！

周局長永暉：對。

劉委員櫂豪：部長，如果我 11 月上旬再詢問這個問題，你們可以明確回答嗎？

葉部長匡時：應該可以。

劉委員櫂豪：我要問的是正式營運時間，不是完工時間喔！因為完工不代表可以通車，對消費者而言，還不具意義。

葉部長匡時：了解。

劉委員櫂豪：當然我也很肯定周局長，因為光是台東有關鐵軌切換問題，我見周局長的次數就不下 5 次，所以，我知道他非常投入，不過這個正式營運的時間點，從大家所預期的今年年底到農曆年前，我看連農曆年前都還是有困難的，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農曆年前是有困難，事實上，我當初原本設定的目標就是希望農曆年過後可以通車。

劉委員櫂豪：那我們就 11 月中旬……

葉部長匡時：應該可以確定。

劉委員櫂豪：那就是最後的版本了，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決心？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這樣的。

劉委員櫂豪：本席可以體諒你們，但是台東鄉親對鐵路的完工實在非常期待。那我們就這樣約好了，11 月中旬是最後的版本，部長講出來就要遵守諾言，如果沒有如期完工，本席就會很嚴肅地要求有人為此負責。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劉委員櫂豪：另外，關於台北和宜蘭之間的直線鐵路，目前的狀況如何？

葉部長匡時：目前已經在進行綜合規劃，2 年內應該可以完成，當然綜合規劃的同時也要進行環評。

劉委員櫂豪：在你們的計畫中，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葉部長匡時：我請鐵工局局長向委員說明。

周局長永暉：現在我們已經找到規劃團隊，上個月開始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不過這個計畫還包括環評，環評的工作一般需要 18 個月。

劉委員櫂豪：環評差不多是兩年左右吧！

周局長永暉：對，所以我們大概是兩年。部長對此也很關心，我們希望把台北南港到宜蘭所經過的路線……

劉委員櫂豪：從經驗值和工程技術來講，你們樂觀期待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周局長永暉：綜合規劃完成以後，還必須經過細設。

劉委員櫂豪：3 年內有沒有辦法？106 年以前有沒有辦法？

周局長永暉：我們必須很誠實地報告，現在預估是有點早，因為經過綜合評估和 EIA 的評估才能確定整個路線、路廊。

劉委員櫂豪：你這樣講，我可以接受，因為你沒有開空頭支票。

請教部長，不只是陳委員歐珀關心北宜直線鐵路，本席也非常關心，因為那一段雖然不是在台東，但是預估可以節省 25 到 30 分鐘。一旦完成之後，台東到台北的最快速度有可能縮短到 3 個小時以內。目前鐵軌是不變更的，所以如果未來再配合雙軌化或沿線設施改變，還有可能再

縮短行車時間。當然我不是叫你們馬上做好，不過不論部長在這個位子多久，本席都會期待和要求你對東部鐵路要有臺鐵高鐵化的願景。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和周局長針對這個議題討論過很多次，最近我們會再做更細部的討論，我們希望台灣的環島軌道系統能進一步地提升，以後全台任何主要城市在鐵軌上都是一日生活圈。

劉委員櫂豪：我們期待訂立十年計畫，希望台東到台北的行車時間能縮短到 2.5 個小時。其實這個願景不是我講的，而是你們立在台東火車站前面的。

葉部長匡時：2.5 小時在技術上可能會有點困難，我們再來研究一下。有一個問題是，台灣的軌道屬於窄軌，如果是像高鐵一樣的寬軌，那麼提速就相對容易一點，目前的確是有些困難。

劉委員櫂豪：目前台東到台北除了走北迴之外，還有許多鄉親是先從台東到高雄，然後再轉搭高鐵。請問臺鐵和高鐵有沒有辦法做到資訊上的整合？轉乘時，可以一張票就處理好。

葉部長匡時：資訊整合沒有問題，已經在做了，至於一票處理，我們再研究一下。

劉委員櫂豪：可以分兩張票，但是購票時可不可以一次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來研究。

劉委員櫂豪：本席想再請教代局長一個簡單的問題，逢年過節對東部人來講，買票都是一種夢魘，大家都認為很多票被旅行社的團體票買走了，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幫你們解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代局長答復。

范代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30%的團體票是給所有的民眾，包括旅行社在內，這是公開透明的。

劉委員櫂豪：但是在重大的節日例如春節，購票民眾以返鄉民眾居多，旅客比較少，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考慮把團體票的比例下降，讓真正要返鄉的人能夠買得到票？

范代局長植谷：委員的建議很好。不過我向委員報告，現在春節期間，自強號沒有團體票。另外，委員會有委員建議，我們也正在研究在連續假日把團體票比例降低，目前在精算中。

劉委員櫂豪：我們歡迎觀光客來台，但是連續假日還是以返鄉民眾為主。

范代局長植谷：春節期間，自強號是沒有團體票的，莒光……

劉委員櫂豪：好，這一點再麻煩你。

范代局長植谷：好。

主席（陳委員根德）：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道五號計程收費的問題，本席不論是在行政院長面前、在委員會或是私底下，都和部長及局長討論過好幾次。本席可以理解交通部的立場，但是對於宜蘭人的訴求，部長似乎沒有有效回應。今天交通部的報告裡面總算有一段提到國道五號，只是對宜蘭人來說，這些內容沒有新意，更沒有善意，所以這是一本敷衍的報告，本席感到很痛心。

本席一再強調，我並不是反對國道計程收費的政策，針對國道五號的特性，我支持國道五號從台北到頭城這一段實施計程收費。但考量宜蘭地區沒有任何一條快速道路，且平面側車道無法容納太多的車流，國道五號平原段從頭城到蘇澳這一段應該比照國道二、四、六、八、十號

，維持現在不收費的狀態，兩年後再視交通狀況進行檢討。部長很清楚，交通的好壞，誰體會最深？當然是當地的居民。在今天的報告中，部長主張側車道可以取代國道五號，但是本席必須提醒部長，側車道是平面道路，從頭城到蘇澳就有 52 個紅綠燈，另外還有不計其數的路口和巷道。而國道五號交流道的設計，上高速公路的車流要利用側車道來迴轉，假日塞車就是塞在這個路段，平時承載也非常沈重。你要如何告訴宜蘭縣縣民在實施計程收費之後，怎樣收容省錢改道的節費車流？我們對這一點很不能接受。

部長在報告裡面也提到國道五號頭城交流道將進行改善工程，目前工程期程還在徵地的公聽會階段，完工至少還要兩年的時間。但是計程收費的政策在年底即將上路，到時駕駛人為了節費，大部分都會擠在頭城交流道，上下國道五號的車輛勢必暴增，礁溪和頭城的交通阻塞一定會更加嚴重，到時整個市區會動彈不得。

宜蘭縣的道路系統不像台北那麼完整，狹小彎曲的路段包括省道在內，很多只有 15 公尺，這些車道對宜蘭縣的觀光有很大的影響。平常台北來的觀光客只要付幾十元的過路費，忍耐一個小時的車程就可以到台北，上高速公路揚長而去。但是宜蘭人沒有辦法，必須天天容忍市區交通動彈不得，阻塞的車流所製造的廢氣和噪音，在交通部的計程收費政策裡完全沒有考量到這一點，不論是社會成本或環保成本都沒有考量。

部長念茲在茲的是公平性和國道基金的平衡問題，我們要問你，國道有 8 條，其中有 5 條從開通到現在都不必收費，未來還有兩年免收費的評估期。國道五號工程浩大，花了 881 億，宜蘭人感受在心。不過本席主張不納入收費的國道五號平原段有 24 公里，只花了 276 億，平均每公里造價 11.5 億。相對於台北市的台 64 線，總工程經費是 470 億，平均每公里造價 16.2 億；台 65 線總工程費 309 億，平均每公里造價 24.1 億。由此可見，國道五號平原段經濟許多，而且宜蘭縣沒有任何一條快速道路。

部長認為國道基金的平衡問題需要公平處理，走多少路就付多少費用，我非常支持這個公平原則。但是其他橫向國道想必也有這些問題，為什麼他們通行了十幾年，未來兩年國道計程收費，他們也不必收費？部長這麼有智慧，是不是也能替宜蘭人想一想？

這份報告還有一點很離譜，就是綜合整體民意部分。你覺得國道五號應該納入計程收費，但是在決策過程中，對所有橫向國道所經過的縣市、鄉鎮，高公局都有做單一地區的意願調查，連高雄、南投都有做，唯獨宜蘭縣這個區域沒有做。請問你們為什麼要以全國民調作為宜蘭縣國道五號是否收費的標準？何況這是一份很離譜的民調，在 101 年 3 次全國民調裡面，第一次民調中宜蘭的聲音只有 27 通；第二次和第三次則是 22 通。部長，這樣的民調公平嗎？部長真的有聽見宜蘭人的聲音嗎？這樣的數據可以代表綜合整體民意嗎？

最後本席想請部長再考量，國道五號平原段是不是可以比照橫向國道，試辦兩年不收費？我們的主張絕對不是不理性的，頭城交流道改善工程的工期大約兩年，平原段不納入收費是紓解車流最好的方式。國道五號原本所以要收費是因為要到花蓮、台東，但蘇花改現在正在進行，未來國道五號只可能到宜蘭蘇澳，不可能到花蓮、台東。換言之，未來平原段只是連絡頭城、礁溪、宜蘭、五結、羅東、蘇澳的城市道路而已，宜蘭沒有任何一條快速道路，西部則有 16 條

。

交通部有足夠的時間來規劃宜蘭因應計程收費的措施，平原段計程收費的政策如果倉促實施，勢將引起地方民意激烈抗爭，會製造很多社會不安。部長可否考量等待兩年，等到頭城交流道改善工程完工，地方交通有充分配套措施之後再上路？現在應比照國道二、四、六、八、十號，給宜蘭人一個機會。本席今天的質詢是以理論理，請部長聽聽宜蘭人的民意，不要才 22 通的電話調查就認為代表宜蘭民意。你是不是能比照其他橫向國道對經過的鄉鎮市進行民調，也為國道五號經過的鄉鎮市做一份民調？部長，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國道五號平原段是所謂的……

陳委員歐珀：你只要說願不願意就好了。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涉及到尾端收費，我們擔心國一、國三的尾端會有連鎖效應。剛才委員擔心平面道路的堵塞問題，我們的確要注意，所以我想我們先試辦半年，如果地方交通確實有困難，我們可以考慮不同的收費方式來調節。不過現在政策馬上要上路了，又涉及到尾端收費的問題，我們真的很擔心國一、國三的尾端如基隆和高雄，也會要求上第一個交流道之後才可以收費。交通堵塞這件事必須有客觀的數據，所以我們可否這樣處理？

陳委員歐珀：部長可否做個民調，了解整體民意？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有做過民調，我請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歐珀：你同不同意比照其他橫向國道，對所經過的鄉鎮市做個民調？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5 月之後的兩次民調都有針對宜蘭平原線是否應該……

陳委員歐珀：你那兩次民調只有 22 通電話耶！我要求你們做 1, 068 通，你卻告訴我 22 通。

曾局長大仁：宜蘭樣本有 163 通，但那是全國的一部分，只是一個分量，並不是委員所講的 22 通。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比照高雄和南投做個民調？

曾局長大仁：高雄在其他地區的橫向部分……

陳委員歐珀：你回答願不願意就好了。

曾局長大仁：全國部分也都是包括在裡面。

陳委員歐珀：你願不願意？我要求這樣也不行嗎？太可惡了！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來考慮。其實民調不是關鍵，因為基隆、高雄也可以要求單獨做民調，所以我們是依據全國性的樣本，平衡地做考慮。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交通部，谷川大橋在後天就要舉行通車典禮，感謝所有工作人員花了 1,023 個工作天，現在終於完工了，讓霧台鄉交通更為方便。這座橋不是普通的橋，將來會成為台灣的地標，變成全臺灣最高的一座橋。針對這座橋，除了把它蓋完之外，不知交通部是不是還要作進一步的規劃？特別是觀光局有沒有進一步的計畫想要來

推動？畢竟它是臺灣的新地標，要蓋這座橋相當不容易，我們知道，屏東霧台鄉的海拔相當高，過去觀光客也相當多，但從八八水災發生之後的這三年多以來，居民的生活都陷入困境。我們非常盼望在後天通車典禮之後，交通部能夠進一步作更好的規劃，請問部長及局長，你們是不是會很快的進行規劃？或是已經將此列為觀光地標的景點之一？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請觀光局謝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谷川大橋非常重要，它本身就是一座景觀大橋，我們已經請茂林管理處針對谷川大橋所帶來的觀光效益進行評估，也會找一個點作為旅客休息、賣店、廁所、欣賞谷川大橋的地方，從谷川大橋到霧台沿線的綠植栽美化，我們也會請管理處予以加強。其次，有關輔導部落進行部落觀光方面，目前也已經在進行當中。

簡委員東明：因為谷川大橋等於是霧台魯凱族的生命大橋，我們非常希望能夠藉由這座大橋的落成帶動這個地方的經濟發展，特別是觀光可以帶動地方產業，在此懇請觀光局儘快加以行銷。這是非常特殊的地點，山明水秀、風景非常好，本席認為不單是橋的周邊而已，包括沿路的觀光設施都應該要積極投入，剛才局長曾提及這部分列在茂管處的管理範圍內，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儘快提出觀光方面的規劃，請問這樣可行嗎？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目前已經在做了，我們會加速推動。

簡委員東明：本席再請教部長，你後天會去嗎？

葉部長匡時：後天副總統和副院長都會去，因為我另外已經有一個行程必須要到花蓮去，所以我沒辦法前往。

簡委員東明：部長上任之後有沒有去看過這座橋？

葉部長匡時：那座橋我們有經過。

簡委員東明：應該還沒有吧？

葉部長匡時：還沒有，但我會找時間去。

簡委員東明：在施工的過程當中，也就是毛副院長還在擔任部長時，他經常去看這座橋，本席也都陪同前往，希望部長也能找個機會去看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的，一定。

簡委員東明：另外，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墾丁國家公園一年的遊客大概有多少？

葉部長匡時：我想應該有一、兩百萬人。

簡委員東明：不止啦！我想觀光局局長應該知道吧？

謝局長謂君：這方面的數字，等我們瞭解之後會馬上向委員回話。

葉部長匿時：應該有 700 萬的樣子。

簡委員東明：每年有七、八百萬的觀光客，可見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地方。最近本席聽到一個消息，說是南二高會延伸，請問交通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葉部長匡時：一直都有地方的委員要求將南二高延伸，我們有作可行性評估，目前應該還在作這方

面的研究。

簡委員東明：現在評估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國道三號從屏東再往南延伸到楓港，這方面過去曾作過可行性研究，但其經濟效益並不是很足夠。上上個會期大院曾作成決議，要求我們就最近的情況再作一次評估，目前這項評估還在進行中。

簡委員東明：每年有七、八百萬的觀光客到墾丁去，而國道三號現在只有到林邊，所以林邊以南這個地段的交通負荷量相當重。因為國道沒有延伸，高鐵也只有開到左營，所以過去許多年來那個地方都在塞車，現在連找停車位都成問題。不單是國內的觀光客全部都集中到墾丁，包括國外的觀光客也都到墾丁去。針對國道三號的延伸，目前只是在評估階段，完全沒有進入規劃階段是嗎？

曾局長大仁：沒有，只是針對可行性……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目前我們也要作另外一項可行性評估，那就是墾丁支線的鐵路，也就是從枋寮到恆春這條支線的可行性評估，現在我也要求他們必須去做。關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些問題，如果南二高再往下延伸，恐怕車流量更大，停車問題更難解決，究竟如何合理解決當地的交通運輸問題，我想我們會作整體的評估。

簡委員東明：剛才局長曾提及你們曾作過延伸至楓港的可行性評估，我想這是有道理的，楓港剛好是往南和往東的重要位置，如果能夠延伸到楓港的話，最起碼往東部的車輛就可以開過去，這可以減緩交通壅塞的情況。

另外，每逢禮拜六及禮拜天，住在這個地帶的居民真的相當辛苦，所以當我們聽到南二高要延伸的消息時都非常高興。至於要延伸到哪裡我們並不知道，什麼時候要作規劃我們也不曉得，不過就本席的瞭解，現在好像還沒有嘛！

曾局長大仁：第二次可行性評估近期會報到部裡面去。

簡委員東明：什麼時候？

曾局長大仁：已經呈報到立法院這邊來了。

簡委員東明：已經呈報了？是延伸到楓港的部分嗎？

曾局長大仁：對，就是第二次的可行性評估，其實這部分早在 94 年的時候就已經作過評估了。

簡委員東明：你們的評估就是延伸到楓港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對，但根據可行性評估，它的經濟效益是不高的。

簡委員東明：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特別重視這項非常重要的交通建設。

另外，每逢雨季，尤其是在八八水災之後，新聞的焦點都會集中在那瑪夏和桃源區復興到梅山這個地段。上回部長曾到那瑪夏去，本席也隨同部長去看那邊的交通狀況，我們都知道真的要讓它完全恢復的確有其困難度，但是部長上次曾對本席說將來可以用隧道的方式來處理，這是唯一可以解決的辦法，不曉得目前交通部如何進行這方面的規劃？

葉部長匡時：我請公路總局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兩個部分還在做地質穩定的瞭解，初步的規劃大概要到明年以後才能提出來，目前已經發包出去，我們也希望能夠選一條比較可以長期使用的路線。

簡委員東明：所以還要等一段時間是嗎？

吳局長盟分：這方面一定要很慎重，因為我們在中橫有很明顯的例子，就是花了幾十億做下去的橋梁，一下子就被沖垮了，所以這方面一定要很慎重。

簡委員東明：當地居民在那邊經過四年多的時間，局長應該也非常瞭解他們的狀況，他們的生活困苦、交通不便而且很危險，我想這些問題交通部應該都有考量才對。本席希望路線的規劃能夠早日完成，好讓當地居民能夠安心，你看從上回我們去勘查之後，到現在又經過一年的時間了，但這方面還是沒有進度。

吳局長盟分：不是沒有進度，目前短期的提升方案還在進行當中，希望能夠持續到年底。以這次被沖毀的台 21 線來講，明天便道就可以恢復通行；至於台 20 線梅山這邊的道路則是 10 月 10 日可以恢復通行，明年初比較高抗災的橋梁都會興建起來，只是長期的路線選擇需要一段時間。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老是用高抗災的方式來修復這段道路，但每逢雨季高抗災設施還是很難維持交通的順暢，本席認為不能再拖延下去了，因為越拖延所浪費的經費就越多，在此希望公路總局能夠儘快妥善完成整體的規劃，同時也能早日進行一勞永逸的交通改善。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盡力。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的協調委員會在今年 8 月 26 日曾對高公局和遠通電收之間作出「ETC 利用率未達標準，可以裁罰 4.04 億元」的結論，但是遠通電收在收到你們所作的結論之後，在 9 月 6 日就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現在正在訴訟當中，請問目前訴訟的情況及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的問題我請曾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還在準備程序，還沒有開庭。

林委員佳龍：除了這件官司之外，你們和遠通之間還有什麼樣的官司目前正在訴訟中？

曾局長大仁：另外一件就是他們的進度沒有符合原本合約所要求的建置進度，也就是他們的系統建置 I 慢了，這部分我們也認為已經達到違約的程度，所以每天要罰 50 萬。這部分他們有跟協調委員會作請求，協調委員會認為我們有一部分的工期應該要給他們，但是我們認為這部分跟合理的狀況不太一樣，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對遠通提出訴訟。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你們在告遠通，遠通也在告你們？

曾局長大仁：對，因為我們認為協調委員會的決議對我們不利。

林委員佳龍：訴訟結果會是怎麼樣，本席並不知道，不過有時候就會變成大家都沒有責任。我覺得

遠通今天之所以會變成這個樣子，其實跟交通部長期以來的縱容和袒護有關。就是因為我們要求協調委員會必須調整其人選，所以現在才作出比較接近社會期待的結論。

曾局長大仁：我們有按照委員的指示調整過。

林委員佳龍：就是因為你們先前沒有自行調整，所以怎麼打都打不贏他們，因為其中有一半是他們派的人嘛！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請問你們和遠通交手這麼多年以來，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成功拿過幾塊錢的罰金？還是只有出沒有進？

曾局長大仁：目前只有這兩件有罰金的問題，其他並沒有罰金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所以遠通就是有點吃定你們了。

如果這件訴訟案很不幸交通部敗訴的話，你們會繼續上訴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要看判決理由是什麼，因為現在還沒有看到任何的……

林委員佳龍：在今天通過的提案當中，有一案是李鴻鈞委員要求你們針對將其收回國有進行可行性評估，本席認為像這種會賺錢的生意，實在沒有必要受制於遠通電收。如果把它收回來的話，我想政府應該有能力可以經營計程收費事宜吧？也有可能是他們自己說他們不玩了啊！

曾局長大仁：其實各種可能的狀況我們都已經推演過了，如果政府要來經營的話，還是要有專家來經營，國內應該也有其他的專家單位可以來做這樣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你們應該有這方面的能力，我覺得根本不需要去怕他們。

曾局長大仁：但還是會有時間銜接的問題，因為其他的合約要研究……

林委員佳龍：反正走到這裡已經是走到叉路了。另外交通部一直讓人有一個印象，好像是年底計程收費就要上路，用路人如果沒有裝 eTag 的話，到底可不可以上國道？這件事情很多人都有疑問。

曾局長大仁：委員所提出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說明白。

林委員佳龍：你簡單來說一下。

曾局長大仁：我們並沒有任何規定非要裝 ETC 的設備才能上高速公路，但是裝 ETC 設備會比較方便一點，因為它不需要作事後補繳。沒有裝 ETC 的用路人還是可以上高速公路，只是必須在事後進行補繳，因為還是要收費，所以事後補繳的程序必須要完成。

林委員佳龍：遠通有車牌辨識系統，可以採取預付登記影像的收費方式，就算真的沒有裝 ETC，上高速公路之後也是會收到他們寄發的通知，只要在期限內自動補繳就可以了。

曾局長大仁：規劃是這樣子沒錯。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你們在做這樣的決策或政策時，很多人都搞不清楚，誤以為非裝 eTag 不可，我覺得人民應該要有選擇權，尤其很多人都是在 local 地區行駛，根本很少開上高速公路，像這樣的誤解就會替遠通衝高 ETC 的利用率。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們其實一直都有在宣導，就是大家在使用高速公路時，如果用儲值的方式會比較方便，而且不會忘記繳費，如果忘記繳費的話，就會變得比較麻煩。但是沒有裝設備的話，還是可以使用高速公路，這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你後面的那段話，有時也可以拿出來說明一下，也就是如果沒有裝 eTag 的

話，可能會涉及補繳事宜等等，你不要只講前半段，本席認為我們已經替遠通電收做了太多的事情，8 月 26 日才協調要裁罰他們 4.04 億，結果他們 9 月 6 日就馬上提起訴訟，我覺得他們根本就是在商言商。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委員的看法，第一我們會加強宣導，然後我也一再指示高公局對於遠通這個案子絕無妥協的空間，該罰的部分我們一定會重罰。

林委員佳龍：那我就問部長一個政策性的問題，當時遠通申請建置 ETC 等相關系統時，最主要還是希望 eTag 可以結合其他功能，包括消費扣款等等，也就是類似悠遊卡這種複合式的卡片功能，請問未來會不會有這樣的可能？

葉部長匡時：這要由金管會來決定，目前好像……

林委員佳龍：這是很重要的問題，這並不是技術問題，如果你們的態度很確定的話，那就只剩下兩個層面的問題，反正就是不給遠通，屆時就來看遠通電收會不會乖乖的接受你們的條件；如果你們還允許這裡面有那麼大的空間……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這裡面有兩個要處理的問題，一個就是依照合約，這部分必須經過我們的同意，也就是任何延伸事業都必須經過我們的同意，而且他們所賺的錢，高公局可以分享權利金。另外一個就是如果他們要經營這種電子儲值卡片的話，必須經過金管會的同意，這方面有相關的法規規定。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傾向於要研議促成，還是……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看它的內容，如果是具有公益性質的話……

林委員佳龍：遠通還敢去告你們呢！「有鑑於立委們對於遠通電收到目前的表現深表遺憾，所以交通部會把立委的意見納入未來是不是可以讓其結合其他功能之複合式卡片的參考」，我們是不是可以作成這樣的決議？

葉部長匡時：可以啊！委員有這樣的決議案，我們非常樂於接受。

林委員佳龍：這可以增加你們談判的籌碼，老實說，這是「孤門獨市」的生意，雖然表面上是有點 BOT 案的性質，但這方面其實有相當大的談判空間，我們不能被他們做小了，現在協調委員會的人選已經調整過了，終於比較能夠公正一點，然後接下來看他們需求什麼，他們拿到這個沒有太大作用，我們就乾脆把它收回來自己做又可以賺大錢，所以政策工具或談判的籌碼是很多的，而且說實在的，你們現在搞不清楚，本席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對你們有所疑惑，就是個人資料保護法跟隱私權的問題，遠通在這方面如果未來他們取得這樣多功能的複合式卡片時，那麼個資跟隱私的問題呢？

我們現在裝 eTag 的時候，當然有權知道未來的走向啊！如果未來是有可能給遠通，很多人就可能不裝，因為裝了之後，有可能隱私權個資的保護會有問題。

曾局長大仁：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個人是要受個資法保護的，遠通是準公務員不能運用個資作任何其他的使用，只能作收費使用，這法律有保護的。

第二，是……

林委員佳龍：法律會定是他有犯法嘛！如果都沒有人犯法，就不要定法律，所以就間接說明有隱私

權的顧慮。

曾局長大仁：是，所有的個資進到我們的系統裡面，我們都可以監控，目前已經建立一個監控系統。

林委員佳龍：本席建議要朝向我們的政策工具，你們的國道計程收費方案三，部長是否知道臺灣有一條 S 型的國道三號就在我們中部？當時本來要走山線的，從苗栗就繞到台中去彰化時就變成海線，導致我們中部的人走這一條是「加衰」，路程遠花的油錢多，如果你們又收費，要是在市的生活圈範圍裡面，例如烏日的民眾如果要到大甲，就必須走國道三號經過彰化再上去，就超過 20 公里了，它不是直線而是要繞，結果你們對 20 公里生活圈裡面通勤的人是很不公平，所以政府的政策，當時立法院有重量級的人物硬是把這一條從山線移到海線，這是很特殊的考量，看起來你們已經定了 20 公里的方案，但是有一些情形在台中就很特別，未來可能在你們的新方案之後，根據本席的瞭解，可能台中附近是最吃虧的，截長補短可能有一些地方會比較便宜，但是我們中部的人會因為新制度要繳更多的錢。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當然從道路使用的角度來講，事實上，所謂的開多少就繳多少，所以目前比原來的……

林委員佳龍：路開成這樣子，讓我們走比較久花比較多的油錢。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在網路上提供一些替代道路，如果不願意走高速公路，我們會建議可以走不用收費的道路，大家到時候先上路過了一、二年以後，用路人自然會找到出路。

林委員佳龍：本席就問一條國道四號，從海線到豐原的地區，這一條不到 20 公里，目前大概 17.4 公里，現在是兩年不用收費，兩年後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通盤檢討，現在最重要的是第一次是全程收費。

林委員佳龍：你的報告書第 7 頁寫到興建國道屬於國道基金支付，國道四號算不算？

葉部長匡時：算，但是我們要通盤檢討。

林委員佳龍：國道四號不到 20 公里，按這個設計應該不用繳費吧！

葉部長匡時：通常兩年後通盤檢討的意思，就是如果兩年後還是維持 20 公里免費，十幾公里當然是不用繳費，現在還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不是不知道，本席要求部長現在在這邊一定要做到，因為這條很特別，這條沒有太多的替代道路，我們的高速公路南北向連西濱或所有這些省道長期都是這樣，從豐原後面東勢、新社、和平要到市區，甚至於很多的果農到市場去都是走這條，沒有大的替代道路或類似省道，國道四號是在台中市裡面，它完全是都市裡面的自然機能，不太像南到北，所以這一條是否優先考量到它是在生活圈，且是在同一個市，它確實是沒有其他的替代道路，如果像中投，國道四號可能有一些其他替代，這一條是不是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局長是不是說明一下那一條路？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跟其他橫向都有類似的功能，就是聯絡國道一號跟三號之間的……

林委員佳龍：這一條是國道要繳錢，問題在這裡啊！

曾局長大仁：現在國道十號、國道八號也都有類似的功能，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整個通案檢討。

林委員佳龍：本席打過電話給觀光局長，現在的海洋音樂祭有墾丁跟貢寮，本席針對大安海洋音樂祭應該列入北、中、南，由交通部觀光局全力來推動，本席是有請他們回復，是不是能夠在此正式的回應，有在進行研議後再加以推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交給同仁在研議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明年就看到交通部觀光局，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是不是北、中、南都有？不要建設都沒有，繳錢比較多。

葉部長匡時：好啦！因為我並不清楚這個案子，我們研議後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簡單請教部長幾問題，第一，中國新的旅運法施行了，我們估計這段期間中國新的旅運法從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對臺灣的觀光衝擊有多大？尤其是我們高度仰賴陸客，當初早就跟你們說陸客來臺灣，我們還是要保守因應，結果現在中國大陸說收就收，說放就放，現在又要收了，中國新的旅運法施行時，以我們現在的登記來講，登記來臺灣旅遊的團客、自由行的旅客，大概消長的情形是怎麼樣，總量又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他說收就收，說放就放，事實上，旅遊法只是讓大陸出來的旅遊品質能夠提升。

黃委員偉哲：但是結果因為兩岸的旅行社，不管是組團社或接待社，現在價格的利潤還是沒辦法……

葉部長匡時：現在出團的團費已經上升了。

黃委員偉哲：但是回流到我們的旅行業者有增加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剛開始施行，所以實質上會怎麼樣，我們會再調查，自由行事實上是明顯的上升，廉價團已經明顯的下降。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體質的改善，總營收會增加，因為不是變成那種削價競爭靠著購物來彌補的這種惡質生態繼續延續下去，如果體質改善是好的，但是現在看起來體質還沒有改善的情況下，會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大陸旅遊法是 10 月就頒布，在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它是適用於全部的市場，不是只有適用於臺灣。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

謝局長謂君：他們對東南亞也都是一樣。

黃委員偉哲：以您來看，香港也在說旅客掉幾成，臺灣掉得多還是香港掉得多？

謝局長謂君：根據我的瞭解，香港掉了五成以上，但是臺灣的部分估計掉了三成，但是最近 10 月 1 日跟 2 日的數字，像 10 月 1 日是六千多人，10 月 2 日是將近 5,000 人。

黃委員偉哲：10 月 1 日、2 日的部分，我跟你說 10 月 1 日長假的部分，是 9 月以前就報名了。

謝局長謂君：是。

黃委員偉哲：以前就已經繳費了，如果看新的旅運法，是看 10 月中以後，那個數字比較貼近。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持續觀察這個數字。

黃委員偉哲：估初估計是掉三成？

謝局長謂君：是的。

黃委員偉哲：總營收有沒有增加？剛才部長說體質會改善，就是廉價團會降低，自由行跟一般正常的旅遊團會增加？

謝局長謂君：根據我的瞭解，他們團費增加 50%，甚至增加一倍以上，因為從低價團變成價錢比較高。

黃委員偉哲：合理的價格……

謝局長謂君：所以大陸方面需要有一段時間的調適，但是我覺得三個月以後這個應該……

黃委員偉哲：估計調適期三個月？

謝局長謂君：是的。

黃委員偉哲：根據你們的估計，這對東南亞，甚至對香港，衝擊也是很大，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對！對香港和泰國衝擊都很大，因為泰國做的低價團甚至有做到零團費。

黃委員偉哲：好，我們就拭目以待，不過，我們也不能不有所因應，不能因為評估結果對別人衝擊大，對我們衝擊比較小，就可以算了，我們自己的旅遊品質、交通旅運安全，不是正可以藉這個機會改善嗎？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利用這個機會調整我們的觀光品質。當然，團費合理增加後，對我們的導遊、遊覽車等各方面收入，也都會提升。

黃委員偉哲：好，我們拭目以待，謝謝局長。

本席再請教部長有關台鐵的問題。請問台鐵是台北市文化局的下屬嗎？應該不是吧！

葉部長匡時：沒有。

黃委員偉哲：台北市文化局最近要辦一個台北鐵道文化節，安排列車供民眾彩繪、塗鴉，聽起來是不錯，但那些列車既然是文化資產，保持原貌是很重要的，也就是說，台北孔廟如果是個古蹟，把它重新粉刷，那會像什麼樣子？好像什麼事情掛上文化的名稱，就都可以做，但事實上，這種彩繪、塗鴉的概念，讓很多鐵道迷深深不以為然。鐵路局回應說等彩繪活動結束，還可以塗回原先色彩，那幹嘛？拿磚頭砸自己的腳，何必呢？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請范次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代局長答復。

范代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指教，我已經嚴格要求我們同仁，就像剛剛委員講的，車輛雖然已經報廢，還是要區分，看是把它當作古蹟，還是歷史建築，如果有歷史價值的，就要視為古蹟，完全不能動，若是歷史建築……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一般的呢？

范代局長植谷：一般的話，就沒有那麼嚴格的管制。

黃委員偉哲：那以 100 型來講，你的看法呢？

范代局長植谷：100 型已經超過 30 年，雖然已經報廢，但是我已經交代下去，所有 60 輛車，全部維持現狀。

黃委員偉哲：好，那算是能夠從善如流。

另外，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就是各個國道計程收費，導致收費員就業權、工作權受到威脅，影響生計，現在遠通公司好像要推翻過去的承諾，我們都知道遠通公司當初講的非常漂亮，請問，現在最新協商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遠通部分，我們要求他百分之百履約。

黃委員偉哲：直接接收？

曾局長大仁：只要我們的收費員有意願工作，他就要全部吸收。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變成台北調高雄？高雄調台東？

曾局長大仁：工作地點要依他們的志願填寫，但是這部分總是要合議，就是一個找到願意去的地方，一個找到願意收的地方，所以，我們會有多次的媒合。

黃委員偉哲：媒合過程中，你確保他們會無縫接軌嗎？

曾局長大仁：這個就沒有辦法，就是第一天下班，第二天馬上上班，中間還是需要一段時間，但是我們會積極促成這件事，過程中，我們也會讓我們的同仁有一些所謂職前訓練的過程。

黃委員偉哲：不要讓他們的權益受損，譬如遠通公司願意收容，但是他們要訓練 6 個月、8 個月，那這 6 個月、8 個月就沒有收入，怎麼辦？如果有人質疑為何要訓練這麼久時間，他們答復公司規定，擺明刁難，你怎麼辦？

曾局長大仁：目前沒有這樣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本席是提醒你，即便是在銜接過程中，也要注意到他們的生計問題。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好。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局長。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就交通部整體施政報告中一些有關東部建設部分請教部長。首先，有關東部車站改建計畫，現在有一些比較小的車站及台東站都陸續在進行，但是花蓮站一直沒有進度，我想部長也知道，如果只做拉皮的動作，其實民眾對車站整體的功能及內部的服務還是有很大的質疑。這部分從前年、去年一直談到現在，卻一直處於僵局，總共 29 個站，施工中有 19 站，4 站發包中，4 站已經完工，如果數學沒錯，19+4+4，在 29 個站裡面，有 2 個站是沒有任何進展的，除了花蓮站之外，還有哪一個站遇到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花蓮站，一個是壽豐的志學站。

蕭委員美琴：這兩個站都有一些爭議存在，與地方的溝通……

葉部長匡時：因為一直未能拿到建照，事實上，花蓮站都規劃好了。

蕭委員美琴：這個問題你們有無主動積極與縣政府或透過公聽會與地方的民意進行互動？

葉部長匡時：有，為了這件事，我們跟地方辦過多次的公聽會，我們鐵工局局長及臺鐵局局長，也就是我們范次長，多次去找縣長談，我也曾親自與縣長談過很多次，但是因為一直沒有拿到建照，我們也沒有辦法，因為新的花蓮站興建計畫可以讓量體增加 6 倍，我們的預算差不多 7 億元左右，我們希望第一階段先這樣做，因為計畫已經核定，如果一下子就要提出 30 億元、50 億元的計畫，我們事實上不可能做到。

蕭委員美琴：在部長的認知裡，縣政府為什麼不願發放執照？你認為關鍵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

蕭委員美琴：你們跟縣政府溝通這麼多次，你不知道問題的關鍵在哪裡嗎？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蕭委員可能跟我有同感，傅縣長是一個很難了解的人，所以我真的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蕭委員美琴：謎樣的人嘛！

葉部長匡時：我真的不知道他內心在想什麼。

蕭委員美琴：你如果不懂縣長的心裡話，也可以看看地方的輿論和媒體，我覺得對於新車站的需求不是縣長一個人的事，地方很多的鄉親也有共同的訴求，我也知道你們請公關公司辦了展覽，但是還有很多鄉親不了解有這樣一個新的車站模型的規劃，包括地方的輿論、媒體，我們在臺北可能看不到，部長也是花蓮人，看一下地方的報紙、電子報，大概也知道地方的聲音。因為你們整個案子到明年 103 年為止，萬一一直延宕，過了明年之後該怎麼辦？這筆預算會被收回嗎？還是你們有不同的規劃？或者可以再延期呢？

葉部長匡時：預算可以展延，但是這樣對我們很不好，對花蓮也不好。

蕭委員美琴：對花蓮人沒辦法交代。

葉部長匡時：如果年底普悠瑪號統統進來之後，旅客還會大量增加，我覺得以目前花蓮車站這個樣子實在很不堪，需要大幅提升。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以後自強號的發車頻率能從目前的一個多小時濃縮到 30 分鐘以內，這麼多車子進進出出，還包括貨車，萬一不幸遇到路斷，還有其他的需求，現有的花蓮站完全無法符合需求。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再跟傅縣長溝通。

蕭委員美琴：這個結總是要解開，總是要解決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很努力，每次去他都說可以可以，馬上就可以給我們建照，但是他每次都沒給，所以我不了解……

蕭委員美琴：這我們就不了解了，因為是你們跟他談的，你們應該比我還了解他的心事，我想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官員之間的問題，還有花蓮所有的鄉親對車站的期盼，我們眼睜睜看著臺東站跑得比我們快，心裡真的很不是滋味，這應該是花東一起同步進行的。29 個站裡面就有花蓮和志學兩個站是這樣，地方上也沒有辦法接受。再請教部長，你也知道本席很關心藍色公路的問題

，我看你們這次的施政報告對於藍色公路隻字未提，顯然你們不把它當作是一個工作重點，在你們航運的章節，或者花蓮港埠設施的投資上完全不提，我還是非常失望，因為這是地方上期待與爭取已久，即便你們有其他政策考量，還是希望你們用比較積極的態度，如果你們覺得目前的營運模式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地方，或有什麼可以調整的地方，大家都可以作政策上的討論。但是如果你們完全背對民意，不願正視、處理，回應地方鄉親對觀光的需求，其實我覺得滿令人失望的。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有一些計畫在進行，請航港局局長及港務公司董事長向委員說明目前花蓮港的計畫。

蕭委員美琴：我常去花蓮港拜訪，也知道地方上有些計畫，但是並不在你整體的施政報告中，你們講到一個 100 年蓋好的鐵皮屋，蕭董事長也知道，就在我家對面，我每天看著那個鐵皮屋，也沒有任何具體的進展，你也很清楚鐵皮屋能容納的人數，當一艘郵輪進來，或者現在的藍色公路麗娜輪進來，幾百個的人如果遇到下雨天，是無法負擔這樣的規模。再者，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到海外爭取一些國際級的郵輪進港，包括我們世界臺商會的主要幹部所投資的海外旅行社的公主號，這次只停靠基隆，但在我們的爭取下，明年至少有 3 個航次到花蓮港。其實都需要一些配套措施，包括地方的停車、動線、旅客等待的空間都不足，相信蕭董都清楚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很期待交通部能夠更重視藍色公路，能夠加以投資，我們現在看到其他主要的港，從高雄港、臺北港到臺中港，都有一些建設、投資，唯獨花蓮港這兩、三年沒有任何的投資和進展。

主席：請港務公司蕭董事長答復。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爭取，今天早上就有一艘船靠港。

蕭委員美琴：是國際郵輪嗎？

蕭董事長丁訓：是從上海過來的國際郵輪。第二，在爭取國際郵輪方面，現在最具體的就是跟廈門，我們有兩岸三地 2 年、10 年的計畫，10 萬人的計畫，10 月 9 日啟航，它的整個產品規劃中，第一是從廈門、馬公、高雄到香港。第二是廈門、馬公、基隆、臺中、高雄。第四就是環島，包括花蓮。

蕭委員美琴：只有環島的時候才輪得到我們，這樣一整年也沒有幾艘，而且重點是當郵輪進來之後，你要有配套措施，我們在你們全國整體的投資計畫中，並沒有看到對花蓮港有進一步的投資。

蕭董事長丁訓：有啦！點火、引火、起火，有在升溫。

蕭委員美琴：有在升溫，但是還看不到，只是聽到你們講，還看不到具體的作為。針對藍色公路的部分，我們總是希望以後能夠常態化，現在用包船進行非常不方便，包括海巡署的問題，這明明是國內線，卻用出國、出海的標準管制內部的航線，我們八里、淡水之間要上船買票都不需要 2 天前跟海巡署登記，我們在花蓮港務公司也開過協調會，海巡署要求要 2 天前……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這回事。

蕭委員美琴：有啦！我們去現場看就是這樣。你看看其他短程的藍色公路，八里到淡水之間，民眾

隨時可以買票上船，但是現在用包船的形式，還要求 2 天前就要送名單。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祈局長答復。

祈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內航線沒有這樣的規定，既然委員關心這件事，我們會後就跟海巡署溝通。

蕭委員美琴：實際的執行狀況就是海巡署 2 天前就要名單，而且不是像我們搭飛機的電子名單，身分證刷一下票就進去了。不是，是 5 張紙在對，好像三、四十年前搭船一樣，明明這是國內航線，不該有這麼繁雜、擔心通緝犯跑出去、跳海或走私，沒有這個問題嘛！

祈局長文中：我們會後會立即進行了解，我們了解後會立即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我們上次在花蓮港也辦過協調會，既然是國內線，希望你們不必要的管理和行政措施能夠儘量簡化。另外，我們也提了藍色公路的條例，希望能夠儘快在委員會進行審查，總是希望我們用一個海洋國家的格局來看未來的海上交通的運行。當然，我知道部長有一些保留的意見，但是我希望你不要因為對營運方式有不同的意見，就阻殺東部發展海上藍色公路發展的機會。事實上，中間有一些需要作政策的調整，或者是營運上的討論和規劃，大家可以談，我希望我們能夠用比較積極和開放的態度來看到我們東部的另外一條交通選項。最後，針對公路的建設，其實我過去也好幾次在這邊質詢省道公路改善計畫的經費分配問題。當然，我知道國家整體財政面臨很大的困境，大家能分配到的預算數也相對較少，但是本席在此還是要強烈要求部長不要忽略東部，東部的臺九線是目前臺灣車禍比例最高的一條省道，它很多地方還是 2 線道，沒有分隔島，當我們到中南部到處都是大條的省道時，真的不要忽略東部，希望能有整體資源，等到有公路總局專案報告時，我們再作後續的討論。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認為現在真的是高鐵漲價的時機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件事情我們當初和臺高公司講過很多次，我們並不希望它漲價，希望它能考量民生上的問題，但是基於合約，臺高公司認為還是要漲價，我們交通部只能被動接受核備，可是我們在過程中的確與臺高公司談過。

許委員添財：基於合約規定，如果它硬要做，你確實有困難，但是你應該用其他方法讓它不必硬梆梆地履行合約，也就是用其他的方式，讓它覺得現在不執行這個合約，拖個一年、半年，它一樣沒有損失，你應該發揮你的智慧，如果前面的人把合約訂死了，現在執行下去就是災難，你要讓災難發生嗎？說實在的，合約也可以修改，如果合約不修改的話，也有其他方法讓它願意接受不履行合約，不依照合約要求時，它可以接受，你應該有這種智慧、這種能力，這個時候漲價誰會快樂？誰會說合理？連你都認為不合理、時機不對，但是你眼睜睜地看著它漲價。比方說，現在刮颱風、下大雨，不能讓小孩子出去，但是他依照約定不出去不行，出去就會發生意外，可能孩子就無法回來，你硬要讓他出去嗎？你不能用其他方式處理嗎？毫無彈性，這是什麼政務官的責任？這是什麼政府的能力？如果你讓這種連你都覺得不合理的事情發生，我勸你自動辭職，所以你們說要合理，說事情沒那麼嚴重，說你們可以接受，那只是你們認為太嚴

重，而我不認為是如此，如果你要這樣講的話，你負責。如果你認為這時候漲價不合理，你卻讓他發生，我真的勸你辭職。哪有放任不合理的事情發生，卻說自己沒辦法的道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再來跟委員請教如何更有智慧。

許委員添財：不是請教，你要有決心，要有決心來討論可行的方法，這樣才有效，你如果沒有決心的話，只是應付應付、禮貌上尊重，這只是浪費大家的時間，也浪費你的時間，是不是這樣？要有決心啦！大家都有行政首長的經驗，我們臺南市雖然格局比較小，但是經驗過的挑戰比這個高很多。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指導。

許委員添財：不是指導、不指導，現在整個政府、人民都沒有信賴的時候，你如果能做一點好事，對大家來講，都會被刮目相看，短期內它可能遭遇幾個月運量的損失，長期來看，可能有其他方式，讓它以後能夠彌補過來，不可能沒有嘛！我不客氣地講，高鐵董事長私下跟我朋友講沒有那麼嚴重，是可以處理的，但是卻公開說不漲不行，這是不是雙重人格？昨天我質詢他的時候，我拜託他不要漲，他還是很客氣，結果看到報紙說他一定要漲，所以我今天火大了。他私下跟我朋友講這可以不漲，有辦法解決，卻公開說要漲，要不要把人找出來跟他對質？不應該這樣，因為現在所有民眾都很痛苦，什麼都漲，成本都漲、生活費用都漲，但是所得、機會、福利呢？所以這不能不講，我在這裡甚至要跟所有立委同仁講，如果這時候還要讓高鐵漲價、擋不下來的話，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實在是沒面子了，大家都說不合理不該漲，結果大家都讓他漲。

再請教氣象局，你們現在專門培養政治界的神，只要不聽你的，大膽賭一下，就變成什麼神，對不對？臺南出了一個神，這次他不敢了，所以沒有稱神，結果嘉義市敢，她又變成神了，所以局長是臺灣的造神者，只要不聽你的、不相信你的就變成神。把天兔颱風來襲時的狀況倒帶一下，當時宣傳說天兔颱風有多可怕、會下多大的雨，結果臺南、嘉義整天都沒雨，跟現在外面一樣，但是卻放假，資方氣得要命，又賠了不少加班費，拜託你們預報準確一點，不要差那麼遠。300 毫米和 500 毫米之差，我們不會怪你，但是幾乎沒有下雨，你卻預報超過 300 毫米，這次天兔颱風預報這麼難看，你要不要解釋一下為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颱風從臺灣的西南邊過去，經過臺灣海峽時，西南風本來就會起來，一定是在東邊下雨，過了臺灣之後，才會開始起來，所以南部、西南部其實在天兔過了恆春以後還是會下雨、颳很大的風，所以起風點和下雨點的時間本來就會比較慢。就天兔颱風的路徑預報，我們比較過所有的國家，我們是最好的，這是科學的……

許委員添財：我一直在注意，路徑好像沒有差多少，只是過程中你認為會下多少雨、馬上會嚇壞，結果不是這樣子。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我們在作風雨預報的時候一定要有一些風險的管理。

許委員添財：風險管理也不會差那麼大！

辛局長在勤：風險管理就是我們不可能用樂觀的態度去看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因為怕樂觀，所以什麼都高估，事前說嚇死人，結果後面都被騙。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我並沒有說過於樂觀或……

許委員添財：該檢討就要檢討。

辛局長在勤：我們一直在檢討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今天是事後軍師，因為檢討前是不能看的，不然怎麼會有嘉義市市長變成神？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大家對於事後結果的檢討……

許委員添財：賴市長也稱過一次神，他這次一定很後悔，他這次如果繼續不放假的話，他真的變成神了，結果這次變成嘉義市長當神。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如果我們事後看結果，其實臺南、高雄山區下的雨量還是這麼多，這是有科學的證據。

許委員添財：平常對流雨山區都下很大的雨，你怎麼不告訴大家像天兔一樣可以放假？說這種話不合理嘛！我不是要漏你們的氣，但是你們真的要檢討，不要這樣做，現在大家都很重視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也很重視氣象的報告。

辛局長在勤：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你們被重視反而表現不好，這很不應該。

辛局長在勤：但是我們在整個預報上……

許委員添財：像你們這種預報的水準，如何讓立法院通過你們的預算？

辛局長在勤：但事實上整個證據的結果就顯示天兔颱風的預報中，氣象局表現是最好的。

許委員添財：不是我講的，我一直在注意，我就看衛星雲圖和雷達回波圖，依我長期觀察的經驗，我認為這次天兔颱風，尤其在我所關心的平地、市區，怎麼看都不可能下很大的雨，一看就知道圖不一樣，像八八莫拉克颱風的時候，我看了圖就當場和你們氣象局講這次的圖和以前都不一樣。他說看不出有什麼差別，我說整個圖形都不一樣，結構很明顯不一樣，怎麼會看不出來？我都感覺不妙了，怎麼會看不出來？有時候靠經驗比學術訓練還符合事實，所以你們判圖的訓練要加強，是不是你們最近很多人退休，有很多新人進去？

辛局長在勤：新陳代謝本來就是一個機關該做的事。

許委員添財：什麼氣象達人！我從來也不認識他，突然就變成氣象達人，結果達來達去就造神了，太誇張了吧！氣象達人一大堆，如果氣象預測再這樣的話，會害了很多人，科學的目的在預測，結果你們預測不準，毫無科學可言，如果大家都不相信科學的話，你認為會變成什麼樣？會去抽籤、卜卦你知道嗎？太離譜了。

請問鐵工局，你們打算讓臺南鐵路地下化就這樣亂下去嗎？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按照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應該要經過……

許委員添財：現在越來越多的學者專家、輿論，不只是同情，而是支持自救會，第一，你多花一點錢。第二，最後開闢出來的路一定要這麼寬嗎？就這兩點而已，多花一點錢，最後開闢出來的路不要那麼寬，就可以把他們的地還給他們蓋房子，我講的話非常白，就這樣子。因為那不是

路，那是鐵路，不是馬路，現在可以變成馬路，這已經是進步了，為什麼一定要弄到那麼寬、要多拆那 8 米？為什麼一定要省臨時軌的錢，硬要拆人家的房子、挖人家的永久軌？為什麼不鋪臨時軌，然後地下化的永久軌用在現在的鐵路路基上面？這是技術上可以做到的，多花錢而已，就可以讓他們的公平正義獲得保障。他們在那邊苦守百年，結果眼看著後面的變成大馬路旁邊的高樓大廈，自己要被硬拆、趕走，他當然不服氣，技術上多花一點錢就可以做到，提出來供你參考，請拿出良心啊！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中秋連續假期因為天兔颱風而交通大亂，我是花蓮人，長期搭北迴鐵路，以往颱風再怎麼嚴重，還是繼續行駛居多，非常少、非常少的情況下會停駛，這次 9 月 21 日，也就是連續假期的第 3 天，要搭車的民眾非常多，我當天早上 9 點左右就去了，我打算買下午的班次的票，結果早上就停駛了，只有區間車。事實上，我本來要搭飛機，但是我擔心一般飛機在颱風天比較不會飛，結果一整天飛機都有飛，我後來還是搭飛機，因為火車都停駛了，車站跟我講一整天都停駛，你們事後有沒有檢討到底停駛應該要有什麼標準？花蓮、宜蘭地區的風雨並不符合以往臺鐵局所規定的一般颱風停駛的狀態。你們並不是全面停駛，區間車有開，隔日 22 日假期最後一天就擠爆了，本來 21 日可以紓解，結果全部擠在 22 日，但是 21 日的區間車也擠爆，更危險，因為對號車全部停駛，全部人都往區間車擠，那情形更危險，大家擠得一塌糊塗，請問：是不是能夠檢討停駛的標準？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代局長答復。

范代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過去判斷是否停駛當然以風力為主，但是現在出現劇烈天氣變化之後，我們看了這幾次行車的問題，我們現在就徹底檢討將標準改為以雨量為主、風力為次，我們這次也了解，幾乎每天都會跟花蓮的地方單位加強聯繫，包括我們自己的單位、公路總局相關單位，都有與他們聯繫，這次是因為在北迴線……

鄭委員天財：次長，不用跟地方聯繫，氣象局就是你們的單位，這都很清楚了。

范代局長植谷：簡單講，這次在北迴和宜蘭，尤其在宜蘭，已經超過我們的雨量標準。

鄭委員天財：應該沒有，這部分你們再檢討。

范代局長植谷：是。

鄭委員天財：傾斜式列車陸續到位，一直到今年年底，我一再講，一票難求還是一個問題，從去年就講了，即使到年底還是一個問題，畢竟觀光客、旅行社訂票方面似乎比較優勢，要如何解決這部分，要從幾個方面進行，第一，你們也發現了，要防範電腦網路訂票系統有嚴重的漏洞，造成有人利用電腦程式，有一個人竟然 2 個月訂了 50 萬筆，太可怕了，要如何去防範？該處理的趕快處理。另外，如何思考在電腦程式上讓花東在地的旅客能夠優先，或者保留票源給他們，這都必須考量。當然，原住民的部分還在很後面，因為原住民都在原鄉部落，電腦訂票也很困難，訂票之後還要去買，也沒地方買，事實上我們很少利用電腦訂票，那是另一個問題。至少在電腦訂票的部分，如何讓花東地區的旅客能夠優先，或者保留車票，在電腦程式上有沒有辦法克服？請你們研究。

我過去一再強調的就是站票問題，站票對我們原住民很有用，因為我們在山裡面沒有電腦，也沒有機會用電腦訂票，就算訂了，我們也不可能下山去買票，站票優惠對我們有幫助，你們一併研究，不然到了年底之後，花東的民眾會感到疑惑，說：「不是 136 輛來了就解決了嗎？結果還是一票難求。」民怨就會出現，花東民眾看到觀光客就會覺得很討厭，現在已經開始出現這種狀況，如何消除民怨，你們也一併考量。

范代局長植谷：大量訂票的行為是在 4 月份的時候，我們和鐵路警察局一起發現的。我們在 6 月底已經作了大幅度的程式修改，7 月份看起來異常訂票的情形幾乎沒有了。

鄭委員天財：這幾點請鐵路局好好思考、研究及落實執行。

范代局長植谷：好。

鄭委員天財：部長，年底之後，這麼多的車輛都進來了，我上次提過鐵路和公路的轉運如何連結很重要，因為花蓮的豐濱、臺東的長濱，甚至臺東的成功鎮，他們上下車的地方大多在玉里站，因為有玉長公路，客運如何配合火車，只要有客運就能到長濱、成功，這樣的連結要規劃，因為都是交通部所屬，你可以很清楚知道火車的時刻表，像高鐵也有轉運，公路總局要去協調，當然，你要給他們營運的機會，部長是不是能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請公路總局和地方政府再來溝通。

鄭委員天財：你們可以透過鐵路局去了解在玉里站或光復站、瑞穗站上下車的狀況，瑞穗站往豐濱的比較少，因為現在沒有客運，而且公路也不是很好，我們可以先從玉里試試看，去了解旅客狀況，尤其是假日，或者是平常，到底人數有多少？

葉部長匡時：這個資料我們應該很容易提供。

鄭委員天財：不一定要大型遊覽車那麼大的，也許是中型巴士也可以。

葉部長匡時：我們請公路總局和臺鐵局一起來討論，也會跟花蓮縣政府討論。

鄭委員天財：剛提到瑞港公路，我之前也提了很多次，就是花 64 線，江院長在今年 7 月也親自去走了一趟，他也覺得真是柔腸寸斷，過去颱風所留下來的損害，這次天兔豪雨再度造成坍方，我之前提了，也關心了，但是當時的部長，也就是現在的毛副院長，就跟我建議由公路總局去協調花蓮縣政府，把它從鄉道提升為縣道，部裡面就可以協助，我們就請縣政府朝這方向努力，但是你們最近發了一個文害我不淺，你們 8 月 16 日發了一個文，副本給我，正本是給縣政府，公文寫到「依據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要求本局應逐年將縣道歸還地方政府養護，故花 64 線未來如納編為縣道，其相關管養權責仍以回歸地方政府自養為宜。」我還特別問你們同仁，意思就是說要縣政府自己負擔經費，這好像在怪我們，提升之後還是無法協助，所以不要亂發文，而且還副本給我，好像這個提案是我提的，這部分可能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一直在關心這件事，但是這件事現在來說，縣鄉道……

鄭委員天財：但是這種結果對我不利，不是我所需要的，我所需要的是鄉道提升為縣道之後，公路

總局就可以補助，怎麼會把完全相反的公文給我？

吳局長盟分：不是，按照現在公路法規定，縣道和鄉道都是由縣政府負責。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

吳局長盟分：所以這部分公路總局想幫忙也幫不上忙，我只是忠實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毛副院長當初告訴我說提升為縣道之後，公路總局就比較能提供協助。

吳局長盟分：當時有一些縣的縣道委託公路總局代養，但是後來立法院作成決議，應該要權責劃分。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但是這個文就不必這樣發給我，你要慎重一點。

吳局長盟分：如果我們在行政作業上有疏忽，我在這裡向委員道歉。

鄭委員天財：只要這部分慎重點。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陳委員碧涵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特地來交通委員會，跟江啟臣委員差不多，因為今天有幾個梨山的鄉親、梨山村的村長，特別就中部橫貫公路來拜託我們，我拜託公路總局不要忘了中橫公路。我先誇獎公路總局，10 月 5 日禮拜六我們全國最高的高架公路谷川公路要通車了，那在屏東縣的霧臺鄉，部長應該也會去主持通車典禮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通車典禮副總統和副院長會去，我在花蓮有另外一個行程，所以通車典禮不會去，但是未來我會去。

孔委員文吉：這條公路真的是很浩大的工程，這條公路的落成通車也是經過好幾年，從莫拉克風災到現在，那條路封閉對我們霧臺鄉魯凱族的鄉親是非常不方便，終於在禮拜六要舉行通車典禮，谷川高架道路要通車了，但是現在公路總局底下有幾條公路希望部長能注意一下。第一個是中橫公路臺 8 線，現在公路總局只是拿交通部剩餘的經費來作便道的搶通，便道搶通是從谷關到德基水庫，走那個下線，那是臺電養護的一條路。部長一直看前面是看時間還是看什麼？通常質詢時，部長都是看我們這裡，很少一直看時間，我希望部長認真聽我講。下線這條路是由臺電養護，上次我和江委員利用休會時間去會勘上線，上線已經封山 15 年了，過去環保團體說地質要穩定至少要封山 10 年，從 921 到現在已經 15 年了，地質是不是趨於穩定了？10 年之後，政府是不是能夠重視我們大梨山的居民，那邊每年都在喊中橫公路，但這也要靠交通部，已經封山 15 年，地質應該已經趨於穩定，能不能把上線只有 2 公里的路重新由政府編列預算，不要再做什麼地質穩不穩定的調查，已經好多年了，本來 10 年後就要做調查，現在已經 15 年了，所以他們既有的道路能夠修護，而且修護的等級要回復到省道等級，現在公路總局對中橫公路有何作法？我希望部長也能夠了解一下這條路。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孔委員報告，中橫公路我們始終沒有忘記，我們在去年、前年，

也是在委員的支持下，我們有一些經費才能恢復到目前一天有幾個時段的通行這樣一個便到的標準。但是根據學理上來說，地質的穩定要 4、50 年才能確定是否穩定。

孔委員文吉：4、50 年？我上次聽環保團體說至少要封山 10 年。

吳局長盟分：我們去年已經委託一個計畫探討它是否已經穩定，這個計畫明年中會結案，會有一個報告出來，可是未來能否全面修復，還牽涉到地方政府對於梨山地區的開發是不是有一個有限度的管理，前交通部毛部長也請胡市長能提出一個不要再超限開發的作為，中央、地方合作，再來思考如果地質穩定的話，再來恢復臺 8 線上線可能要取另外一條隧道的作法，這部分我們持續努力中。

孔委員文吉：吳局長講的 4、50 年，有沒有科學根據？

吳局長盟分：地質學家……

孔委員文吉：地質趨於穩定要 4、50 年？你看我們北橫公路還在通車，南橫公路上次也經歷風災，我們也沒有放棄，為什麼獨獨對中橫公路這樣？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南橫公路現在也是中斷的狀態，都是便道，南橫公路也是另一個我們很難以面對的問題，也是地質問題。就算是北橫，如果現在下個每小時一、二十毫米的豪雨，我們就要封路，山區的道路真的面臨國土危脆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聽局長這樣一講，我們中橫公路、南橫公路可能還要等 4、50 年。

吳局長盟分：我們持續努力中，但是這個部分真的要非常慎重，因為我們在 921 之前花了 10 億元的一座橋，明天要通車了，當天就毀了，所以不能在地質不穩定的情況下再去進行開發行為。

孔委員文吉：所以今天早上江啟臣委員跟梨山地區的鄉親作成一個決議，下個禮拜二由江委員和我共同主持一個公聽會，我希望局長和部長有空的話能到場，我們也希望能邀請行政院的政務委員與會。為什麼中橫公路大家都不想做？因為行政院已經頒訂一個暫緩修復的命令，所以我們一定要談清楚中橫公路村民都有這樣的的意願，希望能夠全面恢復通車，你說地質報告要等到明年，但是行政院暫緩修復的命令還在那邊，所以我們要重新檢討，已經 15 年過去了，現在是不是可以回過頭來檢討中橫公路，這條公路有其歷史意義，老榮民修建的路，可說是臺灣最壯觀、最艱鉅的工程，我們不能輕言放棄，何況大梨山地區還有那麼多的鄉親，有原住民、榮民、本土、客家，都沒有放棄那片山，現在必須走合歡山、宜蘭，當然，你們或許會說有環保相關的法令，但是中橫公路是既成的道路、現有的道路，不是新闢的道路，政府應該多花一點時間來關心中橫公路，所以我建議行政院的暫緩修復的令應該要重新檢討和廢止。

另外，雖然部長日理萬機，但本席想藉這個機會請教有關蘇花改工程，本席也跟南澳鄉、秀林鄉的鄉親多次開會，公路總局最近也為了這條路，但是我們村民對這條路有些反彈，我們也開了幾次協調會，終於把他解決了。我們那條線的居民都非常支持蘇花改，因為那是通往花蓮的重要建設，但是你的開發應該要尊重當地原住民的意願。

葉部長匡時：是，這當然，我們一定會注意。

孔委員文吉：我們有原住民族基本法，沒有人敢反對這條道路通到花蓮，何況蘇花公路這麼危險，是死亡公路，現在有蘇花改工程，只是有一些原住民的就業問題，你可以找當地的勞工，少找

外勞。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是這樣做。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些工安的問題、勞資糾紛的問題，我們都在談，但是蘇花改工程局長也很支持，本來本席非常不諒解，我是站在村民的立場，但是經過幾次的協調會，最近泛亞工程和工信工程也來找本席，他們也釋出相當的善意，沒有人敢阻擋這條路，我只是希望這條路能給我們一些就業的機會，也能顧及工安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們事實上是照這個原則進行，就我的了解，進用原住民的比例大概六、七成。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多少外勞？實際數字是多少？

吳局長盟分：比例大概很低。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進用外勞，本來說原住民開闢隧道的可以領到六、七萬元，現在只給 2 萬，意思就是要他們走路，然後就可以引進外勞，有沒有這種情形？

吳局長盟分：沒有，一切的勞動契約都記載得非常清楚，同工同酬。

孔委員文吉：同工同酬？

吳局長盟分：對。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原住民同胞從事危險工程。

吳局長盟分：我們所有的合約商都註明要優先聘用本地勞工，特別是原住民勞工，這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他們也都這樣做了。

孔委員文吉：對於蘇花改，我要特別謝謝吳局長，你們下面幾個單位、蘇花改工程處也來找本席談，我也是扮演一個協調溝通者的角色，幫你們化解民怨，希望不要影響這條路的工期。

吳局長盟分：是。

孔委員文吉：最後要拜託新竹五峰鄉的竹 122 線，這也是公路總局的業務吧？

吳局長盟分：那是新竹縣政府管養的道路，它可以循兩個途徑來申請補助，一個是災害修復，一個是生活圈道路。

孔委員文吉：我主要是關心這幾條路，部長可能管的事情太多了，主要是局長負責。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注意這方面，我們了解後會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本委員會的位子能夠調整一下，大家比較能對話，才不會造成剛才孔委員那樣的誤解，部長一直看那邊，讓他覺得部長不重視他的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改善。

江委員啟臣：我延續孔委員的話題，就是臺 8 線的問題，我也知道過去臺 8 線暫緩復建的背景，不過畢竟地方上的需求還是存在，除非我們今天跟老百姓講我們放棄大梨山的開發和經營，或者大梨山地區整個產業發展，要那樣做也是可以，但是政府要有完整的配套，讓那些人有地方安置，否則如何修復中橫、修復到什麼層級，而不要只是現在這樣的便道，我認為這是交通部需

要大費心思的地方。請問部長，現在便道和省道之間的維護等級上面有沒有差別？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公路局的立場來說，我們極不希望有便道，我們所養護的省道有一定的規格和標準，但是現有的路況根本無法符合省道的標準，因為這是地質和整個環境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回復省道的標準，但是為了民生及急難救助、各方面產業的需要，我們必須想辦法讓它能夠通行，所以現在才有管制通行的作法。換句話說，如果將來行政院將這個限令拿開，我們要去找一條新的路線，可能就不是現在沿著溪谷邊坡上的路，可能要修建隧道，就會回到省道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們現在有委託調查，就是地貌變異的分析調查，這個報告何時會做好？

吳局長盟分：大概明年中。

江委員啟臣：要到明年中？

吳局長盟分：對，因為有兩年的觀測。

江委員啟臣：現階段對過去 15 年的觀察資料能否讓大家知道？

吳局長盟分：可以，我們每一年現況的坍方落石大概一百多次。

江委員啟臣：局長，10 月 22 日的公聽會請你們拿出來報告，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可以。

江委員啟臣：過去 15 年你們所觀察的地貌變異，你起碼要讓當地老百姓知道吧。

吳局長盟分：我們就現有研究團隊提供的資料，我們儘量摘要報告。

江委員啟臣：因為在不透明的情況下，大家各說各話，什麼叫做地質穩定？老實說，這個議題和我們討論核四議題一樣，全臺灣有哪一個地方可以百分之百說地質穩定的？有些地方沒有發生 921，我們也不知道。我覺得這些數據和科學的證據，你們現在所掌握的就應該拿出來，不然這個議題永遠淪於喊話而已，對不對？政府喊政府的，當地百姓喊他們的。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我們研究團隊所掌握到的資料，雖然還沒有經過最後的確認，但是我們仍然應該提供。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把原始資料拿出來也沒有關係，就你們所看到的、所測到的，你拿出來跟大家報告。

吳局長盟分：好。

江委員啟臣：我先肯定國道四號豐原到潭子這段路線總算重新修改確定，也預定要做，大概 108、109 年會完成，本席肯定你們能夠尊重民意，在最後將路線做了調整，我想當地民眾也非常感謝。在工程進行的同時，你現在要在豐原端打一個隧道，有兩個隧道口，隧道口附近的鄉親當然就非常關心將來隧道口附近的公共設施重新規劃要怎麼做，他們好作準備，我想這些都不是要阻撓工程的進行，而是想配合工程的進行，跟地方政府搭配，看看未來是要作為綠地或公共設施的建設等等，所以他們有提出之前這條路線的說明會都在潭子，我是說國道四號延伸到潭子這部分，針對豐原這部分的鄉親並沒有開過說明會，本席拜託部長近期儘快到地方跟地方政府及當地的鄉親辦說明會，讓他們表達他們的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本月 7 日行政院經建會將進行可行性研究最後審議，因為路線改變，核定之後，取得行政程序上的核准，我們就可以進行後續的動作了。至於跟地方的溝通，只要有必要，我們就會去。實際上，在用地取得的過程中會辦公聽會，那是法定的程序，但是委員提醒某個特定的地區有……

江委員啟臣：不要等到公聽會，因為那是用地取得的部分，你可能要徵收民地，我現在講的是比較屬於整體性的說明，因為當你這個工程說明完之後，很多民眾的問題在於這個地方將來如何規劃，會不會有綠地，或者現在公墓的地方如何變成綠地等等，地方政府也比較好作規劃，否則我們現在問地方政府，它也說要等你們決定。

曾局長大仁：不過這都是廣義上用地取得要解決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你們跟地方作一個概略的說明，同時也可以蒐集當地民眾的意見跟期待，對於你們未來整體規劃是有幫助的。

曾局長大仁：是，如果委員願意提供我們管道的話，我們來跟民眾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沒有問題，你再跟我們辦公室聯絡。

再請教民航局長。

主席：局長去參加會議，李副局長代理。

江委員啟臣：我們臺灣直飛上海的班機每週有幾班？

葉部長匡時：31 班。

江委員啟臣：不只吧？我們各大機場每一週直飛上海的班次，我們就講浦東好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發 31 班過去，他們發 31 班過來。

江委員啟臣：62 班？是這樣嗎？

葉部長匡時：round trip 31 班。

江委員啟臣：你們回復我的資料是，桃園往返浦東 73 班；松山往返浦東 16 班；高雄往返浦東 16 班。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您的資料比較對，他剛剛跟我講 31 班，我也聽得很奇怪。

江委員啟臣：我的資料是你們給我的，應該是沒有錯！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飛大陸一個禮拜是 616 班，在我印象中上海接近四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上海絕對超過 100 班的，現在臺中往返浦東有幾班？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是 3 班，這樣成比例嗎？

葉部長匡時：這是航空公司自己要選的，也就是這些點都開了，例如飛浦東一共多少班，在談的過程中……

江委員啟臣：這是航空公司不開航線的原因，還是我們在分配航線的時候……

葉部長匡時：沒有，是航空公司不願意飛。

江委員啟臣：是以前國際機場這部分還未擴建完成，還是因為怎樣？

葉部長匡時：他們是從客運量考慮。

江委員啟臣：但我接到的選民反映都覺得班次太少，不然我今天不會在這裡提這個議題。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每個地方的選民都會說，他們的班次不夠多。

江委員啟臣：對。

葉部長匡時：例如飛機一天要坐 300 個人，在此情況下，每天必須有 300 個人去、300 個人回來，因此以航空公司的角度來講，他們希望最好把班次都集中在……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是營運成本的考量。兩岸民航主管在五、六月時有溝通過一次，也新增加一些班次，裡面卻完全沒有臺中的部分，可是臺中的國際航廈已經完成，據我了解，這方面的需求是增加的，包括我自己去上海，也希望能夠從臺中飛，但這方面的選擇非常少，不知在未來航權談判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去談判，但現在上海是非常難談的機場，因為它的時間帶不夠用。

江委員啟臣：本席想提供一個想法給你們參考。沒有錯，從市場的角度來看，航空公司或許有它的偏見，所以不論從運輸成本或各方面的考量，都希望全部集中在桃園或高雄。但若從整個公共利益來考量，在區域平衡發展、鼓勵各方面公共資源做均衡區域分配的情況下，其實政府具有主導角色，如果做比較成比例的分配，臺中多增加個幾十班，這邊的出入量自然就會增加，這樣中部地區要往訪上海的旅客，自然不會往桃園去，可能就會從臺中出入了，因此，在整體區域均衡發展上，從政府資源投入的角度來看，它是可以扮演一個輔助的角色。

葉部長匡時：國內機場都各自有它的定位，譬如桃園機場是樞紐機場，短中長程的班次都要有；臺中則屬於比較近程的機場，可能臺灣附近比較近的點才會去飛，所以我們會有一個類似這樣的定位。從機場的角度來看，如果全部均衡發展之後，沒有一個機場會真正做得好，一定還是要有某一種程度的……

江委員啟臣：目前臺中飛大陸其他城市的班次也不少，我就搞不懂，為什麼唯獨上海一個禮拜只有 3 班而已？

葉部長匡時：因為它的時間帶非常有限，所以在談判的時候，對岸航空公司都希望直接飛臺北或桃園，因為這是珍貴資源，他們希望飛過來的時候能夠班班客滿，我們未來會再看看能否再爭取到一些。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席在交通委員會第二次發言。首先，我要感謝葉部長和范次長，我上次代表桃竹苗客家鄉親在此提及，有關太魯閣號北上並未停靠苗栗、新竹、桃園之事，我們在 9 月 25 日終於克服困難，除了提供 600 萬居民方便性之外，更重要的是促進東部跟西部文化、觀光、交通及探親方面的交流，因為客家鄉親有很多親人住在花蓮，因此這種交流和暢通是一個很大的福音，本席受到很多鄉親的委託，一定要藉此機會表達感謝。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陳委員碧涵：第二，我要向部長表達感佩，因為越了解你，就越感到好奇，因為你在擔任交通部次長的時候，就致力於美感革命，而一般國人對交通運輸都停頓在工具的思維裡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都只是硬梆梆的硬體建設，或是基本需求的車體，從來沒有把它做得具有品質、品味需求的夢想，可是你卻做到這兩者的連結，這是很不簡單的。尤其你現在擔任部長，國人看到桃園機場有了嶄新的改變，譬如在主題候機室中，現在陪我們候機的是臺灣的水果、歌仔戲、書法及表演團隊，因此臺灣文化可以藉由這樣一個很大的空間被看見，對於打造一個全新國際機場的品牌及形象上，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部長，不用覺得不好意思，你的確值得讚美！

葉部長匡時：謝謝。

陳委員碧涵：文化部在推藝術銀行的時候，主要是想讓新銳美術家的作品能夠被人家看到，交通部是第一個回應其他部會這樣的計畫，使得我們在 13 個人潮眾多的機場或車站中，都可以看到我們的國人及藝術家，我覺得這是多贏的措施，在不見得增加經費的情況下，卻對國際友人或國人的生活上帶來質變，所以這個感謝及肯定是由衷的，尤其自本席上任以來，一直努力在推美感教育，這個美感教育是從學校開始發端，但最重要是落實到全民的美感。上次我召開跨部會會議時，雖然部長當時正在國外，但也請陳主秘親自出席，所以實在應該給交通部肯定。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我要談交通環境改善及營造的議題。部長，你知道會場螢幕上的圖是什麼嗎？

葉部長匡時：是自強隧道。

陳委員碧涵：這是「臺北好印象」－臺北市政府政策下所做的美化工程，用故宮瑰寶的主題作為入口意象，它有很傳統、當地區域最值得凸顯的特色，做完之後不僅是美化，同時改善了過去的黑暗及潮溼，之前常常發生車禍，現在美化之後有 LED 燈等等，也減少了事故的發生。我對部長有個期許，因為在業務報告中對於交通環境的改善上，你們只提到無障礙空間，但這僅是一種友善的改善，尚未提升到美化和交通事故的共同雙贏，我覺得這個東西是我們可以繼續努力的，就以國人花在交通上的時間為例：93 年在臺灣地區，通勤者每日平均要花 1.5 小時；以雙北 99 年的例子來看，通勤或就學人口占 68.4%，其中選擇公共運具者大約有 35%左右，通勤者每日平均至少要花 24.9 分鐘，所以有四分之三的人要花半個小時左右通勤，等於被我們放在一個特定的空間裡頭。但現在的人都低頭一直在滑，從來不關心隔壁的人，像這種情況我覺得是一種很大的浪費，因此在環境美感和情境的提供上，交通部可以做一個很大的載體。像這種設計或改善，部長有沒有考慮過，如何把交通環境的改善從無障礙擴大？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肯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部裡和同仁都對這方面非常重視，例如最近很多火車站的改建，像苗栗火車站新站就有非常好的設計，我們希望民眾在使用交通設施的時候，能夠自然感受到美的素質，下一步就如同委員剛剛提醒的部分，就是車廂內部及外部的改善也非常重要，目前車站和公共空間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在這部分盡力做。

陳委員碧涵：自強隧道畢竟是 93 年的事情，部長知道會場螢幕上的圖片是哪裡？

葉部長匡時：是俄羅斯地鐵站。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還有華沙、柏林及中央車站，再下一張是我上次 e-mail 給部長的圖片，其實我也是部長臉書的臉友。

葉部長匡時：謝謝。

陳委員碧涵：自從你要求大家，不要在公共廁所亂貼美化標章的時候，我真的在我們部會裡發現了一朵奇葩，實在是不容易。

葉部長匡時：謝謝。

陳委員碧涵：而且還把標籤修復到毫無痕跡，這個時候我就想，如果每一分錢都可以花得那麼細緻、那麼高品質，所以我在第一時間就跟部長分享法國的通勤列車，它的車體非常活潑，顏色有非常多的變化，展現出它的民族性，如果我待在上面 30 分鐘也不會覺得很煩。在我 e-mail 給你的同時，你就告訴我說，你會建議北捷和高捷，後來我們看到像臺鐵就有很多主題列車、卡通列車，桐花列車、阿里山火車等等，也謝謝范次長，因為這些車體其實沒有增加多少經費，只是多一個不同的思維，就可以讓所有人感受到四季的變化。我上次跟主秘說，如果我們上班跟回家的時候可以放不一樣的音樂會更棒，這提醒我回家的時候，迫不及待的想看到我的家人；如果上班的時候能夠聽到這樣的音樂，也可以鼓舞我很高興的去上班，而不是帶著藍色的憂鬱去辦公室。像這樣的美感革命，部長可以帶著全民，並提供我們這樣的養分，當然不能因為假設哪一天你不是部長的時候就停頓下來，就像哪天我不是立委的時候，美感教育就沒有人在意一樣，所以我們要把它制度化。部長，可否有一個法規，例如在我們的盈餘中提撥一些百分比，讓它回饋在交通環境的美化提升中，這項費用應該不是很高，但它的確會改變我們。

另外，對於不是交通部所屬的單位，也可以給他們一個建議或回饋的機制，如果他們做等比例的改善，能夠有某些誘因。請問部長對此項建議有何想法？

葉部長匡時：第一、我們可以研究一下；第二、按照目前的法律規定，公共建設經費中有 1%必須做公共藝術，龍部長跟我討論過這個問題很多次，因為公共工程有時候是幾十億，甚至是上百億的錢，因此做公共藝術的錢是不少的，但若完全限定於既有公共建設中的公共藝術，未必是最有效的運用，所以我們也跟龍部長討論過，可否請他們再修法？這個錢我們還是拿出來，就交給文化部放到一個基金或什麼之類的，以便做全面的推廣，甚至包括支持藝術銀行或其他的美感元素等等，這樣錢運用起來將更有彈性，我們覺得可能是更有效的方法，因為以交通部所管 1%的經費來講，就是一筆相當可觀的費用。

陳委員碧涵：對，能夠跟各部會共同使用有限資源是很好。另外，拜託你們努力改善高速公路的服務區，不要再用最小的空間擺最多的商品，我們可以學習日本，用五感的方式來行銷，讓每個商品有都它的故事，並讓所有消費者在這個環境中感受到掏腰包是種享受，也是一件非常值得的事情。但以我們的服務區來看，除了少部分之外，基本上都不合格，就像火車冬山站雖然是三級的站，但已經吸引很多背包旅客，變成一個觀光景點，我覺得交通部應該有好的規劃，相信能夠造福國家，可以這樣做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碧涵：我希望下次再來質詢的時候，也是讚美交通部所有的同仁。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加油！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淑慧、呂委員玉玲、蔡委員錦隆、江委員惠貞、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王委員惠美、王委員進士、楊委員瓊瓔、黃委員文玲、潘委員孟安、呂委員學樟、費委員鴻泰、薛委員凌、徐委員欣瑩、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明才、楊委員應雄、孫委員大千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道計程收費也是今天的主題之一，這部分有幾個是否已經定案，包括橫向及 20 公里以內不收費？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免收費。

徐委員少萍：晚上還有彈性費率？

葉部長匡時：未來會有這樣的可能，但是我們希望先推出來，過一陣子再觀察一下，不要一開始就把用路人的頭搞昏了，先做簡單一點的，然後過一年、半年會有一些夜間折扣，但原則上連續假期是採單一費率，沒有免費。

徐委員少萍：既然是計程收費，過年或假日就沒有免費了？

葉部長匡時：像過年這種連續假期，我們可能會有一些折扣作為運輸管理，不過這部分還在研究，例如我們希望國道三號多一點車子在那邊，可能就會對國道三號有一些折扣，或是晚上有一些折扣。

徐委員少萍：這樣還是滿複雜的。

葉部長匡時：現在還沒有。

徐委員少萍：將來做下去，可能要過一陣子大家才會習慣。不過，再怎麼樣折扣，還是會有很多批評，例如 20 公里內不收費，雖然基隆是很大的受惠者，我們會很高興，但是計程收費原本的設計，就是向使用者收費，這樣才公平，如果再加一些橫向不收費，或某路段不收費，還是會有人批評，加上高速公路的設計本來就是要走長程，現在 20 公里內不收費，可能會有反彈的聲音，而且在不收費的情況下，大家可能都要上高速公路，但人多一定會影響車輛行走的速度，所以無論怎麼設計都會有人批評。不過，交通部可以儘量朝著大家的意見去設計，其實多聽聽大家的也是對的。既然是計程收費，除了路要平之外，其他的服務品質是否有更提升？例如國外高速公路計程收費都有加油、加水、拖車及簡易維修等服務，請問我們實施計程收費的時候，有沒有提高這方面的服務品質？

葉部長匡時：目前這方面都是……

徐委員少萍：都是民間的，包括拖吊也是民間的。

葉部長匡時：對。

徐委員少萍：雖然加水和加油還是要收費，但有這些快速、簡易維修或拖吊等服務，更能夠提升我們的形象。雖然目前拖吊都是由民間來服務，但我們高速公路本身是不是也要有這些服務？我們可以比照國外提供這些服務。

葉部長匡時：國外應該也都是由民間在做，如果要高速公路局來……

徐委員少萍：不見得全部都是民間在做。

葉部長匡時：歐美國家應該大部分都是民間在做。

徐委員少萍：因為大家使用這個道路，我們才能提升服務品質，這樣老百姓不是更高興嗎？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可以先去評估，如果民間提供的服務不夠理想，看看如何讓它做得更理想。

徐委員少萍：民間現在只有拖吊？

葉部長匡時：在休息站那邊都有加油的服務。

徐委員少萍：我是聽朋友講的，但我不知道加油是怎麼服務法，假設在高速公路上突然沒有油或沒有水，在此情況下，要怎麼辦？這些不是很簡單的服務嗎？我建議計程收費應該提升服務品質，這樣百姓才會感受到政府的用心。另外，有關收費人員的部分，目前打算怎麼處理？

葉部長匡時：根據遠通的合約，都有一些就業或轉業的機制及保障。

徐委員少萍：我希望我們有優質的用路環境，讓大家感覺不但路平、走得也順，不管是上班或旅遊，大家在用路的時候都能夠非常安心、開心。

葉部長匡時：謝謝。

徐委員少萍：另外，根據報載：鐵工局蓋的基隆火車站新站工程被勒令停工，這件事的來龍去脈，部長應該很清楚吧？

葉部長匡時：對，我了解。

徐委員少萍：這是我們議會臨時會提出來要市政府去執行的，其實市政府早就跟鐵工局講，要他們趕快申請特殊建築物的執照，但因為沒有補件以致一拖再拖，現在人家看到主體建築物已經施工到月台頂部，所以議會就跟市政府說，一定要勒令停工，現在真的被勒令停工，不過只要在半個月內把執照拿到就可以了，但是我們有點懷疑，執照可以拿得到嗎？

葉部長匡時：容我請鐵工局周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因為都市計畫變更還未完成，所以特殊建照……

徐委員少萍：你說這是市政府的錯嗎？

周局長永暉：沒有，這是一體兩面，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提出申復了，我也特別拜訪了張市長及黃議長，他們也充分了解，在後續申復之後應該就可以把這個問題克服，我們會儘速繼續推動。

徐委員少萍：現在是公家做的工程被勒令停工。

葉部長匡時：其實，鐵工局和交通部希望早一點把工程完成，等於是提前動工。

徐委員少萍：明年 11 月就完成了？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是為了地方發展很用心這樣去弄，但有些行政程序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現

在我已經要求交通部所有單位，以後任何地方建設，在建照尚未取得之前，一律不准動工，一定要確定之後才能做。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應該依法來做，不要做了一半，被人家說沒有建照，這樣我們很沒有面子。局長，明年一定通車應該不會受到影響吧？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儘速推動。

徐委員少萍：請問部長，西二西三碼頭更新工程又流標了，現在怎麼辦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正在協調內政部，看看能否請營建署來主辦。

徐委員少萍：請營建署來主辦？

葉部長匡時：因為這裡面是都更的問題，營建署對這方面很有經驗，但目前還在協調中。

徐委員少萍：請問下次是什麼時候再標？會有第 4 次嗎？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台鐵局可能比較清楚。

徐委員少萍：部長，你覺得由營建署主辦比較好？還是由交通部主辦比較好？

葉部長匡時：容我請次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代局長答復。

范代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在內政部開過 2 次會，原則上營建署願意拿回去看看這個案子能不能加速來做，所以需要一段時間來做重新招標的工作。

徐委員少萍：就是由營建署來主辦？

范代局長植谷：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協調。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部長，我也要給你們鼓勵和讚美。

葉部長匡時：謝謝。

徐委員少萍：本席住在基隆，現在每逢假日都有很多人到基隆港邊看郵輪，我不知道是不是有很多人看過那麼漂亮的郵輪，我們住在基隆常常看覺得還好，可是有很多人沒有看過，記得小時候有一句話說：「我帶你去基隆看大船尿尿」。可是現在看到的不是大船，而是郵輪，真的是很漂亮，不但越來越大，航次也越來越多，港務公司還幫他們蓋一個海洋廣場，在那裡看郵輪真的是很漂亮。既然郵輪那麼漂亮，很多人都想看，這也是觀光的一部分啊！如果陸客坐郵輪來台，在基隆市政府的配合下，能夠把陸客帶來帶動基隆市的觀光，包括中南部，甚至臺北的人都可以把看郵輪當成觀光的一個項目，因為我們幾乎每天都有郵輪，不僅一艘，有時候還有兩艘排在那裡讓我們看，真的是漂亮！因此，我呼籲把郵輪的美當做觀光的一個資源，旅行社可以事先做出安排，不論是到臺北或基隆玩，都可以安排他們參觀郵輪，有很多人都在那邊拍照，可見沒有看過郵輪的人很多。

葉部長匡時：這個構想很好，我們可以請觀光局跟旅行社講，請他們在設計行程的時候將其納入。

徐委員少萍：把郵輪當作觀光的景點，不但具有觀光價值，也可以帶動人潮到基隆市。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由於邱委員趕過來，所以現在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剛才就來了，但工作同仁問我要不要休息

10 分鐘，所以我就到隔壁去，沒想到質詢名單就唸完了，不過還是謝謝工作同仁及時提醒我。我非常敬佩部長，聽說你昨天晚上才剛回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文彥：你能撐到現在也很辛苦。

葉部長匡時：所以現在姿勢有點不太好，請您包涵。

邱委員文彥：我就不占用大家時間，我有兩個建議和提醒，我要特別謝謝部長，因為我上次傳了一篇小文章給部長，就是臺灣漫畫家朱德庸先生提到，他小時候的記憶都在臺鐵宿舍裡面，但這個宿舍可能會被徵收或荒廢，所以我特別請部長幫忙，部長也指示范次長到本席辦公室討論此事，我們也提出一些具體建議，因為目前臺鐵宿舍還沒辦法列入文化部的歷史建築物或古蹟，可是擺在那邊讓其逐漸荒廢又很可惜，所以當時我們建議臺鐵能否有個通盤性的計畫，對於一些特別有記憶或具有歷史意義的房子或宿舍，做一些適當的修復及保存，不過這裡面也有一些介面上的問題，例如文化部到底支持不支持？臺鐵可能繼續維護，但又牽涉到國有財產的問題，國有財產局到底怎麼看待等等。

另外，它既不是歷史建築物和古蹟，要如何去做活化利用？這些都應該有一個通盤性的計畫，所以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有一個具體的規劃出來。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目前有一部分已經在進行了，也會有一個比較全面性的規劃，這部分要不要請范次長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文彥：不用，謝謝部長和次長。第二、桃園航空城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我比較擔心的是蛋白包蛋黃這部分，因為要維持成本，蛋白逐漸擴大，但從環保或濕地保護的介面來看，它將來擴張的時候，可能會造成濕地－桃園埤塘沒辦法保護，不知桃園縣政府怎麼看待這個問題，我們又會如何去保護？我們在第一次臨時會時已經通過濕地保育法，雖然尚未正式公告實施，但可能在一年內就會實施，所以我們未來在濕地保護上，應該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看法。既然桃園航空城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請問我們對桃園埤塘的規劃及保護，會如何去考慮？

葉部長匡時：據我了解，桃園縣政府是在主導蛋白的部分，如果埤塘還具有灌溉功能，基本上會被保留下來，現在好像只有第三跑道那邊有 3 個埤塘，因為要做跑道會被拿掉，但我們會在別的地方再去做一些補充，所以整個桃園航空城的規劃，一定會符合生態的最高要求。我覺得這是臺灣一個很重要的計畫，不只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也是我們的生活方式，原本很多北邊的居民移到南邊之後，我們也希望他們有一個非常理想，也符合最新生態概念的生活環境，所以這些都會一併考慮。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部分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會保留 9 個埤塘。

邱委員文彥：保留 9 成，但沒有保留的部分，依照濕地保育法是要進行生態補償。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文彥：所以要看看將來有沒有土地補償，或者要挑高等等。

葉部長匡時：明年會有細部的規劃。

邱委員文彥：如果有需要，我可以儘量來協助。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可否把相關規劃的詳細報告，提供給本席參考？

葉部長匡時：可以。

邱委員文彥：也跟我討論一下，我可以盡力協助讓計畫落實。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剛才徐委員少萍特別提到基隆港，基隆港的大船的確好看，但基隆港也有很多文史及觀光資源，可是大陸旅客搭郵輪來下船之後就走了，他們要去看臺北 101，所以我們希望把基隆許多相關資源做一個統合及規劃。我們曾經和謝國樑委員去見過毛部長，希望基隆港周邊有整體的景觀規劃，但之後就沒有聽到任何消息，也不知道這個景觀規劃到底做了沒有？因為內政部在進行都更，港務局又有一個新的航港大廈，將來周邊可能都會做一些整理，在此情況下，如果沒有一個整體規劃，將來景觀和天際線會非常醜陋，所以希望藉著這個計畫，能夠讓基隆全盤改變，這對將來基隆的經濟及觀光發展都非常有關係，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後續的部分。有關高雄港的部分，我在這個委員會裡還特別做了一個投影片，希望能夠有一個整體規劃，我們現在看報告，現在已經開始動工了，這麼大的堤防做出去之後，在填海造地那麼大的面積下，其實對高雄海岸景觀和環境的穩定性是不好的，因為高屏溪的輸沙是往北漂，那麼龐然大物擋在那邊，旗津也不見了，所以我當時建議應該比較像島狀的，這樣施工雖然比較複雜，但對生態環境及景觀比較好。高雄被稱為海洋的首都及港口，蕭董事長也非常重視綠色港灣，結果一看過去景觀卻非常單調，因為都是貨櫃場，但日本的南港就非常漂亮，而且有很多不同的功能，所以我們雖然有很多想法，但交通部好像都忘記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去評估，也去了解日本的情況，但日本多是內海，相對而言，這樣的工程在生態及各方面是比較容易一點，高雄一出去則是很深的外海，所以委員的構想在成本及各方面有很多的考慮，所以比較難執行。有關基隆港的部分，新車站以及西二、西三碼頭的整個都更，我們是有做這樣的考慮，也跟基隆市政府談過非常多次，希望在港區周邊做比較完整的規劃，甚至包括基隆港的定位都應該好好檢討，看看如何讓其休憩及娛樂功能發揮得更好，我認為基隆港有很好的條件，港務公司也有把這些項目放在他們的工作計畫中。

邱委員文彥：我想政策是要延續的。

葉部長匡時：是。

邱委員文彥：我們關切的事項也會追蹤，如果有任何變更的想法，也應該知會我們，讓大家來相互討論。

葉部長匡時：好。

邱委員文彥：不然委員關心的議題到行政單位之後，如果有不同的想法，我們也不知道結果是什麼，變成前一任部長和現任部長沒有銜接的情況，這樣對相關的施政是不好的。

葉部長匡時：關於基隆觀光各方面的措施，我們會有比較好的……

邱委員文彥：謝謝。另外，我要肯定觀光局這幾年來做了很多努力，所以最近來臺灣觀光的人數有增加，其中大部分是從大陸來的觀光客，但以目前臺灣的觀光設施來看，量還不是很夠，包括現在又開放自由行，在此情況下，他們很可能會住到民宿，請問民宿是否歸觀光局管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民宿是我們督導，但由地方政府來管。

邱委員文彥：現在臺灣有多少民宿是合法的，不合法的部分占多少？

謝局長謂君：4,404 間。

邱委員文彥：不合法的占多少？

謝局長謂君：因為目前還一直在變……

邱委員文彥：對於這部分，我沒有任何責備或不敬的意思，但民宿的標準和規範也是觀光的一環，因為現在的觀光大飯店將來可能不夠住，尤其在自由行開放之後，有些人可能不是跟著觀光團來，他們想要體驗臺灣的深度旅遊，住民宿是最方便的，可是我們民宿絕大部分不合法，請問觀光局到底站在什麼角度跟地方政府合作、研議及規範，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我上次也提到臺東的都蘭灣，這個整體規劃很重要，我在環保署的時候，曾經兩度行文給觀光局，希望做整體的政策環評，可是觀光局都沒有回應。不過局長有督促這件事情，並請東管處處長來，但東管處處長來的時候正好重感冒，這已經是半年前的事情，之後就沒有看到任何後續動作。這不是我們在杯葛任何開發，而是希望促成地方開發能夠跟環境結合，並有一個整體的考慮，否則都蘭灣每一家都蓋自己的房子，像現在墾丁龍鑾潭旁邊要蓋一個永豐棧大樓，這個大飯店有高達一百八十幾間的房子不需要環評，可是它是在水岸的第一排，這樣的景觀是合理的嗎？我覺得觀光局應該在環境保護上更加關注，可否做更多的規範，並跟環保署之間做更嚴謹的協調，好讓業者有所遵循，不致造成投資浪費或環評延宕不決，使其開發將來可以融入到環境中，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是不是要有一個整體環評及指導綱領，可是我講了 3 年，卻沒有任何回應。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我會找東管處馬處長一起再跟委員溝通。

邱委員文彥：我們真的很急切希望這些環境能夠受到保護，並讓臺灣的觀光發展更好，也更為永續，這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今天的幾項提醒，純粹是希望部長能在政策的延續及政策的周延上，能夠有所關注。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這些建議，我回去會督促觀光局，不只是東管處，包括整個國家風景區都應該有這樣的概念。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部長及局長。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葉委員宜津、劉委員櫂豪、陳委員歐珀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陳委員怡潔、楊委員瓊瓔、魏委員明谷、盧委員嘉辰、徐委員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一、依不同線費方式徵收通行費違反公路法

報告中的第 8 頁第 3 行表示，針對不同繳費方式給予通行費減徵優惠，請問這一句是什麼意

思？

簡單的就是有裝 e-tag 的車輛，可能是打 9 折；沒有裝 e-tag 但是有帳戶登記扣款的就打 9 折；完全沒有的就完全不打折。

這樣的收費方式根本就是差別費率，是公路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禁止的，結果在違法的情況下，你們還是執意要進行，要幫遠通衝高 e-tag 的裝機率，根本是圖利遠通。

現在你們說是有公路法第 24 條第 2 項減徵的授權，但這個條文是上會期才修正的，本來你們也要修第 3 項，在本席的堅持下，不可以因不同的繳費方式而有不同的差別費率。結果你們現在說這個不是差別費率，這個叫減徵，根本是在玩文字遊戲。減徵是指針對普遍性的減少徵收，你們有的減徵、有的沒有減，這個叫差別費率，你們如果要這樣硬來的，以後只要是交通部的法案，本席就一律抵制，看你們是要圖利遠通，還是要推行政策二個中間選一個。

二、計程收費費率問題

從目前的態勢來看，計程收費將有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請問到底這項方案的政策目標在哪裡？

幾乎所有的交通人員、學者甚至有很大比例的民眾，全部一致反對所謂的免費里程方案，這項方案其實是毛前部長在總質詢時的承諾，那時的理由是表示為了避免衝擊現有不用收費的短程車流，所以會有免費里程。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樣的理由和計程收費沒有衝突矛盾嗎？

從有高速公路開始，整個國家的交通政策，就是抑制短程進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是要留給長程的使用者使用。從開始設計計程收費開始，整個交通部的說帖也是公平付費、避免短程車流匯入高速公路。結果呢？20 公里的免費里程有達到公平付費的原則嗎？天天走和久久走一次的人立足點就不公平。而且這樣的政策甚至是鼓勵短程車流走上高速公路，這是交通部要的政策嗎？請部長有擔當的宣示，列入議事，讓我們知道這樣的政策是由部長最後決定的。

另外有一點非提不可的，在國道計程收費前，目前的泰山收費站實在是亂得可以。先不舉一般民眾的例子，以本席為例，要經過泰山收費站，完全找不到人工收費的車道，等看到時，要從最內側切到最外側，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所以只好硬闖 ETC 車道。再來，本席的助理，經過泰山收費站，看到一個人工收費車道，結果收費後硬是被迫上了五楊高，一直走到機場才能再回頭走到林口。本席的一位友人，要從五股到南坎，硬是連續走到機場二次，本來 20 分鐘的路程，開了將近四小時的車才到達南坎。連本席長期在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助理都會被迫硬闖或是走錯，那第一次或是不常經過的駕駛人被迫硬闖或是走錯的一定還有很多，表示你們的告示完全做得讓人看不到或是看不懂，不僅危險還讓用路人多花了很多冤枉的時間。

二、台鐵改點問題

台鐵從上月 25 日起大改點，在這之前台鐵的聯絡人帶著處長要跟各位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報告改點事宜，我們辦公室只回了一句，只要依照專業去排點，不要受到民代壓力，把不該排的排進，或是把該排的排除就好了。但是現在有民眾在 FB 上發起連署，表示太魯閣號又將淪為區間車種，現在傳出台鐵私底下表示，是因為有民代壓力，請問到底有沒有這種事？

當然有，本席不好意思點名，其實爭取的委員都把這個當做自己的政績在宣揚，所以大家也

不用避諱。民代爭取的理由也不一定全是不對的，對的加以採納也沒有什麼不好。依現有的車輛，台鐵的運量仍然不足，必須等到 EMU800 列車上線後，才有可能改善。但是本席一直反映的，其實現在列車的舒適度都已經逐漸拉平，區間車的舒適度並不輸自強、莒光等級的，旅客更在乎的其實是行車時間。因此在票價上，應該把行車時間的因素拉進，可是台鐵或是高鐵在這部分完全沒有回應，也就造成了部分列車都是一票難求的現象。像飛機票價，其實直達的都會比轉程的貴很多，這時旅客就會依自己的需求而考量不同搭機方式，將來的台鐵、高鐵其實也可以比照辦理，也才有可能達成分流的效果。

三、氣象相關問題

今年有四個颱風侵襲台灣，分別是蘇力、潭美、康芮和天兔。在蘇力和潭美颱風，氣象局的預報大致和實際的狀況相符，所以沒有問題。但在康芮颱風，因為整個雨帶其實不在颱風本體，所以陸上警報範圍，其實沒有包括颱風遺留下來的雨帶，造成南台灣地方首長紛紛指責氣象局預報不準。在天兔颱風，則主要是媒體所用的形容詞和大部分地區實際的感受相差太多，所以氣象局又變成指責的對象。

先來談康芮，其實稍有氣象知識的人都知道，這個颱風是個極端不對稱的颱風，對於陸上警戒區外的地區，其實氣象局也一直有發佈豪雨特報，不過在颱風期間因外發的豪大雨特報根本不會有人去注意。所以這次天兔颱風，你們的颱風警報中除了海上陸上警戒區域外又多了一個降雨警戒。這樣改進當然是代表氣象局有把外界的話聽進去。但是，這樣的改變，其實很多人認為乾脆把降雨警戒畫入陸上警戒範圍。而且颱風警戒區也不一定要是圓的，否則每次有的陸上警戒區，沒有什麼風雨，就說氣象局不準，這實在也很冤枉。像日本今年就新增特別警戒，所以不要受限於傳統的暴風半徑觀念是很重要的，而且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第 11 條的「可能受侵襲」本來就沒有規定是要圓形的範圍內，而且目前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的畫法也不盡合理。舉嘉義縣、市為例就好，嘉義市整個被包在嘉義縣裏面，但嘉義縣只有海線在警戒區域內，嘉義縣還是全縣納入警戒範圍，嘉義市反而可能沒有被納入警戒區，這樣其實也不盡合理。尤其現在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的範圍愈來愈廣，警戒區域是否要堅持以行政區域為劃分也值得存疑。

再來，天兔颱風，氣象局其實預報的算是很準了，但是還是被罵不準。其實只要北偏個緯度一度，整個災害又可能不只是這樣，只能說是天祐台灣，但這樣還是有人要罵，最主要就是媒體的形容詞太過誇大導致民眾的預期心理落差太大。

這個本席在上會期就提出氣象法的修正，那時局長是說要等颱風季後再來好好討論。目前對於媒體要引用非中央氣象局資料的報導，基於言論自由的因素並沒有辦法加以禁止，所以才有每次都引用 CNN 報導的新聞，結果一次比一次聳動，從地表最強風暴到魔鬼、暴力颱風之類的名詞，氣象局也不能做什麼，最多是呼籲大家不要過度警荒或過度鬆懈而已。而本席很重要的一個修正，就是媒體要引用非中央氣象局的報導還是可以，但要把中央氣象局的官方資訊同時加以表明，民眾才不會被一些奇怪的報導所誤導，結果事後明明是 CNN 的預測錯誤，最後卻都算在氣象局頭上，就是因為民眾的印象錯誤所導致。所以對於氣象法的修正，希望可以趕快來

討論，才不會年復一年的把帳都算在氣象局頭上。

劉委員櫂豪書面質詢：

往年的元宵燈會都是觀光局的年度盛事，吸引人潮多達上百萬人次以上，燈會期間長達 1~2 週以上，明年元宵燈會已審定在南投辦理，本席期待後年起燈會能夠有機會在台東舉辦，過去台東甚至東部地區都從未辦理過燈會，當然東部交通不便，政府挹助資源辦理燈會相對效益會較差這是可以想像的，但是明年起花東鐵路電氣化即可通車，普悠瑪號將行駛至台東地區，DMU 柴聯車也可以將運能都調度到南迴線使用，交通狀況預期將可大幅改善，將可促進更多觀光人潮，而交通瓶頸改善後，燈會辦理在台東反而可使旅客延長旅遊時間，觀光效益反能因此比辦在西部更好，因此本席期待交通部研議未來元宵燈會可以在台東地區辦理。

南迴公路拓寬工程安朔－草埔段隧道工程雖然已經報開工，但是實際動工仍遲遲未能展開，恐將影響未來施工進度，南迴公路為台東地區重要的經濟命脈，台東許多農產品運輸多依賴南迴公路，尤其目前台 20 線無法全面通車的情況下，南迴公路的拓寬改善更加顯得重要，因此建請部長儘速關切本案，積極協調辦理，排除萬難早日實際動工，以免延宕施工進度。但是同時也希望部長督促公路局加強南迴公路邊坡的安全監測，近年來每當颱風或重大豪雨災情，南迴鐵路及南迴公路總是會因落石、土石流而中斷，對於南迴公路及鐵路的邊坡安全監測，已刻不容緩，希望部長除了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中編列的邊坡檢測預算外，能另外在挹注更多資源來加強安全維護，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台東市富岡漁港是重要聯繫蘭嶼、綠島的交通船港口，隨著明年起花東鐵路電氣化後，勢必帶來更多旅遊人口，也因此前往蘭嶼、綠島的旅遊人數屆時將更激增，富岡漁港作為交通船碼頭與漁港共用，已顯得不敷使用，對未來旅遊品質勢將影響，因此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已刻不容緩。民國 94 年行政院曾核定 14 億元經費來辦理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但是因為海底地形惡劣，評估工程經費將大幅超出預期，因此該案當時未能執行。當然不能執行絕對不是因為缺經費而已，而是需求面上是否符合效益，現今台東地區的發展與當時已有相當落差，尤其除了花東路電氣化明年通車外，緊接著南迴公路拓寬、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在接來幾年內會陸續完工，而南迴路電氣化、台九線台東段拓寬等案有將從 103 年起陸續動工，交通建設帶來的觀光人口成長，當然必須再將後續的配套建設辦好，因此交通部應儘速來研議富岡港交通碼頭興建改善，以提昇旅遊品質，增進觀光發展。

關於國道計程收費專案報告，交通部為提升收費效率及增加國道運輸效率，在報告書內交通部傾向採方案三的規劃辦理即：「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20 公里，里程<200 公里標準費率 1.2 元/公里，里程>=200 長途費率 0.9 元/公里」，然而此收費方式是否實質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令人質疑？舉而言之，以台北至基隆的用路人為例，原本由台北圓山交流道至基隆交流道約 23 公里，但為了免費里程的 20 公里可能由習慣的基隆交流道提前至汐止交流道再由新台五線行駛至基隆，里程即由 23 公里縮減為 13 公里使得原本車輛通行順暢的汐止交流道行車輛增加，進而造成交流道交通堵塞亦會造成沿途新台五線車輛增加，此舉可能只會讓原本順暢的交通進入更混亂的狀態，國道運輸效率提高了，但周邊道路的運輸效率卻大打折扣。了解民意之所向固然對於政策

方向評估是相當重要的基礎，但究原本政策之立意是為達成提升收費及運輸效率，這樣得方案可能導致的結果和原本政策立意是否大相逕庭？為落實節能省碳政策是否應提高短程道路里程計費以期鼓勵民眾多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更有利減少車輛行駛國道並增加行車的流暢程度，關於此點亦請交通部一併研議考量。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給交通部葉部長的公開信

關於國道五號計程收費的問題，本席在各種場合與部長討論不止一次，對於交通部的立場，本席能夠理解，但對於宜蘭人的立場，部長似乎仍然無法有效回應。今天很高興，在交通部的報告中，總算有一段寫到國道五號，只是這個內容，對宜蘭人來說，沒有新意，更沒有善意！

我們並非反對計程收費政策，在本席所提出的主張中，針對國道五號的特性，我支持國道五號「台北到頭城段」應實施計程收費，但考量宜蘭地區並無快速道路，且平面側車道無法容納太多車流，國道五號平原段（頭城到蘇澳）應比照橫向國道二、四、六、八、十，維持現在不收費的狀態，兩年後視交通狀況再行檢討。

交通的好壞，居民的感受最深！就以今天報告中，您主張以「側車道替代國五」，我要提醒部長，側車道是平面道路，光設有紅綠燈的路口就 50 多個，與之交會的巷道、農路等沒有號誌的路口，更是不計其數，另外國道五號交流道的設計，上高速公路車流，多要利用側車道迴轉，平時的承載就已經相當沉重，如何在計程收費後，收容為省錢改道的「節費車流」呢？

部長的報告中也提到，國道五號頭城交流道將實施改善工程，解決頭城、礁溪一帶的塞車問題，想必部長也知道當地交通壅塞的狀況，但頭城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只在「徵地公聽會」的階段，完工至少還要兩年，但計程收費政策是年底就要上路，到時駕駛人為了節費，選在頭城交流道上下國五的車流爆增，臨近的礁溪、頭城市區將動彈不得。宜蘭的道路系統，不像台北那麼完整，狹小、彎曲的路段比比皆是，台北來的觀光客或許只要付幾十元的過路費，忍耐一小時的塞車，就可上高速公路揚長而去，但在地的宜蘭人，則必需天天容忍市區交通動彈不得，與堵塞車流所製造的廢氣與噪音，交通部的計程收費，有考量到這點嗎？

部長念茲在茲的公平性與國道基金平衡問題，國五工程的浩大，宜蘭人都看在眼裡，但我們所主張的是「國道五號平原段不納入計程收費」，部長報告中所寫的 881 億造價，顯然是間接扭曲了我們的主張，國道 5 號平原段的造價約 276 億，每公里平均是 11.5 億，在沒有快速道路的宜蘭，這一段國道就是我們唯一的快速道路，比起台 64 線的 470 億，每公里平均 16.2 億、台 65 線的 309 億，每公里平均 24.1 億，還經濟很多，而國道基金平衡的問題，其他橫向國道想必也有同樣的問題，部長能設身處地的為他們想辦法，是不是請部長也幫宜蘭人想想辦法？

部長今天的報告中「綜合整體民意」認為國五應納入計程收費，在整個決策的過程中，所有橫向國道所經過的縣市、鄉鎮，高公局都願意單獨做民調，聽當地居民的聲音，再與全國性的民調綜合考量，唯獨國道五號交通部堅持先入為主的定見，只做全國性民調，在 101 年的三次全國性民調中，宜蘭的聲音在第一次民調中只有 27 通電話、第二次、第三次是各 22 通，部長真的有聽見宜蘭人的聲音嗎？這樣的數據可以代表「綜合整體民意」嗎？

最後，我想請部長再考量，國道五號平原段比照橫向國道，試辦兩年不收費，絕非不理性的主張，頭城交流道改善的工期約兩年，國道五號平原段不納入計程收費，就是紓解車流的最佳方案，交通部也有足夠的時間，規畫宜蘭當地因應計程收費的措施，國道五號平原段計程收費倉促實施，勢將引起地方民怨、激烈陳抗，製造更多問題，不如等待兩年，頭城交流道改善工程完工，地方交通有充分配套規劃後再上路。

今天的質詢，我只問部長一個問題，請您聽聽宜蘭人的民意，就像高雄、南投，還有其他橫向國道經過的鄉鎮市一樣，為國道五號平原段經過的鄉鎮，做一份民調，詢問「您是否支持國道五號平原段納入計程收費」，等待結果出來後，看看民意，再做最後的決策。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國道計程費率，交通部傾向前二十公里免費，調降逾兩百公里的費率、每公里低於一元，另試算四種夜間折扣，將從三折、五折、六折、八折中擇一，意即未來夜間折扣至少有八折。遠通電收正等 eTag 車道第三方獨立認證出爐，就可由高公局進行官方驗證，國道計程收費可望年底上路。

請問：

一、之前民調顯示，逾五成民眾支持前二十公里免費，因此長程費用將比現在貴，面對可能民怨，交通部是否對長途費率會再提出檢討方案？

二、根據過去交通部提供予外界的資料顯示，較受支持的為「無免費里程」與「免費里程二十公里」，因此就兩者再次進行民調，若差距在誤差範圍內，將由政府決定。本席認為，以民調作為政策選擇依據，只能偶一為之，或者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未來若有類似情形，宜應將民調數據做內部參考，類此國道計程收費案而言，交通部多次向外界說明民調結果，然民意隨時間遞嬗而有變化，政府應以專業作為準則，方不致因變動中的民意而任意改變。

三、此次為了因應橫向國道前兩年不收費，而研擬新的方案進行民調，本席以為，橫向國道在計程收費上路滿兩年後，直向國道的收費是否將有所改變？若屆時將再修正，是否改變現行收費費率，或是維持即將制定的費率，因為若只要讓國道基金維持可以運作，則未來的費率勢必有調降空間，則此次大費周章經過多次民調的做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有待商榷？

四、交通部曾表示，門架實測及驗證尚須二至三個月時間，計程收費上路時間最快於今年十月。本席建議，交通部在門架實測及驗證通過後，讓用路人先試用一段時日，在確認計程收費儀器與國道交通皆無大問題之後，再全面實施計程收費，減少因機械問題導致爭議。

五、以目前短程不用收費車輛與收費車輛比約 2：3，費率大約 0.6 元/km，再加上未來若橫向國道也要收費，費率應該再降 0.5 元/km，面對外界質疑推動計程收費可能是交通部要幫忙遠通擴展 E TAG 裝機率的疑慮，無異是政府幫遠通收拾 E TAG 無法普及的爛攤子，而若是國道計程收費是交通部既定政策，那麼在政策實施前應該先將費率跟收費方式或者是計算公式透明化，讓所有用路人能有加以監督檢視。同時對國道計程收費實施後，是否可以提升國道的品質與安全度給予用路人更好的品質，這更是所有用路人最關心的議題。

六、交通部是否有考量，目前國道長途用路人多為商業或營業運輸車輛，六五%的用路人是短

程或通勤族，通行費支出影響其每月生計，遠高於長途用路人，交通部在推動使用者付費的計程收費計畫，是否應該更「庶民」！因為橫向國道建設目的，為國一及國三等兩條縱向國道的聯絡道路，起迄端多為非都會區或偏遠地區，如旗山、新化等地，實施計程收費後，若無配套或替代方案，對這些長期抱怨公共運輸設備不足的地區居民，無疑是雪上加霜。不論交通部的「專業計算」如何，現實上對許多原本不必繳交過路費的民眾而言，計程收費就是增加負擔；特別是「重災區」多在執政原本支持度就較低的中南部，政府對如何推動此政策，是該更審慎，否則引起的民怨與反彈，可能會再次衝擊已疲弱的內閣。

七、最後請問交通部是否贊成，橫向國道 2.4.6.8.10 應改為快速道路？畢竟，以目前維持橫向國道發展的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於國道基金，國道基金的來源為汽燃費與過路費，目前為人詬病的原因是橫向國道的維修加上五楊高架的建設，造成國道基金連年虧損不勘，若現今貿然將橫向國道改為快速道路，此作法並不會為國道基金的運作解套，反而是將國道的維修費用轉嫁到鄰近周邊的縣市政府，那麼難道快速道路的維修經費要由財政相對弱勢的各縣市分攤？若縣市無力負擔，豈不是把橫向國道放著爛？最後服務品質衰退，縣市不買單，最後苦到的還是民眾，而最後中央勢必還是必須編列預算維修善後，橫向國道改為快速道路的做法，只是挖東牆補西牆將燙手山芋丟給不可能有能力負擔的縣市政府，並不可行。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國道計程費率今出爐，20 公里免費里程確定拍板定案。高公局在「長程收費不比現階段高」的原則下，計程費率將首度納入夜間折扣，夜間折扣由 3、5、6、8 折之間擇一公布。註 1

1. 部長，有關計程費率確已定案？其詳細內容為何？免費里程是否為 20KM？有無提高可能？夜間折扣的最高折數？其收費新制與舊制費用差距？是否加重長程貨運業者負擔？如何將複雜計費簡要告知大眾知曉？

二、觀光旅館公會提民間版「觀光政策白皮書」，要推動「讓台灣晉身世界觀光十強」。當中包含許多建言，應至少設三處大型國際會展中心以爭取商務客來台、在台打造五處如聖淘沙旅遊勝地、爭取台灣在國際航班中轉、國際觀光人才培訓等訴求。註 2

1. 部長，對於該白皮書內容？是否知曉？為何台灣觀光逆差有逐年擴大趨勢？貴部有何對策？如何達成讓台灣「晉身世界觀光十強」的具體目標？對於中國大陸 10 月 1 日實施新旅遊法看法？前景是利空獲利多？如何降低對台衝擊？如何增加更多陸客來台營收與誘因？配套措施？

註 1：日前高公局兩度進行民調，20 公里免費里程確定勝出，收費方案將以免費里程 20 公里，200 公里內每公里 1.3 元、200 公里後每公里 1 元為基礎，進行新版費率調整。

註 2：根據統計來台灣觀光人數持續增長，但台灣觀光帳逆差卻有逐年擴大趨勢。國人出國觀光支出金額，仍大幅超過來台旅客在國內的觀光消費支出。每年多達近五十億美元的觀光逆差，比台灣一年工具機出口總值四十二億美元還多。

註 3：由於大陸新上路的旅遊法規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價組團誘騙遊客，並通過安排到特定商店購物或者另行付費旅遊項目，獲取回扣等不正當利益；旅遊法實施後，來台旅行團團費將上調 25～50%不等，不少原本利用黃金周假期來台旅行的陸客，為了省錢故提早在 9 月

出發。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一、國道計程收費不合理的問題

目前國道無橫向國道收費，調整後亦無橫向國道收費，本來不會被收到錢的短途用路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會被收到錢，而本來中長途使用的用路人居然會被多收，漲幅最高達 50%以上。以基隆到高雄為例，來回一趟 744 公里。經過 19 個收費站共收 760 元，新方案收費增為 784 元。另試算彰化到豐原，來回一趟（60 公里）原來不需付過路費，新方案上路後將收 78 元，從這些試算結果，可知高速公路管理局計程收費將比計次收費超收鉅額過路費，因為原來計次收費與這次計程收費相差不多，但原來不收費路段將大幅度增加過路費，必定會超過原先規劃的收入。

再看高公局針對計程收費所規劃夜間費率試算 3、5、6、8 折，確保長途費率能夠比計次階段還低。但是大部分用路人並不會使用夜間來使用高速公路，這樣的優惠形同虛設，完全無法減緩計程上路之衝擊，應予檢討。

本席要求高公局督促遠通電收儘早完成全部掃描器安裝工程，同時做一個月測試，將每日用 e-Tag 每一區段用路人的車輛公里數累計，將全部車輛的公里數按車種統計後，再將該月收入計次收費金額按車種除以各車輛公里數，即可求得高公局在不減少收入原則各車種的車公里費率，經過三到六個月測試後再決定合理收費費率，再付之實施，才能取信於民，不能這樣閉門造車決定收費費率。

此外，相對於其他西部縣市，彰化只有一條縱向國道已經非常吃虧，現在彰化的用路人南來北往的過路費比其他縣市負擔更多，對彰化人公平嗎？交通部應研議於彰化境內再興建一條縱向快速道路，對彰化人才公平！

二、貨運業相關問題。

近來貨運業者反映，停車場場地難尋，且地價不停高漲，導致業者停車場成本負擔加重，本席建議交通部與內政部協調，將停車場用地分區限制及放寬停車場面臨道路。且為促業者停車場之使用更加靈活及提高使用效率，建議監理機關對於業者停車場之審核採取總面積足夠供全部車輛使用及十分之一通道要求即可，若不以停車格數為標準，只要總面積達到規定即可。

此外，業者也陳情表示，營業大貨車相關法規較自用大貨車限制更嚴格，成本也相對較高，導致許多企業都鑽漏洞以自用大貨車來營業，嚴重影響合法貨運業者之生存。業者向交通部陳情，交通部的官員竟然還要合法業者去檢舉非法業者才要執法，非常不合理。本席要求凡具有商業性質，不論是自用或車禍是營業貨車，均視為商用車輛，訂予相同之稅費標準，以消除白牌車非法營業之誘因，並促進營運秩序正常，避免劣幣驅逐良幣。

最後，有關自用半拖車之問題，由於現在貨主常備有自用半拖車，且業者之關係企業間亦可彈性應用互相支援半拖車，在營運上，半拖車之支援應已充裕，如果限制業者自備半拖車須與曳引車符合至少一比一之限制，則會造成資源浪費，也增加業者之成本負擔。故建議交通部應取消曳引車與半拖車之比例限制，以利業者調度。

三、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的問題。

彰化縣政府委託進行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出爐，縣府工務處指出，原地高架對沿線衝擊較小，造價較低，預估 241 億，沿金馬路高架則工期可縮短，但造價高，粗估 292 億，縣府兩案併呈，待送議會審查後，再正式提報中央。惟彰化市市民非常關心未來可行性，對兩案也各有意見，鐵道迷則擔憂未來高架化，古蹟扇形車庫不再與營運動線相連，將失去動態保存的生命力。

針對彰化市鐵路高架化之兩方案，金馬路改線案，在技術及鐵路營運的考量上，要請彰化縣政府與台鐵審慎評估，以防貿然改線後可能所產生的問題。至於彰化站原址原地高架改建，對居民的生活型態與衝擊最小，經費也較低，較為可行。本席認為，無論採用何方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配合以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縫合與土地開發計畫，必然將為彰化縣注入一股新活力，本席爰請交通部協助彰化縣政府共同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以期讓彰化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產業升級並促進地方繁榮的願景。

盧委員嘉辰書面質詢：

一、監察院審計部今年度決算報告指出，2007 年到 2012 年底，全台註銷牌照車輛有近 22 萬輛未繳回車牌。這 22 萬輛中，將近 21 萬輛還繼續違規上路，違規的罰鍰及燃料費與使用牌照稅等欠稅，累計高達 95 億元都沒有回收，可見註銷牌照的程序不但有瑕疵，更有嚴重的漏洞。既然知道有缺失，交通部應立即研擬防堵機制，把這樣的漏洞補起來。

牌照被註銷，沒有繳回，卻還能違規上路，問題是出在哪裡？交通部有必要跟警政署溝通更縝密的作業程序。此外，如果可以查到違規上路，理應可以追討欠費。這筆高達 95 億元的欠稅，交通部必須積極追回。

二、在國道計程收費未上路前，增開 ETC 車道，本席在今年三月已經質詢過，當時毛部長就說，會視裝設 ETC 的車輛數再加開。根據遠通電收最新公布的資料，目前裝設 ETC 的車輛已經突破 500 萬輛，利用率也高達 86%，但是部分路段的 ETC 車道還是只有兩線道，而使用率較低的回數票車道卻有 3 線。

國道計程收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導向，多數民眾都能認同也接受，響應政府政策，及早安裝 ETC 的車輛反而塞在收費站，尤其是連假期間，情形更為嚴重，交通部應檢討，並盡速增加 ETC 車道。既然鼓勵民眾裝設 ETC，配合政策反而造成不方便。

三、計程收費政策說明中提到，國道計程收費配套目標之一：參考國外案例，以連續假期為主，視國道交通量尖離峰情形，實施不同路段、時段差別費率。也就是說，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實施後，未來連假期間，高公局預估的國道尖峰時段，收費費率會和一般時段不同。

針對離峰時段，交通部已提出用「打折」的方式，取代過去的「暫停收費」方式，這是否意味，未來國道不會有「暫停收費」的措施？

電價上漲後，大眾運輸跟各類民生都跟著漲價，現在就連連假期間國道暫停收費的小小福利都沒了，有點說不過去。本席建議：將時段分為「離峰、次離峰、一般」三種，收費方式也劃分為「暫停收費、打折、正常收費」三種，較為妥當。

四、國人養寵物的比例越來越高，把寵物視為家人，走到哪帶到哪更是趨勢，有些人不習慣寵物的味道，或是對貓、狗的毛過敏，如果僅是短程運輸，如捷運，不喜歡的人可以暫時忍受或自由換車廂，但若是對號的長程運輸，如高鐵、台鐵，不習慣的人就可能無法適應。

人跟寵物的權益都要兼顧，過去台鐵試辦過「寵物車廂」，本席建議，「寵物車廂」不應該限定只讓攜帶寵物的旅客乘坐，不介意或是喜愛動物的旅客，都可以坐，這樣利用率就會大大提升，台鐵或高鐵都可以參考。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國道計程新方案不盡合理

依照高公局最新公布 ETC 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方案，初步確定 20 公里以下免費，小車每公里費率 1.2 元，兩百公里以上則為 0.9 元，不提供夜間優惠費率，但未來可能針對連續假日實施「差別費率」，藉以鼓勵車輛分流。其中關於春節等連續假期所採用的「差別費率」，是依據什麼標準來訂定？另外若此一方案正式上路，估計每年國道通行費收入將從 220 億降到 185 億元，是否會影響到後續國道的建設？而且長途者增加負擔，也與現任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當初在交通部長任內所承諾的「長途不增加用路人負擔」的承諾跳票。部分專家學者也認為新案太複雜又有差別費率，20 公里免費也無助解決國道壅塞，而免費里程的推出也導致後面計費里程基準提高，讓長程使用者增加負擔，民眾走越長程卻沒越便宜並不公平，是否違反國家政策應兼顧大多數使用者權益和制度發展的宗旨。

二、大陸旅遊新法上路，對我國觀光業影響為何

中國大陸「旅遊法」10 月 1 日正式上路，禁止旅行社安排購物行程，針對零團費、強迫購物的旅行團，將祭出重罰；從長遠來看，旅遊法提升陸客品質，低價團減少、自由行增加將成為主流趨勢。由於兩岸旅行社常以低價團惡性競爭，造成旅遊品質低落。為提升旅遊品質，大陸官方祭出「旅遊法」規範旅遊服務品質，不過市場擔心，旅遊法實施後，出團成本增加，來台陸客團恐減少，衝擊國內旅館、餐飲、遊覽車、百貨賣場等相關產業。針對大陸旅遊新法上路，交通部看法為何？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今年 1 至 8 月，全台總計 107 家觀光旅館，累計入住旅客達 729 萬人次，其中陸客人次約 142 萬人，占比例約 2 成，而陸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高達 265.26 美元。本席認為新旅遊法實施後，自由行陸客來台，對於食宿、購物的品質要求將會更高，對整體觀光產業來說，不失為刺激國內觀光業者轉型升級的契機。

三、觀光局是否考量陸客來台人數上限放寬

大陸新旅遊法上路後，購物團將逐漸被優質旅遊團取代，現行主管機關所採取的「配額制」，每天 5,000 名團客和 2,000 名自由行人數都已經不敷使用，導致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案件大塞車，電腦時常當機，加上簽證發放緩慢，衍生不少旅遊爭議。另外國家風景區入園人數管制也讓許多大陸觀光客無法盡興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是否應考量現實旅遊環境，逐步放寬陸客團來台人數上限；或是先行維持總額，開放讓業者自行調配每日入台人數，以解決旅行業者所面臨的問題。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王惠美　吳宜臻　潘孟安　呂學樟　潘維剛　尤美女
林鴻池　顏寬恒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林佳龍　楊麗環　段宜康　鄭天財　楊應雄　蕭美琴
羅淑蕾　邱文彥　陳碧涵　簡東明　黃偉哲　林明溱　陳明文　孔文吉
李貴敏　許添財　盧秀燕　費鴻泰　李桐豪　林德福　蔣乃辛　廖國棟
徐耀昌　江啟臣　管碧玲　陳淑慧　呂玉玲　江惠貞　蔡其昌　王進士
邱志偉　楊瓊瓔　黃文玲　陳雪生　薛　凌　田秋堇　吳育仁　陳怡潔
蘇清泉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最　高　法　院　院　長　楊鼎章
法　官　學　院　院　長　呂太郎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陳宗鎮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院　長　鄭淑貞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院　長　洪文章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院　長　鄭玉山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院　長　劉令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代理院長　謝志揚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吳水木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張清埤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陳晴教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江德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蘇清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林勤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高金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就「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決定：

(一)報告事項二、三，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三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吳宜臻、王惠美、尤美女、呂學樟、段宜康、鄭天財、李貴敏、黃偉哲、管碧玲提出質詢；委員賴士葆、潘維剛、潘孟安、謝國樑、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32 案：

(一)凍結司法院所屬相關機關 102 年度續編經費，俟司法院暨相關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及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凍結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 20%，直至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三)凍結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監督機制並制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四）凍結司法院有關人民觀審制度推動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五）凍結希臘考察經費 84 萬元，直至提出派員出國審核標準並放於司法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六）凍結司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有關辦理法官評鑑經費 130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七）凍結司法院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俟將法律扶助基金會近三年所承辦之案件種類及其件數、辦案律師人數及其平均處理件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八）凍結司法院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百分之三十，需就該會人事晉用及獎金檢討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九）凍結司法院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數百分之三十，待針對如何對基金會加強監督及經費審議，及專職律師駐點服務與定期扶助律師評鑑制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凍結司法院有關「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直至提出家事服務之相關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一）凍結司法院有關「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直至司法院就法官評鑑之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二）司法院 102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51 萬 8,000 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70 萬 4,0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另編列 186 萬 2,000 元，明顯浮編預算，爰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三）司法院 102 年度「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其中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檢討及座談編列 223 萬 8,000 元及各項行政業務督導編列 182 萬元，皆未有具體成效及辦理情況概要說明，加上法官評鑑實施迄今僅成立三案，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凍結 15%，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四）凍結司法院 102 年「其他設備」預算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五）司法院應於 1 年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應先凍結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77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十六）凍結最高法院「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經費 2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七）凍結最高法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 30%，直至最高法院就言詞辯論落實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八）凍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2,868 萬 8,000 元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九）凍結司法人員研習所擴遷建計畫預算 102 年度編列 4 億 3,209 萬 9,000 元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凍結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業務」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各項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一）凍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判業務」經費 30%，俟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就「如何提昇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正義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二）凍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判業務」經費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三）凍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預算 30%，凍結部分待司法院秘書長率新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改革策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四）凍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 674 萬 3,000 元之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五）凍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六）凍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3,309 萬元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七）凍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項下經費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八）凍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3,187 萬 2,000 元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九）凍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三十）凍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擴遷建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9,744 萬 1,000 元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三十一）凍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經費 30%，俟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就「如何提升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正義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三十二）凍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32 案，逕行處理：各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鑒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及檢察總長黃世銘涉嫌長期違法監聽國會議員、甚至監聽國會之電話總機，且非法使用公布所得資料，涉及洩密。又依司法院統計年報，我國之監聽案件（除國安監聽外），2012 年度台灣各地方法院總計受理通訊監察案件 62,694 件，扣除事後通知或不通知案件，監聽案件計為 41,237 件，其中包含 24,154 續監案件；此一數字，自 2008 年來，逐年攀升。顯示我國法院對於通訊監察之核准，恐有浮濫之虞。

然 2007 年《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正重點之一，即賦予法院對於通訊監察案件進行事後審查之權限。「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29 條，及司法院 98 年 12 月 2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80030236 號函亦載明「法院至少每年派員監督通訊監察案件執行情形，並製作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報告書存查。」

爰此，建請司法院提供自 2007 年《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正施行至今，各級法院依《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6 條第 1、2、3 項規定，向通訊監察聲請機關及執行機關取得報告書及實施監督之歷年數據及實際辦理情形（含撤銷、報告、抽查等），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近期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涉嫌違法監聽立院總機「0972」節費門號乙事爆發後，特偵組與台北地院交相指責、互推責任之情形：特偵組於 9 月 28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核准監聽的是台北地院，指法院審查監聽票時，未發現「0972」是立法院總機的節費虛擬門號，即核准通訊監察，才會一錯再錯；但台北地院則反批，特偵組提供柯建銘的錯誤門號資訊給法官，法官須在廿四小時內裁定准駁，時間緊迫未及查證，且因偵查不公開，法官配合特偵組避免打草驚蛇，因此依通保法的要件核准監聽。

自 101 年司法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全國各法院監聽核准率為 81%；又刑事法學者研究顯示，德國人口約為我國之 4 倍，我國官方統計之監聽案卻為德國的 8 倍；若以續監案比較，更高達 30 倍。我國對於通訊監察之事前審核，恐有浮濫之虞。目前「一般監聽」之聲請方式，由各地院刑事庭法官輪值處理，聲請之檢察官可依班表「選法官」，又因法官標準之差異，產生「甲檢察官向 A 法官聲請監聽票遭駁回後，依同一理由改向 B 法官申請獲准。」之情況。是否有使法院淪為橡皮圖章的問題？爰此，建請司法院研議就所有通訊監察案件，皆如現行「國安監聽」由「專責法官」處理運作之可行性，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現行被害人向在監服刑之加害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求償訴訟時，雖然是免繳訴訟費，但法院每次都會要求原告必須依照監所之遠近繳交「提解費」，最高甚至達 28,970 元才能提訊被告，否則案件就無法審理，如此將會增加被害人或弱勢者額外的重大負擔，甚至有狡滑的被告大玩抗辯手段，企圖提高困難度，妨害求償案件的順利進行，造成被害人的二次傷害。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檢討此一雖符合法理，但不合情理的司法實務規範。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廖正井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提案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的(一)至(三)案業經本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決議：一、進行大體討論；二、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本次的委員會繼續審查。現在進行大體討論第二次發言上一次沒有完畢的部分，上一次保留發言的第一順位，也就是今天發言的第一順位是尤委員美女。上一次的詢答，本席裁示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檢察總長，您是政務官吧？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特任的司法官。

尤委員美女：您除了行政責任以外，有沒有所謂的政治責任？

黃檢察總長世銘：政治責任應該是政務官，我是特任的司法官。

尤委員美女：特任的司法官，所以不需要負政治責任？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但是……

尤委員美女：那為什麼我們的前檢察總長陳聰明要負政治責任下台？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被彈劾。

尤委員美女：他是被彈劾？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99 年 1 月 19 日他被彈劾。

尤委員美女：好，我想全民會對這個部分思考，經過立法院同意通過的人，他覺得自己不是政務官，他不需要負政治責任，當初陳聰明檢察總長下台的原因是：行為失檢、未能敬慎自持；指揮監督特偵組檢察官偵辦案件亦未能周妥，影響檢察機關威信及政府形象，更造成民眾焦慮，輿論沸騰，嚴重損害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今天黃檢察總長的行為，我想這裡面每一點幾乎都構得上，今天我們非常遺憾，從報紙上看到法務部對監聽的調查小組，幾乎要把責任都推給檢察官，好像您都沒有責任。檢察總長對於檢察官還是有指揮監督之權，所以如果檢察官有失職的話，您要不要負責？還是你覺得那是底下檢察官的事情，跟你無關，所以你一點責任都沒有，是這樣子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要看事情的大小及輕重。

尤委員美女：OK。您對於整個的監聽過程都沒有參與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重大的都有參與。

尤委員美女：所以您會拿著監聽的內容夜奔總統府去向總統報告。本席想請教：第一，您對這個監聽的資料一定清楚，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尤委員美女：請教總長，去聲請監聽票時，對於 0972 的電話，您是用誰的名義去申請？是用立法院？還是柯建銘？還是柯建銘的助理？

黃檢察總長世銘：它登記是在立法院的名下，但是……

尤委員美女：我只是問你，跟法院聲請監聽票的聲請書……

黃檢察總長世銘：但是使用人是助理。

尤委員美女：您再講一次，使用人是助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您向法院聲請監聽票的監聽聲請書，上面寫的是柯建銘助理？還是寫的是立法院？

黃檢察總長世銘：立法院的助理，好像是立法院的助理，我再仔細看，因為太細了，好像是寫立法院的助理。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立法院的助理的話，您說已經監聽結束了，所以要通知被監聽人，請問法院通知被監聽人是不是應該要通知立法院的助理？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應該根據通保法第十五條，就是受監察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台北地院所發出的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上面通知的是柯建銘，不是通知他的助理，也不是通知立法院。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是技術上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不是技術的問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在保障人民自由通訊的權利，同時在防止所謂的侵害隱私權，因此你今天要法院核准你去監聽的是誰的電話線，這要講得非常清楚，到底你跟法院講的是立法院？還是柯建銘？還是柯建銘的助理？我想這是非常重要，因為這會牽涉到欺罔法院的問題，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法務部的調查報告，當然從媒體上還看不出來，但是如果對這一點沒有去嚴加追究的話，我們會覺得那個報告的可信度是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要講一段中國時報的報導，大家應該可以信任其報導的內容，不過如果是報導有錯誤，總長可以更正。中國時報刊載的內容是：據了解，黃世銘說，特偵組因偵辦法官陳榮和貪汙案，發現練姓人士委託柯建銘為吳健保關說假釋，其後柯建銘助理就以 0972630235 電話與練某談論大筆金錢流入柯建銘指定帳戶的內容，顯與疑似行、受賄案情有關。黃檢察總長，你有沒有講這些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從來沒有講「練姓人士」，我通通都是講「特定人士」。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這是中國時報的陳志賢記者自己編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從來都沒有在任何場合這樣講，因為它不成立，所以我都沒有講練姓人士。

尤委員美女：那你到底是查到什麼而能夠去聲請監聽票？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上次有報告過，就是因為有一位大概是吳姓受刑人的女友去找……

尤委員美女：我要提醒檢察總長，你現在在立法院所講的話句句都被列入紀錄。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現在已經有調查小組及檢察署在查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你不要在每一個地方所講的內容都不一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不會，我記得很清楚。就是有人透過這位特定人士來向柯委員拜託……

尤委員美女：你是怎麼知道 0972 這支電話號碼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還沒有講完，應該要從前面講起。我就是說某人透過特定人士向柯建銘委員拜託，因為有位吳姓受刑人在監所裡面，希望能夠關說假釋，沒多久以後，特定人士跟柯委員的助理就用這支 0972 的電話通聯。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表示你從 0972 這支電話是可以錄到通話內容的，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這個就是誤會了，我們是監聽這位特定人士。在 3 月期間，還沒有監聽這支 0972 的電話，這支電話是從 5 月 16 日開始監聽。

尤委員美女：好，既然是監聽，你們把錄音帶拿回去之後要不要聽錄到的內容？

黃檢察總長世銘：當然要聽。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每天都去拿錄音帶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我上次有報告過，因為我們的人力不夠，大概三、四天拿一次，有時候是一個禮拜。

尤委員美女：如果在第一次拿到你所謂的空白帶，在沒有聽到任何內容的時候，檢察官有沒有向你

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報告，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檢察官嚴重失職。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的解釋是說，他以為是線沒有掛好，所以想再聽一段時間。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線沒有掛好，他有沒有通知建置單位？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

尤委員美女：這樣真的是很奇怪，這完全違背常情。第三，你們在 9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了在 6 月 28 日你們從 0972 聽到什麼內容。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也是跟特定人士一樣，我們不是監聽，0972 是監聽不到的，而是監聽到柯委員，因為柯委員有跟 0972 通話，所以就有錄到。

尤委員美女：今天你們一直在講，因為這是所謂的節費電話、虛擬電話，所以不可能錄到，但是電話號碼會呈現出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要有特殊設備。

尤委員美女：所以 0972 這個電話號碼不會呈現？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是錄不到。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你們所公布的譯文裡面會出現 0972 這個電話號碼？既然這是一支節費的電話，所有立法院打出去的電話都不會顯示出電話號碼。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種情形就跟特定人士一樣，因為我們監聽特定人士，所以 0972 打進來也會錄到。

尤委員美女：這表示你有特別處理，才會顯示出 0972 這個電話號碼。既然有顯示出 0972 的電話號碼，就表示可以錄到通話內容。

黃檢察總長世銘：委員誤會了，單獨對 0972 是錄不到的，但是監聽別人的話，0972 打進來就會錄到。

尤委員美女：你夜奔總統官邸去跟總統報告，請問你交給總統什麼東西？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簡略的書面報告，後面有監聽的譯文。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監聽的光碟？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

尤委員美女：只有譯文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我們 9 月 6 日對外公布的那一份關鍵的行政關說的證據。

尤委員美女：好，當初在設立特偵組的時候，民間司改會、民間團體的代表大家是懷著多大的期許，希望能夠設立一個超然公正、不畏權勢、能夠獨立辦案的單位，由富有經驗的優秀檢察官來組成。可是今天檢察官拿到了空白的錄音帶，而且是立法院總機的電話號碼，檢察官卻完全不知道，現在基層的檢察官都已經笑翻了，難道這就是國內最優秀、最精英的檢察官嗎？竟然在特偵組辦案出了這種烏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還能期待特偵組發揮優秀的辦案能力嗎？檢察總長違法、洩密，甚至不知道自己沒有行政的調查權，還一直把行政的調查權和刑事的偵查權兩者混為

一用，連洩密都還不認為自己有錯，本席實在不知道我們的檢察總長如何再繼續領導全國的檢察官，因為檢察總長沒有辦法超然公正而捲入政爭。當初在設立特偵組的時候，是希望這是一個超然獨立的機構，能夠獨立於政爭之外，希望檢察官不畏權勢去辦案，但是我們發現，今天每一樣都被打叉，你知道民間司改會有多麼痛心嗎？像林永頌律師和你們最優秀的檢察官陳瑞仁，他們是多麼痛心啊！連他們都覺得，如果到了這個地步，該廢就廢吧！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對。

尤委員美女：現在台北市地檢署正在偵辦這個全國矚目的案子，你覺得他們的能力夠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特偵組還是秉持剛才委員所講的，就是全民所期待的……

尤委員美女：本席只問你，現在台北市地檢署的檢察官正在偵辦這個案子，甚至把總統請過來訊問，也把你的案子列為偵字，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尊重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的職權。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相不相信他的能力？

黃檢察總長世銘：只要是國家任命的檢察官，而且他是主任檢察官，所以應該有能力。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有能力辦案，他也夠優秀，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於是否優秀，大家的評價可能會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事實上並沒有必要再疊床架屋去設立一個特偵組，讓特偵組變成一個失控的魔鬼，沒有人可以去監控它，結果它變成政爭的工具，所以本席認為特偵組廢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檢察總長，你在 8 月 31 日是幾點打電話給總統說要向他報告司法關說一事？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將近 9 點。

陳委員其邁：將近 9 點的時候你打給總統，那個時候總統人在哪裡？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你在 9 點打電話給總統，在 9 點半人就已經到總統官邸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跟他約 9 點半。

陳委員其邁：你是打給林姓隨扈還是郭姓隨扈？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那你是打 0935 那支手機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知道接電話的是誰？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誰叫你走 3 號門？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進去的時候，他們就來引導了。

陳委員其邁：是他們來引導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後來我們走錯方向而耽擱了一點時間。

陳委員其邁：既然他們有來引導，你怎麼會走錯方向呢？你怎麼會走錯方向而走到巷子裡面然後再從 3 號門進去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是走錯方向，因為……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告訴你是在幾號門？隨扈一定會交代你說你走幾號門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載我的楊檢察官……

陳委員其邁：哦！載你的是楊檢察官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對、對。

陳委員其邁：載你的不是你的司機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那天……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是你的司機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那天很匆忙。

陳委員其邁：很匆忙？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叫檢察官載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對。

陳委員其邁：你的解釋是很匆忙？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那天我沒有司機載我去特偵組加班嘛，那天去……

陳委員其邁：那 9 月 1 日是不是你司機載你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也是楊檢察官。

陳委員其邁：楊檢察官，哦！那你 9 月 1 日也很匆忙？總統比你還不忙？總統一點多才回到官邸耶！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不是，這個事情就是說……

陳委員其邁：啊？你怎麼自圓其說？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我大概在 8 月 31 日晚上十一點多，接到總統打電話約我第二天見面，那時候我正在楊檢察官的車上，他載我回宿舍。

陳委員其邁：8 月 31 日幾點？

黃檢察總長世銘：大概十一點多到十二點之間。

陳委員其邁：你聽完回去以後，總統在 8 月 31 日就跟你約？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說「明天中午保留」，他「有一些問題要問我」。

陳委員其邁：所以……

黃檢察總長世銘：當時接到電話的時候，剛好我人在楊組長的車上，而且已經在我宿舍的門口了。既然他已經知道了，我就說「那明天你順便帶我」。

陳委員其邁：總長你記得很清楚哦？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但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啊！總統的官邸有 4 個門，正常的進出就是 2 號門－公賣局那個門，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那個門，經過就看到。

黃檢察總長世銘：總統的官邸我不太熟，開車的也不是我。

陳委員其邁：你不太熟？不太熟，有引導，怎麼會一下子就跑到黑暗的巷子裡面去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對，真的那一天是走錯方向，然後在那邊繞……

陳委員其邁：是引導錯誤呢？還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他就是開門嘛，然後我們就進去啦。

陳委員其邁：那你是在 3 號門下車用走的進去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直接開進去。

陳委員其邁：直接開進去嘛，對不對？你是直接開進去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直接開進去，但是開錯方向，又在那邊等人家來引導，有浪費點時間。

陳委員其邁：總長，開錯方向、錄錯音？坦白講，這個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事實上就是……

陳委員其邁：因為 3 號門是在重慶南路 2 段 7 巷，是在巷子裡面啊，對不對？你到總統官邸又不是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對不對？你要走到裡面的小巷子裡面再彎進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是事實啊！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非常奇怪的 1 件事情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必要狡辯，這個事實就是走錯方向啊！

陳委員其邁：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狡辯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絕對沒有、絕對沒有！

陳委員其邁：但這個是悖離常理，大家很難接受你這種說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絕對沒有！開車的是楊檢察官。

陳委員其邁：總統 11 點半就又打電話約你隔天又見面，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的講法是這樣，這個是我第一次聽到耶，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上一次就講過見 2 次啊。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在上周玉蔻的節目時，說與江羅談完之後，他沒有跟任何人聯絡哦！這是總統講的，你現在講的又跟總統講的不一樣哦！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通聯紀錄，這個否認不了的，這個……

陳委員其邁：所以總統說謊嘛，你的意思是總統說……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不是，我不能幫……

陳委員其邁：又不是？總統講說他沒有跟人聯絡，現在他又跟你聯絡，那結論是你不是人？是這樣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的確有。

陳委員其邁：的確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錯。

陳委員其邁：好，那總統就說謊。

黃檢察總長世銘：而且 9 月 25 日柯委員問的時候，我就講 2 次，我沒有否認啊！

陳委員其邁：好，那我請教一下，9 點你就打電話給總統？

黃檢察總長世銘：將近九點。

陳委員其邁：將近九點？所以是八點多？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

陳委員其邁：那個時候林秀濤偵訊完了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問完了、問完了。

陳委員其邁：問完了？問完了你就發現有問題，你就馬上就打電話給總統，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對。

陳委員其邁：那你拿給總統，總統的講法是說他是「看報告」，那你怎麼 8 點 20 剛結束後就馬上寫了 1 份報告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個報告很簡單，那個報告是……

陳委員其邁：報告很簡單？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檢察官譬如在看完卷之後，自己就會摘錄一些重點，然後就拼起來，而且有錯字－那份報告我記得還有錯字。

陳委員其邁：好，錯字。

黃檢察總長世銘：第二天我再拿 1 份正確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報告很簡單？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

陳委員其邁：好。那我請教總長一下，你當時知道林秀濤已經偵訊結束，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中間就有出來講說她已經完全承認了。

陳委員其邁：那你知道那一天特偵組要約談陳正芬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知道、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那陳正芬還在偵訊啊，不是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陳正芬那個不太重要啦。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不太重要？那你傳人家去幹什麼？

黃檢察總長世銘：陳正芬只是佐證說有沒有跟她講過說「陳守煌有跟她約」。

陳委員其邁：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這樣子一點而已，幾分鐘就結束了。

陳委員其邁：幾分鐘就結束？她是 9 點 35 分進去、10 點 25 分出來，比你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哦！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總長，比你去法務部的說明時間還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陳正芬大概 9 點半、9 點 45 分就出來了，不是十點多。

陳委員其邁：不重要？你到法務部講了不到 40 分鐘就出來，這個陳正芬講了 50 分鐘才出來！好啦，你就知道陳正芬當時是在偵訊，所以是在刑事偵查的階段嘛，不是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最重要的是林秀濤她已經咬到這個……

陳委員其邁：總長，我請問你，你知不知道陳正芬要不要接受偵訊？你說你知道。

黃檢察總長世銘：知道，所以……

陳委員其邁：9 點半的時候，當你已經到總統官邸並且進去的時候，陳正芬當時還沒有開始偵訊，所以很顯然地當時還是屬於刑事偵查的階段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最重要的關鍵是林秀濤承認了，那個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其邁：總長你迴避我的問題，我問你的問題是說……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你明明知道陳正芬 9 點半還在偵訊，對不對？陳正芬都還沒有偵訊結束，刑事的偵查都還沒有結束，你就去跟總統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只是佐證。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非常清楚、明確地違法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只是佐證說林秀濤有沒有講「真好，不用上訴」一句話而已。

陳委員其邁：總長你還是迴避我的問題。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迴避、沒有迴避。

陳委員其邁：你是心虛、迴避我的問題。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迴避。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我的講法？陳正芬還沒有偵訊，9 點 35 分才要偵訊。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還在偵訊這個是同意的，她在 9 點半到 9 點 45 分還在問。

陳委員其邁：她的刑事調查階段，本案的刑事調查階段還沒有結束，對不對？你就跟總統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佐證，那只是佐證這個……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我的講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你不同意？你睜眼說瞎話還不同意？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我剛才講了……

陳委員其邁：9 點半陳正芬才進去偵訊，你 9 點半已經坐在總統的官邸！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只是佐證。

陳委員其邁：當時還在進行刑事偵訊的階段，你就去跟總統報告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個只是佐證林秀濤講的「真好，不用上訴」這麼一句話。

陳委員其邁：佐證？好，總長，你是狡辯啦！假如 9 月 30 日陳正芬的作證，是說林秀濤有收錢、陳守煌給她錢或者跟她交換任何職務陞遷的不當利益，那你怎麼辦？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太可能。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知道不太可能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太可能啦。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今天又扮演神的角色？對不對？你從頭到尾……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太可能。

陳委員其邁：就是剛剛我們尤委員美女所講的「你是躲在幕後的那一隻魔鬼」。你去跟總統報告時，怎麼知道林秀濤要講什麼？她還沒有偵訊結束耶！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太可能啦，我們……

陳委員其邁：不太可能？你辦案是憑「不太可能」？

黃檢察總長世銘：本人都沒有承認說有收錢、有什麼……

陳委員其邁：你說不太可能，那你為什麼用貪污治罪條例去辦林秀濤？你告訴我！

黃檢察總長世銘：現在整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你睜眼說瞎話，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現在整個案子都在臺北地檢署、在調查中。

陳委員其邁：林秀濤剛偵訊結束，你都還沒有問證人，這個案子你就傳了這 2 個人，對不對？1 個被你以證人身分傳訊的陳正芬檢察官，都還沒有偵訊哦！

黃檢察總長世銘：陳正芬只問 1 句話而已，就是有沒有講「真好，不用上訴」？

陳委員其邁：陳正芬怎麼會問 1 句話問了 50 分鐘？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很短的時間，十幾分鐘而已嘛，在看筆錄啊。

陳委員其邁：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你在這邊再繼續拗下去，你就再繼續拗、你就再繼續拗！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是據實來陳述。

陳委員其邁：你就再繼續拗！

那我請問你，9 月 1 日你進了總統府，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9 月 4 日你跟江宜樺院長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沒錯。

陳委員其邁：按照江宜樺院長的講法，他說總統有打電話說檢察總長會來，請你跟他報告。那你什麼時候決定要跟江宜樺院長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大概 9 月 4 日中午。

陳委員其邁：9 月 4 日中午？

黃檢察總長世銘：中午。

陳委員其邁：那總統怎麼會打電話給他呢？我就覺得很奇怪啊！總統就打電話給江宜樺說你會來跟他報告、細節會比較清楚。總統怎麼會知道呢？你要跟他報告時，你有跟總統講說你要跟院長報告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9 月 4 日中午我透過辦公室秘書跟……

陳委員其邁：那什麼時候總統打電話告訴你說，你要跟江宜樺院長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總統有打電話來說，這件事情除了向他報告以外，最好能夠跟院長報告。是這樣子的。

陳委員其邁：好，你又穿幫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可能、不可能。

陳委員其邁：你又不可能？總統跟你之前的講法是 9 月 6 日以後你才打電話給總統，你現在是 9 月 6 日總統又打電話給你！所以是什麼？是總統在個案調查還沒有偵結的時候就打電話給你、叫你去跟他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個案……

陳委員其邁：你又多了 1 次總統打電話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陳委員的意思我沒聽懂，是……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說你去跟江宜樺報告是什麼時候？因為你去報告是 9 月 4 日，你說總統打電話告訴你，大家都有聽到。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錯，9 月 4 日。

陳委員其邁：所以總統之前有打電話給你說你要去跟江宜樺院長報告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對，沒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跟總統通電話，除了說是隨扈接的 9 月 6 日那通之外，你在 9 月 6 日之前、8 月 31 日之後，你又跟總統打電話、總統又打電話給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跟總統打電話的次數，不是只有 9 月 6 日以後，在這前面也打電話耶！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9 月 1 日中午見完面到 9 月 6 日之間很少，應該就是那一通左右。

陳委員其邁：哦！很少？有就是有，不是很少！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他指示我說這件事情除了跟他報告以外，最好也跟江院長報告，就這麼指示而已。

陳委員其邁：好，反正就這麼幾次而已。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這麼指示而已。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曉得幾次，你願不願意提供你跟總統通電話的通聯？請你提供給我們立法院。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想通聯臺北地檢署都把我調去看啦。

陳委員其邁：你願不願意提供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臺北地檢署嘛，現在偵查中。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這是你的資料嘛，國會調查也會……

黃檢察總長世銘：臺北地檢署都有調我的通聯紀錄。

陳委員其邁：總長，我們的調閱委員會也會調你的通聯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關係，依法調就調嘛。

陳委員其邁：那你願不願意提供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想私人的怎麼要提供出來呢？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你提供你跟總統的通聯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臺北地檢署已經調我的通聯紀錄了。

陳委員其邁：好啦，你願意提供嘛，對不對？立法院要求，你願意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不願意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臺北地檢署已經調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那是刑事偵查，我們現在是國會在進行調查，這是國會調查權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通聯紀錄是個人的隱私，怎麼隨便那麼多人看呢？

陳委員其邁：我說請你提供你跟總統的通聯紀錄而已，你是在處理公事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臺北地檢署已經調我的通聯紀錄了，它會審查的。

陳委員其邁：總長，你連通聯都不敢提供，你還敢跟記者講說 9 月 6 日……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不敢，臺北地檢署已經調了啊，沒有不敢嘛！

陳委員其邁：沒有不敢？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啊！

陳委員其邁：沒有不敢，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通聯紀錄怎麼可以隨便攤開來大家看的呢？臺北地檢署有權調就調嘛。

陳委員其邁：總長，你提供你的通聯紀錄自清你都不敢？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都沒有拒絕嘛。

陳委員其邁：你提供你的通聯紀錄你都不敢？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臺北地檢署已經調了嘛，它還拿給我看啊。

陳委員其邁：總長，我最後再請教你，特偵組偵辦的對象是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沒錯。

陳委員其邁：我想特偵組當時有它設立的目的，我想請教一下，特偵組裡面有沒有三溫暖？

黃檢察總長世銘：三溫暖？不可能！

陳委員其邁：三溫暖不可能？

黃檢察總長：什麼三溫暖呢？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卡拉 OK？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啊！根本不可能！

陳委員其邁：特偵組有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特偵組是有……

陳委員其邁：特偵組那棟大樓裡面有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三溫暖，我們是 4 樓、5 樓……

陳委員其邁：沒有三溫暖，有沒有卡拉 OK？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三溫暖、沒有什麼卡拉 OK，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好，那我們參觀特偵組你不會拒絕吧？

黃檢察總長世銘：可以啊！來參觀我非常歡迎啊！

陳委員其邁：好，OK。

黃檢察總長世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我就任以後還來參觀過 1 次。

陳委員其邁：這個你有沒有說謊，我們去參觀就能瞭解到底有沒有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好像是 99 年的 12 月來參觀過 1 次，是由陳杰跟呂學樟召委帶隊來參觀過 1 次。

陳委員其邁：最後我還是要表達意見。部長，針對監聽立法院這個部分，結論如何，國會都還不清楚，但是內部的調查人員就對外放話，說這個是「指向烏龍」，會不會真的最後結果是烏龍一場？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完全不知道調查的細節、內容。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完全不知道，所以報上……

陳委員其邁：那所有的辦案人員、你們調查小組都對外講了，對不對？總長進去四、五十分鐘後出來，真相有沒有釐清？

羅部長瑩雪：報上登的我覺得很奇怪，我都不知道，他們為什麼會知道？而且我知道他們調查得非常認真。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真的建議你，為了這個國會監聽事件，真的沒有必要把整個法務部的形象賠上去啦！

羅部長瑩雪：我當然不會。

陳委員其邁：你個人也許有你的政治立場或是政治傾向，但是我認為整個法務部真的是沒有必要把它賠進去！

羅部長瑩雪：當然沒有必要。

陳委員其邁：從一開始你說黃檢察總長沒有主觀犯意……

羅部長瑩雪：那只是委員……

陳委員其邁：你說他沒有主觀犯意，但都還沒有調查，證據還沒調查清楚、人都還沒有傳，你就說他沒有主觀犯意？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所以我……

陳委員其邁：那你不就是大家在批評你的「先射箭再畫靶」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不是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所以我才不介入調查，所有調查的……

陳委員其邁：你不介入調查？

羅部長瑩雪：對，委員調查得非常認真。

陳委員其邁：你派你的人介入調查不是一樣？

羅部長瑩雪：不是。

陳委員其邁：調查的人是江宜樺的學生……

羅部長瑩雪：不是，民間的委員不是我們能控制的，而且每位委都非常認真、非常有自主性，他們也在法律界都非常有名望跟地位，他們也不會願意犧牲他們自己的形象。

陳委員其邁：部長，調查裡面一開始，包括黃總長的供詞就是前後搖擺，一會兒特偵組說是「嗶」、有錄到，後來又說沒錄到；一會兒是你講主觀，而總長說是疏忽，不是故意。拿了 20 片光碟，但大家百思不解的就是 20 片光碟全部都是空白，難道第一片回去的時候都不會聽？第二片都不會聽？這種違反常識法則的狡辯說法，全臺灣沒有人會相信耶！

羅部長瑩雪：這些調查委員都會注意。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又先射箭再畫靶，說總長的部分你認為他沒有主觀犯意，那我現在問你……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

陳委員其邁：你上次講他沒有主觀犯意，現在調查有初步的報告結果出來，你還不認為他有主觀犯意？

羅部長瑩雪：初步報告在哪裡啊？都沒有人見過，為什麼可以說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現在還相信黃總長嗎？

羅部長瑩雪：關於他對或不對，我現在不說任何話。

陳委員其邁：那你上次為什麼講他沒有主觀犯意？

羅部長瑩雪：那是因為記者在閒聊的時候，我只是說從他掛 1 線這個角度來看……

陳委員其邁：那你上次有沒有講錯？

羅部長瑩雪：我只是……

陳委員其邁：你只是……

羅部長瑩雪：證據都是這樣，所有的證據走到哪邊，我們就認定事實到哪邊，所以……

陳委員其邁：你既然會講這句話，那你怎麼之前一開始就講他沒有主觀犯意？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我是說從 1 線來看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所以大家當然會對特偵組質疑，因為你都已經有結論，是「沒有主觀犯意」。

羅部長瑩雪：不是。

陳委員其邁：然後再配合總長說「這是疏忽，不是故意」。

羅部長瑩雪：委員結論絕對不是我下，所以委員調查出來的是什麼的結論我都尊重。

陳委員其邁：你都尊重？我都知道結果是烏龍一場啦，對不對？全臺灣的人都知道是烏龍一場，左手調查右手，對不對？法務部在這件事情上面本身就是應該要被調查的。

羅部長瑩雪：結論都沒有出來，委員自己都不知道，為什麼媒體會知道？我覺得……

陳委員其邁：那這為什麼沒有傳總統呢？我合理懷疑，他可以跟總統報告個案，為什麼這個不傳總

統？

羅部長瑩雪：只要是委員認定有需要的，他們就會去約，這是委員決定，不是我。

陳委員其邁：你又推給調查小組的替死鬼，對不對？有沒有必要？

羅部長瑩雪：不是，沒有任何一位民間委員願意做替死鬼。

陳委員其邁：沒有必要？你們就已經畫一條紅線在那邊，就推給下面的檢察官說是辦案的疏失，中間的過程違法疏失、不合常理的地方，滿天的疑雲，你們沒有一項回答了所有民眾的質疑嘛，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沒有委員需要犧牲自己來成就法務部，而且法務部也不需要這樣做。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大體討論的第二次發言已經全部完畢。我們接下來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早上我們登記的順序，就是等一下逐條審查之後的發言次序，我們先以這個為主。

請宣讀提案條文。

李委員俊俋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主席：提案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有無修正動議？（無）無修正動議。

我們現在進行逐條審查的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羅部長，今天我們在媒體上看到，法務部的調查小組已經查出來有三大行政缺失，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報導不實。

廖委員正井：報導不實？我看倒是非常的實在！

羅部長瑩雪：因為它還沒有作出結論，他們根本還沒有完成調查，甚至……

廖委員正井：從媒體的報導看來，我想是八九不離十啦！為什麼？它說：一、事前查證不周延；二、執行追蹤未落實；三、事後發言不謹慎。我覺得這個結論是非常貼切呢！所以部長你怎麼剛開始的時候都很認真的發言，現在怎麼又這麼保守啦？是不是有人提醒你？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尊重委員的調查，我不能再說什麼話讓別人說我是被引導。

廖委員正井：好，不管怎麼樣，假如是像今天媒體所講的這三個，你覺得怎麼樣？

羅部長瑩雪：如果委員作出的結論是這樣，我當然尊重。

廖委員正井：不是尊重而已啊！

我請教黃檢察總長，特偵組的成員是不是都是你找出來的？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找的。

廖委員正井：而且都是經驗非常豐富的，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沒錯。

廖委員正井：既然經驗這麼豐富，為什麼在最近的執行過程裡面，你也承認剛開始第一個的「事先查證不周延」？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你也已經同意了嘛，對不對？才會發生這個烏龍事件嘛。所以，部長，你看他也承認啦。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說這個不對或者是對，只是因為它在……

廖委員正井：你先聽我講！第二個是「執行追蹤未落實」，對不對？結果調了 1 個空白的！錄音 1 個月了還在錄音！這就是它所講的執行追蹤未落實。更離譜的是，記者會中既然說絕對沒有監聽國會，結果半夜的時候檢察總長說他承認錯了！你把全國人民當兒戲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我是有錯就趕快道歉。

廖委員正井：對不對？不是！所以它講的「事後發言不謹慎」，這講得很對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一點我也承認。

廖委員正井：所以部長，你看看，一個特偵組這麼有經驗的人，都會犯這麼重大的這三個行政缺失，誰還敢相信你們特偵組啊？誰還敢相信你們檢察系統啊？你把人權糟蹋了，你知道嗎？你看看！部長，你還在那裡推。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推，我只是說不宜再作任何發言，讓別人說我在引導這個結論，結論還沒有。

廖委員正井：這些身經百戰的檢察官到特偵組居然還可以發生這樣的事情，在我們公務員看來實在真的是丟透臉了！在全國公開的記者會居然說：絕對沒有！絕對沒有！到最後卻被檢察總長說：唉呀！查證不實。這是多麼荒唐的一個事情，對國家的形象影響多大啊！你知道嗎？這個記者會是隨便開的嗎？部長，你剛來，我們不會苛責你，但是我今天要很認真地告訴你：不可以再有這樣的現象，你當過律師，我對你的寄望非常深，你在律師時，你一定感受很多嘛！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你一定感受到，你一定要好好去澈底地改革。剛剛所講到的，調查書講的這三點就是我們今天所有委員在過程裡面提到的，它把它作個結論，完全是事實啊！檢察總長，我再請教你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廖委員正井：你既然發現他沒有刑事不法，只有行政不法。那我請教你，既然行政不法不是你檢察總長，也不是你特偵組的職權，你為什麼越級去向總統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是檢察總長，根據法院組織法，我有權來認定到底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

廖委員正井：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經過我們小組開完會以後，確定排除有刑事不法，就完全是行政不法。那因為

行政不法涉及到有大院院長、法務部的部長，這在憲政來講，是相當重大的一個……

廖委員正井：我同意你這個看法，但是部長，這種風紀的問題是特偵組的業務還是政風處的業務？我請問你，部長。部長，你要講啊！

羅部長瑩雪：抱歉。因為這個部分地檢署已經在調查，所以我想我也不宜再多說。

廖委員正井：不能這樣，我跟你講，你要當部長，你就應該把業務分得很清楚。本來這個行政不法、這個風紀的問題就是政風處辦的嘛！不是特偵組辦的嘛！

羅部長瑩雪：是，沒有錯，但是這件是因為涉及到部長，所以……

廖委員正井：所以今天問題就發生在這個地方嘛！今天特偵組的檢察總長沒有這個職權來辦這個行政不法，自己就主動跑去向總統報告，這就是不對嘛！他發現這個風紀的問題，他就要移到政風處去。

羅部長瑩雪：這部分已經……

廖委員正井：他就不能再去辦了，他更不能去報告了。你知道嗎？檢察總長，你要把我的話聽進去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我的意思是說……

廖委員正井：今天如果你把這個事情移到政風處去，你怕它風聲走漏，你怕他曾部長沒有辦法給你鬥垮嗎？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不是、不是，不是這個觀點。

廖委員正井：這個部分是風紀的問題，真的是政風處的業務，不是你的業務，所以今天你把它拿來辦，就是不對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涉及的層級到院長，立法院長，那麼根據憲政權力分立制衡的原則，只有總統嘛！所以我這個報告是對的。

廖委員正井：你看看！你今天還這樣強調，我覺得我要很不客氣的批評，你已經不適合這個位子。行政不法是政風處的業務，怎麼會是你特偵組的業務呢！這是行政不法的問題，是風紀的問題，所以是政風處的問題，你就移給政風處去辦嘛！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所以我們那天晚上就停止了，沒有調查了。

廖委員正井：對啊！但是你不應該去向總統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但是要移出去，要移出去。

廖委員正井：好，你認為這涉及到你的部長，沒有關係，你移到政風處去，然後你陳上一個報告給院長。你不能跳過院長，然後跑到總統府裡面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假如部長的話，應該要送監察院。

廖委員正井：對，也可以。

黃檢察總長世銘：送不出去啊！我要往上報，部長本人涉案，怎麼送？

廖委員正井：你剛剛又點到問題了，就上次我質詢你的嘛，你在記者會裡面說：我要把部長移送監察院。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將來準備這樣做。

廖委員正井：你哪裡有這個權力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一定要透過法務部，透過行政院，送到監察院。

廖委員正井：所以它到底是不是風紀的問題，也輪不到你來講，也要到政風處，然後再到法務部開一個人評會，風紀的問題是人評會來開，開完了以後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也是要開一個人評會來確認……

黃檢察總長世銘：法務部的人評會不會議處部長的啦。

廖委員正井：對，我知道嘛！沒有關係。法務部人評會沒有辦法議處部長，就簽到行政院。

黃檢察總長世銘：要送監察院啦。

廖委員正井：沒有關係，送到行政院，然後再送到監察院嘛！可是你自己在記者會就宣布說：我要把它移送監察院。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我將來我是要送監察院，將來要透過法務部、行政院再送到監察院。

廖委員正井：你當初的記者會，我一聽到就嚇一跳，哇！今天的總長比院長還大，可以直接送，當初我就嚇了一跳。

黃檢察總長世銘：送是送監察院，程序上要這樣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當初我就嚇一跳，我就覺得這個檢察總長的權力有這麼大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後來 9 月 14 日我們也是走這個程序啊！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要小心喔！你看看他！他連院長都沒有放在眼裡，他會把你部長放在眼裡嗎？我要提醒你，檢察總長，大家這麼久的朋友，這個案子本來就不應該你辦，你要移到政風處，然後你也不應該在記者會裡宣布：我要把部長送到監察院去。哇！我那時候聽到時，我真的替你捏一把冷汗，你知道嗎？哇！你的權力這麼大！部長，你剛來，你聽到這個，你要澈底地在裡面去檢討。今天，我還是要強調，我們當然反對關說，我們更反對司法的關說，但是我們行政還是有倫理的。總長，行政還是有倫理的。

我再請問你，你跟院長報告的時候，院長有沒有問你一句話說：啊！這是個案，你可以來跟我報告嗎？是不是有講這句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應該有，但是我跟他講說：是行政不法，可以報告，不是刑事不法。總統也是一樣。

廖委員正井：對，你看！他會當院長，他就比你高明。你知道嗎？他就比你高明。總長，我的話你要聽進去，不要再犯錯就好了。像這個事情，移到政風處去，你真的就不要管了，就沒有吃案的問題，將來政風處吃案，你再去偵辦政風處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政風處的層級是在法務部底下，不可能處理部長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你不要太看扁人家了。總長，你在記者會講的那句話，我真的是替林秀濤不知道該怎麼辦，他的人格不知道被你侮辱到如何。你說：我懷疑林秀濤可能會收賄，所以我就去監聽他。哇！你沒有任何證據可以這樣講出來。現在林秀濤的人格被你毀到那裡，你說怎麼辦呀！

黃檢察總長世銘：現在整個案子由臺北地檢署在調查。

廖委員正井：請問你，他有沒有收賄？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有關說、有涉嫌。

廖委員正井：對，他現在有沒有收賄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後來查證調查問的結果沒有嘛！

廖委員正井：沒有，對呀！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就排除刑事不法，包括對價關係、包括濫權不上訴都排除掉。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那天記者會就不應該講這個，我現在提醒你的意思是你的發言要謹慎，你查了沒有結果，你更不應該對全國觀眾說：我當初監聽他，是懷疑他有受賄。哇！你把林秀濤的人格整個都踐踏掉，他一生的英名就被你毀掉。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時候不是主動講的，是因為委員問。

廖委員正井：委員在問，你也不能講出來，以後誰敢當你的朋友、當你的部屬。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召委有這樣指示，以後我就少說。

廖委員正井：本來就對啊！人格是多麼的重要啊！今天林秀濤到哪裡都被人講說：喔！你可能會收賄喔！哇！這樣他頭都抬不起來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這一部分我們已經還他清白了，但是關說部分是……

廖委員正井：不是這樣就是還他清白呀！你要向社會及林秀濤正式道歉，你知道嗎？你應該這樣子，對不對？像我一直都不敢講你如何如何，因為沒有證據，而且破壞你一輩子努力維持的形象。你怎麼可以講說林秀濤如何？坦白講，檢察總長，我還是以愛護你的心情，你要真的好好地檢討。第一個，絕對不要犯權力的傲慢，在這一次的過程裡面，你就犯了一個權力的傲慢；第二個，行政有行政的倫理，我們已經做公務員這麼久，都知道不能越級報告，行政要有行政的倫理；第三個，我常常在選舉的時候講：人格是永久的；榮耀是一時的；財富是後代的；健康是自己的。我在選舉的時候都一直在講這些，人格是永久的，你知道嗎？榮耀只是一時的，你檢察總長一下任，誰理你啊！以前故宮博物院院長秦孝儀講的沒有錯，鳥從樹上掉下來還是鳥，民意代表掉下來，你就不是立法委員了。秦孝儀講的很對，你從檢察總長掉下來，你就不能行使那個職權。因為人格要保護，所以你對林秀濤這樣踐踏，我要為林秀濤對你提出嚴重的抗議，你一定要對林秀濤道歉，不是私底下刑事程序結束就好了，你要向社會大眾說：林秀濤沒有這個事情，我以前發言不當，真的對他很不好意思。部長，剛剛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羅部長瑩雪：有道理。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剛來，我寄望你，我禮拜三質詢的時候，會再抖一些資料給你，好不好？部長你是一張清白的紙，我希望你到法務部來好好地發揮以前律師正義公道的精神，好好整頓。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在這裡先表明一個立場，我為什麼上禮拜四才去提告？因為我提告了以後，黃總長就變成我的訴訟對造，所以我不能再質詢他了。這是我的原則，這是武器不對等，所以我今天先向各位表明。大家過去說：柯建銘不應該去質詢。但我質

詢的是整個國家憲政制度的問題；我質詢的是整個特務治國的問題。而且黃總長講，9 月 6 日的時候我的案子偵結了，所以我才上來質詢。今天我來質詢，我先表明我絕對不會問黃總長，因為你是我的被告了，這個武器要對等。但是今天我要在這裡公開地洩題給黃總長，這不是公開串證。請黃總長等一下注意聽，我今天不會問你，這個先要了解清楚。

持平而論，經過剛才幾位委員發言以後，我跟賴士葆講說不應該再質詢了，何其不堪啊！對黃總長實在太殘忍了，因為他每次講都講錯，這真的何其不堪啊！這再質詢下去，對他是過度殘忍，我雖然覺得黃總長不應該做很多事情，但是今天我是良心而言。剛才陳其邁委員問黃總長：陳正芬的筆錄還沒有問完，你就跑去看總統？黃總長說：他不重要。但你不是說陳正芬是，否則你怎麼監聽陳正芬呢？你說他是貪污治罪條例嘛！那你剛剛又回答陳其邁委員說：他不可能貪污拿錢的。你已經違法監聽了嘛！這每一件事情都是如此。而且剛才講的也是今天最關鍵的，就是這到底是不是烏龍！今天不知道調查局有沒有在這裡，這個很簡單，而黃總長還在講說，這是特殊設備。沒有這回事情，節費電話是三大系統都在監聽的，所以大家要有基本科學的認知，黃總長這方面的認知也沒有，剛才包括廖正井問他，他也答不出來。這個風紀的問題應該移送廉政署吧！應該移送政風處！所以我拜託，今天可能的話，趕快出委員會。太殘忍了！太殘忍了！

我今天要在這裡講，昨天我在報紙上說：馬英九放棄抗告，這是「假和解，真追殺」。我說：馬英九的逃命線有三個，也是國家的逃命線，第一個，趕快認錯，向全國人民道歉；第二個，撤換行政院長；第三個，黃總長趕快下台，特偵組廢掉。這是馬總統的逃命線，也是國家的逃命線，再搞下去，整個國家系統都壞掉。至於黃總長的逃命線是什麼？我在這裡公開再向你呼籲一次：你趕快轉作污點證人，這個繼續再弄下去，國家是崩盤的，是動搖國本。

我們今天在這裡，為什麼一開始就講說要終結特務治國？為什麼要談捍衛憲政體制？此外還有重建國家，我們國家搞到現在已經要重建了，馬英九把國民黨玩掉是他家的事情，馬英九不應該把國家玩掉，所以我們今天要國家重建、憲政體制要重建、整個制度要重建及整個社會信心要重建，這是我們今天國家面對的問題，再講任何枝節，這樣講來講去，都是黃總長自己一直在穿幫而已。接下來我們知道應該怎麼做嗎？我們昨天看到蕭萬長和習近平碰面，馬英九和王院長為什麼都不能碰面？國民黨和民進黨為什麼都不能碰面？這是我們國家長期存在很重大的問題，就是藍綠對立嘛！我一輩子想做的是終結藍綠對立及追求國家大和解，所以我在第一次記者會就講說：馬總統，請你懂得什麼叫國泰民安。到我去法院提告的時候，我還是一直在呼籲這個事情。現在整個國家必須重建，朝野必須大對話，不應該再搞這個事情了，該認錯的就認錯，才有機會給國家最後一個生機啊！這是稍縱即逝的時候啊！我們現在要大家全部坐下來，朝野大對話、國家大和解，核四應該停建就停建，不要老是馬英九用違反民意的東西強壓國民黨，今天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何其可憐啊！服貿的問題也是一樣，兩岸的問題都是一樣，年金的問題又應該怎麼處理？今天我要在這裡拜託各位，請站在國家的立場，給臺灣最後一個生機，請馬總統給臺灣最後一個生機，這是你的逃命線，也是臺灣的最後逃命線。

部長，我是 1951 年出生的，9 月 8 日是舊金山和約簽訂日，剛好也是我的生日，同時也是馬總統召開記者會的日子。我那天在家裡和我母親過生日的時候，看到馬英九要開記者會，就馬上

到臺北來，這是我刻骨銘心的。我相信你我都是戰後嬰兒，我在小學六年級的時候，約五十年前，那時候課本有講到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七十二烈士之一的趙伯先，曾經引用一句話說：「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這是今天你的寫照，但是你不是英雄，你還沒上台，就應該下台了，我在這裡判你政治死刑，因為你的出身大家都很清楚，政治是高度專業的，而你在臺大法律系畢業以後，在法務部只做到編審、專員而已，爾後當律師、當消基會董事，然後受馬英九提拔當政務委員，今天你就是最典型的「蜀中無大將，廖化當先鋒」。當一個國家機器在運轉的時候，你完全不知道，所以你會放很多主觀的心證出來，例如這個是不小心的，馬英九打電話給黃總長，這是關心，不是關說，可能是去問他生日快樂，如此之語言。我們國家最重要的是，沒有資格的人在坐這個位子的時候，是國家的危險，你是「蜀中無大將，廖化當先鋒」，你的一輩子經歷在法務部只有當過編審而已，你不知道整個國家怎麼運作，什麼叫特務治國，整個國家憲政體制應該是怎樣維護，你完全沒有這種基本的邏輯素養和很完整的訓練，今天的危險在這裡，所以我要講說：「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這個故事引自哪裡？公元 760 年的時候，杜甫跑到成都去看諸葛亮的廟－武侯祠的時候，在荒煙蔓草中看到武侯祠，他這句話就是在講葛亮出師未捷身先死。因為三國演義是我們家的家訓，我爸爸到八十五歲、九十歲的時候都還能倒背出師表，台語和日本話都可以倒背，這個大家都知道。我爸爸過世的時候，大家覺得很奇怪，因為訃聞裡面就是前後出師表，這是我們家裡人從小都要熟讀的。諸葛亮在五丈原和魏國打戰的時候，司馬懿與其在渭水對峙一百多天，結果諸葛亮出師未捷身先死，他死在五丈原。這句話是從那裡來的，所以我們小學的時候讀到這個，我的印象到現在都非常深刻。小學五十年前的課本裡面講到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的趙伯先，說：伯先、伯先，你是歷史的靈魂，民族的榮光。這是以前長期，在國民黨的教育底下，在談這個孫中山的故事及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所以今天在這裡坦白講，你今天聽完本席的發言，回去應該馬上辭職才對，因為這個位子你沒辦法坐的。本席只問你一句話就好，請你講清楚，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尊重委員的決定，所以我沒有時間表。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時間表？本來報紙說今天會出來，剛才本席在進入會場時碰到陳明堂次長，我問他什麼時候會出來？他說明天下午。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不可能是今天出來，我覺得報紙的報導可能和事實出入很大。

柯委員建銘：所以是明天會出來？

羅部長瑩雪：我也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你也不知道？你是法務部長，小組已經……

羅部長瑩雪：我們尊重委員的調查。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已經調查完畢。

柯委員建銘：等報告出來，本席再來質問你一些問題，屆時你就會知道何其不堪！這裡面都是一些很奇怪的人，多是律師，包括高思博、刑事法學會前理事長，還有部本部的檢察司長、廉政署副署長。等明天這些人的報告出來，本席再來問你，這些人會整體葬送的，絕對會整體葬送！現在國家已經崩盤了。今天下午馬總統要找誰？要找國安局長、警政署長和調查局長到總統府去串供

、去了解什麼叫監聽。你們都不了解技術方面的問題，都沒有找電信專家來背書，這些人全部都會掛掉的！等明天下午報告出來，本席再來問你一些問題，本席要和你打這場仗，因為我非常了解。

這五年多來，為了 18 萬元，本席夾著尾巴做人，大家都說我是貪腐集團。這五年多來，因為本席不繳 18 萬元的罰金，特偵組就一直折騰我。請問你為什麼要傳張瑋津？為什麼要監聽張瑋津？你已經傳訊他，也做完筆錄了，為什麼還要監聽張瑋津的電話呢？本席要公開向黃總長洩密，我不是和你串證，你們要好好地想一想，因為在你們的系統中，黃總長自詡為正義的化身，他一直在內化自己，以為自己是正義的化身。這個人到最後是在自我造神，他的是非觀念永遠都很清楚，就像中共的愛國主義一樣，只要是他做的事情，就可以不考慮法律問題，只要求符合自己內心所定義的正義，他只做他要做的事情，因為他自己是正義的代表。今天呈現出來的就是這種危險的狀態。

本席要請總長和大家都注意聽，0972 這支電話並不需要特殊設備才能監聽，你去問調查局或任何電信設備販賣者就知道。假如節費電話不能監聽，臺灣每個人都能以節費電話來犯罪，節費電話早就在全世界大賣了。現在是科技時代，不要再瞎扯了！

請大家不要忘記，上禮拜一上午調查局長在隔壁回答邱議瑩委員時，表示 100 年的特他案是從 101 年 3 月 19 日開始監聽本席的，所以當我第一天問總長：「你什麼時候開始監聽我？」他說：「5 月 15 日。」我就說：「好，到此為止，不用講了。」這些事情你們可以去想一想。本席有託人告訴王局長，請他絕對要保持中立，不要讓情治單位崩盤，全部都賠上去，這是國家重大危險、會動搖國本的時刻。

調查局長已經承認 100 年特他案是從 101 年 3 月 19 日開始監聽我的，其中包含 0972 這支電話。本席為什麼要提告？因為我要保存證據。這個案子有很多細節，我說監聽帶即使是空白帶也沒有關係，就把空白的檔案拿出來，總有屍體吧！那有辦法還原的。本席引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一之規定，告訴人有保全證據的權利，將來閱卷的時候，本席會去看內容為何。大家要知道，監聽的過程很簡單，首先，特偵組必須向法院提出聲請，同時附上監聽聲請書。法官審閱以後，認為監聽 100 支電話不行，劃掉，剩下 30 支，再發監聽通知票給你。特偵組收到監聽通知票才能進行監聽，在這段期間內還必須提出期中報告。之後若要續監要再次聲請，最後還要繳交呈報書。下午我們調閱委員會會把資料調出來，這很簡單，因為每天特偵組都會派人去調查局領資料，領取時都要簽名，登記時間及數量等。領回來之後誰聽呢？都有一組人負責，聽完之後也要簽名。這些過程不是以「烏龍」二字就可以了結的。大家要很清楚，這中間是有很多細節的，不要再陪葬下去了。

本席一直在講特務治國，現在的特務頭目是誰？當然是馬英九。黃總長的心目中有一句話，就是全臺灣的精英都是潛在罪犯，所以在監聽王國裡面，他和馬總統建立了至少 800 人的核心名單，包括產官學研、黨政軍、國民黨、民進黨、媒體的高層負責人、臺灣學術泰斗、企業界的泰斗等。在他的觀念裡面，這些精英都是潛在犯罪者，所以他才會建立這樣的監聽王國，至少有 800 人，簡任以上一律監聽。這些東西翻出來能看嗎？國安局有磐石計畫，可惡的是什麼？特偵

組連國安局也監聽，連警察局也監聽！大家要了解這些事情，不要在枝節上打轉，整個國家已經動搖國本了，國家如何重建比較重要。

所以本席要在此呼籲調查小組，趕快提交調查報告。這些 endorse 的人，包括律師公會等，都不知道國家系統是怎麼運作的，也不懂電信技術，問了黃總長 30 分鐘之後，就讓他回去，認定這是烏龍。今天報紙最有名的一句話就是林鴻池講的，既然是烏龍事件，特偵組為什麼要廢？到今天都還在抵抗這件事情，還要把國民黨賠進去，林鴻池這個人也會報銷的！本席要告訴各位，我們的目標就是終結特務治國，我們不希望臺灣重回 50 年前白色恐怖的時代。在那個時代，我們罵國民黨都要左顧右盼、把聲音放低；今天所有人都在問：「你有被監聽嗎？」大家在電話中都不敢談事情。國慶日即將到來，本席認為這些集團應該下台，讓國家重新開始。現在是國家重新開始的時刻，那要如何重建？請馬總統了解你的逃命線，請黃總長了解你的逃命線，法務部不應該再陪葬了。

所以本席要告訴部長，你要了解的事情很多，你是小白兔、是一個普通人，根本不懂政治，法律懂的也有限，社會上的事情也不知道，回去趕快辭職，如果你再賠進去，我們國家怎麼挽救呢？不要把法務部、調查局和國安局陪葬進去，這是國家沒有辦法修復的工程。現在只有一途，就是請馬英九趕快道歉認錯，該轉當污點證人就轉當污點證人，檢察總長趕快下台，重新開始。這是國家的關鍵時刻，在此關鍵時刻，本席希望全國人民都能了解。我常說一個偉大的時代即將來臨，台灣是會變天的，假如這件事情過了之後，大家一起來拚經濟，終結藍綠，也不要有族群，這個國家是大家的，我們要設法挽救這個國家，這是歷史的關鍵時刻。羅部長，本席剛才的發言邏輯，請你好好去思考，你沒有辦法應付這些的。你禮拜三還要來這裡，禮拜二監聽報告出來之後，禮拜三本席才要開始問你，我就看你報告怎麼寫，全臺灣的監聽科技我最了解，因為本席是科技立委。

主席：總召，下次啦！下禮拜三我們有排……

柯委員建銘：很多東西不要再拗下去了，趕快停止。

本席就不再問黃總長了，太殘忍了！我們如何趕快重建這個國家、這個家園比較重要。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天逐條審查只到早上，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要先問一個程序問題，上禮拜我們質詢時有要求特偵組，也得到首肯了，就是把當初聲請監聽的聲請書送來，不曉得送來了沒有？上禮拜每個委員都在問這件事，後來特偵組也同意要儘快提供聲請監聽的聲請書，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送來？本席問過了，他們說聲請書還沒送來，原因何在？

主席：上一次是呂學樟委員提的，我記得當天有提供，但好像只有一份監聽票，沒有全部。如果高委員要的是特他字第 61 號的監聽票，現在本委員會是要求由調閱小組整個一起提供。

那天是呂學樟委員擔任召委，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那天晚上他們有提供一份監聽票。總長，如果方便的話，會後能否把你們聲請監聽的聲請書提供給高志鵬委員，可以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席位上）調閱小組都可以看。

主席：本席知道，但是針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席位上）那裡面有一些偵查計畫啊！

主席：高委員，會後再給我們你要的監聽票票號，謝謝。

高委員志鵬：部長，剛才委員提問時，你說你根本不知道明天法務部的調查小組就會提出報告，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好像沒有這樣的決定，聽說他們還有一些調查計畫在進行，我不曉得結束了沒。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空穴來風嗎？你都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這個訊息是從哪邊來的，我不曉得。

高委員志鵬：最後報告會經過你手上吧？

羅部長瑩雪：我一定會看到。報告出來之後，我當然會看到。

高委員志鵬：報告內容會不會像今天報紙所猜測的，認為這是「烏龍」？這可能不是空穴來風，長期跑司法線的記者本來和法務部或檢察機關就有交情，可能套得出來，也可能是你們故意放消息、放風向球試探一下，這都有可能。

羅部長瑩雪：沒有。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我們法律人就是要會推演。假設媒體寫的是真的，不管是明天或今天下午，假設未來幾天送到你桌上的報告寫的就是「烏龍」，你會不會批？

羅部長瑩雪：不管他寫的是什麼，我都尊重。

高委員志鵬：現在是人家尊重你吧！因為你一開始就說他沒有主觀意圖。如果到時候報告就是寫「烏龍」，你覺得這樣有辦法昭天下之大信嗎？有辦法讓大家信服嗎？有辦法讓大家覺得這不是先射箭、再畫靶嗎？

羅部長瑩雪：大眾信服與否要看他們的調查工作是否翔實。如果調查得很認真，我想社會大眾應該也不會預設立場，應該會從調查過程來檢視他們的報告。

高委員志鵬：大眾沒有預設立場，是你先預設立場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

高委員志鵬：所以才讓我們覺得，搞不好這個調查本身就是烏龍一場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調查是否烏龍，各位可以從調查的過程來檢視。

高委員志鵬：難怪今天報紙頭版頭條會引用本席說的話，我說過什麼？我說叫你去查就像西廠去調查東廠，廠廠相護。我們就等著看是不是這樣。

那天特偵組連開了兩場記者會，早上楊榮宗開完記者會以後，晚上黃總長又開了一場記者會。部長，當時你有沒有注意到那位楊組長的表情？總長，載你去總統府官邸的是不是就是這位楊組長、楊檢察官？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高委員志鵬：對吧？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高委員志鵬：這表示你很信任他，二次會見總統都是由他特別載你去，而不是讓隨扈載，所以他會不知道監聽的 0972 這支電話是立法院的電話嗎？他早上還信誓旦旦地說絕對沒有問題。我們早就預測過，你這樣的做法只是在製造假證據，讓大家以為連他也不知道，所有人都不知道，只有承辦的檢察官知道，由他來當替死鬼。你是在塑造這種環境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連承辦檢察官也不知道。那一天上午連承辦的檢察官……

高委員志鵬：你們在開記者會之前，連打通電話都不會嗎？這分明就是在塑造檢察總長不知道、組長不知道，只有承辦檢察官……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當天上午連承辦檢察官也不知道。

高委員志鵬：就是要他承擔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真的不知道。

高委員志鵬：部長，對於這樣的做法，你們調查小組有沒有去查？調查小組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查，不過照他們那麼認真的態度，我想可能有吧！

高委員志鵬：部長，本席想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當初曾勇夫部長就是因為他答應馬英九要執行死刑才當上部長。這幾天媒體也有關心這個問題，你說你會執行死刑，但是不曉得你可以撐多久。本席想問你的是，當初馬英九總統徵詢你的時候，有沒有像曾勇夫一樣，問你未來要不要執行死刑？

羅部長瑩雪：馬總統沒有找我，是江院長找我。

高委員志鵬：他有沒有問你要不要執行死刑這個問題？它是不是一個前提條件？

羅部長瑩雪：江院長有問過我的態度。

高委員志鵬：我們都知道原來的王清峰部長不肯執行，後來曾勇夫有答應這個前提條件，他願意執行死刑，對不對？好，那江院長找你的時候，有沒有直接問你要不要執行死刑？

羅部長瑩雪：他有和我討論過這件事，但當時並沒有以此為條件，因為第一次我並沒有接受說我要擔任這項工作……

高委員志鵬：那你跟他講什麼？你和他討論的過程為何？你說要或不要？

羅部長瑩雪：我說這應該依法執行。

高委員志鵬：那表示你要嘛！你願意執行。

羅部長瑩雪：可以這麼說。

高委員志鵬：那為什麼這幾天你卻說不曉得可以撐多久？我聽不懂。

羅部長瑩雪：這兩件事是無關的。

高委員志鵬：你表達你願意執行死刑，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但這兩者無關，這跟我可以做多久無關，只要在職一天，我一定會認真做好法務部長應該做的事。

高委員志鵬：總長，本席要追問一件事，剛才陳其邁委員要求你提供通聯紀錄，你為什麼可以說不

要？

黃檢察總長世銘：什麼？

高委員志鵬：剛才陳委員其邁問你到底和馬英九通過幾次電話？要不要提供你的通聯紀錄？你是不是回答通聯紀錄怎麼可以隨便調？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說我的通聯紀錄，臺北地檢署已經調去看了。有權機關調，我都沒有意見，但公開拿出來可能不太好，開這個例子不妥。

高委員志鵬：你說通聯紀錄怎麼可以隨便調，但你們還不是去調王金平的通聯紀錄？

黃檢察總長世銘：臺北地檢署已經調我的通聯紀錄去查對了。

高委員志鵬：你有沒有調王金平的通聯紀錄？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有，6 月 28 日和 6 月 29 日。

高委員志鵬：對啊！原因是什麼？因為你是有權機關？你的根據是什麼？為什麼你可以隨便調他的通聯紀錄？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要查關說有沒有涉及到刑案，那當然可以查。

高委員志鵬：你們根本都亂引法條，只是剛才的委員沒有繼續追問下去而已。陳其邁委員問你，為什麼陳正芬檢察官還在審訊中，你就去馬英九的官邸？你說該問的已經問了。陳其邁委員還問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假設陳正芬檢察官在作證時說：「我還聽到陳守煌檢察長對林秀濤說，這個案子弄好以後，未來讓你升主任檢察官或派你去當檢察長。」那怎麼辦？你可以忙著簽結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應該不太可能。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應該不太可能？

黃檢察總長世銘：假如有這樣的情況，當然是我們判斷錯誤。

高委員志鵬：你只傳了兩個證人，而且還監聽林秀濤檢察官，你監聽的理由是什麼？你聲請監聽林秀濤檢察官的理由是什麼？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從濫權不追訴到有沒有金錢……

高委員志鵬：濫權不追訴是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嗎？根本就亂講！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兩個都有關連性的。

高委員志鵬：濫權不追訴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不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規定，刑度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符合通保法第五條最低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嗎？不是嘛！你是在睜眼說瞎話！在這種情況下，你可以監聽他嗎？你監聽他的理由是什麼？是貪瀆。結果呢？你只傳了兩個人，而且另一個還沒有傳完，你就跑去跟總統講，這樣拗得下去嗎？你要每天來這邊接受我們的質疑，自己還理直氣壯嗎？本席實在替你覺得不值、替你難過。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全案已經由臺北地檢署和監察院在調查了，將來……

高委員志鵬：你到底還要拗到什麼時候？如果只有濫權不起訴，到底構不構成用通保法來監聽的依據？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就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單獨，這部分是不夠的。

高委員志鵬：對，不夠啊！那你剛才為什麼用這一條來解釋？你聲請的時候總要寫條文吧！

黃檢察總長世銘：兩條我們都有寫，應該都有寫。

高委員志鵬：這一條根本就不適用，你寫了有什麼用呢？還是你們就隨便寫，反正法官會批，批了就聽？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法官也都審核通過了。

高委員志鵬：反正你們現在就是把法官審核通過視為護身符。法官審核通過一事，我們會再追究。

馬英九在 9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3 天後，李進勇前次長等多人向特偵組告發，結果你們特偵組在 9 月 28 號就把這些案子全部簽結了，對不對？既然是已經簽結的案子，為什麼現在臺北地檢署又把你列為被告？聽說馬上要轉列偵字案。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因為另外有人向臺北地檢署提告。

高委員志鵬：對吧？你們會不會覺得有一絲絲不好意思？你跟特偵組在 9 月 28 日這麼短的時間內就簽結了和你相關的案子，表示沒有任何犯罪嫌疑，結果現在臺北地檢署列為他字案，聽說馬上要轉偵字案，把你當成被告。你和特偵組號稱是檢察官當中的精英，結果你們簽結的案子，地檢署要再繼續偵辦，你都不會覺得愧疚、不好意思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們只是簽結馬總統的部分；李進勇告我和楊組長的部分，我們是交給臺北地檢署併案偵辦。

高委員志鵬：它不是同一案件嗎？它不是相牽連案件嗎？理論上，簽結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和楊組長的部分沒有簽結，沒有簽結。

高委員志鵬：假設它是不起訴處分，還受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簽結，委員誤會了，我和楊組長的部分都交給臺北地檢署併案偵察。

高委員志鵬：報紙寫簽結了。總長，照江院長的說法，9 月 4 日你打電話給他說要求見。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高委員志鵬：你是什麼時候去見他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下午 4 點半。

高委員志鵬：在哪裡？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他的辦公室。

高委員志鵬：去了之後，你怎麼講？在你的記憶中，是你先講話，還是他先講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當然是我向他報告，我說這是行政不法，沒有刑事不法，然後就報告內容，大致上是這樣子。

高委員志鵬：那他有沒有跟你說他已經知道這件事情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沒講，這一點他沒講。

高委員志鵬：所以他是明知故問嘛！馬英九明明就說，當天晚上你報告完，他就找院長過去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我不知道。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的辯解是，你報告的時候，他不在場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之後馬總統找誰，我不知道。

高委員志鵬：至少說法一致的部分是，8 月 31 日晚上他就知道這件事情了，沒有錯吧？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一點我不知道，我是看報紙才知道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當天你向他報告的時候，他還是裝得一副不知道的樣子？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有沒有裝，這我不能判斷。

高委員志鵬：他有沒有跟你說他已經知道這件事情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沒講。

高委員志鵬：他說他尊重檢察辦案，沒有任何指導，還說他有提醒你移送的資料要確認證據的堅固度，有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應該有這樣講。

高委員志鵬：那你顯然沒有聽他的話嘛！你沒有確認證據的堅固度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認為確認夠了。

高委員志鵬：他是政治系出身，你念法律系，結果是他來提醒你要確認證據的堅固度，這表示什麼？表示他都覺得你的證據不夠堅固嘛！結果你也沒聽他的話。所以他找你去根本沒有用，他找你去只是明知故問……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司法的範圍是我自己認定的。

高委員志鵬：他找你去只是明知故問，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司法的範圍是我自己認定的。

高委員志鵬：你事後看這件事，會不會覺得他明知故問？他明明已經知道了，還裝得一副不知道的樣子，你要來報告，我就聽一聽，聽完之後還提醒你，筆錄務必翔實、證據要能接受檢驗、要確認證據的堅固度。你現在看起來會不會覺得他很假仙？事後想起來，你會不會覺得他裝得一副不知道的樣子，讓你去向他報告，只是為了補強？

黃檢察總長世銘：院長的部分，我不適宜評論。

高委員志鵬：按照他的講法，因為馬英九跟你講，再怎麼樣，他都是最高行政首長，所以就去補這個程序，因為你這是先上車、候補票嘛！其實有沒有講都沒有差，因為你是先跟馬英九講，江院長也都知道了，只是行禮如儀地去補這個手續而已。換言之，就是已經先上車了，後來才補票。你事後看起來會不會有這種想法？明明都知道了，又叫我去行禮如儀地報告一遍。總長，你會不會有這樣的想法？總長，你會不會覺得你去向他報告，根本只是假動作，補個手續而已？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不知道，因為我不知道 8 月 31 日晚上總統有約見他這件事情。

高委員志鵬：你確定他在問你的時候，就是裝得一副不不知道的樣子？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於院長的部分，我不適宜做評論。

高委員志鵬：至少他沒有跟你說他知道，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他沒有講，沒有講。

高委員志鵬：你去報告之後，他就指示你這些事情，包括要注意證據的堅固度等？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只是問證據夠不夠，我就向他解釋證據是夠的，就這樣而已。

高委員志鵬：沒有，他接受採訪的時候，你看，現在每個人都要自保。他說他有提醒你，他有提醒

你喔！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是問我證據夠不夠，我就分析給他聽，說是夠的。

高委員志鵬：重點是他講的那句話，他說他有提醒你要確認證據的堅固度，有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他有問證據夠不夠。

高委員志鵬：他是問你，還是提醒你？你要講清楚，照他的講法是，你報告完之後，他有提醒你要注意證據的堅固度；而不是像你講的問你證據夠不夠。到底是哪一個？他是問你，還是提醒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於同一句話，每個人聽的感覺不一樣。

高委員志鵬：那你的感覺是什麼？你覺得他是在問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感覺院長的意思是，這樣證據夠嗎？我就分析給他聽，本於法律的確信，證據是夠的。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反正江宜樺很會演，你要陪著他演，或者人家要自保的時候，你到底要怎麼選擇，那是你自己的決定。

最後，本席要提醒兩位。羅部長，本席不希望事情被我說中，真的是叫西廠去調查東廠，結果提出一份廠廠相護的報告，也不希望因為你而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斷送了法務部的威信。

黃總長，請你要看清楚你的頂頭上司，不管是馬英九總統還是江宜樺院長，都已經開始在和你切割了，你還要這樣孤軍奮鬥多久？本席還是那句老話，如果你不下台，你就等著每天上這個質詢台，繼續被我們用最基本的法律素養和人權理念質疑，請你好自為之。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們給柯建銘委員的監聽結束通知書有列兩支電話，一支是 0938 開頭，一支是 0972 開頭，你知道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我不曉得，因為核發……

吳委員秉叡：你不曉得來這裡幹嘛？誰曉得？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是基於法院組織法與貴委員會的通知而來的。

吳委員秉叡：監聽通知書上記載了這兩支電話，對於這件事情，司法院誰有辦法回答？監聽通知書上面有兩支電話，就是這兩支，這是確認過的。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通知書我沒有看到，臺北地院會比較清楚。

吳委員秉叡：我已經告訴你有這兩支電話了，為了這份公文書還開了好幾次記者會，監聽期間為 5 月 15 日至 9 月 9 日，法務部一再表示，因誤以為 0972 這支本院的總機是柯建銘助理持有，所以掛線監聽，那為什麼柯建銘的監聽結束通知書上面會有這一支電話？這支電話和柯建銘有什麼關係？你們現在來這邊裝傻，一問三不知，什麼都不知道！根據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的講法，那支電話只監聽了一個月，6 月 14 日就結束監聽了。倘若如此，按照法律規定，最遲於 6 月底就應該收到監聽結束通知書，法院也沒發。為什麼你們要把兩支不同的電話列在同一張監聽結束通知書上？

林秘書長錦芳：核發監聽書的程序是不公開的，所以司法院本身並沒有看到這個卷宗，也不處理這個案件。

吳委員秉叡：本席告訴你，你們有多不負責任！媒體都在講，這 6 年來你們核發監聽十萬多線電話，卻只查核了 28 次！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通保法及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除了派員監督以外，還有……

吳委員秉叡：懈怠責任沒有藉口啦！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們沒有……

吳委員秉叡：你們本來就有事後查核的責任，秘書長，你敢在這邊說沒有嗎？

林秘書長錦芳：還有一種是線上即時查核，以這種方式為主。

吳委員秉叡：你們線上即時查核了幾次？

林秘書長錦芳：每天都有比對，每天都會即時比對。

吳委員秉叡：每天都有比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秉叡：他們說監聽了一個月之後，發現是空白帶，你卻說你們每天都有比對，這是你講的喔！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監聽的內容我們沒有辦法過問，我們只是看他掛了幾條線，看他掛的線路和各法院監聽書上所記載的線路是否符合，我們是查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如果 0972 這支本院的總機是用柯建銘委員助理持用這個理由去監聽，那這支手機的監聽結束通知書就不可能發給柯建銘，應該是發給柯建銘的助理。結果你們卻在 9 月 9 日監聽結束之後，把這支電話和 0938 他自己持用那支電話的監聽結束通知書一起發給他。司法院不要以案子仍在偵辦中、你們看不到為由，想要推卸責任，你們跑不掉的！

總長，本席經過多方打聽之後，得到很確定的消息，你們向法院聲請監聽同意的時候，法院根本就不知道有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這個案號，而是沿用陳榮和本案聲請繼續監聽，這一點，你承不承認？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對，案號應該是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

吳委員秉叡：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是你們特偵組自己的案號，臺北地院的法官說，你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監聽票的時候，他根本不知道有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這個案號，他一直以為是從陳榮和監聽案延伸下來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應該不是……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向法院報告過這是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本席也當過法官，我們都知道他字案不可能讓你這樣浮濫監聽，被告不明、證據不明才會列為他字案，怎麼可能讓你用他字案無限制地聲請監聽票？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講清楚！下午成立的調閱小組一調閱就知道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猜應該有講清楚。應該有講清楚是 100 年特他字……

吳委員秉叡：本席再講一次，你們向法院聲請監聽票的時候，根本不會出現這個案號。如果不是這樣，那就是法院的法官亂講！所以你要聽清楚，我們下午就會去調閱資料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回去再了解。

吳委員秉叡：你們在向法院聲請監聽時，從頭到尾都沒有出現過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這個案號，而是一直用陳榮和涉及貪瀆那個案子來聲請監聽。

黃檢察總長世銘：陳榮和那個案子在 99 年 11 月 8 日已經結掉了。

吳委員秉叡：既然已經簽結了，為什麼後來又分他字案？

黃檢察總長世銘：簽分他字案是因為在他家裡又搜出 90 萬元。

吳委員秉叡：本席沒有問你的部分，你不用講。現在本席問你幾個問題，你在 9 月 1 日受總統邀請再次前往的地方，到底是官邸還是總統府？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官邸，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總統府發言人李佳霏表示，你在 9 月 1 日晚上前往總統府？

黃檢察總長世銘：12 點半……

吳委員秉叡：是總統府發言人亂講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猜他可能記錯了。

吳委員秉叡：總統府發言人記錯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我……

吳委員秉叡：還是你在 9 月 1 日那天去了兩次，一次是總統府，一次是官邸？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1 次，只去 1 次。

吳委員秉叡：好，剛才你有向陳委員其邁承認，9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這段期間，你有跟總統通過電話，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

吳委員秉叡：9 月 1 日到 9 月 6 日這段期間。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9 月 4 日總統打電話問我，說這件事情除了向他報告之外，應該……

吳委員秉叡：是總統打給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吳委員秉叡：9 月 4 日你在接到總統的電話之後，就立刻打電話給江宜樺，說要去向他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事情的經過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 9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這段時間，你有和總統通電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吳委員秉叡：你自爆 9 月 6 日之後還有跟總統通電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有。

吳委員秉叡：總統在接受專訪的時候說，在 9 月 6 日至 9 月 28 日這段期間，你們曾多次通話，次數記不得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每次報紙登出來之後，有一些人質疑……

吳委員秉叡：你先聽本席講完。總統接受專訪的時候這樣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沒有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好，那本席請教你一個問題，為什麼 9 月 28 日以後就不通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9 月 28 日以後不通了？

吳委員秉叡：總統說他從 9 月 28 日之後就絕對不打電話給你，不跟你聯絡，這是他在專訪裡面講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不打來，我怎麼會知道原因呢？我沒辦法代總統回答。

吳委員秉叡：就是因為 9 月 28 日監聽國會曝光了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這個原因。

吳委員秉叡：所以他打算跟你切割，不再跟你通電話了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不是，但是什麼原因，我不能代總統回答。

吳委員秉叡：總統經常和檢察總長通電話，這個國家的體制……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報紙每次刊登之後，有一些疑問，他就會來質疑為什麼這樣、為什麼那樣？他會說，假如有的話就要趕快澄清。

吳委員秉叡：這表示總統對個案非常關心，一直在注意個案的發展，不停地在介入指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

吳委員秉叡：不然他和你通那麼多次電話做什麼？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指導，總統不是指導！他是怕有違法的事情，假如沒有違法就要趕快澄清。

吳委員秉叡：所以總統一天到晚都在打電話叫人家澄清，那他怎麼不打電話給我，叫我澄清呢？總統一天到晚打電話叫你澄清，部會首長之中，職務比你重要的不知道有多少，他有打電話叫他們澄清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這件事情涉及的層級很高，所以總統也非常……

吳委員秉叡：涉及層級很高的原因是因為這是他特務治國的手段！你們從頭到尾到底監聽多少人，我們下午成立調閱委員會調資料出來看就知道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可以。

吳委員秉叡：你的言談充滿了矛盾。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沒有。

吳委員秉叡：你說你自己的通聯紀錄是隱私，除非有必要，否則要有權單位才能公開。你也說關說不涉及刑事犯罪，那你為什麼去調王金平、曾勇夫和陳守煌的通聯紀錄？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錯，這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而且還是 9 月 1 日馬英九提醒你要不要去調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不是。

吳委員秉叡：這是你自己在記者會上說的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他是問調通聯紀錄合法嗎？我從來沒有說是馬英九總統提醒我去調通聯紀

錄的。

吳委員秉叡：那你是什麼時候調通聯紀錄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早就調了啊！

吳委員秉叡：哪一天？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要查。

吳委員秉叡：哪一天？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要查。

吳委員秉叡：哪一個公文？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這有公文。

吳委員秉叡：請提供給本司法委員會。

黃檢察總長世銘：調通聯紀錄一定有……

吳委員秉叡：要調通聯紀錄一定是做刑事偵查，這表示那時候你是把這些當事人當成刑事被告，你自己也承認，調出來之後發現沒有相關才認為是行政不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是在 8 月 31 日之前調的，表示當時你是把王金平、曾勇夫和陳守煌列為刑事被告，才可以做這種偵查行為，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一定要列為刑事被告才能調通聯紀錄，法律上沒有這樣的規定，關係人也可以調。

吳委員秉叡：你這樣亂調。若本席把你列為關係人，我去調通聯紀錄，他會不會給我？你是拿刑事偵查這個煙幕彈去調的嘛！無論是中華電信或是其他電信公司，他們是誤以為你在做刑事偵查，所以才會把通聯紀錄給你，不然他們都涉及洩密罪耶！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我們要比對是否吻合、是否有刑事不法，調通聯紀錄只是做比對而已。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只要是做比對，不用有案號、不用有個案就能隨時去調嗎？那你什麼時候調我的通聯紀錄去看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我們從來沒有調過吳委員的通聯紀錄。

吳委員秉叡：你可以調啊！你可以說有相關、必須比對，即使我不是被告，你也可以調。

黃檢察總長世銘：總是要有個案子才能夠調。

吳委員秉叡：要個案子還不簡單，用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去調就好了啊！不然用 102 年特他字第 15 號也可以啊！你們不會用特他字第 15 號去調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要有關連性。

吳委員秉叡：檢察司長，本席上次講過，依照特他案的辦案規則，檢察總長指示辦理案件不可以分他字案，這個問題你上次愣在那邊沒有回答。法務部頒布的規定，你們不遵守嗎？你們法務部頒布的規定，你們不遵守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有向委員報告過，我們所有的檢察機關

處理他字案時，都是照委員講的那個規定來辦理。

吳委員秉叡：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得很清楚，檢察總長指揮辦理的案件不可以分他字案，特偵組的案件不是檢察總長指揮辦理的嗎？

張司長文政：委員講的那個規定應該是指，原來是他字案，如果總長有特別指揮或指示的話，可以分……

吳委員秉叡：請你聽清楚本席問的問題，特偵組承辦的所有案件都是檢察總長指示辦理的，完全符合那一條規定，就是不可以分他字案。

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請問他字案你們要辦多少年啊？一個他字案可不可以辦個 10 年、20 年？

張司長文政：就依照他字案的需要來決定什麼時候……

吳委員秉叡：什麼叫「需要」？你當了這麼久的檢察官，當了這麼久的檢察長，應該知道他字案就是指當事人被告不明、證據不明，你要列他字案多久？他字案從民國元年 1 月 1 日掛到民國 102 年可以嗎？

張司長文政：通常在事實或被告確定以後會改分；如果他查無犯罪嫌疑就會簽結。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本席才會問你，到底要列他字案多久？你要回答本席這個問題啊！照理來講，他字案應該是短時間內的過渡方式，查有犯罪就變偵字案，查無犯罪就趕快簽結。現在他字案掛很多年，不停地監聽下去，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以後我當法務部長，我也會這樣做！所有人都可以監聽，反正只要分一個他字案就監聽全部的人。可以這樣嗎？大家都是內行人，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請問他字案到底要列多久？你們不是說掌握到證據就應該分偵字案，沒有證據就應簽結，所以他字案照理來講是過渡階段，怎麼會過渡了好多年？你請回座。我問最後一個問題，部長，總長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才應該去職？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他如果違法的話當然要去職，如果被監察院彈劾的話……

吳委員秉叡：那一天張介欽檢察官在偵訊的時候，他還對張介欽檢察官說：「我是檢察界的大家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講這句話。

吳委員秉叡：報紙寫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個報紙寫錯了，他問我：「你現在的職務」，我說：「我是現任的總長」，就這樣而已，我從來沒有說檢察界的……

吳委員秉叡：好，假設是這樣，本席也是一樣的問題，如果你已經變成偵字案的被告，以前在拉法葉案你說過你可以指揮顏大和、指揮楊治宇和檢察官，最後討論的結果是以不上訴為宜，我問你為什麼，你說因為檢察一體，你有指揮權。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是大家交換意見完以後，我做結論。

吳委員秉叡：好，那你現在可不可以和張介欽交換意見？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不行。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不行？你還是檢察總長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行、不行、不行，身分不一樣了。

吳委員秉叡：什麼身分不一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他現在是負責調查的檢察官，我是被告，我不能……

吳委員秉叡：對！因為你是被告，所以你不應該待在檢察總長這個位子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

吳委員秉叡：你應該停職，等將來調查清楚之後，如果你沒有犯罪再讓你復職，否則的話，這會有職務衝突。部長，我這樣講妳聽得懂嗎？妳是聰明人，妳聽得懂。不要老是拿陳聰明被刑事彈劾做類比，監察院彈劾陳聰明那是行政不法，總長現在是刑事犯罪偵字案的被告，你的職務衝突比起監察院對行政不法的調查，衝突更加嚴重。部長，我在這邊很嚴肅的告訴妳，如果在職務衝突的狀況下檢察總長還不停職，本席就會推論，是不是因為檢察總長手上握著總統、行政院長和部長的人肉炸彈，你們不敢讓他爆出來，所以就讓他保留這個職務？我是說我會這樣的懷疑，我相信全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有非常多的懷疑。

南韓的檢察總長，法務部要調查他有沒有私生子，這和犯罪無關，他就辭職下台了；你現在是刑案的被告，怎麼可以還待在檢察總長的位子上？檢察總長還在做檢察一體的總司令，本席很沉痛的告訴你，依我對法律的確信和政治的倫理以及司法的倫理，你應該停職接受調查，如果調查結果和你無關，之後你當然可以官復原職，如果調查到最後你沒有犯罪，本席支持讓你回到原任，但是現階段真的不宜啊！不要陷總統、行政院長和部長於不義。如果你不停職，大家就會懷疑你手上有什麼可以相抗衡的武器，否則的話，你放任國家的司法制度，放任這個職務衝突的制度不去處理，一定要戀棧這個權位，我覺得這樣是非常不智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妳接任法務部長一個禮拜，我相信妳之前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從任律師。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但是我也參與很多公共事務。

劉委員櫂豪：對，我說妳的身分就是律師嘛！

羅部長瑩雪：是，我也當過國策顧問。

劉委員櫂豪：但是本席衡量妳上任一週以來，似乎還沒有脫離妳身為辯護律師的角色，包括妳一開始就認為特偵組在監聽這個部分沒有違法的主觀犯意。

羅部長瑩雪：那只是……

劉委員櫂豪：妳先聽我講完，包括記者問妳總長和總統密切通電話好不好的時候，妳說法律沒有規定總長不能和總統通電話；包括記者問妳總統如果在詢問個案的時候，對不起，我更正一下，妳說法律沒有規定總長不能向總統報告，根據妳這樣的回答，我想部長似乎還不能脫離辯護律師這個角色。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是因為記者問的……

劉委員櫂豪：部長，妳現在不是辯護律師，也不是一個大型律師事務所的主持人，妳是一個法務部長，當然我不認為妳因為沒當過檢察官或法官就不能擔任好這個工作，事實上陳定南部長以前也沒有擔任過檢察官，但是他依然把法務部部長這個工作擔任得很好。但是因為妳以前辯護律師的角色很明顯，所以妳會讓人家有很多的聯想。特偵組是不是涉嫌違法監聽都還沒有調查的時候，妳竟然可以說它沒有主觀犯意；當記者問妳總長可不可以向總統報告的時候，妳說法律沒有規定，部長用非常輕鬆甚至是嘻笑的以妳自認為風趣的態度來解答問題，如果妳今天是一個大型律師事務所的主持人，妳要為妳的當事人辯護那還好，可是妳今天身為法務部長，這樣子就非常的不妥。

羅部長瑩雪：不是，報告委員，當時是因為記者問話問得非常簡略，他只問我總統打電話給總長，這是不是關說，這把整個問題太簡化了。

劉委員櫂豪：部長，當記者問妳總長可不可以向總統報告的時候，妳回他一句法律沒有規定總長不能向總統報告，妳明明知道記者問的不是這個意思。我請教妳，本席明天去指揮陸海空三軍可以嗎？法律也沒有規定我不能指揮，妳明天也可以去指揮中山分局的局長啊！

羅部長瑩雪：他不會聽我的啊！

劉委員櫂豪：對嘛！那妳這時候為什麼會認為法律沒有規定，所以妳不能這樣做？照妳的邏輯，法律沒有規定妳也可以去做，我們現在不要停留在這一點，本席要提醒妳的是，妳是一個法務部長，法務部長不只是真的要做到符合公平，符合法律，妳看起來也要像啊！記者問得很簡單，妳可以選擇用很慎重的方式回答。

羅部長瑩雪：因為他們沒有給我很多時間。

劉委員櫂豪：本席非常憂心台灣的司法體制，妳用這種輕鬆甚至是藐視的態度，要如何去領導這個龐大的體制？我再請教部長，假設妳現在回到辯護律師的角色，妳如何看待這一次特偵組聲請監聽票這種情形？如果妳是個辯護律師，妳認為它浮不浮濫，合不合法？

羅部長瑩雪：因為到現在，監聽理由它所附的偵查計畫表……

劉委員櫂豪：部長，現在假設妳還是辯護律師，我請教妳，特偵組黃總長只根據一個特他 61 號，他說案件有關聯性，但是他一開始是要監聽一個陳姓法官疑似受賄的案子，監聽到後面都和這個人沒有關係，包括林秀濤，包括老柯，包括杜英達律師等，他們都和這個案子沒關係，包括吳健保都沒有關係，妳說妳是法務部長不能干涉個體案件。

羅部長瑩雪：是。

劉委員櫂豪：現在妳除了是辯護律師之外，妳還是法務部長，將來有一天召開部裡面會議的時候，妳會告訴轄下的檢察長或檢察官說：「我們要從這件事情來學習監聽票的聲請要慎重、合法。」？還是妳會說：「沒有關係，這個案子這樣做也是對的，所以以後大家可以照 100 年特他 61 號的方式繼續做。」？妳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

羅部長瑩雪：現在這一件聲請……

劉委員櫂豪：部長！我現在不是和妳討論這裡面有誰犯罪，我知道妳不會討論個案，但是事實已經很清楚了，總長在歷次的回答從來沒有否認這件事情，所有的監聽票都是從 100 年特他 61 號出

來的，而 100 年特他 61 號的監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監聽陳姓法官疑似受賄，之後衍生出來的監聽幾乎大部分都和特他 61 號沒有關係，現在事實就是這麼明確，妳不要迴避。本席沒有要和妳討論這裡面是不是有人犯法，我只討論行政的部分，身為一個法務部長，妳責無旁貸，因為有一天妳要主持部務會議，妳要請檢察長和檢察官過來，妳要很清楚的告訴他們在 100 年特他 61 號裡面學到什麼事情，妳可以大膽的回答：「100 年特他 61 號的監聽聲請全部是合法的，所以以後大家可以照做」，妳也可以說：「100 年特他 61 號裡面的監聽是有哪些我們要改進的」，我現在就是要請妳回答這一點。

羅部長瑩雪：是，有改進的當然大家要做為意見。

劉委員櫂豪：來，請講。

羅部長瑩雪：因為現在就是……

劉委員櫂豪：部長，根據 100 年特他 61 號要監聽一個陳姓法官，其他我都跳過不談，然後衍生到監聽林秀濤檢察官，這樣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如果照委員的講法，在原則上都無關的話，無關當然不能聽，有關可以聽，但是有關還是無關我現在沒有資料，無從判斷。

劉委員櫂豪：部長，究竟有關、無關，黃總長已經回答很多次了，當然是無關，陳姓法官和林秀濤檢察官有什麼關係啊！

羅部長瑩雪：如果無關當然就不能聽，有關就可以聽，但是實質面因為我沒有看到資料，我不能做判斷。

劉委員櫂豪：妳身為部長，有些尺度可以很寬鬆，但是在這件事情的尺度上妳要很嚴格，其實今天我們討論的不是被監聽的那些人而已，如果黃總長那個邏輯可以成立，那全台灣 2,300 萬人就都有疑似可能犯罪了，我們只要編一個案號就可以對 2,300 萬人全部掛線，因為沒有關聯也沒有關係。

羅部長瑩雪：當然不應該這樣。

劉委員櫂豪：當然不應該這樣，但是在這整個案子總長也沒有否認這一點，所以我現在要和妳討論的是，身為法務部長，妳如何在部裡檢討這件事情，以後聲請監聽票要嚴格。不只是這樣，我再請教部長，今天黃總長說 100 年特他 61 號是要監聽陳姓法官，因為在監聽過程中發現疑似有其他案件，但是和這一件沒有關係，所以他要監聽。身為法務部部長，妳認為這件案子應該繼續延用原案號，還是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羅部長瑩雪：可能應該分另外一個案號。

劉委員櫂豪：部長，分案號還不能解決問題，因為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最後手段性的原則，依第二條和第五條的規定，你要先分一個案號，由承辦檢察官大家來研究是不是有犯罪的嫌疑，有沒有其他的偵查手段，如果沒有其他的偵查手段才去聲請監聽票，是不是這樣子？部長剛才的回答其實說明了妳的潛在意識也認為特他 61 號整個監聽浮濫之可怕。

羅部長瑩雪：我還不知道具體的狀況。

劉委員櫂豪：妳不用具體，妳回答了那個原則，而特偵組在偵查 100 年特他 61 號的時候全部沒有

遵守。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它有沒有遵守。

劉委員櫂豪：全部沒有遵守，在資料上已經寫了全部沒有遵守。妳身為法務部長，有些事情，包括執行死刑，這個責任會在妳身上，包括這次 100 年特他 61 號監聽的事情，這個責任也在妳的身上，這是妳沒有辦法推卻的。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會澈底的檢討。

劉委員櫂豪：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請妳謹言慎行，不只是回答記者時，還有在針對妳部裡相關的事務時，部長不能用那種一派輕鬆的方式來，因為妳的回答是代表法務部，代表國家。另外，100 年特他 61 號的案子有一天一定會落幕，也許 3 個月，也許半年，也許一年，在它落幕之後，身為法務部長，妳如果沒有從這個案子當中去傳達一個正確訊息的話，那對國家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損失。

羅部長瑩雪：委員放心，這一定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教材。

劉委員櫂豪：我再請教妳，剛才廖正井委員問黃總長：「如果發現所謂的行政不法，為什麼不往部裡面的政風處或人事處送就好了？」，結果他回答：「法務部的政風處或人事處不可能去懲處部長。」，為什麼不可能懲處？如果有行政不法，人事處或政風處為什麼不可能去懲處？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他的理由是什麼，但是如果要送監察院是要院長……

劉委員櫂豪：沒有，妳回答為什麼就好。簡單來講，他的說法合乎一般人的判斷，因為官官相護，一個機關怎麼可能去懲處自己的部長？

羅部長瑩雪：他可能是這樣的想法。

劉委員櫂豪：部長，同樣的道理，當人民有那麼大的期待，期待法務部針對這次違法監聽的事件成立一個調查小組做行政調查的時候，人民一方面期待能真相大白，但是又很難期待你們部裡面會對自己人做出一個調查。其實黃總長那個說法符合一般人的期待，他是很誠實的人，他把他心裡的話講出來，同樣的道理，我們也很難期待法務部的行政調查會符合人民的常識判斷，不要說知識判斷。

羅部長瑩雪：所以我們請了很多民間委員。

劉委員櫂豪：要解決這個問題，唯有仰賴國會來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尊重。

劉委員櫂豪：要有一個國會的監督小組，才有辦法真正讓真相大白。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也希望這個小組來幫忙釐清真相。

劉委員櫂豪：最後本席要請教黃總長。總長，我今天不會再就這個具體的個案和你討論，我相信在整個過程中，許許多多的資料已經都被呈現出來，將來當然會有相關的法律程序會進行，針對很多資料……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給我一點時間？

劉委員櫂豪：總長，我只請教一點，我今天不是要討論法律的問題，你剛才有提到一點，坦白講，

本席心裡很沉重，因為在整個事件當中，有一個關鍵的人出現，但是她受傷了，後來又被遺忘了，即便你說已經還她清白，但那是多麼輕描淡寫的清白。那一天你步入台北地檢署的時候，身為總長，你是如此的捍衛自己的名譽，說你沒有愧對這個國家，沒有愧對自己的職守，你會勇往直前。本席身為一個司法後進，當然這是你個人的自身權利，我們都一定要加以尊重，但是我可以想像身為一個司法人員在面對自己的清譽被挑戰、質疑的時候，他內心的那種痛苦以及掙扎，因為信任是司法人員最基本的元素，沒有信任當做一個最基本的元素，那司法體制和司法人員就完全沒有存在的價值。

你如此看重自己的名譽，不惜用生命一搏，但是由於特偵組輕率的辦案，在這個過程中，有一個人幾乎快要被遺忘，可是我相信她受的傷害會在心裡持續很久。如果你用更嚴謹的辦案程序和手段的話，今天林秀濤檢察官不會蒙受這麼大的冤屈。你說你已經還她清白，總長，多麼輕描淡寫啊！我們很難設身處地，因為真正受傷害的是她，不是你，當然也不是我，但是我們能想像一個司法人員看待名譽就如同自己的生命一樣，你可以回想那一天你是如何回答記者的問題。針對 100 年特他 61 號的浮濫監聽，本席要問，在一個正義的名目之下，因著你們個人的喜好，因著你們個人的便宜行事，有多少人受了傷害？那個傷害不是你在這裡講一句已經還她清白就可以解決的。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8 分鐘，休息結束之後再由管碧玲委員繼續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和總長，陳正芬檢察官還在偵訊的時候，就有人去向總統報告，在你們偵辦案件的常規上，這是還沒有結案，然後就去向總統報告，事涉洩密嗎？部長認可這種行為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個案已經在調查當中，已經在偵辦當中。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講的是通案，還沒有偵查結束就去向長官報告，這是被允許的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還沒有偵查結束，去報告關於偵查的內容好像不妥。

管委員碧玲：總長，部長說不符合，您認為呢？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現在個案由台北地檢署認定，我不宜再表示……

管委員碧玲：您剛才說陳正芬那個案已經不重要，因為最重要的已經拿到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只是求證她一句話而已。

管委員碧玲：求證誰一句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有沒有講：「真好，不用寫上訴書」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那時候正在偵訊，你怎麼知道你需要這句話？誰講過這句話給你聽？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就是要求證出來有沒有跟……林秀濤出來有沒有跟……核心證據，它核心

的重要關鍵，陳守煌……

管委員碧玲：錯了！最核心的關鍵證據是林秀濤，即使有人跟她關說，但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她不在場，陳正芬不在場。

管委員碧玲：她到底是本於自己依法不上訴的判斷，還是因為關說成功，這個才是關鍵啊！林秀濤到底有沒有行政不法，最後是看這個。

黃檢察總長世銘：陳守煌和林秀濤講話的時候，陳正芬不在場，她不是重要的關鍵證據。

管委員碧玲：她是，因為你需要她那句話才能夠證明她有行政不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林秀濤的供詞就是行政不法。

管委員碧玲：林秀濤怎麼說？她說了哪一句話證明她是因為這個關說……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想現在不適宜把偵查的筆錄內容講……

管委員碧玲：好，沒關係，你不用說偵查內容，但是林秀濤已經很清楚的說她是因為長官關切所以才決定不上訴嗎？是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大致上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有？林秀濤有說？今天講的話林秀濤也會聽到哦！好，林秀濤的證詞已經有說是因為長官的關心，所以她決定不上訴，是不是？你不敢回答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不是不敢回答，大致上……

管委員碧玲：看你支支吾吾的我就知道。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沒有，大致上我們在 9 月 1 日都已經公布了，其他的就不能再說了。

管委員碧玲：你公布的是這個，你公布的 4 個新聞稿全部都用「陳正芬說」來證明林秀濤是因為關說成功……

黃檢察總長世銘：後來她否認，她後來是說我們曲解她，她否認。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陳正芬才是關鍵，林秀濤雖然有受長官關切，但是她到底是本於自己的裁量、本於自主，本來就依法不應上訴才做這種決定，還是因為長官關說成功？你知道所有的指控都說這不只是關說，而且是成功的關說，必須是成功的關說才構成行政不法，對不對？對不對？都不敢回答，這麼孬！

黃檢察總長世銘：什麼？我沒聽清楚。

管委員碧玲：必須是成功的關說才有行政不法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管委員碧玲：如果她本於依法不上訴就沒有行政不法，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管委員碧玲：必須是成功的關說。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管委員碧玲：好，林秀濤的證詞有沒有非常明確的證實是成功的關說？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她有講這個……

管委員碧玲：所以林秀濤是自己自證有罪，承認她被關說，那她出來之後還對社會大眾說謊哦！因為她說不是，她還寫文章說依法就不應該上訴，因為背信是結果犯。總長，你再說一遍，林秀濤有沒有用她自己的證詞充分的說她本來要上訴，是因為長官關切才不上訴？她的證詞有沒有顯示這部分？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啊！她說長官有說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壓力，建議她不要上訴。

管委員碧玲：她是因為這樣才不上訴的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對、對。

管委員碧玲：她在證詞上已經這樣講了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她的證詞已經這樣講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林秀濤事後說的一切都是在說謊，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她說……

管委員碧玲：她的證詞已經很明確的說她本來要上訴，是因為長官的關切，最後才不上訴，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她沒有說她本來不上訴，她是講長官有找她去商量，說柯委員有來拜託，說這個案子不大，也不怎麼重，然後建議她不要上訴。

管委員碧玲：可是她後來告訴我們，長官雖然有這樣說，但是因為她認為背信是結果犯，所以依法不上訴，她還把甘添貴的書拿出來，她是這樣講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事後她對外怎麼講都沒關係，但是我們以筆錄為準。

管委員碧玲：好，這件事情你們要列入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要釐清這一點，如果不是因為陳正芬的證詞，而是林秀濤本來就已經自證有罪，那沒關係，今天是因為特偵組對外都是用陳正芬的證詞來證明林秀濤有行政不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她對外也講了很多，一下子講說我們曲解，一下子我們恐嚇，一下子冷氣太強這樣。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還是堅持陳正芬檢察官正在偵訊中……

黃檢察總長世銘：她不在場，那不重要，只是林秀濤出來有跟她……

管委員碧玲：重不重要要看她證詞的內容才知道，當她正在偵訊，你不知道她的證詞內容的時候，你如何能夠說她不重要，所以你已經結案了？你本來心裡還想要傳當事人，當事人也不重要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給他們最後一個答辯……

管委員碧玲：傳當事人也不重要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後來認為沒有行政調查權就打住了。

管委員碧玲：不必兩面俱陳嗎？不必給當事人答辯嗎？不必偵訊當事人嗎？我只要聽一面之詞，其他都不重要嗎？你辦案是這樣辦的嗎？請問部長，不必聽當事人，反正那是給他答辯，我只要抓到一面之詞，只要抓到證據就可以結案，辦案可以這樣辦嗎？

羅部長瑩雪：證據夠不夠要個案來審酌，因為當事人常常都會否認，並不是依照當事人承認才……

管委員碧玲：你們實在是沒有良知，可以不偵訊當事人。

羅部長瑩雪：不是，當然要偵訊，但是要……

管委員碧玲：當然要嘛！可是總長在這裡說不重要，他說不要耶！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們想說，第一，沒有行政調查權……

羅部長瑩雪：陳正芬是不是當事人？

黃檢察總長世銘：第二，傳證 4 位，院長、部長、陳守煌來，一律否認。

管委員碧玲：沒有行政調查權，這個案你就不應該處理，你為什麼禮拜六還出來開記者會？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那天晚上問完林秀濤，開完會就確認，把刑事不法已經排除掉了。

管委員碧玲：只有神會這樣做啦！只有神和鬼會這樣做，抓到林秀濤一句話就可以結案了，其他都不重要，當事人也不重要，陳正芬也不重要，你把自己當做神，而且是權力無比之大的神，我看起來是鬼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這麼認為。

管委員碧玲：真是活見鬼，這樣總長辦案。你說明一下，到底 0972 是監聽助理還是監聽柯建銘？

黃檢察總長世銘：監聽助理。

管委員碧玲：監聽助理？

黃檢察總長世銘：使用人，我們那個聲請監聽票使用人是助理，申登人是立法院。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在指控北院嘍？為什麼他們把 0972 的結束監聽通知書發給柯建銘？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北院我不能幫它回答，不是我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們的調查報告要把這點釐清，調查報告總共要釐清多少疑點，本席今天會去函，也希望今天委員會的主席能夠要求調查報告一定要處理這幾件事情。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調查的範圍是委員決定的，不是我們決定的。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這個社會自有公評。

羅部長瑩雪：是，但是也許後階段的調查會擴大範圍。

管委員碧玲：第一點，必須調查違法監聽和濫權監聽，必須回答可不可以容許 A 案聽 C 案，可不可以包庇一案吃到飽，不能夠只辦監聽國會這部分，要辦整個特他 61 號，到底總長這樣的運作有沒有涉及違法監聽和濫權監聽。

羅部長瑩雪：這個地檢署已經在偵辦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調查報告要調查，妳不調查就是假調查真包庇，在迴避。第二點，這整個過程總共有四大違法，你們的調查報告一定要交代清楚，第一、違反比例原則；第二、違反最低限度原則；第三、違反最少侵害；第四、違反最後手段。特偵組為了追 90 萬連續監聽 533 天，這是違反比例原則。全案全部監聽多少人，監聽多少電話，這違反最低限度原則。關於違反最少侵害，是你們根本不應該監聽 0972，還有吳健保的妻子、巧克力的前妻以及林秀濤和她的家人。至於違反最後手段怎麼說？你們根本不必監聽 0972，監聽 0972 是別有目的，因為你已經聽到那個特定對象和助理的通話，也聽到對象、金額和帳戶，而且去查了柯建銘的指定帳戶，根本不必再

監聽 0972。你從監聽特定人已經得到所有的資訊，卻還去掛線聽 0972，特偵組的目的根本是監聽國會。如果你們的調查報告沒有處理這四大不法，如果你們的調查報告沒有處理一案吃到飽，你們就是假調查真包庇。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調查的範圍是委員決定的，不是我們決定的。

管委員碧玲：請問部長，現在整個調查透露出來的訊息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假調查真包庇，第二個方向是準備要棄車保帥，總長全部推給受命承辦檢察官，這個承辦檢察官犯了這麼嚴重的錯，他會受什麼懲處？

羅部長瑩雪：剛才那個假設對委員非常不公平，他們都非常認真仔細，沒有任何界線，沒有任何……

管委員碧玲：我不要講委員，這個是總長對外講的，妳不要說什麼個案，總長都對外說檢察官真的辦案有瑕疵，依法要怎麼懲處這個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所有的法律都要依法辦理，違反刑法依刑法辦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妳不懂，這種問題都沒辦法回答，還要當部長。總長，那天是在官邸，你和楊榮宗檢察官兩個人一起向總統報告，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沒錯。

管委員碧玲：所以至少 3 個人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楊榮宗不在場，他載我去而已。

管委員碧玲：家人在不在場？我要問 3 遍。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不在，一對一。

管委員碧玲：家人在不在場？

黃檢察總長世銘：誰？

管委員碧玲：家人，總統的家人。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不在場，只有我和總統一對一。

管委員碧玲：馬大姊在不在場？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不在場，我一再講，一對一。

管委員碧玲：再問一次，家人在不在場？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在場，一對一。

管委員碧玲：還要說一次不在場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在場，一對一。

管委員碧玲：好，一對一，有一天會水落石出。

黃檢察總長世銘：最好。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不要像水門案，等到年華老去，退休多年，然後深喉嚨才出來，在深喉嚨沒出來長達數十年的期間……

黃檢察總長世銘：深喉嚨最好早一點出來。

管委員碧玲：多年的期間，所有人都說沒有，台灣這個案子總有一天深喉嚨會出來，我願意懸賞

100 萬。

黃檢察總長世銘：1,000 萬也沒關係。

管委員碧玲：是啊！你就是這麼倨傲，還說問心無愧，心中沒有憲政，你一案吃到飽，你偵查中洩密，請問陳正芬作證有沒有具結？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

管委員碧玲：什麼案才會叫她具結？行政不法會叫她具結嗎？不會嘛！要刑事偵查才會具結，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沒有關係的。

管委員碧玲：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刑事偵查還在偵訊中，你就去報告，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們認定已經行政不法了，那個只是佐證一下，要出來……

管委員碧玲：當你認定行政不法的時候，卻用刑事偵查騙陳正芬具結？這更糟糕，濫權辦案更糟糕。你就是左支右絀，這樣講去撞到牆，那樣講也撞到牆，你何年何月何日幾時幾分認定行政不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大概八點二十幾到三十幾分，因為我們 3 個人有討論過。

管委員碧玲：對，你一定要這樣講。到 9 點半長達 1 個小時，你認定行政不法以後長達 1 個小時用刑事偵查在偵訊陳正芬，這樣濫權辦案，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她不是關鍵的核心證人，因為她不在場。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更不應該偵查她，更不應該偵訊她，結果你卻用刑事偵查騙她上鉤，然後 4 個新聞稿全部用陳正芬的證詞去咬她的同事。這是好殘忍的一個案，第一個，部屬咬部長讓他下台。第二個，長官誘捕部屬讓她成為犯罪事實，他不體現檢察一體來阻止林秀濤，他不阻止，他在那裡等 4 天。第三個，你用同事咬同事，入人於罪。好殘忍，血淋淋的一個案，目的都是為了要扳倒王金平，這樣不好。

你對刑事偵查一直到 9 月 5 日才結案，你今天在這裡告訴我，你在 8 月 31 日 8 點半就認定是行政不法。8 月 31 日 8 點半認定是行政不法，9 點半還用貪污治罪條例的刑事偵查來偵訊陳正芬，亂來！為什麼會這麼亂？因為說謊嘛！因為要用一個謊去圓另一個謊，所以就說到這麼不堪的地步，亂七八糟，左支右絀，真相都拼不起來，結果還說自己問心無愧，如果你問心無愧的話，那我們都是黑心在誣蔑你，在冤枉你哦？你還是問心無愧，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沒錯。

管委員碧玲：所以一案吃到飽也問心無愧？

黃檢察總長世銘：一案吃到飽那個是，本來我們實務上就是這樣辦的啊！

管委員碧玲：沒有，剛才部長已經講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剛才那個劉委員問的觀念，他是以法官的觀點，法官是範圍應限制的……

管委員碧玲：部長，總長說那是妳自己的觀點，妳剛才回答的時候……

羅部長瑩雪：我只是講原則，並沒有針對個案，委員也是問原則。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都是包庇心態，剛才就敢講原則是這樣，可是個案就容許，個案要包庇。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偵查是浮動的。

羅部長瑩雪：委員也是問我原則啊！

管委員碧玲：對，原則本來就是應該要另案聲請監聽票，可是因為它還不到 3 年以上不能監聽，所以他就去掛特他 61 號，用 A 案辦 C 案，一案吃到飽，全天下都看到一案吃到飽，結果部長在這裡還包庇，說妳只講原則，不評論個案。

羅部長瑩雪：這怎麼叫包庇？我沒有說本案如何啊！

管委員碧玲：當然，因為妳不敢站在良知上面捍衛司法獨立和司法的尊嚴……

羅部長瑩雪：我前面講出我的看法，就說我預設立場。

管委員碧玲：和捍衛偵辦的正當法律程序，妳不敢捍衛正當法律程序，妳不敢捍衛，為什麼會不敢捍衛？因為妳要包庇。

羅部長瑩雪：我講個案，你們就說我預設立場，我現在講原則你們又說我不敢就個案發表意見，這樣我就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管委員碧玲：所以妳就耍嘴皮，選擇性的回答，不想講的妳就用個案做為推辭，想要包庇的妳就針對個案來發言，這個就是選擇性。

羅部長瑩雪：因為委員有指教。

管委員碧玲：部長，其實台灣人民很偉大，妳知道台灣社會有一個集體的理性，現在都是這個集體理性在帶著台灣走向正確的方向，因為政治人物太多包袱、政治有很多的醜陋，所以當台灣社會集體關注一件事情的時候，偉大、開放的台灣社會它的集體理性出來的時候，所有人都必須臣服。台灣人民的眼睛非常雪亮，今天部長在這裡的一言一行，在妳上任一個禮拜以後其實已經定調了，就是「包庇」。

羅部長瑩雪：我不能接受。

管委員碧玲：妳一定不能接受，因為妳沒有反省能力，就像總長說他問心無愧一樣。部長說我不能接受，總長說我問心無愧，可是整個社會看在眼裡都心知肚明，你們怎麼會和社會距離這麼遙遠？因為你們悖離了你們的專業倫理。台灣社會經過這一次的法治教育，會提升、進步、成長，台灣社會用集體的理性在捍衛司法正義、捍衛正當法律程序、捍衛司法獨立，而你們呢？還遠遠的躲在暗處，不敢面對這個光明開放的社會。

可惜！可惜！從政之路何其珍貴？有生之年可以為國家奉獻付出，做錯事的時候坦承、做錯事的時候真誠自處，留下的是典範耶！你們不選擇這條路走，去走一條窮途末路，那是一條不歸路，因為用 1 個謊沒辦法圓另 1 個謊啊！至少剛剛跟我說 8 點半已經知道是行政不法，結果 9 點半還用刑事貪污治罪條例的刑事偵查在問陳正芬，還叫她具結，這就錯了嘛！可是你敢不敢就這件事情承認錯誤？就這個細節承認錯誤？總長，你敢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法有錯啊！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嘛，對啊！所以啊，睜著眼睛說話啦！好啦，反正這都留下歷史，歷史的審判

是很嚴肅的啦！

主席：現在時間是 11 點半，因為登記發言的人還有非常多，所以我們就先決定中午繼續延長開會時間到發言及法案審查完竣為止。

接下來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黃總長，剛剛管委員碧玲苦口婆心地希望你們能夠針對偵查過程中的一些錯誤，能夠承認錯誤，但是我們看到部長毫無反省能力，總長你也斬釘截鐵地說沒有錯、從頭到尾都沒錯，我真的坦白講，管委員真的是對牛彈琴啦！

我不曉得總長有沒有在看偶像劇？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看，我沒有時間看。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你可能是忙著在聽監聽譯文。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最近有 1 部偶像劇很紅，名字叫做「半澤直樹」。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看。

陳委員其邁：他說「部下的功勞被上司所占有，但是上司的　失敗卻是部下的責任」，我覺得坦白講，這整個案件包括立法院的監聽……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從沒有那個心態說部下的功勞我 1 個人攬……

陳委員其邁：反正這個監聽案表現出來的就是這樣，我們的調查小組也好，或是總長你的一些說法，真的就是「半澤直樹」裡面所講的，坦白講我非常痛心！我也建議總長你心情其實要沈澱一下，因為你上台備詢所講的話，跟過去講的、馬總統講的、江院長講的都不一樣。你剛剛跟我們報告說 8 月 31 日晚上 11 點半你回到官邸或者是特偵組，然後總統馬上又打電話給你，又決定 9 月 1 日你要去跟他報告。

你心情沉澱以後，我再告訴你總統在接受周玉蔻訪問時是怎麼講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講 11 點半，我說大概 11 點到 12 點之間。

陳委員其邁：好，沒關係。

黃檢察總長：總統跟我約第二天……

陳委員其邁：周玉蔻問總統說 8 月 31 日接下來有沒有訪客？有沒有打電話？總統說他沒有打電話，總統說他 8 月 31 日見完江宜樺之後……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跟總統通電話……

陳委員其邁：你聽我講完！

他就說他沒有打電話；然後周玉蔻又問他說「你是什麼時候決定再請黃世銘來呢？為什麼想了 1 個晚上？」這很突然，因為馬總統自己講說他心情需要沉澱，所以他想了 1 個晚上，馬總統就說「第 2 天早上我看完報告，我還是覺得有不太瞭解的地方」，所以他講「第 2 天早上」！這是總統講的第 2 次。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很確信……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總長，我再講完。

接著周玉蔻又問他說「9 月 6 日之前你們有沒有再見面？有沒有再通電話？」你剛剛自己講說 9 月 4 日你要去跟江宜樺院長報告，總統有打電話告訴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沒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總統講的這 3 次話，跟你剛剛講的話都截然不同。那你有沒有確信？你剛剛講說 8 月 31 日打電話，你確信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很確信，但是時間點應該是在 11 點到 12 點之間。

陳委員其邁：OK，好，那……

黃檢察總長世銘：而且我講過了，我接總統電話的時候我人在楊組長的車上，剛好到宿舍，我跟他通電話，他都有聽到。

陳委員其邁：好，這個就證明總統接受……

黃檢察總長世銘：總統日理萬機，我不曉得他是不是記錯？

陳委員其邁：總統日理萬機？講了 3 次說謊的證據，還會是日理萬機，連錯 3 次？你在這邊的證詞證明總統是一個說謊的總統、是一個澈澈底底說謊的總統。

其次，我再請問你，你剛剛說 8 月 31 日 11 點到 12 點打電話，我第 1 次就問你 8 月 31 日為什麼是特偵組的楊檢察官載你，你說是時間緊迫，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那你 9 月 1 日應該不是時間緊迫啊，對不對？怎麼還是楊檢察官載你去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他已經聽到了，就是他已經聽到了，就順便，反正第二天……

陳委員其邁：他聽到，順便哦？

黃檢察總長世銘：第二天我們還要來特偵組加班嘛。

陳委員其邁：那我再請教……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順便請他來載。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會覺得照體制上你應該還是找你的司機？國安局告訴我說是你的司機載你進去的，結果你現在……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們絕對講錯，他們絕對……

陳委員其邁：你要進去總統官邸的時候，有沒有跟國安局報告是誰開車載你進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不必跟國安局報告。

陳委員其邁：你不必？但是你要跟總統隨扈講啊，要不然怎麼知道誰進來？我在總統府過，我比你清楚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對，我事先是有跟秘書講我的座車車號是幾號，因為就是楊組長的車號給我，我有跟他講車號。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跟他講楊組長載你進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講誰載我進去。

陳委員其邁：沒有？所以都沒有盤查這個人到底是誰，莫名其妙就讓這個人載你進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對，我有講車號。

陳委員其邁：那個是楊組長的車子，不是你的車子。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他的車子。

陳委員其邁：總長，這個是很奇怪的 1 件事情，你自己去總統官邸，結果是用楊組長的車子，然後叫特偵組的檢察官開車載你進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 8 月 31 日晚上進去，除了總長之外，部長！除了總長進去之外，還有辦案的檢察官都跟著進去耶！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沒有進去，他在警衛室那邊跟警衛……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樣適不適當？檢察官耶！他沒有任何行政職耶！檢察官載著總長到總統官邸，這樣適當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不知道內容細節是什麼……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是啊，因為我……

陳委員其邁：好，你都不知道，請你下去。

總長，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沒有什麼不適當。

陳委員其邁：沒有什麼不適當？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他不在場，在場只有我跟總統 2 個人。

陳委員其邁：楊組長，楊檢察官知道你要去找總統，他載你進去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知道、知道、知道。

陳委員其邁：他知道整個案件偵辦的過程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知道，我們都有討論過。

陳委員其邁：你們 2 個就進去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進去，但是……

陳委員其邁：在辦案的檢察官進到總統官邸！那你跟總統報告完後，你有沒有跟楊檢察官說跟總統報告什麼？

黃檢察總長世銘：大致上有啦，有簡單報告。

陳委員其邁：他知道嘛，對不對？你去跟總統見完……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我們……

陳委員其邁：總統下達指示，然後你又跟承辦的檢察官交代說總統講了什麼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我跟楊組長還有承辦檢察官 3 個人的共識是，這是純粹的行政不法，沒有辦法用濫權追訴來這辦這些。

陳委員其邁：剛剛已經問過那一輪了，我就不再問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好，不再問了。

陳委員其邁：時間我都記得比你清楚，9 點 35 分進去，10 點 25 分出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大概二十幾分。

陳委員其邁：叫陳正芬用證人的證詞具結上次你在這邊答復吳委員秉叡時就提到你用哪一條辦林秀濤，吳委員秉叡問你時，你說是第一百二十五條。

黃檢察總長世銘：第一百二十五條，還有那個……

陳委員其邁：然後是「不止啊！那時候剛好有調動，她是不是因為這種陞遷不正利益交換包括在內」，所以你對林秀濤只問到你要問的那一句，你怎麼沒有問她呢？你不是用這一條辦人家嗎？你為什麼不問呢？陳正芬你怎麼沒有問她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陳正芬跟這個無關。

陳委員其邁：陳正芬跟這個無關？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陳正芬跟這個濫權不追訴的無關。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不浪費我的時間，這個是非常清楚的 1 個刑事偵辦案件，你就這樣？而且你叫你的檢察官載你進去，在車上又跟他討論案情，你是把整個特偵組都陪葬進去，你知道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還沒有進去以前，就在特偵組討論過了。

陳委員其邁：那我請問你，是楊檢察官主動說要載你去？還是你要求他載你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請他載我去。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看，整個案件你就把特偵組陪進去，對不對？你去跟總統報告個案，而特偵組的檢察官又進去，那這個特偵組不是你的特偵組，要不然是馬英九的特偵組嗎？就是馬英九的特偵組啊！偵辦中的案件，總長帶著檢察官進去官邸報告個案！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行政不法，刑事不法不會報告。

陳委員其邁：這種特偵組，真的是大家都在講的要廢了，就是這個原因嘛！我接下再來請問你，8 月 31 日你跟總統報告的時候，有沒有跟總統報告說你已經問完林秀濤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問完了。

陳委員其邁：問完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那你有沒有跟他講說你還在問陳正芬？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為什麼不跟總統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那個不重要。

陳委員其邁：那個怎麼會不重要？你們傳人家來，怎麼會說這個不重要？

黃檢察總長世銘：她不是在現場，陳守煌根本就是……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說……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個不重要……

陳委員其邁：馬英九總統不知道你這個……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順便問一下、求證一下而已。

陳委員其邁：他有問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啊？

陳委員其邁：他有問你、順便問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跟他講的。

陳委員其邁：說什麼？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跟總統報告說「這個案子除了王院長跟柯建銘有承認有關說以外，另外林秀濤也承認說陳守煌跟她關說」，所以頭尾都拼得起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有跟總統報告陳正芬的證詞不重要嘛，你有跟總統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陳正芬這部分沒有提，我是講「林秀濤已經承認、咬到說陳守煌有跟她講說『柯委員有來關說』」這樣子。

陳委員其邁：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你辦林秀濤是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辦，這是你自己講的，監聽的理由是這個。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其邁：結果你在最關鍵的這些問題都沒有任何答案的情況下之，你連陳正芬都沒有傳，坦白講，這個真的只是你自圓其說的 1 種講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陳正芬根本不在陳守煌跟林秀濤談話時的現場，她的部分是不重要的。

陳委員其邁：總長，這部分你是七講八漏氣啦，這是非常清楚的 1 件事情！8 月 31 日你去見江院長的時候……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8 月 31 日……

陳委員其邁：那是 9 月 4 日。

黃檢察總長世銘：9 月 4 日。

陳委員其邁：江院長就講了一些話，坦白講，我覺得他這些談話對你是相當不利耶！你 9 月 4 日去的時候，知不知道 8 月 31 日江院長已經見過馬總統？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知道？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真的不知道，後來看報紙才知道。

陳委員其邁：江院長有沒有問你說「那你這個可不可以報告？」他有沒有問你這句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有問。

陳委員其邁：他有問，那你跟他怎麼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說這個是行政不法，單純關說的行政不法，而不是刑事不法，我可以報告。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涉及的是法務部部長、臺高檢的檢察長，所以他是上級，應該……

陳委員邁：你不知道江宜樺 8 月 31 日就知道這件事情？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是真的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真的不知道？

黃檢察總長世銘：看報紙才知道。

陳委員其邁：看報紙才知道？你在偵查的秘密洩露給別人，源頭是從你這邊開始的，總統跟你看完就馬上把資料拿給……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個是行政不法，不是偵查的秘密。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先不跟你爭執啦！總統看完馬上跟江院長報告，結果你到江院長那邊，江院長裝得一臉無辜、他都不知道耶！他還問你說「你可以跟我報告嗎？」我跟你講江院長還講了什麼，他跟你見面之後，聽到後續的政治效應，他說「人家一定會聯想特偵組是總統的打手，成為政治工具」，另外一個效應就是電話監聽，「這個監聽資料做為主要事證會引起外界情緒」，他有沒有跟你講？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沒有講到什麼政治打手。

陳委員其邁：他沒有跟你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印象中好像沒有，因為太久了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院長的講法是這樣，院長說他想到這個後續，他不敢跟你講。

黃檢察總長世銘：啊？

陳委員其邁：他心裡有在嘀咕、心裡有在想。

黃檢察總長世銘：哦！心裡？

陳委員其邁：但是他不敢跟你講，你知道嗎？江院長 8 月 31 日那時候就知道，9 月 4 日他還在官邸聽你報告的時候，他的想法是：第一個，「你這個可不可以報告？」好像忘了 8 月 31 日總統已經報告他一樣；第二個，他知道這個引發的政治效應。請問，江院長的那些質疑你都沒有想過嗎？你都沒有想過有一天……

黃檢察總長世銘：它沒有政治效應。

陳委員其邁：你開記者會的時候，你沒想過人家會聯想你是總統的打手、政治工具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好像沒有講這個話。

陳委員其邁：沒有講這個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好像沒有講。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沒有講啦，我是說你在開記者會的時候，或者你的特偵組在開記者會的時候，你們都沒有想到有一天大家會因為你們這種粗糙的辦案程序，或者是羅織罪名的這種方式，會有所質疑嗎？江院長都會質疑你啦，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他沒有這樣質疑。

陳委員其邁：他後來說這句話他是沒有講出來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哦！哦！對嘛！

陳委員其邁：他心裡是這樣想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所以我印象記得沒錯，他好像沒有講這句話。

陳委員其邁：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陳委員其邁：這個證明什麼事情？你看從整個事件包括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我再補充一下，9 月 1 日你跟總統報告的時候，旁邊有沒有人在場？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就還是一樣，只有一對一。

陳委員其邁：就你們 2 個人？這件事情從頭到尾，從 8 月 31 日當你發動說找總統，9 月 1 日總統再召見你，整個密集的相關聯繫、綿密的政治布局，總長，坦白講，我真的認為你並不是 1 個適任的檢察總長。為什麼你不適任檢察總長？因為你在這個位子，整個調查完全沒有辦法繼續，北檢的檢察官因為檢察一體的精神，也會擔心有一天你挾怨報復、也會擔心他們的偵查秘密也許你都會洩露給總統！北檢的檢察官不會洩露給法務部、給北檢的檢察長嗎？所以坦白講，這案亂了整個司法公正的相關原則、整個辦案的程序正義原則！總長，我真的語重心長地告訴你，你們今天所做的這些事情、所犯的這些錯誤，有一天我們的司法或者是我們人民的力量，會要求你們 10 倍奉還，我告訴你！我真的告訴你！

我最後再懇請總長，我上次跟你要資料，你跟我說要給我資料，就在國會裡面你跟我說要給我資料，結果回去之後，資料弄了以後，法務部回函跟我說這個沒有辦法提供，因為你忘記了，你的部屬都沒有幫你記錄行程？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委員要總統官邸的資料，要總統府來給，我建議部裡面向總統府調，我們不宜去跟總統府要這些資料。

陳委員其邁：總統府就跟你都講好了，就不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不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總長，我去電法務部總共 9 次、總統府 7 次，你們就是拒絕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要由法務部去函跟總統府要，因為這個次數假如差 1 次就很危險。

陳委員其邁：你在國會裡面所說的話，你可以前言不對後語？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你說要提供結果又不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是很願意，但是因為我手頭上沒有登記得很清楚，要是差 1 次的話那又說我說謊，所以還是基於正確性，由總統府來提供比較恰當，我是這樣跟法務部反映的，由法務部去函跟總統府要，是這樣子。

陳委員其邁：好，總長，我最後再問你 1 個問題就好，你剛剛自己已經露餡說 8 月 31 日總統打電話、9 月 4 日總統又打電話，很顯然地「9 月 6 日以後打電話」這種說法是不對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講……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問總長，總統的手機是郭姓跟林姓隨扈在保管，這個手機是 0935 開頭的電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就是那一隻。

陳委員其邁：在你就任總長以後，你有沒有跟總統通過電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開始的第一年，我記得廉政署要成立時，總統有打電話問我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還是有跟他通電話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但之後 2 年幾乎都沒有通話。

陳委員其邁：不是，我是說你就任總長以後。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第一年廉政署要成立時有。

陳委員其邁：其他都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以後都沒有，可以查我的通聯紀錄，半年幾乎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就提供通聯紀錄給我們啊！你又不肯！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跟臺北地檢……

陳委員其邁：你公布你跟總統之間的通聯紀錄，這個對你來講沒有什麼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嘛，對不對？這有什麼問題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政府官員不可以隨便答應人家，有權調查的機關……

陳委員其邁：你上次就答應我，你還說你隨便答應人？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是說進入總統府幾次這個我答應，但是應該由總統府來提供會比較恰當。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是你個人的資料你為什麼不能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出進總統府幾次，這個不應該由我來提供，我願意提供，但是……

陳委員其邁：你願意提供但是你又不提供，你怕跟總統府提供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部分我無權提供，應該由總統府來提供比較恰當，我是跟法務部這樣建議，由法務部去函向……

陳委員其邁：是你建議的哦！我跟法務部要資料，結果你跟法務部建議哦！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我是跟法務部這樣……

陳委員其邁：你是被調查的對象，你本來就要迴避，結果你還跟他們建議？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們沒有……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講法，你知道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們國會在行使調查權，你這個是干預我們調查耶！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啦、沒有啦。

陳委員其邁：什麼沒有？真的是可惡至極！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最高檢察署沒有這個資料，怕不正確。

陳委員其邁：你還跟他們建議說這個不要提供！

黃檢察總長世銘：怕不正確。

陳委員其邁：你還跟他們這樣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是建議法務部說……

陳委員其邁：部長，總長有沒有跟你講？

主席：總長，你要提供的資料是你要提供的，總統府是另外的機關。

陳委員其邁：以檢察行政來講，是部長比較大還是檢察總長比較大？開什麼玩笑？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最高檢察署沒有登記，怕有錯誤。

陳委員其邁：你開什麼玩笑？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沒有開玩笑啦。

陳委員其邁：部長！

羅部長瑩雪：是。

陳委員其邁：真的是總長跟你講說那個進出紀錄先不要提供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口頭講，是有 1 個函，我們有看到說他們那邊沒有資料，要法務部看可不可以提供，而法務部也沒有登記的資料，所以我們才說建議……

陳委員其邁：好啦，你們自己露餡了，反正就是那張函不是你們給我的，而是最高檢察署先跟你們講，你們才不提供的啦。有夠大的！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們是想……

陳委員其邁：真的有夠大的！真正有夠大的！

羅部長瑩雪：我們是想哪個單位有、哪個單位……

陳委員其邁：你要釐清真相就是要調查黃世銘，對不對？怎麼黃世銘講的話你們照單全收？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是，現在……

陳委員其邁：開什麼玩笑？你們調查小組怎麼會有結果？

羅部長瑩雪：調查委員會他們會斟酌他們要調查的範圍。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啦，其實這個劇本早就寫好了，我坦白講！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先是馬總統跟江宜樺都切割，說這個都是行政不法，你來這裡講，我還有問你「你到底有沒有講清楚這個到底是什麼？」，你跟他講是行政不法，就這樣先切割；其次，總長又說這個是疏失，是那個鄭深元檢察官。馬總統劇本早就寫好了，你們調查小組都不用開了，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可能這樣對委員很不公平。

陳委員其邁：這是馬總統推卸政治責任的萬鈞計畫嘛，你們逃跑的計畫，大家劇本都寫好了，最後又不了了之啊，不是這樣嗎？對不對？我剛剛一開始就問部長：那要不要約談馬總統？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設限，因為調查什麼範圍不是我決定的，是委員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沒有設限？沒有設限的結果是沒有調查馬總統。

羅部長瑩雪：是委員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調查江院長？

羅部長瑩雪：我們現在查的範圍……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調查江院長嘛？行政不法！檢察總長可以調查立法院院長哦？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

陳委員其邁：檢察總長可以調查部長，你的調查小組不能調查總統、不能調查行政院長？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能，而是有沒有需要是委員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你這種話講出去，怪不得剛剛管委員在這邊講說你完全沒有反省能力。

羅部長瑩雪：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你就接受檢驗，我坦白講，你們今天的這種違法亂紀、毀憲亂政，人民真的是會叫你們 10 倍奉還，我不騙你！

主席：總長，其實陳委員其邁要你提供的資料，主要是你自己的說法，你可能自己到底去了幾次，你總要有一個書面。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席位上）我把政務次長去的……

主席：你這樣子就是落人口實嘛，等於就是感覺上「我不敢說，我等著人家跟我串證，等人家給我配套」。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席位上）總統府那個都有登錄的。

主席：我覺得是這個部分啦，提醒你可能你這個部分要說明。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林秘書長，法院組織法是不是屬於司法院主管的法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我們在 95 年時成立這個特偵組，目的是什麼？請你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當時的目的，就是基於檢察一體的法理，為了因應跨轄區及結構性的重大犯罪，要統合各級檢察署來協同辦案；另外，則是希望能夠達到提升偵查品質的目標。就是在上述的立法緣由之下，在 94 年間由大院委員提案修法來設置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這是把當時設在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任務編組的特別偵查組法制化，是在 95 年 1 月時修正通過，2 月時經總統公布施行。

呂委員學樟：當時是為了查緝黑金中心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是由查緝黑金中心改制過來的。

呂委員學樟：因為外面詬病說它是黑機關，所以讓它法制化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到目前為止，這個法制化的目的有沒有消失？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沒有消失。

呂委員學樟：沒有消失？那你認為特偵組要不要廢？

林秘書長錦芳：當時提議把特偵組法制化是大院的決議。

呂委員學樟：對。

林秘書長錦芳：究竟要不要再繼續存續，我們司法院也尊重大院的決定。

呂委員學樟：那你也是打太極拳啊！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畢竟貴院是最終的立法機關。

呂委員學樟：要決定的？好，你請回。

其次，我請問羅部長，以主管部會的立場而言，你覺得特偵組要不要廢？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應該先瞭解它的問題出在哪一個環節。

呂委員學樟：你要不要廢？

羅部長瑩雪：要瞭解清楚之後，看這個問題能不能不透過廢的方法去解決，如果不能的話當然就應該廢；但是如果能夠從修正制度或執行面上的一些問題而解決的話，不一定說一步就要到廢的程度。所以還是要整個通盤瞭解，因為 1 個制度的建立應該要很慎重。

呂委員學樟：你覺得特偵組如果不廢除的話，有哪些要改進的？

羅部長瑩雪：比如說它有沒有浮濫監聽？這個我們一定要討論、一定要瞭解清楚；它有沒有非法監聽國會？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還有，它在監聽的技術層面上，知識是不是充足、要不要檢討改進、有沒有怎麼樣可以再進步的空間、怎麼做可以把這些問題解決掉等等。以上這些很多相關的問題都需要去處理。

呂委員學樟：你有講到一部分的重點。你知道特偵組成立到現在，歷任了 2 位總長，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呂委員學樟：1 位是陳聰明總長，1 位是現任的黃世銘總長。我們看一看，陳聰明總長後來是因為違反了公務員服務法被監察院彈劾而下台，原因是當時他到陳前總統的好朋友黃芳彥住處去聚會，因而受到監察院的彈劾；而現在的黃總長，照你剛才提到的，有很多要改進的地方，比方說他是不是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有沒有涉及洩密的問題？有沒有越級報告的問題？還有最嚴重的是違法監聽國會的問題，以及濫權調查關說的問題！還因為這樣甚至涉入了政爭，現在監察院已經立案在調查了。

那我要請問你，2 任的檢察總長都涉案，你覺得這個機關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羅部長瑩雪：這還是要調查是制度面的問題還是個人的問題，如果是個人的問題而跟制度面的關係很大的話，也需要去檢討這個制度。

呂委員學樟：我們今天審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提案委員有 3 位，他們所提到的重點，1 個是 100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已經成立廉政署了，廉政署是我推動成立的沒有錯，既然廉政署已經成立了，如果它和特偵組 2 個都還在的話，會不會有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之嫌？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廉政署的功能及定位是和特偵組不一樣的，廉政署是 1 個司法警察機關，它沒有偵查權；而特偵組是 1 個檢察機關，可以偵查起訴，而且它是可以跨轄區、跨審級來辦案的。

呂委員學樟：這是提案委員提案的 1 個理由。另外，還有 1 個委員的提案，重點是特偵組成立以後所偵辦的社會矚目案件，引起很多的爭議，這是他們的立場哦！他們認為對特偵組的不信任感提升了很多，所以提案委員認為特偵組讓社會大眾都不信任，它應該被廢掉。你覺得呢？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我們亟欲瞭解的 1 個問題，所以我們這個調查小組沒有任何限制、沒有任何上限或下限、沒有預設的什麼立場，請這些民間委員一起來共同瞭解究竟真相是如何。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今天人家提案要廢除特偵組是有一定理由的，不是空想出來的，因為特偵

組的表現不符合國民的期待，所以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如果說你身為法務部的大家長，也是最高法院檢察署的行政長官，對這個問題應該要深入去瞭解。

羅部長瑩雪：是，對。

呂委員學樟：一定要表態的！要不要成立特偵組、要不要廢，其實法務部要好好去作一些檢討啦，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是，謝謝。

呂委員學樟：好，你也請回。

接著我想請教黃總長。總長，所有的事情都是因你而起，雖然法務部說是你們誤判、媒體說你們是烏龍，但我覺得你們是兩者皆有！針對這個案子來講，引起這麼大的風暴，總長你真的應該好好地捫心自問。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會注意。

呂委員學樟：你想一想，當總統提名你當檢察總長的時候，我們行使同意權，我們對你是抱著非常高的期待的，我們把你視為是 1 個英雄，是這樣的 1 個支持方式。但是在你擔任了這個職務之後，你想一想，特偵組在你的領導之下，辦了哪些比較重大而且是完美無瑕的案件？有嗎？請你簡單舉 2、3 個例子說明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譬如說 99 年 11 月 8 日高院法官集體的貪污案、去年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的貪污案，還包括今年 3 月臺高檢的檢察官陳玉珍案等等，現在臺中高院也有 1 個法官被我們抓來了。

呂委員學樟：好，關於涉貪的部分當然是你們承辦的重點之一啦，尤其是在高官的部分。但是這些都是要你們辦的呢？還是說應該是其他人辦的？在法院組織法裡面，明定你們辦案的對象，有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上將級以上軍職人員，或是政黨的部分，或是檢察總長指定的案件部分。剛剛你所說的這些法官都是你指定要辦的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像陳玉珍的那個案子，當時我們也找了 1 個地檢署，說「這個交給你們辦」，但是他們不敢，他們說基於檢察一體，他們也不敢辦。

呂委員學樟：哦！這樣子？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不騙委員。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特偵組是還有它一定的功能存在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有、有。

呂委員學樟：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地檢署不敢辦二審的檢察官。

呂委員學樟：好，既然功能是存在的，那今天為什麼像過街老鼠一樣人人喊打呢？你有沒有捫心自問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有，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一些誤判，為什麼對 0972 這個小總機誤判，這個的確我們會深切來檢討。

呂委員學樟：不是，總長這是你個人心態的 1 個問題。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呂委員學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常在要求你們，包括法務部在內，我們當時在修法官法的時候，對法官的怠惰或是恐龍法官、娃娃法官等，真的是深惡痛絕，還有檢察官的濫權起訴、濫權不追訴或是濫權上訴，這些都是最大的民怨之一。此外，關於檢察官起訴後定罪率過低一事，一定要採取具體的作為及行動，所以我們常常要求法務部，甚至是在召開檢察長會議時，應該通案要求所有的檢察官，能夠不要上訴就不要上訴，甚至在速審法中也予以明定，兩次判決無罪的話，就不要再上訴了。如此，除了不要浪費司法資源之外，也減少一些民怨，你不是一般公務員或是民眾到地檢署、法院接受偵訊，你是總長，人家還不敢對你大小聲，反觀其他檢察官對這些民眾、當事人是惡形惡狀的，所在多有，這種感覺相信你現在已經感受到了吧？為何我們要求定罪率要提高的原因就是在此，絕對不要濫權起訴及濫權上訴。

針對王院長、柯建銘委員、曾部長的事情，你說這是關說的問題，但也不是你說了算，在這次的事件當中，你的失誤算是很大的，既然是行政不法，則該由誰來調查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將來也會報到部裡移送給監察院……

呂委員學樟：對呀！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是部長的部分，陳檢察長……

呂委員學樟：既然還沒有報到院裡面，所以屆時由院裡面送監察院也可以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是！是！

呂委員學樟：為何你要用這麼猴急的、見獵心喜的心態來召開記者會？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我們特偵組向來的結案，對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都會以召開記者會或是用新聞稿的方式來發布。

呂委員學樟：可是你先入人於罪啊！說他有關說啊！有沒有關說是要去查的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所有的起訴也都是這樣啊！

呂委員學樟：最起碼國會自律，即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會去查。

黃檢察總長世銘：所有的起訴也都是這樣啊！

呂委員學樟：像曾勇夫部長的部分，可以移送監察院去查啊！監察院調查結果出來之後，當然就可以做處理，像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查好以後，也是會做處理啊！輪得到你說三道四嗎？輪得到你來指揮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所有的起訴案件也是一樣。

呂委員學樟：輪得到你說依憲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來處理、來報告嗎？你以為你很大嗎？你比院長還大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沒有！從來沒有這個心態。

呂委員學樟：你比院長還大、比部長還大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沒有！

呂委員學樟：在行政倫理上，你已經有所違背了，第四十四條是規定院際的部分若有扞格，總統再出來協調，所以檢察總長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嗎？當然是不可以，而且立法院要求你們定罪率要

提高、不要濫權起訴，這也是我們的要求啊！不管你們那個監聽的方式是否有濫權監聽，其實本來就是濫權監聽，因為本來是 3 年以上的重罪才可以依令狀主義聲請監聽票，結果你們一票吃到底，這不是濫權又是什麼呢？

此外，依據監保法的規定，這些側面監聽到的資料應該是要銷毀的，結果你們拿這個資料開記者會，認定這涉及關說，但真的有關說嗎？要關說的對象應該是那位檢察官林秀濤，因為只有她有權利決定要不要上訴，所以部長有這個權利嗎？沒有啊！至於檢察長的部分，雖然檢察一體，但依你們的經驗，你們敢當著檢察官的面前問他要不要上訴？敢這樣說嗎？我相信你們是不敢的，而這些將來監察院調查後都會一一地呈現出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沒錯！

呂委員學樟：那你這麼猴急幹什麼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我們只是……

呂委員學樟：他們有沒有關說不是你在認定，結果你一下就將其定了死罪，認為曾部長就應該下台，這不是政治鬥爭是什麼呢？你個人的恩怨不可以攪入政治鬥爭裡面，這一切的事由都是你引起的，我們今天這個調查應該要靜待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來做調查或是移送給監察院，那一個都沒有關係，就是要有這樣一個動作，法律的程序正義很重要，如果程序正義沒有兼顧的話，連修憲都可以不算，你可以去看看大法官釋字四九九號是怎麼一回事，連國民大會修憲，因為沒有程序正義，那次連修憲機關的修憲都不算，可見這是多嚴重的一件事情，怎可以你自己直接宣布這是關說，關說是你決定的嗎？監聽的譯文、順便聽到的譯文，也可以當作是直接證據嗎？這連是不是間接證據都還不一定成案，何況你根本沒有直接證據，所以總長真的是太急了，為了這個事情，引起這麼大的風暴，國家擾擾攘攘一個多月以來，對我們的影響實在太大了，針對這件很唐突的事情、很衝動的事情，你應該好好跟國人當面致歉一下，好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犯錯的，我在 9 月 28 日那天晚上，我們發言人弄錯了，我有出來致歉。

呂委員學樟：不過也從這件事情知道特偵組確實有很多地方要改進，並不是全天下你最大。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沒有！我們絕對沒有……

呂委員學樟：絕對不要自己把自己虛胖、膨風了，絕對不可以再做這種事情。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

呂委員學樟：這實在太濫權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跟人之間的相處最重要的是尊重，長官、部屬之間的相處最重要的信任，其實從 9 月到現在一個多月以來，全台灣人關注的是，到底我們這個國家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何從 8 月份洪仲丘案到現在，總統的民調一直掉？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觀察，不只是法律人關心法律問題，政治人關心關心政治問題，事實上民眾關心的是是非的問題，難道全台灣人都沒有智慧、都沒有是非的觀念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

陳委員歐珀：各種民調已經顯現出結果，就他們的觀察，不管從態度上、立法院的詢答上，或是你們開記者會的過程中，我們看到這個社會上有些價值或是處理事情的標準是不一樣的，為何洪仲丘的事情造成軒然大波，讓全國人民沒有辦法接受？居然有 20 萬的白衫軍走上街頭，為什麼呢？縱然洪仲丘有錯，但需要關禁閉嗎？當初是怎麼送禁閉的？關禁閉後可以將其凌虐致死嗎？今天王院長跟柯建銘總召之間到底有沒有關說？關說的過程如何？證據的取得如何？以及關說的結果適不適合政黨或是政治人物用這種鬥爭的手段來處理一個人的人格或是職位、名位嗎？全國人關注的是這個落差的問題。

我們來比較一下前後任總統，單單就應訊這件事情來講，陳前總統以前是在白天應訊的，是光明正大進去的，這次馬總統卻是晚上走地下道進去的，人家說他是忍者龜，所以他們整個態度是不一樣的，在此請教部長，檢察總長上個禮拜應訊的時候躲躲藏藏，而且不敢面對媒體，出來的時候被堵到，所以只講了一、兩句話，部長有無看到這則新聞？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他到法務部去，是不是跟以前不一樣，即現在是走小門？

第三，你是他的長官，對於你的部屬身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訊時的這種態度是一個問心無愧的態度嗎？這點是讓全國人民質疑的，他是一種罪犯，報紙寫的更離譜，說他是惡棍，我倒不願意這樣稱呼他，但是身為一個檢察總長，接受司法程序的應訊時，有需要躲躲藏藏、有需要這樣不敢面對問題嗎？這跟他口口聲聲的問心無愧是截然不同的，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羅部長瑩雪：關於他去法院是否躲躲藏藏一事，其實我不知道。再來，到法務部接受調查的時候，我也不知道他們是怎麼安排、怎麼進去的，至於有沒有接受媒體訪問，我也不確定，因為我完全沒有介入調查這件事。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沒有介入調查，但你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難道你都不看新聞嗎？

羅部長瑩雪：新聞是這麼講，但事實狀況是如何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請總長自己說？

陳委員歐珀：你都沒有看新聞？

羅部長瑩雪：有。

陳委員歐珀：沒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羅部長瑩雪：對，但我不知這是否完全是事實的狀況，因為像今天早上的新聞是說，今天調查報告會出爐，顯然就跟事實不符，我們不能看著新聞就認定這是事實。

陳委員歐珀：今天報紙寫法務部對於監聽立法院一事是朝烏龍的方向來調查，有沒有這回事？

羅部長瑩雪：沒這回事！因為我根本不知道調查內容是什麼，怎會有這樣的結論出來我也覺得很奇怪。

陳委員歐珀：所以不是往失誤或是烏龍的方向來調查？

羅部長瑩雪：據我的了解，連調查都可能還沒有完畢，怎會有結論呢？

陳委員歐珀：總長，你是罪犯嗎？你去應訊有需要像一般罪犯這樣躲躲藏藏嗎？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無罪推定的原則，我不是罪犯。

陳委員歐珀：那你為何躲媒體？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我那天去是走正門，出來也是走正門，並沒有躲啊！

陳委員歐珀：你走正門？

黃檢察總長世銘：走正門。

陳委員歐珀：走哪個正門？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法務部的正門，我走正門！

陳委員歐珀：去北檢應訊，你走的是法務部正門？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走正門！

羅部長瑩雪：是法務部跟那個……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北檢應訊的時候是走法務部的正門，車子是停在法務部的停車場。

陳委員歐珀：不是，北檢應訊的時候為何不走北檢的正門，而要走法務部正門？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經常從那邊走，到法務部開會也都是走正門，我是走正門！

陳委員歐珀：你到法務部開會是走正門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正門，絕對走正門！

陳委員歐珀：都走正門？

黃檢察總長世銘：走正門，出來也是走正門，但被堵在……

陳委員歐珀：相關的錄影帶再提供給你參考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走正門！我從正門進出的。

陳委員歐珀：你最近有點失憶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我記憶力很好，沒有！

陳委員歐珀：都沒有記錯？好。

再請教總長，下次再約詢的時候是否能跟大家講你去那裡約詢做什麼，然後光明正大的走進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去北檢那一天，上禮拜四晚上我是走正門、光明正大進去、光明正大出來，可是根本沒有辦法出來啊！堵住啊！還拉我的西裝、還咒罵我。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是光明正大的走正門進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走正門。

陳委員歐珀：走法務部正門，而不是北檢的正門？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碰到聯合報的劉俊谷，他可以作證。

陳委員歐珀：我回去再查證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對！對！

陳委員歐珀：你都這麼合法，依通保法第五條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做成一次的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進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法的話，會准予繼續監聽；發現有不應繼續監聽之情狀，就予以撤銷，依據現行通保法的規定，執行監聽期間是不是要做報告書？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我們每個月都有做一個報告書。

陳委員歐珀：每一件嗎？還是每個月？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每個月。

陳委員歐珀：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的部分有沒有做報告書？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有，應該都有。

陳委員歐珀：都有，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歐珀：每個月都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歐珀：所以從 100 年到現在應該有很多張了，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歐珀：監聽立法院 0972 總機的部分有沒有報告書？

黃檢察總長世銘：應該有，我問過他，他說有。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空白的，報告書就是空白的。

陳委員歐珀：是有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歐珀：有做報告書就對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歐珀：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各級法院從 96 年到現在，總共核准監聽 50 萬支的電話。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50 萬。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無去查一下，關於違法擴線濫聽或是擴線監聽的有幾件？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通保法的規定，關於監督執行的部分是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線上查核，一種是派員監督，因為線上查核是每天用互相比對的方式……

陳委員歐珀：你們稽查了幾次？

林秘書長錦芳：變成派員監督是屬於輔助的性質了，所以派員監督的次數就比較少。

陳委員歐珀：大概有幾次？

林秘書長錦芳：一共是兩百多次。

陳委員歐珀：208 次。是否有查獲違法擴線監聽？次數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是沒有查到，但是在比對的時候有發現錯誤。

陳委員歐珀：都沒有查到任何一件違法監聽或是擴線監聽？

林秘書長錦芳：那倒是沒有。

陳委員歐珀：他們目前監聽的行為都是合法的？

林秘書長錦芳：從派員監督的報告書來看，是沒有看出來。

陳委員歐珀：監聽 50 萬支的電話，裡面都是合法監聽、都沒有違法？

林秘書長錦芳：有發現錯誤的，就是線上比對後是有曾經發生錯誤掛線的情形，因為以前是採人工輸入，所以可能會發生打錯的情況。

陳委員歐珀：到底這中間有沒有違法擴線？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發現。

陳委員歐珀：都沒有錯嘛？

林秘書長錦芳：我只能說沒有發現。

陳委員歐珀：過去從 96 年到現在核准監聽的都沒有違法擴線監聽的情況發生？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現。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每次監聽都要報告書？

林秘書長錦芳：要有監聽報告書。

陳委員歐珀：所以 96 年到現在是否有 50 萬份的報告書？

林秘書長錦芳：申請書是每一份都有，委員指的是期中報告嗎？

陳委員歐珀：對，若要續監，就必須要有報告書，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續監要聲請。

陳委員歐珀：不續監也要一份報告書？

林秘書長錦芳：期中要有一個報告。

陳委員歐珀：所以至少司法院所有的報告書有 50 萬份？

林秘書長錦芳：有部分的執行機關是沒有提出報告書的。

陳委員歐珀：司法院到底有幾份報告書？

林秘書長錦芳：這不是在司法院，而是在各法院。

陳委員歐珀：你們去統計一下，到底有沒有 50 萬份報告書。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部分是沒有提出期中的監聽報告，因此就被法院撤銷……

陳委員歐珀：沒有提出是否因為濫權監聽？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部分法院可以依職權來撤銷其監聽書。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去查清楚，從 96 年到現在各級法院聲請監聽有沒有違法濫權，請澈底清查一次，可不可以？到底有沒有 50 萬戶？若要繼續監聽，也是要有報告書，連終結監聽也是要有報告書的，所以法院至少有 50 萬份的報告書。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有一些現在還在繼續中，所以不可能是 50 萬份。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你就去查清楚看看有多少份。

林秘書長錦芳：好。

陳委員歐珀：不能無止盡的監聽、無止盡的擴線，今天國人質疑的就是這個地方，我並不是被監聽的對象，但若是假借他人來監聽我，我就還是有受到監聽，大家擔心的就是這種情況的發生。

林秘書長錦芳：新增的人、新增的線要再重新聲請一個監聽的序號，法院的作業是這樣的。

陳委員歐珀：對，所以至少有 50 萬份，我要求你清查各法院受理至今有多少報告書？你核准了幾

張監聽票？一張監聽票至少就要有一張報告書，如果續監，也要繼續申請，所以，至少要有 50 萬份的報告書。你查一下，我們就知道你們有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我再把詳盡數據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們就知道你有沒有濫權監聽，今天大家質疑的是這點。至於政治的部分，民眾心中自有一把尺，不是總長講如何就是如何。民眾也會就他跟陳聰明之間進行比對，陳聰明僅因影響司法威信就下台了，今天總長如此違法濫權，竟然還表示問心無愧，我們就繼續看看他何時能夠問心有愧。政治人物都會留下典範，今天我尊重三位列席的首長，許多法規都是你們自己規定的，但是你們是否照著法規做，外界也在看你們是不是守法的人。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到底可不可以監聽國會？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普遍地監聽，如果因為個案……

陳委員亭妃：不可以普遍地監聽，所以是可以監聽國會？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是！不是！我不是這個意思。監聽一定要依照通保法所規定的條件，如果有人利用國會的某支特定電話去做涉嫌犯罪的行為，而且符合通保法的規定，就個別的線路並非不能監聽；但是普遍地、沒有針對性的就總機進行監聽，當然是不……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認為如果有條件的就可以監聽？

羅部長瑩雪：如果符合通保法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符合通保法第五條規定的所有項目是可以監聽的。請問，這次的案子監聽國會的總機是可以的嗎？

羅部長瑩雪：就個案的部分，我不宜置評，我們先尊重調查小組的調查。

陳委員亭妃：尊重調查小組？

羅部長瑩雪：是。

陳委員亭妃：我這個問題跟調查小組無關啊！

羅部長瑩雪：有關，畢竟……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問你到底可不可以監聽國會的總機。我們排除個案，我問你，可不可以監聽國會的總機？我講得非常清楚喔，是總機，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第一，不可以；第二，沒有用，因為監聽總機的結果會錄到的都是總機小姐在轉接電話的聲音，其實沒有什麼實際的作用。委員可能是指透過總機接到的每一個分機，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你不必再做解釋，我只是問你，到底國會的總機可不可以監聽？可不可以，你只要答復一句話就好。

羅部長瑩雪：不符合通保法的條件就不可以。

陳委員亭妃：好。再請問你，如果是在不知情、非故意的狀況下就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不可以，即使是不知情、非故意，仍會有疏失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如果不可以，他有疏失？

羅部長瑩雪：是。

陳委員亭妃：只是疏失嗎？他用不知情、非故意為由就可以監聽國會的總機嗎？

羅部長瑩雪：這一點要透過具體的資料來研判，但我現在尚未看過具體資料。

陳委員亭妃：何謂具體資料？我現在不跟你談個案，我問的是依照一般正常的程序，剛剛部長已經講不能監聽國會的總機，不可以，對不對？我現在問的是，在不可以的前提下，難道如果不知情、非故意就可以嗎？就只是一個疏失嗎？

羅部長瑩雪：既然不可以，當然就是不可以。

陳委員亭妃：就不可以嘛！

羅部長瑩雪：是啊。

陳委員亭妃：所以也不能以所謂的「不知情或非故意」就可以判定僅是行政疏失啊，不可以就是不可以，怎麼會有所謂的「行政疏失」呢？

羅部長瑩雪：我現在沒有做任何判定。

陳委員亭妃：我也沒有請你做任何判定，我只是請教你可不可以？那你為何又繞回個案呢？部長你自己講不談個案，但每一次你的答復又自己繞回個案。

羅部長瑩雪：沒有啊。

陳委員亭妃：我只問你，如果不可以監聽國會，那麼也不能因為不知情或非故意就去掛線監聽嘛，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

陳委員亭妃：理論上是這樣沒錯吧？

羅部長瑩雪：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也就沒有所謂的「行政疏失」嘛！不可以就是不可以，怎麼會有行政疏失呢？

羅部長瑩雪：不可以一定是有問題嘛！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不可以就是不可以，怎麼還有但書呢？你們現在都在給它但書嘛，不可以就是不可以。今天我們已經確定不可以，請問部長，調查小組如果一直 focus 在此案是否有行政疏失，也就是所謂的因為不知情而非故意，調查小組的調查工作若是朝這個方向，你覺得適當嗎？不可以就是不可以，為什麼調查小組的調查方向會是如此呢？

羅部長瑩雪：調查小組的成員都是法學專家，所以我尊重他們的調查，我現在不宜對他們的調查方向有任何假設或評論。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雖然講不評論，但是你剛才也講了很多了。第一點，你說你不知道調查內容；第二點，你說調查還在進行。

羅部長瑩雪：是。那不是評論啊，那只是……

陳委員亭妃：你說調查還在進行，請問你怎麼知道調查還在進行？

羅部長瑩雪：因為沒有結束啊！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知道還沒結束？

羅部長瑩雪：因為若調查已結束，應該會公布。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知道還沒結束？

羅部長瑩雪：應該會公布。

陳委員亭妃：如果調查小組還在開會討論，還在彙集所有的文件資料，你怎麼知道調查尚未結束呢？調查小組有可能已經在做最後結論的擬筆，這是有可能的，你怎麼會說你不知道呢？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因為調查過程我大致知道，但是內容我根本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過程你是知道的嘛！你怎麼會一推二百五，說你都不知道呢？

羅部長瑩雪：我說的是我不知道調查的內容跟方向，但是他們調查過程中開多少次會、時間大概多長，我都知道。

陳委員亭妃：部長，現在他們調查的方向，剛好跟你所謂的行政疏失跟無主觀犯意相同，所以我剛剛提出這些問題，就是針對部長你所謂的行政疏失的言論。怎麼會有行政疏失呢？不可以就是不可以，怎麼會有行政疏失的結論呢？

羅部長瑩雪：不可以做而做了，一定有疏失。

陳委員亭妃：部長，為什麼還會有但書呢？不可以就是不可以，對不對？為什麼還有行政疏失呢？如果他第一天掛線之後發現：奇怪，沒有聲音，可能錯了，那我們還可以相信行政疏失的說法，可是今天情況並非如此，而是監聽一個月。監聽一個月，這已經不是用行政疏失為由就可以解釋的，這完全是違法監聽喔！所以，部長，不可以就是不可以，請你堅持這句話。

羅部長瑩雪：我是說原則……

陳委員亭妃：今天監聽國會總機是錯誤的，既然是錯誤的，我們就承認錯誤，何必再硬拗呢！

請教檢察總長，你有拿監聽譯文給總統嗎？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亭妃：有嘛！請問是 8 月 31 日還是 9 月 1 日？

黃檢察總長世銘：8 月 31 日晚上。

陳委員亭妃：那總統也在說謊，總統說 9 月 1 日他才拿到監聽譯文。

黃檢察總長世銘：8 月 31 日晚上。

陳委員亭妃：你確定是 8 月 31 日晚上？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應該是 8 月 31 日晚上。

陳委員亭妃：所以，8 月 31 日晚上總統邀集羅智強及江宜樺進府會談時，手中已有監聽譯文，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包括洩密的部分，如果黃世銘總長觸犯洩密罪，那麼馬英九總統也是洩密罪的共犯，這沒錯吧？因為尚在調查中案件的監聽譯文怎麼可以對外洩漏？請問檢察總長，你當初怎麼會把監聽譯文拿給總統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我們定位此案涉及行政不法，監聽譯文是行政不法案件的證據資料，而非偵

查中的刑事不法案件的資料。

陳委員亭妃：我再確認一下，你透過監聽而認定此案僅涉及行政不法，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亭妃：通保法第十八條規定得非常清楚，「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換言之，你今天要把這個監聽內容對外公開只有在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監察目的之範圍內才能不受限制。請問，第五條有所謂行政違法的部分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請委員看第五條第五項，根據反面解釋，只要合法監聽所……

陳委員亭妃：反面解釋？還有反面解釋喔！

黃檢察總長世銘：法條原文規定違法監聽取得之資料不可採為證據，那就是說合法監聽取得的證據資料可以做偵查、審判及其他程序之證據，其他程序……

陳委員亭妃：檢察總長，你現在是在解釋法律就對了？問題是今天通保法中沒有任何一條條文是像你說的還可以反面解釋的喔！反面解釋是所謂檢察總長的解釋……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從文義就可以看得出來。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要辦檢察總長是不是洩密，很清楚，就是看檢察官是否接受你所謂的反面解釋囉，是不是？如果檢察官接受你的反面解釋，那就是跟你站在同一陣線，就沒有辦法辦洩密，是這樣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學法律的就可以從條文判斷出來，只要合法監聽取得的證據資料，可以在偵查、審判及其他程序中作為證據，其他程序包括公務員的懲戒……

陳委員亭妃：檢察總長，基本上你去問法界的人，沒有一個人會說今天在通保法第五條中還有所謂的反面解釋，今天法律明文規定的非常清楚，所謂第五條的範圍規定是非常清楚的，裡面沒有任何一條符合所謂行政調查的部分，可以去對外洩漏監聽內容，完全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可以舉個例子……

陳委員亭妃：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你與總統見面，很清楚地是，9 月 1 日是總統找你進府的，因為 8 月 31 日晚上討論完之後，9 月 1 日再找你進府細商。請問檢察總長，9 月 6 日以後，你們通過幾次電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我沒辦法回答，我沒有統計，不敢確定數目。

陳委員亭妃：所以太多次了？太多次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太多次，是沒有去統計。

陳委員亭妃：一次、兩次很容易記得，這就表示太多次了，所以無法統計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只要總統看到報紙刊登對特偵組的質疑，他都會打電話來問怎麼回事？然後就會要求我對外澄清說明。

陳委員亭妃：所以嘛！你們所有對話的內容都是針對這個案子，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因為只要媒體有質疑，他就會來問究竟怎麼回事？

陳委員亭妃：你們所有的對話內容全部都是針對這個案子，所謂他認定的關說，還有所謂的非法監

聽的部分嘛，在整個案子當中，只要他發現有什麼狀況，他就打給你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他是看到報紙有質疑……

陳委員亭妃：就是看到報紙有質疑，他就直接打給你，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談話內容就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談話的內容全部都是個案，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此案外界的質疑。

陳委員亭妃：就是這個案子，就是個案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陳委員亭妃：請教部長，總統可以打電話給檢察總長談個案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偵查當中的刑事案件，那是不妥。

陳委員亭妃：偵查中的刑事案件是不妥？

羅部長瑩雪：對。

陳委員亭妃：然後一般的案子都可以？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行政案件，就好像沒有什麼限制。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好像」？答案只有可以跟不可以，什麼叫「好像」？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單純行政案件，應該可以。

陳委員亭妃：應該可以？你還是掛上「應該」兩個字，請問到底可不可以？

羅部長瑩雪：可以。

陳委員亭妃：請問由誰解釋？你剛剛說「應該」，現在又說「可以」，那到底是「應該」還是「可以」，那是誰解釋？請問哪一條法律規定，總統可以針對行政不法案件打電話給檢察總長？有嗎？請問哪一條法律有這樣規定？有沒有規定？

羅部長瑩雪：法律是規定偵查中的案件不可以洩漏，所以偵查中案件不可以。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現在都是自行去做反面解釋，就是剛才檢察總長說通保法第五條反面解釋如何如何，現在部長也是做反面解釋，只要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禁止，你們都通稱可以，對不對？是這樣嗎？這是哪一國的法律啊！

羅部長瑩雪：這是反面解釋，本來法治國家就是規定……

陳委員亭妃：這是哪一國的法律啊！都是我們自己在解釋法律。從古到今，哪一個總統可以打電話給檢察總長關心個案？無論是刑事案件或是一般的行政調查案件。而且行政調查案件關檢察總長什麼事？行政調查案件關檢察總長什麼事？

檢察總長，你們的職責是辦理行政調查的嗎？是嗎？檢察總長，你們負責辦理行政調查案件嗎？是不是？你的職責是辦理行政調查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總統打來，那個行政調查已經公告了，已經結案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的發言有瑕疵嘛！你說反面解釋，只要不是在法律明文禁止的範圍內就可以，問題是檢察總長的職責有包括辦理行政調查案件嗎？有嗎？請問部長，行政調查是檢察總長的職權範圍嗎？

羅部長瑩雪：沒有。

陳委員亭妃：是啊！那他怎麼會就行政調查的案件去跟檢察總長關心呢？有這麼單純嗎？所以你們現在就是官官相護嘛！你們現在在找大余文、小余文，現在就是在找余文集團嘛！看誰可以幫馬英九做切割嘛，去當防火牆嘛！就是這樣嘛！今天所有的責任可能都要由一個鄭深元檢察官全部扛起來，有這麼簡單嗎？有這麼簡單嗎？不用報告檢察總長嗎？檢察總長都可以拿著筆錄跟監聽譯文去找總統報告了，一個檢察官可以阻止他嗎？檢察總長犯法，由檢察官來承擔，這樣公平嗎？所以我們認為整個特偵組都有問題，特偵組有問題是因為檢察總長的指揮有問題，他的態度有問題，而且從 8 月 31 日到 9 月 1 日，這整個過程就是洩密！非常清楚地洩密。甚至，馬英九總統 9 月 1 日還邀總長面見，就是做所謂的個案指揮，這非常清楚。

部長，你剛剛的答詢內容漏洞百出，但是我認為你只有做對一件事，就是幫馬英九擦屁股。你現在唯一做的就是幫馬英九擦屁股，你居然事先定調「行政疏失、無主觀犯意」，現在調查小組完全朝此方向進行調查。

羅部長瑩雪：你這樣說對調查小組的委員不公平。

陳委員亭妃：不公平？我告訴你，之後所做出來的報告絕對是如此，我們要不要打個賭？調查小組的報告結論就是「行政疏失、絕非故意」這幾個字，我們要不要打個賭？因為這是照著部長的指示做的。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做任何指示。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仁、江委員啟臣、黃委員昭順、陳委員節如、蔡委員煌瑯、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佳龍、許委員添財、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許委員忠信、費委員鴻泰、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昆澤、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欣瑩、邱委員議瑩、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葉委員宜津、楊委員麗環、蔡委員錦隆、李委員俊俋、陳委員唐山、蘇委員清泉、羅委員淑蕾及黃委員文玲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不發言）尤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田委員秋堇、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其昌、謝委員國樑、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潘委員孟安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接下來登記的委員是吳委員宜臻，本席不發言。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姚委員文智亦不在場。

登記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對於提案的文字，是否就照提案委員的文字通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呂委員學樟主張保留。條文部分就送院會處理。文字的部分就照提案委員的文字，本案的部分送院會黨團協商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三案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主席：對，三個提案部分均照委員提案的文字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處理。

之前 9 月 25 日有三個提案，分別是提案 A 案、B 案、C 案跟 D 案，因為原來的提案均已處理，故不再處理。

今日議程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審查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上午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午的議程是討論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而開會通知後面有附上運作要點草案的詳細內容，是否我們就針對草案來討論，看看有什麼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第五點有意見。

主席：如果委員有意見，就請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上次會議決定要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既然是「專案小組」，就一定要特別的嚴謹。

第二，該專案小組相信每位委員都應該很有興趣，因為基於職責所在，所以應該會出席。

第三，既然立法院各委員會的組織法第六條提到，各委員會議需由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的出席，方得開會。所以我們最低的門檻不能低於三分之一，如果要變成二分之一，我也不反對，因為這是一個專案小組，必須要嚴謹一點，不然外界會覺得是我們自己要求成立專案小組的，但自己又不專心，而且又違反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於法不合，這樣就不好了，所以我們自己要站得住腳，將來做出來的報告才不會給人家看扁了或是讓人家找到毛病。

換言之，還是應維持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就是三分之一以上，好不好？

主席：廖正井委員針對本專案小組的成立，尤其是針對第五點的文字，原來草案是規定須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而廖正井委員建議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就是比照各委員會開會出席門檻的人數，不知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此外，除了第五點之外，針對其他條次廖委員有意見嗎？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其他條文的部分有沒有意見？就只有第五點？我想要再確認一下，因為反面第二頁的部分還有文字。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如果是寫三分之一，就是三分之一的以上及以下都納入計算……

主席：草案是寫「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廖正井委員是建議文字修正為「三分之一出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針對第五點的部分先保留一下好不好？

我先說明一下，草案是我初擬的，而本席是有參照其他委員會的經驗，其他委員會是在成立一些專案小組之後，經常都因為開會法定人數不足，所以就沒有辦法開會，讓其流於形式，變成雖然成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或是調查小組，可是經常礙於出席人數而沒有辦法開會，所以本席認為若要該相關小組實質上發揮功能，是不是讓出席的法定人數門檻稍後降低一點，以四分之一出席為原則，而這是本席當初提出此草案的本意。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大家的意見都是三分之一，其他委員會的情況也都是如此，尤其這個委員會又這麼重要，所以還是維持三分之一會比較允當。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覺得應該讓這個委員會方便開會，因為其實只是開會而已，所以基於方便，規定四分之一就好，況四分之一表示至少要有 3 人啊！就連平常開會，包括主席在內，大部分也是 3 位而已。

主席：所以國民黨委員要展現誠意，保證會來開會，絕對不會流會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方才廖正井委員有保證他一定會來開會。

主席：我們第五點的部分再討論一下。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關於第四點的部分，將來我們成立這樣的專案小組後，因為目前僅針對濫權監聽的案子，將來還是有可能有其他的案子要處理，所以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應該要有兩人，就是召委輪流來主持。

另外，關於第五點的部分，若依照經濟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成立相關組織的經驗來看，他們所採的比例都是三分之一，畢竟人數多寡可以顯示出是否對案子很慎重。還有，本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人數就比較少，就算規定三分之一，也才只有 5 位而已，但若規定四分之一，到時只要 3 人再加上主席就可以開會了，就可以決定一切了，所以為了表示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再加上有前例可循，那就以規定三分之一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方才呂委員是針對第四點及第五點提出建議，第四點的部分就是由呂學樟委員、吳宜臻委員兩位召委輪流擔任主席；第五點的部分，就是依立法院的議事規則規定的召集門檻，就是三分之一出席，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好啦！我們開會一般都是採用三分之一，不要這裡用四分之一或是二分之一等特殊方式來處理，就是依一般的議事規則來處理。

主席：俟陳委員其邁發言後我們再來決定。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關於第十點的調閱對象，像黃總長的通聯紀錄跟其出入官邸、總統府的次數，若沒有向總統府調資料，則在蒐集資料上就會有點困難，所以這部分應該再增加總統府這一項。事實上，總統府會客紀錄是歸總統府管的，並不是國安局。至於通聯紀錄的部分，法務部是可以提供，但是主要是進出官邸次數的紀錄，的確官邸的部分是國安局負責，但是總統府的部分則是總統府在管的，所以是否可以增加「總統府」的部分？事實上，這大概只有兩項資料而已，並不多。

主席：針對第十點，陳其邁委員的意見是希望規定得明確一點，就是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的調閱對象明確加上「總統府」，這部分我們稍後再來討論，因為議事人員尚未將草案各要點宣讀一遍，所以我們就先宣讀要點內容、把意見整合一下，然後休息協商確認一下意見，最後再請議事人員宣讀確認後的文字。

委員還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有的話可以先行提出，我們就可以先行協商。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請議事人員把草案各要點內容宣讀一遍，程序上先走一遍，然後我們就來協商。請宣讀。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小組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 0 召集委員 00、0 召集委員 00 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至 103 年 01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國防部、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及訪談相關人士。

十三、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十四、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十五、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六、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內容已宣讀完畢，現在委員可以針對草案內容來發言。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下午不想來的，很抱歉方才脾氣大了一點，在此向大家道歉，不過，並不是先唸一遍就有用，而是有共識再唸才有用，首先，關於四分之一、三分之一的問題，若規定三分之一，則國民黨都不出席的話，會議就絕對開不成，是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會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假設，而我相信國民黨不敢這麼做，這麼重大的案子誰敢繼續護航下去？所以這點我是沒有意見的。

另外，我早上就一直有提到，這個國家快崩盤了，整個系統快要完蛋了，所以國防部和國安局不要放進第十點，而總統府與這次案子是有關的，所以放進來是沒有關係的，重要的是法務部及其所屬，而調查局是最重要的，所以國防部和國安局不要放進來，因為那可能涉及國安問題，如果將其放進來，恐怕整個國家就會癱瘓掉了。

早上我就提到黃世銘不要再上台發言了，他這樣是一直在犯罪自白，現在黃世銘下台、特偵組解散大家是有共識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沒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若不解散特偵組，民意是會反彈的，各位可知這個國家是怎麼控管的，就是馬英九找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在了解相關的問題，所以國防部及國安局不要放進來好了，坦白說，關於國安監聽，連馬英九都有被監聽，而特偵組也在監聽國安局，所以整個國家的安全體系還是要顧及，而大家就不要無限上綱地去亂搞。另外，本席認為，第十點加上總統府是正確的，本席是很理性的，為了國家的安全，大家真的不要胡搞。

另外，方才賴士葆委員提到特偵組要不要廢還不一定，你們真的不要這麼做，因為黃世銘馬上就會變成刑事被告，這是他在立法院的最後一堂課，以後大概沒有機會再進立法院，據了解，國民黨想要將這個事件弄成是烏龍事件，本來想要黃世銘當余文，但他不要，所以改由鄭深元來當余文，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整個特務系統應該要全部改變，可是不能破壞整個國家的情治系統，換言之，不應把國家賠進去，畢竟法務部很快就要陪葬了，即如果明天調查報告出來弄不好，法務部就要陪葬了，所以大家要小心處理這個問題，雖然我是在野黨，但我還是很誠心的告訴大家這件事情。

至於由誰來擔任召委的問題，因為這個會期第一次召委會議的時候，我跟吳宜臻委員、呂學樟委員大家一起在協商，最後與法務部有關的，都是被吳宜臻委員認走，與司法院有關的，則是被你們呂學樟委員認走，而總統府預算對你們來說很重要，所以最後給呂學樟委員認走了，因此，我們是很有風度的，與法務部有關的都是被吳宜臻委員認走，因此，今天是由召委來排定討論這個東西，以後就應該歸他排，那有跳來跳去的呢？所以關於這一點大家不要再爭辯了，召委就是排定一個人，反正他也不敢亂搞，因為你們台下人數多，我們表決一定會輸，畢竟今天要的是大家共同面對問題，事實上，什麼調查都沒有用，雖然我們有國會調查，但這只是調查小組而已，認真的話應該是成立調閱委員會，而這是屬於全院層級的東西，即現在在委員會只能成立調查小組而已，既然如此，就不要再搞其他的遊戲了，案子是誰認走，從頭到尾就是由他來安排就好，反正台下我們再怎麼舉手舉腳都還是輸你們，所以我們要公平、要合理、要理性來談。在此本席強烈建議，召集人就是一個，不要再輪來輪去，不要再搞這樣的東西，今天我之所以跑來發言，是因為當初曾跟呂學樟委員協商過，所以大家講清楚就好，反正我們也沒有辦法跟你們拗，總之，現在是國會自主，發揮關鍵力量的時刻，而調查小組能夠調查出什麼，我並沒有很大的期待，最重要的部分是在法院，不然到時他們說要的資料都在法院，這樣我們就玩不下去了，也就是說，不想給你的東西如果藏起來，你會知道嗎？應該是不知道才對，所以大家就用平常心來看待這個事情。

總之，第一，召委就是一個，不要輪來輪去；第二，規定三分之一沒有關係，我不怕你們不來開會，因為愈不來開會，你們死得愈慘；第三，第十點中的國安局和國防部要拿掉，他們和政治是沒有關係的，就算有關係，也不應放在一塊，始作俑者就是特偵組，而特偵組最主要的對口就是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剛才的確有點火大，因為護國心切，擔心大家誤國了，所以很抱歉。

主席：柯委員建銘的意見是，第一，第四點規定的召委就是確定由一位來召集；第二，第五點是三分之一的出席；第三，第十點加上總統府，然後拿掉國防部及國安局，原因是基於國安考量。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三分之一沒有問題。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要對柯總召表達最強烈的抗議，但後來他已經道歉了，所以我就算了，立法院是大家的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是大家的司法委員會，不是柯建銘的司法委員會，所有的議程及東西就是要先唸完一遍再來處理，那有說你就像皇帝一樣，可以馬上要求他停止宣讀，有這樣子的嗎？不行這樣子的，這裡是要講理的。

再來，關於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其實針對監聽一事，大家都是很重視的，第十點裡面規定了司法院、法務部、國安局、國防部、警政署等單位，為何因為吳宜臻委員都分到跟法務部有關的案子，所以就都由她擔任主席，本席堅決主張，就儘量按照委員會的組織運作，就是兩位召委輪流主持，畢竟大家的眼睛都睜這麼大，沒有一個人擔任召委時會來搞鬼，我也不相信吳宜臻委員會這麼做，一個好的律師就一定是一個好的立委，一定會規規矩矩，但是因為我們尊重這個體制……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有都包贏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包贏啊！怎會包贏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事先講好的。

賴委員士葆：誰事先講好的？今天是第一次開會，所以你跟誰說呢？奇怪！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召委會議就已經開始談了。

賴委員士葆：奇怪！我就不知道啊！總之，這裡面就是兩位召委，我堅持就是兩位輪流。

再來，這個小組的重點就是「監聽」及「調閱」，而對象是什麼？就是與監聽有關的，比方說與司法院有關；與法務部有關；與國防部有關，因為國防部下有情報局；此外，與國安局也有關，因為其核發監聽；警政署就是執行監聽，所以這都是有關的，而總統府跟監聽有什麼關係呢？總統是被監聽的對象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剛才不是說好嗎？

賴委員士葆：沒有說好啦！而且你們總召方才也是反對的，所以在那裡大聲，甚至一幅要打人的樣子，本席認為，總統府的部分大家要討論一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剛才不是說好嗎？

賴委員士葆：什麼說好，沒有這回事啦！尊重一下司法委員會，你不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請尊重一下司法委員會的意見，陳其邁委員是參加內政委員會，並非司法委員會，所以不要這樣子，尊重一下司法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怎麼用這麼粗暴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什麼粗暴的方式？我是尊重大家。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快下來！

賴委員士葆：我還沒有說完，你不是本委員會的，不用這樣說啦！你要排也是排在最後面啦！柯建銘委員講話我都沒有插嘴，為何我講話你要插嘴？今天的重點是要成立這個專案小組，並不是來吵架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要學馬英九說謊，不是已經說好了嗎？大家都有聽到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說好了？這部分主席還沒有正式議決，所以請不要胡說八道。最後，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來這裡發言我們是尊重的，但也希望你們尊重本委員會的決議，再次拜託，請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尊重司法委員會的決議，拜託！這是一個立委基本尊重的態度。謝謝。

主席：賴委員，不好意思，剛才下去協商的時候，對於總統府放進去一事，我也以為是要放進去。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還沒有決議啊！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還沒有決議啊！只是先唸而已，還沒有協商啊！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方才聽了很多委員的意見，本席認為，有關第四點的部分，柯委員是說我跟他談好了，然當時並沒有談好，所以我要在這裡否認，我承認的只有在召委會議時，我們有談到法務部的部分，包括其預算及法案等，由吳宜臻委員來主審，至於其他機關的部分，包括預算、法案、業務報告、立法計畫等，則是由我來負責，所以我們是採分工的方式，但這中間並沒有談到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是否由一人單獨為之的問題，而且召開召委會議的時候，我們也沒有打算要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所以這是不一樣的兩碼子事，不能混為一談。

換言之，我承認的是，當時召委會議是有分工的，像與法務部有關的業務報告、預算等，就由召委吳宜臻委員來安排，而我則是安排司法院、總統府等機關的議程，這些都有談到，是沒有錯，但絕對沒有針對監聽調閱專案小組一事來做處理。

再來，有關第五點四分之一、三分之一的部分，依據一般委員會開會的規定，就是三分之一，其實三分之一也沒有什麼對錯，這是有前例可循的，委員會就是這樣在運作，所以本專案小組有 5 人出席才開會，並沒有什麼不好，人愈多愈好啊！而我們也希望大家都能夠來參與，若沒有人來，則訂這個要點也沒有用。

還有，關於陳其邁委員所提，將本小組調閱對象擴及總統府，而柯建銘委員又說，總統府要放進來，但國安局、國防部要拿掉，本席認為，因為今天討論的是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所以有在做監聽的機關，即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國防部、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等，這些機關是實際在執行監聽相關的業務，至於總統府，完全沒有涉及監聽的業務，如果將其納進來，會讓人覺得非常奇怪，跟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名不符實，所以這是有問題的，在此特地跟大家做個說明。

因此，我們希望維持用這個草案的內容，就是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國防部、

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而且本點也有一個但書，就是「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所以有需要的時候，有新的單位產生，則可以經過本小組的同意，增加調閱的對象，所以這樣的方式也是可以的，今天只是討論這個草案，所以建議不要把總統府加進去，到時若自己打自己嘴巴也不好看，民眾都希望我們立法院問政素質能夠提升一點，不然到時我們又被人家看笑話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做程序的發言，委員會開會非本會委員當然是能夠表達意見，為何不能表達意見呢？充其量只是不能參與表決而已，更何況我剛剛進來的時候，大家已經拿了麥克風在下面講話了，所以我講完話就走到賴士葆委員的旁邊，他跟我說總統府的部分可以，如果你後悔的話，乾脆就說後悔，不要說你沒有講。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還沒決議啊！回內政委員會啦！

陳委員其邁：還沒有決議的話，則我發言有什麼不可以？所以請不要說還沒有決議，然後我不尊重你，所以賴士葆委員，是你前後顛倒、謊話連篇，明明剛才已經答應了，但你後悔還來得及，可是你不要顛倒黑白，方才吳宜臻委員下來時，也是有聽到，以為總統府是可以的，所以不要自己後悔了，為了幫馬英九護航，就不惜說謊，這不是一個政治人物應有的格調，總之，你不要幫馬英九護航護過頭。以上是關於程序的發言。

主席：我先回應一下，在這個會議、議程要召開之前，我有跟議事人員討論過，就是針對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到底是只限於本委員會還是可以讓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來參與，那時我是希望因為這與國會有關，大家都很重視，所以雖然是專案小組運作要點，但我還是裁示也可以邀請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來討論這個要點，在此先跟賴士葆委員說明一下。如果你認為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不能來表示意見，則非我當時召集這個會議的本意，我很確定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是可以發言。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要把我沒有說的話放進我的嘴巴，我沒有反對他發言，我是反對我在發言時他在隨便插嘴。總之，他不可以參與表決，可以發言，既然如此，就發言啊！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講的話跟事實不符。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沒有什麼謊話，不要亂戴帽子啦！

主席：程序上是可以發言的。

陳委員其邁：委員會還沒有做成決議，大家都還在討論，所以剛才朝野協商時，你表達的意見非常清楚，你跟我說總統府可以啊！沒問題啊！這是你自己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你是別的委員會，不要管到我們的決議，你不要再扯了。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是程序發言，你就讓我說完。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都是你們贏嗎！

陳委員其邁：那有都是我們贏，方才柯建銘委員一上台就跟你道歉了，沒有錯，方才我也覺得柯建銘委員比較大聲，但柯委員已經跟你道歉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所以我沒有怎麼樣，我現在是針對你啊！

陳委員其邁：你針對我的話就來啊！我也喜歡針對你，希望你不要護航護過頭。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不要來這裡亂啦！

陳委員其邁：不要來亂？我就是來亂的，沒有我這樣代表民眾表達意見，則真相沒有大白的一天，為何總統府不能放進去呢？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當然不可以。

陳委員其邁：當然不可以？剛才你說沒問題，現在卻變成當然不可以，馬英九有打電話給你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他那裡打電話給我？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重點說一說啦！

主席：下面就不要說話了，就讓陳其邁委員開始發言。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為何我講話你允許他插嘴，而他講話你不允許我插嘴？

主席：我剛才有制止。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區分本委員會、非本委員會，況你們還沒有做成決議，而我只是行使憲法賦予委員的權利。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們都還沒有決議，為何說我說謊？

陳委員其邁：可以調錄音帶出來啊！

我們今天主要是談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重點就是要把所有的真相釐清，到底整個監聽的來龍去脈為何？是否涉及到檢察總長跟總統報告後，而總統也知道監聽的情況？這是很清楚的，而今若說總統沒有這個職責、總統府沒有這個權利，那為何黃世銘去跟總統報告呢？整個犯罪行為，或是整個行政不法涉及到違法監聽等事項，本來整個事件的主體就是黃世銘、總統、行政院長，為何我們要畫地自限，到這個部分就好，總統府的部分就予以切割，萬一搞不好是總統下令黃世銘監聽呢？不是這樣嗎？更何況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僅調閱黃世銘跟總統的通聯紀錄，也不是調閱內容，只是去知道他們大概打了幾通電話，這有什麼不好調閱的呢？或者其進出官邸到底有幾次，你怎麼知道或許馬英九看到監聽譯文後，還跟黃世銘說其他監聽譯文再繼續拿來，而這當然與我們的監聽調閱有相關，所以這麼說有什麼不對，在怕什麼呢？我就搞不懂調閱所有的通聯紀錄跟其進出官邸、總統府的次數，有什麼不可以，或許這還可以還馬英九總統一個清白，那不是很好嗎？這有什麼不可以呢？而調閱總統府跟國安局資料一事，總統府的部分是有關黃世銘會客資料，這部分是總統府秘書處在整理的，官邸的部分則是國安局在整理的，所以若能將整個事件做個釐清，而不是只切割到黃世銘為止，否則總統府這一塊就永遠沒有真相大白的一天。

本席認為，假如馬總統沒有下令違法監聽，這樣做對馬總統也不公平，但假如他有做，也應該承擔起政治責任，所以我真的搞不懂賴士葆委員，為何後來他又不贊成了，坦白說，這應該要講出一個道理給大家聽，如果這個道理講不清楚，當然大家就會誤會你啊！所以我這是為你好。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程序發言。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也程序發言。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之所以程序發言，是因為現在這個氣氛是我引起的，其實再度道歉我也沒有問題，老實說，大家應該理性來談這件事，而且若我不用很高的氛圍去搞的話，你們根本不會醒過來，剛才你們都說好，說總統府的部分沒有問題，實際上也真的是沒有問題，馬總統都到法院去應訊了，都做了紀錄。事實上，出入官邸的那些資料法院都會查扣。我們不是把總統府的秘密弄出來，僅止於這部分而已，所以不要擔心。法院那邊也會做，只是說，如果我們沒有做，面子上真的很「漏氣」，委員會很漏氣。現在說的就是這個道理。其實出入幾次、通聯紀錄，法院都有資料。如果我們調閱委員會連這個資料都不敢調，關門算了啦！坦白講，調資料後，拿不拿得到還在未定之天，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當然國安局和國防部，我們不要去碰。他們要拿什麼給我們？他們拿的東西如果被中共知道了呢？所以說，這是不可以的。涉及這個案子的是法務部所屬，就是特偵組，和國安局沒有關係。國安局有另外的國安監聽，那是我們不可以碰的。誰執政都不可以碰。國防部的部分也是如此。那都是涉及國家機密的大問題，大家不要傻傻的，胡亂去做。

本席和呂學樟私下是好朋友。我們在同一個選區，同樣呼吸新竹風城的空氣長大。風城的風很大，頭腦會很清楚，法務部、總統府給你們，你們要護航我都知道，沒有問題，司法院這部分給你們，也沒有關係。法務部所屬，包括這次專案報告的一切－因為特偵組屬於法務部，誰當召委都沒有用，我建議你們不要什麼都害怕，俗話說人怕人、鬼怕鬼，國民黨堅持要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才能夠開會，我們可以讓步，因為我知道你們都不來，會議就開不成了。但是我不相信你們敢不來，你們不來還更好，這是全國都在看的。

其次，召委是誰有什麼關係？你們多一個呂學樟召委，能夠掌控什麼東西？到最後這個調查小組會有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要寫出來時，你們還是多數，表決我們都輸，但我們能不讓這個調查報告出爐嗎？即便表決輸，我們也要讓它見之天日。這個社會自有公評。所以不是輸贏的東西，不要拿來輸贏；不需要堅持的東西，不要亂堅持。大家冷靜一下。我也要拜託大家，今天會議……

主席：總召，程序發言的時間超過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就是程序問題。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召委一個就好，總統府放著沒關係，但我們不要國防部。今天這樣就好了，下次開會看怎麼做再繼續討論。因為我引起的不好氣氛，我向大家表示歉意，但我是策略性的發脾氣。

主席：請問潘維剛委員是否還要程序發言？按照實際登記發言的順序，我先確認一下，依序是尤美女委員、謝國樑委員、潘維剛委員、廖正井委員和林鴻池委員。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讓林鴻池先講程序啦。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要啦，趕快協商，不要再發言了。

主席：讓尤美女委員發言一次，然後就協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總召對總召啦。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總召講完就協商。

主席：林鴻池委員要程序發言嗎？你也要道歉，還是回應嗎？剛才吵架，那就道歉一下。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十條，因為我們所組的小組名稱是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所以有任何辦理監聽業務的機關……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這不是程序發言！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剛才你們柯建銘也那樣講了……

林委員鴻池：我只簡單講 2 分鐘。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不是程序發言啊！

林委員鴻池：我講一下，只要 2 分鐘。因為我們……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影響我的發言順序。

林委員鴻池：等一下就協商這個部分。因為名稱是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所以負責監聽業務的是哪些單位都要涵蓋進來。如果是總統府，它是被監聽單位，把被監聽單位列進來不是本末倒置嗎？所以我認為，把所有負責監聽業務的單位都納進來，但總統府不應該納進來。它反而是被監聽的對象，所以本席建議，總統府不應該列進來。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針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發言。對於第四條，本席建議參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核四廠部分所擬的文字，亦即「本小組置召集人 2 人，由本會召集委員按週輪流擔任」，這樣比較清楚。之後文字再接「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五條部分，到底是四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這部分，其實像德國為了保障少數立委的國會調查制度－因為國會調查權是少數黨或少數議員監督政府的非常重要手段和工具，所以規定四分之一以上的出席即可開會。這是保障小黨國會調查權非常重要的規定。如果我們不制定四分之一的話，事實上只要有一黨完全不出席，委員會就完全沒有辦法運作。所以為了保障少數黨的國會調查權能夠落實，規定四分之一出席即可開會並不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至於第十條，我們要先釐清，現在所謂的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到底要調閱什麼？其實重點是在於，國會的總機被監聽了。這會牽涉到國會被監聽的狀況，甚至被監聽的內容還被洩密而且還洩密到總統，所以總統府當然也要被列為被調閱的對象，在這裡應該要把總統列進來。我們並不是很泛泛地去調閱所有監聽單位的資料，而是針對國會被監聽這樣的非法濫權，做專案小組的調查。

對於把這樣調查的結果洩密出去，洩密給總統，所以總長和總統的通聯紀錄當然應該在我們調閱的範圍內，所以總統府當然是我們調閱的對象之一。

主席：尤美女委員是針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提出意見。原則上他認為 2 位召委可以按週擔任召集人，至於第五條的門檻部分則建議希望能夠降低。第十條部分，他認為還是應該把總統府增加進來，否則對黃世銘這個案子，總統府那邊的相關資料會變成永遠沒有辦法去查到這一區塊，所以建議應該把總統府加進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趕快停止發言，趕快協商啦。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的廖委員正井不發言。林委員鴻池剛才已經發言過了。

繼續請潘委員維剛發言。潘委員發言完，我們就休息協商。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要成立這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是本委員會大家的共識。我之所以要程序發言是因為，到底這個監聽小組是要調查整個監聽的部分嗎？因為我們很關心，怎麼會連國會「0972」的電話也會被監聽，國會變成被監聽的對象？甚至我們也擔心，整個監聽是否有浮濫或沒有依法行政的情形。就是說，今天我們整個調查的重點是在監聽，還是這次這個事件的專案小組？本席希望主席能夠先釐清這一點。

其次，對於第四條，本席支持尤美女委員四意見，看是哪個禮拜就由那個禮拜的召委來主持會議。我覺得大家不必擔心，因為這個問題是大家都關切的。第五條部分，尤美女委員建議大家，是不是出席的人少一點就讓調閱小組能夠成會。其實我們沒有這樣的顧慮，也不是曾經有過杯葛或者大家故意不來。我想這是不會的，因為大家都關心這個問題。尤其現在所有委員會都是如此規定，柯總召剛才也不堅，所以本席覺得，我們還是以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來做處理。

對於第十條，本席認為柯總召的顧慮是有道理的，所以是不是國安局、國防部其實可以不列進來？同時我也認為，如果我們是以整個監聽為對象，基本上總統府也不是監督單位，所以不必列在這裡面，要不然會有點奇怪。

前面我所說的那個部分要先釐清，就是說，是調查這個案子還是全面性的案子？如果是調查這個案子的話，我覺得柯總召應該迴避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愈是受害人愈不應該進到裡面來－柯總召剛才說自己是受害人。本席認為，這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說是基本原則立場，跟自己有關的事情，我們希望自行迴避。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展現高度理性。第一，我建議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改名為通訊監察調閱小組，較為中性，也不必馬上冠上「監聽」兩個字。這不是最大的讓步了嗎？改稱為通訊監察調閱小組也可以，坦白說，最重要的是它要怎麼運作、調得到東西嗎？這比較重要。

至於我有沒有迴避的問題？當然沒有，因為我的案子已經偵結了。如果是在訴訟中，我當然會迴避。包括今天早上我在這裡說過，之所以等到上禮拜四才告黃世銘，是因為我提告，他是我的對造，不能武器不對等，也是因為這樣，所以今天早上我沒有質詢黃世銘。我替黃世銘感到可憐，因為他一直在做犯罪自白。他不要再講下去了，那實在太殘忍了，所以我早上還替他講話，叫他趕快轉為污點證人，好好協商認罪比較實際一點。他所講的話都是犯罪自白，很可憐的。他亂掉了。

我們講比較理性的，就是說，對於總統府，下次我們對總統府要調什麼東西可以有個侷限性，例如總統府的出入登記、官邸的出入登記，乃至於通聯。因為黃世銘要自保，才會趕快跟蘋果日報說 9 月 6 日以後有和總統通電話，逼得馬英九出來承認 9 月 6 日到 9 月 28 日曾打電話給黃世銘。至少通聯紀錄這部分，法院也會調。假如我們連這部分也沒有調的話就不像了！

今天我們只是講原則，下次討論的時候，認為要調什麼東西都可以一一列舉。列舉出來後，大家再來 argue 沒關係。我們 focus 在和監聽有關的就好了。這部分要考慮到國家安全。總統府的基本尊嚴，我們也要保留，沒有關係。這是比較理性的作法，所以大家不要再吵了，趕快處理一下。反正召集人就是 1 人，底下都是你們的人，將來調閱報告也要寫，表決也是輸你們，不可能在這裡一直用意識跟你們抗衡。因為這是全國矚目的事情，大家一定要很理性來看待這個事情。

這樣可以嗎？大家不要再吵了，趕快處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主席，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你還有什麼程序問題？我先處理剛才柯建銘委員發言時提到的問題，就是監聽小組的名稱要改變。不過由於監聽小組的名稱是依照 9 月 30 日本委員會會議決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程序問題，我剛剛就要求發言……

主席：先讓我講一下，柯委員建議改名稱這件事，必須經過委員會決議，所以我們一併列為協商的項目，好不好？

現在休息協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不行啦！這是程序問題！

主席：休息了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沒有，不行這樣。程序問題！

主席，我們今天會審查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是依據本委員會決議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而來。是因為有這個小組，才有這個小組運作要點草案，所以剛才柯建銘委員提到變更名稱這件事是不可以的。那完全和本委員會通過的決議相違背，所以名稱不能改。

主席：小組的名稱……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主席，等一下連談都不能談這個變更名稱的問題。

主席：名稱的問題，我建議還是一併處理。如果要處理的話，看議事規則…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今天連談都不能談……

主席：因為這是本委員會決議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如果要談的話，今天這個就談不下去了啦。

主席：等一下我們一併處理。名稱是不是要變更這件事情，我們一併處理。

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場國民黨的委員都已經全部離開了，會議沒有辦法再繼續討論。本席建議，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另定期繼續討論。

王委員惠美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針對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席認為特偵組應予廢除，其理由如下：

(一)就特偵組必要性而言：臺灣的檢察體制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論犯罪層級，均可偵辦，並無特偵組存在的必要。國家不宜設立兩個職權及管轄地域一模一樣的機關，在德國法稱為「機關職務不兩立性」，在英美法則稱為「禁止機關功能重疊原則」。特偵組權限與一般檢察署重疊，疊床架屋，我們只要加強一般檢察官獨立性，根本不需要另外再設置特偵組。

(二)特偵組權限不受控制，且無監督機制：特偵組得執行一、二、三審級檢察官之職權，加上無限延伸的概括條款，混淆與各該審級的管轄界限，剝奪人民對於案件管轄的可預見性，損及人民受管轄權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特偵組設在最高檢，依法只能在第一線面對人民，一旦個案出現程序瑕疵，因無上級機關可資轉圜，只好被迫直接與人民對立，掏空檢察一體內控機制，也丟失人民對檢察體系的信賴。且特偵組所管轄者俱屬重大犯罪案件，合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之「列舉重罪原則」，一旦聲請通訊監察，地方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核，縱夾帶輕罪監聽亦未生疑，無異放棄「監聽的法官保留」。

(三)廢特偵組已成全民共識：媒體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進行民調：「針對王金平涉關說風波，司改會認為特偵組濫權，提出廢除特偵組，您支不支持？」，支持者佔 59.76%，不支持者佔 22.00%。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蔡煌瑯　蕭美琴　陳碧涵　陳鎮湘　林郁方　王進士
陳唐山　詹凱臣　邱議瑩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楊麗環　廖正井　鄭天財　簡東明　羅淑蕾　邱文彥
黃偉哲　林明溱　陳明文　李貴敏　孔文吉　盧秀燕　許添財　費鴻泰
李桐豪　林德福　蔣乃辛　徐耀昌　廖國棟　江啟臣　管碧玲　陳淑慧
呂玉玲　王惠美　江惠貞　蔡其昌　邱志偉　楊瓊瓔　黃文玲　呂學樟
陳雪生　薛　凌　潘維剛　吳育仁　陳怡潔　蘇清泉　顏寬恒
（列席委員 39 人）

列席人員：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陳士魁及相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鄭淑芳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薛盛華
代總經理　王建安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及預算凍結案。委員陳歐珀、楊應雄、蔡煌瑯、蕭美琴、陳碧涵、陳鎮湘、林郁方、王進士、陳唐山、詹凱臣、邱文彥、邱議瑩、黃偉哲、江啟臣等 14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僑教處處長莊瓊枝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二、「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決議：以上 2 案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一、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中，「一般事務費」項下「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100 萬元案。

二、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案。

三、凍結「營建工程」3,000 萬元案。

四、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9,619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案。

五、凍結「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 1,026 萬元之五分之一案。

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20 萬元之五分之一案。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

翔龍 8 月 1 日到任，今天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自履新後，抱持戰戰兢兢的態度及困知勉行的精神，戮力推展本會「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五大核心工作。

由於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一貫的指導與支持，本會新機關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能於本（102）年 6 月 18 日獲大院審議通過，奉總統於 7 月 3 日公布，行政院亦已核定於 11 月 1 日施行。謹在此向大院及各位委員表示最高的敬意與感謝。

現謹就輔導工作之執行（102 年 1-8 月）與策進，摘報於后：

壹、輔導工作之執行與策進

一、配合募兵政策，精實退輔措施

考量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需求，兼顧政府財政狀況，研擬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採分類分級概念，除持續服務榮民外，並將未來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依其服役年資等條件，提供輔導措施，置重點於就學、就業面向，兼顧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工作，以提升募兵制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

現正積極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必要條文研修等相關法制配套作業。未來亦將規劃以本會安置基金挹注方式，直接運用到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訓等工作，以增進渠等專業學能及職場競爭力。

二、輔導就學就業，提升職場優勢

因應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年輕化趨勢，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說明會計 22 場次，洽商教育部與大專校院辦理退除役官兵考選、推甄及自行入學 1,712 人；榮民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540 人次，以獲取專業學能。

為提升志願役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競爭力，達到「訓用合一」目標，本會訓練中心舉辦職技訓練計 75 個班次、施訓 2,363 人次；各榮服處辦理證照訓練計 96 個班次、施訓 2,912 人次，共培訓 5,275 人次，均以考取專業證照並輔導就業為目標，學員考照及格率 91.7%，就業率 68.95%，職訓滿意度 92%。未來將持續結合在地產業與大專校院資源，開辦訓練班隊，提升就業競爭力。

精進榮民就業及職涯發展，多元拓展就業管道，主動拜訪國內 799 家優質民營企業與工商團體，建立策略聯盟，協力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各榮服處辦理就業媒合活動計 57 場次、至國軍營區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計 5 場次，協助榮民（眷）3,374 人次進入職場，整體就業滿意度 88.8%。將賡續辦理「就業媒合」及「創業說明會」，提供現場徵才與創業輔導；另與勞委會、國防部合作，在官兵屆退前提供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措施，並連結各地區產業資源開拓職缺，共同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期達「即退即用」之目標。

三、整合醫療體系，深耕優質照護

為落實政府「均衡城鄉醫療資源分配、結合健保制度變革、提升整體醫療營運效能」政策，依本會「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推動 3 所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榮民醫院之「水平」、「垂直」整合，預定本（102）年 11 月 1 日完成玉里、鳳林及臺東榮院整合為臺北榮總分院後，全案計

畫順利完成。將以 3 所榮總發揮統合功能，提升 12 所區域分院經營效能，並適切支援醫師及護理人力，整合醫療設備等軟、硬體功能，共享醫療、教學及研究資源，以達分院就醫即可享有總院之水準。

面對高齡化社會，妥善運用醫療資源，3 所榮總整合相關科別資源與老人醫療服務團隊，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設置高齡醫學病房，強化醫療體系跨院病歷查詢及醫療影像儲傳系統效能，提供年長者「單一窗口、多項治療」的便捷服務。

本會結合政府發展長期照護服務網絡，運用佳里榮家具「高齡單元照護」雛型之房舍，並以臺北榮總為主導，整合臺中、高雄榮總醫療專業團隊與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區分三階段執行，第一階段整建 48 床，已於 100 年完工，目前收置 48 人；第二階段整建 48 床，預定本（102）年底完工；第三階段整建 72 床，預定 105 年完工。全案共整建失智 168 床，其中提供 24 床予臺南市政府，照護中低收入戶弱勢民眾，以達發展失智照護研究及建立失智照護標準之目標。

各榮總及榮（分）院主動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健康講座 7 萬 9 千餘人次、預防保健 5 萬 2 千餘人次、健康諮詢 13 萬 8 千餘人次、居家訪視 1 萬 5 千餘人次；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 14 萬 6 千餘人次；補助年長榮民裝配輔具、鑲牙及助聽器等 3 萬 1 千餘人次，以提升對榮民（眷）及社區民眾之醫療照護品質。

為發揚人道關懷的義舉，強化國際醫療援助，本（102）年 3 所榮總編組醫療團隊 31 人，遠赴印度、越南、尼泊爾、柬埔寨及諾魯等國，辦理義診、衛教及醫療健康服務，5,870 人次受惠。另規劃於本（102）年 10 月由臺北榮總編組赴泰北地區實施醫療義診服務，傳承優質的作為。

四、營造友善環境，推動資源共享

為建構安全優質的頤養環境，執行榮家總體營造工程中程計畫，逐年完成各榮家建物與生活環境設施之改善。103-106 年將賡續新建雲林及臺南榮家安養、養護榮舍，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參照內政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業，自 91 年起，邀請專家學者每 3 年對榮家實施評鑑乙次。迄今，已完成 4 次評鑑，評鑑委員對各榮家努力建構優質的環境與高品質的服務，均表示肯定；明（103）年起將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之「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辦理評鑑，本會並結合輔訪時機按評鑑指標加強督導及整備，且於本（102）年核撥專款改善各榮家之設施，包括無障礙坡道、扶手及浴廁等，以有效提升榮民安養、養護品質。

各榮家依本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持續推動資源共享，於家區內設立社區關懷據點，協助照顧社區老人、身心障礙者及開放各項設施供民眾使用，服務 3 萬 5 千餘人次；辦理日間照顧 4,268 人日、臨托服務 3,454 人日；另馬蘭榮家及屏東榮家以「專區」模式，接受地方政府委託，分別提供 200 床及 100 床，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障民眾 5 萬 9 千餘人日，落實協助地方政府照顧弱勢民眾政策。

為發揮政府整體防災安置效能，依本會各安養機構開設緊急安置處所作業規定，由各榮家提供 441 個床位，協助地方政府緊急安置受災居民。本（102）年「蘇力」、「潭美」、「康芮」

及「天兔」颱風期間，新竹、岡山榮家及彰化自費安養中心安置受災居民 244 人次。另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分院於康芮颱風期間配合地方政府緊急安置照護 42 位受災重症居民，妥適醫療照護。

各榮家依高齡教育政策，積極結合各地區樂齡學習中心資源（師資與設備），鼓勵高齡長者參與學習，肯定自我存在價值，提升對老化之正向概念，以達健康老化之目標。

五、強化關懷作為，周全弱勢服務

為切合榮民服務需求，擴展整體服務能量，積極整合所屬機構資源，深入基層，傾聽榮民（眷）心聲，舉辦「地區榮民代表懇談會」計 22 場次，所提建議均妥處並刊登於榮光雙周刊宣達，以凝聚榮民袍澤對政府的向心力。

以地區榮服處為社福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招募榮欣志工 2,839 人，結合地方政府長照中心、軍方與民間社福團體等，以榮服處為主，辦理送餐、居家護理（照顧）及友善訪視服務等 100 萬餘人次；並擴大服務照顧網絡，在各榮總、榮（分）院及國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及交通偏遠地區（如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豐濱鄉等）設置 159 個服務站（台），提供就醫及服務諮詢，即時服務榮民（眷）8 萬餘人次。

針對弱勢榮民（眷）及遺孤，各榮服處積極推動轄內本會同仁及民眾 1,030 人，認養榮民遺孤 649 人、捐助計 1,061 萬 5 千餘元。

各榮服處依金融機構及警政單位通報協處詐騙案 15 件，成功阻止 13 件，維護榮民（眷）財產計 2 千餘萬元，將持續列為重點工作，加強宣導防範。

六、貫徹國土復育，追求永續發展

因應環境變遷及提升本會農林機構競爭力，配合國家國土保育及觀光政策，致力執行國土復育計畫、轉型發展觀光及生態休閒農業。

依本會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收回高山農場農用土地計 203 公頃，除保留部分茶園作為品種保留觀察區及生態導覽外，餘均配合自然景觀，辦理原生樹種造林或自然復育；平地農場自 98 年起執行綠色造林，本（102）年完成 3.07 公頃，累計完成 67.75 公頃。

所屬農場配合觀光局「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進行整合規劃、包裝、行銷觀光資源，以提升整體效益。為吸引觀光遊客，定期辦理各項主題性旅遊活動，如武陵農場櫻花季（2 月）、清境農場植樹活動（3 月）及風車節（7-8 月）等，並配合政府觀光政策，推廣長宿居遊，參與國內外重要旅展，提升國際知名度。總遊客數達 127 萬餘人次、總盈餘計 1 億 7 千萬餘元，均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58%及 24.37%，將持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增進營運績效。

七、改善事業經營，善盡社會責任

依本會安置政策，與民股合資成立天然氣、交通運輸及工程等類型投資事業，並遵循行政院公股管理政策，審酌投資事業之營業性質、企業規模等，適時檢討營運績效。

現行本會持股率 20%以上之 25 家主要投資事業，本（102）年 1-7 月稅後盈餘 15 億 9 千萬餘元，平均獲利率 6.32%，較去年同期成長 7.68%，安置榮民（眷）1,096 人，安置率 36.67%，超過平均持股率 33.03%；為提升企業形象及照顧弱勢族群，鼓勵投資事業從事公益活動，計捐助

686 萬 6 千餘元。另協請天然氣公司對營業區內低（中低）收入戶之用戶減免每月基本費或其他優惠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依本會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督導榮民公司積極辦理各項資產及工業區清理作業，該公司原有 19 件未完在建公共工程已完工 18 件，預於明（103）年底完成。並以處分土地、轉投資股權與彰濱廢棄物事業處理廠及運用工業區租售收入等清理所得，清償銀行債務 270.91 億元，有效減輕國庫負擔。

八、參與國際活動，拓展友好關係

配合政府推動活路外交，積極參與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及各國退伍軍人協會之活動；與美、法及丹麥等 9 個國家、10 個退伍軍人組織締結為兄弟會，建立實質情誼。本（102）年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及「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等三大退伍軍人組織年會，獲得該等退伍軍人組織在大會中通過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並籲請美國國會及政府繼續出售我國先進防衛武器等決議案；接待美國、英國及泰國等 35 國、133 人次受邀來訪外賓。另應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之請，於本（102）年 10 月主辦第 21 屆「亞太常務委員會會議」，經由參與國際事務，增進我國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九、縝密防弊興利，落實廉能施政

為落實廉能施政，提升服務品質，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培養員工廉潔風氣及強化內控機制，研修不合時宜法規，推動企業誠信，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活動，縝密興利防弊工作，期能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講習與各項宣導活動，並跨域整合公、私部門及民間社團，舉辦倡廉反貪宣導及廉政學術論壇，冀達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廉潔家園之目標。

每 2 個月召開「廉政會報」，運用分工功能，發揮整體力量，共同推動廉政工作，並組成「廉政品管圈」，精進預防作為。另成立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研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具體作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參與監督政府，有效遏止貪腐行為。

對高風險及易滋弊端業務，透過廉政研究、業務稽核、民意調查、鼓勵檢舉等作為，發掘不法線索資料，積極查察。凡涉有貪瀆案件，確依「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處理原則，檢討追究相關違失責任。

十、強化組改效能，完備退輔制度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會秉持組織整併、員額精簡及業務擴增之原則，予以精實調整：

(一)移入，國防部「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及「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業務。

(二)會本部原業務單位 9 個，精簡 3 個，新增 1 個（退除給付處），計編成 7 個，輔助單位維持 5 個。

本會已建置完成退除給付發放系統，將持續加強業務同仁教育訓練，並就退除給付發放流程簡化等實務問題，賡續精進處理作為，可順利承接及執行退除給付服務工作。

(三)本會所屬森保處（林區經營、林業勞務），將視環境資源部立法審議情形，辦理改隸事宜。奉行政院核定，目前由本會監督，以維持正常運作。

本會新機關組織法將於本（102）年 11 月 1 日施行，正循序完成組織架構、功能業務及法規修正等工作，以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組改目標。

貳、繼往開來，再創卓越

本會遵循政府政策，完成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奠定推動募兵制的穩定基石與後盾，並依國防部募兵制期程驗證之調整，賡續致力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議與整備。並以「存誠務實」的態度，開創性的思維、勇於任事的作為，展現高效率服務量能與施政成效。

面對組織改造，本會秉持「依法行政」及遵守「程序、步驟、要領」的作業原則，結合政府機關、企業團體的資源，戮力推動本會五大核心工作，讓榮民（眷）與社會大眾有感、認同。

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期使本會退輔工作更臻完備，永續傳承與發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接著就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摘要報告如下：

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本（102）年預算凍結案。大院審查本會預算計凍結 15 項，其中，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等 6 目、8 項，已於 5 月 15 日向大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同意解凍，謹致最高的敬意與感謝。

現就「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房屋建築養護費」、「大陸地區就養驗證旅費」及「營建工程經費」等 4 目、6 項預算，提出專案報告。本會遵照大院指導，審慎分配及撙節有限預算，並以勇於任事的態度，務實檢討與策進，戮力推動各項輔導工作。

接續，由本會呂秘書長向各位委員綜合報告，敬請指導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呂秘書長報告。

呂秘書長嘉凱：主席、各位委員。現就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綜合報告如下：

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就「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房屋建築養護費」、「大陸地區就養驗證旅費」及「營建工程經費」等 4 目、6 項預算，提出專案報告，現謹就各目預算解凍案執行情形摘報如后：

一、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計 3,923 萬 9,000 元。因未依大院 98 至 10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須督促事業單位改善之決議，俟輔導會檢討經營績效，針對經營不善或虧損者，提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績效對策，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會 25 家主要投資事業，近 3 年平均營業收入為 360 億 6,900 萬元，平均稅後盈餘 26 億 7,915 萬元，平均獲利率 7.49%，安置榮民（眷）1,096 人，平均安置率 36.67%。經檢討，目前

除國華海洋、榮民製藥、歐欣環保發生虧損外，營運均有盈餘，謹將上述 3 家狀況，報告如后：

1. 國華海洋：因遠洋漁獲量減少及油價等因素造成虧損。本會已於本（102）年 3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備查，將先處分船舶，預於明（103）年中旬，檢討轉型或結束營運。

2. 榮民製藥：因健保藥價調降、藥品採購競標等影響，獲利率下降，造成公司已連續 3 年虧損。經本會檢討後報請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同意撤資在案，現正積極作業中。

3. 歐欣環保：因「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開發案，受民意抗爭工程展延，未來將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政策執行。

（二）本會持續督導榮民公司加速清理作業，積極辦理工業區土地處分及其轉投資公司處理，按計畫如期於明（103）年底完成，維護政府最大權益，懇請支持同意預算解凍，以利本項工作推展及執行。

二、第 8 目：「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項下「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之「獎補助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計 205 萬 2,000 元。因輔導會所屬清境農場等，於 100 年參與旅遊觀光推廣活動宣傳摺頁作業欠妥部分，俟提出「所屬林區及農場推展觀光文宣策略之成效檢討」，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會農場將持續強化具代表性之遊憩項目、服務設施及文宣報導，打造農場兼具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的觀光景點，整合在地資源，積極發展國際觀光，並貫徹執行國土復育政策，增進全體國民福祉。

（二）有關對大陸地區之觀光文宣，本會已妥慎處理文宣印製事宜，對外行銷將堅持以維護我方權益與國家尊嚴為基本原則，並有效推廣各農場林區管理、觀光文宣及生態旅遊，懇請支持同意預算解凍，以利本項工作推展及執行。

三、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一般事務費」之「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凍結預算 100 萬元。因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未依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改善，對內住榮民生命安全造成風險，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 921 大地震帶給臺灣重大災情，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各機關學校，須戮力推動建物初（詳）評與後續結構補強工程，以維大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會安養機構 102 年度「建築物耐震詳評及補強方案」，計有臺北、桃園、彰化及佳里等 4 所榮家共 14 棟建築物辦理耐震詳評，為維住民居住安全，懇請支持同意預算解凍，以利本項工作推展及執行。

四、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預算 200 萬元。因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未依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改善，對內住榮民生命安全造成風險，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會 18 所安養機構建築物計有 930 棟，為提供榮家就養榮民舒適、便利與安全之居家生

活，持續強化硬體設施（備）維護，以營造安全無慮之頤養環境。

(二)針對設施老舊之安養機構房舍，配合政府政策，分別納入 103-106 年中程計畫改善，並依期程積極推動，懇請支持同意預算解凍，以利本項工作推展及執行。

五、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凍結預算 3,000 萬元。因「訓練中心廚房新建工程計畫」預算書內容不明確，及「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較去年成長，為反映政府財政困窘，應適度節約，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訓練中心為配合桃園縣政府虎頭山公園整體規劃案，需使用該中心現址廚房用地，以先建後拆方式新建廚房 1 棟。訓練中心可同時容納約 750 人參訓，用餐需求概約 300-400 人，考量用餐衛生安全及便利性，有必要於訓練中心內部設置餐廳，以提供受訓學員、教職員工舒適之用餐環境。

(二)本會各安養機構之安養、養護、失智照顧設施，均應遵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逐年編列預算，予以整（修）建，以維護內住就養榮民居住安全及提升渠等生活品質，懇請支持同意預算解凍，以利本項工作推展及執行。

六、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計 38 萬 7,000 元。因對大陸長居就養榮民未落實戶籍資格驗證作業，訪查效益不彰，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配合 93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兩岸關係條例第 27 條規定，修正「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其名稱並修正為「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後，經核准赴大陸長居之就養榮民，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居者，現仍有 1,152 人，其中在大陸設有戶籍者 4 人，依法無須停發就養給付。另在 93 年本辦法修正施行後迄今經核准赴大陸長居者 664 人，尚無因設籍停發就養給付之個案。

(三)本會已建請海基會協助將「是否設籍」納入公證文書驗證範圍，並規劃利用赴大陸訪查及請海基會或非政府組織（如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協助查證等各種方式，掌握大陸長居就養榮民在大陸設籍或領用護照情形。對取得大陸戶籍或領用護照者勸導放棄，不願放棄者將停發就養給付。本案涉及大陸長居就養榮民權益，懇請支持同意預算解凍，以利本項工作推展及執行。

結語

本會一向將輔導工作視為永恆的責任與努力的目標。面對社會的競爭與時空轉變，本會當本著與時俱進的精神，務實推動各項核心工作，以展現優質的施政成效。

敬祈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正及支持，謹請同意本次 6 項專案報告之預算解凍案，俾利輔導工作之執行及永續發展。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資料，請於本次會議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首先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應該是上任後首次到立法院來作報告，針對榮電的案子，前任主委曾金陵曾在立法院允諾他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那麼他就要下台。可是根據我們的瞭解，曾主委下台的真正原因，似乎不是因為榮電案，請問你瞭解他下台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倒沒有詳細去問他……

邱委員議瑩：你沒有瞭解啊？對於退輔會所有的業務，包括退輔會之下的子公司及經營體系，你有沒有加以瞭解？請問你上任主委到現在多久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兩個月。

邱委員議瑩：在這兩個月的時間裡面，你有沒有詳細去瞭解退輔會所主管的相關業務？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盡力的去瞭解了。

邱委員議瑩：有盡力的去瞭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想請教主委，你知道退輔會有成立海外榮光聯誼會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的。

邱委員議瑩：有多少個聯誼會你知道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42 個聯誼會。

邱委員議瑩：一共有 43 個聯誼會，你知道成立這些聯誼會的宗旨是什麼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最主要是為了凝聚民心並爭取國際的支持，對所有海外退輔及退除役榮民及其家庭……

邱委員議瑩：所以退輔會每年都有補助這些榮光聯誼會對不對？在你們所編列的預算當中，對於這些榮光聯誼會都有進行補助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的。

邱委員議瑩：現在本席讓主委看一張照片，這是今年 9 月 29 日在香港所舉辦的榮光會，照片上的大標題是「929 挺馬英九」，底下的標題則是「支持馬主席就任及剷除黨內毒瘤」，請問主委瞭解這個狀況嗎？這是退輔會所補助的榮光聯誼會，下面還印有退輔會所給的徽章，請問你瞭不瞭解這個狀況？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於它開會的內容我並不瞭解。

邱委員議瑩：你們只負責補助，至於這些榮光聯誼會做些什麼事情，你們完全不知道，是不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當然不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這並不是第一個特例，你剛剛說榮光會的基本宗旨是要在海內外讓這些退伍的軍人或僑民有一個聯誼的機制，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它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它應該是不牽涉黨派的，應該不是專為哪一個政黨而設立的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邱委員議瑩：以這張於 9 月 29 日在香港所舉辦的榮光會的照片來看，它的標題竟是「支持馬主席就任並剷除黨內毒瘤」，很顯然這是一個非常傾向於國民黨的組織。主委，我再告訴你，榮光會黨國不分的狀況並不是只有這一件，2011 年 9 月在美國華府榮光會舉行年會的時候，他們表示要全力支持馬英九連任總統，這還算 OK。2012 年 10 月舊金山的榮光會舉行榮民節餐會，國民黨海外部副主任鍾維君也去參加，他說榮光會大部分都是國民黨黨員，對國民黨在海外的發展很有幫助，這是國民黨黨部副主任去參加榮光會時所講的話。另外，2013 年 9 月荷蘭榮光會紀念 918 活動，你知道當天在會上是怎麼喊的嗎？他們竟說要「呼籲兩岸團結，早日完成統一」。根據本席所調出來的資料，918 的時候，荷蘭榮光會在那裡呼籲兩岸要完成統一，而外交部駐荷蘭代表李光章還去參加，跟大家快樂的合影。針對以上這些狀況，主委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可不可以針對這些狀況，向本席作一個解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張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海外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志範：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負責海外聯絡處的業務，剛才委員所詢及的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我們所輔導的榮光會，目前我們確實是有 42 個榮光會，因為第 43 個榮光會……

邱委員議瑩：你簡單回答就好了，關於榮光會說要「促成兩岸統一」、「協助馬英九剷除黨內毒瘤」，你們是怎麼看的？又打算要怎麼做？

張處長志範：榮光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就是榮民、榮眷，不分海內、海外，退輔會必須依憲法規定進行服務與照顧。它是一個人民團體，我們希望他們組成榮光會之後，透過榮光會對我們盡它的一個責任，我們希望它能盡到責任，因此……

邱委員議瑩：透過你們盡它的什麼責任？是盡它替馬英九剷除黨內毒瘤的責任？還是盡它替馬英九完成兩岸早日統一的責任？

張處長志範：就是照顧榮民、榮眷，以及它在當地國能夠促進國民外交，能夠讓中華民國展現我們的人權……

邱委員議瑩：這樣的回答本席並不滿意，很顯然你們只是行補助之實，這些團體不論是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你們根本完全無法干預或管制，但是就會一而再再而三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他們領的是中華民國的錢，卻去做國民黨的事情、去做黨國不分的事情，甚至還去呼籲大家要早日促成兩岸統一，這真的是非常危險！我們即將要審查預算了，本席要求退輔會把歷年所有補助榮光會的經費明細都送到委員會來。

接著本席想進一步請教主委，去年本席也曾在此請教過曾金陵主委有關就養榮民的問題，不知這兩個月以來，董主委瞭解了多少？針對就養榮民到中國去的問題，你瞭解多少？這些老榮民

、老伯伯領退輔會的就養金，卻跑到中國去，這個狀況你瞭解了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知委員您希望知道什麼？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好像沒做什麼功課，連我要問你什麼東西，你好像都搞不清楚。

你知道現在有多少榮民入籍中國嗎？有多少老榮民入籍中國你知道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一共有 112 位，但是其中 30 位已經往生了，所以目前是七十幾位。

邱委員議瑩：七十幾位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的。

邱委員議瑩：這是你們發給榮民的問卷，除了問他有沒有回中國長期居留、居留多少年等等，最後兩項最好玩，先是問：「您在大陸是否設有戶籍或是否有領取大陸地區的護照？」然後再問：「如果你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的護照，你知道你將喪失榮民就養資格嗎？」這是什麼樣的問題？這是一個放水題，就是我告訴你，你如果承認你在中國領有護照或設有戶籍，就會喪失榮民的就養資格。但是這樣的問卷收回來之後，仍然有超過 18%的榮民回答他有中國的戶籍或護照，比例算很高。

本席曾經要求你們去做這個調查，甚至提到如果查到他們有中國戶籍或護照是不是要停發就養金的問題，結果你們給本席的回答每次都不一樣。8 月 14 日我的辦公室跟你們要資料，你們告訴本席，如果單憑他們在問卷中回答自己有在中國設籍或領用護照，就停止就養給付，有違人道精神。上禮拜五你們又針對相同的問題送來一份說明，表示你們從 100 年下半年開始調查，如果發現這種情形，就會停發他的就養給付。結果主委，你看看你今天的報告第 39 頁，你說你們調查之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因為設籍而停發就養給付的個案。同樣一個問題，你們給了 3 個不同的答案，我不知道你們是在「唬弄」本委員會，……

董主任委員翔龍：絕對不會這樣，而且這件事情……

邱委員議瑩：還是你們根本無視本委員會的決議？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我們非常重視。

邱委員議瑩：那請你解釋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想這是時間差的問題。就像委員講的，上禮拜五的資料和今天的報告我全都有看過，對於這每個數字，我也說我們要把它弄清楚。8 月份給您的答案說是如何如何，我就說我們把它弄清楚，因為在委員會做的報告是非常正式的，絕對不要出錯，所以……

邱委員議瑩：那到底有沒有因為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而停發就養金的案例？有沒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到目前為止沒有，但是對這 12 位，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93 年 3 月 1 日之後到大陸去設籍的這些人，我們把它停下來了。……

邱委員議瑩：「到目前為止沒有」的意思是怎麼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到 7 月份發的時候……

邱委員議瑩：就是說這些老榮民如果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還是可以持續領取中華民國的就養金，是不是這樣？照領不誤！

董主任委員翔龍：93 年 3 月 1 日以前依法是可以這樣做，但是 93 年 3 月 1 日之後的這 12 位，從

現在開始，就是上禮拜五我們做了決定，這些人不應該再發，因為法令規定是這樣子，就應該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所以是從上禮拜五才停的嘛！你們一年發兩次，1 月發一次，7 月 31 日發一次，因為立法院要開議了，所以你們上禮拜才把它停掉！是不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不是這樣，因為 7 月份的已經發出去了，所以……

邱委員議瑩：所以今年的已經領完了，明年再重新來過？如果明年本席不繼續追的話，就照領不誤？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

邱委員議瑩：怎麼不會呢？這個問題我去年已經問過了耶！換了一個主委就照樣執行，換湯不換藥！

董主任委員翔龍：要跟委員說的是，規定是什麼就應該要怎麼做。

邱委員議瑩：如果法令是這樣規定的話，為什麼你們 7 月還是照發？你是憑哪一條法令，為什麼 7 月還是照發？你明明知道他在中國領有護照、設有戶籍，為什麼還是照發？這不是藐視立法院是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

邱委員議瑩：還是中華民國的錢太多、退輔會的錢太多？

董主任委員翔龍：當然不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既然不是這樣，那你就給本席一個好的解釋啊！為什麼 7 月還是照發？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也問過這件事情，我說：為什麼是這樣呢？93 年 3 月 1 日以後就應該要停發了，為什麼還繼續發？我也找我們的法規會來問到底是怎麼回事。他說因為我們做問卷的時候，發現很多老先生個人的意思表達並不是那麼精準了，有的甚至是他的家人代答的，在這種情況之下，……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要很清楚的告訴你，這個答案立法院完全不能接受。如果他現在意思表達不清楚的話，將來意思表達會更不清楚，那你們還不是一樣繼續照發？這樣就是視法令如無物，本席完全無法接受！

主席：請主任委員回去再查清楚，我認為邱委員剛才講得對，一切要依法處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剛剛邱委員質詢的榮光會，這個非常嚴重，這是介入黨內政爭、國家政爭啊！退輔會可以補助預算，讓這些外圍團體介入國內政爭嗎？這像話嗎？我希望你承諾，如果這個榮光會不能中立、客觀、公正，幫助榮民，扮演和退輔會之間的橋梁，而要介入政爭、推動中國統一的話，退輔會就不予補助。你承諾！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合理。

蔡委員煌瑯：合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合理。

蔡委員煌瑯：好。

黨內的毒瘤是誰啊？要幫助馬英九除掉黨內的毒瘤，這是指誰啊？是誰？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這是他們開會的事情，我並沒有參加，……

蔡委員煌瑯：從 9 月 6 日到現在，你不知道他們要剷除的黨內毒瘤是誰？「929，救英九」，你不知道他們要剷除的黨內毒瘤是誰？所有的人都知道，只有你不知道！是不是王金平？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不知道。

蔡委員煌瑯：就是王金平嘛！929 要救英九，就是要剷除王金平嘛！可恨啊！拿中華民國納稅人的預算補助，還介入黨內政爭，推動和中華民國國策不同的政策－所謂的中國統一！這樣的團體我們可以補助嗎？主委。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告訴榮光會，不要在榮光會的場合去談任何政爭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我要求暫停對榮光會的一切預算補助，直到它變成中立的團體之後，再考量是否給予補助，好不好？

預算是我們立法院通過的，是院長敲著錘子通過的，結果說他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內毒瘤！你看，他被榮光會批評為中國國民黨的黨內毒瘤，情何以堪啊！拿著中華民國納稅人的錢，介入國內的政爭，邱議瑩委員講得對啊！還好他有發現這些問題，否則我們都不知道中華民國國會通過的預算竟然在補助這些團體介入政爭，甚至在推動中國統一這項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策，你看，丟死人了！

主委，已經講過了喔！暫停補助。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不是可以請求跟委員報告，就是讓我們去告訴榮光會的成員和這些組織，不要做這些事情？因為並不是每個榮光會都做這樣的事。

蔡委員煌瑯：在還沒有客觀中立之前暫停補助；沒有調查清楚之前，都暫停補助。OK？

董主任委員翔龍：還是請求委員能夠讓我們去……

蔡委員煌瑯：本席說的 ok 是王金平的口頭禪，就是曾勇夫監聽錄音帶裡面講到的 ok。記得本席跟邱議瑩委員都會盯著你們看。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曾金陵前主委是怎麼樣含忿去職下台的嗎？第一個是榮電案，你知道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知道榮電案。

蔡委員煌瑯：在榮電案，曾金陵要求編列公務預算解決欠款問題，讓榮電的勞工可以領到退休金。你贊成此政策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贊成。

蔡委員煌瑯：你會繼續推動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已經編列預算，且行政院也同意，現在已送到立法院審議，希望大院支持。

蔡委員煌瑯：支持。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蔡委員煌瑯：第二，曾金陵是為了欣欣百貨下台，你知道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也知道這個案子。

蔡委員煌瑯：很多人都說關中和曾金陵互鬥，錯了，曾金陵不是鬥輸關中下台，而是鬥輸江宜樺啦！是欣欣大眾董事會拿著曾金陵要求行政院撤換關中太太張惠君的公文，被行政院打槍要求維持原案，所以是曾金陵鬥輸江宜樺，關中則透過江宜樺鬥倒曾金陵。你要重蹈覆轍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做任何事情都按照規定。

蔡委員煌瑯：眼看欣欣百貨 100 多億的資產，馬上就要被民營公司內神通外鬼整碗捧去，你知不知道？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絕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蔡委員煌瑯：你保證不會讓這個事情發生？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不會讓它……

蔡委員煌瑯：那曾金陵在任內發給關中的太太－張惠君的 65 歲屆齡退休令函有沒有效？

董主任委員翔龍：行政院有行政院的規定，我們現在就是按照這規定做。

蔡委員煌瑯：她現在是厚顏無恥，還臉不紅耳不赤說她是民股代表。這是養老鼠咬布袋啊！退輔會占有百分之四十幾的股權，居然鬥輸零星的市場派，這其中有內神通外鬼。請主委硬起來，把欣欣百貨的主導權拿回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蔡委員煌瑯：它是退輔會裡面唯一的金雞母，你不要看它股本七億多，每年營收八億多，它持有的土地不動產可是高達一百多億，而且是在最精華的林森北路上。你知道這些市場派在幹什麼嗎？他們意圖串連掏空、霸占欣欣百貨，官股可以視而不見嗎？可以裝死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有 2/3 的董事，一定不會讓您講的這些事情發生。

蔡委員煌瑯：有 2/3 的董事，為什麼連一個總經理都換不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

蔡委員煌瑯：換不了是因為民股董事裡面有朱鳳芝嗎？你們換不了張惠君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張惠君理事也是我們退輔會……

蔡委員煌瑯：她說她是民股代表。

董主任委員翔龍：她是我們推薦過去擔任……

蔡委員煌瑯：她和關中都說她不是官股代表。怎麼可以這樣？戀棧權位到這種地步，裡面有很大的利益嗎？本席不能坐視，也絕不允許國家的財產被這樣的乾坤大挪移。官股董事幾乎都支持張惠君，彼此有內外呼應，這個很嚴重。你不要步上曾金陵的後塵。關中因為有江宜樺挺，所以張惠君才得以保住總經理職位，但是她已經超過退輔會的人事任用規定跟慣例－65 歲就要退下來，哪一家瓦斯公司不是這樣？他們兩夫妻對外的形象都是道貌岸然，但是碰到錢、權力就不是這個樣子，甚至還利用馬英九、江宜樺、陳長文、王清峰，透過政治力的影響操縱利益、權力，而且臉不紅耳不赤。申報財產時還申報 1/2 的持股已經信託，並厚顏無恥說公司法規定若出脫 1/2 的持股就會喪失董事職位，而未將全部持股交付信託。為了保住職位，她可以不顧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而只顧公司法，你看這裡有多大的利潤？超過規定就要下台嘛！要換年輕人經營啊！這是退輔會的規定。那你什麼時候要換掉她？

董主任委員翔龍：根據行政院的規定，對於超過 65 歲的人，我們每年會考核她一次，如果績效不好，我們就會把她換掉。

蔡委員煌瑯：EPS 只有 0.87，她的績效有什麼好？。你讓本席來做，EPS 如果沒有 5 塊的話，你把本席換掉，本席馬上辭職下台。丟臉死了，哪有什麼績效？別騙人、嚎哮了，大家都是內行人啦！請主委硬起來。你怕關中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

蔡委員煌瑯：馬英九不是說青年執政嗎？5 年多來還是財團掌控整個中華民國國政，還是財團比較大啦！前主委曾金陵已經為了一個欣欣百貨被鬥倒走了，希望從海軍來的你不怕風浪大，把欣欣百貨整頓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蔡委員煌瑯：給你的時間到 12 月底，你能不能做到？

董主任委員翔龍：一定盡力去做。

蔡委員煌瑯：好，本席會看著你。另外，委員會早就做成決議，要求所有天然氣公司，列出針對弱勢、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優惠辦法，但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到現在為止，退輔會所有的欣欣天然氣公司，1 年只做了六百多萬的公益。光是南霸天欣雄家族，1 年就有一百三十幾億的收益，結果退輔會所屬的二十幾家公司卻只做了六百多萬的公益，像話嗎？你們是獨佔事業耶！立法院要求你補助弱勢中低收入戶，叫你們列出辦法，到現在 1 年了，檢查之後發現你們只有做六百多萬的公益，可以這樣嗎？本席再提案，請主委叫那些公司列出幫助弱勢的補助方案，不管是使用上的優惠、基本費優惠、免收基本費，都列出一個辦法來，可不可以？

董主任委員翔龍：退輔會的各個投資事業……

蔡委員煌瑯：不要再敷衍喔！每一次都敷衍委員會，我們做成決議，你們也不做，1 年只做六百多萬的公益，功德不要做到墳墓去了，做對窮苦人有益的事啦！好不好？我們今天會再提案，本席贊成中低收入戶、弱勢民眾免基本費，別跟他收啦！瓦斯費打 8 折也沒關係。賺這麼多錢，會賺死啦！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其實這些都是民營公司，報告裡面也講過，退輔會的平均占股比例是三十三點多個百分比，所有的這些……

蔡委員煌瑯：有的董事長在演戲；有的專門買國畫、書畫。你們也不做什麼事，別人講你們，就說民股較多，官股較少，要你們做董事長做什麼，就都給民股做就好啦！叫你列出補助辦法都做不到。本席希望你列出補助辦法，幫助那些窮人，做點功德，可不可以？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努力做這件事。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政報告第 5 頁提到，榮總分院將與總院共享醫療教學及研究資源，讓在分院就醫者享有總院的醫療水準；還提到要建置高齡醫療整合門診。請問

主委及總院長，高齡醫療整合門診只有總院有，分院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高齡醫療整合門診是一個概念，分院的醫師也有到總院接受訓練，分院是不是有這樣的需要，則由分院個別做決定。因為高齡醫學的推展是全面性的，所有的科別都要懂這種醫療照護原則。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現在是等總院高齡醫療整合門診實施後，再由各分院去評估當地的需求？主委知道全國高齡人口比例最高的是哪一個縣市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是宜蘭縣，知道嗎？總院長是宜蘭人，知道嗎？

林院長芳郁：宜蘭縣因為外移的人口較多，所以老年人口相對是比較高。

陳委員歐珀：現在宜蘭縣平均 65 歲以上的老人，將近 7 萬人，所占比例是全國第 4 高。希望未來高齡醫療整合門診在宜蘭分院能夠配合實施，這樣也可以帶動當地三家區域醫院整體的醫療水準。第二點，本席上次也問過主委，打算什麼時候視察宜蘭？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也很想到宜蘭去，我們大概排在 21 號。

陳委員歐珀：去宜蘭之前，希望你先瞭解榮總三家分院現在的作業基金剩下多少。本席曾多次要求衛福部跟退輔會，針對宜蘭縣醫療資源匱乏的問題予以檢討，甚至去員山榮民醫院跟北榮醫院拍些照片回來。偏鄉的醫療資源，不求裡面的器材要有總院的水準，但是光外牆就連總院一半的水準都沒有，外牆剝落而且照明設備也很差。林總院長說今年執行了一些計畫，是不是趕快安排時間，讓我們一起看？

林院長芳郁：可以。

陳委員歐珀：好不好？當地民眾一再反映。別讓人說宜蘭縣民、榮民是三等公民，這是本席一再要求的。本席還看到兩個分院的預算逐年遞減，今年甚至減少 22%，院長知道嗎？

林院長芳郁：分院的預算與醫療收入的多寡有關，他們會自行評估能從健保給付獲得多少醫療收入之後提出預算，總院沒有辦法干涉分院一定要提高到什麼程度，因為……

陳委員歐珀：本席知道分院要自負盈虧，要自己處理區域的經營問題，但本席要求主委跟院長能重視偏鄉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雪隧開通以後，大家當然是往台北的榮總、台大、長庚就醫，當地榮民到分院就療的人數就會比較低，預算也會因此減少，但是本席看你每年通過的決算都比預算高，主委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有這種現象。

陳委員歐珀：你要不要檢討一下為什麼會這樣？別人都是執行率不夠，而你是決算比預算高，到底是怎麼回事？

林院長芳郁：決算比預算高，是因為大家努力讓醫療收入增加，結果超過原先對預算的評估，分院也是一樣，它如果很努力，決算也可能超過預算。

陳委員歐珀：榮總使用的預算都屬於基金，你的規避立法院的預算審查直接送決算處理，本席今年

已針對這部分要求審計部好好注意，因為這涉及到整個預算、決算的處理。現在三家醫院都在蓋新大樓，能不能將興辦計畫提供本會瞭解一下？

林院長芳郁：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上次要資料，你們好像有困難，5 月 10 幾號到現在都沒給我們，主委去追一下。第三點還是跟錢有關係，因應募兵制，退輔會現在有什麼措施？

董主任委員翔龍：為提高參加募兵的誘因，我們對服務對象做了修正，希望能把服志願役 4 年以上 10 年未滿的所有同仁，一併納入退輔會就學、就業、就養的服務照顧對象，法案經過行政院同意，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到時希望委員……

陳委員歐珀：你們這個計畫是什麼時候開始執行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希望通過之後，建議行政院儘快實施。

陳委員歐珀：未來有沒有規劃一年可能新增多少個服務對象？需要多少預算？錢從哪裡來？這些都要規劃。本席在審計長資格審查的時候就特別提到這一點。國防部的整個預算編列，完全是有多少事情做多少規劃。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好好進行財務規劃。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到時我們可以跟您報告。

陳委員歐珀：你們把未來的規劃計畫擬定一下，並針對本席剛才的幾個問題提供資料。另外，施政報告第 11 頁提到，配合觀光局進行整合行銷，辦理旅遊性活動，你知不知道退輔會在宜蘭也有農場？

董主任委員翔龍：知道。

陳委員歐珀：你要怎麼配合觀光局的整合行銷？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第四處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第四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秋同：主席、各位委員。整體行銷是配合觀光局跟民間機構共同進行，我們除了有系統的跟他們解說退輔會的資源，在整個旅遊動線規劃上也參與了他們的會議，做意見交換，另外，也與縣市政府、中央部會協調、聯繫。

陳委員歐珀：既然要做整合行銷，就要用一條龍式的，不要只有退輔會自己在山上玩，底下的業者都不配合，比如火車、客運跟旅館的門票，大家都可以採配套的方式來處理，要跟地方做整合規劃，像武陵每年的櫻花季，就是因為沒有配合好，對地方的旅遊也沒有提升，反而增加交通、停車問題，造成遊客不便，這些相關問題你們應該要有整套的配合才對。過去兩三年來都有發生同樣的問題，主委可能不瞭解，需要處長去解決此問題，我希望明年 2 月份櫻花季的時候，不要再發生這種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這件事情武陵農場的場長在前兩個禮拜已到會裡報告，有關動線、人員及管制時間等等都已經在考量，我們希望能避免前 2 年所發生的事情。委員提到跟地方政府配合的問題，林處長剛才也跟委員報告了，宜蘭縣在作規劃的時候，我們都有參與其中，希望藉由共同參

與，把我們的想法講出來，這就像你所說的一條龍方式，而不是各幹各的，最後反而互相干擾。

陳委員歐珀：除了跟地方政府，還有鐵路局、國道客運業者、地方客運業者及旅館業者都是應該整合的，絕對可以讓更多人來此地旅遊，而且旅遊的品質會比較好，退輔會的營收也會好一點，這是對全民都好的事情，希望能做好未來一年的規劃，明年不要重蹈覆轍。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歐珀：我們每年對於區域榮民的照顧都有要求，之前的曾主委都有參加每年的榮民節大會，希望新任主委能重視這個區塊，榮民看到主委來會很窩心，我也都會陪同。此外有關榮民的權益也要請主委多多重視，不要讓偏遠地方的榮民覺得跟都市內的榮民權益跟福利有所不同，我希望下次榮民大會的時候能在會場中看到你，我想榮民們一定會有所感受的，以上是對你的期待，也請你儘快規劃到宜蘭看這兩家榮民分院，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退輔會的全名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陳委員鎮湘：我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跟其他部會是不同的，也就是說退輔會跟國軍是生命共同體對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鎮湘：我想世界各國對於軍人的特殊狀況，都有一些輔導的辦法，中華民國當初從大陸遷到台灣，號稱有 60 萬國軍，這些人離鄉背井，其中有自願的，也有非自願的。但不管如何，來台後我們對於屆年不適合在部隊服務的人做了統一的安排，也才會成立退輔會，我個人認為這是所謂第一代的老兵，這些人絕大多數沒有家庭背景，所以你要他去哪裡，他就去哪裡，而當初的組織結構，是因為他們的程度、數量或專長而設立，所以退輔會當初的結構是因應這樣的狀況而完成的。

但是慢慢地老兵凋零了，組織結構也面臨不得不改變的情形，致使退輔會有很多組織萎縮，甚至於裁撤，我認為這是很正常的事情，如果沒有募兵制，因為需求不大，我想退輔會的存在價值都是值得考慮的。但是面臨募兵制的改變，我們不是為了讓退輔會存在而改變，而是為了推動募兵制並使國人的問題不要變成問題而改變，主委能同意這種說法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同意。

陳委員鎮湘：為何我今天要在此呼籲？本席已經講了 3 個會期，我也希望所有退輔會的同仁要有這種共識，不要有一般公務員朝九晚五的心態，萬事莫如募兵急，募兵就是任務，你們要執行任務啊！大家都在軍中服務過，那不是業務而是任務！但過去 3 個會期以來，我看不出退輔會的同仁有把它當成任務在做，我不知道董主委上台以後，認不認同我的做法？是否會調整觀念？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何協助募兵並提升募兵的誘因，的確是退輔會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鎮湘：我願意不厭其煩的重複，徵兵是義務，募兵是職業或志業的選擇。今天絕大多數在這

個年齡層的男性都是有家庭作為支撐的，在座的各位，結過婚有子女、要當兵的或是從事職業選擇的，你會不會給他一些參考？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

陳委員鎮湘：各位都知道我們現在的募兵制是 4 年，大家都很清楚，軍中的主力是戰鬥官科，但社會上並沒有此種專長需求的工作，可它是部隊的主力，如果這種主力沒有了，其他的勤務官科再多也沒有意義，未來如果戰車開不出去、軍艦開不出去，這不就是國安問題嗎？難道我們可以靠軍官學校的學生、畢業後的軍官去操縱駕駛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設官分職各盡其責就是這個道理！

因此本席強烈建議退輔會要主動積極面對此問題，我相信退輔會做了很多努力，但為何募兵制會推不動？請好好思考到底是什麼原因，是法律上不完整還是組織結構不能滿足需要，各位都提出了我們所謂的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四大工作，再加上一個服務照顧，講是講得很清楚，為什麼推不動呢？請大家再看一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講得非常清楚，基本國策第九款，尊重國軍對於國家的貢獻，退役以後對於他的就學、就養、就醫、就業予以保障。可是下一步的實施條例呢？沒有！不去提。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其他部會，內政部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障，大家都在單位待過，如果我們對於身心障礙者錄用的比率低於百分之多少，是不是有罰則？哪一個單位可以不做？但是退伍軍人有嗎？為什麼不在這邊去比照呢？原民會也有啊！為什麼我們不能比照呢？

各位，我們原本不比照，我能諒解，因為我們是徵兵制，18、20 歲讀完書以後，一般的家庭都說，「好，你先去當兵，當完兩年兵以後，開始做職業的選擇。」他們認為這兩年或一年是對國家的奉獻，是國民的義務，所以沒有什麼爭議，兩年完了以後再開始選擇職業，但是現在不同了，現在是到了 20 歲就要選擇職業。各位想想看，如果我們每年有 10 萬個役男，就現在而言，如果我們國軍需要 1 萬人，十分之一可以選優來服役。到了 105 年底，結束了這個選擇性就沒有了，沒有了會變成怎麼樣呢？就是 10 萬個人要有 1 萬人自願來報名當兵，變成他的職業，還有可能變成十分之一的優秀者？不可能的，如果 10 萬人裡面，有 1 萬個人願意來當兵就很高興了，如果沒有這 1 萬人呢？各位不要想得很容易，這 1 萬人沒有，只有 2 千人，這個部隊怎麼辦？部隊就停擺了嘛！這個嚴重性非常期盼退輔會扮演主角，本席在若干會議上都強調這個事情，當然這是國家整體的事情，但是就國防部與退輔會來講，你們兩大單位是共同的主角。

本席在各種會議上都提出來，所謂待遇、出路、尊嚴三個區塊如果不能完整，募兵制 100%跳票，就待遇部分，我們不可能一個戰鬥兵變成 2 人或 2 人以上的警察待遇，做不到，我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安排他的出路。出路安排用什麼方式呢？就是在修法方面或立法方面給予完善，這是立刻要做的。如果各位再用過去這段時間的心態，國安的問題你我都有責任，不能夠等閒視之，而且要快馬加鞭，修法也好，立法也好，說容易也很容易，說難比上天還難，就看你怎麼面對。我想不分藍綠不分朝野都是支持的，你只要提出合法、合理、合情的完整建議案出來，我們沒有理由不支持你。我不曉得主任委員同意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的同意。

陳委員鎮湘：要不要給你幾秒鐘對這件事情做簡單地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感謝委員剛才這一番的指示，的確從部隊過來非常瞭解募兵制目前所遭遇的困難，以及部隊實際的狀況，因此我到退輔會來，也會立刻就如何增加青壯榮民或志願役士官、士兵的出路，因為只有給他有好的出路，他才會安心在部隊裡面服務，如果他對未來沒有把握，他當然會希望儘早離開或選擇不進來，因為就算這個人一腔熱血要服務報效國家，可是他的家長或親友會告訴他說，你再想一想，不是你想像的那麼美麗。所以我覺得，我們國家必須對這些青壯的年輕人給他出路，而且要給他有尊嚴的出路，要提供他的技能、競爭力。報告完畢。

陳委員鎮湘：謝謝！希望我們退輔會立刻去做。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董主委，今天我們關心的很多議題焦點大概很接近，我們先看這一張照片，請問這是哪裡？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陳委員碧涵：這是馬祖南竿，上面寫什麼字你看得到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看得到，枕戈待旦。

陳委員碧涵：今天藉由這 4 個字來跟主委分享、期許。今天我先把第一個階段的重點放在募兵制的因應，從 103 年底本來募兵制要全面展開，但是我們延後到 105 年。上個禮拜我在國防部嚴部長的質詢裡有過對話，要延到 105 年必須有計劃的，這個數字不是隨便亂提出來的，包含中間的試驗階段及國家財力逐步分段實施。何以會提到 105 年年底全面達成？這件事情社會大眾非常關心，因為這會影響很多年輕人的生涯規畫。我用枕戈待旦 4 個字主要是，即便我們的募兵制延到 105 年，並不代表我們的準備工作就可以放鬆，所以期許主委，退輔會現在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要有所因應，剛剛聽說你已經開始有提出計畫，是不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碧涵：上次我在提出的訴求裡，除了各界所關心的提高薪資或提升軍人的聲望，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軍人的專業能力，以及回歸社會的無縫接軌。這些事情國防部站在前方，退輔會是站在後方，要做最堅實的後盾，這個觀點你認同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的。

陳委員碧涵：如果是這樣，退輔會的角色跟以前有什麼不同？

董主任委員翔龍：從募兵開始，退輔會的整個角色改變許多，在過去來講或在之前，也就是不久之前，包括我們在意的可能是榮民或服役 10 年以上的志願役退除役官兵，事實上這些人年紀都大了，對他們的照顧可能著重於就醫和就養的部分，可是為了推動募兵制，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如何讓這些在部隊服役的人習得專業，將來進入社會之後能夠無縫接軌，這是我們退輔會目前全力規劃的。我們的重點在提供職業訓練及就學的幫助，讓他能夠專心求學、有更高的知識，增加他的競爭力來投入社會，我們在報告中也提到，我們希望他能即退即用。

陳委員碧涵：既然主委這樣講，你應該掌握得很清楚，現在退輔會所服務的對象種類及比例各為多

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以年齡來看，65 歲以上的大概就將近 30 萬左右。

陳委員碧涵：比例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大概四分之三。

陳委員碧涵：因應募兵制，將我們服務的業務調整因應時，你對退輔會內部組織的人力編制和配置有何想法？或者你已有什麼規劃？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到退輔會時正好在進行組織再造，在前任曾主委及同仁的努力之下，組織的調整已經調整完畢，預計 11 月 1 日開始施行。

陳委員碧涵：可否說明如何調整？

董主任委員翔龍：例如將我們的榮民事業和主管一般事業機構的這兩個單位併起來，一方面讓事權統一；另一個是將過去管榮民機構的四處，還有管投資事業的五處，全部整併起來，我們希望集中力量來做安置的工作，同時我們也將三處，也就是我們的就學就業的部分單獨出來成立就學就業處。

陳委員碧涵：就學就業處有多少人力？

董主任委員翔龍：19 位。

陳委員碧涵：對照你前面講的那兩大類，他們有多少人力？

董主任委員翔龍：詳細的人數我必須要再看一下。

陳委員碧涵：19 位夠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以目前來看，我們就以現階段這些人力來努力。誠如委員說的，這次正好給我們一個機會，因為募兵制延到 105 年，我們可以再好好準備這些事情。

陳委員碧涵：是給我們時間換取空間，但不代表我們就可以慢慢來推，因為中間有很多的困難，剛才陳委員也急切提出呼籲，這中間還包括法規依據、憲法的保障，但是都沒有看到積極的處置。本席要提醒主委，在我們總預算的分配中，就醫、就養就占了將近 85%，而就學及就業僅占總預算 0.34%，還不到 1%，你覺得這樣的預算比例合理嗎？面對募兵制即將到來，我們現在要做鋪陳的工作，你認為這樣的預算比例可行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這完全反映在我們現在的狀況，也就是說，當募兵制沒有推動的時候，合乎我們服務照顧的對象，就是服役 10 年以上退伍的人，每年大概 4,500 到 4,800 人之間，這些人大部分具有大學的學資，甚至具有研究所的學資，所以他們對於就學的需求並不是那麼大，一旦推動募兵制，這個情形會完全改變，因為每年都有一萬多的人……

陳委員碧涵：主委，我提出這個百分比給你，就是要提醒你，因為我們現在要審查的是 103 年度的預算，如果 105 年實施募兵制的話，絕對要提前規劃，我們希望在 104 年所看到的經費預算比重能夠合理反映，可是你現在可以看到這個比重非常非常低，百分比要多少才合理，要經過精算，你這裡絕對要跟國防部好好配合。另外，這還牽涉到國家的財政，國防部的報告說要兼顧國家的財政能力，分段逐步實施，這實在太籠統了，我不相信這樣可以說服我們，讓我們相信 105 年可以全面達成募兵制。所以，要提醒主委，尤其是未來的 3 年內，要如何兼顧國家財政、如何分段

逐步實施，這不只是國防部、退輔會，還牽涉到勞委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請教主委，我們目前有沒有透過跨部會的方式，大家坐下來針對這些事情做討論？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陳委員碧涵：有多少次？有多少共識？

董主任委員翔龍：詳細的次數，我一下記不起來，但的確有過，我跟勞委會主委都討論過這些事情，跟國防部的次數就更多了。

陳委員碧涵：本委員會委員希望能看到更具體的資料，尤其是國防部，本席也要求過，有些系統建置他要讓勞委會先進去，退輔會不能像以前一樣，等到退伍才知道服務的對象，銜接時間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希望你們一定要掌握這部分。其實這不會影響國防部整個軍隊的配置，我們的時間是有彈性，可以做很好的規劃，這個時間點誰先進去、怎麼銜接，知道我們的服務對象是誰，才能提供有效的無縫接軌。另外還有一件事，就是就業媒合，本席到本委員會已經是第 2 個會期，我認為你們提供的很多數字並沒有就事論事，數字都很漂亮。你們在就業媒合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本席也很肯定，尤其是我們和企業簽署退除役官士兵就業合作備忘錄的計畫，從 97 年開始，一直在進行，也有簽約，今年 1 月到 9 月，我們總共拜訪了 1,101 家，預計要簽署 50 家企業，現在已經 10 月了，我們才簽署 23 家，還有 27 家尚未簽署。而且從這個數字是不準的，如果你整個放大來看，你會發現跟我們簽署合作的家數正逐年遞減，而且我們就業的職缺都是低下的勞動階級，並沒有專業職缺的媒合，這裡面凸顯了我們要做的並不是一般社會大眾所謂的勞力頂替，而是將我們所有退除役官兵專業的部分引進到企業，質量的改變必須要看到變化，我相信我們同仁也很認真，但是如何走出去，而且有效的走到核心的脈動與我們現在的企業裡頭顯然還是有隔閡的，可能要用不同的方法，進入主流企業及關鍵職缺，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改進，不能只看量，絕對要質變，可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們努力去做，委員講得非常正確。

陳委員碧涵：但是不能只是說努力去做，就沒有下文，我們會提案，希望能看到工作進行的逐步計畫。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談一個實際問題，榮電員工現在勞保局欠的工資大概還 5 千多萬元，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領出來，主要原因就是原來的董事會都已經解散了，你們在 3 月向臺北地院提出指定律師擔任清算人的聲請也被駁回了，現在怎麼處理？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請求法院指定清算人，他要我們多推薦幾位律師，我們也推薦了，後來法院又說需要會計師，我們也推薦了，法院自己也發文給這些律師、會計師，希望趕快找出清算人，我也跟勞委會主委討論過這件事，我們希望法院儘快指定清算人，只要清算人指定之後，勞委會的代償基金就能提供協助。

林委員郁方：因為榮電解散這麼久了，這些員工都是很基層的員工，積欠 5 千多萬元的工資實在是很麻煩的事情，對他們來講，這可能是他們每天吃飯的來源。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我們五處的處長也一直和法院保持密切的關係，就算不是每天，至少也是每週詢問進度。

林委員郁方：另外用基金處理榮電員工這件事已經確定了，是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這件事已經奉行政院同意，納入今年的預算，也報到大院。

林委員郁方：他們最快何時可以領到錢？

董主任委員翔龍：要等預算通過。

林委員郁方：預算通過有一定的時間，加上預算通過之後，接下來的作業也要花時間，你們可以早點準備。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江院長有打電話給我，說他前陣子已經批准了，但請不要說還要再花 2、3 個月才能把錢撥下去，那些員工都是低收入的，不要讓他們生計陷入困境，所以現在就趕快做好前置作業，將來預算一通過就能把錢發下去，不要說預算通過以後還要花幾個月的時間做準備的工作、去做 paper work，那就很糟糕，拜託一下主委。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有關募兵制配套措施的問題，行政院最後核定的方案是 2 類 7 級還是 2 類 3 級？

董主任委員翔龍：7 級。

林委員郁方：就學條件為何？是退伍下來才能就學？或者可以一邊當兵一邊進修？如果是退伍下來才能就學的話，幾年內有效？過了幾年就無效？另外，補助的金額是學費、雜費全部補助呢？或是定額補助？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目前的規劃是依照服役的年數調整，例如 4 年、不到 5 年的，就是 N×2；如果是 5 點幾年，那就是（N-1）×2，我們就算 5 年，5×2 就是 10 年，也就是說他退伍之後 10 年之內都給予就學就業的輔導。至於學雜費的部分，能夠減免的都減免掉，另外每年大概再補助 2 萬元左右。

林委員郁方：你說學雜費幫他們全付，另外再給補助？你覺得我們財政承受得住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1 學期 2 萬元。

林委員郁方：你說的 1 學期 2 萬元是指學雜費？還是指學雜費幫他全付之外，另外給他零用金？

董主任委員翔龍：總共是 2 萬元，因為他學雜費本來就有減免，不是幫他全付完。

林委員郁方：所謂的減免是完全減免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不是，按照目前國家的規定，應該是學費全免，但是雜費要出。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要創造足夠的誘因，才有人願意來當兵，如果沒有誘因，大概不久又要恢復徵兵制。我是很務實的人，我記得我們曾組團到夏威夷的太平洋總部，他們很關心我們的募兵制，他們認為我們會遭遇很多困難，所以特別安排我們去參觀他們士官住的宿舍。看到他們士官住的宿舍，我們這邊軍官住的可能也沒那麼好，我們看完之後覺得很羨慕，但是我想我們大概做不到，對不對？全世界大概也只有美國做得到。坦白講，美國人民完全支持他們的國防政策，雖然砸了很多錢，甚至被批評砸了太多錢，但是基本上還是可以過關，政府會編列預算，人民也會支持

，我們大概就比較難，美國有問題就印鈔票，全世界跟他一起受苦，我們大概沒有辦法靠印鈔票解決問題。

所以我覺得要創造誘因，但是錢要用在刀口上，看他們最需要的是什麼，有的人需要的可能不是進修，他要的可能是職業訓練，你可能就要幫他安排職業訓練。如果要進修，也要作某種程度的限制，補助過頭的話，國防預算，甚至退輔會的預算，都會受到很大的壓縮，很多本來可以做的事，以後就不能做了。例如我們現在很多錢沒用在刀口上，有的是為了政治的需求，就一再加碼、飆年金，到最後很多真正的弱勢團體需要錢時，你就擠不出來了。所以我覺得退輔會不能只看美國人的做法，美國人的做法就像剛才陳碧涵委員質詢公司聘僱的問題，他們的做法是你公司用了多少退伍軍人，政府就讓你免多少稅，全世界只有美國做得到，我們不可能做到，所以美國的東西可以參考，但是不能像整棵樹移植到臺灣來，我們沒有那個財力。

就像募兵制，我是第一個在立法院總質詢質詢劉兆玄院長，要走募兵制是吧？我現在請你算一下需要這麼多錢，其實那些錢的來源是國防部的官員告訴我的，加上我們做的計算弄出來的，一年要增加幾百億元。坦白講，這個決策有點魯莽，可能是順應潮流，上次部長來看我，舉了 10 個募兵制的國家，他說這些是世界上的強國，除了某一個國家以外，我告訴他所謂的強國，這些國家土地比我們大很多，國民所得也比我們高很多。我們 2,300 萬人要募到 15、6 萬這麼多的兵，這是全世界最高難度的工作，沒有一個國家人口如此之少，而卻想要募到如此之多的兵。這樣一個政策沒有深思熟慮就匆匆忙忙推出來。而且你也知道很多政策上路就無法回頭，你們慢慢就會看到未來我們國防預算會如何吃緊，包括退輔會的預算，一直壓縮，以後有武器，你都不見得有錢去買，就會變成這種情形，這是一個滿糟糕的決策。我想現在只能大家努力去做，把錢用在刀口上，看看怎麼做最能吸引他們，但是也不要過份浪費錢。

我覺得國防部、退輔會的土地也是一樣，有的要拿來蓋一些房子，讓這些募兵制進來的士官兵，哪怕是個士官，他也能用很便宜的價錢，甚至不用錢，就能在比較靠近市區的地方有個房子住，當他職務調動時，房子就交出來，到別的地方住另外的房子。這可能也是很重要的事，也就是土地要活化使用，而且你們土地蓋好房子之後，可能三分之一給建商，三分之一自己使用，另外三分之一就出租，讓土地一直閒置在那裡也不是辦法，目前你們在臺北市的土地多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多。

林委員郁方：國防部比較多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曉得。

林委員郁方：坦白說，要解決的這些問題，每一件事都跟錢有關。我們現在什麼都有，就是政府的錢愈來愈少，真的是很麻煩的事！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退輔會本來就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機構，隨著兵役制度的變革，所以在責任上也有一些調整。在退輔會歷任主委當中，主委認為我們這些老榮民弟兄最感念哪一位？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經國先生吧！

楊委員應雄：我想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退輔會於 43 年成立，他從 45 年接任主委一職到 53 年，在那段時間內，做了很多事，包括榮民之家、榮民醫院、橫貫公路的開挖、農場的開發等等，為那時候的老榮民安排了一些出路，讓那些老榮民為台灣現在的經濟發展做了很大的貢獻。經國先生在這段時間曾 19 次上山去關懷老榮民，所以大家都很感念他，退輔會也很推崇他，可是在退輔會的網頁裡面，連一些最基本的資料都有錯誤。

請主委看一下這個網頁裡面，有什麼資料是錯誤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說實在話，我這邊也看不清楚。

楊委員應雄：他的出生年寫的是 1909，可是從很多資料，包括維基百科在內都是 1910，第一頁就把經國先生的出生年寫錯。再看第二頁哪裡有錯誤？經國先生在退輔會的時間是從 45 年到 53 年，可是網頁上卻寫著 45 年到 54 年。退輔會對最為推崇的主委，還特別開了網頁來紀念他，結果兩個最重要的資訊都寫錯，主委回去後，可能要趕快修正一下。

請問主委，榮民節是放在哪一天？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月底。

楊委員應雄：就是 10 月 31 日蔣公誕辰紀念日，現在蔣公誕辰紀念日也沒有放假，如果用經國先生的生日－4 月 27 日來當作榮民節，會不會更好？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思考？你們可以研究一下。除了保家衛國之外，在台灣最重要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榮民也做了很大的貢獻；對於這些老榮民，我總覺得我們還是虧欠他們很多，我們應該想辦法，把他們的精神找出來，並延續下去。以上是我個人的一點建議。

本席和很多委員一樣，我們都很關心募兵制的整個情形，退輔會從 11 月 1 日開始適用新的組織法，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4 年以上未達 10 年的這些志願退除役官兵也將納入你們的服務體系，這將是募兵制能否成功的最大關鍵，本席看到國防部將退除役官兵的退休給付及作業預算移到你們這邊。這部分你們準備得怎麼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來講，人員、裝備，軟體、硬體都已經就位，我們就等時間到；還有一部分的人，暫時留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那邊，因為還有一些業務重疊，待 11 月 1 日一到，我們就可以移過來。

楊委員應雄：當初在推動募兵制的時候，雖很多委員提出意見，但因這是政府的政策，你個人覺得募兵制的推動究竟能不能順暢上路？

董主任委員翔龍：募兵制要能夠順利推動，最重要的幾點：是不是有好的待遇、未來會不會得到好的出處以及他是不是很有尊嚴？

楊委員應雄：這些配套能夠做得到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退輔會目前努力在做，我們也會與國防部努力來做。

楊委員應雄：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大家也都很擔憂。就好比一輛車子沒有完全設計好，只要能動，就把它推上路，結果開不到幾步路，車子就壞掉了，還能夠重新再來設計嗎？剛剛提到十個大國，潮流是募兵，可是我個人覺得台灣根本不適合募兵。第一、受到政府預算的排擠，我們

現在給志願役的福利就有限；第二、現在年輕人的心態也要理解，以他們現在的狀況會去選擇志願役嗎？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年輕人比較活潑，要去做限制這麼多的工作，他們會願意嗎？所以目前整個募兵成效並不好，這樣的設計與現在的實際狀況是有些脫節。

雖然你們把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的部分納入榮民的服務體系，但是他們的就學、就業要如何？目前整個作業中，就養、就醫的比例是比較高，如果就學、就業沒有提出一套完整的措施，年輕人會擔憂，是不是退役就失業？這樣他怎麼還敢去？而我們現在給的保障又不多，4 年到 10 年的部分，連榮民證都拿不到。剛剛主委提到已經在對這部分做規劃，可否請主委詳細說明，你們要怎麼樣做，可以配合到募兵制的整個措施？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退輔會目前正逐漸把我們的工作重心往就學、就業這兩個區塊移動，雖然在預算上，我們編列得比較少，那是因為 102 年、103 年退伍的榮民，他們對就業、就學的需求比較小，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沒有在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應雄：未來你們要有個規劃，沒有規劃，這整套措施根本沒有辦法做起來。我們現在跟民間企業一直在配合，但是本席看到一些資料，民間企業參與的熱誠好像沒有那麼強，又不能去限制每一個企業要用多少志願役的退除役官兵。退輔會本來還有自己的投資事業，可是現在又要逐漸出場，為了保障一些志願役的退除役官兵，退輔會的想法與概念，有沒有重新調整的可能？你們在行政院院會中應該做這方面的研討。如果有一些適當的、適合的，退輔會就不應該在這個區塊完全撤退，完全撤退之後，你根本找不到任何資源來安排這些未達十年的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這樣一來就根本沒有人想參加募兵制的行列。本席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方向？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而且正在做。

楊委員應雄：如果合適的話，退輔會還應該加大投資力度，找一些合適的產業來配合整個募兵制，提供就業的機會。希望退輔會能就這個區塊做更深入的規劃。

本席在這裡還是要特別感謝退輔會，感謝榮總。主委知道全國各縣市中，老榮民比例最高的是哪個縣市？

董主任委員翔龍：金門。

楊委員應雄：我們很感謝退輔會和榮總在這個區塊給我們的支援，到目前為止，我們每年緊急後送到榮總的病人有八十幾人，轉診人數有好幾千人，本席要感謝退輔會所有國會連絡人，在我們碰到這些問題時，都能很積極的給予協助，讓遠從金門過來的這些鄉親能快速得到照顧。當然這些都是比較消極的做法，本席也跟林院長說過積極作為，因為署立金門醫院的新大樓馬上開幕，金門人最大的期待就是署金能夠成為榮總的分院，如果不行，我們也希望榮總在這部分能給署立金門醫院更大的支持，對我們的老榮民給予更多的照顧，這部分也請主委給我們督導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擔任台南縣縣長的時候，就一直非常關心縣內的三間榮民之家，一個在白河－台南關子嶺附近，一個在佳里－靠近七股，另外一個在台南市。到立法院之後，我希望退輔會在資源分配上，儘量把錢花在刀口上，經過曾前主委及退輔會同仁的努力，他們提出了計畫，也到本席的辦公室做了說明，本席要在這裡向各位表示謝意與敬意，大家確實有用心在這方面做規劃。

有一次，我去台南市政府，有關人員跟我說，你們規劃要在關子嶺、台南的榮民之家騰出八十幾個床位。本席認為這是很好的第一步，對於你們釋出的善意，台南市政府的接受度如何？他們是不是有其他的要求？請簡單的做一個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第二處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第二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屏：主席、各位委員。我在 8 月 26 日親率台南榮家及白河榮家三位首長到台南市政府召開資源共享會議，在會議中，我跟主席報告台南榮家已納入 103 年－106 年的中程計畫，即家區的總體營造工程新建、整興建，將來整興建完成後，台南市政府要求視我們的占床量，如果有空出的部分，我們可以釋出床位，我們已經允諾將檢討床位的能量來協助台南市政府收容一些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百姓，他們會在半年之內，給我們答復。

其次，白河榮家我們釋出 80 床的專區，比照委外促參的方式，以 ROT 或 OT 的方式，由民間廠商投資興建。台南市政府也允諾要在一個月內給我們答復。

有關佳里榮家部分，現已成為輔導會全國失智榮民教學研究安養機構，預定 105 年可以興建 168 床，明年可以到達 96 床。會議主席也說了，將來我們收置榮民的床位若有多餘的部分，可以釋出一個單元－12 至 24 床提供給台南市政府去收容地方上失智的百姓，這部分也請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於一個月內答復。以上是我們目前的規劃。

陳委員唐山：謝謝。目前釋出的一個單元，在我們來看，這已經達到最高的限度，是不是能夠再增加，你們的看法如何？白河榮家的床位一共有 589 床，安置了 437 人，還剩下一百五十幾床。目前你們將釋出 80 床，另外的 72 床是否可以再釋出？有沒有辦法再增加？

陳處長國屏：可以有辦法再增加。目前這 80 床就是一個完整的區塊，便於將來的生活管理，而且那邊也有一些生活設施及活動空間，這樣也可以提高他們生活居住的品質。

陳委員唐山：假定你們有這個能量可以再釋出，台南市政府的看法如何？他們有沒有要求要再多一點？

陳處長國屏：現在還沒有跟我們做進一步的協商。

陳委員唐山：這部分請你們與台南市政府再多連繫一下。本席一直有這樣一個想法，不論在哪個職務，我們要做能在歷史留名的工作，日後大家會說董主委、曾主委或是某一位主委的確是做了一些事情。不要去職後，人家問你做了些什麼，你自己都不知道。今天如果能這樣做的話，至少在台南白河這個地方的老百姓會說退輔會在哪一位主委任內的確做了些事情，大家都很開心，這東西是用錢買不到的。本席一直想要用這個來鼓勵大家，應該做的，我們就去做。我們每天上班，

領百姓繳的納稅錢，卻什麼事也沒有做的話，我們自己也會感到慚愧。一個國家要強盛，每一個人都要有這樣的想法才行。

日本人在 150 年前，明治維新之後，每個日本人都想替國家做一些事情，因為他們的心裡都有這樣的準備與想法，所以他們國家在各方面都能強盛起來，在日俄戰爭的時候，他們贏了。所以，我們也要從歷史上學到一些東西，在自己的職位上要多做一些事情，讓人覺得我們真的不負納稅人的期待，這麼一來，國家當然也會跟著強盛起來。本席擔任縣長的時候，也因為大家的關心，讓空出來的這些空間，可以儘量利用，當地的老百姓也知道某一個人在當縣長的時候，他非常關心，能做出一些事情來。我也一樣，希望能留給後人一個好名聲，所以當你盡你的力量去做，別人自然會感激你。但是也有些人該做的沒有做，甚至還貪污、亂來。

最後，本席要向台北榮總林芳郁院長表示謝意，陳前總統在台北榮民總醫院的那段時間，受到榮民醫院的照顧，所以他在各方面都有進步。從人道關懷面來看，他的確受了很多的苦，到今年 11 月 11 日，他就關滿 5 年。本席在他的整個訴訟過程中，也找到不少疑點，特別是現在最高檢察總長的作為，馬英九的干涉與國家的整個司法制度，引發不少疑點，司法不公正的問題，以後可以再釐清，這並不是我們今天所要談的主題。因為陳前總統已經移至台中監院，之前他在台北榮總的時候，得到很多的照顧，外面的醫生可以去看他，現在到了台中監獄，並不在你們管轄之內，但因為你們是台中地區最好的醫院，請問台中監獄有沒有要求你們去幫忙陳前總統？你們有沒有幫忙過？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台中榮民總醫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陳前總統在台中監獄時，獄方曾找過我們，也跟我們簽了一個合約，除了培德醫院之外，事實上他有一些狀況都是我們來照顧的。像現在每個星期二下午，一定派我們精神科的醫師去看一次診；因為他還有一些神經內科的毛病，我們是一個月去看一次，對於他過去的病歷，原則上我們都很清楚，也都有調過來，我們還為他做過磁振造影檢查、追蹤，與在台北差不多。另外有專家建議，他可能還需要做心電圖，甚至做睡眠中止症的檢查，這幾項我們最近都會安排。至於他的泌尿問題，我們也請了泌尿科的醫師親自過去看，隨時有狀況，我們隨時都會幫忙；甚至如果真的需要住院，我們也都安排好了房間。我們是儘量在照顧他身體的狀況。

陳委員唐山：謝謝你們在這方面的用心，必要的時候，我會再請教你們。因為就地就是你們這一家醫院最方便，希望你們能繼續多關照一下。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唐山委員很關切白河自費安養中心，怎麼樣讓資源釋出，讓地方的民眾也能分享國家資源，甚至希望引進民間的力量，這樣的基本原則。同樣的狀況在花蓮自費安養院也一樣發生，即自費去安養的榮民人數逐漸減少，相關設備老舊，已不符合現代人的基本標準，早晚都要做處理。過去這一年，我們也不斷的與退輔會及地方政府進行協調，在地方政府沒有能力接收、辦理的情況下，我們資源的釋出，讓原來的這些老榮民不需要被迫搬遷，可以就地安養天年，同時也讓這個設施能夠有所改善。對於這樣的方向，前任曾金

陵主委也有基本的認同，不知道董主委對這個問題是持什麼樣的立場？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對花蓮自費安養中心裡面的前輩來說，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就地安養。

蕭委員美琴：主委上任也有兩、三個月了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兩個多月。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實地去看看？

董主任委員翔龍：還沒有機會到那邊去。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能夠擇期去做一個了解；另外就原來我們所進行的共識，以及跟地方所討論的，就朝釋出資源讓民間可以進來、原來的榮民也能夠就地安養這樣的方向，依法可以來啟動。

退輔會每年都會固定補助一些退伍軍人相關的協會。退伍軍人成立各種社團、協會，本來也是好事，因為政府不可能什麼事都做得到，不論是聯誼或相互教育，提升退伍軍人的向心力與認同，本席認為這些都是必要的。退輔會每年都會固定補貼、補助這幾個協會，有些確實發揮了本席剛剛提到功能－提升退伍軍人的向心力及對國家的認同；但是也有少數團體有行政不中立、介入國內黨派政爭的問題，包括中華民國擎天協會去年在總統大選的時候，公然的呼朋喚友，齊力支持二號馬英九，公然地幫特定政黨及候選人助選。

其實這些社團都接受退輔會的補助與資源，今年沒有選舉，就介入國內政黨問題，還組團到中國，與中國的民革中央等相關社團做交流，喊出「我們都是中國人！我們都要共圓中國夢！」與中國有共同的 vision，共同的夢想，這樣的論調其實也與我們國家的現行政策相悖離。我們之前也問過曾主委，包括少數的退役將領如夏瀛洲等等一些不當的言論，不僅悖離我國的主流民意與現行政策，也傷及國軍及退伍軍人的形象。如果他們的所作所為不為我們主流社會所認同，我想他們的作為都是一種傷害，如果他們還領有退輔會的補助，那就更不應該！我們以後是不是應該就這些社團的補助做更嚴謹的條件審查？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

蕭委員美琴：不論哪個黨執政都一樣，不容公然在網路上呼籲要支持哪個特定候選人，或是到對岸說一些違背我國國家利益及政府現行政策的言論。我們每一年都提出這樣的質疑，但是這類事情仍屢屢發生。所謂軍民一心，退輔會作為退伍軍人與社會之間的橋梁，應考量軍人的榮譽感及國家整體利益，更積極的與這些社團溝通，尤其是有領取國家補助的社團。

很多委員關心募兵制實施之後，退輔會的角色功能需要轉型。過去大家對榮民的印象，大都是早期從中國大陸被迫或是自願來到台灣的退伍軍人，以後可能是年輕的榮民滿街跑。未來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如何提出 incentive，一方面能募集到國家所需要的兵力，另一方面在他們退役之後，也不會對國家造成沈重的負擔，這也是你們需要思考的問題。

今天也有委員提出就業輔導、就學協助或是專業證照的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更積極的與國防部洽談，其實有一些訓練是軍中才有的，非一般民間所能學到的專長。過去因為我們的漁船、商船曾在印度洋上碰到海盜或是與菲律賓之間，都發生過許多悲劇，今年航業法、漁業法都相繼

修法，以後將允許武裝的保全人員上船，在被攻擊的時候，可以維護船隻的安全。依法武裝的保全人員不能境內上下船，一定要在境外，可能就是船隻到印度洋之後，再聘請英國籍、法國籍的傭兵到船上進行武裝保全的任務。你用這麼高的薪水去聘這些來自歐洲，有戰地經驗的人，為何不用我們曾經受過嚴格武裝訓練的海軍陸戰隊的爆破人員，他們在這方面的武裝訓練不是民間可以替代的。像這種薪資還不錯的就業機會，只有受過軍中訓練的，才有可能有這樣的條件可以在退伍之後，取得特殊證照或是就業機會。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更積極的與國防部協商，讓他們於在職期間或即將退伍的時候，就能有一定的證照，包括交通部主管的遠洋船隻或是保安等等。當然能夠擔任此一職務的人數有限，本席今天舉這個例子，是希望軍人未來的就業是在他的訓練裡面，讓他有個誘因，他今天從軍不只是為了領終身俸，工作穩定，我們希望他是要有訓練的，是可以學到一些東西的，在服役期間就有成長、有經歷的，在退役之後，他學習到的這些東西是可以用在職場上的。本席認為這樣的循環才能形成誘因，而不只是用福利、津貼、退休俸當作誘因，必須要有其他的誘因來促進募兵制的推動。你們在這方面是不是也有更積極的作為？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的建議，我們很認同；的確有很多訓練是在部隊期間可以做的。有關證照部分，我們會與相關部會討論，希望我們國家可以承認由國防部發出來的證照。

蕭委員美琴：你們目前有碰到什麼難處嗎？是其他部會在抗拒，還是證照的認證過程不夠嚴謹？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來看，是一些法令規章，就像委員剛剛講的，是不是要在境外或是怎麼樣……

蕭委員美琴：這是技術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慢慢來突破。

蕭委員美琴：要讓大家覺得這幾年的生命不是在浪費，可以在身體、心理及知識方面有所成長，對他往後的就業是有幫助的。

當然在國家財政面臨這麼大的困境時，有很多人關心退伍軍人或是榮民與中國籍配偶結婚相對比例是特別高。本席認為這屬於私領域，國家不要管太多；可是當他們的離婚比例比全國比例還要高，後續所產生的遺產爭議或是財產的爭奪比例也比一般要高時，這就是一種異常的狀況。對於異常狀況，就得多去關心與了解，儘量避免少數不肖人士為了詐取老榮民的財產或遺產，或為了領取其津貼、終身俸而假結婚的行為，這些行為對榮民本身都是傷害。這個問題當然是要經由長期輔導、信任的方式才能解決而不只是關心、介入個案而已，婚姻是憲法保障的自由，但當發生異常、比例特別高，第二次、第三次甚至第四次結婚的比例特別高的時候，我們的雷達就要響起，這時就要特別注意，要特別加強輔導。

董主任委員翔龍：好。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主委在 8 月份剛從海軍司令轉任退輔會主委，從軍職直接轉過來，時間上很快，希望董主任委員能藉用在軍中的經驗多瞭解官兵的需求，讓退輔會的工作和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原本預定在 104 年元旦上路，現在延到 106 年，這表示募兵的客觀條件、環境、配套措施都還不太成熟，過去很多委員也一再表示募兵制不能倉促上路。要讓募

兵制上路，除了國防部一些配套措施要更為完善之外，退輔會的業務也是募兵制的誘因，如退伍之後的一些後續輔導，讓大家對工作方面有一個願景也是幫助募兵的主要誘因，這也是退輔會應該可以配合來做的。董主委認為目前募兵制最大的困難和問題在哪裡？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募兵制最大的問題在於部隊的生活對現代的年輕人來講和他們從小到大的習性和教育完全不同，在部隊裡講求的是紀律，但現代年輕人講求的是自我的發展。

王委員進士：這點我們瞭解，時代不一樣了，現在確實和過去的時空背景相差很大，以前我們的感覺是沒有經過當兵的訓練就像沒有長大一樣，現在的年輕人被譏為草莓族，因為他們沒有耐性，沒有抗壓性，所以當兵變成一個苦差事。要在這種情況下募兵的話，當然要有足夠的誘因。國防部和中央政府一直認為只要錢多一點就會有人來，其實經歷的影響也很大，如果單是因為到錢才來的話大概也是來混混而已，就像自願役者，有些也不是真正的要報效國家，不是有那麼崇高的理想，而是因為退役之後找不到工作，待了一、兩年又想回役。你要讓大家發自內心的想從軍報國才能真正的達到募兵的目標。從董主委的業務報告來看，退輔會也是以就學、就業、就養為核心工作，請問董主委在這方面是否有新的做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王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剛才王委員所關心的是如何增加募兵的誘因。

王委員進士：對，比如讓他們當完兵之後、退伍之後有很好的工作，沒有後顧之憂，他們也認為退輔工作做得很好，他們雖然在軍中的幾年沒有接觸社會，但退役之後在工作方面還是很有保障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就是目前我們和國防部一直努力在做的事情，我們希望在士兵退伍之前就可以介入，另外在他們服役過程當中，國防部就可以做一些所謂的前端服務，給予足夠的證照、教育訓練，讓他們具有進入社會的競爭力，我們希望在他們退伍之前，可能是一年的時間做個性的評量以及他們和廠商的適性，我們現在有和一些廠商簽訂產訓合作，評量出來之後，可以看那些廠商適合他們的個性，然後把他們推薦給適合的廠商。另一方面我們也瞭解廠商的需求，給這些即將退伍的同仁做專業訓練，這樣雙方才能夠接合上。

王委員進士：在還沒退役之前結合國防部做先期訓練的做法是非常好的，我們希望能夠從更多角度作更多的思考，將退輔會的工作和國防部結合，讓年輕人視從軍為未來人生生涯一個重要的考慮選項，這是很重要的。剛才董主委說的都是如何和民間廠商合作，有些過去完全由退輔會掌握的資源如果能和民間結合，做起來可能效率會更好，比如瓦斯公司。以前我擔任屏東市長時，因為市公所是欣屏瓦斯的股東，我是當然的董事，所以我對這方面很瞭解，剛開始時沒有賺錢，後來逐漸有盈餘。這些公司是不是有任用一些退伍的士官兵？就我所知，只有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而已，比較底層的工作是否也有任用退伍的士官兵？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們現在的規定是按照參與股分的比例來用人，一定要達到至少百分之七十以上，比如我們參股百分之四十，就是百分之四十的百分之七十，也就是這個公司所有的員工的百分之二十八必須是我們……

王委員進士：除了我們自己的公司和民營公司之外，應該還可以提供農場的工作，上會期我就說過

各地農場要活化，否則一些農場荒廢在那邊真的很可惜，我們的農場不只有武陵農場、清境農場，武陵農場和清境農場經營得非常好，是很好的觀光景點，可以當作示範，但每個農場的特性與環境不一樣，比如屏東農場雖然很廣闊但都是砂礫地，不好耕作，但現在環境已經改變了，高速公路經過那邊，還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旁邊的道路也都改建得非常好，88 水災之後大愛園區也遷村到附近，整個環境都發展起來了，和過去不可同日而語，但屏東農場－也就是地方上稱的大同農場本身雖然土地面積很大卻沒有什麼經濟價值，現在花蓮在發展有機農業，屏東也是很適合發展有機農業的地方，我們難道不能往有機農業方面發展？我們可以提供農場，僱用更多退除役官兵來經營，如果我們沒有這方面的人才，可以委外規劃如何活化這些土地，這樣不僅可以增加收入，也可以提供退伍官兵一些工作機會。這是非常好的做法。

退輔會在經國先生時代、趙聚鈺時代有多麼風光，大家提到退輔會都會想到橫貫公路的開闢，當然，時空轉變，強人時代已經過去，現在經營比較困難，在民主社會中退輔會這方面的工作會受到諸多掣肘和阻礙，但我們對董主委有所期待，董主委應該更有創意。請問董主委在活化現有農場方面有什麼新構想？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剛才提的也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方向，就是如何將我們的資產活化起來，我們自己不會做的話可以委外規劃。

王委員進士：對，可以委外規劃發展方向，他們會分析土地周邊的環境和特性，研究如何發展對這片土地最有利。當然，我們這方面的人才可能比較少，退撫工作如果要做好就要自己會賺錢，不要老是由政府編列那麼多的公務預算，我看國外的退輔機構在開源方面都有很好的點子，所以這方面請董主委加強。

董主任委員翔龍：好。

王委員進士：請問林處長有什麼新點子？

主席：請退輔會第四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秋同：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的確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從花蓮到台東總共 300 多公頃的土地做了非常有規劃性的工作，至於屏東農場，前幾天我們的場長也到委員那裡說明，希望屏東農場能參加縣政府的土地重劃，一旦土地重劃，水路、道路一出來，那裡就變成方正的地形，不會只是砂礫地，不會只能種香蕉、木瓜、鳳梨等產值比較低的農產品。這次我們在高雄農場旁邊種的南瓜……

王委員進士：這點我知道，這點我們看工作報告就好了。高雄農場也要發展觀光，我們一年有幾百萬人次觀光客，那邊有沒有發展觀光？

林處長秋同：那個地方服務照顧的對象及住宿、使用者屬於特定人士，那個地方等同國軍英雄館、原住民會館、教師會館。

王委員進士：你要多宣傳。

林處長秋同：依據促參法，屏東農場、高雄農場和東河農場還不能大型的對外行銷，因為它是對特定遊客提供服務。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的時代不要再說什麼對特定遊客提供服務，應該是全民共享。

林處長秋同：是，我們努力。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主委今天第一次到立法院，表現還算不錯，因為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剛上任兩個月，要求你什麼都知道是不太可能的，所以董主委的表現還是可以的。另外，有關政府對僑團的補助，全世界有兩萬多個僑團，給予補助的政府單位不只是退輔會，還有僑委會、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等都有在支持海外僑團，但是它們支持海外僑團的金額有限，通常只有幾百塊美金。像洛杉磯的榮光會辦活動，如年會或聯誼會，退輔會只補助一點金額，那點金額根本不夠，只是掛個有補助的名義而已。所以，並不是他們要開一個支持馬英九的會，退輔會專門補助那個會，並不是這個意思，那是經常性的補助他們辦年會或活動，並不是補助其特定的活動。很多僑團都是這樣，兩萬多個僑團中有藍有綠，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有補助藍的也有補助綠的，是不是補助藍的就要罵民進黨的政府？國民黨執政時期同樣的有補助藍的也有補助綠的，並不因政治色彩而有差別。退輔會補助的是僑團，不是退輔會在海外設立的分會，僑團是自主的，不能限定他們開會時一定要講什麼，一定不能講什麼，所以僑團在自己的會議中要做什麼活動是他們的事，比如洛杉磯台灣商會開年會，我們補助其年會的膳食費用、宴會費用，就這樣而已，他們的立場並不代表你的立場，不然的話，海外有兩萬個僑團，退輔會補助的有四十幾個，如果其中有支持藍的也有支持綠的，那麼退輔會的立場是什麼？難道又藍又綠嗎？所以這是不同的事情、不同的時空、不同的會議，不要認為退輔會所有的錢就是在補助那場會議，所以我認為這些必須分開來談。當然，你們對於如何補助還是要小心一點。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詹委員。

詹委員凱臣：有關募兵制的問題，我要搞清楚一點，服志願役者 4 年退伍之後，其身分是不是榮民？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

詹委員凱臣：雖然不是，但退輔會把他們納進來當做服務對象？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們希望把他們納入我們服務的對象。

詹委員凱臣：這也沒有什麼不好，畢竟他們也是退伍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依照輔導條例，我們服務對象限定在服役 10 年以上者和在服役期間參加重大戰役者，比如 823 砲戰，還有在服役期間受傷、受殘以致於必須就養者，我們服務的是這些對象，不在規定的範圍內，我們不能幫他們做任何服務，我們希望經過立法程序，把這些人都納入我們服務的對象，希望透過這樣的服務、照顧與就學、就業方面的幫忙以增加募兵制的誘因。

詹委員凱臣：對，他們雖然只服役 4 年畢竟也退伍了，你們不幫忙他們就學、就業、就醫，這樣也不行。問題是募兵制實施之後，退輔會服務對象整個年輕化，如果是服務那些服役 4 年退伍的和你們一向服務的服役 10 年以上的相比，資源分配上會不會減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應該這樣講，我們希望政府資源能平均的用在每個人身上，但因為服務對象的增加，就學、就業所需要的公務預算也會增加，所以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會請政府和行政院增編

預算，以現有的預算要服務募兵制之後所增加的對象是不夠的。

詹委員凱臣：服志願役 4 年後退伍的人的需求和服役 10 年後退伍的人是不一樣的，他們需要的是就學、就業或就醫，那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們的工作會越來越辛苦。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們要轉型，因為重點要改變了。

詹委員凱臣：這段時間以來，軍隊被污名化之後募兵制的誘因減少了，服務基金也減少了，搞不好在募兵制實施之後，因為募兵的人員少，退伍的人員多，退輔會的規模可能變得很大，到最後說不定規模比國防部還大，因為兵員越來越減少，退伍的人越來越多，屆時退輔會的工作是非常繁重的，我希望退輔會對 4 年退役和 10 年退役者能夠一視同仁。接下來請教台北榮總林院長，榮總有派人到海外義診？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我非常感動，也非常贊同，本來就應該做這些事。大家感覺榮總好像是軍方的，都以為榮總只是在國內而已，能在海外這樣做是非常好的。我看到你們也到印度和其他地方，我真的覺得這樣很好。上次我們去泰北，泰北有很多榮民，也有很多人希望退輔會能派人到那邊義診，他們每年的需求都不一樣，有的需要眼鏡，有人需要假牙等等，各種需求都有，你們去了印度等等很多地方，有沒有考慮菲律賓？

林院長芳郁：基本上我們還是以海外榮民為主，泰北是孤軍，所以我們大概每年由不同地方的榮總去泰北，今年輪到台北榮總。

詹委員凱臣：菲律賓一直和我們有漁業糾紛，不過，那是政府的事情和人民沒有關係，榮總能不能擴大義診對象，除了榮民之外也擴及僑民，甚至菲律賓人民也無所謂，這樣可以表現我們泱泱大國的風度，讓菲律賓政府對我們有點虧欠，覺得我們對他們的人民也很照顧，你覺得怎麼樣？這樣是否有違相關的法律規章？

林院長芳郁：這方面沒有特別的規定，但我們對菲律賓的情況不是很瞭解，可能要先蒐集一些資訊，另一方面，菲律賓之前是美國的殖民地，他們在二次大戰後的醫療方面做得還不錯。

詹委員凱臣：鄉下地區的醫療程度比較差一點的地方還是可以考慮一下。

林院長芳郁：好。

詹委員凱臣：那邊有很多台商，你可以詢問一下是否有需要，像世界台灣商會每年捐 200 噸白米到菲律賓，有很好的效果，所以如果沒有違反你們會內的章法，不妨考慮一下。另外，我搞不清楚的是醫院的病床有男女之分嗎？

林院長芳郁：有，病房有分男女。

詹委員凱臣：我是說病床。

林院長芳郁：因為病房有分男女，一個病房如果是住男的，差不多全部都是住男的。

詹委員凱臣：那當然。

林院長芳郁：所以病房有分男女。

詹委員凱臣：病房有區分男女，病床都一樣，沒有分男女？

林院長芳郁：一個病房裡面如果全部都住女的就說是女病床。

詹委員凱臣：所以事實上是以房間來區分，因為有衛浴問題、隱私問題？

林院長芳郁：是。

詹委員凱臣：聽說榮總新蓋的幾個醫院沒有女性的病床或病房，這是怎麼回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有關榮家的部分，媒體報導是錯誤的，榮家的房間沒有男女之分，因為它是獨立的單元，每個單元裡面可能有兩個房間，不會說某個房間是男榮民或女榮民來住，床舖都一樣，房間都一樣。

詹委員凱臣：但房間還是要分，不能把男女混在一個房間裡。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放在一個房間裡面，但一個房間不會只限男人住或女人住，就像一般公寓或大廈不會限制一個房間只准男人住或只准女人住，沒這回事。

詹委員凱臣：報紙報導沒有女病床，我覺得很奇怪。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也覺得很奇怪。

詹委員凱臣：現在女性榮民很多，大概有 4,600 位，她們也需要……

董主任委員翔龍：正因為這樣所以就像病房一樣，我們會設定那些榮民之家、那些房間是女性住的，我們都會告知那個地方還有空位，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推薦到那邊去，當然不能把現住的男性清出來讓女性搬進去。

詹委員凱臣：所以床不分男女而是就房間、地區做一個劃分，我認為應該男女平等，這樣比較公平。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那個報導很奇怪，房間就是房間，怎麼會有病床之分？

詹委員凱臣：對，以病床來劃分是很奇怪的。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董主委。請問董主委最近煩不煩？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最近事情多。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大概就是事情多。

廖委員正井：只是事情多還好，我最近很煩而且很困擾，你知道是什麼事情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請委員提示一下。

廖委員正井：第一件事情是有關退休軍人年金的問題，還有年終慰勞金的問題。這次行政院人事處所定的年終慰勞金有沒有經過院會討論？你有沒有參與？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沒有，我是 8 月 1 日上任的，這個問題應該是前年或去年定的。

廖委員正井：不是，是今年定的，最近才定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沒有參加。

廖委員正井：雖然你沒有參與，但去年已經發放過了，20,000 元以下的才發給，20,000 元以上的不發給。你擔任退輔會主委後有沒有聽到基層對你的建言或反映？

董主任委員翔龍：到目前沒有。

廖委員正井：是沒有任何人向你反映還是你根本沒有下鄉？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每個星期定一天去看各單位，但沒有人向我反映。

廖委員正井：這很奇怪，倒是有很多人向我這個民意代表反映，說政府的財政狀況不好他們可以體諒，但財政狀況好了以後，還是沒有按照現在的辦法給與，他們對於這點非常不滿。我很驚訝的是你去的時候沒有人向你反映，是不是像我們的黨團一樣，地方黨部開會時，主委點名幾個人來參加，然後點名幾個人發言，其他人都不准發言。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我保證不會。

廖委員正井：你不會這樣，不過我們會，我們去黨部開會時就是點名幾個人發言，立法委員都不能講話。我希望你在院會中代為轉達，他們的意思是財政狀況不好時沒有發放沒關係，但財政狀況轉好時還是要發，多少都好，但不能一毛錢都沒有。至於退休年金，你有沒有聽到他們的反彈？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

廖委員正井：這個問題你也沒有聽到他們的反映？你這個主委是幹假的。今年中秋，他們一直向我反映 18%要被打對折了，你知道現在國民黨版本的年金是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連主委都不知道，下面的人當然更不知道，你這樣不行，難怪現在怨言這麼多，馬總統的民調這麼低。我們的基本盤原本有 35%到 45%，現在剩下 10%左右，你要去向他們解釋現在國民黨版的退休年金不是全部砍到 9%，那天我向他們這樣解釋，他們非常高興，他們表示如果是這樣，他們不會反對。現在國民黨的意見是回存的金額在 200 萬以下維持 18%，換言之，月領的月退俸在 30,000 元以下者不受影響。今天我特別來這裡，就是要拜託你向各地方說明如果現在領的是 30,000 元以下不會受影響，不必緊張，不然他們都在罵。董主委什麼都不知道是不行的，你要關心他們，你可能會說他們是國防部的人，但他們退休之後就是屬於你們，你要向他們解釋行政院的版本雖然是這樣，但現在國民黨已經有另外一個版本出來，你們放心，不會全部砍到 9%。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因為我們的召委告訴我，而且我也看了國防部提供的資料，領 30,000 元以下的人很多，如果全部砍到 9%，那麼他們的收入比現在最低收入戶的收入還低，這樣怎麼可以？因此我們也改變了觀念。所以我拜託你要向他們解釋，不然民怨一直都在，最後連基本盤都沒有了。最近我也一直在請教一些專業民調怎麼把馬總統的民調拉起來，他們告訴我：你們的核心價值都沒有了，你們的基本支持部隊都跑掉了。就如我剛才所說的，你去向他們說明之後，他們的觀念就會改變，他們會知道 30,000 元以下的不會有影響，影響最大的是回存 500 萬元以上的高級將領。董主委如果退休的話可以回存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上校退休不會有 18%。

廖委員正井：沒有錯，最近已經改了，以前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不可能有 400 萬元、500 萬元，沒有這回事。

廖委員正井：有，我現在不方便講，一講的話又會引起紛擾，所以我不會提。我曾在司法委員會提出來，考試院立即說「廖委員確實是專業」，然後他們拿砍到的名單給我看，我一看名單上都是

以前的長官，我都不好意思。這是第二件困擾的事情。第三個困擾的事情就是最近政治的紛擾，當然，絕大多數的選民都是支持我的，但總是有少數一、兩個反對的。主委有沒有在報章雜誌上看到廖正井說可以關說？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報導？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看到。

廖委員正井：報紙媒體都沒有這樣寫，說我支持關說，有些人腦袋就是不清楚，你知道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請問你支持和解，還是支持繼續走法律途徑？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不是我可以在這邊討論的。

廖委員正井：你很聰明。我那一天跟王進士委員在總統府我就跟他講了，請問你，「司法照打，政務照推」做得到做不到？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想每天政務我們都在做啊！

廖委員正井：不是，如果這兩個邏輯，你認為做得到做不到？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很難回答你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你也不敢答，我也不要為難你，其實，你也在這個困難之下。但是我們的立場很清楚的，我們那天到總統府去，所有的委員都勸和不勸離，都希望這個紛擾趕快結束，當家不要鬧事，對不對？很清楚的道理。現在我們也被連累到，有些支持馬英九的人我們講任何話他就打電話來罵，他不管三七二十一，我們的目的是什麼？這樣也不好。我今天所講到的，就像你剛才的態度就對了，你就要回去跟下面的人講，大人的事情讓他們去解決，我們不要介入這個事情。我們立法委員當然勸和不勸離，不希望社會的紛擾，我們要拚經濟，最重要的是政治要安定，對不對？所以我今天為什麼特別抽了時間來拜託你，因為你一定會到基層各輔導單位去，要跟他們解釋，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只要講一句話，我勸和解也不行，就說我為什麼勸和解，我勸和解有什麼不對呢？就是有些人思想的問題。我今天提兩個重點拜託你，第一，年金部分一定要跟退休的人講清楚，我在這邊跟你講，絕對不可能砍到 9%，我們不會支持考試院的版本，請他們放心，這是第一個要跟你講的。第二，我是覺得，有些事情不要被媒體左右了，或者不是事實的事情，他自己有一種觀念，這樣對社會沒有幫助的，我們都希望社會能夠穩定。今天我們看到你來，首先恭喜你，另外我希望你轉達，這些我們支持的部隊不要受紛紛擾擾的事情影響他們的情緒，連我們立委都被波及到了。我們幾乎每天都在跑基層，聽到的聲音比你多，所以你要適時地反映我剛才所講的年終慰勞金，當然我已經把人事長找來，我說你一定要加一個條款，財政狀況好的時候再來重新考慮第三類的人，第一類就是低收入戶的弱勢團體；第二類是特殊功績的，第三類就是其他的人員，就是本來有領的，現在變成沒有領的，我們要給他一個希望，說財政狀況好的時候還是可以領，不然這些公務員的票都跑光了，你知道嗎？這些軍人、退休人員的票也都跑光了。我在眷村跑的時候，一個行程一個行程趕，幾乎被綁住不能走，那些太太陳情說，廖委員我現在告訴你，以前蔣經國先生告訴我們，財政狀況不好希望你們委屈一下，等到財政狀況好的時候再給你們補發，結果現在不僅沒有補發，砍得連一毛錢都沒有，所以他們非常不能諒解。所以我希望你到基層多聽聽這樣的聲音，不要去吃個飯就走了，你多聽一下聲音應該聽得到很多聲音出來，更不能像國民黨一樣，只指定幾個可以發言，其他不能發言，聽不到基層的聲音，最後的

結果是怎麼樣？害了我們總統，害了院長。可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

廖委員正井：你什麼時候會到桃園或楊梅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桃園我去過了，找時間我再去。

廖委員正井：你都沒有通知我們陪你去？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敢驚動委員。

廖委員正井：沒有關係，我們很願意陪你，我更歡迎你到楊梅來、到我的選區來，你可以聽聽真正的聲音，好不好？有機會來的話，我們客家菜不錯。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廖委員特別提到，也是我們所有委員的看法，因為國家財政現在非常困窘，以致於軍公教人員很多權益受到影響，馬上要過年，去年以榮民來講，就養榮民在 2 萬元以上的春節慰問金統統被刪除，今年看起來狀況也是這樣子，去年訂定 2 萬元的標準，因為當時兵荒馬亂，所以陳冲院長提出 2 萬元當做一個底線，有什麼道理呢？當時就養的中士一位是 16,888 元，所以他可以領春節慰問金；上士剛好就在這個 minimum 線上，他的薪水是 20,616 元，只比 2 萬元多出 616 元，導致他的春節慰問金統統不能領，有道理嗎？你知道今年政府體諒生活情況不好，所以把中低收入戶的貧窮線上調，因此退輔會有沒有考慮去跟院長講，因為只差 616 元，導致他們不能領春節慰問金及其他本身應該有的權益，考不考慮在這方面做一個調整？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示我們來做。

盧委員秀燕：一定要去做。剛才廖委員有提到，去年因為有關這方面的調整造成很大的反彈，我的選區還好，為什麼呢？因為我是資深的委員，對軍方退撫事務很瞭解，所以他們不敢對我怎麼樣。可是我就聽到有些委員，他也跟廖委員一樣在訴苦，去年因為這樣的制度改變，退輔會很多縣市處長就說，被砍掉你們去找立法委員，把責任推到立法委員身上，那些資淺的委員覺得很委屈，我就告訴他們，教他們講一句話，你知道王如玄為什麼去職嗎？勞委會王如玄為了最低工資不能調，忿而掛冠求去，我說曾金陵主委在幹嘛！被砍那麼多還在那邊做他的官。所以我就告訴這些委員說，你告訴他們，叫曾金陵跟王如玄一樣先下臺。今年這些問題還是會產生，但是你要約束所有榮民服務處的處長，不要縱容下面的同仁去把退輔會的責任丟給立法委員，不要造成主委難做。國家為什麼募兵很困難？因為士官不好找，因為薪水多了 616 元導致他的春節慰問金及所有的權益被砍，不應該，所以一定要確實反映，我也會透過我的管道來爭取。

第二，剛才廖委員也提到，我們每年要關心榮民，所以行之多年都有辦榮民座談，剛才廖委員很客氣說，你有空到我們選區來，我告訴你，你們退輔會都辦假的，我已經做了 5 屆，我又是榮民子女，我對這些業務非常瞭解。你知道嘛！全臺灣省二、三十個縣市，一年只辦 22 場，每一個縣市只辦 1 場，臺中市是榮民的重鎮，有的地方榮民很少，像高雄、臺中與桃園都是榮民重

鎮，辦這種東西主委要瞭解。你是新來的主委，你對地方事務很熟悉，但是對榮民事務不熟，以前曾主委很偷懶，我是資深委員敢這樣講他，你看臺中市好幾萬榮民，榮眷加起來也超過一、二十萬人，臺中市卻只辦 1 場榮民座談會，101 年度多少榮民參加你曉得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曉得。

盧委員秀燕：77 個人，臺中市改建起來的眷村就有六、七十個，每一個眷村平均一個人參加；今（102）年多少榮民參加你曉得嗎？67 個人。我們這個鄭處長還不錯，算是做事滿實在的人，其他縣市更可想而知，你想想看，臺中市一百多萬人口，榮民榮眷加起來一、二十萬人，只選 67 個人來參加座談會，當然像剛才他所講的，來參加的人第一個，都是乖乖牌；第二個，話題也很順，所以曾主委問沒有問題就走了，以前召開半天的，現在召開 1 個小時。今年我看了你們的報告，全國還是辦 22 場。一般就二十幾個縣市，再加上五都，就超過 22 場了，所以有的縣市也沒有辦，在這種情況下，我建議你們不要行禮如儀，真的像我們一樣，我們是為了經營選區或出身的關係會真正去瞭解。我建議你今年做兩個改變，第一個改變，你要移尊就教，就像我們要去做榮民服務，我會到眷村去，我不會去參加榮民座談，因為榮民座談 67 個人都是假象、騙人的，我建議你應該像我們一樣，今年一下子馬上增加可能會很辛苦，這 22 場辦在眷村裡面，臺中市超過 1,000 戶以上的譬如莒光、光大、精忠、陸七、大鵬、虎嘯、福聯等等就將近 10 個，每個地方人口都三、四千人以上，辦一、二場沒有關係，我建議你第一個改變，就是你要到眷村去辦，如果臺中你要辦一場，就選一個眷村去辦，讓大家瞭解我們願意移尊就教。

第二，你要知道像第一代榮民現在已經八十幾歲了，你叫他們拄著枴杖來，選身體稍微好一點的，來了不講話，根本都是假象，所以第一個要改變的是，今年改在眷村裡面辦，其他地方反正要載到榮民服務處，乾脆把他們載到眷村，讓大家覺得主委的氣象有改變。

第二個改變，打破行禮如儀－一個縣市辦 1 場，有的縣市根本沒有什麼榮民你也辦 1 場，桃園、臺中、高雄也辦 1 場，這樣合理嗎？因為榮民榮眷數是不一樣的，所以今年第二個應該做這樣的改變，不曉得你的意見怎麼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講的這件事，要到眷村去辦，我們都可以做……

盧委員秀燕：一處今年辦榮民所有座談會，麻煩你們重新規劃，不要再辦假的，就跟總統去講話一樣，找模範牌、乖乖牌那都是騙人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處長給委員回報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第一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年要舉辦兩種座談會，一個是主任委員親自到各 22 個縣市主持的叫榮民代表懇談會；其他的座談會是，由各榮民服務處的處長來主持分區座談會，我舉一個例子，像臺中市有 17 個……

盧委員秀燕：我瞭解，處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我現在講的是，主委剛上任，你要替他包裝、行銷，地方處長要辦要談的就讓他去辦沒有關係，主委親自要參與的榮民代表懇談會，你要讓主委真正瞭解問題，讓榮民也知道主委新上任，不像上一位主委那麼偷懶，至少有經國先生的樣子，願意走近榮民眷村裡面去聽聲音。這 22 場座談會未必每一場主委都到，如果讓主委能夠到

眷村裡面去辦，那個意義不一樣，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現在講的不是處長級辦的，我是說主委級辦的。你知道曾主委這幾年辦的，老實講內行的人大家都在笑他，那些榮民榮眷幹部都在講，這位主委反正都是來敷衍我們的，他的操守不錯，但是口碑很差。主委辦的活動你要不要去思考一下？稍微改變一下。

接下來一個小問題，你們現在欣中瓦斯派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有任期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任期。

盧委員秀燕：幾年？5 年是不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是 4 年，3 加 1。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是 3 加 1？榮總的醫生主任大概是 3 年一任，主委的任期更沒有保障，一、二年可能就下臺了。，當國營事業的負責人很好，為什麼呢？一般的將軍退休就退了，如果轉到事業單位去，有辦公室，有秘書，又有座車，還有各種特支費，所以那位將軍退休跟一個人、一般將軍光混的退休是不一樣的，所以大家都要想辦法轉到國營事業，其中以天然氣公司位子最好，因為天然氣是寡占事業，經營遊樂區或什麼東西還不一定經營得好，可是全國都要用天然氣，所以天然氣公司不用做生意一定會賺錢，其中還有分，主委剛來你曉不曉得，你們全省 16 家天然氣公司哪些是一級的？是主委的愛將或國防部長的愛將才能轉進去，你知道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曉得，現在沒有一個是我的愛將。

盧委員秀燕：對啊！現在一定不是你的愛將，所以我就替你講一下臺中欣中天然氣公司的事，臺中的天然氣公司一定賺錢，因為都會接管數高，假如鄉下地方譬如雲林，可能叫瓦斯比較多。假如是主委或部長的一級愛將通常能轉到欣中去，欣欣與欣湖都是好的，假如去欣彰、欣屏不一定，因為那個地方的接管率未必高。主委去檢視一下，我相信現在臺中天然氣公司不是你的愛將，你才剛來兩個月怎麼會是你的愛將呢？你初到退輔會有很多東西他們都沒有告訴你，我只告訴你，去檢視檢視這些人員，他的背景或各方面；第二個去檢討任期，如果榮總的科主任或各種人員都是 3 年一任，主委的任期都沒有保障，為什麼他們可以做 4 年？有的必要時還可以延長 1 年，合理嗎？我建議你改成 2 年一任就好，必要時 3 年，要不然就是所有退輔會的事業大家一致，都是 3 年，你覺得怎麼樣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關任期制，因為牽涉公司的穩定，還有經營政策的一致性，所以任期的部分我可以再檢討。

盧委員秀燕：我已經點出來給你聽了，你不要讓他們騙你，因為這些是寡占事業，尤其都會地區的接管率，所以它是穩賺不賠的生意，你不接他的管，難道有別的天然氣公司可以接嗎？沒有，它就跟中油一樣，跟臺電、自來水公司都是獨門的生意，沒有什麼經營的壓力，當你想換他下來，他當然跟你講，基於永續經營所以不能換，他騙你的，誰來當董事長或總經理也一樣，賺的數字差不多那麼多，跟固定的接管數差不多一樣。好不好？我沒有針對誰，我建議你，所有退輔會事業的任期要調成一致，要不然有些人轉到天然氣公司多好，沒有經營績效的壓力；有些人去當農場的場長、客運或什麼事業單位，客運公司都不賺錢，油價成本高，司機難找，偏遠路線有時候經營困難，轉到那種單位就很倒楣。在這種情況之下，好的單位更要精挑細選，因為它沒有經營

責任，所以你要考評人品、任期應該低於 3 年，讓所有的將官退輔同仁都有機會適當轉任。

主席：謝謝盧委員，我想這是一個問題，你們好好去檢討一下。

盧委員秀燕：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剛剛盧委員以及今日許多委員所說的，有些退輔會所屬的事業單位是沒有壓力的，坦白講，說得不好聽就是尸位素餐，因為這個董事長、總經理看不出他們做得好壞，可是他們每個月照領十幾到二十萬，獎金也照分，對不對？如果真能夠看得出他們的好壞，一個位置，因為是一位不同的董事長，不同的總經理，所以可以創造好的業績，那再高的獎金都應該給他。古聖先賢就教訓說：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所以你幹嘛要給一個安樂的位置？本席希望你來退輔會之後，能在這部分作一番改革，競爭力要出來，即便是一個沒有壓力的單位，大家坐領乾薪，不管怎麼做，只要不出錯，就能夠有盈餘，那你也要讓他整個成本能夠降低，因為他的接管率這麼高，讓他整個成本降低，他的盈餘就會更好，你再給他高額的獎金，大家就會覺得心服口服，不要再認為什麼是爽差，什麼是不好的差，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政府應該要依法行政，關於榮電的問題，過去曾前主委曾認為在榮電的員工離開之後，政府應該給予他們一定合理的退休金或資遣費，但問題是經費沒有編出來，所以沒有這麼做。現在 103 新的年度，關於榮電的部分你打算怎麼安置？原本退除役官兵基金業務外的費用是 5 億多，比 102 年度的 2 億 8,000 萬還要增加 2 億多，這筆錢是不是要支應榮電公司員工的退休金跟資遣費？要怎麼做？夠不夠？會不會太多？打算怎麼跟這些離、退的員工做協調？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我們公司自己內部的資料精算後，我們算出來我們應該付的退休金、資遣費是 2 億 487 萬多，我們也依照預算的程序，動用安置基金把它編到 103 年度的預算裡面，並經過行政院同意，已送到立法院。

黃委員偉哲：數額跟法源都沒問題嗎？希望這部分能夠以比較合理跟圓滿的方式解決。

另外，剛剛提到法源的問題，關於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問題，這也牽涉到法源問題，而且這不僅是退輔會的問題，其他包括考試院主管、人事總處主管、教育部主管都會有這樣的問題，所有的原因在於為什麼不訂定法源？是因為子女教育補助費是他在這個位子上，做了該項工作，因為薪水不夠，有子女要養，所以才編定子女教育補助，可是退休之後，他已經離開該項職務，年紀也大了，就這個部分你們還要編定教育補助費，這點不僅於法不合，在情理上，也都有討論的空間，所以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停掉，否則就照落日條款，讓他慢慢減少，特別是每年度軍公教加起來大概 11 億左右，退輔會所主管的有 2、3 億，主委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雖然這部分係屬行政院的層級，但這部分是你所主管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可以就我個人在軍中服役的感受來發表意見，事實上軍人的待遇非常差。

黃委員偉哲：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到現在為止都是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記得在我少校、中校的時候，待遇其實並不好，我可以想到現在真的需要這些子

女教育補助費的同仁，大概應該是這些少校、中校的退伍人員，因為估算他們退伍的年紀，還有子女還在讀書的人，年紀大概是 40 多歲離開部隊的，這些人待遇並沒有想像中的好，大家都說軍人待遇好，其實大家要想一下，軍人因為工作環境的關係，所以大部分軍人都是單薪家庭，譬如，像我自己有太太、女兒、兒子，我們是四口之家，只靠我一個人的薪資，其實是不夠的，我很感謝我的太太，她真的是很精打細算的在過日子，才讓我們的家庭一路走過來，所以對這些人來說，因為我們退伍是以本俸乘以 2 來算，但我們的本俸其實都很低，即使再乘以 2，可是因為他……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要乘以 2，原因就是當初考量到有些家庭的加給多，有的家庭加給少，有的適合領取這個加給，有的不適合領取那個加給，所以再統一乘以 2。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也就是我說的，其實當初他服役的薪俸並不高，退伍之後的退休俸其實也不多，再加上 84 年、86 年之後，18%其實現在已經停掉了，這些同仁領取的優惠利息也不多，他們還要養一個家，所以，為了肯定他的貢獻，我們才給他這些補助。自從我來到退輔會後，我看到許多文章，談到崇功報勳，我認為崇功報勳的具體作為就是讓他的子女能夠受良好的教育，讓他不必為子女的教育煩心，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所以我認為就情理上來講，是不應該去廢除的，當然因為沒有法源的關係，每年都會被拿出來檢討，我也認為應該把它納入到法源，給他一個真正的保障。

黃委員偉哲：主委，本席尊重你，所以讓你把話說得清楚，但坦白說，第一個，你提到待遇的優劣、多、少，夠不夠？就某種程度是有一些主觀。早年在 84 年以前，甚至在七十幾年前軍公教調整薪水之前，那時說薪資低，我相信沒有人會有意見，在早年市面上及民間的利息是 12%~14%甚至 15%以上，所以 18%沒有人認為是高，但是現在的情境有一些改變，那時候您擔任中校、少校時的薪資跟現在中校、少校的薪資應該也有一些調整，所以某種程度，本席願意比較平和理性的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先不要講就法的層次，單就情的層次，國家財政如果足夠，大家都不想做壞人，這是情的層次，所以就發給他們，沒關係。但就理的層次，事實上就有討論的空間，不過本席是從另一個角度，當然今天並不是在做政治辯論，只是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再作檢討。至於檢討，也不見得是因為選舉到了才作檢討，因為選舉到了就會加上政治因素，其所造成的紛擾，這個問題可能就沒辦法清楚理解。但就這部分，本席還是希望退輔會能夠加以檢討。

另外，在違反勞基法的醫院的名單裡面有中榮跟東榮，你剛剛說工作辛苦，待遇不多，或是工作時間很長，其實以榮民醫院來說，他們的醫藥及護理人員部分也被列進去，所以中榮、東榮也被認為是血汗醫院，這部分中榮、東榮有改善的方案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想就醫院的人力配置來講，我們也做過檢討，其實我們看過我們人力的配置，我們是符合政府各項評鑑標準和設置標準，我們也在積極努力的把正職人員的空缺……

黃委員偉哲：提升他的服務品質及水準。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一方面要拉高他的服務品質，一方面要降低他的空缺率，因為人要足夠，服務品質才會做得更好，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做。

黃委員偉哲：還有改善空間？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的專長是哪一方面？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 43 年的海軍生涯裡面，很感謝國家及海軍對我的培養，使我有許多專長，不論是計劃管理，或是部隊作戰，甚至於工廠經營，或……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來主政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你認為絕對可以開拓新局，絕對可以提升業務，你有這樣的計畫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來說，這是一個挑戰，也是我願意接受這個工作的原因，我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許委員添財：因為大家都會說是挑戰，也會說危機就是轉機，但是大家也都了解有時事後進行驗證，不說便罷，一說的話，結果都剛好相反。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絕對願意接受檢驗。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不要等到結果出來再說要檢驗，現在準備怎麼做？已經在怎麼做？目標在哪裡？你提出來整體的目標管理系統、作為是什麼？這樣才會很清楚。本席看你最好的成績就是農場。在你的事業體裡面，是不是農場的經營最好？成長率很高？還有更好的嗎？農場是你所經營的事業體裡面經營最好的，業績成長最亮麗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業績成長最亮麗的是高山農場。

許委員添財：對呀！一看就知道。那是他本身的作為，還是客觀環境使然？例如說，我們台灣觀光發展很快，成長迅速，可是一旦把陸客拿掉就幾乎沒有什麼成長，因為陸客是中國的政策作為，並不是我們國際觀光環境競爭力條件的提升，所以今天新聞就刊載一則新聞，內容是南台灣觀光旅遊業的住房率、遊覽車租用業績比率突然間暴跌 8 成，就是因為中國政策因季節性、政策性可能有所改變，所以突然間陸客就不來了，問題就在這裡，世界的市場這麼大，台灣這麼小，如果我們台灣所豎立的燈塔夠亮、夠熱，有足夠資源吸引各國觀光客前來，那我們台灣將非常富足。現在有一些行政院所轄的事業體已慢慢熄燈，因為經不起考驗，這些熄燈的產業，其本身是成長的，但企業體本身卻被淘汰，面對這樣的局面，你們是要重新提振，還是斷尾求生趕快放棄？所以我們需要主委來擔任 CEO。

我向來對軍人很尊敬，因為軍人對自己要求最嚴格，貫徹達成目標的使命感最高，所以軍人才會贏得尊重，個人行為守正不阿，做起事來進退有據，最後都能達到預期目標。如果沒有達到預期目標，最後就像戰爭一樣，犧牲小我，結束生命，報效國家，所以軍人最後只有兩條路，一是死於沙場，一是建立豐功偉業，絕對不會想要混日子，只等著最後領取退休金，安逸度日；否則的話，就不要選擇當軍人，就像政治一樣，如果決定選擇政治，就要準備犧牲，不是常說政治人物很偉大，像蠟燭一樣，燃燒自己照亮別人，他們常捐錢幫助人，但如果蠟燭自己站不穩，一旦倒下去，是會釀成火災整片燒光光的，台灣政治社會不是已有很多蠟燭倒了，因而燒掉很多人

民的財產、尊嚴與希望，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台灣真的是一個好地方，台灣真的很簡單就可以弄得很好，連當年國民黨政府來到台灣來，看到當時人民排隊繳稅都嚇壞了，在中國是要用槍押著才肯納稅，來到台灣竟然是排隊繳稅，還有全村敲鑼打鼓慶祝光榮入伍，台灣多可愛？可是如今卻弄到募兵募不到？甚至很多人離開台灣不在台灣繳稅，短短幾十年，卻變化這麼大，所以退輔會即將因為募兵而進入一個新的時代，你們不要像教育部搞出那麼多大學生，如果大學生不失業，或是失業率維持在十多年前，台灣的失業率一樣可能是亞洲 4 小龍最低的，但現在台灣的失業率為什麼是亞洲 4 小龍中最高的？原來一大半的失業者都是大學以上畢業，所以高等教育製造了大量的失業率，教育部長接連換人，卻沒有人為此受到指責，而我們的退輔會，光是一個瓦斯就搞得亂七八糟，實在可憐，人民覺得很痛苦，要配合的業者也覺得很痛苦。究竟本席在說什麼，你們有無實地去瞭解？前任主委也曾在此表示，他拿這些業者沒辦法，他要他們不要漲價，他們卻還是要漲價，人家當然要漲價，你怎麼能要人家不要漲價，你們應該從輔導、管理著手，讓他不用漲價，而不是要他不要漲價，實在完全不具有企業管理的知識與理念，所以既然董主委有計畫管理的才能，並能沾上 CEO 企業領導與治理那麼大比例的邊，所以你對整個事業體就應該用你的專業作系統性、整體性的全面檢討、分析，以提出全面改革、提升的計畫。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再者，關於清境農場前場長的官司現在情況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仍在訴訟中，我們現在把他調回會本部擔任參事一職。

許委員添財：之前有他的親戚朋友來找我，說他是被冤枉的，既然他的親戚朋友跟我這樣講，本席就要關心一下，因為當時新聞一出來是很勁爆的，對我們退輔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如果他的情況確實如同他親戚跟我講的，他是被冤枉的，那就應該早日還人家清白，也能洗清你們輔導會的清譽，因為台灣常發生濫權起訴的案例，只因為沒有認真深入調查，結果製造轟動社會的冤案，但到了最後，結果卻沒事不了了之，本席有很多朋友，包括前縣長彭百顯 15 年後也一樣沒事，但這 15 年就泡湯了，台灣的司法是這樣搞的啊！所以一個好的機構主管，消極面要監督所屬，不能有任何的差池，積極面要保護好人，摘奸發伏、懲治壞人，一定要保護好人，一個機構的主管如果保護不了自己的好屬下，就沒有資格當主管了，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許委員添財：何況說以身作則那麼簡單的事情，沒有錯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要說誰出事了就認為跟我無關、趕快撇清，而是要去了解到底是不小心還是被陷害，如果是不小心就看要怎麼處理，因為他不是本性壞、不是累犯，也不是出於惡意而造成錯誤、構成犯罪；如果他是被陷害的，就應該更要保護他。台灣應該要重新回到一個善良的社會，像幾十年前排隊繳稅、敲鑼打鼓全村歡送入伍，結果今天變成人民都跑光而不繳稅、要募兵也募不到，他們應該要想一想，這樣對不起天地、對不起祖先。要當台灣人不容易，10 個來 6 死 3 生 1 回頭，就是有 10 個人來，死掉 6 個人，葬身黑水溝，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首先要恭喜你，你是退輔會第一個海軍出身的主委，你應該是陸軍之外、第一個非陸軍軍種來擔任退輔會主委的人。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是海軍的第一位。

林委員佳龍：新人新政，你在上任之後有沒有比較想推動的方向？還是就「陸規海隨」，跟隨之前所有既定的作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對於退輔會當然有些期許，也跟我的同仁開過幾次會議，我覺得在推展上沒有任何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和作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退輔會做得很好。

林委員佳龍：所以沒有什麼新人新政？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不是說新人新政，因為我們正在面臨轉型的狀態，我們的服務對象有重大的改變，所以退輔會自然需要轉變。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都沒有遇到任何困難，也沒有任何軍種之間的隔閡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到目前為止沒有，我也不預期會有。

林委員佳龍：那你非常的能幹，但是你會面臨考驗，像全募兵制的挑戰，之前主委辭職的原因，還有你們所主管榮總系統的整體效率等問題。曾金陵前主任委員下台就是因為他遵行了一個過去的慣例，關於欣欣百貨這件事情，到底董事長和總經理是不是都由官股來派任？還是總經理可以像張惠君女士一樣不受規範？你對這樣的慣例看法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認為每件事情都要按照規定來做。

林委員佳龍：規定是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的人選我們要報請行政院來核定。

林委員佳龍：你是不是會照過去兩任六年這樣的慣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會按照所有的規定來做，照我的個性，一定會依規定做。

林委員佳龍：那規定是什麼？你不要在這邊繞口令。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沒有繞口令。

林委員佳龍：主席，本席要表達抗議。主委，規定到底是什麼？有沒有兩任六年？這個個案到底是怎麼樣？到底是曾金陵前主委的堅持對還是關中的太太張惠君女士說的對？你要給我們一個答案。

董主任委員翔龍：並沒有兩任六年這種規定。

林委員佳龍：本席就是要聽到你講這句話，曾金陵因為他這樣的堅持而負責了，那你不這樣堅持，因為照你的解釋不是如此，因此以後欣欣百貨的總經理就可能繼續由民股來派任，結論就是這樣。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我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質詢你，你不要再跟我瞎扯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一定按照規定做。

林委員佳龍：所以本席的解釋沒有問題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總經理這個人選是由我們報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民股也可以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人選是透過我們退輔會推薦出去的。

林委員佳龍：你講話都繞口令，我們立委並非吳下阿蒙，不是你們可以隨便唬弄的，退輔會的前主委因為此事的爭議而下台，然後由你接任，可是你卻對政策的方向講得這麼模糊！下一任的人選你會不會報行政院？

董主任委員翔龍：依規定就是要由行政院來核定。

林委員佳龍：會不會報請由軍中退役的人來擔任董事長、總經理？這跟你很多的學弟有關係。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到底是站在哪一邊？

董主任委員翔龍：都是我們報給行政院，行政院同意……

林委員佳龍：根據張惠君女士的講法，她是民股，所以她要繼續擔任總經理並沒有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她是我們退輔會推薦出去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在形式上要由退輔會推薦，但是如果民股很堅持，你們也是可以推薦。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跟民股無關。

林委員佳龍：難道你認為她是代表官股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她是我們退輔會推薦出去的。

林委員佳龍：你真的是太藐視我們立法委員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講的是真的。

林委員佳龍：你講的是什麼話？她說她是民股的代表，你可以唬弄我們說是官股的代表，在程序上要送行政院，如果這樣可以的話，什麼叫做實質的權力？這真的是在唬弄我們立委。

董主任委員翔龍：完全沒有。

林委員佳龍：本席的邏輯非常清楚。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承辦的張處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佳龍：這個案例會涉及到以後要如何處理，就是兩任會變成三任，我們軍中有非常多同袍關心這件事情。

主席：請退輔會第五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報的是董事長，由新的董事會來選舉，後來行政院核定時是董事長和總經理一起核定，本會就推薦到董事會去，經過董事會選舉，之後董事長和總經理就任，但是按照規定，行政院每年對於超過年齡的人要檢討一次。

林委員佳龍：主委，至少張處長的說明比你清楚。你們並沒有報總經理，而是行政院那個層次，在送回來之後董事會再開會，本席要釐清的就是這些事情，因為這些都可能在以後被引據來辦理董事長和總經理的任免。

全募兵制引發這麼多的討論，所需的預算和退輔會未來在人力方面的負擔應該都會增加，這有反映在新年度的預算和相關業務上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 103 年度的預算並沒有反映出來，因為 103 年的預算還不會有這些志願役……

林委員佳龍：99 年開始就有很多的志願役要退役，所以馬上就要面對這個問題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挑戰。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講的非常正確，這也是退輔會之所以報請院裡面修訂服役條例中我們服務的對象，我們希望把這些服役超過 4 年的志願役同仁都納入我們服務的對象。

林委員佳龍：不用你講本席也知道，在政策上就是這樣，你們對預算多少和人數有沒有掌握？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都有計算過。

林委員佳龍：本席想了解從 99 年開始一簽四年的志願役退役之後預算和人事相關業務的變化。另外，現在有一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就是退役的士官兵報考高中以上學校可以獲得 5%到 25%的加分，大概有 2%的外加名額，這個人數未來會不會增加？你們有增加的打算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有超過 85%的人都是高中畢業，委員是問考高中的人數會不會增加嗎？

林委員佳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考高中的人數很少，因為我們進用的志願役……

林委員佳龍：本席講的是高中以上，包括大學和研究所。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些人數會增加。

林委員佳龍：你們預估會增加多少人？你們對外加 2%名額的立場是怎麼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牟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第三處牟處長說明。

牟處長崇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優待辦法主要是請教育部配合，在退伍後 5 年之內都有加分，不管是義務役或志願役。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

牟處長崇德：不管是專科學校、大學或研究所，都是根據這個加分辦法辦理，在他們退伍之後可以獲得加分而入學。根據國防部的資料，目前志願役退伍的官兵，高中學歷是 64%，加上專科是 82%，在未來實施募兵制之後，會非常需要……

林委員佳龍：你根本就答非所問。本席要問的是，志願役現在有 2%是外加的名額，你們有沒有檢討這樣夠不夠？

牟處長崇德：我這一年多配合政策來看，目前應該是夠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們的政策就是，雖然未來在實施募兵制之後志願役增加了，但是仍然不增加他們報考高中以上學校 2%的外加名額，只要你跟我講清楚這一點就好了。

牟處長崇德：在募兵制實施之後，再來檢討這些名額。

林委員佳龍：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還需要問你們嗎？難道要等小孩子生出來以後再說嗎？可以預期在兩年後就會有變化，結果你們現在竟然一問三不知！

牟處長崇德：目前各學校都配合得相當好，只要我們要求他們都會給。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問的是因應未來趨勢的政策方向，你竟然說以後會跟著變化，你們主管機關應該這樣嗎？

牟處長崇德：現在算滿多的。

林委員佳龍：在兩年後就會遇到這個問題，未來這會影響到大家服志願役的意願，這些都有相關，所以你們的頭腦不要那麼硬梆綁，還扯到現在高中、大學、研究所的比率，這真的是答非所問。本席在國會殿堂上質詢，都有先做功課的，也請你們回去好好了解，在模擬問題時一定要包括這個部分，因為這是一定會被問到的題目，謝謝。

牟處長崇德：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退輔會最近幾年來防詐騙的案件，過去本席也質詢過這個問題。第二個就是關於森保處的問題。首先，過去老榮民被詐騙的情況非常普遍，最近這一兩年在退輔會的努力之下，我們也看到附表六的統計表，在民國 100 年有 258 萬被詐騙，101 年 525 萬，102 年 1 月到 8 月還是有 340 萬，我們也了解，詐騙集團都是無所不用其極，對這些年紀大的老榮民非常不公平，他們一輩子征戰對國家奉獻這麼多，所以應該要保護他們。在附表裡面也提到，能夠成功遏止這些詐騙，其實跟金融機構、郵局人員很有關係，以附表六來看，防詐騙失敗的案例還是不斷的發生，退輔會有沒有其他更具體的改善作為？是否有可能強化退輔會跟地方聯繫的平台，有跟金融機構、郵局更密切合作的平台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防詐騙的確是我們工作的重點，像榮欣志工或服務組的組長會在平常去訪視榮民時不斷的跟他們說這些案例，我們的榮光周刊也會報導。同時，我們跟所有的金融機構都建立聯繫，如果單筆超過一定金額的匯款，請他們跟我們聯繫，讓我們能夠防止這些榮民被詐騙。我們在各個醫院也設立服務站，就是預防有心人士去詐騙看病的榮民，我們一直都有在做這些事情。

邱委員文彥：這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而且應該要持續辦理，除了多對榮民進行宣導之外，也要更主動的跟金融機構舉行經常性的座談會。譬如說現在退輔會經常在地方上舉辦座談會，是不是也能夠定期邀請他們來做溝通和宣導，不一定要花很長的時間，但是如果能夠經常提醒他們，對他們是有幫助。而且應該整合里長、鄰長和社區的志工，因為他們比較了解榮民的情形。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在一些偏遠地區，榮民的人數沒有那麼多，大家比較認得，但是在都會區榮民人數很多，業務量又大，這種情況會特別普遍，所以應該要採取比較積極的對策，主委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繼續來努力？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應該要這樣做。

邱委員文彥：據我們了解，森保處過去是負責森林的利用開發和林木使用，現在已經慢慢朝向保育，在組織再造之後會歸併到環境資源部，現在是暫時由退輔會監督。森保處現在主要是從事哪些

業務？像棲蘭山、明池這些地方還是由森保處經營管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委外在做，我請林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第四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秋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森保處將來移併到環境資源部去，我們都已經完成移撥的準備，包括所有的林務業務全部移交，奉行政院核定，只有明池和棲蘭還是由我們退輔會負責，我們是委外經營，因為這個案子有延續性，我們合約期限也還沒有到。另外，森保處現在包括業務、人員和預算全部都撥到環境資源部，今天下午環境資源部還要開會就預算進行研商，目前我們都是按照行政院所核定的項目來做移撥的準備。

邱委員文彥：我想正如處長所提人員、業務全部移撥至環資部，只留下明池跟棲蘭山，以後也將採委外經營的方式，但我比較擔心的問題是你們的人員及業務全都移撥出去，誰來負責監督及管理？因為大家都很清楚，明池跟棲蘭山是非常重要的生態系統，也是很棒的森林遊樂區，相關設施也非常好，但如果純粹以委外經營來看，就有可能變成以利益為導向、以營利為目的，在這種情形下就有可能與環境保育及保護脫節，將來到底是由誰繼續維護明池跟棲蘭山森林遊樂區？

林處長秋同：有關委員提的問題屬於林政業務，我們一切都聽林務局的指示，林政業務是由林務局做政策指導的，我們一切配合。至於你所說這兩個單位委外經營的問題，我們規劃將由武陵農場做為監督管理的單位，當然會裡也要監督管理，目前執行的情況很好，至於其中的生態系統，則全部都要跟林務局密切配合並接受指導，讓我們遂行此一業務，目前不會有問題。

邱委員文彥：我想當然有過去政策及業務延續的關係，但是人員及業務移撥之後，我還是希望保育的工作能一體化，當時我們都是水土林一併統籌規劃，你單獨留下這兩塊，在政策上就比較容易脫節，且在管理上我也比較擔心會以營利、獲得利潤為主。我知道這兩塊地方是金雞母，的確很受一般山林喜愛者歡迎，相信他們也希望將來的發展還是以保育為主，營利為輔。因此是否在適當時間開始人員、業務、預算及這兩塊地方的整併，將這些都歸併到環境資源部，讓國家做一體的管理，而不是單獨以營利為目的，不知道主委是否認同這樣的想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我們可以再來檢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田委員秋堇、廖委員國棟、丁委員守中、許委員忠信、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費委員鴻泰、李委員昆澤、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張委員慶忠、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管委員碧玲、蘇委員震清、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欣瑩、簡委員東明、劉委員櫂豪、陳委員亭妃、葉委員宜津、呂委員學樟、蔡委員錦隆、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羅委員淑蕾、呂委員玉玲及黃委員文玲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退輔會 103 年的預算與 102 年相比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預算增加，但增加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把退除給與移過來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顯見主委對預算的情況還不是很瞭解，103 年度編列多少預算？

董主任委員翔龍：一千二百五十三億零二百多萬元。

邱委員志偉：跟 102 年相比增加了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增加了 9.5 億。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字主委應該牢記在腦子裡，因為重要的施政計畫沒有預算是不行的，如果本席隨便問一個非常重要的數據你答不出來，顯見你準備工作可能還不夠。你們報告中第 16 頁有提到要強化組改效能，所以會本部原業務單位精簡 3 個，新增 1 個，既然業務精簡，為何預算還會增加？而且榮民就服的人數也逐年降低，因此增加的原因為何？增加的金額在哪裡？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順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03 年度退輔會預算，本會執行的部分其實是負成長，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國防部執行退除給付業務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會本部的業務是減少？

林處長順裕：會本部是負成長。

邱委員志偉：103 年度整體的國家財政跟 102 年做比較，你覺得是更為險峻還是已經有改善？

林處長順裕：就我們主計的業務來看，我們認為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應該是比往年更險峻。

邱委員志偉：更險峻嘛！我剛剛在財政委員會有問主計長跟審計長，他們也是做如上的表示，台灣目前所面臨的財政狀況是非常險峻的，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應該做最大的努力來增加歲入並減少歲出或減少整體的債務餘額，如果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國家為鼓勵公務人員、有特殊工作績效或國家整體財政有改善的狀況下，可以發給獎金，並有設置兩個前提，一是工作必須具有特殊性，另外就是需衡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我想請教主委是否知道退輔會依照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所編列的獎金有哪些種類？有相關人員可以回答嗎？

林處長順裕：退輔會本身編列獎金大概是……

邱委員志偉：獎金的種類嘛！獎金包括激勵性獎金及績效性獎金。

林處長順裕：目前各機關普遍編列的還是考績獎金和年終獎金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激勵性獎金各部會總共編了 31 項，績效性獎金各部會編了 33 項，有關退輔會主管的業務編了哪些獎金？

林處長順裕：103 年度獎金部分共編列了 22 億 9 千萬餘元，包括考績獎金 2 億餘元……

邱委員志偉：考績獎金是屬於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裡面的規定嗎？

林處長順裕：考績獎金編列的科目還是在獎金這個科目裡，我們是講它編列的科目，另外還有年終工作獎金大概 18 億餘元，第三種是特殊功勳獎賞，這部分是 2 億餘元。

邱委員志偉：退輔會有一個醫療機構獎金，是關於行政院退輔會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有沒有這樣的獎金？

林處長順裕：這個部分是編列在醫療基金。

邱委員志偉：對嘛！這是醫療機構的獎金嘛！然後你們還有退輔會所屬生產事業機構營運獎金嘛！

林處長順裕：是，這個部分是編列在安置基金。

邱委員志偉：都編列在基金裡面嘛！所以這些基金及工作項目有沒有符合公務人員基準法裡面工作具特殊性？還有衡量國家整體財政的狀況，所以你們這些獎金的發放變成常態性跟固定性，也沒有衡量工作是否具特殊性，也沒有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剛剛你告訴本席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很險峻，那是否應該逐項檢討退輔會主管的這些業務所發放的獎金有沒有符合工作項目的特殊性？是否有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是否應該要做盤點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

邱委員志偉：你要如何去做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像剛才委員談到醫療對醫師及醫護人員的獎助金，的確就是按照你所講的，根據他實際從事的業務種類、數量、服務項目及醫院經營績效來做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並不是反對發放這些獎金，同類型的獎金比如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也有醫療獎勵金，包括公立醫療院所、署立醫院及軍醫局……

董主任委員翔龍：軍醫院。

邱委員志偉：這些我們希望能做到一視同仁，至於獎金的發放也要有一致性的標準，不能說部會不一樣，標準就不一樣嘛！一樣執行醫療行為、服務，所以獎金的規模和方式應該是一樣嘛！這部分要拜託主委檢討。另外我剛剛所說的生產事業機構營運獎金今年編列了多少錢？

林處長順裕：生產事業部分主要是安置基金……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獎金編列了多少錢？你都答不出來？而且你要衡量所發放的獎金有沒有符合工作特殊性。

林處長順裕：安置基金的部分是自給自足，跟公務預算的獎金……

邱委員志偉：跟歲入來源不一樣啦！歲入來源是另外一回事啦！我要你注意公務人員基準法中發放獎金的規定，我剛剛所說獎金的法源依據就是公務員人獎金支給辦法，這個辦法的母法就是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而該條的門檻寫得很清楚，如果不符合條件，該基金、獎金就不應該在當年度編列嘛！你不可以讓他固定化跟常態化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業管農場的林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第四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秋同：主席、各位委員。農場要達到領取獎金是有一定規範的，第一是要達到營運的目標，還要符合獎金支給要點的規定，另外有最高上限兩個月，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有哪幾個沒有領過一毛錢獎金的農場，比如嘉義農場……

邱委員志偉：細節我想不需要在這裡講，我只要討論是否依法？法令規定很明確，在國家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才能編列發放獎金，還要考量工作特殊性，剛剛所提的農場具有工作特殊性嗎？如果是國安局或國防部的特勤中隊或是民航局有關飛行安全的，才具有工作特殊性，本席覺得這樣的工作才需要編列獎金，而不是所有的工作項目都要編列獎金嘛！這不就是變相加薪嗎？所以本席要求主委去檢討並盤點會裡所發放獎金的法律依據為何？到底有沒有符合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相關的規範？如果不行、如果沒有、如果有違法，在當年度財政狀況不好的時候，就應該停編，等國家財政狀況有改善的時候再編列。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遵照辦理。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本席也講了很久，我想跨部會都有相關的問題，但我覺得退輔會所管的基金及獎金應該沒有那麼多，可以從你們這邊先開始做。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淑慧、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昇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院會交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做以下決議：退輔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共 6 案，全數准予解凍，並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

自 97 年 12 月起，退輔會積極拜訪地區優質民營企業及團體，尋求合作機會，簽署「促進志願役退除役官士兵就業合作備忘錄」，建立策略聯盟，為軍人退除役後，轉換身分、銜接社會就業預作準備。

惟檢視各榮服績效，洽商合作之企業家數未顯著拓展，實際簽署的企業家數則逐年自 6%降至 4%，難拓增退除役士官就業機會，提升加入志願役之誘因，產生衝擊募兵制達成之疑慮，爰請退輔會就「促進志願役退除役官士兵就業合作備忘錄」計畫績效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盧秀燕　王進士　陳鎮湘　廖正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

因應募兵制政策，服役滿 4 年以上的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退輔會重要服務對象，退輔會業務功能、經費配置勢將因應調整。檢視退輔會近三年預算，五大服務工作（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中，就醫、就養占整體預算近 85%。攸關個人加入志願役誘因的就學、就業二項，僅占預算 0.34%，尚不及 1%，顯見經費配置並未反映落實募兵制之決心。

爰請退輔會研擬未來 3 年（至 105 年底）募兵制的相關配套工作，針對退輔會內投入推動的業務分工、人力規劃、經費配置，以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制度化等，強化「就學、就業」輔導品質

、機制與功能，以完整提供志願役軍人所需之生涯規劃配套措施，相關之規劃報告請於一個月內提出。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盧秀燕　　王進士　　陳鎮湘　　廖正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昭順、馬委員文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本日口頭質詢未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成立，其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讓為國為民犧牲奉獻了最寶貴黃金歲月一生的官兵，在退除役後能夠因退輔會的輔導及協助，能很迅速的從軍中融入到社會，獲得穩定的生活，也同時將在原先戮力軍職的功能更擴散到對全般社會服務的正面力量。鑑此；貴會的五大核心工作「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也才因應而生。

其中在對早期參與抗戰、剿匪及追隨政府播遷來台，並參與國家諸多建設，而今已屆高齡榮民在就養、就醫照顧上的服務，本席要特表敬佩並予肯定。但據長期旅居海外榮民反映，在就養服務上，雖已可經向所屬榮服處（榮家）報備核准，採每半年至我駐外館處驗證方式，得不受「戶籍遷出登記應停止就養之限制」，但因認證行政文書手續繁瑣，且上、下半年還不完全相同，對渠等德高年邁，且多已是行動不便耆耄者言，實是累贅負擔！

※主委；據本席了解，貴會對赴大陸地區長居之退除役官兵，不受戶籍遷出登記應停止就養之限制，已採「每半年透過指紋驗證程序領取就養金」方式。那麼：對於旅居海外長居就養榮民是否可以同樣辦理？且國內是每年由貴會主動清查乙次，那麼旅居海外（含大陸）長居榮民是否也應研改為一年驗證，或更為便民利民的方式？

軍人因職業的特性，大多數均在壯年之時因服役限制所致而被迫離開軍旅，但其時正是人生經過訓練、焠煉、磨鍊等歷練後最成熟好用的時候，而對軍人言卻因職階或年限等等諸多因素，被迫離開原來最熟悉的職場，在自然職業選擇的主觀因素下，本來沒什麼公平與否的問題，但就整體國力成長及社會成本來看，主委；您是否同意這是種變相人力資源、人才運用的浪費？從您剛才業務報告 102 年元月至 8 月「輔導就學就業，提升職場優勢」的績效中，協助榮民（眷）3,374 人次進入職場，整體就業滿意度達 88.8%，甚至期許『即退即用』為目標。

※主委；輔導會規劃的『即退即用』目標，從照顧退除役官兵的宗旨言，本席深感動容並樂觀其成，但事實上；主委您也甫從軍職轉任，相信您已退除役的軍中同學、學長、學弟及袍澤甚多，您可以隨便問問，有幾位被「輔導就業」過？恐怕有 88.8%以上是根本『未聞未問』過吧！鑑此；本席要求主委，就貴會期許輔導就業「即退即用」精神，請提供 102 年元月至 8 月國軍志願役軍士官退除役人數與貴會主動輔導就業數據比！並請於乙年後的業務報告中明確提具本項數據比，以利落實本項業務之查核。

舉凡先進國家，因感念軍人在服役時的犧牲奉獻，所以在退除役軍人回到社會後，往往被歸屬成是被敬重的一個族群，但是；在台灣呢？軍人怎麼成了弱勢團體？退除役的榮民更成了弱勢

中的弱勢，美國及諸多國家退伍軍人組織是國家社會中一股極重要的力道，其言論在社會具有舉足輕重的份量，而反觀我們呢？退輔會又為退除役軍人的社會地位發聲了些什麼？洪仲丘案處置的失當，導致社會、人民對軍中的信任幾降至冰點，直至各種隨風起舞的制度改革草案，又真正顧及和保護到退除役官兵權益多少？「三心」～傷心、寒心、驚心，每下愈況後景淒涼，幾乎已是所有在職軍人及已退除役官兵的唯一共同心聲，那募兵制召募的不如預期，又有何訝異之處？

※本席要就教主委，您對提升退除役官兵社會地位、維護權益有何具體構想？是否應盡速研議訂定退除軍人權益保障法，確保退伍軍人應有權益，以增大有志青年投入軍旅的誘因，並藉以確保國家兵役體制重大改變後，「募兵制」成功之公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在歷次的行政院組織改造中並未被裁撤，但其實就退輔會各項現行業務言，有大部的業務是可以併由各部會來執行，但為什麼既有業務疊床架屋之嫌，卻還讓這樣的組織在運作著？本席認為其主要的目的，就是因為軍人職業的特殊性使然，因為對軍人把人生最精華年歲供獻給國家的肯定，所以特別設立這樣的組織，使軍職人員在退除役後能與社會無縫接軌，能讓這些勞苦功高、保國衛民的軍人，在完成軍職責任後能有安居樂業的回饋，換句話說；如果退輔會不能發揮這樣的功能，那實在沒有存在的意義和價值！

本席耳聞退輔會為因應募兵制需要及照顧青壯榮民立場，有意參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保障規定，為退除役官兵制定相關權益保障規定，本席期期以為不妥，主委；您認為近數十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的素質會較社會一般百姓來得差嗎？像主委您就是美國名校的電腦博士，國軍退除役官兵需要的不是特殊優惠規定的保護傘，而是一個公平再就業環境，一個合理的轉介制度；主委請問您知道有多少退除役官兵，並不是存款被訛詐，而是在從軍人轉入社會職場中，因就業、投資而遭欺騙，因此；退輔會的責任應是提升他們的競爭力，讓所有退除役官兵能藉既有的軍職歷練所習，迅速轉換成國力挹注的新力量，有益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

本席建議主委；要突破舊思維的思考，大膽創新的去為退除役官兵權益爭取，這沒有什麼與民爭利的顧忌，只要公平競爭就合乎民主的規範。退輔會的責任就是照顧退除役官兵，除了與國內優質工商企業團體建立策略聯盟外，也應思考開創新投資事業的理念，提供更多的輔導就業管道。就以上所及，本席再請問主委如后問題：

一、退輔會在協助退除役官兵避免防詐騙作為上，在退除役官兵在進入社會職場前，有些什麼具體作為教導渠等如何面對迥然不同軍中環境的職場？如何避免被訛詐上當？在發生諸如不幸被詐欺投資等事件時，有否協助救濟的管道？或是法律諮商、法律協助等實務措施？

二、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有關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之規定，目前事實執行情形如何？主委您對這項規定的看法為何？輔導會有何更精進作法？

三、就學、就業為輔導會的核心工作，面對老一輩的榮民逐漸凋零，青壯榮民與日俱增，因此就學及就業工作相形重要，惟從貴會近年所編列之預算來看，尤其是在就學經費方面不增反降，貴會是否應重新檢討全般預算比例，逐年調高就學、就業預算規模，以符實需？

四、從貴會榮民（眷）職技及進修訓練成果統計表看績效尚屬良佳？但本席疑問；為何絕大

多數退除役官兵根本不知？再則；輔導會職業訓練中心位處於桃園，職訓資源亦多偏重在北部地區，對中部以南榮民（眷）實屬不便，請問貴會在職業訓練方面是否能擴大服務資源，俾利嘉惠中南部地區的榮民（眷）參訓？

五、退輔會的人事任用對象理應是所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請教主委；您履任新職迄今也已有兩月，請問從總會到所有單位（含投資事業），在人事任用上是否有三軍編配比？是否確實按照編配比來任用？如有；那現有編配比是否公平允當？如無；主委認為是否應予建立，以免肇致軍種退除役官兵轉（輔導）業機會（管道）失衡及事實的不公平！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榮電破產監察院糾正退輔會：退輔會轉投資的榮電公司去年聲請破產，監察委員調查發現退輔會有諸多違失、任其虧損擴大，退役軍人輔導就業制度立意良善，但不應形成「外行人領導內行」，或於公司發生虧損後，以做假帳方式掩飾，建議新任的董主委應記取榮電教訓，勿再重蹈覆轍。

1. 糾正案文指出，退輔會民國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部分重大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但之後未辦理撤資，違反行政院函示規定。

2. 糾正案文表示，退輔會實質控制榮電，卻在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淨值應轉為負數時，任由榮電未於財務報告表達實際虧損情形，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3. 退輔會是榮電最大股東，但薦派的董事長、董事未能正確認識公司資金窘境及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關鍵，還向國防部承諾督促公司繼續履約，導致延宕工期並使公司財務狀況更惡化，造成雙輸。

4. 監委們要求行政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檢討改進，對榮電簽證會計師的責任追究，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至於全案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則將函請法務部查處。

5. 主委責任重大，如何在「秉公處理」的原則下。相信主委可以衡量。

二、退輔會股權持股 60%的榮電倒閉，引發金融圈嘩然，而整個董總等決策高層提前閃人撒手不管、讓債權銀行團求債無門。榮電案倒了銀行快 30 億元的帳，摧毀了銀行對於政府以及大型企業集團的信任。

過去，有政府大股東的公司，在爭取銀行貸款時形同有「金字招牌」，經常無往不利，最主要是因為銀行相信是政府一定會為旗下的公司負責到底。

然而，榮電案的發生，已徹底顛覆了銀行長期以來的認知，更可怕的是，這些都還是在經濟部所建構的紓困機制之下，建請銀行進行紓困的個案，銀行基於配合紓困政策，還招致這種求債無門、無人負責的下場，如此窘迫的處境，對銀行團而言可說始料未及。退輔會對銀行團展現出「事不關己」的態度，不願為紓困案出來作保，不負責任的態度，讓債權銀行直呼不可置信。

產業發展及產業政策的執行，銀行業的金流支持能否到位、充足，一向是成功必備的重要關鍵，然而，一旦銀行與政府之間的互信蕩然無存，真正的後遺症才正要開始。

榮電案形同政府帶頭倒帳，已成為最壞的示範，此次時隔一年又發生奇力光電一案，高階主管集體出走的情況，幾與去年的榮電案如出一轍，再一次凌虐金融業，也簡直等同企業對政府「

有樣學樣」，倘若政府決策高層再不拿出魄力，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企業集團大股東展現對銀行團的誠信，只怕在主計處、中經院等重要景氣預測機構接二連三調降經濟成長率之際，銀行基於「自保」，恐將再無力配合後續更多的紓困案。

主席：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7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蔡錦隆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葉津鈴　楊玉欣　田秋堇
吳育仁　林淑芬　趙天麟　蘇清泉　楊　曜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費鴻泰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李貴敏　盧秀燕
李桐豪　李昆澤　羅淑蕾　林佳龍　簡東明　鄭天財　廖正井　黃偉哲
蔣乃辛　蕭美琴　楊應雄　邱文彥　孔文吉　廖國棟　陳明文　林明溱
江啟臣　陳淑慧　徐耀昌　管碧玲　呂玉玲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文玲
呂學樟　薛　凌　潘維剛　羅明才　陳怡潔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副 處 長	楊素娥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天基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整潔方案室	執行秘書	林建輝
能資方案室	執行秘書	楊慶熙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劉宗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法規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環境檢驗	代理所長	顏春蘭
秘書室	主　　任	劉慶仁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人事室	主　　任	李玉惠
統計室	主　　任	張惠菁
政風室	代理主任	葉傳發

主　　席：江召集委員惠貞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陳節如、蔡錦隆、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葉津鈴、蘇清泉、林淑芬、楊曜、吳育仁、趙天麟、李桐豪、許添財及田秋堇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決　定

委員潘維剛、林淑芬、鄭汝芬及劉建國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臨時提案計有 11 案，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為利立法院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作業，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勘誤方式修正，將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明細表，分列精確之科目及業務項目與徵收金額，並將畜牧業與其他各類徵收對象予以區分臚列。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二)鑒於近日彩色路跑（Color Run）活動掀起熱潮，惟活動所採用的彩粉物質極為細小，民眾接觸後恐造成眼睛、呼吸道之傷害，且對環境帶來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清理等負面影響，活動結束後亦須耗費大量人力、資源與時間，始能將環境加以清潔回復。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根據新興大型活動之環境污染可能性，研議擴增「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所載之「影響環境友善度因素」，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於籌辦或受理大型活動申請時，優先依循修正後之「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落實事前環境影響分析及事後清理善後計畫。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三)鑒於底渣是家戶垃圾經焚化處理、高溫燒結後所產生之不可燃物。主要成分包括陶瓷類、玻璃類、磚石類及金屬類物質所組成。「焚化廠底渣再利用方式」僅規定不得用於「直接農用」，反過來說即是可用於「非直接農用」。然底渣含多種重金屬，其含量往往會超過土壤管制標準或食用作物農地管制等標準。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焚化廠底渣再利用方式」，讓底渣產品能在無爭議的情況下進行再利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四)根據交通部監理單位估計，我國中古車市場至少有一千億元產值。且台灣屬於左駕系統，更能符合現今全球左駕中古車市場，台灣中古車絕對有在全球左駕中古車市場上大放異彩的條件。然我國國產車廠車輛出廠或進口車入關後需負擔的貨物稅、營業稅、牌照稅等較高，墊高了新車車價，導致民眾不願意太早換車，因此國內中古車有超過七成車齡在十年以上，導致中古車產值一直無法提升。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與財政部設計鼓勵民眾更換新車之方案外，同時規劃中古車外銷市場，讓台灣空氣品質獲得改善，中古車也能繼續在開發中國家物盡其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五)鑒於我國電動機車價格昂貴，若無各級政府補助，民眾根本毫無購買意願。且建置電池交換站不但曠日耗時，投入成本亦過高。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研議：第一，思考車體與電池分開銷售之可能性，以降低車價，提高民眾購買意願。第二，以現有通路進行電池交換，降低額外設置交換站的成本。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六)根據 2012 年台灣 PM2.5 年報顯示，台灣遭細懸浮微粒 PM2.5 影響最嚴重的地區，六都中以高雄市居首，其他依序為台南市、台中市、台北市、桃園縣、新北市。六都以外的縣市，最嚴重的前三名分別是嘉義市、屏東縣、雲林縣。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執行 PM2.5 手動監測作業，設站原則以人口密集度較高地區優先設站，各縣市至少一站，五都再加設一站，全台共設置三十站，惟中南部地區長期屬於 PM2.5 高濃度地區，為有效判

定各地區之 PM2.5 濃度，以求真實反映地區空氣污染情形，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析手動及自動測站比對情形，研析是否於中南部每縣市應再加設一站手動監測站，以俾更真實反映 PM2.5 濃度。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七)委員趙天麟等 4 人提案（第七案）暫保留。

(八)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案（第八案）經舉手表決結果，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3 人，少數不通過。

（另田秋堇委員及趙天麟委員嗣後向主席表示投贊成票）

(九)第九案至第十一案，未及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本日議程之報告事項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討論事項為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說明，說明時間為 3 分鐘。首先由本席說明，請王委員育敏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趙天麟、蔡其昌、潘孟安等 24 人，有鑑於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罰則部分，並無第六條第二項之罰則，僅明列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故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提案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使違反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萬到二十萬罰鍰，使消費者在這方面的保護漏洞予以補齊，並在法律上有較具層次的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針對居家廢棄藥品往往因為民眾沒吃完或過期而被任意丟棄，潛藏的是用藥安全、環境汙染及醫療資源浪費等問題，而當務之急就是建立藥品回收制度，故提案修正「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大家應該都非常有經驗，家中若有慢性病長者或小孩子感冒去診所就診，拿回來的藥品一大堆，不知該如何處理。以我本人而言，我也不知該如何處理小孩用剩的藥品。依據衛福部的辦法，是由各縣市衛生局自行處理有關藥品之回收，但該機制一是成效不彰、二是宣導非常不足，造成國人對藥品回收的疑慮及不知所措。

根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聯合會推估，全台每年浪費掉的藥物多達 36 公噸，價值近三億元；又根據該聯合會調查發現，高達 61.5%的民眾會將過期藥、剩藥丟棄垃圾桶、4.3%沖入馬桶、2.9%會轉送親友，卻僅有 8.4%拿回藥局、7.8%拿回診所或醫院。顯示我剛剛所講的，不知該怎麼處置這些過剩、沒用完的藥品。而任意丟棄藥品，又會影響環境汙染、醫療資源浪費及用藥安全。

為使民眾獲得正確用藥諮詢，遏止藥物的浪費，避免重複就醫，當務之急就是建立全國性的藥品回收制度，這樣不但可以節省醫療資源，也不會有藥物過剩的問題，爰提案修正「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

前　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衛生福利部成立特點：

(一)自民國六十年衛生署成立以來，最大幅度變革。

(二)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及新型態社會的挑戰，強化健康及福利照顧。

(三)全方位照顧國人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WHO)。

(四)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合而為一，達到全人健康與福祉的新境界。

二、使命與願景：

(一)以**落實品質、提升效率、均衡資源、關懷弱勢、福利社會、回饋國際**等六大願景(策略)，規劃並落實推動各項衛生福利政策。

(二)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3

近期主要施政成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重要疫病防治
貳、精進醫療體系
參、提升福利服務
肆、社會保險改革
伍、食品藥物安全
陸、促進全民健康
柒、發展醫藥生技
捌、促成國際接軌

4

壹、重要疫病防治(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腸病毒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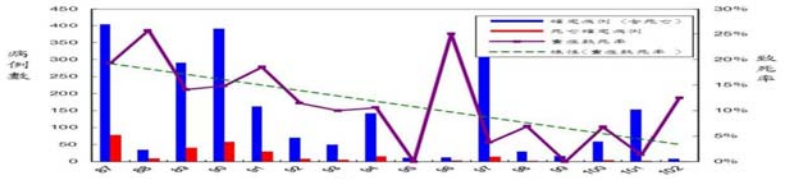
(一)102年截至9月13日，計有8例重症確定病例(1例死亡)，去年一整年153例(2例死亡)。

(二)透過加強監測、兒童照顧者教育宣導及強化轉診、醫療等措施，防止重症之發生與傳播。

二、登革熱防治

(一)102年截至9月13日止，**本土病例**109例，較去年同期367例為低，主要發生於**屏東縣**。

(二)透過嚴密監測、社區動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加強防治。



87~102年腸病毒重症趨勢圖

5

壹、重要疫病防治(2/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狂犬病防治

(一)截至9月13日，共9縣市48鄉鎮發現130件鼬獾、1件錢鼠及**1件犬隻**感染狂犬病毒，無人類感染個案。

(二)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合各部會落實防治作為。且備**足人用狂犬病疫苗與免疫球蛋白**，確保提供暴露前與暴露後預防接種所需，並加強民眾**宣導**及醫護人員**教育**。

四、推動預防接種新政策

102年針對全國**滿2至5歲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03年**調升菸品健康福利捐捲注額度擴大提供**1-2歲兒童**接種。**104年**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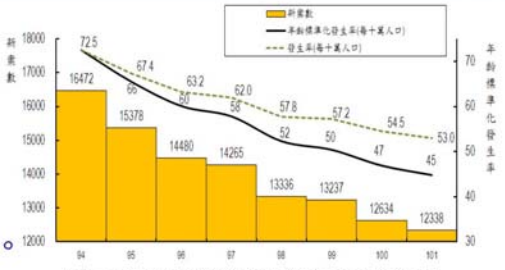
壹、重要疫病防治(3/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五、結核病防治

(一)101年**年齡標準化發生率**降至十萬分之45。

(二)落實個案管理、接觸者追蹤、篩檢及潛伏感染者預防性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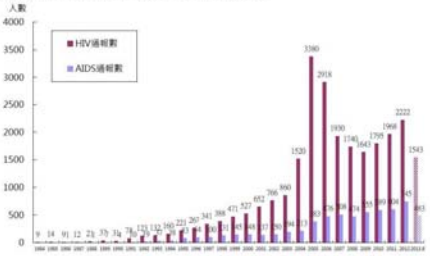


94～101年台灣結核病新案趨勢監測圖
備註：年齡標準化發生率計算，係以民國94年台灣各年齡層人口數為標準化人口

六、愛滋病防治

(一)截至102年8月**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累計通報2萬5,778例。102年1-8月新增1,543人，其中**不安全性行為**者1,373人，占90%。

(二)加強校園及男男間安全性行為教育、擴大愛滋篩檢、非法藥物及感染個案管理，降低愛滋之傳播。



台灣地區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趨勢圖
1984年至2013年8月(依診斷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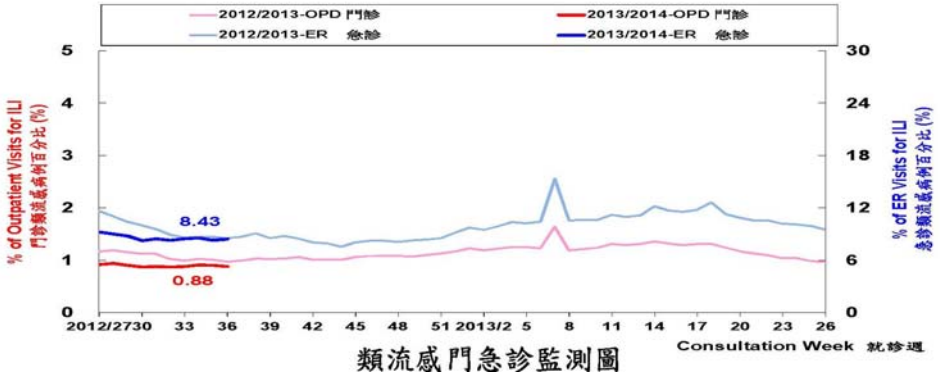
壹、重要疫病防治(4/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七、流感防治

(一)102年7月1日至9月13日止，累計流感併發症115例，流感相關死亡8例。(去年同期為246例及24例)

(二)持續進行國內外**疫情監測**、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加速H7N9疫苗研發。



類流感門急診監測圖

8

貳、精進醫療體系 (1/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健全急、重症醫療照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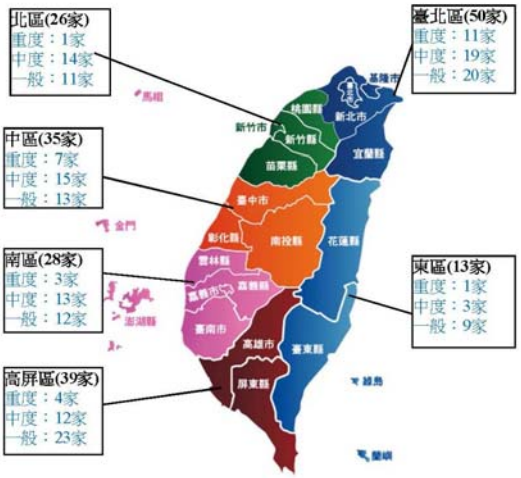
(一)各縣市**均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二)19家**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17家醫院緊急醫療照護。

(三) 建置26個**急診轉診網絡**，落實分級就醫與在地醫療。

(四)**廣設AED**，目前23.5台／十萬人口，達到英國標準。

(五)**推廣心肺復甦術教育**，每年近20萬人次參與訓練。



急救責任醫院分布圖

9

貳、精進醫療體系 (2/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提升醫事人力素質，加強臨床教育

類別	101年訓練人數	102年訓練人數
西醫師畢業後1年期一般醫學訓練	1,325人	1,408人
牙醫師畢業後2年期一般醫學訓練	831人	658人(1~8月)
14類醫事人員畢業後臨床訓練	22,095人	18,058人（1~8月）
西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	-	1,320人(102年新增)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	45人	80人

10

貳、精進醫療體系 (3/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一)落實「**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加強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醫事人力與提升基層醫療品質。

(二)持續**改革醫院評鑑制度**，新增牙醫、安寧照護及中醫評鑑，並建置持續性品質監測系統。

(三)委託醫策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目前共十二家通過，加強在職醫師教育訓練，督導地方加強品質與安全查核。

(四)**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執行成效被國際評比為亞洲第一名，世界第十四名。已簽署安寧意願並註記健保卡人數增加到18萬人（102年8月止）。

(五) 102年**首次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每年清查坊間坐月子中心並輔導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已成功輔導轉型29家。

11

貳、精進醫療體系 (4/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及安全-1

(一) 102年9月2日再次公告**安全針具**品項，督導醫療機構落實。

(二)**生育事故救濟計畫**試辦後婦產科醫糾鑑定案減少87%。

(三)102年5月16日頒布「**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比照勞動基準法及美國的標準，保障住院醫師的工作時間及勞動權益。

(四)自102年9月起補助完成一年訓練的五大科住院醫師**12萬元津貼**，提高年輕醫師投入五大科之誘因。

(五)強化地方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能力，減少法院訴訟。

(六)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並經大院於102年1月4日進行逐條審議，條文共計52條，已通過35條，本會期提報列為優先審查法案。

12

貳、精進醫療體系 (5/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及安全-2

(七) 101年5月10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截至102年8月執業登錄人數達14萬2,156人，較改革前新增逾5,700人。

(八)**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1. 醫院實地評鑑、訪查項目精簡71%。
2. 加倍護理網路及通訊繼續教育積分數，減輕實體課程負荷。
3. 公告簡化相關護理文書作業，減輕文書負荷。
4. 公告與試評三班護病比醫院評鑑條文，預計104年正式納入評鑑。
5. 101年6月通函醫療機構「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

(九) **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

101年3,728人通過甄審，102年訓練醫院由80家增為93家，並新增外科(婦產科組)訓練課程。

13

貳、精進醫療體系 (6/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及安全-3

(十)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

1. 101年9月修訂「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
2. 102年健保提撥25億元，專款用於新增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或薪資福利。
3. 根據健保署調查101年提升住院護理品質方案使用情形，其中以增聘護理人力最多(24.97%)，其次提高護理人員薪資福利(23.82%)。
4. 101年調查，67%醫院加薪、64%醫院調高夜班費；102年調查，公立醫院預計有77%調高夜班費。

14

貳、精進醫療體系 (7/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aiwan MEDICAL TRAVEL

五、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並且加強人員管理

(一) 102年截至**7月底**止，在台接受健檢、醫美及醫療之外籍人士計**127,364**人次，較101年同期**成長48.48%**，醫療與相關產值亦達**77.7億**元，預估全年可突破100億元。

(二) 開辦**僑安專案**協助緬甸等國僑民來台健檢與醫美，至102年**8**月止計**49團1,126人次**來台，僑界十分支持感謝。

(三) 與移民署及觀光局共同辦理醫療機構查核作業，及提高來台醫療大陸人民的審查標準，加強查核39所合約醫院的收費、服務量、與合作旅行社的合約管理、服務品質及出入境異常通報。

15

貳、精進醫療體系 (8/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六、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產業」

第一階段（102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

- 優先於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國際機場建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提供便捷通關、就醫諮詢、行程安排及聯繫後端醫院等工作，並且行銷台灣優質醫療。

第二階段

- 將視第一階段推動成效，並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訂定，規劃放寬外國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參與，並待民間對「公司化」之疑慮降低後，始允許醫療機構以公司型態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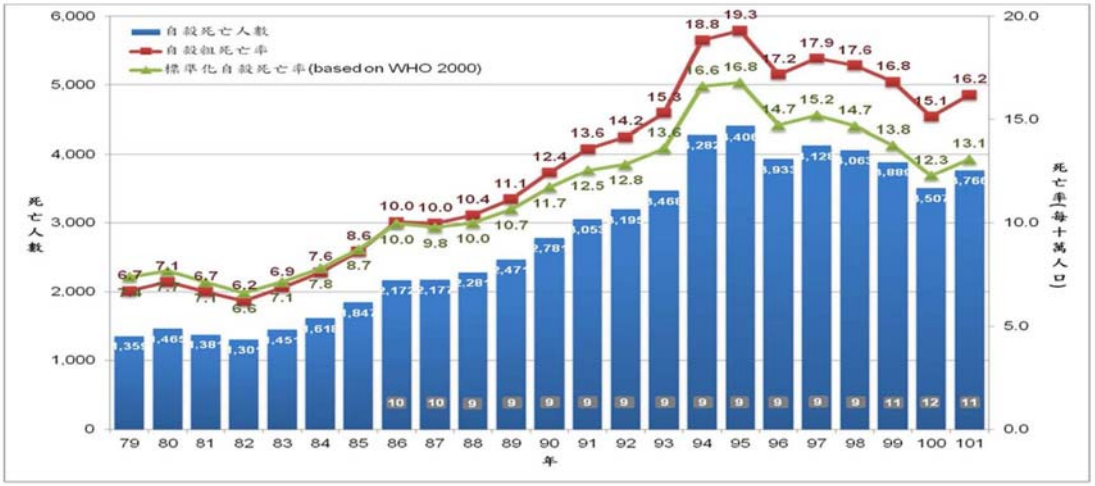
16

貳、精進醫療體系 (9/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七、加強心理及口腔健康服務-1

(一)自殺防治工作：已連續三年退出10大死因！



79至101年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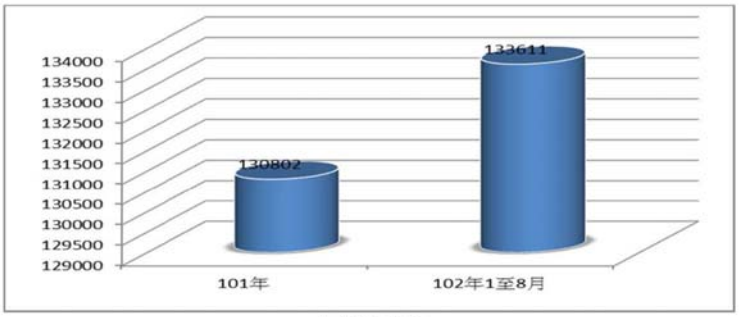
貳、精進醫療體系 (10/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七、加強心理及口腔健康服務-2

(二)落實精神病人照護

1. 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督促各地方政府推動分級照護訪視；截至102年8月**登錄個案133,611人。**
2. 辦理「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居家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方案。



登錄個案數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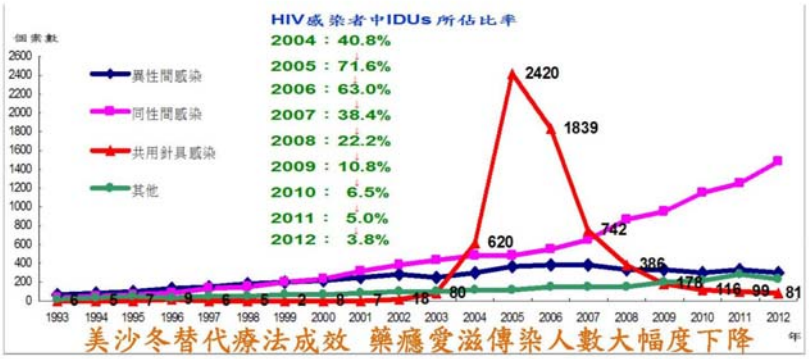
貳、精進醫療體系 (11/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七、加強心理及口腔健康服務-3

(三)強化戒癮治療服務量能

1. 指定125家醫院提供戒癮服務，115家機構提供替代治療服務，每日約有1萬2,000人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
2. 100年7月起增列丁基原啡因為替代治療藥品，並比照美沙冬予以補助。



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效 藥癮愛滋傳染人數大幅度下降

19

貳、精進醫療體系 (12/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七、加強心理及口腔健康服務-4

(四)加強性侵害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業務

1. 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加害人處遇。
2. **辦理處遇人員教育訓練**，101年共1,380人次完訓。
3. 委託培德醫院**集中收治刑後強制治療之性侵害加害人**48人。
4. **提供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02年1至8月共提供一般諮詢、深談及緊急個案服務10,158人次。

(五)提升口腔醫療照護品質

1. 補助25家醫院辦理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102年1-8月已服務22,550人次。
2. 指定83家醫院，提供牙科醫療特別門診服務。

20

貳、精進醫療體系 (13/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八、建構長照服務體系

(一)長照服務現況：老年失能人口涵蓋率由97年2.3%成長至102年8月底之28.2%，成長12倍(125,912人)。

(二)建置長照服務網，目標:(1)102年63次區均有社區服務；(2)102年22縣市均有中期照護；(3)103年89資源不足區至少一個服務據點；(4)104年63次區床位數每萬失能人口700床。

(三)長照人力整備及培訓：

1. 已完成三階段醫事長照專業課程規劃，99-101年訓練17,021人次。
2. 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人員訓練，100-101年訓練1,555人次。
3. 推展培訓計畫，規劃105年補足長照人力缺口。

(四)推動長照服務法立法

21

貳、精進醫療體系 (14/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九、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一)推動醫療資訊化、建構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已於101年完成HIS、PACS系統之建置。

(二)醫事人員養成：103-105年預計再培育公費生143人，**落實醫療在地化。**

(三) **102年補助烈嶼鄉衛生所新建工程，2間衛生所(室)(綠島鄉、金峰鄉嘉蘭村)重(新)建、及17間衛生所(室)整修繕。**

(四)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102年1至7月**空中轉診共核准**130件，較去年同期175人次減少約26%。**

(六)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成立86個營造中心，**推動社區自發性健康維護模式。**

22

貳、精進醫療體系 (15/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十、厚實中醫臨床訓練制度：

(一)補助24家醫院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2年訓練。

(二)持續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

1. 輔導4家教學醫院建置「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中醫日間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奠定中西醫學整合基礎。
2.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指導藥師培訓營各3場，培育中醫臨床訓練師資。
3. 輔導中醫訓練醫院辦理中醫師臨床訓練。

(三)研修103年「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及「中醫醫院評鑑基準」為臨床訓練與服務環境把關。

23

貳、精進醫療體系 (16/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十一、推動醫院實施電子病歷

	統計至 102年8月底止
電子簽章	269家醫院實施
電子病歷檢查作業	207家醫院通過檢查
電子病歷跨院交換查驗	191家醫院查驗合格
電子病歷跨院互通	142家醫院介接EEC跨院互通
衛生資訊通報平臺	195家急救責任醫院自動上傳加護病床空床數
	183家醫療院所，自動上傳死亡資料

24

貳、精進醫療體系(17/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十二、發揮部立醫院公衛任務-1

(一)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1. 漸凍人照護病房：101年於台中醫院、台南醫院成立，各已服務49及7人次。
2. 失智失能社區照護：101年共篩檢3,689人次、收案1,775人、照顧者支持團體及衛教宣導計1萬5,826人次。102年8月起25家部立醫院開辦。
3. 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102年7月已收案483人，其中疾病管理213人，健康促進270人。102年8月起19家部立醫院開辦。
4. 公務養護床2,027床（精神病1,724床；漢生病300床；烏腳病3床）。

25

貳、精進醫療體系(18/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十二、發揮部立醫院公衛任務-2

(二)提供中期照護服務：101年起設置111床，住院總人次：868人次、收案284人。102年8月起18家部立醫院（除特殊醫院、療養院及恆春旅遊醫院外)全面開辦。

(三)傳染病之防治：

102年有13家(全國共22家)所屬醫院被疾病管制署指定為傳染病之應變醫院，總床數約佔全國60%。

(四)協助法務部全力投入戒毒、反毒工作，前往監獄看診，共有所屬24家醫院提供美沙冬門診與替代療法服務；102年有8家所屬醫院參與監獄醫療服務計畫。

26

貳、精進醫療體系(19/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十二、發揮部立醫院公衛任務-3

(五)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強化地區急診服務

透過醫療影像判讀系統(IRC)，遠距支援各縣市衛生所之醫療及影像判讀。99年2月至102年8月底止，共計支援14萬4,990件。

(六)配合政策，開立特別門診

如類流感門診、H7N9特別門診、狂犬病諮詢門診、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等。

(七)強化與其他醫療體系之整合

垂直整合：已有15家所屬醫院完成與其他大型(醫學中心規模)醫療機構簽約合作。

水平整合：所屬醫院間互相支援合作。

27

參、提升福利服務(1/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1

(一)加強托育照顧服務：

1. 結合地方政府設立41處托育資源中心、32所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列管地方政府設立之503所私立托嬰中心，對未立案機構進行查處輔導。
2. 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全國具保母技術士證照者計10萬7,623人。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計3萬837人(含親屬保母1萬328人)。並提供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2年1-6月共補助4億9,149萬106元，計3萬6,036人受益。
3. 辦理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年7月底止計補助30億7,343萬元、21萬3,507名0歲至2歲幼童家庭受益。

(二)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

102年1-6月計補助1億4,784萬315元、1萬8,064人次受益。

28

參、提升福利服務(2/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2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醫療及生活扶助：

1. 補助3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自付額，102年1-6月計補助13億7,628萬元、634萬2,172人次受益。
2. 針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給予生活扶助，102年1-6月計協助4,097戶家庭、照顧6,526名兒童少年、訪視服務1萬8,954次，補助1億1,098萬元。

(四)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方案

1. 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102年7月底止計篩檢訪視1萬7,959個家庭、協助2萬8,933位兒童及少年。
2.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102年6月底止計服務9,821人次，通報後介入關懷2,528人次。

29

參、提升福利服務(3/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3

(五)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102年度計辦理69個方案、補助3,131萬1,500元、服務19萬2,505人次。
2. 推動「家事商談」：102年度共補助10個民間團體與8個地方法院合作，辦理15個方案、補助505萬4,000元、服務2萬5,000人次。

(六)強化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1.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至102年6月底止計服務489人次，求助網站瀏覽計2萬178人次，諮詢信件92案。
2. 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功能：至102年8月底止，督導126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36所兒少福利服務中心。

30

參、提升福利服務(4/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

102年6月底止，計補助1萬4,324戶家庭(女性家長1萬2,798戶、男性家長1,526戶)、扶助1億9,370萬餘元。

(二)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全國計38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7家中途之家。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服務，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102年8月底止，補助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班，計20萬餘元；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12萬元；支持性服務活動，計27萬餘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73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725萬餘元。

31

參、提升福利服務(5/11)

衛生福利部

三、老人福利	服務對象	成果 (統計至102年)	註
住院重病看護費	低收入戶	補助4家老人福利機構、207萬餘元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800元
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	中低收入戶	生活津貼，核撥53億餘元、11萬餘人	每月發給7,200元或3,600元生活津貼
		特別照顧津貼，核撥2,277萬餘元，4,545人次受益。	實際由家人照顧之老人，每月5,000元。
健保保費補助	中低收入戶	補助63萬4,872人次	70歲以上老人之保險費全額補助
裝置假牙補助	中低收入戶	累計2萬5,105人次受益	每人最高補助4萬元
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一般人口	服務12萬4,434人，較去年成長13.71%。	整合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
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服務	一般人口	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1,034所、服務4萬2,846人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般人口	設置1,832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逾20萬人受益	結合村里辦公室、社會團體參與設置

參、提升福利服務(6/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統計至102年6月底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自101年7月11日施行，**單一窗口**提供個別化、多元化服務。 ・已核發證明22萬5,900件(截至8月底)。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已核撥100億餘元、平均每月約34萬人受益。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275所、已服務1萬9,208人。
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	・計補助16億餘元、54萬餘人受益。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計核撥2億9,155萬餘元、3萬588人受益。

參、提升福利服務 (7/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五、社會救助

(一)**社會救助新制**：自100年7月起施行，截至102年6月底止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24萬2,275戶、65萬6,223人。

1. 低收入戶福利：家庭生活扶助、健保費全額補助、高中職以上學生之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等。
2. 中低收入戶福利：健保費補助50%、學雜費減免30%等。

(二)**馬上關懷專案**：自97年8月18日啟動，針對遭逢急難致生活陷困的民眾予以協助。截至102年8月止，已有15萬2,366個弱勢家庭受益，核發救助金23億2,938萬餘元。

(三)**遊民輔導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遊民基本生活所需，截至102年8月止補助金額達786萬元。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2,026萬餘元。

34

參、提升福利服務(8/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六、社區發展

(一)截至102年8月底，全國計有6,712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計3,923所；另社區發展協會組設有社區守望相助隊計1,499隊、志願服務隊3,252隊、志工人數10萬6,697人，協助社區維護治安、環境綠美化及推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二)自102年辦理「**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核定補助高雄市等6縣市政府，設置27處社區培力據點，補助金額合計7,026萬3,188元，持續結合民間慈善團體人力與資源，共同協助重建區居民安居樂業、社區永續。

35

參、提升福利服務(9/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七、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

(一)**落實社工證照制度**：目前有6,621人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

1.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101年至114年進用正式社工員納編計畫辦理進度，截至102年8月計已完成納編585名社工編制員額，占預定納編員額總數1,490名之39%。
2. 調高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及提升社工待遇加給。

(二)**擴大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1. 登記有案之志工人數已達89萬餘人，已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志工資料登錄及統計等。
2. 截至102年8月底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計121案，補助經費達694萬5,600元。

36

參、提升福利服務(10/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八、保護服務-1

(一)**周延法制**：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修法，業已送交 大院審查。

(二)**網絡整合**

1. 整合保護資訊系統、精神照護及自殺防治通報等系統。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提供被害人完整服務品質。

(三)**強化保護服務**：建立通報單一窗口及標準處理程序，提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102年截至8月底止，113保護專線計接線14萬517通。

(四)**補充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579名**，並促其專業久任。

37

參、提升福利服務（11/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八、保護服務-2

(五)**精進服務**

1. **建立專業訓練制度**：落實分科分級訓練，102年課程時數達79小時，計178名人員參訓。
2. **發展評估工具**：發展兒少保護標準化評估工具及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六)**預防教育宣導**

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及辦理特殊族群推廣教育計畫，加強民眾暴力防治觀念。

38

肆、社會保險改革(1/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制度

補充保險費

- 高額獎金
- 執行業務收入
- 兼職所得
- 股利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金收入

× 2%

註:1.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
2.補充保險費費率第一年2%



※二代健保可收取之補充保險費估算年約206億元，截至7月底，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159億元。

39

肆、社會保險改革(2/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全民健保支付制度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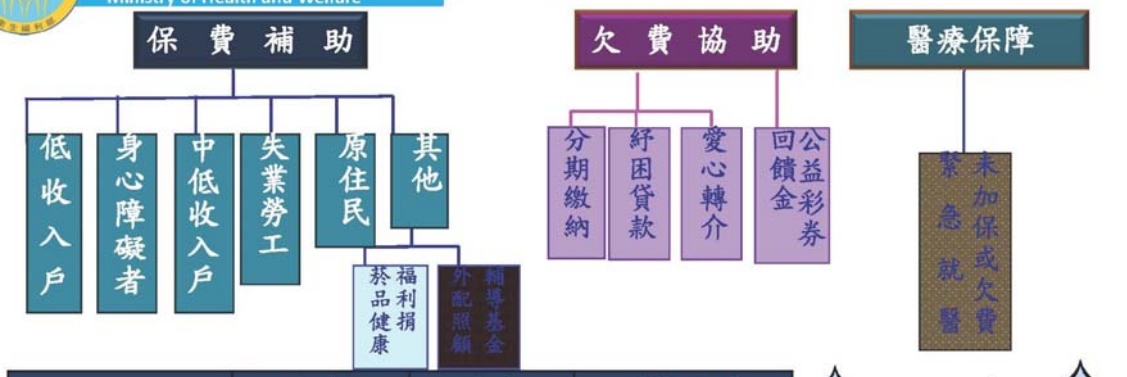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成效或照護人數
支付制度改革	Tw-DRGs	•101年與實施前同期相較，平均每次住院天數降低5.92%，實際醫療點數降低0.42%。 •102年第1季與前一年同期相較，住院天數減少0.9%，醫療費用亦因包裹支付穩定控制。
	以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RBRVS)用以調整支付標準	•101年挹注經費約21.47億元，用於調整外科、婦產科及兒科等艱困科別之支付標準。 •102年醫院總額編列50.55億元及西醫基層編列2.22億元，主要用於合理調整急重難科別及內外婦兒科之支付標準，並兼顧各層級醫院之發展。
	試辦論人計酬計畫	8個團隊(或院所)參與、照護對象20萬餘人。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論質計酬)	102年編列專款10.66億元，照護人數達55.6萬餘人。

40

肆、社會保險改革(3/8)

三、全民健保照顧弱勢民眾措施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0年	101年	102年至7月
保費補助		226億元 307萬人	219億元 258萬人	131億元 283萬人
欠費協助	分期繳納 紓困貸款 愛心轉介	46億元 19萬件	34億元 14萬件	17.7億元 7.3萬件
	公益彩券回饋金	4億元 4.9萬人次	3.5億元 4.3萬人次	4.3億元 4.1萬人次 (102年至6月)
醫療保障		1.4億元 5仟件	1.1億元 3.8仟件	0.38億元 1,393件



41

肆、社會保險改革(4/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四、全民健保偏鄉醫療服務

(一)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1. 山地離島地區48個鄉鎮均已納入。
2. 計有25家醫院承接29個計畫，每年額外投入經費約6億元。
3. 101年除提供當地醫療論量費用34.77億元，另額外投入經費共3.87億元。

(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1. 92年起陸續推動，102年西、中、牙等4項方案額外投入經費約5億元。
2. 102年巡迴醫療公告鄉鎮：西醫89個、醫院32個、中醫105個、牙醫135個。

(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

門診、急診或居家照護之應自行負擔費用得予減免20%，102年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鄉、鎮、區共45個。

42

肆、社會保險改革(5/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五、全民健保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

辦理

1. 持續改革支付制度
2. 減少無效醫療資源耗用
3. 高耗用醫療項目管控
4. 多重慢性病整合醫療之推動
5. 高診次就醫輔導
6. 加強重複醫療查核機制
7. 藥費管制措施

43

肆、社會保險改革(6/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六、檢討修正國民年金法

(一)為避免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整接近市價，致影響民眾原有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101.12.26修正國民年金法第31條，針對(自101.1.1起)原領取給付者，於名下土地房屋未增加時，不受房屋土地價值超過500萬元之排除條件限制。

(二)依勞保局統計，受益人數約8,000餘人，已於102年1月補發給付。

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及調增費率

依101年7月完成之第2次國保財務精算報告，自102年1月1日調增費率為7.5%，每年將增加約25億元收入，有助於基金財務健全。

44

肆、社會保險改革(7/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八、督導辦理國保納保，保費收繳及給付核付業務

依據勞保局102.8.14統計，國保納保人數約375萬餘人，被保險人繳費率為57.22 %，每月核發各項給付人數（含基本保證年金）計130萬5,357人；102年截至6月底各項給付金額總計287億8,143萬餘元。

九、國民年金給付(不含原敬老津貼部分)溢領與追繳情形

（截至102年7月底止）		人數	總金額
溢領		14,606人	約1.962億元
追繳	已收回	13,885人	約1.701億元
	待收回	721人	約0.262億元
回收率			86.67%

45

肆、社會保險改革(8/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十、規劃長期照護保險

(一)研擬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作為判定個案需求之評估工具

1. 101年針對精神障礙者、失智症者及智能障礙者進行多元評估量表之修訂。
2. 102年續針對有復健需要者進行量表之修訂。

(二)建立長期照護保險精算模型，作為財務推估及費率精算之依據

(三)研擬長期照護保險給付與支付標準

1. 已完成長期照護服務資源使用案例資料之蒐集，預計於102年底完成初版案例分類系統，作為研訂給付標準之依據。
2. 預計102年底完成收集成本資料，作為研訂支付標準之依據。

46

伍、食品藥物管理(1/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強化並推動食品之安全管理策略

(一)強化食品衛生管理法規

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增列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專章，明文規範食品業者必須落實自主管理之精神及責任、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建立食品業者登錄制度，以及全面加重相關罰則等(102.6.19)。

(二)研擬食品安全十大行動方案

1. 建立強制登錄制度
2. 大幅加重罰則
3. 追繳不當利得
4. 源頭控管化工原料
5. 建置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6. 明確規範全成分標示
7. 鼓勵檢舉及提高獎金
8. 強化食品安全監測與建立預警監控
9. 研議食品安全基金
10. 增加專家及民間團體參與

47

伍、食品藥物管理(2/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落實食品添加物管理

(一)**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非登不可)資訊系統
已登錄584家製售業者，16,227項食品添加物產品。

(二)與環保署建立**毒性化學物質列管通報**。

(三)公告自102年8月1日起，輸入食品添加物之進口商，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

(四)與財政部及經濟部**跨部會合作，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包括「進口分流」、「製造分區」及「販賣分業」之「三分策略」，防堵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

48

伍、食品藥物管理(3/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健全食品後市場品質安全管理

(一)擴大民間檢驗機構認證，提升檢驗品質

公告通過認證之食品檢驗實驗室累計58家，630品項。

(二) 市售食品之抽驗(102年1至8月10日)

1. 監測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451件及蔬果中農藥殘留監測1,343件。
2. 食米之鎘、汞、鉛含量監測78件及農藥監測97件，均符合規定。

(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稽查管理成效

102年6月1日起，全面稽查販賣粄條等8項澱粉類加工食品業者張貼安全具結證明，至102年6月19日止，共稽查34,809家次，不合格率為0.3%，其單日不合格率自6月10日至19日均為0 %。

(四)加強餐飲業者使用醬油來源與醬油製造工廠查核

1. 查核醬油來源醬油產品來源5,801件，不合格5件，均依法處辦。
2. 查核醬油工廠110家，20家工廠環境不符合GHP，均依法限期改善完成。

49

伍、食品藥物管理(4/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四、架構全民用藥安全網絡

(一)提升製藥品質，國內藥廠實施國際PIC/S GMP規範

1. 自102年起正式成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會員。
2. 國內已有50家製劑藥廠通過此項評鑑。

(二)建置新藥審查機制，加速新藥上市，嘉惠病患

符合機制者計38件，已核發許可證達14件。

(三)建置多重藥物諮詢輔導機制

總計輔導藥品27案，達臨床試驗階段者18案，達查驗登記階段者2案，上市2件。輔導醫療器材35案，達臨床試驗階段者7案，核准上市11件。

(四)建立主動藥物安全及品質監測(101.1.1~102.8.10)

完成100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50件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1件要求下市；完成調查處理1,288件疑似重大品質瑕疵事件，並有73項藥品要求回收。

(五)建置用藥照護之藥事服務模式，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成立22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及344家社區用藥諮詢站。

50

伍、食品藥物管理(5/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五、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一)**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102年1至6月實地稽核機構業者共7,555家次，查獲違規者計78家(1.03%)。

(二)**辦理藥物濫用通報**，102年1至6月精神醫療院所共計通報10,273件，較101年同期之9,409件，增加9.2%。

六、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產品

(一)**廣告違規比率**由成立前13.9%，降至102年7月之5.67%。

(二)**完成用藥安全網絡之建置**。



51

伍、食品藥物管理(6/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七、中藥材邊境管理

102年8月底止，查驗完成2,346件中藥材報驗通關，2批黃耆檢驗不合格，並予退運處分。

八、中藥品質管理

(一)102年7月1日起，所有中藥濃縮製劑均須符合總重金屬等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屬200項基準方者，另須符合砷、鎘、汞、鉛等分項重金屬之限量標準。

(二)修正公告「臺灣中藥典」第二版，收載300種品項，102年4月1日起，凡供製造、輸入之中藥材，其品質與規格需符合本版之規定。



(三)102年5月3日公告中藥製造業者得以自願性認證方式，申請中藥飲片炮製工廠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認證。

52

陸、促進全民健康(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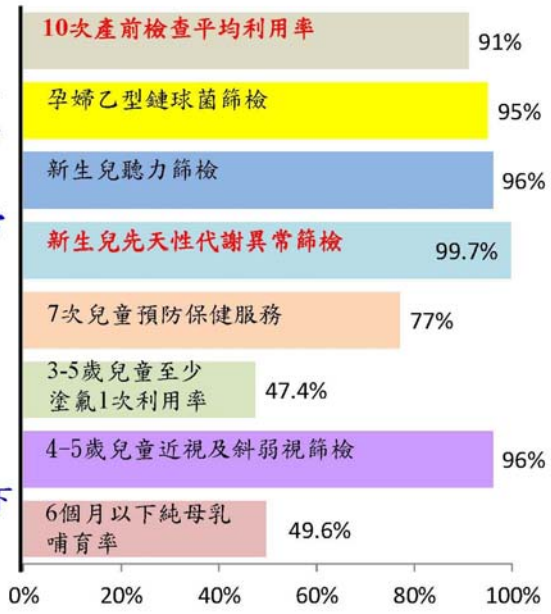
一、健康的出生與成長

(一)提供10次產前檢查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建立孕產婦關懷服務(電話諮詢、網站查詢、孕程管理)。

(二) 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新增1歲以下2次衛教)。

(三)兒童防齲(國小含氟漱口水，牙齒塗氟擴大至未滿6歲)、**4-5歲兒童近視及斜弱視篩檢**。

(四)推動母嬰親善醫院：產後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達49.6%。



53

陸、促進全民健康(2/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健康的老化

(一)成人預防保健：101年檢查174萬人。

(二)社區參與：全國阿公阿嬤健康動起來、老人健康促進(1,473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

(三)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結合38家)、**22縣市全面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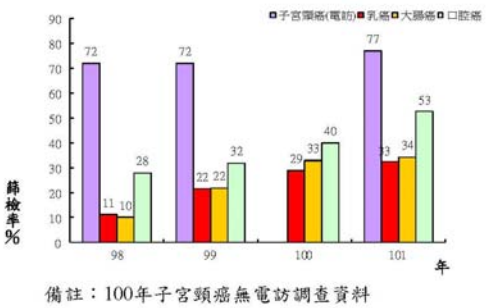
三、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一)男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下降2.3%(97年vs101年)。

(二)全癌症五年存活率：提升3%(96年vs99年)

(三)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102年1-7月完成304.4萬人次，確診5千名癌症及1.9萬名癌前病變。

(四)癌末安寧療護利用率：達47.5%。



備註：100年子宮頸癌無電訪調查資料

98-101年四癌篩檢率

54

陸、促進全民健康(3/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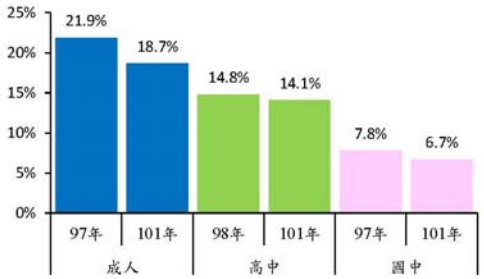
四、降低健康危害

(一)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落實菸害防制法：調漲菸捐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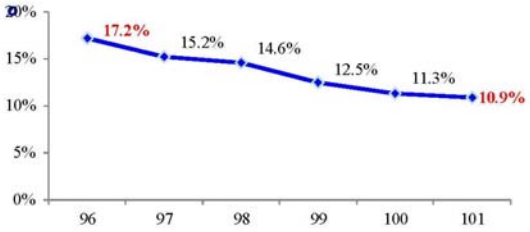
2.推動無菸醫院147家，102年全球7家無菸醫院金獎，4家來自台灣。

3.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服務人數與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均有提升。



吸菸率

(二)18歲以上男性嚼檳率大幅下降



18歲以上男性嚼檳率

(三)推動肥胖防治工作

101年共7,012隊78萬人參與，減重1,137噸，超越目標600公噸，102年持續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

陸、促進全民健康(4/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五、營造健康支持環境，推動場域健康促進：

(一)通過國際認證或會員：健康城市(22個縣市及地區)、**健康促進醫院**(125家醫院)、**安全社區**(18個社區)、**健康促進學校**(138校)。

(二)通過國內認證或推動：健康促進職場(9,186家)、**社區健康營造**(166個鄉鎮市區)

六、關注弱勢健康，縮小健康不平等

(一)弱勢族群口腔預防保健：兒童臼齒窩溝封填，延長塗氟至未滿12歲(每3個月1次)、**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二) 設立45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三) 補助新住民產前檢查(5,261人次)。

(四)補助罕見疾病維生醫療器材、特殊營養品及緊急用藥。

(五)補助台東、花蓮等7縣市**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降低盛行率。

56

柒、發展醫藥生技(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推動醫衛、藥物、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及奈米、生技醫藥等國家型計畫。截至102年8月底止，共執行611件科技類計畫，技轉共計3件，技轉金額達1,331,863元。

二、推動「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

已成立5家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包括1家國家級、4家綜合或專科級，建構以「病人安全」為主的臨床試驗體系，提升國內臨床試驗水準及促進生技產業發展。截至102年6月底止，國際臨床試驗計381件；國內臨床試驗計105件；醫師自行發起臨床試驗計119件。

57

柒、發展醫藥生技(2/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國衛院之研發成果-1

(一)**B型腦膜炎球菌重組次蛋白疫苗**：完成安全藥理心血管驗證，已通過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二)**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動物實驗證明其有效性，已申請台、美專利。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與技術開發。

(三)**腸病毒71型疫苗**：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報告，疫苗交叉保護能力良好，成果已技轉。

(四)**口服核苷藥物可減少3成的B型肝炎相關肝癌術後復發率**：特別對糖尿病及無肝硬化患者效果更為提高

(五)**新小分子C型肝炎藥物**：可阻止病毒 RNA 的複製、具有良好的體外抑制C型肝炎病毒活性，已技轉。

58

柒、發展醫藥生技(3/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國衛院之研發成果-2

(六)**老年族群心理健康與營養**:呼籲老年應廣泛由天然飲食中攝取各類營養素，此為防治生理疾病與心理憂鬱的最佳方法。

(七)**兒童及青少年之初嘗毒品成因研究**：建議家庭與學校應持續給予學童行為監督及支持、從低年級起推行菸及檳榔防制教育。

(八)**發現間質幹細胞調節自體免疫的關鍵機制**：藉由肝臟生長因子的分泌以調節人體免疫細胞的反應表現，成果開啟自體免疫疾病治療的新方向。

(九)**發現美沙冬代謝酵素基因型**：將可應用於國內成癮患者治療及最適用藥之評估指引。

(十)**舉辦「長期使用呼吸器病人之臨床照護議題共識論壇」**：提供研擬適切生命末期醫療照護政策之參酌。

59

柒、發展醫藥生技(4/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四、中醫藥研究成果

(一)執行自行整合研究計畫

1. 從藥理、成份及組織鑑別變化探討中藥炮製的意義。
2. 補陽還五湯對中風的療效研究。
3. 神經元新生之中藥開發與其治療阿滋海默氏症之潛力研究。
4. 探討補氣方劑應用於腫瘤化療方面的輔助作用。
5. 應用傳統中藥複方於糖尿病及其併發症之研究。
6. 中藥改善骨性關節炎之實證研究。

(二)委託研究計畫

1. 台灣民眾中醫體質證型研究。
2. 慢性疾病之中西醫結合診斷與治療研究。

60

捌、促進國際接軌(1/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參與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

(一)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獲邀出席第66屆世界衛生大會並針對5大類19項技術性議題發言。



(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出席印尼舉辦之APEC第一、二次資深官員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並規劃參與今年9月印尼APEC衛生部長會議 。



61

捌、促進國際接軌(2/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雙邊及兩岸國際衛生合作

(一) 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推動南非、馬拉威醫療衛生合作計畫並於南太友邦馬紹爾、索羅門成立「臺灣衛生中心」派員長駐協助進行公共衛生防治計畫。

(二) 雙邊衛生官員會談

102年出席第66屆WHA期間，與美、日、英、澳、海地及歐盟雙邊會談22場；隨同總統出訪中南美洲期間，與海地、巴拉圭、聖露西亞、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等5國衛生部長雙邊會談。

(三) 國際業務辦理情形

外賓邀/參訪	共計49國394人次
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或研習	共計43場
於國內舉辦國際會議	共計9場

(四)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H7N9禽流感、大陸張家界台籍旅客翻車事件雙方依協議機制進行合作。

62

捌、促進國際接軌(3/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國際衛生援外計畫-1/2

(一)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TIHTC)：

已有42個國家、799位人員來臺完成訓練。

(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GMISS)：

援贈友邦國家醫療器材，已援贈28個國家共2,450件器材。

(三)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

進行「臺灣健康促進中心」、「捐贈醫療器材」、「防疫生根」三項計畫，已培訓22名人員，捐贈14批物資。

(四)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

成功執行19次緊急人道醫療援助行動。

63

捌、促進國際接軌(4/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國際衛生援外計畫-2/2

(五)推動15項醫衛合作與援助計畫：

包括3國3個常駐醫療團（聖多美、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8國8項太平洋臨床醫療小組派遣，甘比亞孕產婦保健、南部非洲移動族群病患管理提升計畫。



(六)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合作：

路竹會、紅十字會、牙醫師公會、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等機構，101年共執行25項合作與援助計畫，包括路竹會(國外義診190位義工、看診人數16,415人)、慈濟(18國義診、600場、看診人數102,976人)、AMDA(102年於斯里蘭卡進行義診，白內障手術人數190人)。



捌、促進國際接軌(5/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四、102年舉辦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

1/9	Colloquium on Health Policy Advocacy through Collective Actions
3/11-12	台歐盟資通科技合作策略研討會e-Health及Health Aging
7/5-6	2013 APEC：「APEC Conference on the Innovation, Achiev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System 10 Years after the SARS Epidemic」研討會
10/29-30	APEC「因應亞太新變局—創造國際衛生參與新契機」
10/1-2	2013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法律諮詢及專題研析計畫
11/22-25	2013臺灣全球健康論壇(Global Health Forum in Taiwan)
11/29	2013 APEC「Network on Pharmaceutical Regulatory Science- Rare Disease and Orphan Products」

未來重要施政規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秉持公義福利原則，保障弱勢民眾需求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參、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肆、完善防疫監視系統，強化防疫應變能力
伍、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陸、創建安心健康環境，提升國民幸福指數
柒、發展醫藥衛生科技，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捌、深化國際組織參與，拓展國際衛福合作

66

壹、秉持公義福利原則，保障弱勢民眾需求(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完善兒少服務體系、支持家庭照顧功能
二、加強婦女培力、自立與發展
三、積極落實照顧特殊境遇家庭
四、擴大辦理社區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五、加速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建構綿密服務網絡
六、持續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確保照顧服務品質
七、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

67

壹、秉持公義福利原則，保障弱勢民眾需求(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八、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擴大照顧弱勢範圍
九、完善社工專業制度，增強社工服務質量與品質
十、提升社區互助機制，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
十一、健全志願服務發展，強化勸募管理
十二、完備保護業務相關法規、建立跨專業保護網絡
十三、強化保護服務體制、落實三級預防機制、提供專業培育與創新研發

68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1/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完善醫療照護制度

(一) 檢討醫療資源分配合理性與醫療機構分級制度及數量

(二) 加強醫療事故調解與救濟制度，刑責合理明確化

(三)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及檢討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之執業規定

(三) 精進醫院評鑑制度，減輕醫事人員負荷

(四)持續提升醫療品質，推動病人安全事務

(五)規劃設置兒童醫院等專科醫院

(六)持續改善醫事人員工作環境，保障勞動權益

69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2/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健全急、重症照護網絡，減少品質落差

(一) 推動公共場所設置AED，普及全民急救教育

(二) 加強培訓救護技術員，強化到院前救護效能

(三) 朝向104年各縣市至少一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目標，強化全國急、重症照護品質與就醫可近性

(四) 落實醫學中心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

(五) 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落實在地醫療及分級就醫，解決部份醫院急診壅塞問題

(六) 依期程建置台東「南迴緊急醫療救護中心」

(七) 持續品質監控與輔導醫院提升照護品質

70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3/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以醫療大國自許，以世界為舞台

(一) 依期程分階段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與示範專區
(二) 協助醫療服務產業加值
(三) 持續推動國際醫療人道援助
(四) 積極參與國際醫療組織，擴大國際能見度
(五) 行銷台灣的優質醫療與健保制度

Taiwan MEDICAL TRAVEL

71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4/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四、促進全民心理及口腔健康，提升民眾幸福感

(一)加強心理健康服務方案，強化自殺防治策略與作為。
(二)強化精神疾病防治，提升精神照護品質。
(三)提升戒癮治療服務量能及可近性，降低就醫經濟障礙。
(四)充實特殊族群處遇量能，精進處遇治療品質。
(五)規劃口腔健康服務體系，強化口腔醫療照護品質。

72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5/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五、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一)規劃並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

(二)建置偏遠地區服務據點，均衡區域長照資源

(三)規劃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

(四)持續推動長照服務法制化工作

六、強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一)辦理衛生所室重擴建及強化醫療資訊設(施)備

(二)推動偏鄉醫療資訊化，建構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三)充實醫事人力、落實醫療在地化，並以空中轉診輔助

(四)辦理部落及離島健康營造

73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6/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七、持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

(一)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二)巡迴及定點醫療

八、持續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一)改善護理人力配置、薪資及勞動條件，逐步推動優質護理職場醫院指標建構

(二)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建置護理人員重返職場輔導平台，藉以增加護理就業人力資源，並建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

(三)強化專科護理師培育制度與功能

(四)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推動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制度等

(五)強化護理專業、領導能力及正面形象，並加強護理教、考、用的相互配合及接軌

74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7/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九、強化部立醫院功能

(一)功能持續推動中期照護服務。

(二)配合衛生福利整合，持續關懷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健康管理計畫)之醫療照顧。

(三)配合施政政策，提供民眾所需之醫療服務，如：傳染病防治、類流感門診、協助法務部戒毒反毒工作等。

(四)醫療影像判讀系統朝雲端化發展，擴充判讀服務效能及能量。

(五)規劃成立部醫種子醫院，與鄰近部醫形成垂直醫療合作網絡。

(六)建構部醫與13家社福機構間之醫療服務、預防保健、全人照顧之合作網絡。

75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8/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十、強化中醫就醫品質，完備中藥用藥安全

(一)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辦理中醫醫院評鑑。

(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加強違法廣告、不法行為、密醫查處。

(三)持續中藥材源頭管理，規劃中藥材追蹤溯源。

(四)加強品質管理及監控，檢討及增修中藥材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

(五)推動中藥材管理人員制度，透過修法讓中藥商合法新生，推動中藥產業輔導。

(六)賡續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2010-2014)計畫」。

76

參、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永續發展全民健保，提升全民健保資源使用效能

(一)持續推動二代健保，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

(二)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維持健保之財務穩健。

(三)提升醫療服務效能，強化健保之資訊透明。

二、強化國民年金制度，健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一)辦理國保財務精算及費率調整作業。

(二)強化繳費率提昇措施，建立欠費催收機制，提高民眾繳費率。

三、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建構長期照護風險分攤機制

(一)籌備長期照護保險事宜，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立法。

(二)加強溝通及教育宣導，努力尋求社會各界共識。

77

肆、完善防疫監視系統，強化防疫應變能力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嚴密監測流感及新興傳染病疫情，及時採行必要防疫措施。

二、研發腸病毒之疫苗，加強腸病毒之診療。

三、落實腸病毒、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之防治。

四、落實感染控制措施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五、穩定疫苗基金財源，依序推行完善之疫苗政策。

78

伍、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積極推動食品業者強制登錄，實施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防堵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確保食品安全。

二、結合地方政府，全面落實推動新食品衛生管理法。

三、架構完整藥物安全網，保障人民用藥安全。

四、擴大市場稽查及品質監測，加強消費者保護。

五、建構國際化管理法規，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79

陸、創建安心健康環境，提升國民幸福指數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健康的出生與成長

(一)營造健康生育環境，持續加強導正出生性別比失衡

(二)強化婦幼預防保健服務

二、健康的高齡化

(一)營造高齡友善之健康環境與服務

(二)強化癌症及重要慢性病防治服務與體系發展

三、健康生活與健康社區

(一)推動菸、檳榔危害之防制

(二)推動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與肥胖防治

(三)推動健康場域

四、關注弱勢健康，縮小健康不平等

五、擴大及強化健康監測體系

80

柒、發展醫藥衛生科技，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推動醫管服務輸出政策，執行由醫管服務帶動整體醫藥生技健康產業發展計畫，促成醫管、醫資、醫材及藥品等產業跨域合作，共創更高產值。

二、執行中、西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

三、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從事創新性轉譯醫學(含中醫)研究。

四、研發重要疾病之疫苗，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

五、支援全國中、西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醫藥衛生合作研究。

81

捌、深化國際組織參與，拓展國際衛福合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積極參與衛生福利相關之國際組織

二、推動雙邊及兩岸衛生福利之合作與交流

三、辦理國際衛生福利之援外計畫

四、培育國際衛生福利人才

82

待審議之優先法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懇請委員會與支持，於本會期優先審議

一、醫事法規：

(一)醫療法第82條之1修正草案

(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三、廣告三法：

(一)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4條、第24條之1、第28條修正草案

(二)藥事法第95條、第96條、第100條修正草案

(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35條修正草案

83

結　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行公義

醫療衛生

社會福利

效果倍增

1+1>2

84



敬請支持
並賜指教

85

接著就何委員欣純等所提「藥事法第 80 條及第 80-1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如下：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文達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今天關於何委員欣純等 18 人提出之藥事法第 80 條及 80-1 條條文修正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委員提案說明

何欣純等委員所提之藥事法第 80 條及第 80-1 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使民眾獲得正確用藥諮詢，遏止藥物的浪費，避免重複就醫，建立藥品回收制度，以節省醫療資源及藥物過剩的問題及新增藥事照護及廢棄藥物回收基金。

貳、對於何委員欣純等 18 人所提草案意見

有關委員所提之修正草案，經本部評估重點如下：

一、為維護人民健康確保合法藥物之品質及安全，對於市售品回收作業之執行有所依憑，本部同意增訂藥事法第 80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惟酌修文字俾使藥物回收作業更臻完備。

二、有關廢棄藥品發生之原因，係與就診醫療院所之處方行為（處方日數及處方用量等）與民眾用藥習慣、重複開藥或用藥等原因相關，考量公平性原則，及該基金徵收基準之訂定有其困難性，若僅由藥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單方承擔，執行面之可行恐難達成。

三、考量有關藥品銷毀及污染防治乙節，屬環保署權責，訂於藥事法恐造成權責之混淆，建議徵詢各界意見後再行審酌。

四、針對廢棄藥物處理原則，我國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及先進國家廢舊藥物處理方式辦理，即認為多數的藥品可棄置掩埋場、採取固化或中高溫焚化處理。我國各縣市環保局處理一般垃圾都送入 850℃之焚化爐焚化，故經各方專家建議，現階段一般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再隨一般垃圾清除方式處理。

五、本部同時請各縣市衛生局及藥界相關公協會，請社區藥局及轄區醫療院所，持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教育民眾須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以減少藥品之浪費、並協助民眾處理過期之家庭廢棄藥品。

參、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接下來就「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如下：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文達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衛生安全的食品，創造安全的飲食環境，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今天關於立委所提之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我國對健康食品的管理採單獨立法，自民國八十八年施行健康食品管理法後，「健康食品」乙詞在我國已成為法定用語，其定義為「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此保健功效具有實質科學證據，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訂有「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之」。

貳、趙委員天麟、蔡委員其昌等二十四人所提修正草案

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罰則部分，並無第六條第二項之罰則，僅明列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擬於第二十一條條文增列：「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萬元以上到二十萬以下罰鍰。」

參、衛生福利部對於趙委員天麟、蔡委員其昌等二十四人所提修正草案意見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支持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明確列入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二、惟考量健康食品及一般食品罰則衡平性，避免不肖業者有虛偽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建議應就「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範標示與廣告相關罰則具有衡平性，再予斟酌。

備註：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若違反「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若違反「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據「健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若違反「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若違反「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肆、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今日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在委員質詢前作以下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於此時間左右休息 10 分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於中午 12 時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第一位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大幅報導陳委員節如揭露教養院的暴力院長攻擊憨生的問題，這件事情讓本席想到我們雲林被性侵的葉小妹，當事人林國政在假釋期間，姦殺住在雲林莿桐的葉小妹，結果林國政沒有被判死刑，當時法官認為他的智能有問題，因而只判他無期徒刑。莿桐鄉親向本席表示，請我一定要向法官講，無論如何一定要判他死刑，現在我有一點後悔並沒有這樣講。我知道立法委員行為法有規定立法委員不能對訴訟進行案件做關說，但是現在可能可以進行關說，我們的紀律委員會可能是以罰錢或停權等來處罰，如果只是這樣的話，我對葉小妹的案件，我寧可被停權或罰錢，也要向法官說：我們莿桐鄉親對葉小妹案件，高度期待法官應該判性侵犯死刑。

陳委員節如揭露此件暴力事件之後，衛福部即將去進行一項調查，該位暴力院長已經遭受極大的指摘，不過任何暴力行為都是完全不對的，本席也予以譴責。在調查報告中，部長應該仔細去瞭解以下幾點，比如這家親民教養院的男女職工比到底是多少呢？是不是只有院長是男性呢？從報紙上，我們看到的都是一些啟智生，另外也有提到對女性保育員會有一些動作，請教院長，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資訊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苗栗縣政府會組成相關的小組立刻去進行詳細調查，這方面的問題都會深入去進行瞭解，包括比例等等。

吳委員育仁：在陳委員他們所公布的影片當中，這位院長總共踹腳 40 次、打頭 8 次、4 次勒頸，駭人聽聞！不過，本席關切的是這個事件周邊、周圍的整個結構、它的情境為何，本席想像這裡面的啟智生在打人，或報紙提及他們有一些生理反應、會踹人、會拔毛、會啃咬等行為，請問這該如何加以輔導？有無輔導機制，讓他不能再犯？難道只有訴諸暴力一途嗎？有沒有像軍

中關禁閉的做法？究竟是用什麼方法來遏止這些行為？本席又想到另外一個問題，那我就乾脆不收這個院生了，請你們把他帶回家，帶回家之後又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由社區來管教他嗎？之前有一些精神障礙的人到療養院後，很多家人都不去看他了，上個禮拜本席質詢時有提及關於健保保費的支應以及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是否要取消，很多人把他帶到療養院後就不再去看他了，請問療養院有沒有拒收有暴力傾向的啟智生？

邱部長文達：我所知道的是不能拒收，細節的部分簡署長會更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點，針對這些身心障礙機構，其實我們對於專業人員都有做相關的專業訓練，包括如何對院生做輔導，平時也會教導院生如何排解其體力或是做一些如何自保的動作，專案小組在調查的過程中也會針對親民教養院做一些了解，如果他們真的有違法的事實，我們會依照法令規定予以裁罰或命其改善，若仍然不改善，我們會連續處罰，也有停辦、廢止許可的動作。

吳委員育仁：這樣做好像還是無法根本解決問題，我覺得那位院生也很可憐，或許因為他的腦筋比較慢，可能他也不知道他在做什麼，用暴力的方式來教養他，實在是駭人聽聞，那位院生可能也不知道他到底做了什麼事情而被打，是不是會有這種狀況？但你們能做的只是處罰，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在整個調查報告調查出來之後，有可能他並不知道他在做什麼，為什麼要管教？為什麼他們要在啟智中心、精神療養院裡面？的確就是有這樣的政策重點，甚至健保可以來做一些補助，目前衛福部也有補助中低收入戶的部分，這些都是很正面的方式，我覺得開罰、處罰還是不夠的。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要求平時一定要對院生有一些訓練、指導、教育，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些院生可能不了解自己做出來的動作是不恰當或是可能會傷到別人，這就要靠生輔員或是老師去教導他們了。關於親民教養院，稍後委員會提供一些側錄的錄影帶，我們會對此進行了解。

吳委員育仁：像這種有暴力的院生，他們有沒有保全人員？還是只能由院長或一些男同事進行肢體拉扯？肢體拉扯就會產生很難看、很恐怖的畫面，這個案子也揭露出這種教養院、啟智中心的一些問題，在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法，單純消極的處罰是無法解決問題的，這應該要有配套。

簡署長慧娟：如果這個機構真的不適宜繼續經營，我們也會協助家長轉到其他機構加以安置，或許這個機構裡面有一些狀況，我們在進行了解之後會做處理。

吳委員育仁：任何機構都是得來不易，若隨便把它處罰掉，附近有很多人都是就近去那個機構，所以應該是加以輔導而不是把它關掉，本席認為積極的輔導才是重點。

簡署長慧娟：若這個機構有一些狀況，我們一定是先從輔導開始，誠如委員所說，成立一個機構是不容易的。

吳委員育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發布這個消息後，全國譁然。方才吳委員

說要加以輔導，其實這個機構已經輔導 N 次了，他們並沒有讓專業人員進來，像露鳥或是一些舉動都是可以教育的，都是有教材的，不過，這個機構就是沒有專業人員來加以輔導，雖然錢給它了，但它並沒有確實去聘請專業人員，所以今天整個機構才會爛到這種程度，或許部長等人都沒有看過這部分的錄影帶，現在就再看一次。

（播放影片）

陳委員節如：請大家看看，他這樣踢叫做矯正嗎？這個院生大約一百九十幾公分，他的監護人是苗栗縣政府，但苗栗縣政府竟然沒有發現這個地方是這樣在教育這些心智障礙者。現在他又在掐他的脖子，掐脖子是一種矯正嗎？矯正什麼？這種人真的太可惡了！他天天就是這樣對待這些心智障礙者，他說他沒有照三餐打，那就是每天晚上一從診所下班回來就來這裡打小孩，他大概踹了四十幾下，記者有計算過，這樣叫做矯正嗎？如果身體好好的，這樣被他打也可能會有內傷，而且他是一個中醫師，他知道怎麼打不會有外傷，小孩有內傷，自己根本不會講，這些家長已經八、九十歲，只好委託縣政府當監護人，代為照顧他們的小孩，竟然有這種教養院，專門收這種沒有人管的心智障礙者，你看影片，這樣打小孩，播放出去就會變成世界的大笑話！現在世界各國哪裡有人用這種方式來對待收養的小孩？更何況他是一個中醫師，是一個院長。

剛剛提到院裡的教保人員，照理說，教保人員的比例應該是一比三，包含社工員、專業人員、職能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可是這所教養院都沒有請這些專業人員來做教育，你看，在影片中院長打一個身心障礙者可以打這麼久，還有一個人，在走廊好好地坐在椅子上也被他拉起來打，這個人有犯什麼罪嗎？今天報紙記者訪問他，他說他只有打那 3 個人，他每一個人都打，不是只有打 3 個。就算是要教育，也不是用這種方式教育啊！這些影片的來源是每天都有錄影的監視器畫面，我只是剪輯打人比較嚴重的畫面給各位看，只有 3 分鐘。你看影片中在走廊上被打的這個人，他犯了什麼法？院長打他的方式不可能造成外傷，可能造成內傷，他都躲到垃圾桶旁邊了，院長還要打。對於這種行為，一定要起訴，這家教養院再經營下去沒有什麼意義。

昨天已經播了影片，今天因為時間有限，雖然還有很多影片，但是我們就看到這裡為止。

部長，衛生福利部剛剛成立，你對於這部分可能比較生疏，看了這段影片之後，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非常不應該。

陳委員節如：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文達：馬上啟動專案調查。

陳委員節如：我會到地檢署去按鈴申告，並請監察院調查苗栗縣政府。

邱部長文達：是，他們提到今天早上地檢署好像已經介入了。

陳委員節如：好。接下來我要請教簡署長。

簡署長，一個機構裡的配備是什麼配備？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會有院長及相關的專業服務人員。

陳委員節如：對，如果有 34 位，那相關專業人員是如何配備的？

簡署長慧娟：這所教養院目前的人員有 17 位，男生 3 位、女生 14 位，工作人員包含院長在內，社工是 1 名，教保人員 5 名，護士 1 名，生服員 5 名，行政人員 2 名。

陳委員節如：那些是書面上的人數，實際上的人數有這樣子嗎？

簡署長慧娟：所以我們會去調查。

陳委員節如：這些教養機構都有這種毛病，你們在評鑑的時候，他們都有一群人造假，醫院評鑑也是這樣，可是醫院評鑑畢竟比較專業，所以問題沒有那麼嚴重。這些教養機構造假時，有人把 ISP 等相關資料都整理好了，而且工作人員也造假，所以我建議衛生福利部社家署針對這部分好好去管理。在上屆立委任期，你們將這方面的權利釋放給地方政府，讓他們做評鑑，我非常不放心，所以我強烈建議將這部分法規修改，改回每 3 年要由內政部去做評鑑，所以從明（103）年就要開始由中央來進行全國評鑑，我希望你們在明年做評鑑時要非常仔細和嚴謹。在評鑑時，只看一次沒有用，我建議你們用抽查的方式。

簡署長慧娟：會，我們會。

陳委員節如：一定要組織團隊來做抽查，我會繼續追查。你看，這個案例還有一部分牽涉衛生事務，這個院長曾經在 97 年詐領健保費，我要問健保署，表面挫傷、泌尿功能異常、心臟瓣膜疾病、男性生殖器發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慢性阻塞性肺炎、心肺疾病等，這些病都是中醫師可以馬上看的嗎？我把這些資料都調出來，要查他詐領多少健保費，你們要趕快去查。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 94 年健保局查獲的案子，當初我們已經有做 10 倍罰鍰的處理，然後將這個案子移送地檢署，地檢署最後處以有期徒刑 7 個月，宣判緩刑 5 年，併罰 15 萬元新臺幣公益基金。

陳委員節如：聽說最近他還是繼續在搞這類事情，你們要去查。

黃署長三桂：我們有繼續在查。

陳委員節如：在教養費的部分和人員配備的部分，以及他的暴力行為，也需要調查。身心障礙者有露鳥行為及性衝動，都是可以教育的，都有教材，他們不用這種管道來教，以為用打的就可以矯正嗎？他還敢大剌剌地在媒體上說他在做矯正，我真的敗給他！這個醫生一年可以得到七、八百萬，他拿到這麼多教養費，都沒有去聘請……

黃署長三桂：跟委員報告，他本身開設金雞堂中醫診所，目前申報金額非常低，沒有像委員說的那麼高。

陳委員節如：他都拿健保卡去蓋章領錢，你們要去查。你們什麼時候去查到他申報得很低？這兩天嗎？

黃署長三桂：沒有。報告委員，他在 97 年以後涉及的所有案子，都在我們列管當中。

陳委員節如：對呀！他都是拿院生的健保卡去刷。

黃署長三桂：沒有，沒有，我們有分析，那部分比例不高。

陳委員節如：就算比例不高，也是違法。

部長，我希望社家署馬上成立專業小組調查，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剛才委員建議的幾項，我們都進行調查。

陳委員節如：還有，在辦理期間，對於院民的安置、勞工的資遣、財產處分及安置，都要一併處理，我很擔心他會馬上脫產。如果他確實違法，你們根本扣不到他的錢。在多少時間以內可以做好？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儘快，原則上我們已經跟同仁說要儘速……

陳委員節如：一個月內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儘快完成。

陳委員節如：不在一個月內完成的話，這些院生還要繼續被打一個月。

簡署長慧娟：不會這樣，我們會積極處理。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 6 個縣市有委託這家教養院照顧身心障礙者，其臺北市有 6 位，其他縣市都是一、兩位，如果要重新安置院生，都可以很快安排好，所以你們要積極處理。如果是有簽契約的委託案，趕快去處理。

簡署長慧娟：我會趕快跟家長聯繫。

陳委員節如：對，根據我現在手裡的資料，新竹市委託照顧的有 7 位，臺北市有 6 位，新北市 1 位，新竹縣 2 位，高雄 1 位，苗栗縣 17 位，你們趕快跟相關縣市政府聯絡，叫他們趕快跟家長聯絡，趕快處理。一定要趕快處理，否則這些身心障礙者會再次遭殃。一個月可以完成嗎？

簡署長慧娟：我盡力。

陳委員節如：一個月完成。我等一下會提出臨時提案。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這是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陳節如委員揭發之後，衛福部一定要儘快處理，這是讓人無法容忍的虐待案件。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揭發了教養院院生被院長痛毆的事件，大家看了都覺得非常殘忍，所以本席很支持陳委員的意見，這件事情一定要立即啟動調查。另外，在這段期間，這位院長要繼續執行院長的任務嗎？有沒有可能採取其他措施？至少先要求他卸下院長的職務，由其他人暫時代理。因為他的權力太大了，最好的處理方式應該是在調查期間，先讓他卸下院長職務，不要讓他擁有這麼大的權力。能否改由院內其他較為適任的人選暫時代理他的職務？因為他這樣的行為已經嚴重涉及凌虐和傷害，應該以刑法處理，所以本席覺得他再繼續擔任這項職務是非常不恰當的。由於他已經涉及凌虐、傷害院生了，有沒有可能透過任何方法要求他先卸下院長的職務？請問部長，這做得到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調查小組和縣政府合作以後，他們就會立刻開始著手。關於

這個案子，若有需要調離職務等，調查小組會立刻執行。

王委員育敏：對，本席覺得這部分要迅速處理。

第二點，事實上，教養院的院生被凌虐可能不是單一事件，因為教養院是一個相對封閉的環境，院生是沒有辦法自我表達、對外申訴的人，但政府卻久久才評鑑一次，我們到底有什麼制度可以看到其內部運作有無問題存在？因為評鑑是非常大陣仗的，你有備而來，他也有備而來，所以對於這種教養院，本席覺得衛福部應該要去思考除了評鑑之外，平常如何透過臨時、不定期的抽查訪視來進行監督。你可以採不定期的突襲，晚餐是最多人集中在一起的時間，你可以在晚餐時段去看，透過不定期的查訪機制來確認它平常運作的面貌為何。

剛才我們看到的應該是院內自己錄下來的影像，現在我們有要求院內部分公共場域要設置監視器，這個部分，你們平常有沒有不定時的抽看，確認在教養院這麼封閉的環境裡面，孩子活動和飲食起居的情況？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從這起事件中記取教訓，越封閉的場域越容易出現凌虐行為，這是外界看不到的事情，所以一定要讓外界有機會好好去檢視內部的運作情形。關於這個部分，未來你們可以善加思考。

邱部長文達：目前地方和中央每 3 年會各評鑑 1 次，至於不定期訪查的部分，法規裡面也都有規定。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在做？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再努力強化。

王委員育敏：對，一定要落實，特別是這種封閉的教養機構，這是非常重要的。

邱部長文達：好。

王委員育敏：陳委員揭發這個案件之後，社會大眾都非常震撼，也不解為什麼會發生院長凌虐院生這麼殘忍的事情，希望衛福部能夠妥善處理。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去做。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想請問和長照有關的議題。

第一個問題和居家服務員有關。目前從事居家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6,390 位，根據媒體最新的報導，他們每個月的服務時數平均只有 115 個小時，若以時薪 150 元來計算，每個月的薪資大約只有一萬七千多元，還不到基本工資 19,047 元。當然，本席知道這些人有專職和兼職之分，但本席在意的是這些居服員的工作環境，我們有沒有提供一個理想的工作環境？據本席所知，目前有些單位採取直聘方式，雇主願意聘僱這些照顧服務員來從事居家服務工作。他接受直聘之後會相對比較安心，因為他每個月都可以領到基本月薪，他知道他的薪水是多少。但如果你用打零工的方式來聘僱他，按時計薪，假設每個月的時數只有 30 個小時，他打零工的結果就是連基本月薪都達不到，難怪流動率這麼高。按照我們取得的數據，現在照顧服務員的流失率超過 7 成，這樣的流失比率是非常高的。為什麼流失率這麼高？因為他們的工作環境真的不好，既吃重又不穩定，衛福部是不是應該去思考怎麼樣讓這些居服員被直聘，而不是以時計薪，用打零工的模式來賺取他們的生活費？這部分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邱部長文達：是，除了居服員的人數不足之外，更重要的是，他們接受訓練之後，真正參與這項工

作的人大約只有三分之一，我們會再繼續努力。細節部分，簡署長非常清楚，請他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持續和居服單位溝通，提供更好的工作條件的確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本席有一個想法，居服員最重要的工作，也是一般家屬最希望他們做的事情，一個是幫老人家洗澡、沐浴，一個是用餐。所以在中午到傍晚這個尖峰時間，你往往會看到他們疲於奔命。其實為失能的老人家洗澡這項工作挑戰度非常高，最近本席看相關資料時，得知目前日本的日間照顧中心會提供沐浴、洗澡的服務，所以我心中突然有個想法，如果臺灣的日照中心可以擴大辦理，為這些老人家提供沐浴設備，就能替這些家庭解決這項非常大、非常困擾的工作。有些居服員之所以會排斥這項工作，是因為他們到一個案家之後，就是從洗澡這種最吃重的工作開始。如果他們的工作內容可以適度地調整，讓沐浴這麼困難的事情集中化、社區化，由日照中心來提供沐浴的服務，就能減低居服員的負擔。日本的做法非常貼心，他們沐浴的措施有非常多種，包括一般型的沐浴、康復型的沐浴、機械式的沐浴和特殊型的沐浴，連躺著的人，他們都能提供這樣的服務。最近我們一直在說，長照並不是要把所有的老人家都送到機構，讓它機構化。如果要讓這些老人家有機會待在家裡，鼓勵他們使用居家照顧，就應該要把居家照顧和日間照顧的功能做個連結。大家都覺得沐浴是居家照顧最困難的部分，有沒有辦法由社區裡面的日間照顧中心來滿足這樣的需求？本席要問的是，目前臺灣提供沐浴服務的日照中心多不多？比例高不高？據本席所知，好像很少。

簡署長慧娟：現在有很多民間團體在推廣沐浴車，這也是到宅服務的一種。如果老人家能到日照中心，有些日照中心有提供沐浴服務，不過前提是老人家要到日照中心。至於日照中心能否外展到家裡，提供居家的沐浴服務，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現在很多日照中心都有交通車可以接送，對於這些老人，你可以提供更完整的服務，讓他們完成沐浴工作之後再返家，這樣對於家裡面有老人的民眾而言，他的照顧負擔就能減輕非常多，本席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如果你們有掌握到一些資訊就應該知道，對於照顧失能者的人而言，沐浴是很困難的工作，與其讓家家戶戶為了這件事情去買設備、建置很多設施，不如讓它社區化。現在日照中心的場地都不小，所以可以考慮增加、擴展這樣的設備。這其實是照顧失能老人家最困難的部分，如果我們有一些創新的政策思維，就能減輕這些照顧者的負擔。

邱部長文達：的確，最近我參訪了很多機構，沐浴真的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委員列的這 4 種，我看過 3 種。

王委員育敏：你看過 3 種？

邱部長文達：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回去好好研議，強化日照中心的功能，幫助更多有失能老人的家庭，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看了陳節如委員播放的影片，覺得很痛心，但本席要從醫生的角度提出不同的看法。關於新生兒的部分，如果我們在孕婦這一端都不做任何處置，每 100 個新生兒就會有 1 個智障；每 300 個新生兒就會有 1 個罹患先天性心臟病等。如果前端的工作做好，身心障礙的孩子就會減少；前端花多一點錢，就可以減少後面的問題。在後端花很多錢蓋很多公立兒童之家、教養院或收容中心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為什麼親民教養院會出事情？為什麼會收了三十幾個院生？就是因為政府沒有辦法收容。本席接到非常多陳情案，家長沒辦法把小孩子送入公立的收容所或兒童之家，家庭又無法照顧，只好送去私人機構，但政府僅提供部分補助，所以就產生了這一連串的問題，其實這只是冰山一角而已。英國有統計過，蒙古症患者會伴隨很多先天性疾病，壽命最長約為 45 至 48 歲，一個蒙古症的小孩子，從出生到死亡，國家花在他身上的錢約為 100 萬元英鎊，折合台幣約五千多萬元，五千多萬元！如果高危險群的孕婦有做篩檢、羊膜穿刺等，早期發現之後引產，差不多花 2,000 元英鎊而已。邱部長，你們現在做到什麼程度？本席看到這件事覺得很痛心，但我認為是因為你們前端的工作做得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預防一定勝於治療，成立國健署的目的就是為了做好預防工作、促進國民健康。其實這段期間，他們做了非常多事情，剛才我也報告過，光是在新生兒這個部分大概就有 9 項，關於這部分，我請署長來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目前產前健檢的利用率非常、非常高，包括偏遠地區、花蓮縣、臺東縣的產檢率也都已經很高了。根據我所取得的數字，每年出生的唐氏症寶寶大概都少於 50 人。但我們也知道，身心障礙的原因是多發性的，並不是只有唐氏症而已，有些疾病不一定能藉由產前健檢檢查出來，所以我們還推動了健康新世代計畫。除了目前既有的成果以外，我們也很注重多因素的預防工作，對於高危險群，譬如很年輕就懷孕的媽媽或是經濟弱勢族群，我們希望在產前就能做家庭關懷訪視，注意他的營養等，從各個面向著手，把這部分的問題減到更少。

蘇委員清泉：源頭管制比較重要，等到生下來之後再來做這些動作都太晚了，孩子都已經生下來了，沒有人敢像大陸那樣，已經懷孕 7 個月了卻硬是打針、引產。昨天電視報導，他們嚴格執行一胎化，所以即使第二胎已經懷孕 7 個月了，照樣引產。我們臺灣不可能做這種事，我們如果生了一個傻孩子，會認為這是祖先的福分或是要來向你討債的。這 5 年來，你預估減少了多少唐氏症、染色體有問題或不正常的胎兒？有沒有這部分的數字？

邱署長淑媞：我們回去會馬上計算，對於年齡別的風險，我們都有數字，確實減了非常、非常多。單以唐氏症來講，我剛才報告過，人數已經減到 50 個以下了。如果還要進一步減少，我們也了

解，雖然高齡產婦是唐氏症的高風險族群，但事實上，34 歲以下的產婦……

蘇委員清泉：今年有 20 萬名新生兒，如果你都沒有篩檢，會有多少唐氏症嬰兒出生？

邱署長淑媞：我們要從媽媽懷孕的年齡分別去做評估。

蘇委員清泉：你說現在一年是 50 人以下，如果你都沒有做篩檢，會有幾個人？本席想知道這個數據！

邱署長淑媞：這需要再查一下，因為我們算得很精細，我們會用媽媽的年齡風險值去推估。

蘇委員清泉：國健署在產前篩檢這一塊，應該要花更大的力氣、更多的經費，因為後面這一段只是令人心酸，花費無窮無盡的人力、物力、財力，徒增家屬的傷痛而已。

對於這起事件，接下來你能做什麼事？就是把那些院生轉介到其他地方。最好的選擇是公家單位，但如果公家單位無法收容，還不是要轉到其他看起來比較像樣的私人教養院，除此之外，你還能做什麼？不就是加強管理，把院長法辦、收押而已？這些問題仍然存在。所以本席要再次強調，源頭的管制非常、非常重要；國健署的職責真的非常、非常重要。

邱署長淑媞：蘇委員，如果我們沒有做這些努力，一年大概會有 200 個到 300 個出生，現在已經減到 50 個以下了，我們會再繼續努力。因為如果要減到最低，就不能只看年齡，對於 34 歲以下的產婦也要採取其他的方式，如抽血和超音波篩檢，當然，目前在經費上還要……

蘇委員清泉：現在抽媽媽的血來做 PCR 應該也可以做得出來，不用做羊膜穿刺。

邱署長淑媞：那個技術還要 FDA 的核證。過去已經有檢驗其他生化質、超音波等方法，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中，希望能有經費來執行這些工作，敬請委員支持。

蘇委員清泉：對於唐氏症寶寶從 2、300 個降到 50 個以下，這一點本席要給予鼓勵。謝謝邱署長。

部長，這方面的工作很重要。現在前後端的工作都屬於衛福部的職權範圍，但本席要強調，後面這一段是可以避免、可以減到最少的。

第二點，現在沒有人敢生孩子，這該怎麼辦？昨天是大日子，所以本席參加的喜宴多達 20 場，我在證婚、致詞時都鼓勵大家生孩子，下面就有人嗆我，生了孩子誰要養？怎麼養？有好幾個人提出同樣的問題。目前 0 歲到 3 歲的孩子是否享有免部分負擔？他們問能否延長至 6 歲？6 歲以下都免部分負擔，這做得到嗎？請部長承諾一下，這是最實際的政策，聖誕節快到了，這是最好的大禮。

邱部長文達：這要從社家署的經費支出，讓他考量一下。

蘇委員清泉：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0 歲到 3 歲的部分就已經需要幾十億元了，如果開放 3 歲到 6 歲免部分負擔，經費相當可觀，必須要整體考量。

蘇委員清泉：3 歲到 6 歲的幼兒比較不會生病，0 歲到 3 歲比較容易生病。黃署長，健保署可以先去確認就診的人數。政府希望人家生小孩，就要幫人家減輕負擔，請問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而言，3 歲到 6 歲會比 0 歲到 3 歲的就醫數少一點。

蘇委員清泉：對啊！住院、就醫和門診都會比較少，因為 0 歲到 3 歲是最脆弱的階段，要打的預防針也最多。部長，你們去算算看吧！

邱部長文達：好。

蘇委員清泉：聖誕節快到了，可以考慮送給他們一個禮物。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回去會好好規劃。

蘇委員清泉：這是不分族群和藍綠的，這是真的能鼓勵人家生育的政策，政府一天到晚都說這是國安問題，昨天本席證婚時，聽到民眾反映了一大堆問題，今天不講不行。

最後一點，我們去考察之後，發現海外的臺商需要幫忙，所以你們成立了醫管服務專案辦公室，要輔導其他國家建立醫管制度，包括中國大陸、越南等。本席覺得我們去國外投資醫院是很冒險的，無論是大陸、越南或其他地方都一樣，大家都賠得慘兮兮，虧損很多。他們有錢，想蓋醫院，我們就去協助他們建立醫管制度、提供訓練，獲取我們應得的好處，本席覺得這樣很好，你的目的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文達：我認為 know-how 的輸出會比硬體、資金的投入安全一點，所以目前我們都是以輸出 know-how 來進行。但是有一點要小心，因為 know-how 是很容易學習的，所以我們自己要繼續深化，無論廣度或深度都要再繼續努力。

蘇委員清泉：一定要跑在前面，保持領導品牌的地位，不然 3 年、5 年之後，人家就迎頭趕上了，尤其是中國大陸，他們學習的能力太厲害了！越南、印尼等可能比較鈍一點，但他們也會很快追上來。本席非常贊同你做這件事，但是你一定要持續往前走，維持你的品牌和差異性，以上，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本席才質詢過食品檢驗的方式，現在又爆發麵包、燕窩含鋁的事件，但我們含鋁量的標準並沒有訂出來，這些做法大概都已經行之有年了，問題是官方沒有訂定管制標準，那要怎麼處罰他呢？甚至還有塑膠片的問題，這些該怎麼辦？部長，光是吃的安全就已經發生問題了，再這樣下去，你要人民如何安心？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有特別質詢檢驗的問題，麵包含鋁的問題其實就是檢驗的延伸。這兩天，食管署已經做了很多準備，我請吳副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的指正，上次委員提出建議之後，我們回去就在研擬有什麼方法能夠讓廠商在出廠之前自願做檢驗，這一點，我們會再規劃。

蔡委員錦隆：副署長，這一點本席不同意，這種方式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希望業者良心發現、自我管理。如果他們能夠做好自我管理，今天食物就不會出問題了嘛！每次都是要業者良心發現、自我管理，官方的稽查卻流於形式，這樣對嗎？如果真有效果，為什麼還會爆出這麼多危險食品呢？

吳副署長秀英：其實我們有規定，如果工廠要執行 HACCP，他必須要定期對產品進行檢驗，這個部分我們會做。

蔡委員錦隆：副署長，上星期監察院提出了我國食品安全調查報告，它的評語就是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衛生負有監督管考之責。現在 GHP 以及 HACCP 這兩種稽核制度明顯不足，你們把責任寄託於業主的自主管理，要他良心發現；反觀你們，根本沒有任何作為！難怪我們每年都會爆發食品安全問題，而且情節越來越重，範圍越來越廣！難道你們沒辦法提出一個能夠儘速處理的方式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實施 GHP 或 HACCP 的業者，目前我們有個查核表，衛生局訪視之後會依權重調整，如果違規的情況比較嚴重，我們會增加查核的頻率；比較優良的廠商，查核的頻率就可以減低。稽查的部分，我們中央會和地方衛生局共同加強。

蔡委員錦隆：上一波連最大的廠商都中獎了，自願繳錢的都是大廠，小廠反而比較少。本席不能接受你們這種讓廠商自主管理的方式，因為食品和每個人都有關係。根據媒體的報導，臺灣每 4 個男人有 1 個罹患癌症，每 5 個女人有 1 個罹患癌症，臺灣是全世界罹患癌症比例最高的國家，本席認為這和我們的食物有很大的關連。民以食為天，食品管理最重要的就是食品安全，要讓人民能夠吃得安心。吃得差一點沒關係，不要每一樣都有毒，而且政府還無法管理，等到出事情之後再由民眾自行負責，健保為此而增加了許多支出，你不覺得這樣對我們的生活是一大負擔嗎？

吳副署長秀英：其實我們在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之前，就啟動了非常多的稽查，除了傳統的稽查之外，我們還啟動了專案稽查，對高風險的業者進行稽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查了四千多件，標示的部分也查了三萬多件。

蔡委員錦隆：你們都是審視申報文件而已，幾乎都是這樣，流於形式。上個禮拜署長已經答應 2 個月內要做出來，所以本席就不再深究。本席知道你們現在有 2 種檢驗方式，但是產業類別的涵蓋率不足，很多安全標準等配備條件也都不足。署長已經答應 2 個月內要做出來，本席會持續追蹤此案，讓臺灣的人民都能吃到安全的食品。目前本席正在推動營養法，此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吃得安心、吃得放心、吃得安全。

此外，化學物質的平台迄今仍未串聯勾稽。工業級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相互混合之後很難辨識，因而發生很多非法流供使用的情形。按照各部會的權責，衛福部要負責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勞委會負責化學雲，環保署負責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但本席查過，直到今天為止仍未連結，這樣怎麼能夠提供人民食的安全呢？

邱部長文達：這由行政院負責整合，整合各部會的化工原料……

蔡委員錦隆：部長，到現在只開過一次會。不只是本席要吃，部長你也要吃啊！各大官員、在座所有的人都要吃。已經爆發出那麼多次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迄今仍然流於形式，只開過一次會！

邱部長文達：沒有，平常也有進行跨部會協商。

蔡委員錦隆：你們部會之間根本沒有聯結勾稽，這樣怎麼能找出問題呢？每次都是問題爆發之後，才在探討哪個部會該負責。其實誰都沒有負責過！到現在都沒有人下台負責過！

邱部長文達：當時副院長有做過，後來由張政委繼續追蹤。

蔡委員錦隆：每次都是用函覆的，你去看看你們的公文，都是用函覆的。到現在只開過一次會，這樣真的不足以讓我們吃得安心，本席希望你們能儘速把我的辦法列出來，好不好？

吳副署長秀英：好。

蔡委員錦隆：讓我們的稽核制度得以落實，讓廠商能主動到合格部門檢驗，讓民眾能看到標示。標示清楚，人民才會知道他吃的是什麼東西、安不安全，這個部分要趕快設立，謝謝。

請問部長，欠錢要不要還？

邱部長文達：有借有還。

蔡委員錦隆：國健局已經改制為國健署了，黃署長，根據監察院的報告，截至 101 年度止，國健署積欠健保署的費用為 24.89 億元。衛生署補助愛滋醫療費用，至 102 年 7 月 18 日止，共積欠健保署 17.65 億元。內政部兒童署也沒有實際編列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的預算，所以到 102 年 7 月 18 日為止，積欠了健保署 6.55 億元。人民欠 1 元，你們都要去追討，要他繳利息；你們各單位欠的錢為什麼都不還？署長，欠款都不用討回來嗎？自己人就不用討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是說有 49 億元，3 個單位短絀、短撥。在這段時間，內政部兒童局已經把 101 年度以前的費用都撥清了，原來的 49 億元，到目前……

蔡委員錦隆：本席不管這個部分，本席是問目前還有多少錢沒付清？

黃署長三桂：還有 27 億元。

蔡委員錦隆：27 億元！監察院講的是 24.89 億元。

黃署長三桂：監察院講的是 49 億元。

蔡委員錦隆：還沒繳的 24.89 億元。

黃署長三桂：是。

蔡委員錦隆：本席看的是監察院的資料。署長，你們不把這些錢追回來嗎？自己人就不用繳嗎？

黃署長三桂：有，我們有盡力在處理。

蔡委員錦隆：一般百姓欠 1 毛錢都要被鎖卡耶！還要繳滯納金耶！你對這些單位有沒有付諸行動、採取法律行為？還是自己人就放過他了？

黃署長三桂：有，因為愛滋病的醫療費用攸關到人權，所以我們有拜託行政院，希望能趕快撥付這部分的經費。

蔡委員錦隆：你對自己人所持的態度是「希望」他們趕快繳錢，對於全國欠費的民眾，你為什麼不

會「希望」他們不繳滯納金、不鎖卡啊？

黃署長三桂：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錦隆：什麼時候可以把錢收回來？這是編列預算的問題，和努力與否無關啦！部長，什麼時候要編列預算？你自己不要帶頭欠繳。人民欠繳就要鎖卡、繳交滯納金，你自己欠繳就沒問題，還說要「儘量找回來」，哪有這回事？健保署會倒難道都是因為健保費不夠嗎？

邱部長文達：我請會計處處長來答復這個問題，他已經編列了一些預算。

蔡委員錦隆：部長，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只想知道你們部裡面的欠費大戶何時要編列預算、繳清欠費。

邱部長文達：都有編了。

蔡委員錦隆：下個年度都有編清楚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會計處高處長答復。

高處長正本：主席、各位委員。這只是調整撥付的時間，因為他們有結算，我們請他們在 103 年 1 月的時候結清，以後就是把撥付的時間訂為 1 月。

蔡委員錦隆：本席講的是以前的欠費，只要編列這部分的預算並於明年 1 月份繳清就好了，有沒有編？下年度的預算有沒有全部編足？不要每次都不編足，就是因為沒有編足才會變成欠費啊！

高處長正本：不是，他撥付的……

蔡委員錦隆：什麼時候撥付？

高處長正本：明年 1 月就可以結算。

蔡委員錦隆：全部付清嗎？

高處長正本：不是，也不是全部付清，因為沒有那麼多預算，我們就是盡力把那筆錢撥給他。

蔡委員錦隆：什麼叫「盡力」？人民繳不出錢，他也「盡力」了，但你們還是鎖卡、還要求他繳滯納金；對你們自己就用「盡力」二字帶過？

高處長正本：那是結算的問題，是結算的問題，會分兩個……

蔡委員錦隆：結算問題不要緊，但你們不能老是欠著啊！對不對？

高處長正本：好，我們會盡力去做。

蔡委員錦隆：盡力去做，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10 月 10 日放假，有空的話，下午 2 時可以到我們板橋看電影。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好。

江委員惠貞：10 月 10 日有上映一部電影「一首搖滾上月球」，你知道這部電影嗎？

邱部長文達：不知道。

江委員惠貞：最近很紅耶！不僅周刊有專題報導，電視節目也有報導。因為楊玉欣委員的關係，9

月份本席曾經去參加他們的首映會，當時他們還不知道票房到底好不好。這部片拍了 6 年，主角是 6 位罕見疾病的爸爸「罕爸」，說它是紀錄片也好、電影也好，這部影片真的很值得我們衛福部的同仁去看。昨天陳節如委員揭發了親民啟能教養院非常不當、可恥、令人鼻酸的行為。對於這個部分，剛才蘇委員提到了前端的預防工作。本席要從罕見疾病來提醒署長，這部電影有幾個觀察點，第一，本席擔任民意代表二十幾年來，見過非常多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單親家庭、罕見疾病的家庭，第一個開溜的大概都是爸爸，因為他受不了；幸好還有母親願意撐起這個家庭，但生活也都很悽慘、很悲苦。我們現在有特殊境遇處遇扶助措施，但縱使這項政策從限於婦女改為任何特殊處遇家庭都可以受到照顧，從相關數字上來看，願意接受照顧或諮詢的男性朋友大概是女性的十分之一。這個問題請簡署長答復，你可能比較熟悉這項業務，之前男性申請特殊處遇扶助的人數大概是女性的十分之一左右，這幾年有成長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十分之一是指對照顧者這一塊嗎？

江委員惠貞：遭遇特殊處遇的婦女可以去申請很多照顧、補貼，其實男性也可能面臨這樣的問題，但是相形之下，會去申請、希望成為被照顧者的人大概不到十分之一。

簡署長慧娟：對。

江委員惠貞：男性的人數大概不到女性的十分之一。

簡署長慧娟：對。

江委員惠貞：其實現在這種特殊處遇的男性也很多，因為單親家庭多，加上罕見疾病或身心障礙，這類的人數並沒有減少。現在社會的氛圍改變，會離開的不是只有爸爸，媽媽也會離開，對於這部分，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可以協助這些男性朋友？就像過去當女性遭受不平等待遇或性侵時，法院會有一個特殊的偵訊標準流程，對於這類男性朋友的需求，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處置？

簡署長慧娟：其實這幾年特殊處遇的家庭的確需要政府的幫忙，我們做了滿多的輔導措施，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裡面，也將男性列入照顧對象，並不只限於女性，我們都改成一般在……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法律已經修改了，但是實質使用的人還是不多，所以這一塊你們是不是要加強一下？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加強宣導、倡導，因為第一，多數男性並不知道有這項資訊；第二，要去除男性向外求助的障礙。我想這一塊都是……

江委員惠貞：其實，我今天的重點是要提醒你們，你們在這一塊做得並不多，雖然法令鬆綁了，但實際上並不多。沒關係，我現在要讓署長看一項數據。我們非常感恩、感謝從 2005 年開始政府在健保給付部分，對於罕病用藥專款專用，過去並不是專款專用，可是這方面的數字增加之快，我們看到，2005 年的數字是 5 億 1,200 萬元，但是 2011 年統計數字竟高達二十億七千多萬元，請問署長，這個數字有沒有錯？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沒有分析過這種情況所蘊含的意義為何？是因為你們的認定愈來愈寬鬆？還是這樣的需求者愈來愈多？抑或是這些藥品愈來愈貴？

黃署長三桂：據統計，101 年罕病朋友共有 6,543 人就醫，大概使用了 26 億元，預估 102 年會增加到 28 億元。造成這樣的情況，一方面是因為科技的進步，能讓更多的罕病被發現，另外一方面則是因為罕病的藥品實在是非常的昂貴。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部分的數字完全沒有辦法 down 下來，未來可能還會不斷攀升。

黃署長三桂：是的。

江委員惠貞：那這一塊會不會吃掉健保一般民眾給付的 quota？

黃署長三桂：截至目前為止，這個比率還算……

江委員惠貞：目前看來應該還不至於，你們是否有估算過？因為依這樣的成長比率是不得了的。2005 年至 2011 年已經成長了 4 倍，如果照你剛才的說法，明年將達 28 億元，所以每年都快速成長，一年的成長量就相當於以前一年的用量。

黃署長三桂：國健局在這部分會很嚴謹來把關，成立相關的委員會來做認定。

江委員惠貞：我是希望你們能夠給付，因為他們的遭遇所產生的社會、家庭問題是很恐佈的，幾乎每位孩子都在十幾歲或 20 歲的壯年就走了，家人養他一輩子，但無法預料他的停點在哪裡，這其實是很悲苦的，養也不是，不養也不是，塞也塞不回去。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你們是專款專用，但未來你們對於這一筆要有其他想法，因為比率愈來愈高，而且成長速度這麼快，你們可能要儘早綢繆。

黃署長三桂：這部分我們會非常注意。

江委員惠貞：希望你們下回能將這部分的規劃與辦法提供給本席。另外，有關 B 型肝炎的問題，部長可能比較能夠理解，針對 B 型肝炎的流感病毒部分，其實它的流行預測是非常困難的，今年到底是哪一型，明年到底又是哪一型，其實錯綜複雜，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預判錯誤過？

邱部長文達：每一年都不一樣，確實有一、兩年不太對，不過……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不是在去年和今年對於流感季節出現的疫苗跟流行病毒株不吻合的情況？

邱部長文達：今年是對的。

江委員惠貞：而且導致 B 型肝炎造成全臺灣 1,034 人罹病，有 103 人死亡，死亡率占 67%。在這部分，今年的情況是不是特別嚴重？

邱部長文達：沒有。

江委員惠貞：署長，你們過去大概每 3 年、4 年就會發生猜錯病毒株樣貌的情況。

主席：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張署長答復。

張署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每年流感流行的狀態不太相同，我們對於疫苗株的採用都是依照 WHO 對於北半球的預測，所以可能當初……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認為，你們有跟上國際的判讀？

張署長峰義：現在疫苗廠都是依照 WHO 的規範來製造，並沒有其他的製造方式。

江委員惠貞：在因流感而死亡的人口中，哪個年齡層最高？

張署長峰義：最高的就是年紀大的。

江委員惠貞：就是 65 歲以上的人，65 歲以上的人享有免費注射。

張署長峰義：我們目前是 65 歲以上有……

江委員惠貞：65 歲以上的注射率是多少？

張署長峰義：在國內目前的注射率大約是百分之四十左右，但是……

江委員惠貞：6 成的長輩沒有注射的原因為何？

張署長峰義：疫苗的推動行之有年，至於每年有多少人可以施打疫苗則是依據各個縣市的評估，最近這幾年有陸續提升……

江委員惠貞：連我都不鼓勵家裡的長輩去打疫苗，因為你們從來就沒有來說服我們，讓我們安心的讓長輩去打。因為這是一個類病毒，所以我們會擔心，本來沒事，去注射疫苗之後反而出事，的確有很多的長輩在口耳相傳著。老實講，我承認我從來都沒有讓我們家的長輩去打過，我們的長輩年紀都高達 84 歲、86 歲。

張署長峰義：我想，因為疫苗在國內推動了好幾年，推動疫苗是從中央到地方政府……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但你們要如何來說服我，我也是知識份子，為什麼我反而不能說服長輩或主動帶長輩去打呢？對於這方面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努力過？因為只有 4 成的注射率。

其次，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來看，2011 年 B 型和 A 型流感的死亡例分別是 387 人和 346 人，總數是 731 人，這個數字加起來高得不得了，1 年才一千多人，結果這部分就有七百三十幾個死亡例。

張署長峰義：這個統計數字是，它只要有流感，當然很多時候流感還有……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你們都有編列預算，大概應該都會通過，到底你們的實施率如何？如何提高注射率？

張署長峰義：我們一直都有用各種方式來進行，每年的數量也都是依照各個縣市衛生局的統計來購買，因為縣市負責三分之一的費用，中央則負擔三分之二的費用。

江委員惠貞：這個我知道。請問次長，如何提高注射率？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要看有沒有效，我們看到死亡的病例有絕大部分都沒有打疫苗。第二，要看副作用，副作用常常都是口耳相傳，其實我們每年分析死亡或很多的嚴重副作用都與流感疫苗無關，所以基本上，這個疫苗是安全的。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你們要讓人家主動去打。像農曆 9 月 9 日是重陽節，也是屬於老年人的重大月份，你們有沒有在這個月份抓緊時間作宣導？因為有很多老年人都會在這個月份聚會、餐聚等等，我的意思是，你們如何提高施打率？既然你們表示疫苗是安全的，但是為什麼還會有老年人口耳相傳注射疫苗會有副作用，本來沒有病的，注射之後反而會生病？如果我們帶家裡的長輩去注射疫苗，一旦出事，我們也無法向眾兄弟姊妹交代。我承認，歷年來的通知單我們都有收到，但是我們從來就沒有讓老人家去打過。其實，你們可以試著從說服我開始，好不好？

林次長奏延：好。

江委員惠貞：我們這個年齡的長輩差不多是介於七十幾歲至八十幾歲之間，65 歲至 75 歲之間的老人也許還有自我判斷的能力，但過了 75 歲以上的老人家，大概都是由家裡的年輕人作主，你們試著去努力看看，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是有這樣……

江委員惠貞：不然你們可能又選錯病毒株，增加死亡率，又沒有增加老人注射率，最嚴重的就在這一塊。我們看到，50 歲到 64 歲的死亡比率也很高，年齡愈長的愈高，你們應該突破低注射率，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最夯的就是親民教養院事件，該院的主管機關是苗栗縣政府，這 4 年來苗栗縣政府對於親民教養院連續 4 年的評鑑都是丙等，但仍然放任其繼續爛下去。請教部長，衛福部對於教養院的管理能夠達到什麼樣的牽制作用，可不可以由衛福部來解散不合格或地方政府不處理的教養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苗栗縣政府對於親民教養院在近 4 年的評鑑中，97 年、98 年、99 年都是丙等，100 年則是乙等。

葉委員津鈴：但是該院在 4 年中連續被評鑑為丙等，只有 100 年是乙等，這次教養院院長殘忍、暴力對付的都是弱勢、重度智障的院童，情何以堪！請問部長會做什麼樣的處置？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立刻派讜專案小組會同苗栗縣政府一起進行調查，如果真的有違法情事，我們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由苗栗縣政府裁處，會連續處罰，倘若情節嚴重就廢止他，或者……

葉委員津鈴：事實、證據都已經擺在眼前，還需要經過那麼冗長的調查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很快進行調查。

葉委員津鈴：我希望不要讓這種敗類插手這一塊，應該趕快把他開除。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葉委員津鈴：另外，國民年金溢領的情況還滿嚴重的，對不對？溢領的情況大多是如何產生的？

邱部長文達：這點，容我請對這方面了解比較深入的社保司曲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答復。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很多溢領的發生是因為資料的落差，因為勞保局必須從地方政府那裡得到民眾請領其他社福津貼的資料，但是這些資料的提供會有落差，所以國民年金發出去之後才知道有人……

葉委員津鈴：本席認為，現在資訊這麼發達，你們可以跟戶政單位連線，所以當民眾持死亡證明到戶政辦理除籍時便可獲得資訊，怎麼還會產生落差呢？

曲司長同光：其實我們衛福部和地方政府、內政部都有開過會，我們已經儘量跟地方政府更緊密的

合作，因為地方政府在提供資料時會有時間上的落差。

葉委員津鈴：你們要加強後勤作業，因為在除籍時電腦就有資料了，你們只要提高效率，積極的去處理這一塊，根本就不會產生溢領的情況，也就不會有後續的追款成本，真的是浪費資源，所以本席覺得這是不應該再發生的事情，因為電腦的通聯太發達了。

曲司長同光：它有幾種不同的狀況，不過，針對委員說的這一塊，我們會繼續努力。

葉委員津鈴：因為從資料來看，差不多都是因為時間的落差才產生的。

曲司長同光：就是因為時間的落差才產生的，因為有時候資料沒有及時送到，所以在比對的時候沒有比對……

葉委員津鈴：這不是資料傳送的問題，你們只要利用電腦連線就可以馬上看出結果了，這點你們要改進，下一次不能再有溢領的問題。其實家屬根本就不想要這種錢，因為被人說成「溢領國民年金」的感覺並不好，何況他們也沒有這個企圖，因為時間上的落差造成一方在揹黑鍋，然後你們還要花大筆錢去把錢追回來，我認為，你們實在應該要改善行政效率，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問題，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葉委員津鈴：另外，我曾經提過有關自殺的防治，據統計，目前國人吃農藥自殺的比率高達 12%，排名第三，在這部分其實農委會有配合在農藥配方中添加催吐劑的措施，但是成效不佳，請教部長，是否要禁售巴拉刈？因為韓國的自殺率也滿高的，但是他們自從禁售巴拉刈以後，自殺率有很明顯的下降，我們是否要學習韓國的作法？農藥的種類很多，但是因為目前巴拉刈並沒有解毒劑，也因為如此，食用巴拉刈自殺的死亡率才會這麼高，是不是衛福部能夠重視生命來修訂法律，禁止巴拉刈農藥的使用？

邱部長文達：我在早期就很注意巴拉刈自殺的問題，因為巴拉刈的外包裝很像啤酒瓶，有時候會造成誤飲，至於能否禁止，容我請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陳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怏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情，最近我們和農委會有討論過兩次，有很多的自殺案例都是因為喝了一口巴拉刈就死亡。農委會有準備訂出期限停用巴拉刈，不過在停用之前，他們會提出配套措施，這部分我們會在最近一次的行政院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上充分的討論，我們要求、希望農委會能夠禁用巴拉刈，這樣就可以救回很多的生命。

葉委員津鈴：你們預估在何時開會？

陳司長怏樂：我們在 10 月底會開行政院會議，也會請農委會訂定時程。

葉委員津鈴：你們要儘快，也要不斷發聲。

陳司長怏樂：我們一直都有在發聲。

葉委員津鈴：因為在多項農藥價格中，巴拉刈的價格最便宜，所以老人家最喜歡購買巴拉刈，如果價格昂貴，或許還會不捨得買，但有時候也會造成誤殺，所以你們要趕快立法不能拖。

陳司長怏樂：我們有將這個問題列入這次院會的討論。

葉委員津鈴：你們要積極，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了，可以防止，卻沒有積極去做的話，就是

你們的失職。

陳司長快樂：好的，謝謝。

葉委員津鈴：另外，我很敬佩部長對於衛福部的用心。因為胖達人事件，讓我更積極推動食品管理法，將食品要正常標示列入規範，這點我也跟部長提起過。所謂的天然果汁，就是不許再加人工香料或色素，針對這點你們一定要嚴格把關，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的。

葉委員津鈴：人工色素和香料對人體有明顯的傷害，大部分的食品加工業者都捨不得使用比較精緻、品質比較好的人工香料和色素，只會隨便使用工業級的原料，乾脆我們嚴格訂定規範，以消除與食品有關的詐欺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準備 104 年 7 月實行，請問條文修正到什麼程度了？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請吳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已經全案通過，而且在實施了。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順便跟大家宣告一下，12 時左右準時處理臨時提案，如果來不及發言，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詢答，並進行法案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則外界關心的事情，就是日本福島核電廠汙染很多漁產，關於這部分台灣和香港或韓國比較是相對鬆散的，而且差很多，我提供一個數據；我們檢測水產輻射的件數是 4 萬件，香港 15 萬件，我們只針對福島、群馬、千葉、櫪木、茨城等五大縣的食品進口，其他地區產地證明都不清楚，而且也忽略食品可以運送加工，因此外界現在一直存在恐慌，覺得台灣的魚可以吃嗎？日本的魚能吃嗎？因為我們對日本漁產的進口管制非常鬆散，而且跟韓國及香港比也差一大截。也就是我們的嚴謹程度和其他兩國比較，差異很多，關於這個問題你要不要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當時我們就立刻做了一些檢討。詳細情形請請吳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是非常嚴格，我們對那五個縣市暫停進口，其他縣市的八大類食品是逐批查驗，所以我們的管制是非常嚴格的。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其他國家怎麼做嗎？

吳副署長秀英：歐洲一些國家已經沒有管制措施了，有些國家是要求日本附檢驗報告。

賴委員士葆：他們還附產地證明，連檢驗報告都有，你們甚麼都沒有。

吳副署長秀英：我們比他們更嚴格，我們不用附證明就直接抽驗。

賴委員士葆：抽驗的比率多高？

吳副署長秀英：如果是八大類產品，我們是逐批查驗。

賴委員士葆：逐批的比率多高？百分之百嗎？

吳副署長秀英：逐批是是百分之百抽驗，如果是同一進口商有五批全部合格，比率才可以調降。

賴委員士葆：比率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八大類產品部分，目前對國家來的是逐批，但對國內的畜牧業者……

賴委員士葆：你們逐批？我比較的是韓國，你們呼攏啊！韓國是全面禁止八個縣市的水產品，香港跟韓國只要驗到商品有輻射全部下架，而且公告產品，資訊全部透明，我們這裡沒有啊！跟他們比我們哪有比較嚴格，我都聽不懂你們所謂比較嚴格指啥，人家是全面禁止，連魚都不讓它進來。

吳副署長秀英：各國的方法略有不同。

賴委員士葆：那天商周有一則報導，大幅報導這個東西，我看了很難過，因為我喜歡吃魚，我覺得吃了很多有毒的輻射魚，這篇報導的結論是魚幾乎都不能吃，那篇報導你們要正視，我不知道你們看了沒？你們有 response 嗎？你們都沒有 response。

吳副署長秀英：有，我們看過了，我們是逐批查驗啦！

邱部長文達：當天就有發新聞稿。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看到妳們的新聞稿，媒體都沒有，商周這麼大篇幅報導，就代表我們這方面的檢驗是鬆散的，我們吃了很多輻射魚，給我的訊息是這樣的，你們有發甚麼新聞稿也搞不清楚啊！

吳副署長秀英：進口日本的水產類已經檢查一萬二千多件了。

賴委員士葆：對啊！那人家檢查了十幾萬件耶，多一個 0 耶！香港檢驗 15 萬件耶！

吳副署長秀英：進口量不一樣啦！因為香港進得多，其他地區也進得多，我們自己國家也是環海嘛，所以也有些魚產，因此我們進口量較少。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我需要進一步的報告，請提供資料給我！我覺得心裡毛毛的，今天講到食品安全，跟這個有關係的，我氰化鉀毒魚事件，現在取締的怎樣？用氰化鉀毒死很多魚，然後撈出來賣，現在市場很好啊！

吳副署長秀英：那個屬於農委會漁業署的業務範圍，屬於養殖場的範圍，我們則負責市面上的，兩者不一樣，我們對於市面上的魚也會抽樣檢查。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辦法管一下魚到底有沒有含毒？這部分我拜託部長多用點心，現在台灣好像沒甚麼東西可以吃了，甚麼東西都有問題。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們會特別注意。

賴委員士葆：上次你們說得口沫橫飛，說 2016 年準備實施長照，請問是不是確定 2016 年。

邱部長文達：現在的重點是，網絡要建立起來，我們在業務報告上提到 102 年做甚麼、103 年做甚麼、104 年做甚麼。

賴委員士葆：請問是不是 2016 啦，先講一下啦！

邱部長文達：原則上我們是這樣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民國 105 年，開辦費要多少錢？

邱部長文達：就是因為這一點喔！

賴委員士葆：因為沒有錢所以說甚麼都是多餘的，請問開辦費多少？

邱部長文達：大概七佰多億，政府支付三分之一，而且金額每年會增加。

賴委員士葆：預估政府每年要負擔多少長照費用？

邱部長文達：200 到 500 億。

賴委員士葆：這很多錢呢？錢從哪裡來？

邱部長文達：現在努力中。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想法？

邱部長文達：如果委員能支持菸捐……

賴委員士葆：菸捐要問邱淑媞，邱署長，部長要挖你們的肉，你同意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職責是菸害防制，菸害防制菸捐是最好的手段，至於菸捐收入要用在什麼用途上，因為它是健康福利捐，所以健康跟福利都是可以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打槍，你就說好，然後把肉給他，你很慷慨耶！請問邱局長如果菸捐漲 20 元，可以有多少收入。

邱署長淑媞：可以增加大概 200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那都給人家啦。

邱署長淑媞：部長會帶領大家一起就整個時代的需要做最合適的分配，而且一定是對民眾有幫助的。

賴委員士葆：今天國家缺錢，舉債上限差不多了，只剩下 2,000 億左右，總預算快編不出來了，國庫已經沒有錢了，自己想辦法啦！長照沒錢就像募兵制一樣，募兵制跳票最主要原因也是因為缺錢，部長你是最努力、最厲害、EQ 最好、藍綠關係最好的部長，我們祝福你，但我擔心你會栽在長照。

邱部長文達：這是我應該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長照你會推不動喔！現在是 102 年，再三年就是 105 年，只有三年，你這張支票會跳票喔！

邱部長文達：是，我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左看右看你都缺錢，所以只有找邱淑媞要錢，她也屬於你管轄範圍，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只是菸捐給長照這個關聯性會不會稍微弱了一點。

邱部長文達：我想這一定不會弱，因為 10 到 11 項內大概有 6 項都跟它有關係，這 6 項最後都會到長照去。

賴委員士葆：請解釋清楚，你是有一點掰啦！不過看掰得有沒有道理啦！能不能說服委員們來支持這一塊。長照是大家跟我最關心的。最後，請問醫護人員甚麼時候可以納入勞基法？

邱部長文達：我跟委員特別說明，民國 87 年護理人員要進入勞基法時共有 7 萬 1,000 名護理人員

，那時候大家覺得如果貿然實施會照成病人沒有人照顧，後來慢慢增加到現在人數共有 14 萬 2,000 人，103 年 1 月護理人員才會全部納入，增加一倍人員才有辦法實施。醫師也是一樣，醫師目前四萬多人，大概要增加 30%左右，也就是六萬多人才有辦法實施，所以也需要有一段時間。

賴委員士葆：要 8 萬人才能辦法納入勞基法？增加 30%，大概 6 萬左右，你要注意一件事情喔！醫師爆肝的很多，特別是醫師兼醫學院的教授，蠟燭不只兩頭燒，而是 N 頭燒，這些要特別注意，前幾天我去體檢，看到醫師操到爆，一天看 200 名病人，品質怎麼會好？其實我提過一個臨時提案，但人微言輕，沒有人理我，我們能不能像香港一樣，規定醫生至少要給患者三分鐘或者五分鐘的時間，不要像 mass production 一樣，人沒有受尊重，每個人藥都開一樣，規定 minimum 的時間給患者，如三分鐘或五分鐘，可以嗎？

我提出的三個問題，麻煩部長回答我，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本書面報告提出一個現在根本沒有做到的事情，第 17 頁「改善醫護執業環境及安全」中之「加強醫院急診部門防暴措施」，你們竟然表示要急診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哪有可能？到目前也沒有任何醫院做到吧！哪個醫院有辦法限制急診的門禁，限制進出的人數？不可能嘛！為了急診室暴力問題，我當召委時開了聽證會及專案報告，全國急診三大協會都來了，現在因為護理人員不足，很多醫院有病房、病床卻沒辦法讓病人住進去，所以白天沒辦法住院的病人只好晚上到急診室去，因為急診不可以拒絕人，除非修改規定禁止急診室可以拒絕收置病患，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不可能的事情為何寫在書面報告上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討論過陪伴病人進到診間的人數儘量不要超過 2 人。

田委員秋堇：不是，你現在沒有提到家屬也沒有提到陪伴，你講的是急診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我覺得這個做不到。第二點，你在第 18 頁第 3 點又提到：邀請各縣市衛生局召開急診防暴視訊會議，決議衛生局須依照本部訂定之「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辦理。爾後如有案情發生，衛生局應主動瞭解案情、約談及蒐證，積極以醫療法查處，並依刑法相關規定轉送地檢署。本席認為，第一時間就應該請警察處理。我協助處理抗議學生問題時，他們一下子就被送到派出所做筆錄、送到地檢署。如果急診室的暴力案件多辦兩件，誰敢在急診室撒野？你竟然叫地方政府的衛生局，他們才幾個人啊！他還要去幫你蒐證、約談、了解案情，然後搞了半天才轉送地檢署，那警察要幹嘛！署長你的看法？這完全顛倒了。

邱部長文達：這會議是司長主持的，我請他作答。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之前關於急診室……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我的時間有限，我只想請教部長，這樣的處理合理嗎？是不是我講的方式才

對？

李司長偉強：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第一時間就通知在地警方，現在各個醫院的急診室都跟在地警方連絡，警察一定會先過來。

田委員秋堇：先作筆錄然後送地檢署，對手無寸鐵的學生都是一下就送派出所，我趕到派出所去也沒有用啊！警察都說就是這樣的處理程序！一定是先做筆錄後送派出所、地檢署。有關華光社區問題，之前因為學生人數太多，所以法官比較客氣，直接到派出所來，其他就是直接送到地檢署了，如果沒有送派出所及地檢署，至少也要函送，是不是應該這樣才對，署長？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們一定會辦幾件試試看。謝謝！

田委員秋堇：反正一定要警察作筆錄、送地檢署，先辦再說，急診室的醫護人員太可憐了，他們爭取分分秒秒搶救病患時還不知什麼時候會被暴力語言威脅，甚至於掛彩。上次有個來這裡做證的醫師說他有個學長被刺傷導致半身不遂，所以現在急診室都招不到醫生，你今年 9 月說：每年補助住院醫師 12 萬元，改善五大皆空問題，一年要花 2 億，但是我問急診室的醫生，他們到現在還是招不到年輕的醫生，因為沒有人敢進來。

李司長偉強：報告委員今年急診室醫生招收率達到八成以上。

田委員秋堇：是怎樣的素質，能不能留住。不好意思啦！不要說素質，願意到急診室的都是非常有愛心，問題是留不留得住，他看到前輩在這麼危險、不安全的環境工作，然後被辱罵、威脅，他們會留下來嗎？你們應先解決根本問題，衛福部能夠解決的事情就應該擔起來做，不要推給地方衛生局。

報告第 72 頁(五)醫療資訊公開 1、公開醫療服務品質資訊，於本部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主題專區，我認為應該在衛福部的網頁即時公布，製作專屬網頁公告全國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的壅塞狀況，包括是不是有推床可以躺，有些連推床都沒有，送進來只能躺地板，這些照片我都看過，另外還應包含是不是通報 119 滿床、等待看病及住院的人數、等候看診的平均時間等等，好讓自行就醫非急重症的病人到比較不壅擠的醫院，而不是全部往醫學中心去，我問過急診的醫生，他說 8 至 9 成病患都是自己過去的，他們在沒有資訊的情況下，全部跑到醫學中心，導致醫學中心人滿為患，看照片，有些狀況簡直像人間煉獄一樣，有些阿嬤甚至被綁在輪椅上，因為他們連照顧她避免從輪椅上溜下來的人手都沒有，對此，署長有何看法？

邱部長文達：其實現在我最投入的就是這個。

田委員秋堇：署長，我只要求公布資訊。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我們已經建立 26 家基地醫院，一百六十幾家網絡醫院，我們會依序公布，委員的建議很好。

田委員秋堇：請公布急診室是不是有推床，是不是已經向 119 通報滿床，多少人在等待看病，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有些醫院是自己掛在急診室門口，可是等到急診室以後才知道急診室連推床都

沒有，也來不及了，明知把家人送進去就是要躺在地板上，也只能硬著頭皮進去，所以你們至少要公布在網路上。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一定會努力做到。

田委員秋堇：讓大家可以查到相關訊息。另外，書面報告第 24 頁中有關分階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產業方面，第二階段竟然是，在不影響國人就醫權益下，配合特別法之通過，開放外國醫事人員免考照來台執業等措施，讓該專辦醫療機構得以更彈性方式經營。這樣太危險了吧？台灣並不是沒有醫生，反而是人才濟濟，但因執行醫療的環境太差，例如：過勞、受暴力威脅等，在此情況之下，你們還讓國外的醫事人員免考照來台執業，簡直是要犧牲國內醫療人員的勞動權益，如果國外醫事人員沒有在台灣考過執照，萬一在台灣發生醫療糾紛，法律適用性如何？醫糾法到現在還沒過耶！如果醫審會的鑑定對方的母國不承認，怎麼辦？郭子乾到韓國旅遊時，在韓國的旅館燙傷，韓國的法院居然判定他的燙傷是造假的，如果韓國醫生來台灣執業時發生醫療糾紛，醫審會認定是韓國醫生的錯，結果韓國政府、法院跳出來說這個要回到韓國審，審判後認為是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供的設備太差，害他們醫術高明的醫生沒有把病人救活，或在麻醉過程中死亡，才會發生醫療糾紛，怎麼辦？

邱部長文達：這是仿照韓國、日本新的自經區的模式，這是第二階段，我也很擔心會造成影響，所以特別註明在不影響國人就醫權益下，當時是仿照新加坡模式，希望能吸引哈佛等人才過來，才提出這個構想，我們會特別注意這種情況。

田委員秋堇：你可能會吸引到中國的醫事人員。

邱部長文達：那倒不會，這個部分我們有特別註明。

田委員秋堇：中國會不會抗議你歧視他們的醫療人員？

邱部長文達：這已經是我們的政策。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第二階段根本不應該放進去，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而且國情不同，就像我剛才講的，發生醫療糾紛時，其他國家可以採取國與國平等對談、協商的方式，我們則完全沒有辦法，一旦出事，他們當然會把責任推給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醫療行為一旦發生緊急狀況，也只能後送到醫學中心，屆時這筆錢由誰出？難道是全民買單，由健保給付嗎？這些都要講清楚。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考量，也會努力加強配套措施。

田委員秋堇：第二階段根本就不應該放在你的書面報告，請部長把第二階段拿掉。

邱部長文達：暫時可以不列，沒關係。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以後不會進到第二階段？

主席：俟許委員添財質詢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其他委員下午再進行詢答。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業務報告，本席想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衛生福利部可以做好，我也很敬佩。請問部長，食品包裝應該標示哪些項目？到超商、便利商店買吃的東西，包裝上應該標示的項目有哪些？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品藥物管理署吳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要標示內容物、製造品名及有效期限。

江委員啟臣：是有效期限還是製造日期？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按照有效期限……

江委員啟臣：這個有沒有明文規定？

蔡組長淑貞：有效期限。

江委員啟臣：明文規定要標示有效期限？

蔡組長淑貞：食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要標示有效日期，但是鮮奶、冷凍食品等特殊食品要增加製造、保存期限。

江委員啟臣：必須標示有效日期，對不對？

蔡組長淑貞：是。

江委員啟臣：請看影片上標示的是什麼？第一張標示的是有效日期，下面標示 expiration date 是 2015/5/28。請問第二張標示在哪裡？我圈出來了，否則可能要慢慢找，是 2014/07/08，這個日期到底是製造日還是有效日？因為日子還沒有到，可能是有效日。下面這一張標示的有效日期是 2015/09/16。接下來這一張標示保存期限 12 個月，有效日 2014/8/9。接下來這一張是以鋼印標示 2014/8/15，但是沒有寫有效日。接下來這一的張 manufacturing date 和 expiration date 打在下面，上面是空白的。接下來這一張出現中文了，2012/10/28，但這是生產日期，不是有效日期。下一張寫 see side，原來是在旁邊，上面沒有打有效日期，就是一排數字。

部長，你是博士，看到這一排數字，可以直覺反應這是所謂的製造日或有效日，如果你是本席的阿公、阿嬤，請問你看得到嗎？也許你會說一般老人家買東西不會看這個，如果這樣，要法律幹什麼？由於有太多老人家跟我反映這個問題，本席才提出質詢，其實他們也很在乎製造日、有效日，可是偏偏看不懂什麼是 2014/05/28，我告訴他，那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到期之後，他們才了解。由於遇到很多這種問題，本席才試著找尋我們的法律到底有沒有明文規定要怎麼標示，部長，看了以上各種標示，你最喜歡哪一種標示？

邱部長文達：同時標示製造日期和 expiration date 會更清楚。

江委員啟臣：這樣是最清楚的，另外一種則是考驗我們的算術，只標示製造日，以及可以保存 18 個月，讓消費者自己算 expiration date，這時候可能要拿萬年曆出來，因為有時會差一天，萬一有糾紛，那一天怎麼算？你們當初之所以明文規定要標示有效日期，就是怕有糾紛，要求業者標示出來的有效日期最精準，消費者也不用自己計算。市面上的商品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不同的標示方法，是不是因為你們沒有查、沒有規定、沒有強制要求？有沒有因此受罰的？有嘛！以上這些不同的方式要不要受罰？此外，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標示的位置也是隨他們高興？有的打在背面，有的打在正面，有的打在封口，有的打在側面，有的打在看不到的地方，有的用鋼

印標示，這樣會不會造成模糊不清？部長，這是攸關民生最簡單的問題，如果衛福部連這個問題都處理不了，就沒有必要升格為部，這是每天都會碰到的問題，請問你們要怎麼改善？

邱部長文達：今天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非常好，我們一定會把標示位置、打字方式標準化，而且很快就會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而且應該用我們自己的表示方式，不管這個商品是在地製造還是進口的，衛福部可以訂定我們自己的表示方式，不見得西方的就不能用，還是可以用，但是你們應該清楚表示可以允許哪幾種表示方式，讓不分年齡大小的消費者都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有效日期，否則，年紀大的消費者可能會猜那一行數字是不是代表有效日期，如果在即將過期的時候購買這些東西，恐怕連你們都會產生這些東西到底過期了沒的疑慮，部長，這個問題是你們一個月就可以解決的事情，拜託你們予以明確化。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一定努力。

江委員啟臣：把它標準化，而且要嚴格強制製造商一定要照你們的方式標示在明顯的地方，不要像某些廠商只標示製造日，後面是空白的，然後突然在下面某個地方打了一排日期，這樣實在很奇怪。這是很簡單的問題，請部長加以注意。

邱部長文達：好，非常感謝。

江委員啟臣：書面報告第 14 頁提及「運用醫療發展基金，進行各項獎勵計畫，充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之照護能力」，你們在觀光景點有設緊急醫療站，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是，10 個。

江委員啟臣：現在谷關風景區有沒有緊急醫療站？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請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偉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谷關之前有過，現在還在討論是不是繼續……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之前有過，現在還在討論？

李司長偉強：一般都是在假日，有時候人數實在太少，經營起來比較困難，所以會討論。

江委員啟臣：因為經營困難，所以這要考慮到經營的問題。這不是經營事業。

李司長偉強：對。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它是預防萬一，而且這個地方一定都有遊客。我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其實他們的問題好像不是出在經營的問題，而是房子的問題，是不是觀光局不願意借你們？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跟它協調，不過……

江委員啟臣：而且它居然到下午 5 時就關門，我的了解是這樣。然後晚上也沒有開門，至於假日，我就不曉得了。

李司長偉強：假日有。

江委員啟臣：隨著觀光旅遊中心幾點關門，它就幾點關門，觀光旅遊中心下午 5 時下班，它也 5 時下班。那裡有很多溫泉飯店，很多遊客在當地夜宿，萬一泡溫泉泡到出問題，怎麼辦？既然有一個醫療發展基金，並不是你們要到那裡開設醫療站賺錢，而且那裡現在真的有我剛才講的問

題，你們要克服。

李司長偉強：是的。因為 3 班涉及支援醫師及人力輪班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的了解是，支援人力沒有問題，而是出在場地的問題，就是觀光局不願意開到那麼晚，所以你們的醫生及護士沒辦法在那裡待到那麼晚。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再協調。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個問題有點離譜，醫療應該不能有上下班的，好不好？尤其是重點的假期及周六、周日，那裡的遊客非常多。

李司長偉強：是的，我們會努力協調。

江委員啟臣：部長，請你們去協商解決。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一定會注意。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剛才林佳龍委員到場了，等林委員發言完畢再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民健康署邱署長，從局長變成署長，你個人的福利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覺得自己的責任加重？

邱署長淑媞：我想在高齡化、少子化的時代，確實應該在這方面努力。

許委員添財：你的業務範圍有沒有改變？有沒有擴張，或是強化？

邱署長淑媞：業務範圍改變比較大的，比如國民營養，過去在營養的部分是以 TFDA 的責任比較重，現在有比較多的部分轉移到本署。

許委員添財：衛生福利部有沒有做一個對國民健康與健保卡使用支付非常完整的研究分析？

邱署長淑媞：如果是健保的使用的話，健保署的資料會比較多，但是我們針對國民健康問題有做過總體檢，也辦過高峰會，這是針對整個問題的部分，包括在預算及健康促進的需求。

許委員添財：現在電腦可以大量處理資料，2,300 萬人的健康狀況、使用健保卡的情形、分區、分年齡、分職業別等等，你們有沒有做完整的長期研究分析？如何讓越來越多的國民不需要使用健保卡？我問你，連續 5 年沒有使用健保卡的人數現在變動如何？

邱署長淑媞：健保每年都有出分析報告，是不是……

許委員添財：講一下，連續 5 年都沒有使用健保卡的人數變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數據，我們可能要再查一下……

許委員添財：怎麼還要再查一下呢？這是最基本的啊。現在還是不是健保局？

黃署長三桂：健保署。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國民使用健保卡多少次？對於這項統計每年的變動，你沒有資料，要如何經

營？把中央健保當成一個產業也好，一個企業也好，一個市場也好，你要對市場完全掌控、完全了解。你都沒有資料？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你要連續 5 年的資料不是比較常用的……

許委員添財：你們每年都有觀察，也要連續觀察 5 年沒有使用、連續 10 年沒有使用健保卡的情形，像我 10 年來統統沒有使用過健保卡。有人天天使用健保卡，有人一輩子用不到 1 次健保卡。以前我做了一個計畫，就是要求 100 歲以上的市民做完基本的健康檢查以後，每天市政府衛生部門負責健康的人員都要加以照顧。有一位 100 歲以上的市民到新樓醫院檢查的時候，醫生跟他要病歷表，他兒子說沒有，他們罵那位兒子不孝順，居然沒有媽媽的病歷資料，結果他笑了出來，因為他媽媽一生沒有用過健保卡、沒有看過醫生，還可以自己走得好好的。如果台灣人都這樣，健保署會倒閉，健保費也不必提高了。你負責健保的業務，居然沒有分析資料，沒有掌握動態的資料，這樣怎麼擬訂政策？國民健康署怎麼擬訂政策，包括照顧全民健康、防病、防疫等等？有人沒病亂吃藥，吃到病不能醫，太多、太多，要綜合嘛。

經濟也是如此，先從總體的資料開始研究，再研究到個體、深入，然後才知道經濟政策要如何擬訂，才不會搞出證交稅減少、證所稅又課不到，最後只好回到原點的那種立法。

再回到國民健康署。現在網路一打開，各種照顧健康、如何吃、如何生活、甚至光喝水就可以治病的資訊太多、太多了，大家都「好心逗相報」，如果這些資訊都是有效的，大家都照做，不就不必用健保卡了？光喝水可以治病，你說說看。

邱署長淑媞：報告委員，水固然要喝，但是病還是要治療，……

許委員添財：那些是隨便說說，自以為是專業。波蘭有一位醫生在監獄裡面都沒有藥品，結果他教人用喝水的方法就治療了 70%以上的病人。

邱署長淑媞：像這種誇大不實的廣告，委員的指教真的很重要……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誇大不實，你們要研究嘛。不然網路這樣流傳，到底是不是真的？我現在不是在背書，而是打了一個問號。我打問號沒用，你要給我答復。現在網路有各種流傳，而且流傳了非常盛行的常識，有太多、太多的訊息，到底是真是假，你們都沒有公布。我們好不容易有一位毒物專家，受到全國民眾的信任，結果他忽然間往生了，第二位毒物專家由誰來繼承？都靠人民自發的，靠民間自動的，靠網路自生地在傳，傳錯了怎麼辦？

邱署長淑媞：報告委員，我們有建立「健康久久」網站……

許委員添財：今天的時代已經不同了，衛生福利部的部長應該很好做，每天都在做功德，但是現在大家天天都在亂槍打鳥，搞得「霧煞煞」，毫無節奏感，毫無系統性，資源浪費。

再請教 AED 的業務，這項業務是由誰主管？

主席：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是醫事司李偉強司長。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對你們都不了解，我是用邏輯在問問題。AED 與 CPR 怎麼配合？

李司長偉強：任何人發生心臟緊急停止的時候，很重要的是 CPR。我們都知道 CPR 有一個很重要

的口訣：叫叫 BAC，就是叫喚病人、叫援助……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用一個普通人的角度，我懂得 CPR，旁邊放了一個 AED 的傻瓜電擊器，當我看到一個人躺在那邊已經停止呼吸了，我應該先拿電擊器，還是先對病人進行 CPR？

李司長偉強：先 CPR。

許委員添財：萬一 CPR 做太久了，把黃金時間浪費掉了，怎麼辦？

李司長偉強：所以我剛才報告委員，第一個要先叫援助，因為援助不會馬上到，可能要幾分鐘。叫了援助之後，馬上先觀察病人的情況，比方還有沒有呼吸、心跳，但是要趕快打開那個盒子……

許委員添財：這一套基本常識如何普及化？你們的宣傳在哪裡？你們的訓練計畫在哪裡？有些縣市可能為了求好心切，想搶成績，所以到處租用或購置 AED、到處放，有沒有浪費？放了以後有沒有功效？會不會不當使用？有些地方該放多一點，卻沒有放；有些地方使用的機率沒有那麼高，反而放了一大堆。CPR 容易，用手就可以動作了，但是 AED 涉及設備、金錢，這個時候就需要總體規畫，要計劃好再去實施。

李司長偉強：簡單回報委員。我們現在有一個登錄系統……

許委員添財：拿你的計畫給我，像苗栗跑得很快，是不是有過度、不當？還是它真的做得很好？對於各縣市的情況，你應該做比較。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做一個詳細的比較。

許委員添財：我一直用邏輯來看台灣的各種問題，所以在總體系統上，政府應有的作為及方法要能夠進退有據、有節奏感，不能像過去那樣亂做。現在是專業的時代，要重視專家，但是「專家」可不能變成台語的「專呷」，很難聽，你知道嗎？專家變成「專呷」會嚇死人，拜託不要來這種人。

李司長偉強：我們全程都有請人……

許委員添財：很多人拿了一張文憑，尤其現在中國文憑一大堆，這些人回來台灣變成「專呷」，不是「專家」，而且那些人很會裝腔作勢、賣弄一些名詞。明明是「傻瓜電擊器」，卻故意說是「AED」，阿婆不知道 AED 是什麼，但是大家都聽得懂「傻瓜電擊器」是電擊心臟的機器。台灣到處充斥這種人，不腳踏實地。

李司長偉強：現在各級學校教育當中會納入這個……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問的統統沒有資料，你們統統沒有給我，我查了都沒有。我要系統性的全面資料，統統找不到，專案的研究也看不到，衛生福利部沒有在網站上公布這些系統資料給大家參考。我要一些基本常識，卻拿到全文照抄、全文照譯，內容一大堆，你們應該簡單濃縮以後，再把資料給我。一般人看得懂，如果不懂，要去找誰？如果不會，要去找誰來訓練？你們要公布出來啊。

李司長偉強：是，我們 3 天之內會把資料交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方法論。好，謝謝。

李司長偉強：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以部長的身分來備詢。因為業務的移轉、組織改造，衛福部也接了一些內政部相關的單位及業務。事實上，我已經向邱部長預告了，我在衛環委員會的第一次質詢，一定是針對「ㄕˊ物銀行」推動的進度。一個月前，部長表示你還不太了解這項業務，我也給你時間。我想問的是，目前「ㄕˊ物銀行」立法的進度如何？

主席：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是儘量朝向專章的模式，9 月 6 日草案已經送行政院了。

林委員佳龍：就是在社會救助法裡面制定一個與「ㄕˊ物銀行」有關的專章，這個「ㄕˊ物」可以是「食物」，也可以是「實物」。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我們立法院曾經在今年初 1 月 2 日審查總預算的時候三讀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就是請你們在多久以內要送立法院審議？那個附帶決議連同總預算，以及相關社會救助法的修改，包括朝野協商的時候……

邱部長文達：我請司長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上一次立法院會議確實曾經做成一項附帶決議，我們當時在內政部的時候，也曾經在 4 月就如期送到行政院，可是後來因為行政院考量到整個條文的內容，尤其組改在即，所以希望我們能夠在新的部長、司長在的時候重新再提。

林委員佳龍：司長，你有點狀況外。其實最主要是原來送的版本根本經不起考驗，只是在應付。經過本席召開正式的公聽會，並提出一部完整的食物銀行法草案之後，行政院及政務委員都表達，你們的版本被比下去了，相對於社會各界、地方政府等等現在實際的經驗，以及需要解決的問題，你們的版本本來就不行，所以才會重新來。當然，組織改造又在期間發生。我要讓你了解這個背景。

問題是你們送過去的專章，到底方向及共識是什麼？我想知道主要的內容。

李司長美珍：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很重視委員所提的垂詢事項，在此期間也邀請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整個修正的重點包括透過縣市主管機關如何結合民間資源進行食（實）物給付，以及這個食（實）物給付如何做調度及輸送。當然，委員也關切食品衛生的規定，或者依據相關的績效，對於優良者應予以表揚，甚至於應該制因地制宜的一些模式，或者引導民間投入。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在整個研商的過程當中，已經取得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共識，希望朝一個具彈性及立即性的服務措施方向努力。

林委員佳龍：總共幾條？

李司長美珍：目前總共有 6 條。

林委員佳龍：所以比本來的版本豐富了一些。

李司長美珍：對。

林委員佳龍：已經過了 3 個月，你們的組織改造是行政院的事情，以我們立法院通過的決議來講，又延後了半年。9 月 6 日才函報行政院，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今天是 10 月 7 日，現在又

過了 1 個月。總不能用行政院還沒有審議或院會還沒有通過作為理由，告訴我們你們已經盡到應有的責任。

邱部長文達：我會去催促，希望能夠儘快審。

林委員佳龍：你們要去爭取。我們已經等了 3 個月，然後又等了半年。為什麼我會提出這個問題？你看看單單是待用餐，半年就暴增 500 件，其實社會的愛心及資源是很多的。現在國家的預算如此困難，所以很多實踐的經驗，包括一些廟宇，甚至把過年、端午或中秋等等民眾捐助的物資加以事先規劃，在第一時間就把捐贈的物資同步地分配或運送到相關的邊緣戶或家庭，譬如民間出多少，這些廟宇就出多少，這種狀況在台中非常、非常地多。請部長私下先把這些條文拿給我參考一下，好不好？有沒有困難？

李司長美珍：是不是容許等行政院審議完成？

林委員佳龍：你們已經違反我們立法院的決議了，這個沒什麼秘密。

邱部長文達：我先去催一下，然後如果能儘快的話，它只要一審，我就會立刻送出……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辦法在一個月內完成？因為這個會期很快又過了，又要審總預算和法案。

邱部長文達：好，我來跑。

林委員佳龍：因為這是很緊急的事情，我現在問幾個內容，裡面有幾個關鍵涉及到法律責任的問題，當時你們衛生署食藥局的許雅鈞技正也表示了，因為我提了一些民刑事的部分，他提到的是行政法裡面，非故意過失是可以免責的，但是民刑事的部分還要參考法務部的意見，本席就在這裡問，你們參考之後的修法方向是如何？因為本席是主張要有適當的區別，懲罰故意及重大的過失，不然很多人也不敢捐哪，你們答應我要對這個部分會商，法務部的意見呢？

李司長美珍：針對委員所關心的事項，事實上在這次擬定的過程當中，我們是有做一些討論，原則上，整個食（實）物給付的衛生安全跟品質維護事項，我們還是朝向依法令相關規定來辦理。

林委員佳龍：什麼法令？

李司長美珍：以食品衛生的相關法令規定來辦理。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傾向於做一些區別嗎？比如有故意或重大的過失，或其他因為在處理過程當中，這在美國其實都已經有立法了，世界各國二十幾個國家，就是叫作沙瑪利安法，因為有時候做善事不一定會有善果，這個你們還是很僵硬，就是要完全用顯微鏡來看這個問題，還是中間有一個比較輕微的，能夠適當給予免責的部分？

李司長美珍：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在行政院審議的過程中，也會把委員所提示的部分再次提出討論。

林委員佳龍：我相信其他民主國家可以做的事情，沒有理由我們就要先行排除，因為這裡面當然涉及到法律問題，另外就是抵稅的問題，當時財政部是講因為已經有一些抵稅的優惠，捐贈本身就有，但是這裡面涉及到個別扣除額等等，你們後來有沒有和財政部再研擬會商這方面？

李司長美珍：在研商的過程當中，確實是有做一些討論，剛才委員所提的確實是要引起各界的愛心和誘因，減免稅捐是可行之路，所以目前在我們條文裡面也有相關的條文進來。

林委員佳龍：最後再請教部長，中國在積極爭取台灣去投資他們的醫療和相關的醫院……

邱部長文達：不是爭取，現在已經有 10 家在那裡。

林委員佳龍：經營的情況如何？

邱部長文達：都不好，誘因不足。

林委員佳龍：甚至有時中國會要求我們台商要附送某些設備和醫生，這變成配套了，你們瞭解這個情形嗎？

邱部長文達：這個在深圳就是一個例子，他們要求建台新醫院，當然現在還是很辛苦，他們經營不太起來。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些情況，不只是用市場的誘因，而是要有政策性的，因為他們是用政策性的在吸納我們的醫療人才、設備和經驗，而這個當然涉及到未來兩岸之間醫療衛生的互動，我希望能夠進行檢討，針對未來要如何因應，請部長給本席一份資料，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

林委員佳龍：因為這也會連帶涉及到現在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現在對中國敲鑼打鼓，包括醫美、醫療特區，這個涉及到很多投資和未來管理的問題，這部分也請部長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都會提供。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佳龍：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

有鑒於現行日間照顧中心服務項目多無提供「沐浴」的照顧服務，但「沐浴」為失能或失智老人主要照顧服務，且一般家庭多需特地購買沐浴椅或改建浴室以符合老人照護需求，造成經濟負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參照日本日間照顧服務模式，於日間照顧中心內，提供入浴設備與入浴服務，亦可結合社區內養護機構充足之資源設備，提供支援尚不足之長照服務內涵，並研擬擴充日間照顧中心服務與結合養護機構資源之可行性報告，以滿足長期照顧服務供給量。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點文字建議，剛才也跟委員溝通了，即把最後一行「執行報告」修正為「可行性報告」。

主席：好，把最後一行的「執行報告」修正為「可行性報告」，其餘文字皆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有鑒於美容醫學診所逃漏稅問題嚴重，監察院亦於今（102）年 8 月提出糾正案，指出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致使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

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核美容醫學診所，並要求其於 3 個月內修訂完成「美容醫學醫療費用標準」，以改善業者逃漏租稅之行為。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在 8 月提修正的時候，我們已經在上個月完成相關的費用標準，所以我們建議刪除「並要求其於 3 個月內修訂完成『美容醫學醫療費用標準』」，因為我們已經訂定完成相關標準。以上建議不知是否可行？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肯定衛福部的效率，監察院提出之後，你們已經修訂完成，本席的建議是，既然你們已經修訂完成，後續的任務就是去督促各縣市地方的衛生主管機關是否有落實美容醫學醫療費用標準，我覺得這樣的文字可能還是得放進來，司長的說法是整個刪除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只有修正，因為我們已經修訂好「美容醫學醫療費用標準」了。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應該是「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核美容醫學診所，是否落實『美容醫學醫療費用標準』，以改善……」這樣的文字可以嗎？

李司長偉強：好，可以。

主席：將倒數第三行「並要求其於 3 個月內修訂完成『美容醫學醫療費用標準』」修正為「是否落實『美容醫學醫療費用標準』」，其餘文字皆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鑒於本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八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內政部兒童局應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條文施行後一年（102 年 8 月 8 日），彙整各單位之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惟迄今仍未收到相關報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送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兒虐早期預防查訪機制之執行報告於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目前健保 IC 卡雖可回溯 6 次醫療、用藥紀錄，醫師在開藥前可以參考病患最近的用藥紀錄，

理論上能降低多重用藥產生的危險。但實際執行狀況則因為系統連線時間過長等問題，導致多數醫師使用頻率不高，導致重複領藥、用藥情形仍非常普遍。本席建請衛福部設法貫徹醫師檢視 IC 卡相關用藥紀錄，同時結合社區藥局建立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並提供良好的藥事照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一首搖滾上月球」是最近被大家火熱討論的紀錄片，不但點出罕病家庭的辛苦，亦把處於這些特殊家庭中爸爸壓力無處宣洩的情感表現出來。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加強第一線人員訓練，對男性求救者應加強同理心，讓這些處於壓力鍋中的爸爸願意走出來求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近年塑化劑、毒澱粉、劣質油品、漂白劑、人工香精添加等食品安全衛生議題不斷發生。然各地衛生局相關稽查人員卻明顯不足，衛福部也推出 8 百多名食品安全志工加入稽查行列，要建立嚴密的全民食安防護網。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除了持續招募食安志工外，應積極邀請各大學實驗室及民間機構加入食品檢驗行列，讓食品檢驗流程縮短，共同監督食品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上可以同意這個案子，惟希望能夠做部分的文字修正，即將倒數第二行「……食品檢驗行列，讓食品檢驗流程縮短，共同監督食品安全。」修正為「……食品檢驗機構認證行列，讓更多實驗室參與食品檢驗，共同監督食品安全。」

主席：江委員，可以接受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好。

主席：將倒數第二行「……食品檢驗行列，讓食品檢驗流程縮短，共同監督食品安全。」修正為「……食品檢驗機構認證行列，讓更多實驗室參與食品檢驗，共同監督食品安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經媒體披露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幾度被評鑑為丙等，每年竟然還能從政府手中獲得逾 700 萬元的補助。每年獲得鉅額補助，提供的卻是這樣的劣質服務，凸顯出劣質養護機構缺乏完整退場機制。本席建請衛福部積極制訂身心障礙機構評鑑若持續丙等、丁等時的退場機制，讓我國的長照服務機構有優質的照護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把倒數第四行「制訂」二字修正為「研議」。

主席：好，將倒數第四行「制訂」二字修正為「研議」，其餘文字皆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

鑒於人民交出健保病歷相關個資給政府，是全民健保「強制保險」特性下不得不的結果，政府本應負擔極高保護義務。惟衛生福利部卻未取得當事人自主同意就配合行政院計畫，計畫將全民健保資料庫釋出給第三者，用於健保業務目的以外的商業和研究用途。甚至企圖結合病歷、健康、基因、財政、戶政和警政資料庫等，本質上即為透過個資全面監控人民，根本視人民基本權利為無物。為保障人民疾病隱私與資訊自主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將全民健保資料庫釋出前，應取得個資當事人同意。

提案人：林淑芬　　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統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憫：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對健保個人資料的處理利用方面，我們有一個處理的平台，它是一個獨立的作業區，所以健保的資料進這個作業區在使用時是去識別化，我們經過多重的加密以後，完全看不出個人的資料，在這個獨立作業區使用。這個作業區的設備和外面的電腦設備是完全隔絕的，使用者到這個平台裡面作業時，其實他在分析完之後，只能帶出總體的統計資料，不能帶出任何一筆單筆的個案資料。因此，我要向各位委員特別報告，基本上我們並沒有釋出個資的疑慮，後續我們也會加強管理，就是在這個資料管理上，我們會更加謹慎，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其實我們並沒有釋出健保個別資料的情形。

主席：所以沒有所謂將全民健保資料庫釋出給第三者，用於商業或其他的研究用途？

陳處長憫：沒有，那個資料一定是在我們部裡面的獨立作業區，而且是看不到任何個別單一筆可以識別的資料，完全去識別化，帶出獨立作業區一定都是統計的結果。

主席：你的意思就是你們沒有這樣的情況，所以就希望不要有這個提案，那你是不是可以把剛才的口頭說明變成文字說明，提供給本席和提案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處長憫：好。

主席：第八案撤回。

進行第九案。

九、

鑒於健保署從 10 月 1 日起管控藥費，先拿精神科患者開刀，嚴格限制病人處方日額藥費必須低於 55 元，影響第六類重大傷病慢性精神病人，涉及精神疾病診斷，包括失智症、重度憂鬱、躁鬱症、精神分裂症、自閉症等。這種藥物價格齊一化，強化差異自費化，健保給付本位思考卻忽視生病人權益。一旦病人被限制藥價之後，原本穩定病情的藥被換掉，被迫使用低價傳統用藥，歐盟禁用的穩他眠，台灣多數慢性病療養院使用，還會使用其他便宜、副作用大、呈現藥物惡性反應的藥品。造成更多副作用，連帶影響健康；如果病人用藥不舒服，降低用藥意願，造成狀況不穩定，會頻繁進出醫院，原本回歸社區的理想更難實現，爰要求健保署應立即終止該項政策。

提案人：林淑芬　　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本案我們大致贊同，只有最後一句話可否做文字修正，就是「爰要求健保署應立即終止該項政策」是否可以修正為「爰要求健保署應避免影響病人權益，並於實施一年後檢討。」，因為現在的精神科用藥一年已經 94 億元，關於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再做適度的瞭解，所以請委員同意讓我們修正為「避免影響病人權益，並於實施一年後檢討」，以上報告。

主席：蘇委員你比較專業，要不要說一下。

在場人員：……再檢討。

黃署長三桂：沒有，那是報紙寫的，是平均數個案，我們不是這樣做的。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仁。精神科醫學會、中區業者以及基層診所都來陳情，是你們跟他們說，現在就是 55 元，大家聽到，眼睛都花了！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不可能的，在 97 年的時候，精神科的用藥一年是 87 億，101 年已經增加到 97 億，所以精神科用藥費用是逐年增加，並沒有減少。

蘇委員清泉：精神科的藥物真的很貴，尤其是針對精神分裂症新的藥物，如果藥物的費用真的限制在 55 元，將迫使醫師走回頭路，用一些非常劣質的藥物。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沒有 55 元的限制。

蘇委員清泉：沒有，我就這樣跟他們回復囉！

黃署長三桂：是。

主席：第九案，請問各位，最後第二行後段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健保署應避免影響病人權益，並於實施一年後再檢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

針對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爆發院長周本錡毆打院民一案。

院長（周本錡）時常以踹腳、手敲頭、打巴掌、扭脖子、扭倒在地、木棍打人等方式對待院民，過程毫不手軟，已經嚴重侵害院民權益，除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身心虐待」禁止事項外，更已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之傷害罪。

經媒體揭露後周院長竟辯稱「部分（院民）有攻擊傾向時，他會以搓揉臉頰、持木棍威喝等方式管教，而且他每天早上多在新竹市中醫診所看診，何來照三餐毆打情事。」看到畫面後又改口「周稱院內都是多重障礙生，必須有特殊管教方法。」顯示該院長完全沒有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有任何不妥。

基於緊急保護該教養院院民，爰要求社會及家庭署應立即成立親民專案調查及處理小組，該小組並應進行以下事項：

1. 立即介入調查親民教養院違法事項，並保全相關證據，移送苗栗地檢署論處。針對該院長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身心虐待」禁止事項，亦應本於職權依法予以處分。

2. 各委託親民教養院安置院民的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高雄市、苗栗縣等六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應立即終止和親民教養院的服務契約，並重新與其他身心障礙機構協調安置所轄院民。

3. 要求該教養院停辦、解散，並協調院民安置、職工資遣、財團法人財產清算與處分等相關事宜。

以上建議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作業，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楊玉欣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段的部分「基於緊急保護該教養院院民，爰要求社會及家庭署應立即成立親民專案調查及處理小組，……」，委員要求要成立專案小組，不過因為這部分涉及苗栗縣政府的職權，所以建議修正為「要求社會及家庭署應會同苗栗縣政府……」，就是加入苗栗縣政府等字，接下來下一行「該小組並應進行以下事項：」，因為程序是要依照著法定程序進行，所以建議加上「依法」兩字，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可以。

請問各位，針對第十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

民國 103 年將進行第九次全國身心障礙機構評鑑，聽聞有些機構找來其他非受僱於機構之外包專業人力協助機構製作相關表報，應付評鑑需求。為避免不肖機構心存僥倖，用購買填寫書表等涉及偽造資料等方式企圖蒙混評鑑過關，影響評鑑公正性。爰提案要求社會及家庭署應邀

請機構評鑑委員會研議並訂出防堵機構偽造評鑑資料策略，一經查獲應以偽造文書論處。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偽造文書罪的權責機關是在檢察機關，所以是不是將最後的「論處」兩字修正為「函送檢察機關」。

主席：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潔如：（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可以，所以最後一行修改文字如下：「一經查獲應以偽造文書罪函送檢察機關。」

請問各位，針對第十一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

據全民健康保險使用資料顯示，從民國 89 年到 100 年急診就診人數，從 495 萬 5,165 人次增加到 667 萬 1,304 人次，平均年增 10 萬人次，其中 80%以上為自行就醫。如此龐大的病患數量應需約 2,000 位急診醫師方能應付，然目前台灣急診醫師僅約 800 人。為紓解急診病患人數，衛生福利部應設立專屬網站，即時公布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壅塞狀況（是否有推床可躺、是否已向 119 通報滿床）、等待看病的人數、等待住院的人數、等候看診的平均時間，等等，讓自行就醫的非急重症病患可自行分流到較不壅塞的醫院。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容易壅塞的醫院，大部分是比較大型、重度型的急救責任醫院，目前全國有 27 家的重度急救醫院，建議在提案第 5 行是否可以先公布「即時公布全國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你的意思就是重度級的急救醫院有 27 家，是不是？

李司長偉強：是，報告委員，現在台灣急診分為中度級、中度級、一般級三種。重度級有 27 家，一般級 77 家，其餘的也是一般級的。會壅塞、抱怨的大部分是重度級 27 家，裡面包括 19 家醫學中心、8 家大型的區域醫院。

田委員秋堇：好，這部分我同意，不過我特別強調的是一定要標示是不是有「推床」可以躺，我擔心的是有人在白天帶著老人家去醫院門診的時候，想要住院，但是沒有辦法，只能在急診候床，如果能儘早知道醫院連推床都沒有，無法在醫院過夜的時候，自然就不會去醫院候床了！還有，你說醫院旁邊的一些安養中心，也會把老人家送到急診……

李司長偉強：報告委員，我們有去瞭解為什麼需要床位原因，是因為安養中心的老伯伯、老太太們

只要一有風催草動，旁邊的人就將他們送往急診，主要是怕扛不起責任。而且他們就在醫院的附近，不會因為有沒有推床，就不來急診。

田委員秋堇：瞭解。

主席：第十二案第 5 行的修改文字如下：「即時公布全國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

請問各位，針對第十二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

衛福部目前訂定之「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是要求一旦案件發生時，地方政府衛生局應主動瞭解案件、約談及蒐證，惟衛生局人力有限，且緩不濟急，爰要求衛福部應修改此流程，如有案件發生時，不分輕重，院方應於第一時間內向警方報案、做筆錄，並予以提告。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急診室暴力問題真的非常嚴重，在 5 大皆空的問題裡面，就是急診室最容易有暴力問題，因為現在急診室施暴、恐嚇並不是公訴罪，本席正在研擬要修法，也希望衛福部也能朝向這方面來考慮，依照目前的狀況，傷害罪除非是被傷到一手、一腳或是眼睛沒了的程度，否則沒有辦法成立公訴罪，如果要以公共危險罪論處，法務部又有不同的意見。

現在，特別是公立醫院的院長要懲處醫生的時候，像柯文哲醫師為什麼要被送監察院，原因就是他是公立醫院的醫生，具有公務員的身份，問題是如果院方的院長沒有負擔起應有的責任，沒有去提告的話，全都讓急診室的醫師去提告，事實上，曾經有急診室的醫師提告，結果在下班途中就被黑道攔截下來，黑道大哥還攬著他的肩說：「兄弟，不好意思，我那一天是喝酒醉。」請問，醫師還告的下去嗎？當然不敢告呀！很多急診室醫師都面臨這樣的問題。

所以，我的提案才會說不分輕重，院方應於第一時間內向警方報案、做筆錄，並予以提告。告的話，就要送地檢署，至少要讓他知道將面對司法，在英國是當場就上手銬、押上警車了。

李司長偉強：可能剛剛沒有跟委員報告得很清楚，目前的流程就是這樣做的，目前只要急診室一旦發生狀況，第一關是醫院的保警先行處理，如果不行，就馬上打 110 以及其他警民連線，檢察官也會同時來現場處理情況，衛生局只是在旁邊輔導，並不是來做主角，主要還是檢調單位做處理，以上。

田委員秋堇：就是第一時間一定要提告，讓他形同公訴的情況，當然，在這種情況下要成為公訴要件，還是要經過修法，我希望衛福部也能提出，我的辦公室也會把法案送出來。

主席：還是請李司長針對本案說明一下？

李司長偉強：針對本案我們會配合修法，不過就目前流程而言，現在就是根據委員剛才所說的流程在做，我們可以於事後補充資料給所有的提案委員以及連署委員。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

李司長偉強：我們目前就已經是這樣做了。

主席：好，就通過了？

請問各位，針對第十三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

經查，日本福島核災之後，韓國禁止日本 13 縣（福島、群馬、櫪木、茨城、宮城、千葉、神奈川、岩手、長野、埼玉、靜岡、青森）農漁產品輸入，台灣僅禁止 5 縣（福島、群馬、茨城、栃木、千葉）農產品輸入，基於保障國人健康不受輻射食品影響，爰此提案，應比照韓國禁止日本食品進口之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對這個提案可以認同，但是建議在文字上做一些修正，就是倒數第 2 行後面修正為「爰此提案，應依監測的結果參考韓國禁止日本食品進口之標準，檢討改進對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措施。」

主席：田委員，這樣你同意嗎？文字修正為「應依監測的結果參國禁止日本食品進口之標準，檢討改進對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措施。」

田委員秋堇：我同意衛福部的建議，但是就我所看到的資料，韓國禁止日本 13 縣的農產品是特定品項，臺灣 5 縣市是全部品項，我認為 5 縣市以外，韓國還有 8 縣市是禁止特定品項，我相信他們會禁止一定有其原因，譬如：菇類特別容易吸收輻射的物質。我看到有一些魚類、菇類以及豆類都在禁止品項裡面，我希望可以比照韓國其他的 8 縣市的禁止品項。

吳署長秀英：我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其實那些品項很少進到台灣來，但是我覺得還是應該把它列入禁止的範圍內，不然的話就會變成這 8 縣市不能輸韓國的產品，就會全部會傾銷到臺灣，這是有可能會發生的事情。

吳署長秀英：好，我們研究看看。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第十四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

有鑑於未來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勢必造成台灣醫療五大皆空問題與健保虧損問題衝擊，台灣地小人稠，開放自經區恐將等同全面開放，而 2013 年 7 月中經院所做的服貿協議對醫療業衝擊報告過於粗糙，爰此提案，衛服部應於一個月內，應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並針對服貿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加乘下對台灣醫療五大皆空與健保制度之衝擊，邀集第三公正專家進行研究評估，並向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事前我們已經開過一次會議，如果要在一個月以內再召開會議，我想我們可以做到，我們會配合辦理。不過在倒數第二行「針對台灣醫療五大皆空與健保制度之衝擊，邀集第三公正專家……」，關於第三公正專家的部分，因為第三公正專家很難定義，是否可以修改為「邀集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評估，並向委員會報告」？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好，就學者專家。

李司長偉強：謝謝！另外，在邀請學者專家時間方面一個月的時間太趕，建議是否能改為三個月？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你的意思是一個月內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沒有問題，研究評估就要三個月？好，我同意，謝謝！

主席：第十五案倒數第三行「衛服部」應修正為「衛福部」，倒數第二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評估，並於三個月向委員會報告。」

請問各位，針對第十五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早上很忙，因為我去參加「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的活動。參加這個活動的都是老人家，我們基隆衛生局有舉辦這樣一個初選，而由各縣市初選產生出來的隊伍，今天在世貿進行全國性的總決賽。

本席覺得這個活動非常好，因為它把老人家都找出來，尤其有很多男性，他們平常不願意跳舞，這次也都把他們找出來，80 歲以上、90 歲以上的老人家，在比賽項目中統統都有加分。我覺得這個活動設計得很好，這些老人家也很愛表演，現在的人都很愛表演，老人家也是一樣。只要有這種活動，他們就儘量出來參加，有些還打扮得很華麗，還化了妝，這個活動一方面讓老人家動起來，再方面也促進了他們的人際關係，因為有很多朋友經常在一起練習，不管得不得獎，我覺得參與很重要。

據說，這個活動的參賽，第一名可獲得 10 萬元，但請問整個活動花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孔副署長答復。

孔副署長憲蘭：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活動是標案出去的，獎金第一名是 10 萬元，第二名好像是 6 萬元……

徐委員少萍：整個活動要多少錢？

孔副署長憲蘭：大概一、二百萬左右。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要那麼多錢？

孔副署長憲蘭：他不是只有辦這個活動，而是從鄉鎮市區開始組隊到……

徐委員少萍：有補助給地方做初選嗎？

孔副署長憲蘭：對，我們到縣市衛生局……

徐委員少萍：有嗎？

孔副署長憲蘭：我再 check 一下好不好？因為有時候是給縣市衛生局的配合款，有時候是標案出去，我再查證一下。

徐委員少萍：標案是外面來標的？

孔副署長憲蘭：對，例如他辦 4 場分區賽，包括老人家所搭乘的遊覽車費用……

徐委員少萍：這都有補助喔！

孔副署長憲蘭：對，如果住得比較遠的，因為怕他們早上太早趕過來，老人家會受不了，所以前一天晚上會讓他們先過來……

徐委員少萍：好啦！其實平常社區裡就有這些活動，而比較有空有閒的大概也都是這些退休人員，他們晚上經常會參加排舞、有氧舞蹈等等不是很激烈的活動，各里也都有，現在只是把這些集合起來，讓他們動起來，並舉辦競賽，促使他們勤於練習。這個活動花一、二百萬元算不算多？我不知道，但是讓全國老人動起來，有一個固定的評比，讓他們有個參賽的目標，先在各縣市舉行初賽，之後分北中南各區再比賽，最後進行全國競賽。我覺得能夠帶動他們參與，讓他們有榮譽感，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請問部長，花一、二百萬元值得嗎？會不會太多？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不會太多，因為它是要讓全國老人家動起來。就我所知，參加的有好幾百隊，從全國各地，慢慢融合到中央，大約有 7 萬人參與。

徐委員少萍：我去世貿時，看到滿滿都是人，參加比賽的人本來就很多，一隊就可能有四、五十人，而全體有那麼多隊，此外還有很多觀眾，有些參賽者的子女也都來關心，所以這個活動不止帶動老人家的活動，甚至鼓舞其全家人來參與阿公、阿嬤的比賽，他們的家人當然都希望能夠贏得比賽，所以現場擠滿人潮，活動辦得非常成功。今天本席和蘇清泉委員都有趕過去，我知道今天有總決賽，所以趕過去看一下。

邱署長，這個活動花費一、二百萬元，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媞：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這是值得的，讓老人家能夠健康，不會得到老人痴呆症，又可以認識很多朋友，增加社交活動。

邱署長淑媞：對，身心靈受惠，整個都動起來。

徐委員少萍：儘量找他們出來，我覺得這個活動很值得推廣。

邱署長淑媞：向委員報告，下午活動還繼續進行，請各位委員如果有空多加參與。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下午還有活動。

此外，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前衛生署的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以及內政部的兒童局都是健保的欠款大戶，欠款總計高達 49 億元。請問部長，為什麼還有這種情形？除了北高兩市積欠健保費之外，為什麼疾管局、國民健康局及兒童局都是健保的欠款大戶？健保財務不

是因為二代健保而有所舒緩了嗎？

邱部長文達：以疾管局來說，愛滋病防治有很多都是請健保署先墊，包括國健局也有，很多活動都是健保署先支付款項，再向他們要回來。現在 49 億的欠款已經償還一半，其他欠款也都編列在明年的預算。要不要請相關單位一一上來說明？

徐委員少萍：我聽聽國民健康局的說明就好。

邱署長淑媞：我們並沒有欠款，因為健保法本來就規定要給付預防保健的服務，這樣健保的財務才會健全，可長可久。美國現在針對私人醫療保險，包括歐巴馬的新制也是一樣，對於科學證據足夠的部分本來就應該給付，但是因為健保財務有困難，才在政府的財務預算編列經費去挹注，可是在一代健保法的時代，依法這是健保本身就應該給付的。健保法針對健保財務與繳費民眾之間的權利義務就有明定必須給付預防保健服務，透過早期發現，預防疾病，可減少後端的開銷，而且得到的是民眾的健康。

徐委員少萍：好。部長，今天有安排審議「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藥品回收制度，你的回應怎樣？

邱部長文達：回收是很好，回收一定要做，只是在開始比較有些困難，因為開藥有時候是醫師應病人的需求開的，不一定跟藥廠有關係，所以如果要從藥廠徵求基金，這比較困難。

徐委員少萍：目前是採鼓勵藥房做回收的方式，這個制度不可行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我們一直透過地方上的公會和衛生局共同合作宣導，民眾家裡有用剩的藥就不要在下次生病的時候拿出來吃，我們也希望這些過期的藥或剩下的藥應該做一些回收。其實在地方上是希望藥不要亂丟，而是希望能夠集中，通常我們都會集中到當地較靠近的藥局幫忙回收，然後集中起來到環保相關單位進行焚化。

徐委員少萍：實際上，有時候過期的藥我們還是會吃，因為那不是藥粉，而且都密封得很好，假如密封得很好的藥，即使過期一、二個月，還可不可以吃？

邱部長文達：儘量不要。

徐委員少萍：不要嗎？我還是吃了，因為我覺得很可惜，這些藥也是要花錢的，而且密封得很好。藥物有沒有限定過期一個月或二個月就不能吃，或是一過期就不能吃？

邱部長文達：它有做過臨床試驗或特別研究，認為藥物到一個期限，藥效就會退去……

徐委員少萍：過期就不能吃了嗎？

邱部長文達：儘量不要。

徐委員少萍：那麼潮濕的藥呢？

邱部長文達：那不行。

徐委員少萍：回收的機制雖然有，但是成效並不好。憑良心講，因為我身體還不錯，當我去拿藥時，只吃了一、二天，之後藥就擺著，到後來不知是什麼藥也搞不清楚，這些藥是不是拿到藥局去就會幫你回收？

許次長銘能：是。

徐委員少萍：因為回收效果不好，所以委員才提出這個機制，你認為這個機制可行嗎？

許次長銘能：過去回收的工作推動了一段時間，但還是有很多民眾把過期的藥放在身邊、放在櫃子裡，其實我們後來要推動一項「藥事照護」的服務，我們要結合全國藥師公會推動這樣的概念，請藥師到民眾家裡幫他們盤點留存的藥物……

徐委員少萍：有嗎？

許次長銘能：是未來。過去有試辦，希望未來能夠擴大辦理。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當藥房在賣藥時就應該告訴消費者，如果剩下的藥可以回收，而且還要有獎勵，如果藥房回收的藥很多的話，就給與獎勵，這樣他們就會願意講。其實平常我們去藥房買藥，沒有人告訴我們可以回收，或是有什麼標示告訴我們可以回收藥品。

許次長銘能：現在只有部分藥局有刊出來，但不是所有藥局都有這樣的服務，我們後續會針對這部分進行相關的推動。

徐委員少萍：衛福部對於何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有什麼意見？

許次長銘能：何委員所提第八十條有針對回收機制，希望中央能夠訂定一個辦法，但是第八十條之一有關設立基金的部分，我覺得不太合適，因為要藥廠另繳一筆錢成立基金做宣導……

徐委員少萍：好，到時候再討論。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坐一早上都在看社環委員會的會議情況，請問部長，是否可以立即將清明啟能教養院院長停職？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大部分是苗栗縣衛生局……

吳委員育昇：部長，社會不會覺得這是苗栗縣的事或中央的事，社會覺得這是政府的事，所以我覺得你應該有一個很明白清楚的立場。我如果是你，我早上就跟記者講，我會立即停止其職務，或是暫時調離教養院，不做任何公務跟私務的處理。我覺得這樣做，社會才有公道，你知道嗎？這件事已經被放在 YouTube 播出了，全世界都會看得到，我看了很難過。

不管是誰執政，不管是藍、是綠，今天社會發生這麼大的事，我覺得你是中央主管機關的部會首長，尤其是剛剛升格為「部」的機關，你應該有很明白、清楚及堅定的立場。尤其苗栗縣劉縣長最近被打得淒瀝嘩啦，我覺得這件事你不要說那是地方要去處理的，中央應該要表達你們的立場。

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個人還適不適合留在那個地方？

邱部長文達：當然……

吳委員育昇：你可不可以宣示讓這個人暫時離開他的職務？

邱部長文達：今天我們專案小組就會下去……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不夠……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我要現場的證據，如果有證據，我們就立刻辦。

吳委員育昇：它一定有證據。今天早上陳節如委員播放的影像絕對能說服我。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

吳委員育昇：絕對能說服我，我覺得他不會去亂剪，那絕對是證據，光憑那個影像的證據就夠了。

邱部長文達：對、對，我早上才看到。

吳委員育昇：你早上才看到，其實已經有點晚了。你現在亡羊補牢猶未晚矣！你現在應該明白表達立場，他應該暫時離開那個職務。

邱部長文達：是。

吳委員育昇：你沒有侵害他的權益，但是這樣做可以給國人一個交代，否則這個社會人心難平，現在民眾對政府充滿了不信任感，我想部長很清楚瞭解這一點，本席的建議，你同不同意？

邱部長文達：當然，完全同意。而且我們一旦有證據，絕對馬上執行。

吳委員育昇：部長，這個如果是在我以前教書的警專，警察這樣打人，馬上就給予停職或調離職務，並立即進行專案調查。他這樣踢院生，我看了非常難過，如果那是你認識的人，或是誰的孩子，我們看了真的是非常不忍。

邱部長文達：我瞭解。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陳節如委員早上播的影像已經很清楚了，不必再做專案調查，如果要做專案調查，那是後續的處理。我同意後續的可以依法處理，那沒有問題，但是這個時候政府應該展現魄力，要求他立刻離開現在的職務，接受調查，可以這樣做吧？

邱部長文達：我想可以，我們就這樣做。

吳委員育昇：其次，本席長期以來有在追一個問題，今天中午召委所處理的臨時提案有提到，就是有關健保 IC 病歷的問題。基本上，這些資料可不可以跟著病人走？本席在今年提過案，其實以前也都提過案，也就是我希望一方面能夠降低健保的浪費，二方面能夠降低藥品的浪費。本席很清楚目前執行的效率不彰，換句話說，目前全國大醫院，IC 的病歷可不可以連線？

先請教部長，要實施這項政策有沒有侵犯隱私權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一定有，個資一定會有影響。

吳委員育昇：其實我認為只要好好處理，沒有所謂個資的問題。因為像現在健保的申請給付，保險的申請，有沒有個資問題？有啊！那為什麼健保申請給付就沒有個資的問題呢？一樣是有個資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法律是死的，詮釋法律是活的，只要不背離公益，只要不是偏執的利益取量的話，為了健保財務整體虧損的降低，我覺得一定要儘快實施。按照衛生署時代給本席的回答是要在 105 年才能建構全國 IC 病歷連線。我現在跟部長討論一個觀念，就是如果這個機制建立了，是否可以給病人一個密碼，而他給他所信賴的醫生這個密碼，不管他在天涯海角，醫生只要輸入這個密碼，就可以看到患者的病歷？我覺得這樣做，第一、可以減少重複給藥；第二、減少重複檢驗。

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你是醫界出身，患者到長庚看病要先做一次檢查，到榮總去又檢查一次，到三總去再檢查一次，醫療資源浪費得一塌糊塗，不曉得你有沒有統計過？

邱部長文達：是，目前資訊資料上網大概有一半，另外可以連線的大概有三分之一，而日前健保署

也提出了頻寬的問題，我們很快會把頻寬的問題解決，這樣立刻就可以打開，我們有一個次序，原則上 104 年會全部結束。

吳委員育昇：依據本席手上資料顯示，全國醫院、診所共有 20,683 家，目前實施電子病歷還不到 2,500 家。

邱部長文達：那是診所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醫院方面也不到百分之五十。

邱部長文達：差不多一半。

吳委員育昇：大概百分之五十左右，我覺得這絕對不夠。

邱部長文達：是，我知道，但是有些問題必須克服。

吳委員育昇：對。

邱部長文達：除了個資的問題，頻寬的問題也需要解決。

吳委員育昇：我要先跟部長溝通一個觀念，就是沒有什麼個資的問題，只要有所防備，而且部長剛才的心態是正確的，你擔心個資洩密，因此你會去防備和處理，但是你要讓醫生沒有恐懼的充分使用 IC 病歷，這樣才真正能夠保障病患安全。

邱部長文達：是。

吳委員育昇：部長，你知道嗎？大陸設備沒有那麼先進，可是他們病人每個人有一本手冊，他的病歷是跟著病人走的，他到北京看病或是到上海看病都是帶著那個資料，人家是用最笨的方法在處理這部分，而我們有這麼先進的雲端科技和技術，我們的觀念為什麼不能儘快去突破，把這件事做好？

邱部長文達：我已經把它縮短 1 年了，原來預定是 105 年，現在提早到 104 年。

吳委員育昇：104 年確定可以完成？

邱部長文達：是。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另外，本席比較關切的是複方添加劑的問題，這次法律有修正。本席看到 9 月初報紙報導可口可樂和百事可樂在反彈，認為如果這部分要申報的話，那麼以後國際上的食品將沒有秘密，他們寧可不進入台灣市場。

請問目前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請許次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在實務上，我們正蒐集各國相關資料，因為它涉及各國經貿的問題。針對香料的部分，我們正尋求解套，因為香料事實上也是來自於天然，它是一個 mixture，而這個 mixture 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只標示「香料」，這個問題我們還要找學者專家來共同研討。

吳委員育昇：現在是單方的香料會檢驗，但若是複方就不檢驗？

許次長銘能：不是檢驗，現在是標示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這個標示，我可不可以抽檢？

許次長銘能：當然可以，不管它標不標示，隨時都可以抽檢，現在是因為法律規定要做全標示，全

標示的概念是只要含有添加物就要全部標示出來，但是回復到實務面上會碰到一個問題，針對香料部分，它是來自於天然的，這部分一列出來可能有十幾、二十種，如果逐一要列出來，民眾可能很難看出它詳細的內容，但是它來自於天然的，我們會做這個相關的部分，若是它只有單單一、二種香料，還是要做標示。

吳委員育昇：目前觀光客喜歡來台灣，因為台灣治安很好，所以來台灣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可是我們近年來發生塑化劑及毒澱粉事件之後，變成是恐懼的自由，就是吃的東西，而偏偏吃的東西是我們的強項，這部分，我認為部裡應該把它當作總體的策略。

其實我今天對部長的業務報告沒有任何批評，但是我覺得你缺少一個概念，你應該把那個年度中民眾最關切、害怕的東西，把它特別框成一個專題或是重點，然後跨你的署、跨你的局去處理它。這部分提供給部長做參考。

最後，要請教有關 AED（自動體外電擊器）的問題。這部分，目前國家政策是否在全力推動？

邱部長文達：是。我甚至把江院長請出來做……

吳委員育昇：對，我看到了，很好。

請問目前是否準備在一年中在所有公共場所，尤其車站及有交通運輸的地方都要設置？

邱部長文達：目前比較重要的據點大都有了，整體而言，跟英國差不多。

吳委員育昇：請問一部機器的價格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一部的價格從 6 萬到 10 萬都有。

吳委員育昇：是不是那個單位自己要配備？

李司長偉強：是的。

吳委員育昇：現在有沒有租用的概念？

李司長偉強：據我瞭解，租用的方式還滿多的。

吳委員育昇：我剛才問了一下，立法院就有採租用的方式。但是我發現有很多地方沒有設置，例如有很多捷運站都沒有。

李司長偉強：多半的捷運站，包括高鐵站、台鐵站都有。

吳委員育昇：我舉個例，像我的選區－淡水，淡水的人口有 15 萬，可是每年在淡水進出的旅客次是 1,435 萬，這麼多的旅客次，值不值得配置這個東西？

李司長偉強：值得。

吳委員育昇：那為什麼沒有優先從人口比例高或進出旅客次多的地方設置？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跟捷運公司再確認一次，理論上應該是有的，我們會再確認。

吳委員育昇：應該要有，我覺得旅客次多的地方一定要裝。

最後我要建議部長，我們現在開始建立食品安全的檢驗制度，衛生安全的稽查應該依比例原則，也就是大廠和小廠的抽檢比例不能一樣。連鎖店多的，抽檢比例應較高，而不是大家抽查的比例是均等的。因為我看過你們的資料，你們是採不定時抽檢的方式，我覺得應該依比例原

則抽檢，這樣比較好，部長是否同意？

邱部長文達：我完全同意。

吳委員育昇：既然如此，請問這個抽檢比例的改革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許次長銘能：針對抽檢的部分，目前稽查方面會協調各縣市衛生局共同來討論，我們並沒有一定的抽檢比例，而是採用風險的概念，所以我們認為風險較高的部分才會加強抽檢。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希望在 3 個月之內跟所有衛生局談定之後再做這樣的規劃。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福利部成立以來，業務好像非常多。我看今天部長花那麼長的時間報告，內容都跟你們的業務有關。既然衛福部有那麼多資源，本席希望你善用你的幹部及資源，把衛生福利部的功能發揮得更好，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正努力在做整合，同時也在進行組織文化的改造。

鄭委員汝芬：那很好。部長，之前衛生署是不是把我們彰化劃分成北彰化和南彰化兩個次級醫療區域？

邱部長文達：是的，那是跟衛生局討論之後所劃分的。

鄭委員汝芬：你知道北彰化次級醫療區域的人口大約有多少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查一下。

鄭委員汝芬：我們彰化縣人口總共有 132 萬左右，北彰化的人口數有多少？

邱部長文達：大概占八成。

鄭委員汝芬：很好，表示你做這個部長很稱職。北彰化人口約有九十九萬四千多，南彰化人口約有三十萬三千多，這樣的比例是不是三比一？

邱部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北彰化占三分之二，南彰化占三分之一，這樣的差距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是，差不多。

鄭委員汝芬：不過北彰化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有彰化秀傳醫院，有彰濱秀傳醫院，有埔新彰化醫院，連埔新鄉的彰化署立醫院都算是北彰化的醫院，這樣合理嗎？南彰化僅存的一個署立醫院，那也算是北彰化的醫院，這樣合理嗎？

邱部長文達：是，對於均衡的問題我們還要再努力，事實上，我們也都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鄭委員汝芬：你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嗎？我們南彰化剩下一個二林的基督教醫院而已，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區域劃分，這樣的資源分配和整個統籌分配款有差異嗎？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當時真的是……

鄭委員汝芬：這要講清楚，這樣的資源分配和統籌分配款有差異嗎？為什麼要分南彰化和北彰化呢？

部長，你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了，為什麼不儘快解決問題？

邱部長文達：那時也有提出討論，其實我們不可能去分各縣市的區域，是衛生局當時提出的建議。

鄭委員汝芬：既然要分也沒關係，署立醫院應該劃分為南彰化的資源，在統籌分配款部分，南彰化只剩下一個北斗的卓綜合醫院，以及彰基醫院二林分院，另外在田中還有一個田中仁和醫院。仁和醫院是由秀傳醫院的醫師來支援，二林分院是由彰基醫院的醫師來支援，而卓綜合醫院是由彰基及秀傳醫院的醫師來支援。彰化縣由於城鄉差距的現象，已經感到非常悲哀了，而現在要劃分為南彰化和北彰化，這樣的資源分配對南彰化的民眾公平嗎？

邱部長文達：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一些……

鄭委員汝芬：何況署立醫院最應該協助民眾解決醫療的問題，而政府本身卻沒辦法做好。我已經跟你講過很多次，也請求你要劃分得平均一點。部長，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

邱部長文達：3 個月內，我們會親自去看一下。

鄭委員汝芬：要 3 個月嗎？

邱部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要這麼久嗎？

邱部長文達：因為還要跟衛生局協商，還要聽聽他們的建議。

鄭委員汝芬：我尊重你所做 3 個月的承諾，我的重點是必須解決這個問題。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部長。此外，有關全民健保加強 B 型、C 型肝炎的試辦計畫，在 101 年已經治療約 16 萬人，但是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1 年死於肝病的人數有 13,000 人。目前全國十大死亡病因，肝病是名列第九，其中因肝癌去世的人數有 8,116 人，占癌症死因的第二位。例如彰化縣從 99 年到 101 年，醫院收進 B 型、C 型肝病總人數就有 5,076 人。部長，我們要如何做好 B、C 型肝炎的防治工作？

邱部長文達：這方面健保署有補助，我請黃署長來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在 102 年，我們有 33 億預算準備處理 B、C 肝的病人，全國大概有 18 萬 8,000 人納入這個計畫。按照臺大賴美淑教授的研究報告，因為 B、C 肝的計畫使得 B 型肝炎減少 34%的死亡率，C 肝部分減少更多，減少 67%的死亡率，以上是大概的數字。

鄭委員汝芬：那表示我們這樣的預防還是有效的，是不是？

黃署長三桂：是。

鄭委員汝芬：在彰化縣的部分，對於 B、C 肝炎防治的資源分配，到底是要給署立醫院多一點資源，或是要給彰基或秀傳？其實我都沒有關係，只要你有分配資源給我們就好了。

黃署長三桂：這方面是劃分醫院總額和診所的部分分別處理，我們並沒有限定哪個醫院，全國所有的醫院和診所，只要有符合資格的醫師都可以來參加這個計畫，都可以收容所有病人進來。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這部分要儘快跟彰化衛生局研究，看要怎麼做防治，好不好？

黃署長三桂：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汝芬：另外，從 3 月 1 日起，有 70 萬名 2 歲到 5 歲的兒童可以公費施打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而 10 月 1 日起，又開始在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請問去年接種疫苗的的比例有多高？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可否請疾管署張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張署長答復。

張署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2 至 5 歲接種疫苗的部分，這是一項新的政策，今年累計到現在，接種的比例應該有 50%至 60%。

鄭委員汝芬：有一半嗎？

張署長峰義：應該有一半。

鄭委員汝芬：有這麼高嗎？

張署長峰義：有，有一半。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你講的是對的，我看到的數字是錯的。

張署長峰義：後面剩下的這幾個月，我們希望藉著流感施打期間再繼續加強推動。

鄭委員汝芬：但是 10 月 1 日已經要開始施打了，這部分要怎麼同時推動兩種疫苗的施打呢？

張署長峰義：我們已經在加強宣導，另外，各縣市衛生局要負責各自的縣市，都在努力加強中。

鄭委員汝芬：流感疫苗的部分呢？

張署長峰義：流感疫苗今年購買 304 萬劑，從 10 月 1 日開始施打，依據近年來施打的情形，每年都有 99%以上的疫苗會施打完畢，都有依照計畫進行。

鄭委員汝芬：施打的部分也要有群聚的效用，才不會有未施打者去影響到有施打者的現象。

張署長峰義：我們目前有依照計畫，能夠買多少就打多少，然後每年幾乎都把藥劑打完，只剩一點點。

鄭委員汝芬：你們也要把社區群聚列入考量，好不好？

張署長峰義：是，疫苗打得愈好，群聚影響會愈少。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夠一併考慮進去。

張署長峰義：是。

鄭委員汝芬：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在台上稱呼你「部長」，感覺不一樣，你會不會覺得突然責任重大了？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範圍更廣。

廖委員國棟：過去我們比較沒有在關心最近報載有關教養院的事，這也成為你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

邱部長文達：是。

廖委員國棟：從早上到現在，你已經聽得太多了，我就不再提這件事，該怎麼處理，你們都有腹案

，也有很多的想法。

讓我們再廣泛的來看台灣的醫療制度，最近有一本書的標題是「我的醫生不見了」，部長有沒有看過？

邱部長文達：知道有這本書，但是沒有詳細看。

廖委員國棟：你也沒時間看。

邱部長文達：是。

廖委員國棟：文章裡寫什麼、談什麼，你都非常瞭解，不必再看了。我今天要特別跟你談的是，醫療大崩解、崩壞等這類的用語不是今天才看到，大概有一、二年了，但是我們看到政府在相關的作為上，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深度的討論，也沒有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反正就讓它爛掉。

邱部長文達：其實我們有提出 4 個目標、12 個策略，我們才檢討過，大概有 80%已執行完畢，情形已經有改善了，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一份報告給你。

廖委員國棟：對，你們應該早一點給我，那我今天就不必講這些了。但是我還是要提，有關醫療崩解，我覺得有一件非常、非常嚴肅的事，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就是低價政策。

我們長期在談醫療給付偏低、不合理的問題，進而導致藥價給付的不合理，但是你們對於這部分一直沒有提出解決方案，所以本席覺得健保局並未勝任此工作，沒有針對問題提出好的解決方案，我們兩個都是醫生，請你說說看現在的醫療給付合理嗎？

邱部長文達：我瞭解這個情況，但是牽一髮動全身，有時做大幅度的改革，可能會造成另外的問題，所以現在是一步一步在做，特別把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的成長率加高，讓五大科增加 50.5 億，護理部分增加 25 億等，都是朝這個方向走，其實它會進入基期，也會提高給付。

廖委員國棟：我們就拿護理項目增加 20 多億的費用來講，實際上，醫院跟護理人員都沒有感受到他們的環境有改善或收入有增加。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有反映在數量上。在執行一年多後，護理人員增加並回流了大概五千七百多人，只是還沒有辦法符合醫院急迫的需求。

廖委員國棟：依大部分人的理解跟判斷，增加的給付都進入醫院經營者的口袋。你當過醫院的董事長跟院長，本席這樣講，你同意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也調查過，是有很多護理人員回流，很多是由醫院自己的護理單位負責辦理。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你們提出有關於普遍調查的結果，醫護人員的環境有什麼樣的改善、五大皆空及護士不足的問題是否解決的實際數據。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最近甚至有增加值班、夜班費。

廖委員國棟：我不敢說台灣的醫療環境一直在惡化，但醫護人員沒有感覺到它已經改善，所以有人形容現在是溫水煮青蛙－慢性自殺。現在的醫療環境跟我們過去執業那個時候相比，差距甚遠，所以本席非常同情醫界現在的處境。講到了「俗擱大碗」，你覺得這個合理嗎？絕對是不合理的。

邱部長文達：對。

廖委員國棟：醫療是非常專精、專業，需要高度技術的行業，居然還有俗擱大碗這樣的情形，你們

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改善？

邱部長文達：我剛才也提了，有時輕微一動，不平衡的狀況又出現，另一個問題又產生，所以還是一步一步來，先從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的成長做處理，再繼續推動各種補助。

廖委員國棟：所以，本席開始的時候就說過，你從署長變成部長，不單是高度更高，視野更廣，做事情也要更細膩。剛剛本席和幾個委員都提到，便宜又大碗所形成的浪費問題，醫療太便宜、方便，民眾就變得隨便了。你們只是一直高喊醫療雲、健保雲，能解決醫療浪費嗎？你們還可以透過相關的雲端技術或 IC 卡管理的方式去改善問題。一定可以的。

邱部長文達：對。

廖委員國棟：到現在為止，你們有沒有進展？

邱部長文達：二代健保有立法，務求節約各種浪費，而且我們也有在進行，最近還提出多項措施。如果有需要，我請健保局來……

廖委員國棟：徒有法令，你們有沒有去善用？

邱部長文達：有在進行。

廖委員國棟：因為本席也沒有證據說你們沒有好好去做，只好接受你們有在進行的說法。

邱部長文達：這個也可以把資料交給……

廖委員國棟：藥價差是醫界、藥界最大的痛，也是最需要迫切解決的問題。對藥品進行核價的是你們，醫院領了你的給付之後再付藥費給藥廠，藥價差就這樣產生了。你核 10 塊錢，實際交易只有 2、3 塊錢，那 8、7 塊錢就是藥價差嘛！你的制度這樣玩，當然就會有藥價差。你們有沒有想過，要用什麼樣新的方法去解決藥價差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從健保局到現在的健保署，我們已經做過 7 次藥價調查，現在已經調查到連外國廠商都不想把藥賣到台灣來了。

廖委員國棟：是啊！

黃署長三桂：委員剛剛講的，核價 10 塊錢，會有 8 塊錢藥價差的狀況，現在不可能存在。

廖委員國棟：不可能嗎？

黃署長三桂：是。

廖委員國棟：你知道這次署立醫院辦理的競標，最後大概都是以幾成決標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目前在這一次……

廖委員國棟：平均是 5 折半，最低還有 3 折，價位那麼低的產品，怎麼會有好的品質跟藥效呢？想也知道，哪有比糖果還便宜的藥品？這就是沒有解決的問題。署立醫院帶頭創造藥價差，樂得口袋滿滿，但是民眾非常擔心，到底藥品可不可以用。藥價差是非常大的事情，本席準備在這個會期，好好跟你們談藥價差到底要怎麼辦。

在對審計長進行詢問的時候，本席已經問過審計單位管不管藥價差的問題？他要管，他應該要管，也有職責要管！但是過去的經驗管也是這樣，不管也是這樣。本席已經要求審計長，好好處理藥價差的問題，要不就公開透明納入醫院的年度預算收入，怎麼使用也要公開放在會計

科目裡，讓我們看到，否則比公務預算給的金額還龐大的藥價差去了哪裡，都不知道！本席這樣講可能會對不起很多學長、學弟及醫界的領導，但是我非講不可。藥價差的產生是你們管理出問題，不是因為系統的因素，你們沒把最好的制度講出來、做出來，讓大家有所遵循，才會弄到今天的局面。本席是語重心長，不是在批判。

邱部長文達：是，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我們長期看著它一直爛掉，你知道嗎？本席非常擔心醫療崩壞的事情在台灣發生。今天時間不多，沒有辦法在這裡好好理性的跟你討論，或許有些情緒也是正常的。

邱部長文達：藥價差最近改善很多，我們現在開始執行第一批，應該也會有些幫助。

廖委員國棟：你講到重點了，既然是第一批，你管總額就好了，管細項要做什麼？現在還在搞藥價調查，查了 8 次，查到見骨了，你還在調查？

邱部長文達：調查要到年度，用目標值來做……

廖委員國棟：對啦！你們管總額就好了，不用再管細項啦！你去吃自助餐，你重視的是什麼？是蝦幾塊錢，魚幾塊錢嗎？不是，你是看它的服務跟品質嘛！對不對？你們把服務、品質做好，就 100 分了。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務報告我本來很想給部長多一些的鼓勵，其實我很難不帶著微笑講話，因為我覺得人要活下來很不容易，既然我們有這個生命，就應該快樂地生活，所以本來今天一開始想跟部長就教的，也許往後一點再說。我先談幾個重點，我一直認為我們要設法在我們的政策上，把放在後端的資源，即亡羊補牢的部分要往前移，這是我們從第一個會期就不斷提出來的，我們的政策有沒有多一些資源放在前端的防微杜漸、放在預防的地方？如果所有的政策我們都有這麼做的話，就可以避免今天親民教養院事件的發生。所以接下來我想要說，親民教養院的這個事件本來不是我今天的主題，但是我想請大家務必按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九款依法去看，如果我們只要就法而不需要創新，光是就法再加上一個防微杜漸的概念，作全盤的檢視，我們才能預防勝於治療，這是比較重要的。

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其實是心情很沈重的，除了親民教養院的事情，還有就是過去三天是颱風天，我不知道過去三天部長您有沒有出門？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到防災中心去。

楊委員玉欣：我那三天也都出門，我自己覺得自己很認真，去參加學術研討會，我在早上七點多就出門，一直到晚上。但是我接到了朋友的電話，我們來確實看一下，我接到哪些朋友的電話。像是影片中這樣的小朋友，部長您大概知道他脖子上是裝了些什麼。這是呼吸器，對嗎？

邱部長文達：對，氣管內管呼吸器。

楊委員玉欣：颱風天我們都出門了，我們知道這些朋友大概不應該出門，但是他們在家也很害怕，部長您知道他怕什麼嗎？

邱部長文達：停電。

楊委員玉欣：對，怕停電。我們再看一下，我同樣又接到另外的電話，請部長看一下這個影片。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部長我想請教你，你覺得這個是哪裡出了問題？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上一次就已經注意到了，曾次長也已邀集包括台電、社救司各單位召開過會議，而且我們業已造冊，將需要社區緊急供電幫助的名冊送給台電及其他的單位，是不是請社救司李司長來講一下？

楊委員玉欣：好，請。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上一次在公聽會回來後，我們就很重視這個問題，身障朋友這樣的狀況確實需要我們大家一起去關切，所以剛剛部長也提到，這已由我們次長主持會議，在當時我們有做幾個處理，並建立幾個機制，一個是在非災害發生的時候，如果發生斷電的情形，我們可以做如何的處理，做了一些流程的檢視。同時，不論是我們的國民健康署或是照護司等等，大家都有針對這樣的身心障礙或罕病病患必須長期需要呼吸治療輔具者，於斷電時要有如何的作為來討論。事實上，在我們部裡面有討論，並訂有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和醫療輔具的一些補助辦法，在這些身心障礙者需要呼吸類的醫療輔具時，可對其補助 UPS 的不斷電系統。我們是有做這樣的一個討論。

楊委員玉欣：對不起，打斷你的話，司長。這個不斷電系統，你知道它可以維持蓄電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醫療輔具辦法裡有提到，它需要連續抽吸可以維持三十分鐘，是連續抽吸。

楊委員玉欣：好，謝謝司長。我要問部長，你是醫生，一個人靠呼吸器維生的話，停電多久，人就會死亡？

邱部長文達：當然如果說是呼吸的話，一般是五分鐘，十分鐘就比較不太好。

楊委員玉欣：是，如果是斷電的情形，不斷電系統可以維持三十分鐘。三十分鐘的時間，病友能夠搶救生命嗎？三十分鐘的車程，能夠去到醫院嗎？我要繼續問的是，像剛剛影片中發生的問題，在此刻都還在發生。就我們看到的影片，這些問題到底有幾年了？我想這個能由以前的社會司回答一下嗎？就是說像這樣的案例，對於這種的 case，需要維生用電、需要不斷電設備、需要緊急用電的這些朋友，有這種需求已經有幾年了？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他如果說需要維生器材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用電的補助，一般都有一些輔具的補助部分。

楊委員玉欣：署長，現在不是談輔具的補助，現在的輔具加上不斷電設備都不足以支持這些障礙者，如果長時間在斷電的狀態，而且不知何時復電的時候，這不能夠解決他們生命安全的問題，對嗎？我們上次公聽會時，在會場出了非常多的問題，問題的第一題，請各位看一下，我沒有堅持要怎麼樣的系統才是好的，但是至少中研院的資訊創新科技研究中心已經針對這個 Sahana

的系統提出了報告。我們不知道這個系統好不好，但是請你們對這個系統加以評估。你們有一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臺管理系統，請你們評估這個系統，因為這是專門為災害救援來發展的資料彙整、資源共享之決策支援系統，它在 311 用過，專門用來管理流通、交換需求及物資之間的系統。我們請你們評估，但是我們看到兩個單位的回覆，消防署認為這是衛生福利部的事，衛生福利部則認為資訊平臺應該是消防署的權責，對不對？這是我們所看到對第一個問題的回覆。

其次我們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也是今天所談到的機構問題，其實我很感慨、不知道要怎麼說，其實我們在星期天已經開過公聽會，這個新聞在 7 月 15 日報導出來，我想要問有沒有甚麼可以具體解決、讓這些家庭知道他能得到的幫助？因為就算有這些系統，但是當我問他們：我們有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臺管理系統，你們不知道嗎？他們都說不知道。又問：有沒有人通知你？也都說沒有。方才你說有將使用者列冊提供給哪些單位，但是每當颱風來襲他們都很憂慮、睡不著，就是怕斷電。

我希望你們重新檢視這個問題之後將報告送來，我們在公聽會花了那麼多時間，這些家屬也冒了生命危險過來再三表達他們的意見，但是我們卻沒有確確實實去解決他們的問題。這是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問題，請部長要稍微用心一些，看看怎麼解決這些最為弱小朋友們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是。

楊委員玉欣：我想請你們重新檢視所送過來的報告，一定要答覆問題，因為資料的頁數很長，我不知道要從何說起，而每一題的答覆幾乎都像方才簡司長所提到的有輔具等等，但是這些輔具能不能解決他們現在的困境？這都是很重要的。請各位加油，我也會持續關心這個問題。

邱部長文達：好的。這部分我會再做一次整合後答覆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部長，我覺得楊委員已經講到這樣了，問題大家也都看得很清楚，可是你們三個人站在那裏，卻沒有人願意針對他的問題做回答，只是顧左右而言他、避重就輕！他就是問你，你不要講不斷電系統，其實就是缺一部發電機而已，你要怎麼做？你們應該要跟人家講你們系統及社區要如何整合、要怎麼提供發電機，問題就這麼簡單，而你們卻回答不出來！幾萬元就可以救回這麼多條人命，而你們的回答卻是麻木不仁、聽而不聞、故意顧左右而言他！我覺得這不但是對楊玉欣委員的侮辱，更是對全國需要這種系統的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命的漠視！這件事如果做不好，還有哪一件事做得好？在此答詢都無法具體回答了還說有甚麼事你會做？在此備詢你都不回答了，你會相信他私底下叫你去而你會做嗎？我們很懷疑。所以這就是官僚，我們真的很討厭官僚。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今天的報告中有一項重點是電子病歷，方才也有委員詢及，基本上這個政策我是支持的，因為有電子病歷之後，用藥安全及橫向聯繫才能達到效果。

再者我也注意到在今年 4 月份時監察院有提出糾正，糾正內容認為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經過大幅修改、大幅刪減預算財源，病歷互通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聯繫等，所以監察院認為整個進度緩慢。其中我特別注意到「病歷互通遲緩、醫療影像交換資料未見顯著增長」，方才吳育昇委員也提到，兩千多近三千家診所其實只占總數兩萬多家的一成左右，另外醫院部分有兩百多家，大概占總數五百多家的一半，你預計的期程是在 104 年，我祝福你、也協助你們推動完成。

在速度緩慢部分，對照最近很多醫療院所向我反映的問題我替你們看到一個癥結，這也可能是一個弊端，提供給你們參考，亦即我們發現這樣的電子資料處理有疑義。這是你們的環境架構，你們在 99 年時發包一個 3,000 萬元標案，是由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99 年 12 月 31 日以 3,000 萬元得標，它是負責做終端機。此外我又特別注意到你們所公告的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建置案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也就是招標須知及公告，裡面所講的很重要，內容提到這一家公司所做的相關內容不管是智慧財產權的全部，包括程式原始碼之使用、複製及修改之權利，它在著作完成之後就要完全讓給貴部，還包括它自行開發的電腦程式也要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如果這個程式是它自己開發的，它就必須把所有的處理程序、建置定義、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並在替代程式原始碼測試無誤之後全部交給你們，換言之它應該是完全公開的，那是 API 得部分。

可是在實務上醫療院所居然跟我們反映這家公司壟斷，它是做好了，有財產權、有 API，然而要付 20 萬元它才會給你，而且拿了 20 萬元還要綁硬體，好壞！等於是你的終端機、硬體電腦等等都要照它的格式，夯不啷噹加在一起要 20 萬元，如果你不照這個硬體來處理、不付 20 萬元就不給你 API，所以這些診所就說幹嘛要花這二十萬元？不想被它綁架。因為找其他公司也不行，更麻煩的是就算要付給它 20 萬元，但是如果一些細節硬體不買它的東西、不照它的規格，它還不幫你裝，會推說它現在太忙，沒辦法裝。

現今全國有兩萬多家診所、六百家醫院，你花了好幾億元的計畫，怎麼會卡在這個小石頭上？而且它已經賺走你的 3,000 萬元了！我算一算它已經做了 2,000 家了，如果剩下的 1 萬 8,000 家都被它做完之後，它就有 36 億元的營業額耶！怎麼可以這樣！請教部長，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資訊處許處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資訊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明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上三年前這個開發案的軟體所有權屬衛福部殆無疑問。目前的做法是醫院必須準備好軟、硬體環境，而這個軟、硬體已經全部是公開的，你可以跟很多廠商採購，其中沒有一個是衛福部所開發的，而所謂硬體環境包括硬體、軟體、資料庫都可以在共同供應契約商買到。之後的做法我們也已經很明確規範，醫療院所不需要付任何費用給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只要到我們的專案辦公室申請跟衛生福利部做介接，之後就沒

有費用的問題，後續我們就會去完成介接程序，所以規則本身是很明確的。

目前是由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運沒錯，不過這是合約 by 合約，等合約結束，明年開始可能就不是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是別家廠商。我們很確認這個遊戲規則絕對公平、公開、透明，但是就像委員所提到的，現在我們補助每一家醫院 40 萬元至 80 萬元，其中它大概要花 20 萬元去做建置，對於診所而言這個門檻太高，所以我們今年已經在開發診所及小醫院適用的版本，我們期待診所建置的門檻要非常低，若本身軟硬體已夠好，不需要再花一毛錢，我們就要把診所的部分建置完成，所以整個施作的規則非常明確，另外，如果醫療院所有任何不滿的地方，希望可以來跟我們抱怨，如果廠商利用協助前段開發而有不當圖利，絕對會根據我們的職責去究責。

趙委員天麟：處長，我讓你有很完整的時間說明，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我們是要共同推動這個政策，你剛才的宣示我可以接受，就是從此時此刻起，他只要到你的專案辦公室，說這個本來就是可以開發的 API，你們都會無條件給他，是這樣嗎？既然如此，為什麼 100 年 12 月 31 日履約完成之後，你還給他將近兩年的時間，賺了不應該賺的錢，為什麼會這樣？還是你們當時的合約簽錯了，沒有按照招標須知簽約？是這樣嗎？不然為什麼過去兩年這兩千多家診所要花這個冤枉錢？

許處長明暉：這兩千家診所其實就像監察院的糾正文裡所提到的，在 99 年這個案子發動的時候，是一個六十幾億的計畫，所以在第一年的時候就已經做了，其實這兩千多家診所都是在第一年做的，之後因為政府財政緊縮，預算最後剩下不到 6 億，所以是在經費非常窘迫的情況下去做努力，事實上過去並沒有發生過診所加入連結的時候，沒有再有任何補助款的問題，因為除了 99 年度我們有補助診所之外，100 年、101 年……

趙委員天麟：我們可能要聚焦，因為時間快不夠了，這個政策的沿革不用再贅述，我要追究的是為什麼你們明明就拿了預算 3,000 萬，招標須知裡面也寫百分之百擁有，你現在也這樣宣示啊！

許處長明暉：對，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這一年又十個月裡面，你們讓公司不當得利那麼多錢，還讓人家這樣刁難，你剛才講得很好，請他們來跟你抱怨，我告訴你，他們來跟我反映的時候，千交代萬交代不要公布名字，他們嚇壞了，因為他們也無法想像衛福部竟然被一個公司掌握全台灣醫院可不可以設置電子病歷的 API，他們嚇壞了，不知道那家公司的背景到底有多硬。我接下來請教部長，您是否可以去追究責任，讓我了解到底發生甚麼事，這個合約到底是不是簽訂錯了？還是執行錯了？為什麼從 100 年 12 月 31 日履約完成起，到剛剛宣示為止，商之器公司憑甚麼可以掌握本來應該屬於衛生福利部的 API 資料、硬體的設施？而且獨家壟斷，讓這些診所、醫療院所必須在備受屈辱的情況下獨自跟他做處理，您過去可能不了解有這樣的狀況，您可不可以深入調查，讓我們瞭解到底是甚麼狀況？

邱部長文達：好，我一定會深入瞭解，而且會很快給委員一個答覆，我們有討論過，但我覺得沒有那麼嚴重，你剛才提到的我們會再多做了解。

趙委員天麟：既然招標須知講得很明確，而它又是電子病歷，你剛才又一直強調頻寬，這樣的關鍵

程式碼就像電子 IC 卡一樣，只要開放了，很多硬體、軟體廠商或醫院可以依照自己的需要，只要有關鍵程式碼就可以去做，可是過去跟我們反映的醫療院所提到它都卡在這個地方，你們剛才的宣示是因為我們先前就已經有跟你們反映，請你們做準備，今天才有短暫時間可以說明，你們已經宣示此時此刻起不再有這個問題，好，我可以接受，但過去發生的這個狀況，我需要知道一個答案，以免接下來要發包的小型診所專用案再重蹈覆轍。這原本是一個好的政策，雖然經費也是一個問題，但兩萬多家只做了兩千多家，確實會使我們的進度嚴重落後，就等於沒有效果發揮出來，是不是可以……

邱部長文達：是，因為從 100 年開始，經費突然縮減到剩下不到五分之一，所以進度才會變緩慢。

趙委員天麟：對，在預算已經這麼拮据的情況下，用 3,000 萬來開發一個程式不算一個小費用，所以這樣的公司不可以卡在中間當作政策的絆腳石，使很多醫院很樂意配合政策的時候，有這種我們認為不合法、不在契約容許範圍內的作為，請你們調查清楚給我們一個說明。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署長變部長，福利有沒有增加？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李委員桐豪：你是負責福利的。

邱部長文達：我自己的福利沒有增加。

李委員桐豪：但是責任增加了，如果我們把實際的健保費用全部納入年度預算，其實你們是台灣第一大部，負責的資源非常可觀，比國防部還要大。我先討論一個問題，既然把福利與衛生整合在一起，你有沒有考慮到你所屬的各個單位也需要整合？我講一個例子，您知不知道我們的離婚率非常高？這個了不了解？

邱部長文達：了解。

李委員桐豪：媒體宣稱十分鐘就有一對離婚，是一個不好的事情，也是很麻煩的，造成社會的問題是甚麼？就是單親家庭非常嚴重，單親家庭裡面，82.5%是以離婚為主，單親家庭造成甚麼問題呢？造成了教育問題，國中生的中輟生來自於單親的比例高達 58.58%，超過一半以上都是單親家庭，所以單親的問題是我們要重視的，我好奇的是貴部會在處理婚姻的問題上，有沒有適當的輔導機制？我舉個例子，如果今天有人有自殺的傾向，要怎麼辦？

邱部長文達：當然是要輔導。

李委員桐豪：社會有沒有機制安排輔導？自殺有沒有？

邱部長文達：有，家庭教育法或是……

李委員桐豪：不是指家庭教育法，我是說現在社會上一般老百姓如果聽到有人自殺，要趕快打電話給誰？

邱部長文達：打給自殺防治專線。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防治專線？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快樂：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張老師等等各種電話，長期以來我們都有推動。

陳司長快樂：是。

李委員桐豪：在處理婚姻爭執，特別是看國外影片的時候，你有沒有發現夫婦之間產生爭執的時候會做甚麼？會去找甚麼？諮商啊！我們台灣有沒有？

陳司長快樂：報告委員，台灣在婚姻諮商這部分真的做得很少。

李委員桐豪：根本沒有，對不對？結果我們發覺名人會利用媒體在空中打仗，我們就變成在看笑話，變成八卦新聞，是非常錯誤的示範，成熟、現代的國家似乎應該在這個地方有個輔導機制，我們現有的衛生福利系統裡面，有沒有這樣的機制？貴部現在已經整合社會福利跟心理諮商，我記得你們還有一個特別的司對不對？那個司實在很特別，所以我希望替它找一點事情做，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安排、設想？

邱部長文達：社會及家庭署就是以家庭為中心，我真的還沒有……

李委員桐豪：還有心理健康啊！衛生部有沒有相關的想法？

陳司長快樂：有，剛才委員提的是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關於心理健康的部分，我們最近討論要跟家庭署一起合作，不但婚前要做諮商，結婚的時候也要諮商，目前大學裡也沒有教結婚之後要怎麼相處，這部分是我們要做的，我們正在討論中。

李委員桐豪：正在討論中？那剛好被我逮到了，是不是？

陳司長快樂：謝謝委員的關心。

李委員桐豪：部長，我真的誠摯建議你，我們是成熟的社會，當我們有很多心理障礙或狀況時，都會盡可能去排解，但都是從醫療系統或救難系統著手，其實生活裡有很多問題，不管是兩性問題，甚至未來單性問題等等，不管如何，家庭的和諧都是非常重要，這就需要心理專業的協助，而要如何創造一個專業環境，又誰有資格負責，都是非常嚴肅的課題。當然，相關資格不能訂的太高，否則，就會變成曲高和寡，因為這已經是我們社會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部長是不是可以和心口司好好規劃，想辦法創造出這樣一個諮商環境，避免製造出太多婚前不謹慎、婚後又很容易離異的怨偶，導致社會問題，讓我們國家產生非常大的缺陷，可不可以？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是最近才成立的單位，剛好社會及家庭署也剛成立，他們都是以家庭為中心，我們會整合這兩個司、署，就委員剛剛的建議，進一步做一些計畫來執行。

李委員桐豪：我認為這應該已經變成非常普遍性的輔導環境，基本上，只要大家遇到類似問題，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可以先經過 consultation，先經過諮商，把家庭可能造成的衝突先消弭於無形，避免這麼多怨偶，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努力來做。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這方面衛福部可以多多關切。另外，我剛看了部長的報告，發現部長並沒有把真正大的問題講出來。譬如，你談到國民年金，但對於如何解決國民年金潛藏負債問題，報

告裡卻隻字未提。按照主計總處的估計，國民年金潛藏負債是 1,671 億，怎麼解決？當然，我知道你沒辦法給我答案，短期內也不可能有答案，但這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問題。

同樣道理，全民健康保險一年支出 5,500 億以上，是不是？這麼大的金額，加上台灣人口老化問題，財務缺口會不會越來越嚴重？這在部長的報告裡，我們也看不到，你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看到很多立委都很關心健保個別的部分，但卻看不到整個 picture，當然，全民健康保險的問題，是個嚴肅的結構性問題，但是做為部長，尤其是第一任部長，更應該建立好一個 groundwork，雖然將來每一位部長上任時，都要面對同樣問題，但至少他們有紀錄可循，可以知道過去的部長曾經試圖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假定今天我們從金融、保險的觀點看問題，coinsurance 是一定要做的，對不對？coinsurance 的概念，就是避免道德危機，今天不管用的是電子資料或什麼，至少在財務上、在金融機制設計上，要把道德危機部分盡可能消弭掉，對不對？一方面是軟體的設計，一方面是機制的設計，否則，我們的全民健保真的是撐不了多久，因為現在的支出已經是 5,500 億。其實嚴格說起來，全民健保既然是一種社會保險概念，那麼就應該納入我們的稅務機制，因為這根本就是政府的支出，只是專款專用而已，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另外，你的報告中談到國際醫療合作，也談到醫美、健康檢查等問題，但我想請問，服貿協議裡安排的機制，跟我們的醫美、健檢設計或相關產業政策之間，有沒有衝突性？

邱部長文達：我先從委員剛才提到的全民健保財務狀況及未來規劃情形向委員說明。全民健保目前的財務大概是這麼多年來算是最好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因為加稅的關係。

邱部長文達：對！因為補充保險費等等關係，目前大概是在最高的狀況，但是我們還是要防微杜漸，除了進行補充保費的檢討外，明年也會開始進行新一代健保的規劃，因為每個健保規劃都需要很長時間，像二代健保就規劃了 10 年才成立。或許目前健保財務狀況還不錯，但是到 105、106 年，可能會出現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先一步一步規劃。另外，服貿協議只提到醫院和小型社服機構開放的問題，並沒有提到醫美或健檢部分。

李委員桐豪：我指的是我們到大陸去的部分……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們很早就去了。

李委員桐豪：這其間會不會有醫生的衝突、產業的衝突？任何事情都有先後順序，日本安倍在考慮實施消費稅時，我和他們國會議員討論這件事，提醒一定要確定經濟已經穩定後再加消費稅，因為任何的政策都是有次序、順序的，如果我們一方面在這裡推動醫美、健檢，一方面又到大陸設立很多醫院，等於是把人力送出去，但自己的產業又還沒有站穩，這就是政策的先後順序，也就是我們對你打一個很大問號的地方。

邱部長文達：是。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個問題，今天你們開了一個生技醫療的……

邱部長文達：BTC。

李委員桐豪：策略會議，叫 BTC，政府其他部門官員認為好事該突破不突破，該負責的人推諉不

負責，這剛好涉及到你們的單位，請問你們有何回應？你不曉得？

邱部長文達：在那邊開會的嗎？

李委員桐豪：中央社新聞對貴部負責人批評……

邱部長文達：次長有參加，我請他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灣人到大陸設醫院一事，其實在服貿協議簽訂之前，大陸就已經有這樣的開放措施，但是開放幾年下來，事實上去大陸的醫生已經越來越少，這部分，我們有數據可以呈現。

其次，大陸到台灣投資設立醫院部分，規定不能以營利為目的，投資的錢也不能帶走，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嚴加管制。

李委員桐豪：對不起，我剛剛講的是醫療雲的部分，你們被嚴厲批評，待會可能媒體會詢問你們這個問題。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了很多有關苗栗教養院的問題，簡單請教部長，以現有法令規定，中央衛福部有沒有相關辦法可以直接管理這個部分？有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中央是可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做一些監督和管理的事，中央每六年會有評鑑，地方政府則是每三年評鑑一次，當然，平時地方政府也應該執行監督和管理工作。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你們只是負責評鑑，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我們當然也會有一些行政監督及指導，他們也應該……

楊委員曜：直接監督是監督院，還是監督縣市政府？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監督縣市政府，因為它是一個地方立案的機構，基本上第一線還是地方政府。

楊委員曜：以目前來看，很多時候是因為地方政府怠於執行。我也是從基層上來的，我知道很多業務由地方政府主管會比較綁手綁腳，譬如受到人情壓力。假如地方政府怠於行使權力，你們要怎麼做？

簡署長慧娟：如果地方怠於行使權力，我們當然會督促，就像這次機構發生如此嚴重的事情，部長也有指示我們要儘速會同苗栗縣政府，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楊委員曜：我在本委員會講過好幾次，就是中央各單位應該勇於行使地制法賦予的代行權力及責任。地方政府有時候因為專業不足、能力不足，或是包袱的問題，在管理的時候就會比中央更困難。當然，要你們一直行使地制法的代行，可能也不是一個常規，所以請你們研擬在很多法規

上把一部分的責任自行承擔下來，因為到最後承擔的責任還是會在中央，只是負擔責任的時期是在事故發生前、還是事故發生後。事故發生了，我相信苗栗縣政府被罵的程度一定不會比你們嚴重，這涉及責任承擔的時間點。假如我們能夠透過修法，就直接把部分的責任由中央承擔，部分的權力由中央行使，應該比較可以避免悲劇的產生。看到苗栗這個案例，相信每個人都覺得不可思議，對不對？部長，對於我建議修法的大方向，你們覺得可行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做，不只是在像這樣的事情方面，在食品等等，很多都是這樣，我們會通盤來檢討。

楊委員曜：對，或者把部分的責任、權力的行使改由讓中央與地方都可以同時做。當然，你們可能會擔心造成雙頭馬車，我想監督的部分應該還好，因為在監督上，地方政府確實包袱會比較大一點，請你們回去做研究。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通盤檢討。

楊委員曜：到這個委員會以後，我發現即使法令賦予地方權力，可是地方不做的時候，最後的責任承擔還是會在中央，假如一直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透過修法做比較長遠的考量？

邱部長文達：謝謝。

楊委員曜：第二，部長在業務報告當中提到流感的問題，從過去幾年的經驗來看，國內 65 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的接種率大概是 4 成，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百分之四十幾。

楊委員曜：流感的預測經常會失誤，萬一發生失誤，會造成注射的疫苗與流感的病型不一樣，通常這種情況的發生機率也不低，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前幾年確實……

主席：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張署長答復。

張署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流感的流行病毒株預測最主要有以下 3 個：A 型流感的 H1、A 型流感的 H3 及 B 型流感。過去幾年主要還是以 A 型流感為主，但是 B 型流感也曾經在 2 年前有一次比較嚴重一點，因為當時的疫苗株是 Victoria，結果流行的病株卻是 Yamagata strain（山形株）。

楊委員曜：假如是 A 型流感，用三價疫苗是不是就可以有效？

張署長峰義：三價疫苗裡面有兩個成份是針對 A 型流感的 H1 及 H3，另一個是對 B 型流感，像今年是 Yamagata（山形株），往前也曾經有過 cover Victoria 的，它的組成就是 2 個 A、1 個 B。每年會流行什麼，我們都依據 WHO 的預測方式，北半球都是用一樣的方式。

楊委員曜：可是也經常預測錯誤嘛。四價的效果好很多嗎？

張署長峰義：四價的效果還需要一些成本效益分析，現在正在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目前國外四效價的市場也是小部分，即使是美國，四效價也不是主要的市場。如果未來覺得四價的成本效益更好的話，即使成本要貴兩倍以上，可能還是要努力往這個方向去走。

楊委員曜：所以目前還是不考慮公費……

張署長峰義：今年還是三效價，將來再看新的成本效益分析、各國的資料、我們自己努力取得一些

資料來分析。未來如果應該它比較好，就往那個方向去規劃。

楊委員曜：這是你們的專業判斷。

張署長峰義：是的。

楊委員曜：假如你們預防得好，治療的支出就少。

張署長峰義：對。

楊委員曜：所以有的時候可能也不要純粹就預算及金錢做考量，因為預防做得好，治療的支出就少；預防不成功，民眾染上流感以後所衍生出來的治療費用也不低。

張署長峰義：是的，預防勝於治療。

楊委員曜：最後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請你們回去做研究。我一直強調澎湖的醫療品質很差，其實部長的團隊從衛生署到現在，我確實感受到你們想解決澎湖醫療品質的誠意。現在澎湖有兩家醫院，目前我們已經把這兩家醫院都設定為急診的中度責任醫院，所以大概已經補足了急診科、精神外科及心臟科。這些方面補足以後，假如這兩家醫院又補足了其他科別的次專科，但是因為當地人口數不足，會變成兩家醫院的醫生收入都很低，可能會造成醫師的離職或補貼的增加。你們是不是能夠花一些時間做研究，跟三總澎湖醫院做比較細緻的討論，把個別要專攻的科別分別出來，請你們研究看看可不可行。假如這兩家地區醫院的次專科醫師都補足了，但是因為澎湖的人口數有限，很可能會造成醫師收入不足，進而使得醫師離職。針對這個問題，我建議譬如署澎負責哪幾科、三總分院負責哪幾科，這樣可不可行？

邱部長文達：以前就已經整合過一次，並作出區隔，現在也到了一個階段，我們能夠再次討論是否要再次進行區隔。

楊委員曜：我每天搭飛機來，沒有一天沒有遇到要來轉診求醫的人。所以請部長加快腳步。

邱部長文達：這兩所醫院變成中度急救醫院，已經進步不少，再加上 3 個醫學中心予以支援，他們整體來說進步很多。對於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我們會再進行討論。

楊委員曜：所以我才說有感受到你們的誠意。

邱部長文達：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4 日有一則新聞，報導醫管服務專案辦公室於 10 月 3 日成立，宣稱將由政府整合民間醫療資源，輸出臺灣的醫療技術、藥品及醫療管理的軟實力，讓國內醫療產業跨足國際。醫策會許董事長（亦即衛福部許次長）表示，臺灣看診費用低，醫療品質卻很高，讓國外讚譽有加，所以要利用這個優勢，透過這個辦公室，輸出我們的軟實力。而我們今天看到醫管服務專案辦公室的主任是誰？是前立委、大董事長及醫院經營者黃明和的親戚－黃燕姝，當天她有舉例說明，也致詞了，會中也邀請了生策會會長陳維昭，這一則新聞，一般人看了會覺得沒什麼，但是我們看了以後就覺得心裡不是滋味，特別是剛剛楊曜還在講澎湖等離島地區每天都有民眾需要轉診，廖國棟委員也提到醫護人員不足的問題及五大皆空的現象，還有其他委員提到藥價黑洞的問題，現在臺灣的公共醫療體系最嚴重的問題

是醫療人事不足、醫療服務量超載、健保床位不足，我們都看到這些問題，卻都沒有看到衛福部主動、積極、認真地要為人民解決問題，只會一拖再拖，光是楊玉欣委員要求的發電機都沒有了，更何況是這些我們知道的陳年沉疴在這裡，我們看到一個現象，部長，衛福部許銘能次長是行政人員，是官，而衛福部大量補助的醫策會，用捐助款成立的醫策會，董事長也是許銘能，監督者是許銘能，被監督者也是許銘能，因為我們委託他去做醫院評鑑，而醫策會下面再由業者的親戚、和業者有關的一群人及醫院的經營人士，成立一個醫管服務專案辦公室，而且要協助業者跨足國際醫療，衛福部這樣做會不會怪怪的？球員和裁判老是扯在一起，官和商直接和在一起，都不用避諱，權責不清，失職失能。而且醫策會的錢都是從專案來的，醫策會下面又有一個醫管服務專案辦公室，錢從哪裡來？有沒有對應的專案？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從行政院的科發基金來的。

林委員淑芬：還是政府給的？科發基金是不是要先把錢轉到衛福部，再給它？可是你們 102 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現在怎麼會有錢去成立這個辦公室呢？

邱部長文達：我請相關人員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科技發展組周技監答復。

周技監淑婉：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 BTC 會議中，就對醫管服務輸出作成決議……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這個，我問你錢編列在哪裡。

周技監淑婉：科技會報覺得這部分可以編一筆預算讓我們衛福部可以去申請，所以我們去申請，他們就補助給我們，然後我們再補助給醫策會。我們也是透過公開的招標程序，補助給醫策會。

林委員淑芬：有幾個人來投標？

周技監淑婉：只有醫策會一家。

林委員淑芬：你說有公開招標？

周技監淑婉：都有上……

林委員淑芬：那是資格標嗎？你們是開資格標嗎？

周技監淑婉：是補助的公開招標。

林委員淑芬：一個公開招標，一個廠商來投標，一個廠商就得標了。你不要再拗了，這就是為它量身訂製，要把補助給它。

部長，我現在要說的是什麼？說衛福部補助醫策會，醫策會又申請一筆錢，或是衛福部申請一筆錢給醫策會，醫策會再直接給和業者有關的醫管服務專業辦公室。而且我要問一件事，新聞稿提到軟實力的輸出，我們都知道，如果是其他的產業，技術是關鍵，如果我們有優於他國的關鍵技術，絕對不可以輕易外放，8 吋晶圓和 12 吋晶圓開放外地設廠，都要先考量到相關產業的技術領先性和獲利性。今天臺灣的軟實力在於臺灣的醫療技術，臺灣的醫療技術在於人才，而如今臺灣的醫療人才患寡又患不均，現在成立這個辦公室，所有政次都到場祝賀，董事長也到場祝賀，政商勾結，和在一起，看起來好奇怪，你覺得這樣是理所當然的嗎？

邱部長文達：這部分不是技術面，而是管理層面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新聞稿寫得很清楚，要輸出臺灣醫療技術、藥品和醫療管理的軟實力。我告訴你，臺灣的醫療產業硬體設備要向外國購買，臺灣的優勢就是臺灣的醫療技術和人才。你不要再拗了。要不然就是到國外開醫院，才有這個實力，不然就是國際醫療中心的先驅示範點，你要不要承認這就是國際醫療專區的灘頭堡？這是不是前置作業示範？

邱部長文達：重要的還是管理的……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這是不是國際醫療專區在自由貿易示範區裡面的先驅作業？辦公室是不是為了這一點成立的？可不可以告訴我？

邱部長文達：這純粹是科顧組那邊……

林委員淑芬：誰那邊？

邱部長文達：就是科技會報裡面。臺灣如果把管理裡面……

林委員淑芬：我們很痛心。部長，你講得好像都跟你無關一樣，都是科技會報決策，科技會報就是自己要去深入這部分，然後就是要圖利業者，傾全國之力，想方設法幫業者找出路。大家都講得很清楚，是要找出路，向國際輸出醫療管理，創造商機，許銘能次長就是這樣講。所以就是為了幫業者找出路。我剛才就說了，臺灣人民從來不曾聽到部長說要幫澎湖離島解決轉診及醫護不足的問題，從衛生署署長當到衛福部部長都是如此，不曾聽到部長說要幫他們解決五大皆空的問題，不曾聽到部長說要幫他們解決健保床位不足的問題。從過去的衛生署到今日的衛福部，根本就是被醫院綁架，整個部就是要服務醫院的經營者，這才是我們的悲哀。

本席再請教部長一件事情，我們看到另外一個政策，即健保管制藥物給付調降，限制慢性精神病患用藥。部長，從 102 年 10 月 1 日起，為管控藥費，中區業務組拿弱勢的精神病患開刀，而且嚴格限制病人處方的日額藥費必須低於 55 元，一天只有 55 元的藥費，比一杯飲料還不如，而且這個不是精神病患，第六類重大傷病的慢性精神病人，且涉及的精神疾病診斷從老年的失智、重度憂鬱、躁鬱、精神分裂、自律症等十大診斷全數在列，如果實施的話，全台灣超過百萬的就醫人口受到影響。

邱部長文達：這可能有一些誤解……

林委員淑芬：部長，這個真的要做嗎？10 月 1 日真的如期就要實施了嗎？

邱部長文達：請黃署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這只是中區業務組的一個想法而已，並不會在全國實施。

林委員淑芬：不會在 10 月 1 日全國實施？

黃署長三桂：不是全國，而且也沒有每天 55 元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好，我告訴你們這件事情的問題核心在哪裡，這也是現在衛福部和過去衛生署的核心問題。第一，針對給藥均一價，看起來是均一價格，但是我們講差異自費化，你們儘量在調整服務輸出的均一價格，然後差異自費化，這是你們的方向，對不對？過去健保局一路走來就希望藥價統一，相同的疾病都用相同的藥，價格均等，你們是希望這個原則，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法上是同病同酬。

林委員淑芬：好，同病同酬，而且你們也希望差異自費，方向上是這樣，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沒有，二代健保沒有通過藥價差。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希望的方向是這樣，不是嗎？其實也不是同病同酬，你們是同病同價，希望一樣的病給一樣的藥，大家都拿一樣的；如果病人自己想要更好就自費，反正就是補差額。本席要提出的是，同病同藥價，差異補自費，到最後就是醫療階級化，而且大家都不能有個別現象，所以你們是在剝奪醫生的醫療自主性，而且是站在醫政的本位，你們是以健保署的本位立場，根本沒有站在患者所需的立場。對你們而言，你們所想到的就是錢、錢、錢，在嚴重的健保虧損裡面，你們想到的是如何從病人這裡減少給付，而醫院的部分呢？從藥價黑洞永遠無法解決，到要回一百多億再分給醫師，從來都沒有想過病人、病人、病人，沒有想過人民、人民、人民。有沒有想過？你們所領的薪水和所有的費用都來自人民、人民、人民，給你們再多的菸捐也不夠，再如何漲價也不夠。我們赤裸裸的看到整個衛福部在為醫療產業的業者服務，看到健保署心裡面沒有病人，面對業者卻無能，然後就苛刻這些最弱勢的人。

最後，本席要告訴部長，你們權責不清，球員兼裁判，而且都沒有利益迴避，官商攪和在一起的現象，這才是整個衛福部最大的問題！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住在台北市的哪一區？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大安區。

劉委員建國：不知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廣播：大安區下午 3 時至 5 時停電，請所有的用戶注意。部長聽過嗎？

邱部長文達：有聽過。

劉委員建國：那你有沒有看過電視台的跑馬燈，也是一樣的訊息：台北市大安區下午 3 時至 5 時停電，因為台電要施工，請大家注意。部長多少也看過吧？

邱部長文達：有。

劉委員建國：你一定都看得懂，不論我用國語或台語講，你也都聽得懂，對吧？

邱部長文達：是。

劉委員建國：剛才我們所講的是針對醫療院所的部分，而你們的答復就如同林淑芬委員所講，其實是很不及格，也讓人覺得很心痛。你們對醫療院所都沒有辦法處理了，另外一些需要受到長期照顧的人是在自家裡面，而且是由外籍看護在看顧，我剛才所講的廣播訊息，就是大安區下午 3 時至 5 時停電，請問那些外籍看護聽得懂嗎？他們看得懂那個跑馬燈的文字嗎？你們對這部分要如何處理？你們遇過這樣的情況嗎？

邱部長文達：剛才我沒有時間講，請劉委員給我一點時間對此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

邱部長文達：如果發生停電，呼吸器停掉，這種情況下是可以轉到 manual；UPS 是用來抽痰，如

果可以維持 30 分鐘，那就可以抽很久了，所以這部分是可以解決的。另外，曾次長開會的作法，有把名單和地址送到台電，就是希望台電能夠針對使用 UPS 的地方優先送電。所以，我相信是有在做事情啦！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有提供台電名單，這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邱部長文達：當然這還沒有完全開始，現在已經在執行了。

劉委員建國：如果現在還沒有完全啟動，本席要告訴部長，不知有多少的生命因此而消失，本席手中就有這樣的案例，就是因為台電停電，外籍看護不會應付、不能處理，導致病人失去生命。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一定在這幾天做好，那是 7 月中旬還沒有成立……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情非常嚴重，嚴重到何種程度？我們都很清楚，由外籍看護照顧這些長期需要呼吸治療器的病患，這個比例非常高，外籍看護到台灣一年，可能對一些語言還算初步清楚，但是他們對台語不很清楚，對國語可能聽得比較懂；如果來半年，要他們馬上進入狀況，也不一定會清楚；要是來一、兩個月，剛好遇到停電的情況，尤其是今日本席提起，萬一又發生危及病患的情況，請問你們要如何負責？由誰來負責？本席已經提醒你了，而且我遇到的案例不是現在才發生，而是發生在幾年前，這是本席所瞭解的，而本席不知道的事件不知有多少？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文達：本來是由內政部在處理這個事情，7 月 23 日以後才轉過來，對於這個事情，我可以答復委員，我一定全力去做。

劉委員建國：以前是由內政部處理？

邱部長文達：是。

劉委員建國：之前內政部的次長是曾中明，現在他是衛生福利部的次長，換組織並沒有換人，所以過去他都沒有處理，現在才要處理，這樣穩死的，沒救！

邱部長文達：有啦！有在處理。

劉委員建國：他今天必須出面說明時間啊！何時把名單送給台電？台電如何就這個部分做管制、連結？萬一發生本席所講的情形，在多久的時間內可以完成建置？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憾事，畢竟台灣讓外籍看護照顧的人太多、太多了，這個地區沒有遇到，說不定明天另外一個地區就遇到了，難道你能去算命知道不會那麼快發生？如果明天就發生本席所說的情況，部長要如何處理？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以最快速度來做。是不是請曾次長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對次長真客氣！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提問題大概有幾個類型，一是身心障礙者、罕見疾病個人使用之維生系統，上次我召開部內的相關會議時，就要建立維生系統的名冊，該名冊除了社家署以外，在國健署、照護司也有，所以我們初步要先整合這三個單位的名冊，且因涉及個資，故需徵得家屬同意，接著才能彙整名冊送交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一方面要在社會局存檔，另一方面應變中心也要存檔，以因應平時以及災害發生時的機制。

劉委員建國：不夠，這還是會出問題。只有社會處、社會局、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有存檔，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將名冊分送給他們。

劉委員建國：將名冊分送給他們還是沒有用，因為台電停電並不會通知該縣市政府的社會局及應變中心！可以在第一時間將這些呼吸治療的需求者連結到地方政府的社會處或應變中心嗎？並沒有！從你以上的回答中，我就可以指出二個問題了，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除了建置名冊以外，我們開會時也研討了第二個機制，即家屬要瞭解地方社會局的緊急聯絡電話，若有狀況即可聯繫，當家屬要送醫院作緊急處置時，附近的消防隊也可以提供協助。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只是善意提醒若近期有召開會議並打算建置名單，你們要多久時間才可以完成建置？你們與台電也要建立連結，這樣才能周全，但我的問題你還是沒有回答，請簡單明確地告訴我多久可以完成建置？建置期間若再發生類似我說的狀況，當某地區停電時，外籍看護搞不清楚狀況，導致病人因而窒息死亡時，誰要來負責？因為我們已經將這項問題在委員會提出來了！請回答我這二個問題，我時間快到了。

曾次長中明：好，我們會儘速在三個月內趕快將……

劉委員建國：三個月內？

曾次長中明：二個月！

劉委員建國：二個月內？你這樣說我真的會生氣，因為讓外籍看護照顧的病患數量很多，到今天還要花這麼久的時間，二個月內若發生我說的事情，誰要負責任？台電？以前的內政部社會司？還是現在的衛生福利部？誰要負責？總要有人出來承擔不是嗎？

曾次長中明：彙整名冊需徵詢家屬同意……

劉委員建國：這當然沒錯，就因為你們現在才要處理，才需要更長的作業時間……

曾次長中明：是要花一點時間。

劉委員建國：但這事早就該做了，所以剛才部長也很清楚這是以前內政部該做的，但是內政部卻沒做，組改後衛生福利部才要開始做這件事！以前沒做不代表現在還有這麼長的時間讓你們做，因為這涉及生命的問題，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劉委員建國：因為已經有人提起這個問題，我才善意提醒你們，如果你們還要用這麼長的時間來建置，對委員會、對全國的需求者是沒有辦法交代的。一個月內如何？

曾次長中明：好，我們儘速在一個月內完成。

劉委員建國：謝謝。我今天要探討的，是食品又出問題了！很扯！離譜！誇張！這樣每週一爆，部長不會累嗎？要不要我送兩塊雞塊給你吃，增強體力又有高脂肪、高蛋白、高熱量、高鹽、高糖，對於經常在下午備詢的你，能補充或多或少的體力！好嗎？我們休息 10 分鐘，我現在叫人馬上去買，你要吃哪一牌的？還是我馬上去超商買、馬上現炸？成分若跟標示不同，該怎麼處理？

邱部長文達：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理。

劉委員建國：雞塊的含量問題你很清楚，這絕對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問題，昨天又有媒體披露，而且每年都有人在披露，我覺得媒體甚至比官員還要積極！為什麼媒體一再披露、我們一再查察，但雞塊的成分至今仍是標示不清？仍是讓這些高糖、高熱量、高鹽且夾雜血管、神經、雞皮等內臟組織在市面充斥？小朋友吃了造成身體負擔而增加未來的醫療支出，讓健保署差不多要倒了！為什麼一直惡性循環？為什麼這問題至今仍無法解決？我這項質疑已經是最輕鬆的了，我手頭還有很多件，我上禮拜就向部長提醒了！拜託你們要趕緊處理這些事，否則食品問題絕對會在本會期把你搞得雞飛狗跳！

許次長是代理的，我對他算很客氣了，不然真的有人要下台！你說花了 350 萬舉辦 2 天晚會，這不止 350 萬，這絕對破千萬！台灣官員舉辦國際會議，一人需要花到 20、30 萬嗎？你在「裝肖仔」！難道要我把名單拿出來嗎？你們是向誰募款的？公務預算已包含人民所繳的 350 萬稅金，你們怎麼還好意思向廠商募款至一千多萬？有多少人去參加？居然還報主管機關同意，是哪個主管機關同意的？這要究責！還好意思叫人跟我說，不說我還不會生氣！你們要相信我的做事原則，我是有分寸的人，但不要讓我生氣，我向你們討個資料，居然敢不給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向你們討資料，你們敢不給？什麼原因敢不給？就像剛才你們對委員的答覆，「青青菜菜」，使得下面的人有樣學樣，甚至剛才林淑芬委員質詢時，下面還有官員在笑！你好不容易才做到中華民國衛福部的第一任部長，組織這麼龐大，連社會司也併到你們這邊，代表你做事要更有 power，但我們要資料時，底下的官員怎麼敢不給？是什麼機密？還是私密？還是不能戳的秘密？這樣我就來戳看看！

邱部長文達：這一定會儘快……

劉委員建國：至於雞塊事件，我也想讓你們解釋，最好是以書面的方式，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做得還不澈底！不是只有市售的雞塊，連學校、軍隊都有問題！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邱部長與所有官員認真答覆劉建國委員所需要的資料及問題。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忠信、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張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孔委員文吉、徐委員耀昌、薛委員凌、陳委員淑慧、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欣瑩、楊委員應雄、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劉委員櫂豪、葉委員宜津、陳委員亭妃、蕭委員美琴、呂委員玉玲、李委員貴敏、王委員進士、黃委員文玲、高委員金素梅、盧委員秀燕、費委員鴻泰、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昆澤、吳委員秉叡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兩個人的名字只差一個字，很有可能我們兩個人是兄弟。我的家族是在第 16 代從廣東來到這裡，我是第 23 代，當時有兩個兄弟一起來，一個兄弟是留在屏東，另外一個兄弟跑到北部，所以你很有可能是我祖先兄弟的後代。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來自廣東。

邱委員文彥：我們真的很有可能是同一個祖先的後代。首先，本席要恭喜部長，本席看過你們今天的報告，對很多地方都很肯定，不過也有一些地方想請教部長。部長有參與 WHA 的會議，你做了很多的報告，也參與了很多場雙邊會議，過去我在環保署服務的時候也有參與 UNFCCC 即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會議。以現在國際上相關的活動來看，我們其實非常關心氣候的變化，因為氣候變化跟生活環境、生產環境和生態環境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你是醫療方面的專家，你認為氣候變化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邱部長文達：最典型的就是登革熱和西尼羅病毒，因為流行的區域一直在改變，這是由於氣候在變遷。另外也有很多疾病的型態改變了，一時之間也講不完，不過真的是有很多的改變。

邱委員文彥：氣候變化可能會加速疫情的蔓延和病毒的改變，在對氣候變化的研究上，我們特別關心開發中國家，因為這些問題的發生都是由於衛生條件不好，所以所產生的疫病衝擊更大。部長，你在參加 WHA 會議的時候有沒有談到跟這些開發中國家的合作？我也知道你最近和總統去訪問了幾個島國，像這些島國很可能由於氣候變化而對疫病的控制更為困難，所以更需要援助，中華民國是一個比較先進的國家，你有沒有想過要做這方面的努力？

邱部長文達：從 5 月到現在，包括中南美五國，在 APEC 我們也有跟 3 個國家談醫療合作和疫情控制的問題，他們都提到希望我們提供協助，特別是東南亞和南太平洋的一些國家，他們覺得台灣的醫院都很不錯，所以我們做醫管輸出，其實都是為了國際醫療外交在努力，這方面我們都有在跟各國進行合作。

邱委員文彥：據我所知，過去衛生署都有跟外交部進行很好的合作計畫，像馬偕醫院也有在南太這些國家提供很好的服務，像在索羅門那邊就有一個醫院在醫治瘧疾，那些國家的瘧疾和登革熱問題都比較嚴重，因為他們的衛生條件不好。根據本席所得到的資訊和部長所提的報告，本席有一個想法，部長參加這麼多的 WHA 會議，和很多國家進行雙邊會談，也跟很多島國討論過，其實聯合國有一個組織，就是小島嶼國家聯盟（AOSIS），本席覺得這個小島國聯盟非常重要，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邦交國都是島國，島國之間所討論的很多議題非常值得我們去思考，譬如說我們難道要永遠只當 WHA 的觀察員嗎？還是部長有什麼想法？

邱部長文達：當然，這是跟著外交的環境來改變，我們會儘量拓展我們的合作，譬如說我們去年從 10 個國家的雙邊變成 22 個國家，我們一直在增加我們的影響力和範圍。不過我們到底能不能成為正式的會員國，這還是要看外交的環境而定。

邱委員文彥：是，在國際上應該要互利共榮，mutual benifit 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參與國際組織，其實要靠我們的實力，當年加入 WHA 能夠讓各會員國接受，其實就是因為台灣的醫療實力非常強，當然我們自己也非常積極，不分黨派大家共同努力推動，才會有今天的成果，不過我們應該要去思考下一步要怎麼辦，所以本席認為這個組織可能值得我們特別去關心。

這個島國聯盟討論了很多議題，潘基文也有參與，現在有六、七十個國家，當然我們也不是要去掌握所有的國家，因為我們的邦交國其實還是有限。他們所討論的議題除了海平面上升之外，也包括了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影響。如果我們下次去參加 WHA，我們也可以針對這些島國提

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和援助，可以用 WHA 這種世界衛生組織的概念來增進這些島國的福祉，因為大家都是面臨同樣的問題。現在這些島國提出 Our Islands、Our Future 的標題，就是我們的島、我們的未來，他們很關心海平面的上升，因為國土遭受被淹沒的威脅，國家甚至會滅亡。但是更重要的是這些島國人民的生活好不好、衛生條件好不好，是否能夠控制因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建議我們應該要有不同的思維，像過去每年參加 WHA 和參加 UNFCCC 的時候，我們的作法都比較保守，大概就是參與雙邊、多邊會議以及很多的邊會（side event）。我們也有去拜訪他國的政要，包括參加聯合國會議的總理、總統和國會議長，但是這樣畢竟還是比較消極一點，你們能不能更有策略性的來解決氣候變化的問題？由於未來的不確定性，大家應該要結合起來站在同一陣線來面對，因為我們也是一個島國，台灣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所提出來的對策是什麼？對於氣候變化所引發的疫病控制問題，我們又提出了什麼樣的策略？也許在這樣的思維之下，我們更能夠說服這些國家來支持我們，將來甚至可以從觀察員變成會員國，在國際上也能夠更有貢獻，讓別的國家更尊重中華民國，部長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目前做法是一直擴展我們的影響力，讓我們在各國間有更好的形象，至於剛才提到氣候變遷對 AOSIS 這些島國所引起的問題，我們可以進行研究，也希望能加入該會議，這是相當重要的事。

邱委員文彥：以上意見，再請部長回去研究。

邱部長文達：非常感謝。

邱委員文彥：此外，衛生福利部已經成立，報告中的業務管理範圍，除繼續強化、整合社會福利以外，尚有食品健康及安全問題。最近山水米事件摻了很多越南米，依部長瞭解，這些越南米是否有接受管理及檢驗？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所有自國外輸入的每一批米，在邊境都要先經過農藥、重金屬的衛生安全檢驗合格後，才能准予輸入。

邱委員文彥：所以越南米沒有問題？

蔡組長淑貞：農藥、重金屬、黃麴毒素等通過衛生安全檢驗合格後，才能進來。

邱委員文彥：我非常關心這項問題，是因為越戰使用非常多的化學藥品，特別是落葉劑，所以越南米要特別注意，甚至越南茶葉也是，因為現在已有很多進口。除此之外，台灣本土的問題也很重要，本席在此提供一項建議，在食品添加或製造過程中，只要有抽用地下水就要特別注意，尤其是中、南部，因為已有多處地下水受到工業及化學污染。例如洋菜粉是不是用很多？這有沒有檢驗過？

蔡組長淑貞：洋菜也是必須檢驗的，最主要的仍是產品前端的原料控管。

邱委員文彥：希望能對這項議題更為慎重，因為使用的範圍非常廣，大家都認為 jelly 很好吃，但到底有沒有問題？不妨好好檢討一下。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

束。潘委員維剛、蔡委員錦隆、楊委員麗環、徐委員耀昌、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淑芬、李委員昆澤、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質詢委員。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以中華美食的美名而聞名於國際，每年吸引數以萬計的觀光客前來台觀光並品嘗美食，但是在過去的幾年裡，我國陸續發生了許多關於食品安全的議題，例如有毒澱粉、化學醬油、使用工業級原料等等事件，使我國的食品安全亮起了紅燈，民眾每天身陷食品安全疑慮的環境中。也因為連續發生許多食品安全事件，因此監察院也對於衛生福利部提出了糾正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改善食品安全把關的機制，使得民眾得以食得安心，本席認為衛生福利部改制之後要給外界一個新的氣象，應該要從食的安心做起，因此對於食品安全的把關，衛生福利部應該要儘速的提出一個全新的查核機制，尤其是食品產銷履歷建構雲端監控，讓民眾能夠直接的了解食品製作過程以恢復民眾信心。

本席認為國內長期以來之所以發生食品安全問題，主要的原因是衛生福利部都採用自主管理的做法，要求廠商各自要求食品安全，抽查監督機制的 SOP 相當缺乏，導致廠商的食品安全意識也欠缺，而發生一連串的食品安全問題。

本席認為國內的食品安全產銷履歷的 SOP 建置已刻不容緩。徹底落實其制度，並且對於食品安全有所疑慮的業者，嚴格要求其責任保險，讓社會各界能夠徹底檢視食品安全，還給民眾食的安心。

蔡委員錦隆書面質詢：

＊腦膜疫苗使用國內廠商生產之疫苗可行性

1. 我國新生兒腦膜疫苗目前採購自韓國。

2. 國內現有國光可生產。

3. 先前曾詢問過衛福部，衛福部表示因無法確定國光的貨源及數量，故無法使用國光的疫苗，理由太過空泛。

4. 站在培育國內產業的立場，既然國內有業者可研發，應給與機會，才能強化產業發展，而不是一昧自外國採購，徒增成本。

5. 是否考慮國光腦膜疫苗？評估使用可行性？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一、智障者家長總會指控苗栗縣親民教養院長周本錡涉嫌凌虐身障院生，提出四大訴求，包括衛福部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研擬讓親民教養院停辦、解散；苗栗地檢署介入調查、保全證據；委託親民教養院安置院生的六縣市政府應中止契約，重新規畫安置計畫。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周內調查清楚，如有凌虐事實，應立即懲處並重新規劃安置院生。

二、依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及 67 條規定，健保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精算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總額之安全準備。惟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以來，自民國 88 年度起

保費收入即經常不敷支應醫療給付支出。至民國 101 年底仍僅提列安全準備 205 億餘元，距法定應提列最低安全準備數額仍不足 194 億餘元。健保新制之實施，預估補充保險費每年雖可增加收入 206 億元，惟費率調降，使得一般保險費收入每年減少約 229 億元，綜計預估總保險收入每年將減少 23 億元，加以醫療給付支出總額歷年來呈逐年成長趨勢，健保能否依法足額提列安全準備並確保財務安全，存有極大風險，仍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最令付費者不滿的是，醫療費用給付額度年年攀升，不見解決急診壅塞、醫事、護理人員數額不足的問題，嚴重損及病患權益。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每年應整體考量醫療給付與保險收入後，針對費率、保險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等，依照「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審議，做出費率調高、調降或不調整之建議，以維持健保財務穩定。衛生福利部應將「全民健康保險會」所作之建議提供立法院參考。

三、農藥殘留監測管制規範，囿於檢驗方法難以有效落實，且未與國際接軌：查食藥局及農業委員會每年皆會針對田間、集貨場、觀光果農園及市售農產品之農藥殘留，進行抽樣檢驗工作，其檢驗方法皆需仰賴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公告之 290 項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辦理，惟目前公告管制合法【368 種（不含混合劑）】及禁用（113 種）或限制登記使用（80 種）之農藥品項高達 561 種，食藥局訂有檢驗方法標準之品項，顯未符管制需求，影響農藥安全容許管制之有效性；又依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西元 2009 年 7 月農藥殘留監測方案報告顯示，可檢出農藥已達 461 種，美國農業部西元 2008 年農藥資料計畫年報，則已公布 314 種農藥於新鮮及農產加工品與環境飲水等檢測結果（西元 2009 年 12 月公布），另日本於西元 2006 年 5 月農產品中殘留農藥檢測項目高達 586 種以上，顯示國際上農藥檢測項目亦遠遠超過我國。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近年自國外進口農耕產品呈現上升趨勢，民國 101 年已達 92 億 4,170 萬餘美元，因上開輸入農產品之查驗工作，有關農藥殘留之檢驗，係依食藥局公告之檢驗方法品項進行檢驗，亦凸顯我國對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項目，未與國際接軌，已嚴重影響國人食用進口農產品之安全性，食藥局應積極檢討加強辦理上開檢驗方法之訂定，以維國人食用相關農產品之安全。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健保自負額比例提高，排斥弱勢就醫機會

依據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85 年健康保險醫療支出 2284 億，100 年為 4634 億，15 年來成長 102%，年成長率為 6.8%。而二代健保將保險費率調降至 4.91%，雖有補充保費，但以收入成長率 1.7%、支出成長率 4.7%試算，二代健保在 104 年就會由盈轉虧。由於總額給付限縮醫療支出成長，因此家庭自付醫療費用不得不跟著成長，15 年來成長率 195%，平均年成長率 13%，是健康保險醫療支出的 2 倍，顯見，健保在採取總額給付限制後，民眾部分負擔增加更多。台灣健保支出成長來自於「看病多、拿藥多、檢查多」的醫療浪費和藥價黑洞，衛生福利部要改善健保財務狀況，不能只是一味調漲費率，必須改善這些浪費的弊端。然而，健保總額就是這麼多，若不調漲健保費，健保只能稀釋支付點值因應，未來民眾自費比例必定再攀升，造成經濟

弱勢族群，可能無法負擔自付額而被排除就醫機會，衛生福利部應籌措財源加強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和補助。

二、衛福部十年長照計畫檢討

台灣人口成長速度緩慢，一則出現少子化，一則形成高齡化。出生率降低不純然是形成高齡化、乃至超高齡化即將到來的唯一原因，但照顧老人已成為青壯年人無可逃避的義務，也是政府沒有理由推卸的責任。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去年底，台灣老年人口比率為 11.15%，已成為高齡化社會。依人口成長比率推估，至 2025 年，高齡人口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台灣老人照顧機制之建構跟不上人口高齡化速度，高齡老人的照顧已成不容忽視的問題。去年底全國老齡人口已經達 260 萬人，未來幾年還會加速成長，但衛生福利部所推動的十年長照計畫目前所關照的範圍，主要以機構照顧三、四十萬失能老人為主，忽略居家與社區照顧，現階段應將供給導向調整為需求導向，以建構完善的老人長期照顧制度。

三、偏鄉醫療資源改善之道

為改善偏鄉醫療，衛生福利部健保署自 2004 年起推動「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但根據研究發現，全台有 27%的村里，在十五公里的道路範圍中，根本找不到任何一位兒科醫師，另外有 18%的村里，兒科醫師不足；總計全台有 29%的小兒人口，無法獲得充足兒科醫師人力。健保署為解決偏鄉醫療缺乏，與各醫療院所合作，將人力送往偏鄉。但在經健保挹注後，僅能改善 1.98%的小兒人口。換句話說，仍有將近 27%的小兒人口醫療資源不足。健保署每年投入六億元改善偏鄉醫療，但政府在考量醫療資源分配時，仍多以縣市為主而缺乏鄉鎮考量，衛生福利部在制訂相關醫療政策時應要納入跨區域想法，以有效解決偏鄉醫療缺乏問題。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監察院日前通過監委程仁宏等所提「前衛生署疾管局、國健局及前內政部兒童局積欠鉅額健保委辦費用及補助」調查報告，前疾管局、前國民健康局、前兒童局都是健保欠款大戶，欠款總計高達新臺幣 49.09 億元。（註 1）

1. 部長，積欠保費主因為何？為何累欠迄今？貴部有無還款計畫？要如何清償？該欠款是否為影響常態政務支出？（註 2）

二、衛生福利部全民健保會召集醫院、付費者、學者等代表，協商分配健保總額預算，歷經兩天協商，占健保總額五千億元的醫院及西醫基層診所預算分配協商破裂，醫院和付費者代表沒有共識，衛福部說這不影響健保費率。

1. 部長，協商破裂主因為何？雙方意見落差為何？最快何時可重啟協商？是否影響健保費率？如何避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

三、《菸害防制法》實施已 4 年，公共場所幾乎已全面禁菸，仍常見癮君子在禁菸區吞雲吐霧，因禁菸場所工作人員無執法權力，發現抽菸者得先通報衛生局，若遇刁難還得等警方到場才能取締，民眾不禁大嘆，「短短一根菸時間，等稽查員到，吸菸者早就一溜煙跑掉，怎麼罰得到！」

1. 部長，現行取締違反禁菸者流程？是否過於僵化？而無法落實稽查成效？（註 4），如何改

進取締流程缺失？授權各機關裁罰權限？或開放警察執法？

註 1：前衛生署國健局積欠預防保健服務費用 24.89 億元，前衛生署疾管局積欠愛滋病患者醫療費用 17.65 億元，前內政部兒童局積欠 3 歲以下兒童自負費用 6.55 億元；總計高達 49.09 億元。

註 2：國民健康局已改制為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局也改制為疾病管制署，兒童局也將兒少業務移撥至社會及家庭署，這些欠款機關都是衛福部所屬單位，報告指出衛福部應統籌並督飭所屬規劃籌編預算，確實執行還款計畫，以逐年減少健保欠款。

註 3：今年的健保費用額度五千五百億元，估計明年的健保總額預算約 5,700 百億元，其中，醫院占近三分之二，西醫基層診所占 2 成，二者估計明年可分配到約 5,000 億元的額度。

註 4：衛生局稽查人員一般都會主動到各禁菸區執行取締，但受限於人力，難免發生接獲舉報趕到現場時，違規者已離開的狀況；《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清楚規定行為人要有抽菸行為才能開罰，若稽查員到場時，被檢舉者已抽完菸或將菸熄掉，將不構成違法。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健康雲監控全民

一、10 億健康雲計畫，透過雲端資料進行疾病防治與管控，是便民還是為了賣資料？

衛福部、國科會和中研院共同推動超級健康雲計劃，衛福部將整合各部會的健康資料，以全國健保資料為主、台灣基因資料庫為輔，以保護個資為前提、去除個人化識別後，提供政府機關、研究單位使用，也可與民間公司合作，作為疾病預防、新藥開發等雲端工具。預計年底前完成健保資料庫建置，透過雲端資料進行疾病防治、管控，最快三年內為健保支出省下千億元。該項資料庫甚至不排除納入財政、戶政、警政單位資料。

超級健康雲	
計劃名稱	超級健康資料庫
主導人	張善政
參與首長	科技會報、中研院院長翁起惠、國科會主委朱敬一、衛福部部長邱文達
執行單位	衛福部統計處
投資預算	今年約 10 億元，總投資超過百億元
應用領域	健康照護、疾病防治、疾病研究、新藥開發
預估效益	超過 1,000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政府可議謝資料發展加值服務，例如：結合戶政機關和疾病管制局的資料，透過 APP 服務主動提醒父母，在小孩入學前注射預防針。也蒙整合國民健康局和醫院的檢診資訊，主動建議住在這間醫院附近的老人進行癌症篩檢。政府認為掌握上述資料庫後，可以結合結合其他機關主動提供民眾健康資訊。

二、請教部長，醫師可以洩漏病患隱私嗎？如果不可以，為什麼政府可以將全民健保的病歷資料出賣給第三人？全民健保是強制性保險，人民不得不交出健保病例個資給政府。請教部長

，人民有授權給政府可以將資料賣出去嗎？衛福部預計要整合全國健保資料，有經過當事人同意嗎？

建立醫療雲提供的便利性的背後，卻也淺藏著病患個人隱私被侵犯的危機。衛生福利部卻配合主動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醫學倫理要求醫師應負有保護病人隱私，如今政府帶頭販售健保個資，有什麼立場要求醫師不能泄露病人隱私？從個人自主控制資訊需求來說，可能有的人想讓自己的病例或其他健康資訊上雲端，那麼他有沒以選擇說不的權利與機會？

人民交出健保病歷相關個資給政府，是全民健保「強制保險」特性下不得不然的結果，政府本應負擔極高保護義務。取得上述個資後，不得事前未取得身為個資當事人的自主同意，擅自在原始特定目的外使用個資；同時，個資當事人事後仍保有要求刪除個資的權利。透過強制保險取得個資，衛生福利部卻打算未經法律授權也未取得當事人自主同意就配合行政院計畫，提供全民健保資料庫，行政院甚至企圖病歷、健康、基因、財政、戶政和警政資料庫等，本質上即為透過個資全面監控人民，根本人民基本權利為無物。政府宣稱「最快」「三年內為健保支出省下千億元」的效益，請問衛生福利部這效益評估從何而來？

超級健康雲計劃規劃內容欠缺法律授權，更是黑機關暗中遂行違法之舉的代表作。但此計劃完全迴避侵害人民權利的質疑，編造「去除個人化識別」的神話。去除個人化識別可以取代當事人自主同意和法律授權嗎？可想而知，這筆全民健保資料庫整合根本是政府為了賣資料給藥商，政府將自身健保和病歷資料釋出給第三者，用於健保業務目的以外的商業和研究用途。討回「資訊自主控制」的公道，正是公民參與現代國家治理不可或缺的第一步。

健保管制藥物給付調降限制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用藥

健保署管控慢性精神科病人藥物支出，以比照特定醫院支出為基準限制日額給付，自原先 65 元調降至 55 元，健保署如何評估管控藥物支出，不會影響慢性精神病患藥物降級？如何避免醫院不會成本考量，提供副作用比較高的藥物取代？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7 年提出「沒有精神健康，就沒有健康」（No health without mental health），目的就是為了喚起大家對精神疾病的重視。精神疾病本身需要被重視，同時也牽動其他身體健康問題。聯合國身心障礙人權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中，更是明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必須與他人具備相同的高品質醫療保健服務，諷刺的是衛福部成立之初，除了成立心理健康司之外，金年 8 月 28 日部長甚至提出台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限藥政策完全背道而馳。因此，基於健康是基本人權、是自由權的價值，我們有必要對這樣威脅病患健康權益的政策提出質疑。我國 84 年實施全民健保，並且於 91 年將第二代抗精神病及抗憂鬱症等中樞神經藥物列為第一線給付，並且近年來加入失智症新藥後，使得病人的穩定治療開始出現契機，並且直接促成病人社會參與的能力，此舉無疑是開人權倒車！

健保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為管控藥費，竟由中區業務組拿弱勢的精神科患者開刀，嚴格限制病人處方之日額藥費必須低於 55 元，一天藥費連一杯飲料都不如！其中包含第六類重大傷病之慢性精神病人，且涉及之精神疾病診斷從老人失智症、重度憂鬱、躁鬱症、精神分裂症、自閉症等十大診斷全數在列，若全台實施，影響百萬就醫人口，以行政手段限制病人用藥，無

疑將病人逼入絕境、關回醫院，醫療費用不但不會減少，人權更嚴重倒退！

本次中區試辦方案中，依其規劃涵蓋層面從第六類重大傷病 20 餘萬人外，尚包含失智症、自閉症等需使用相關藥品之患者，全國年度就診人數約壹佰萬人，單僅中區就影響 125,000 人左右。十類病患病情、用藥及治療需要不一，怎能單一而論？以特定醫院的病人藥品平均價 55 元台幣，要求所有醫院比照，科學根據從何而來？根據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服務之穩定社區精神分裂症患者藥費分析，每日藥費從 38 元至 139 元不等，若日額藥費被迫成為 55 元，無疑多數病人都會面臨毫無醫學根據的換藥潮，直接影響病情，而醫院或醫師為了符合健保署的要求，只能改回用先進國家甚至已經禁用的 1950-70 年代、藥物惡性反應強大的極傳統藥物，使病人社會功能急速衰退，被迫失去尊嚴，長期住在慢性療養院中，無法就學與工作。民間監督健保聯盟質疑健保署逼穩定病人入絕境！

此案表面看似節省醫療支出，卻會犧牲病患權益與增加健保給付。限制病人的醫療成本，當成本有限需要自費，造成病人與家屬的經濟負擔。將迫使病人減少或停止治療進一步造成病情不穩。或因其它藥物副作用連帶降低病患接受治療的意願。如果今天健保署認為精神藥物的價格昂貴，應考量藥物價格背後是因藥物工業是廠競爭的繁複過程，而不是直接限制病患藥物支出。

國際醫療專區

1. 請問部長，國際醫療專區是否已經決定在何處設置專區？（9/16 衛生署醫事司李偉強司長說桃園航空城或是台中水湳機場擇一）醫療專區內是否由既有 39 家醫療院所進駐？還是會在開放更多醫療院所加入？是否可以提供 39 家可申請承攬陸客醫美健檢之醫院目前營收情形，以及衛福部的評鑑報告？

2. 醫改會（醫療改革基金會）曾於去年五月召開「血汗醫護荒、醫院關床、急診雍塞　健保醫院卻還能招攬陸客賺醫美健檢財　醫改會：馬總統，國際觀光醫療　懸崖勒馬！」記者會，內容指出「衛生署不務正業，坐視血汗醫護荒、醫院關閉健保床、民眾一床難求等亂象，卻反當起「國際醫療仲介署」，大動作幫健保醫院招商，輸送吃緊醫護人力去包攬陸客美容健檢的生意，加速內外婦兒急各科「五大皆空」崩盤危機，根本是拿國人就醫權益作賭注！」，除此之外，並提出日 4 項質疑：（詳見附件）

一、醫護人力達極限　健保需求自顧不暇

二、遍地開花接客　瓜分健保資源

三、衛生署演錯角色，唱錯戲

四、號稱 34E 產值　錢進誰口袋

3. 換言之，在台灣目前面臨醫事人力不足、醫療服務量超載，醫院威脅關閉健保床，漠視無數健保病人掛不到號、排不到檢查、等不到床位的處境下，原本應捍衛國人健康與管控醫療資源可近性的衛福部，卻去幫醫院拓展國際觀光醫療，把醫療業當五星級飯店經營，更是把國內病人當作次等公民，嚴重耗損原已搖搖欲墜的健保資源，更促進公共醫療體系的瓦解！

4. 回顧進幾年台灣醫療發展，看到的是國家放任整體醫療體系日益營利化。各大財團競相投

資興辦醫院，名為公益，卻實以商業手法經營醫療院所，致力於壓低成本並最大化利潤，動則數千床甚至上萬床的大型連鎖醫院成為台灣奇蹟。2004 年醫療法修法新增「醫療社團法人」類型，更讓醫院營運越來越近似營利型公司團體。在公部門，政府一方面缺乏管理監督，任由公立醫療院所腐敗積弊，另一方面逐步縮減經費補助，要求自負盈虧，間接鼓勵公立醫療院所加入逐利的醫療市場，並迫使許多社區型公立醫院轉由私人醫院接手。

※公共醫療的加速瓦解、醫療品質的崩壞！

5. 世界先進國家均將公共醫療體系視為社會安全體系的一環。但台灣 514 家醫院中，公立醫院家數僅佔 15%；近兩萬家的診所中，公立診所僅佔 2%。相較之下，德國則有 36%的醫院由政府經營，公立醫院擁有全國 50%的病床。50%左右的醫事人員服務於公部門。而即便是最奉行資本主義的美國，由政府經營的公立醫院所佔比例也達 22%。而一旦國際醫療專區設置之後，只收治外國人跟有錢人，勢必造成醫療嚴重階級化！儘管國際醫療與健保無關，但實施後，所謂的名醫、資深醫師都可能被高金禮聘，專門診治外籍人士及有錢人，此舉將導致「醫療階級化」，讓有錢的外國人可以在「醫院公司」裡接受一流的治療，但用健保看病的一般民眾所，只能接受二流治療！

※醫療一旦商品化，就會將造成階級化！

6. 在醫療資源高度傾斜於財團之時，國家卻還要推動發展國際醫療專區，以特別條例的方式，企圖凌駕在醫療母法的《醫療法》之上，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讓未來在醫療專區中，從事國際醫療業務的私立醫療機構，可以用公司名目設立，也就是「醫院公司化」。目前醫院需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置，主要在於醫院具有社會服務的公益性質，與一般公司以營利為主的目的不一樣。一旦醫院公司化後，醫師是要以民眾的健康為首要考量呢？還是追求公司利益、利潤？

政府美其名是成立國際醫療專區，但實際上，卻是一個幌子，讓這些「醫院公司」享有租稅優惠，獨厚財團與外資。

7. 政府衛生部門理應致力於捍衛醫療服務體系的公益性，但台灣的衛生主管機關卻反以政策鼓勵營利取向的醫療服務，此政策勢必對整體醫療倫理與醫病關係產生巨大影響。而國際醫療專區目前政策不清，在目前已開放 39 家國際醫療院所，我們也尚未檢討這 39 家醫療院所的人力、醫療資源、評鑑結果之下，台灣是否還要另外再設置國際醫療專區？而教育與醫療是兩大不能市場化與商品化的國家資產，然而我們的政府竟然企圖販售國家資產與醫療價值（前述的醫療雲也是未來政府可以兜售的資產之一），醫療公司化將腐化台灣的醫療價值觀，破壞台灣的醫療體系，使得台灣的醫療從業者，失去了專業的尊嚴，甚至面臨勞動條件被剝削、打壓的風險，而且引入外籍醫事人員卻不受勞基法與醫事相關法律的規範，對於醫病關係、醫療資源分配以及醫護人員勞動條件的影響都將非常嚴重。

愛滋病防治

1.（請疾病管制署署長張峰義）署長，您身為疾病管制署的最高首長，對於各種傳染疾病的防治應該非常瞭解。本席想請問你關於愛滋病的感染問題：假設有一個異性戀男人，因為生意需要去喝花酒，恰巧碰上一位 HIV 檢測陽性的性工作者，又沒有進行安全性行為，他會不會感

染到 HIV？（答案：會）。在另外一個個案中，一位同性戀男人，平常會上網徵求性伴侶，但是每次都很注意性行為的安全性，堅持戴套才能發生性關係，他會不會感染到 HIV？（答案：不會）這兩個個案的差別在哪裡？導致他們一個會一個不會染上 HIV 的關鍵在哪裡？是安全性行為。署長，關於愛滋病的傳染途徑我們都很清楚，醫界、學界都有共識，愛滋主要的傳染途徑是體液傳染，除了共用針頭、母子垂直傳染，最大宗的傳染途徑是不安全的性行為。不安全的性行為指的是什麼？是沒有戴保險套、沒有正確使用保險套，跟性傾向、性行為類型（陰道插入或肛交）、性伴侶多寡沒有關係。

2. 但是在疾病管制署的愛滋宣導、防治愛滋計畫當中，我們可以發現最明顯的主軸是男同志。在衛福部 2013 年出版的《SARS 十年－生聚與教訓》當中，愛滋病防治這一個章節，將男男間性行為描述為最主要的傳染途徑，並針對男男間性行為進行防治計畫。這次衛福部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加強男男間性行為之防治工作，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服務對象也特別針對男男間性行為者；愛滋通報的表格當中，有一欄還要求通報人員勾選「性傾向」。本席想請教署長，男同志比較容易感染愛滋嗎？（如果回答是，表示署長自己的觀念也錯誤，如果回答不是，表示署長知道自己署裡愛滋防治政策有問題卻聽任之）男同志沒有比較容易感染愛滋，但是疾管局長年以來都針對男同志進行愛滋宣導跟防治，按照現今社會對愛滋的歧視，將男同志跟愛滋連結起來，根本就是疾管局帶頭以醫療、科學、公衛之名，歧視男同志！

3. 疾管署除了帶頭歧視男同志外，更嚴重的是這種針對男同志推動的防疫政策，會讓其他不在所謂「高危險族群」當中的人，輕忽自己面臨的風險，像是覺得自己跟愛滋病沾不上邊的家庭主婦。2004 年聯合國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及愛滋防治計畫（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簡稱 UNAID）在世界愛滋日的主題就是女性與愛滋，根據聯合國 2002 年 11 月公佈報告中，全球婦女感染愛滋病的人數占總感染人數 50%以上，而非洲婦女感染愛滋病的人數竟占非洲愛滋感染人口的 58%。統計也指出大多數的愛滋傳染是透過異性戀性行為，其中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受到感染，而且多數的女性都是被他們的伴侶或丈夫所感染。疾管署因自己的歧視觀念，認為愛滋多半是男同志的問題，造成重大的防疫漏洞，這樣難道不是嚴重失職嗎？疾管署的瀆職，也在前些日子發布的統計當中呈現出來：近 1 年內發病的愛滋新增患者中，異性戀佔 4 成，高過男同性戀的 3 成。疾管局難道不用為這些新增的愛滋患者負責嗎？

2013-9-8【1 年內愛滋發病者異性戀高於男同性戀】

疾病管制署舉辦「第 11 屆臺北國際愛滋病研討會」，表示「1 年內發病的愛滋新增患者中，異性戀佔 4 成，高過男同性戀的 3 成，顛覆愛滋病多是同性戀的刻板印象。疾管署組長陳昶勳解釋，愛滋病 75%是透過肛交傳播，經該署不斷宣導，男同性戀對於防治愛滋的警覺性高，定期篩檢的比例較高，反觀異性戀常輕忽愛滋，延誤就醫治療，導致發病比例高過男同性戀。

陳昶勳說，近 5 年統計，15 至 24 歲年齡層的愛滋新增感染者佔 29%，比例逐年上升，新增愛滋感染者的平均年齡也從 5 年前的 33.6 歲下降到今年的 31.1 歲。他並表示，國內目前約有 4000 多名愛滋感染者未定時用藥，他強調，未規律用藥可能導致病毒突變、產生抗藥性，反而比未

用藥者更難治療，建議愛滋患者應規律用藥，才能控制病毒量預防發病。」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數皆增加，未成年被害人比例高

■101 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人數：9 萬 8,399 人，26%是未成年

依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資料，101 年度家庭暴力的被害人人數高達 9 萬 8,399 人。101 年度的被害人人數較 100 年度之 9 萬 4,150 人增加 4,000 餘人。除此之外，101 年度的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 2 萬 5,229 人是未成年，占所有被害人的 26%。101 年度未成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比 100 年度的 2 萬 2,094 人增加 3 千多人。

■101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人數：1 萬 2,066 人，63%是未成年

依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資料，101 年度性侵害的被害人人數為 1 萬 2,066 人，其中 1,795 人是被自己的直系或旁系親屬性侵害（人數較 100 年增加 152 人）。101 年度的被害人人數較 100 年度之 1 萬 1,121 人增加 945 人。除此之外，101 年度的性侵害被害人中有 7,608 人是未成年，占所有被害人 63%。101 年度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比 100 年度的 7,025 人增加近 600 人。

■家庭暴力、性侵害人數皆增加，未成年比例皆高，應加強宣導輔導，讓被害人走出陰影

現在無論是家庭暴力或是性侵害的被害人人數都是逐年增加，甚至未成年被害人的比例也越來越高，政府就應該增加對相關議題的重視，家庭暴力跟性侵害都會造成被害人非常嚴重的身心傷害，有些人甚至終身無法走出陰影，政府必須加強相關的宣導及輔導。

特別是針對未成年的被害人，在童年就留下這樣巨大的陰影，衛福部必須要加強未成年被害人的輔導，甚至有學者研究指出，家庭暴力的循環是常見的，部分被害人因為沒有走出過去被害的陰影，反而認同加害人的做法，未來成為加害人，造成暴力無法停止的循環下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增加

■100 年至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者增加 6 萬人

今年截止至 6 月，列入低收入戶者共 35 萬 1,852 人，比 100 年度的 31 萬 4,282 人，增加了 3 萬 7,570 人，今年截止至 6 月，列入中低收入戶者共 30 萬 4,371 人，比去年的 28 萬 2,019 人增加 2 萬 2,352 人，加總起來，國內在這 1~2 年間，增加了近 6 萬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這樣的狀況就顯示著國人的生活越來越難過。

100 年度到 102 年度低收入戶增加 3 萬多人，可能是因為標準變寬鬆了，但是 101 年到 102 年度間標準並且改變，為什麼增加了 2 萬多名中低收入者？

衛福部調整貧窮線，審查門檻仍需調整

衛生福利部在 10/2 日公告提高台灣省及福建省的最低生活費，也就是貧窮線的調高，這表示未來申請低收入戶或至中低收入戶的門檻變鬆了，這樣的調整讓更多原本處於邊緣但是生活困難的人能夠獲得政府的協助。

然而，台灣社會福利總盟榮譽理事長白秀雄說，2011 年修改貧窮線時，當時官方預估中低收入戶加低收入戶可達 85 萬 2 千人；但新法實施至今兩者合計僅 65 萬多人，顯示貧窮線標準仍太嚴。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林萬億則說，目前家庭財產如動產和不動產的認定標準仍有檢討空間，各縣市政府有必要檢視目前存款、利息、房產的認定標準是否適當，以免一些真的很窮的人因為這些認定標準不完善，無法被認定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有許多民眾就如同林教授說的，有房產，房產超過標準，但是沒有收入，也根本不可能變賣房子，希望部長能夠再針對相關規定做一些修正。

政府要對生活困苦的人伸出援手，而不是對人民斤斤計較，希望部長能夠設身處地的為生活困苦的民眾著想。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議題

離譜、扯、誇張的食品衛生問題層出不窮

每週一爆（報），部長你不累嗎！

部長，我們的食品安全真的很沒有保障！你覺得呢？上禮拜本席才要求你重視、處理胖達人麵包（添加過重香料卻號稱天然食品暴利）和包裝米摻雜劣質米和重金屬……等等食品標示和食品廣告的問題，這禮拜我們的食品又出問題了！究竟你們有沒有在重視食品問題？國人食的安全到底有無保障？

◆美國研究指出：美方速食業者「雞塊」，「真」雞塊

美國醫學期刊最新研究發現，兩大速食連鎖業者出售的雞塊所含的雞肉成分只有 40%至 50%，其他成分包括：脂肪、雞皮、血管、神經細胞和雞骨頭碎片。這種雞塊不但高脂肪而且高熱量、高鹽，吃下肚並不健康，對身體有很大的影響。

從雞塊加以檢驗，結果發現一家雞塊的雞肉（雞胸或雞腿）含量約 50%，其餘成分主要為脂肪，其中夾雜血管、神經、以及雞皮和內臟組織。

另一家雞塊的雞肉成分更低，只有 40%，其餘 60%主要也是脂肪，夾雜其他組織和雞骨碎片。

從研究結果看來，業者的雞塊用的不是低脂肪的純白色雞肉，而是加了很多雞雜碎和其他人工成分，然後加以油炸，卻仍稱它為雞肉，其實它是雞肉的副產品，高熱量、高鹽、高糖和高脂肪，顯然這個假雞塊對身體傷害是相當大的、是一種很不健康的食物。

◆問題

不過，我要詢問部長和要求部長的部份是國外研究的「雞塊」是否和國內概稱的「雞塊」相同？因為國內的雞塊多數有裹粉，應該會驗出含有麵粉的成分才對呀？

其次，雞塊不等於雞肉，市面上的雞塊食品標示上也沒有標示雞肉含量，也沒有全部會標示粉量，由於雞肉含量少，其他都是粉量、油脂？與麵包一樣，這些都是你們都是要去注意控管查驗的呀？不是嗎？！

加上，食品都應符合衛生單位的規範，明確在外包裝上標示各項成分的比例，這些已無需多言。雖說這是自由市場經濟，可讓消費者自己去選擇，讓家長去選擇要不要買給自己的小孩去吃，但是，政府的責任就是要讓國人吃到的雞塊等食品必須是衛生安全無虞的不是嗎？！

最後，本席要求你們一個月內，將食品安全衛生的檢討改善與抽查報告（包括速食雞塊……胖達人……山水米等等）交到本委員會，並且對外公布讓家長們能夠安全選擇！俾利維護國人健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待會進行法案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有二個法律修正案：本席等 24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先處理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知為第一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標示、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在健康食品管理法通過後就有「健康食品」這項專業用語，但健康食品管理法中尚有「具有保健功效」用語，該用語時常使用在食品上的宣稱及標示，這兩者均認定為健康食品管理法的重要名詞。該法第六條有二項，第一項為「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第二項為「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即在辦理類似健康食品的查驗登記程序後，才能標示功效。所以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是指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須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罰金；至於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時，則沒有相關的罰則，所以趙委員所提條文修正，就是希望能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罰則，但該罰則與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者將產生競合，因此法務部對第二十一條的條文修正也有相關意見，而本部則認為原罰則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委員提案卻只有行政罰鍰，對於法的衡平性仍需進一步溝通討論，所以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希望能維持原條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為按照該法規之立法精神，該法第六條第二項已明定「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故食品標示若未依該法之規定辦理即屬違法，也就是未依健康食品管理法進行查驗登記即宣稱其功效，已等同標示為健康食品而應予處分。

且過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時，法務部或司法院都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可請法務部說明其立場。

主席：我先問實務上的問題好了，我為什麼會說實務上很混亂呢？你剛才的說明解釋，與實務上各地衛生局的裁罰並不一樣，因為地方衛生局認定屬食品管理法中的誇大不實，但有些檢察官就同一事實卻認定是你剛剛講的，認為這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部分待會再請法務部說明

。

所以這就妙了！進入法院訴訟階段時，有的法官認同你們的看法而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有的法官卻判無罪，理由是他們不認同你的說法，認為這適用於食品衛生管理法，這是天下大亂，對於消費者、業者都沒有保障。所以本席提這個案子的原因，就是要將層次分清楚！這待會再來就教法務部的意見，而蘇委員也滿專業的，待會也可以發言。

請大家看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規範的層次：一是若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就有對應的罰則；二是「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若違反即處以「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有刑責；再從健康食品管理法來看，若宣稱有保健功效時，因為該標示並未與第十三條各款文字完全符合，可能是邊緣、模糊的文字敘述，使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是以食管法加以處罰，而有的檢察官則是以健康食品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予以起訴，有的法官判有罪、有的法官判無罪，這怎麼會符合法律的衡平性呢？

請教法務部，衛生主管機關所作裁罰、檢察官的起訴及法院判決之間，出現了一國三制，但立法的功能就是要將這層次分清楚！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主席為了保護消費大眾權益、維護國民健康而提出這項修正案，我首先要表達欽佩之意！

茲就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刑責，提出實務上一致且幾乎成為通說之見解。剛剛主管機關也有說明，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已定義健康食品為：「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第二項進一步解釋保健功效之意義；依同法第三條規定，健康食品須申請查驗登記並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至於讓人困擾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第二項規定「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換言之，第二項的立法意旨為雖然食品未標示「健康食品」四字，但因具有特殊營養素及特定保健功效，所以其效果與健康食品一樣，而須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及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若未能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辦理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分類性、可罰性，與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分類性、可罰性是一致的。因此實務上台灣高等法院有 10 件確定判決，例如 98 年度上易字第 389 號確定判決、101 年度上易字第 975 號確定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也有 5 件確定判決，例如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548 號確定判決；此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及一審判決目前約有 123 件，以上見解均一致認為宣稱保健功效等同宣稱健康食品。換言之，食品上雖然沒有打上「健康食品」四字，但若標示或廣告強調保健功效，法院見解認為已等同健康食品。

判決指出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若違反即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罰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所謂健康食品之定義，依照同法第二條第一項「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所以在商品標示、廣告上載明「健康食品」之商品，固然是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範之內容，若未標示「健康食品」四字，但其標示與廣告已提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如同剛剛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的，從確定判決與檢察官起訴、一審判決約 123 件的起訴書及判決書中，均認為這也屬

於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違法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之情形。簡單地說，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當然是第二十一條所規範的情形，又第六條第二項為第一項之補充規定，若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效果等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以就可依照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此，若新增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行政罰，使得違反第六條第二項只會有行政罰，相較目前實務上高院確定判決認為已涉及刑責，二者就會失衡！除非能明確保護消費大眾權益及維護國民健康，才不致造成同樣法規範之處罰輕重失衡！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原規定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可否考慮將「第一項」文字刪除，使較為明確？我在開會前請教衛生福利部，何以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只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始得適用？何以未包括第二項在內？原因在當初立法時，就認為第六條第二項是第六條第一項的補充規定，所以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當然就要以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加以處罰，而目前的判決也幾乎都是如此！

剛剛主席提到為何有的案子不起訴、有的案子無罪？因為進入實體程序時，個案一定要看證據！該證據能否成立？有無證據能力？若沒有證據能力就會被排除，雖有證據能力還要再看它的證明力，若證明力不足以證明、不能使案子成立，檢察官就會不起訴，而即使檢察官起訴了，法院也會判無罪，此時檢察官通常會上訴，接著就要看高等法院的最後判決結果了。

主席：請你們整理所有的判例及判決結果，並製作統計表給我們。據我瞭解，基本上雖有刑事訴追，但通常是以易科罰金來簡單處理，看來好像有刑事訴追，但罰款都比不上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感覺好像是酷吏，但事實上對業者卻不痛不癢，反而行政罰對他們進行經濟上的裁罰，所造成的威嚇性較高。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修食管法，最後終於修正通過。分為一般食品、健康食品、藥品等三個層次，其中藥品是由藥事法所規範，健康食品由健康食品管理法規範，一般食品則是由食管法規範。食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食品若標示具醫療效果、宣傳廣告具醫療效能，只裁罰六十萬至五百萬元，並無刑責，即食品若跳過二個層次去宣稱可治療癌症、攝護腺肥大，胡亂吹噓卻都沒有刑責；但若一般食品宣稱為健康食品時，只多了「健康」二字，就會被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這有違公平性與衡平性，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我聽得懂……

蘇委員清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須科處一百萬元罰鍰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罰則卻沒有標示清楚，所以今天他們才提案新增罰則，但你們卻建議將「第一項」文字刪除，讓違反第六條全都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這不是愈改愈悽慘嗎？主席聽得懂我的意思嗎？這樣是愈改愈糟！我倒認為若違反第六條而以第二十四條裁罰時，應該將刑

責拿掉並且罰多一點錢，這樣與食管法之間才有衡平性，參事瞭解我的意思嗎？

羅參事建勛：我知道，這是立法政策的抉擇。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的指教。這邏輯也很正確，因為我前幾天才和同仁討論過，一是宣稱療效，一是保健功效，一是誇大不實，這三個層次在食品上都會被使用到，但為什麼單是宣稱保健功效就要被抓去關？我覺得這是當初立法背景認為健康食品與藥品的概念是一樣的，因為藥品須經查驗登記才可販售，未經查驗登記就是偽藥，就要被抓去關；若以這種程序來看，健康食品也是一個專有名詞，為宣傳具有保健功效且經查驗登記後，始給予其販賣權利並得以宣稱功效，因此若未經查驗登記，即類似偽藥、也應該負相關的刑責。因為我沒有參與當初的立法過程……

蘇委員清泉：藥品要拿到藥證並不簡單，藥證非常難拿，須經登記、查驗等程序，沒二、三年是不行的，至少要花一、二千萬才拿得到，所以藥品許可非常嚴，這點我很贊成；而健康食品只宣稱具保健功能，當然也是有經過你們的查驗，雖然你們送出來後也是一直往返、請很多委員協助審查，其中過程、material、method、result 都很嚴格，但是沒有像藥品的藥證那麼嚴格；再來是食品，食品根本就沒在管，四萬多大小間的食品廠，只要有登記，一生產出來就可以販售了，若食品宣稱具有醫療藥效只會罰錢，但宣稱具有保健功能除了罰錢還要被抓去關！我與業者完全沒有關係，我的三等親、五等親都沒有人從事這個行業，但是當我看到從事廣告業的年輕人所拍的廣告，我覺得很有創意，但你們看了可能會覺得很生氣。但就這樣不慎觸法，每個人都有了前科，讓這小孩子一輩子完蛋！我看了很不捨，認為應該要釜底抽薪，因此我剛剛說第二十四條有關違反第六條的罰則，乾脆將刑責都拿掉，罰款多一些，以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這樣才是具有衡平性！你有何看法？若同意，我就從這個方向來改。

許次長銘能：謝謝委員指教。我剛剛想談的也是類似這個基礎，但若突然將法規裡的刑罰改為行政罰，雖然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但仍應廣蒐各界意見，以充分討論是否該把刑罰降為行政罰，等到這部分的意見蒐集完後，如果各界都有這樣的共識，我們也樂觀其成朝這樣的方向，大家一起來推動，謹提出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雖然當初在健康食品管理法立法時……這不知道幾年了，我們也都不知道，但重要的是，誠如剛剛蘇委員所講，食品生產出來後，大多還是原裝原貌，頂多再經過乾燥等過程，簡單的說，大概都還能看得出來是食品，但是別忘記了，為什麼要對食品特別制定健康食品管理法，就是因為健康食品幾乎已經讓人看不出原形了，它的形狀可能是膠囊或是液體類，昨天有朋友來訪，看到本席最近很疲累的情況，建議我吃一些健康食品補一下，這些健康食品的價格都很貴，隨便一包都是三、四千元或是四、五千元。

因此，首先在健康食品的買賣上，它的交易價格應當會比食品來的高，再者，至於健康食品為何要有別於一般食品，就是因為它游移在藥品及食品之間，如果它使用更繁複的申請、查驗及認證程序，甚至可以當作是藥品來進行管理，你們其實就是為他們開了一個方便門，也有人

認為這好像沒有嚴重到要當作藥品，不須要做臨床實驗、測試，或是也不必經過一、二年的時間等等，由於你們放寬認證的緣故，對其刑責及罰款就更重，我想當初立法要旨應該就是做這樣的思考，也就是說，如果今日把立法要旨、要點拿掉了，幾乎是把健康食品又放回食品了，本席認為這部分的危害可能會比一般食品更高，雖然不見得會比藥品的傷害還大，但它造成的傷害，應該會比一般食品更多，食品吃下去，頂多就是排泄出來，但健康食品就不只如此了，因為它還有保健功能，請教次長，本席可不可以這樣講：它所謂的「功能」就是幾近於「療效」？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一樣，不過它就是有它的一些維護身體，保衛健康的……

江委員惠貞：對，那為什麼當初還要在食品與藥品當中，再多列一個健康食品？我想它的意義就是這樣，所以我贊成剛剛次長所說的，主席，對這一塊，如果我們真的要在立法政策上做改變，可能不是我們今天在這裡修幾個文字這麼簡單而已，應該要做更多的討論，從食品、藥品到健康食品，到底健康食品是要越來越嚴格，把它抽離的更乾淨，還是針對食品這部分要如何在兩個管理法之間做衡平的討論？本席在此提出具體建議，可否保留本條多做討論，甚至等修法條文重新提出來之後，再進行討論？以上建議盼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因為今日時間有限，暫時無法做出結論，但這樣的討論也是非常有意義，可以讓我們進行對話，因此各位委員是不是同意擇期再審查本條文，本席在此其間也會召開公聽會，廣聽各方意見，有關健康食品到底是要做特別嚴厲的處理，還是所謂層次的衡平性，我想這都各有見地，我們將再邀請各界參與，擇期再進行審查。

接續處理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條文後，再依序處理。現在進行第八十條。

第 八 十 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六、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藥物回收作業有關之期限、中止、通報及配合等相關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何委員等 18 位委員共同擬具這個提案，這個提案針對第八十條訂定相關條款界定有回收的義務，在現行條文之下，我們發現裡頭並未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以依據相關條件訂定有關回收作業的程序及方法，在這樣的情況下，過去我們都是以施行細則來規範，屬於第一級藥物、第二級藥物回收必須於 2 個月內回收，第三級則必須在 6 個月內回收，這些都是在施行細則之內的規定，但是涉及到這樣的情形，我們過去又訂定一些相關的要點，畢竟這涉及到人民的權利義務以及財產，所以，我覺得委員這樣的建議是很好的，能夠提供法源讓中央主管機關可以訂定相關辦法，基於這種情況，對於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我們是否可以作一些簡單的文字修正，藉此可以讓授權的辦法能訂定的更臻完善。

委員所關心的是，目前在家庭裡常有這些廢棄藥品，而這些藥品往往是倒入馬桶或水槽等，造成危害環境的情形，我們過去也都有和全國藥師全聯會做相關計畫，從 99 年開始進行推動工作，希望能透過回收與宣導，使家庭廢棄藥物能回收，並且集中做統一的銷毀，雖然銷毀工作的確在回收的過程中，可能有不盡如意的部分，因此很感謝委員的關心，讓政府單位對於家庭廢棄藥物回收能建立更好的機制，也能宣導本項計畫，更有利的進行推動。過去在進行的過程中，也與地方的衛生局以及藥師公會共同推動，民眾有任何藥品問題，都可以送到附近藥局做回收，集合到某一段時間之後，再送到環保單位，將廢棄物送至焚化爐銷毀；其他國家針對藥品回收的部分，也都是採取與環保單位的家庭廢棄物共同使用高溫焚化方式進行處理，因此，我們國家目前針對藥品，也是比照國際方式來處理，除了兩種藥品是需要回收到醫院以外，做進一步處理後才能銷毀，一種是抗癌藥物，另一種是殺死細胞毒物的相關藥品，這兩者都必須回收到醫院；我們也承認在過去針對這部分的宣導工作，民眾並不是非常清楚了解，未來我們無論是透過藥袋的標示，或是醫院給藥時的衛教宣導也好，將利用這種種的平台，促使這些屬於高風險藥品的回收工作能做的更好，至於其他藥品的部分，我們也會建議透過學校、社區的衛教以及透過藥師公會及藥事照護到家裡提供藥事服務時，可隨時提供民眾相關的衛教，讓家庭中廢棄的藥物在經過指導後都能儘量回收，避免民眾再吃到這樣的藥品而對人體產生危害，這是政府未來一定會持續去做的。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剛剛衛生福利部的說明予以肯定。有關藥品的回收制度，目前我們還停留在本席早上提到的那個層次，但就如署長所言，家中過剩與過期的藥品是可以當一般廢棄物處理，可是我們的宣傳與衛教不夠，這是我們首先要加強的。至於第二個層次，雖然不是每個國家都這樣，但是像美國和其他國家也確實出現過藥品回收再利用的作法，也就是在使用期限內的藥品是可以再使用或利用的，所以我希望能把這樣的觀念帶進來，但本本席畢竟不具醫藥專業，所以如果大家覺得現階段實施藥品回收再利用的制度可能有風險，本席覺得也許可以研議。我們建議在修藥事法第八十條之一的規定建立一個基金的原因在於，我們目前在做的藥品分級、藥品回收的推動以及藥品回收再利用的相關研究計畫等，都沒有基金或專款去執行，更何況您剛才有提到，藥品的回收還牽涉到後端環保署的銷毀，這是跨部會的問題，需要大家通力合作，一起來解決和研議。本席尊重也肯定許次長剛剛的說明，法

律上的字句怎麼修正本席都能接受，只要能回到當初修法的主旨，也就是建立一個藥品的回收制度。至於藥事法第八十條之一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建立一個基金，衛生福利部對此給我的回覆是錢的來源是有爭議的，是要政府捐這個基金，還是向藥商拿錢？還是要因為醫療院所或醫生濫用藥物造成浪費來拿錢？這些都是有爭議與風險的，但是本席具體地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這個部分，就算不能在這次的修正中列入，但是至少在近期內給本席一個報告，讓我們研議。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藥事法第八十條，衛生福利部沒有表示太多的意見，但本席要提醒的是，藥事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其它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第二項又規定「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品及藥商應予配合。」也就是說目前對藥品藥物管理，你們有這項回收業務，所以你們也編有相關的預算以利業務的執行，只是過去你們依據的是實施要點或施行細則。有無必要再增加「藥品回收作業有關之期限，終止通報及配合等相關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來定之。」的規定？這部分其實是你們現在已經在執行的，而且沒有干礙，把這個規定提高到法的位階雖然是好的，但是別忘了，過去的實施要點如果要修正內容，只要由行政機關做政策決定就好了，只要請專家學者來開個會，大家協商一番就行了，現在你把它提高到法律的位階，把原來的實施要點與施行細則濃縮成四行文字，這樣夠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回收的部分，原本是規定在廠商要回收藥品的條文部分，所以藥事法第八十條是針對藥商、藥局、診所發現不良藥品及偽藥需要回收的部分做規定，但因這些回收的部分牽涉到人民的財產，所以希望能有個法源依據讓我們訂定更清楚的辦法，並不是只有這四行而已，然而原來的第八十條並沒有任何法源讓我們去定辦法，甚至……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認為加了這四行之後就可以將過去的施行要點重新整理，而這個部分就不僅止於不良藥品，還包括了我們用剩的藥或者像是何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可再利用的藥品？

許次長銘能：是的，這個部分是以前面七款所提到的需要回收的藥品為對象。

江委員惠貞：所以次長的意思就是一定要有這四行的文字？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過去的要點要修正時用行政的程序去處理就好了，將它變成法之後，若要修正就要走修法的程序了。

許次長銘能：到時候只要修辦法就好了。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意思是，這樣就足以涵括那些要點嗎？如果能涵括的話，今天修這個法才有意義。因為藥物回收作業，所適用的對象已不再只是藥商和醫事單位，可能也包括一般民眾都要去遵循藥品回收的規定。

許次長銘能：沒錯，也就是符合上面提到第一項第一款到第七款的範圍與內容，這裡所講的回收作業，當然是指依據第一項到第七項的回收作業以訂定相關的辦法。

江委員惠貞：本席只是提醒你，你們是希望最好能有一個可以讓你們遵循的母法，所以要把已經在做的事情提高到法的位階，但是你們有沒有思考過修正後的內容，對原本就在做的部分會有什

麼影響？是讓你們能更順暢地處理事情還是會變得綁手綁腳？

許次長銘能：會讓我們更有依據，因為監察院曾經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相關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這樣說來它就達到了修正的意義！至於藥事法第八十條之一的部分，基金財源是一定要由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來補貼，還是要由藥品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繳納，這個部分本席也認為有很大的疑義，現在沒有辦法馬上作出決定，也許未來甚至可由民間成立基金，其實現今有很多國家的作為是由民間發動的，不一定要什麼事都由中央來做，如果是由中央來做，一定有它過度嚴謹而不夠靈活的那一面，所以如果可以的話，由民間來發動可能會更好，以上這些就一併列入你的評估好嗎？

主席：請問對藥事法第八十條有無其他意見？

許次長銘能：（在席位上）我們要修正一下條文的內容，有關第三項有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條第三項擬修正如下：「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有無異議？

許次長銘能：再補充一下，因為這是要授權訂定辦法，所以在「應遵行事項」下加上「之辦法」三字。

主席：第八十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十條之一。

第八十條之一　為增進藥品療程之效益及用藥品質並鼓勵回收家中長期未使用、已過期或過剩的居家廢棄藥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藥事照護及廢棄藥品回收基金。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

二、政府預算撥入。

三、滯納金。

四、捐贈收入。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居家、社區、機構性藥事照護。

二、廢棄藥品之回收、回收獎勵、宣導、銷燬、污染防治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其徵收方式、數額、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經過討論，第八十條之一不予增訂，但請衛生福利部就研議過程及報告與何委員進行對話。

本案已審查完竣，不需交付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趙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內政、財政3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5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9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2）	
發言者	楊瓊瓔（主席）、潘孟安、陳明文、張嘉郡、林岱樺、高志鵬、黃偉哲、蘇震清、林佳龍、徐耀昌、林德福、簡東明、王惠美、廖國棟、邱文彥、江啟臣、孔文吉、許添財、丁守中、陳其邁、潘維剛、李慶華、黃昭順、翁重鈞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局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9案　　（頁次：５３－７２）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簡東明、黃偉哲、徐耀昌、廖國棟、黃昭順、高志鵬、李慶華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業務概況及「國道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７３－１９２）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李昆澤、林明溱、羅淑蕾、楊麗環、葉宜津、管碧玲、李鴻鈞、蔡其昌、陳雪生、廖正井、林國正、劉櫂豪、陳歐珀、簡東明、林佳龍、黃偉哲、蕭美琴、許添財、鄭天財、孔文吉、江啟臣、陳碧涵、徐少萍、邱文彥、陳怡潔、楊瓊瓔、魏明谷、盧嘉辰、徐耀昌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俋等22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頁次：１９３－２８０）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尤美女、陳其邁、廖正井、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劉櫂豪、管碧玲、呂學樟、陳歐珀、陳亭妃、賴士葆、林鴻池、潘維剛、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6案（頁次：２８１－３３８）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邱議瑩、蔡煌瑯、陳歐珀、陳碧涵、林郁方、楊應雄、陳唐山、蕭美琴、王進士、詹凱臣、廖正井、盧秀燕、黃偉哲、許添財、林佳龍、邱文彥、邱志偉、黃昭順、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３３９－４７８）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何欣純、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蘇清泉、蔡錦隆、江惠貞、葉津鈴、賴士葆、田秋堇、江啟臣、許添財、林佳龍、徐少萍、吳育昇、鄭汝芬、廖國棟、楊玉欣、李桐豪、楊　曜、林淑芬、劉建國、邱文彥、潘維剛、楊麗環、徐耀昌、楊瓊瓔、李昆澤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